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營業部分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本部依照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隨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請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 15 個單位(含分支機構 553 個)，包括行政院主管之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2 個單位之分決算)；經濟部主管之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單位；財政部主管之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3 個單位之分決算)、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公司等 5 單位；交通部主管之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2 個單位之分決算)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4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4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 億餘元（增列 2 億 2,871 萬餘元，減列 6,557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 3 億餘元（增列 1,194 萬餘元，減列 3 億 9,82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9,232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5,449 億餘元，淨利為 3,78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2,301 億餘元，約為 155.31%。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8,259 萬餘元，審定為 2,251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33 億餘元，約為 1.53%。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審核國營事業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15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人員共計 30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6 件。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計分列 5 篇，甲篇總述，綜合敘述本部審核整體國營事業營業預算執行、盈虧撥補、分析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考核經營效能及決算審核綜合成果；乙篇為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分別列述各事業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盈虧撥補之審定、現金流量之查核、重要審核意見、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等；丙篇為最終審定數額表；丁篇為各式附表；戊篇為附錄，係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年度決算等之查核，以供參閱。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營業部分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營業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盈虧撥補之審核	甲— 3
參、現金流量之分析	甲— 5
肆、資產負債之分析	甲— 8
伍、經營效能之考核	甲— 13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17

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乙— 17

貳、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 32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乙— 55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 98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乙— 140

參、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乙—166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177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196
四、財政部印刷廠	乙—211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219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乙—232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246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乙—268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乙—283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29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1

丁、附 表

壹、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丁— 1
貳、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丁— 2
參、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 3
肆、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基金別）	丁— 7

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丁—	9
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10
柒、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基金別）·····	丁—	11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丁—	15
玖、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丁—	19
拾、盈虧審定後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明細表·····	丁—	21
拾壹、盈虧審定後營利事業所得稅明細表·····	丁—	23
拾貳、主要產品單位售價與生產成本比較表·····	丁—	25
拾參、財務比率彙總表·····	丁—	27
拾肆、經營效能比率彙總表·····	丁—	31
拾伍、國營事業十年來營業收入情形比較表·····	丁—	33
拾陸、國營事業十年來盈虧情形比較表·····	丁—	35
拾柒、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37

戊、附 錄

壹、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
貳、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之查核·····	戊—	27
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	戊—	47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77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	103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內文及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內文及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部分國營事業名稱除標題外，內文係以簡稱表達，對照如下表：

事 業 名 稱	簡 稱	事 業 名 稱	簡 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鐵路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七、運動部組織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及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制定或修正公布，原教育部體育署自 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原教育部監督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等行政法人改由運動部監督，並新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其名稱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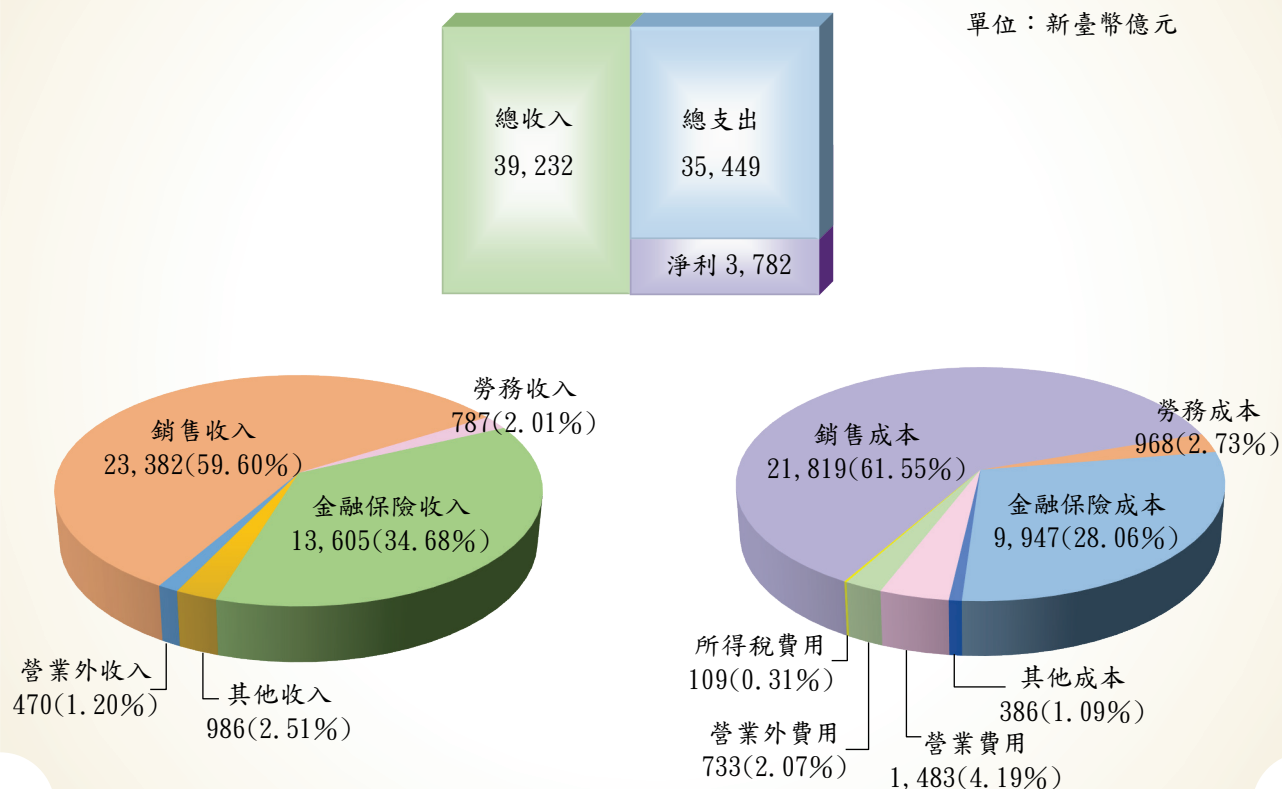
甲、總 述

壹、營業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預算營業總收入 3 兆 4,514 億餘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3,032 億餘元，淨利 1,481 億餘元。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核定營業總收入 3 兆 9,230 億餘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5,434 億餘元，淨利 3,796 億餘元。經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收入 1 億 6,314 萬餘元（增列 2 億 2,871 萬餘元、減列 6,55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中央銀行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短計之投資利益，審定營業總收入 3 兆 9,232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717 億餘元，約 13.67%；修正淨減列支出 3 億 8,634 萬餘元（增列 1,194 萬餘元、減列 3 億 9,82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溢計之保安警察費用，審定營業總支出 3 兆 5,449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416 億餘元，約 7.32%；收支相抵，淨利為 3,782 億餘元（如下圖），

114 年度營業收支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億元



較預算數增加 2,301 億餘元，約 155.31%【詳丙、「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及丁、壹「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與拾柒「修正事項明細表」】，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幣資產投資營運量與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以及台灣電力公司因調漲電價，電費收入隨增，及售電量較預計減少，燃料支出與購電支出隨減等所致。其中中央銀行、台灣糖業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10 家，實際淨利較預算增加；台灣電力公司預算列虧損，而實際發生盈餘；台灣自來水公司實際虧損較預算減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因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將保費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淨利預算及決算均為零；其餘 2 家之營業盈虧情形如次：

一、虧損較預算增加者：臺灣鐵路公司決算淨損 94 億餘元，較預算淨損 86 億餘元，增損 8 億餘元，主要係折舊及攤銷因各項財產賡續入帳及維修資本化而增加，暨電費因電價調漲而增加所致。

二、預算列盈餘，實際發生虧損者：台灣中油公司決算淨損 110 億餘元，與預算淨利 63 億餘元，相距 174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政府物價穩定政策，未足額調整天然氣與汽、柴油售價，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及認列海外礦區油氣權益減損損失所致。

上述事業一年來整體經營結果，其中執行預算未達目標者，本部業已函請各事業針對問題癥結，檢討研謀改善，或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

貳、盈虧撥補之審核

114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預算編列可分配盈餘 3,774 億餘元，累積虧損 5,074 億餘元加計 114 年度淨損 849 億餘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2 億餘元，合計 5,936 億餘元。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核定可分配盈餘 5,589 億餘元，累積虧損 5,523 億餘元加計 114 年度淨損 228 億餘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90 億餘元，合計 5,842 億餘元。經審核結果，審定可分配盈餘 5,602 億餘元，累積虧損 5,523 億餘元加計 114 年度淨損 256 億餘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95 億餘元，合計 5,875 億餘元【詳丁、貳「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及參「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其盈虧撥補情形如次：

一、盈餘分配

114 年度審定決算列有盈餘者，計 11 家事業，決算淨利 4,038 億餘元，連同累積盈餘 995 億餘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00 億餘元、公積轉列數 7 億餘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61 億餘元，可分配盈餘合計 5,602 億餘元，依法分配如次：

（一） 填補累積虧損 1,273 億餘元，較預算數 579 億餘元，增加 694 億餘元，約 119.80%。

（二） 提存公積 989 億餘元，較預算數 633 億餘元，增加 356 億餘元，約 5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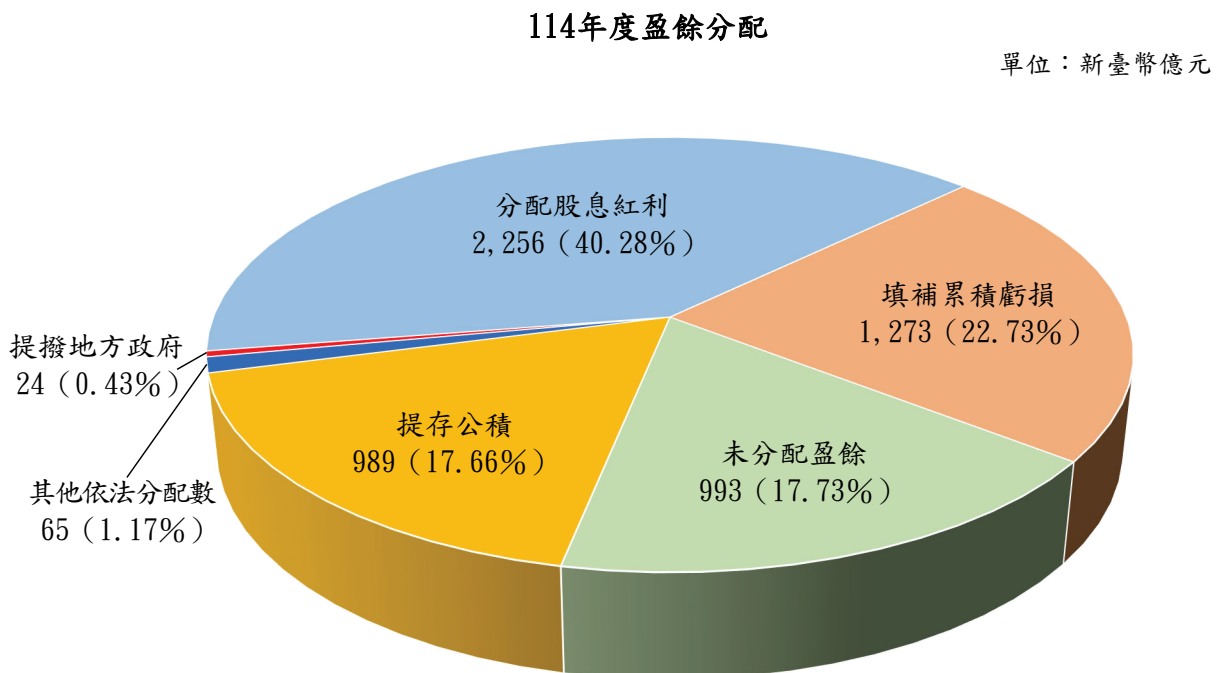
（三） 分配股息紅利 2,256 億餘元，較預算數 2,221 億餘元，增加 35 億餘元，約 1.58%，其中撥付中央政府 2,251 億餘元，地方政府 4 萬餘元，其他政府機關 2 億餘元，民股股東 2 億餘元。

（四） 提撥地方政府 24 億餘元，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其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予機場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較預算數 19 億餘元，增加 5 億餘元，約 26.31%。

（五） 其他依法分配數 65 億餘元，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其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航港建設基金，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較預算數 53 億餘元，增加 12 億餘元，約 23.72%。

(六) 未分配盈餘 993 億餘元，較預算數 267 億餘元，增加 725 億餘元，約 271.15%。

以上分配結果，分配股息紅利占可分配盈餘 40.28%，填補累積虧損占 22.73%，未分配盈餘占 17.73%，提存公積占 17.66%，其他依法分配數占 1.17%、提撥地方政府占 0.43%（如下圖）。



二、虧損填補

114 年度審定決算列有虧損者，有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鐵路公司等 3 家，計虧損 256 億餘元，連同歷年累積虧損 5,523 億餘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95 億餘元，合計虧損 5,875 億餘元，經中央銀行、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等 8 家撥用盈餘 1,273 億餘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撥用特別公積 43 億餘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4,558 億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盈餘繳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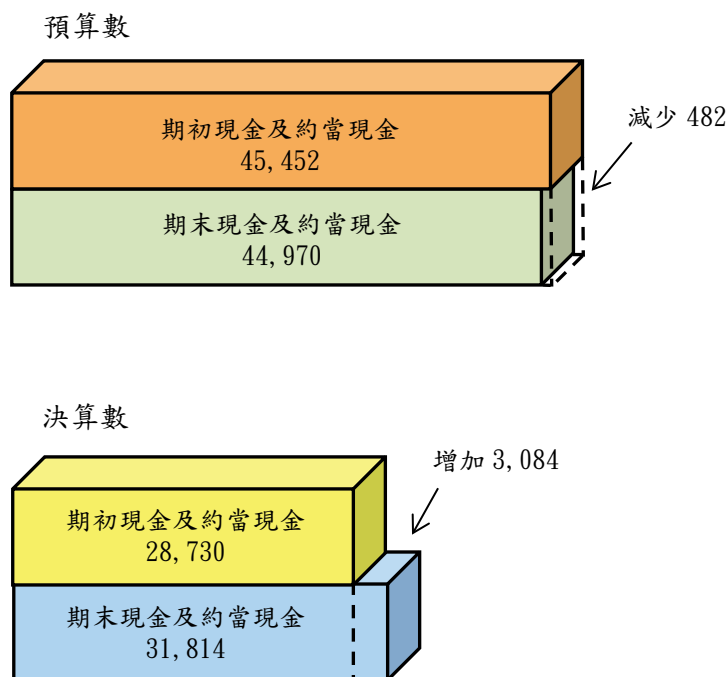
114 年度審定決算共計繳納國庫 2,251 億餘元，較預算數 2,217 億餘元，增加 33 億餘元，約 1.53%，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8,983 億餘元之 11.86%。

參、現金流量之分析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在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俾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流動性、財務彈性、產生現金之能力與風險。114 年度現金流量表係依預算以淨額法編製，15 家國營事業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8,730 億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084 億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 兆 1,814 億餘元（如下圖）【詳丁、肆「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基金別）」及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茲將現金流量情形分析如次：

114 年度現金流量預決算比較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現金之流量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經就稅前淨利 3,892 億餘元，調整利息、股利、所得稅、不影響現金之損益等項目 9,660 億餘元，

綜計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兆 3,552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入 6,020 億餘元，約 79.92%，主要係中央銀行之銀行業存款較預算增加等所致。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 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流出 632 億餘元，投資淨增流出 6,487 億餘元，基金及長期應收款淨減流入 7 億餘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增流出 3,851 億餘元，投資性不動產淨增流出 7 億餘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流出 69 億餘元，收取利息與股利分別流入 559 億餘元及 67 億餘元，增加使用權資產與生物資產分別流出 1,914 萬餘元及 7,894 萬餘元，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63 億餘元。綜計 114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兆 979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出 1,038 億餘元，約 10.44%，主要係中央銀行配合資金調度，增加購買長期債券等所致。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 年度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短期債務淨增流入 744 億餘元，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流入 28 億餘元，金融債券淨增流入 218 億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流入 30 億餘元，長期債務淨增流入 915 億餘元，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流入 66 億餘元，其他負債淨增流入 55 億餘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流入 393 億餘元，支付利息流出 9 億餘元，發放現金股利流出 2,218 億餘元，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3 億餘元。綜計 114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流入 1,589 億餘元，約 94.06%，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營運獲利及配合資金調度，減少長期債務舉借等所致。

(四) 匯率影響數 114 年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而產生之現金流入 410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入 174 億餘元，約 74.07%，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資產評價等匯率變動影響等所致。

綜上，114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資金經上述運用，並加計匯率變動影響數，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084 億餘元，與預算淨減數 482 億餘元，相距 3,566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之銀行業存款較預算增加等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4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其可用預算數 4,371 億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10 億餘元、114 年度預算數 3,962 億餘元（含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增撥數 2,600 萬元）及報准先行辦理 298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支用數 4,127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44 億餘元，約 5.59%。其中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別投資 2,540 億餘元及 1,586 億餘元，各占投資總額 4,127 億餘元之 61.55%、38.45%。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114 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之長期債務實際舉借 2,501 億餘元，償還 1,584 億餘元，兩者相抵後，淨增長期債務 916 億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舉借 114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數 5,309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際舉借 2,501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807 億餘元，約 52.89%，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營運獲利及配合資金調度，減少長期債務舉借等所致。

（二）償還 114 年度長期債務償還預算數 1,584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償還 1,584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萬餘元。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收回

114 年度國營事業因應業務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增加投資於民營事業金額 113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1 億餘元，約 21.70%，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海盛國際公司資金需求時程投資；收回以前年度投資帳面金額 34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3 億餘元，約 27.43%，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預計收回中殼潤滑油公司投資金額，尚待被投資公司與承包商爭議解除始能啟動解散清算程序所致。

肆、資產負債之分析

國營事業規模龐大，資產、負債金額亦鉅，各事業自有資本是否殷實，有無過度舉債情事，投入固定資產之金額是否偏高，以及償債能力之優劣，攸關企業營運之體質至巨，有予分析考核之必要。按國營事業可分為生產及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等兩大類，又生產及服務業計有 9 家，包括臺灣菸酒公司等 4 家製造業、台灣電力公司 1 家電力業、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家用水供應業、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3 家運輸及倉儲業；金融保險業計有中央銀行等 6 家。茲綜合分析其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內容暨增減變化情形【詳丁、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及柒「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基金別）」】，並按各事業特性，分別擇定適當之財務比率（詳丁、拾參「財務比率彙總表」），考評其財務結構，分述如次：

一、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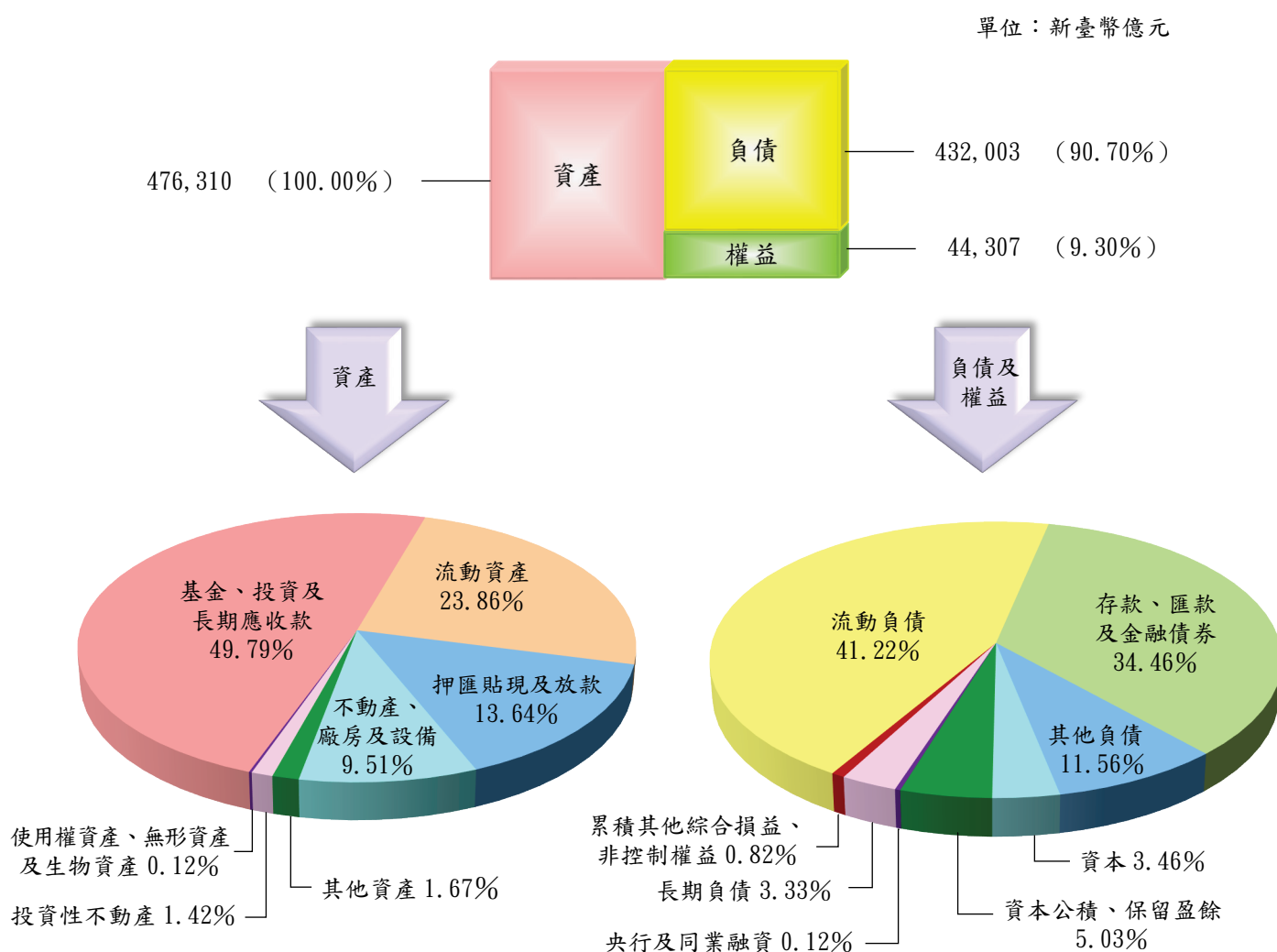
114 年底 15 家國營事業期末資產總額為 47 兆 6,310 億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1 兆 3,630 億餘元，占 23.86%；押匯貼現及放款 6 兆 4,955 億餘元，占 13.64%；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3 兆 7,158 億餘元，占 49.7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兆 5,297 億餘元，占 9.51%；使用權資產 479 億餘元，占 0.10%；投資性不動產 6,748 億餘元，占 1.42%；無形資產 72 億餘元，占 0.02%；生物資產 3 億餘元，所占比率甚微；其他資產 7,964 億餘元，占 1.67%（圖 1）。

負債總額為 43 兆 2,003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90.70%，其中流動負債 19 兆 6,336 億餘元，占 41.22%；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6 兆 4,160 億餘元，占

34.46%；央行及同業融資 577 億餘元，占 0.12%；長期負債 1 兆 5,871 億餘元，占 3.33%；其他負債 5 兆 5,058 億餘元，占 11.56%。

上列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權益總額為4兆4,307億餘元，占資產總額9.30%，其中資本1兆6,478億餘元，占資產總額3.46%；資本公積6,852億餘元，占資產總額1.44%；保留盈餘1兆7,085億餘元，占資產總額3.59%；累積其他綜合損益3,890億餘元，占資產總額0.82%；非控制權益5,841萬餘元，所占比率甚微。

圖 1 114 年底資產、負債及權益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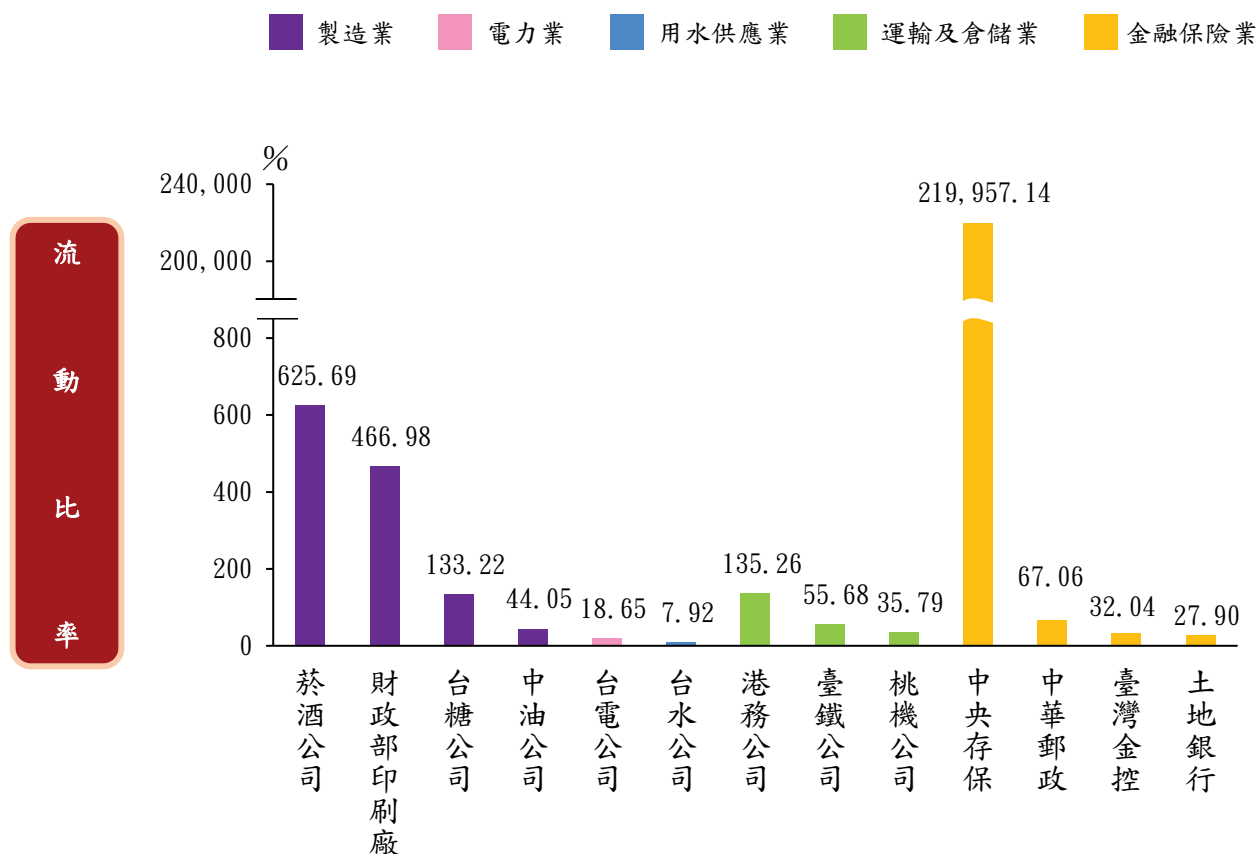
二、財務比率

國營事業業務性質不一，經營方式及財務結構亦各具特性，為瞭解國營事業財務狀況之梗概，茲依行業特性採擇適用之各項財務比率，區分為流動比率、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列述如次：

（一） 流動比率

係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百分比，作為測度短期償債能力之指標，114年度 15 家國營事業，其中屬金融保險業之中央銀行因存款無須提列法定準備，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未吸收存款，不予計算流動比率。茲依生產及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等，分析如次（圖 2）：

圖 2 114 年度流動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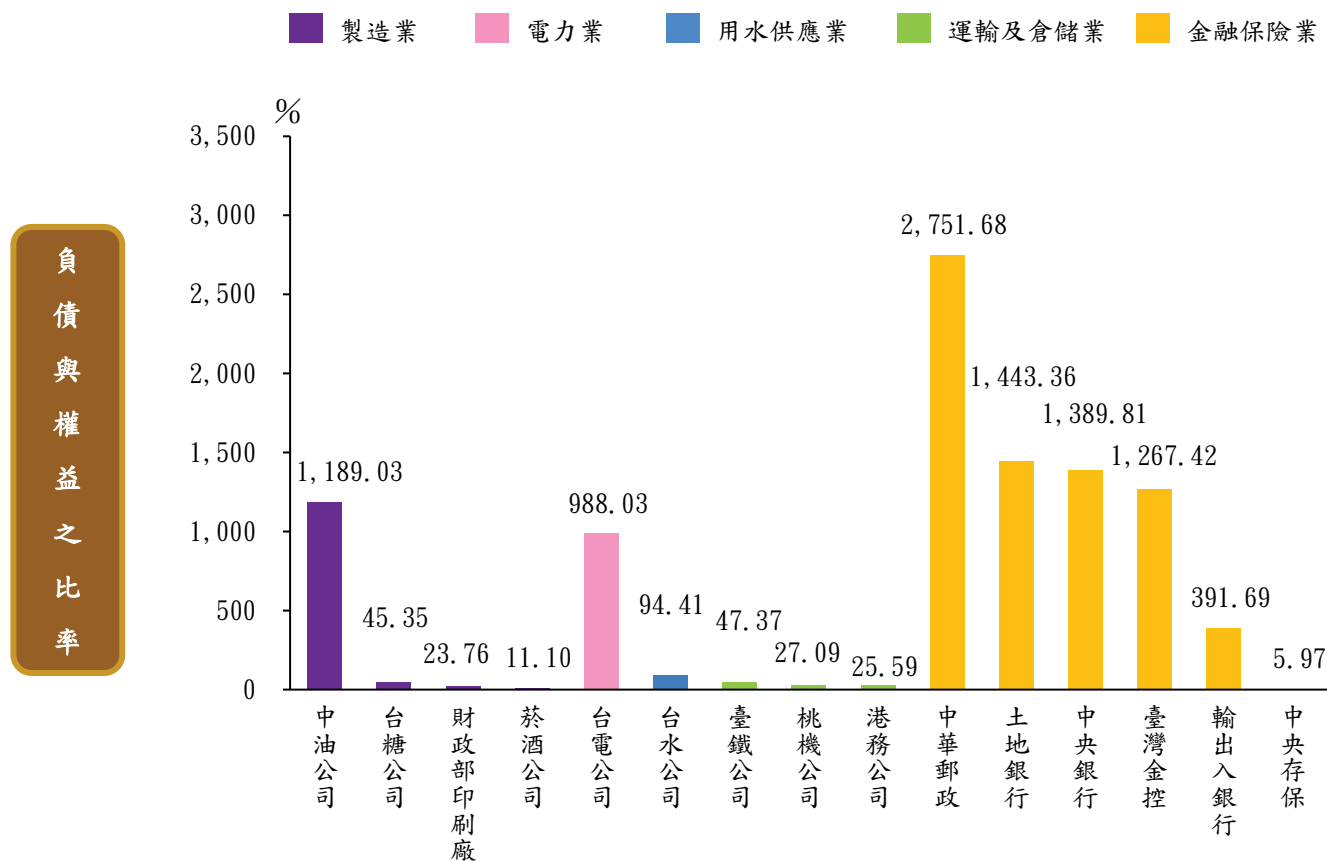
1. **生產及服務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整體流動比率 34.19%，其中台灣電力公司等 2 家流動比率低於整體比率，又以台灣自來水公司之 7.92% 最低，短期償債能力均有待提升。

2. **金融保險業** 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等 4 家，分別經營金融、保險及儲匯等業務，性質迥異，各該國營事業間之流動比率不具比較性，惟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流動比率 32.04%，較該公司 113 年度比率，減少 0.95 個百分點，短期償債能力衰退。

（二）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係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財務穩定性之指標。茲依生產及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等，分析如次（圖 3）：

圖 3 114 年度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1. **生產及服務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整體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236.19%，其中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 2 家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1,189.03%、988.03% 高於整體比率，財務穩定性均有待強化。

2.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6 家，分別經營金融、保險及儲匯等業務，性質迥異，各該事業間負債與權益之比率不具比較性，其中中國輸入銀行 391.69% 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5.97%，較各該事業 113 年度比率，分別增加 7.46 個百分點及 0.19 個百分點，其餘中央銀行等 4 家比率均較 113 年度減少。

(三) 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係就生產及服務業之長期負債餘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長期償債能力之指標，經就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生產及服務業分析結果，整體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79.53%，其中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 2 家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444.03%、382.17% 高於整體比率，長期償債能力有待提升。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

係就生產及服務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自有資本不足以支應購建固定資產風險程度之指標，經就台灣糖業公司等 9 家生產及服務業分析結果，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 225.13%，其中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 2 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 750.12%、677.37% 高於整體比率，自有資本不足以支應購建固定資產之風險程度偏高，財務結構均有待強化。

伍、經營效能之考核

國營事業之經營，應採企業化方式為之，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力求有盈無虧。114 年度國營事業整體經營梗概，茲就營業獲利能力、權益報酬及資產運用成效加以分析，俾考核經營效能。

一、營業利益率

係以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百分比，作為測度獲利能力之指標。114 年度綜計營業利益占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10.76%，較預算比率 6.04%，提高 4.72 個百分點，整體國營事業經營效能尚能達到預算目標。茲依各行業別分述如次：

(一) **製造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0.70%，較預計 2.39%，降低 1.69 個百分點，以台灣糖業公司之 14.85%居冠，台灣中油公司之負 0.10%居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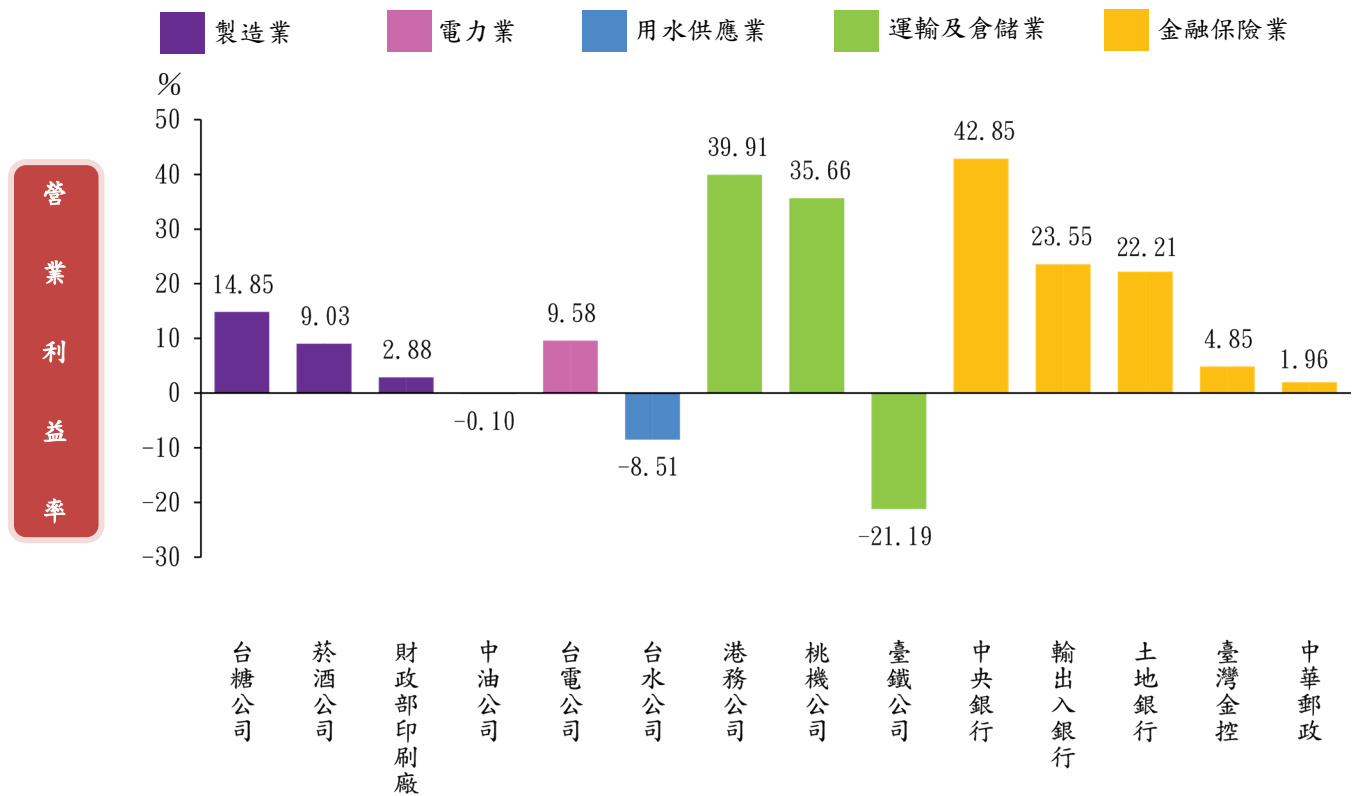
(二) **電力業** 僅台灣電力公司，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9.58%，與預計負 5.09%，相距 14.67 個百分點。

(三) **用水供應業** 僅台灣自來水公司，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負 8.51%，較預計負 12.20%，提高 3.69 個百分點。

(四) **運輸及倉儲業** 計有臺灣鐵路公司等 3 家，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12.99%，較預計 10.06%，提高 2.93 個百分點，以臺灣港務公司之 39.91%居冠，臺灣鐵路公司之負 21.19%居末。

(五)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5 家（不含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其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18.88%，較預計 19.56%，降低 0.68 個百分點，以中央銀行之 42.85%居冠，中華郵政公司之 1.96%居末（圖 1）。

圖 1 114 年度營業利益率



二、權益報酬率

係以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百分比，作為測度權益運用效能之指標。114 年度綜計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 8.83%，較預算比率 3.73%，提高 5.10 個百分點，整體國營事業投資報酬率尚能達到預算目標。茲依各行業別分述如次：

(一) **製造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 0.24%，較預計 2.55%，降低 2.31 個百分點，以臺灣菸酒公司之 4.76% 居冠，台灣中油公司之負 13.14% 居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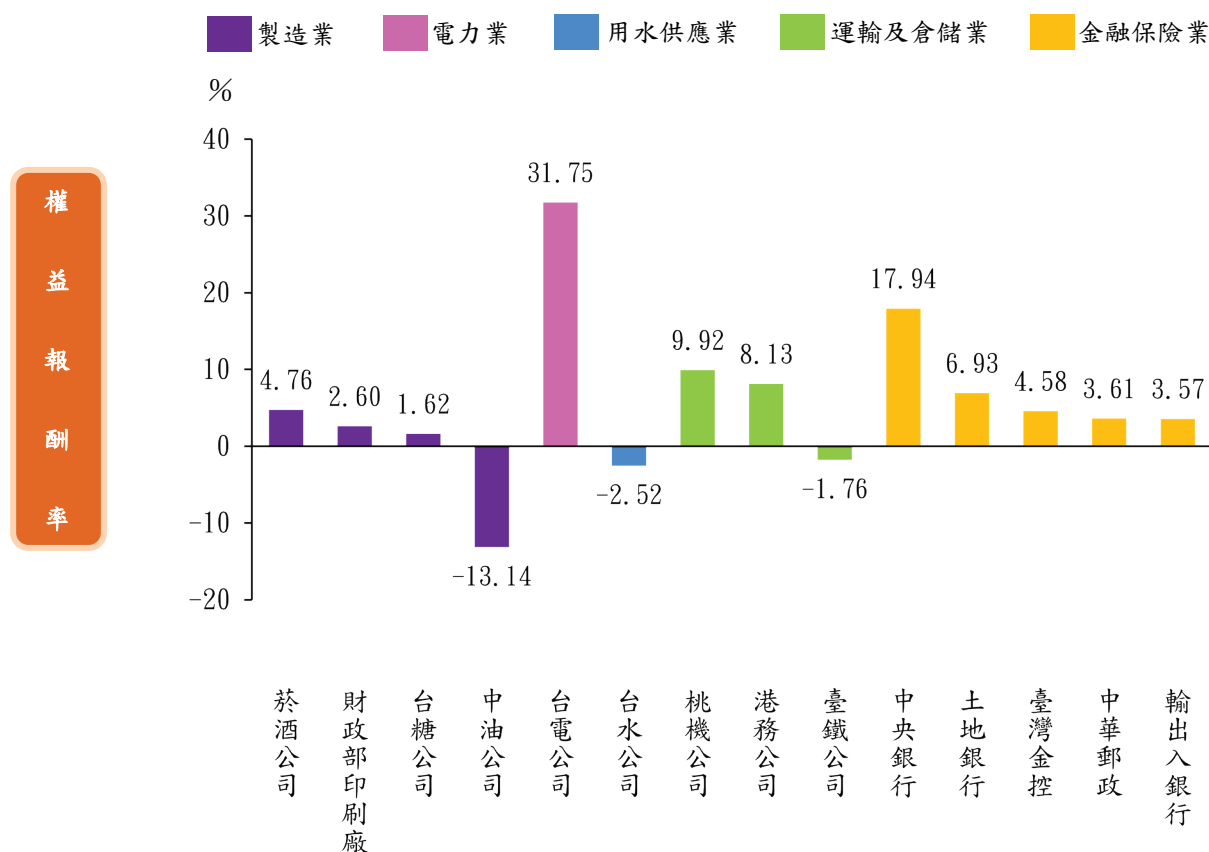
(二) **電力業** 僅台灣電力公司，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 31.75%，與預計負 44.45%，相距 76.20 個百分點。

(三) **用水供應業** 僅台灣自來水公司，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負 2.52%，較預計負 2.93%，提高 0.41 個百分點。

(四) **運輸及倉儲業** 計有臺灣鐵路公司等 3 家，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 1.03%，較預計 0.66%，提高 0.37 個百分點，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 9.92%居冠，臺灣鐵路公司之負 1.76%居末。

(五)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5 家（不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其本期淨利占期初期末平均權益之比率為 12.18%，較預計 9.25%，提高 2.93 個百分點，以中央銀行之 17.94%居冠，中國輸出入銀行之 3.57%居末（圖 2）。

圖 2 114 年度權益報酬率



三、資產報酬率

係以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百分比，作為測度資產運用效能之指標。114 年度綜計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 0.89%，較預算比率 0.46%，提高 0.43 個百分點，資產運用效能尚能達到預算目標。茲依各行業別分述如次：

(一) **製造業** 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 0.42%，較預計 1.60%，降低 1.18 個百分點，以臺灣菸酒公司之 3.71% 居冠，台灣中油公司之負 0.09% 居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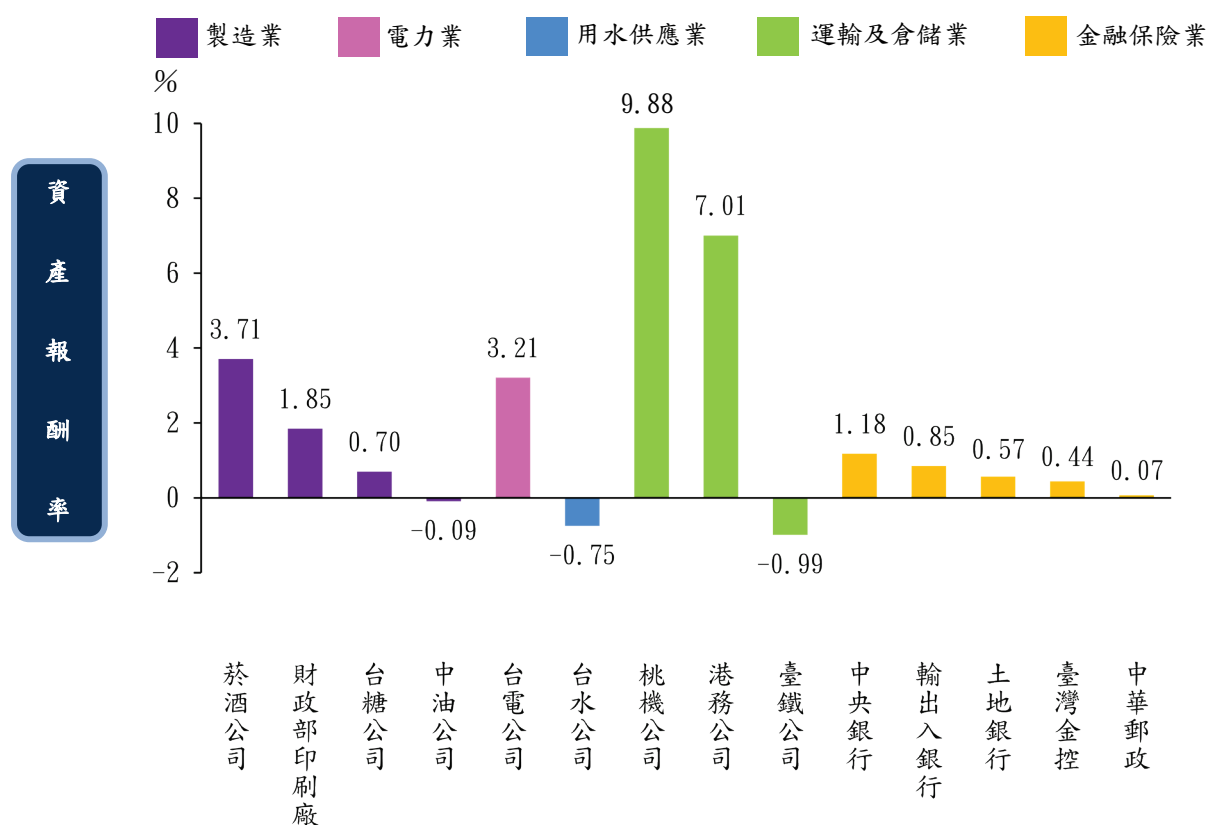
(二) **電力業** 僅台灣電力公司，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 3.21%，與預計負 1.60%，相距 4.81 個百分點。

(三) **用水供應業** 僅台灣自來水公司，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負 0.75%，較預計負 1.01%，提高 0.26 個百分點。

(四) **運輸及倉儲業** 計有臺灣鐵路公司等 3 家，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 1.11%，較預計 0.78%，提高 0.33 個百分點，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 9.88% 居冠，臺灣鐵路公司之負 0.99% 居末。

(五) **金融保險業** 計有中央銀行等 5 家（不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其營業利益占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 0.76%，較預計 0.56%，提高 0.20 個百分點，以中央銀行之 1.18% 居冠，中華郵政公司之 0.07% 居末（圖 3）。

圖 3 114 年度資產報酬率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各國營事業營運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114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所列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 億 2,871 萬餘元、減列收入 6,557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1,194 萬餘元、減列支出 3 億 9,828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5 億 4,949 萬餘元。114 年度所有應行修正事項內容，詳丁、拾柒「修正事項明細表」。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有關國營事業建議意見 1 項，係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攸關國家經濟發展、人民生活品質與事業經營績效，惟部分計畫因事前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執行進度落後或面臨停辦風險，並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情事；又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仍有逾半數未達預期目標，甚逾回收年限仍未收回投資成本，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強化計畫評估、執行控管機制，俾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增進計畫經濟效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國營事業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6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灣菸酒公司桃園印刷廠辦理凸版商標輪轉印刷系統生產作業，設備購置總經費 1,900 萬元，核有辦理驗收作業未詳實記錄是否符合品質規範，且驗收合格後，未妥為調配新產線所需人力，即暫緩試製作業，復於疫情期間未因應國內防疫政策調整酒標研製之可行方案，逕長期擱置自黏式標貼開發作業，致該系統至 112 年

1 月始正式投產，距驗收合格已歷時 4 年餘，且投產後產能連年低落，未達設備購置預期效益；又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落實檢討該系統預期效益達成情形，該公司亦乏相關督導考核作為，任由系統購置後長期間置且生產效能欠彰。

2. **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竹南啤酒廠辦理「竹南製瓶場增設製瓶生產線」**，總經費 4 億 6,400 萬元，核有未依規定及審酌不利擴產之風險，妥為評估投資效益，即編列預算，又未詳實蒐集市場設備規格資訊，致須追加預算配合重建窯爐，亦未核實編列窯爐重建所需預算，經檢討變更原採購項目重新辦理招標，致耽延預算執行進度，且有不當減項發包情事；復未於採購契約明訂瓶支合格率驗收標準計算方式，及未按契約規範審查設計圖說、施作計畫書等，衍生履約爭議，影響預算執行效率；又未妥為因應製瓶場存有人力不足以負荷雙線生產之風險，致產線擴充後仍多以單線生產，未能充分運用設備產能，加以操作人員訓練不足，肇生設備毀損情事，且 112 及 113 年度瓶支平均生產良率僅約 5 成，低於產線擴充前之良率，致合格瓶支生產數量不增反減，生產成本較預計大幅增加。

3.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綠能第一期計畫**，總經費 91 億 6,220 萬元，核有未依規定辦理 12 處短期可行廠址（裝置容量合計 209.90MW）之選址評估，致部分案場取消辦理或縮減規模，裝置容量合計減少 152.57MW，且造成已支出之前置工程經費 425 萬餘元未能發揮效益；又可行性報告盤點 16 處備選廠址（裝置容量合計 546.20MW），倘短期可行廠址遇不可抗力等因素無法推動時，由備選廠址擇優更替，惟該 16 處備選場址因涉及生態開發等因素亦未能成案，無法及時填補裝置容量空缺。

4.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70 億 1,859 萬餘元，核有開發規劃初始及計畫核定後，未審慎評估興建工場經費，暨審酌國內物價變動可能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之風險警訊，仍辦理工場基本設計之勞務採購案，終因須大幅增加總投資金額未符效益而停辦，致未能達成計畫目標，且已執行之基本設計費 1 億 8,708 萬餘元虛擲，形成不經濟支出；審議修正計畫初期，已存有面臨計畫停辦之風險，未積極辦理計畫繼續或停止進行之效益評估分析，且明知計畫投資金額須大幅增加仍辦理區外工程發包作業，區外工程施工期間亦未採納修正計畫審議會審議委員之預警意見，仍同意承商施作長達 1 年 3 個月餘始暫停施工，致已投資之損失高達 9.68 億元。（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5. **臺灣鐵路公司辦理油料管理及污染防治作業**，核有該公司臺北機務段及花蓮機務段未妥善維護設施正常運作，且未確實辦理加油及油料管理作業，並落實污染防治工作，致油料洩漏污染週邊土壤及地下水，復未積極採取應變措施控制污染情形，任令污染持續惡化，致須花費鉅額公帑與冗長期程進行後續整治改善；該公司七堵機務段長期以油罐車替代油槽儲存柴油，亦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且油罐車停放處所及外圍區劃與規定有悖，復乏防污設施及進行定期巡查與環境監測等，致儲油設施長期處於不安全狀態，增加公共安全危害風險。

6. **臺灣鐵路公司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計畫總經費 275 億 2,236 萬元，核有計畫執行期間，多項子計畫內容大幅變動，多件工程減作或增作，且有先期規劃作業欠周，虛耗公帑 785 萬餘元未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實際執行結果與原計畫內容差異甚巨、計畫與工程執行延誤未能達成原訂目標等情事，致未能充分發揮整體計畫執行成效；整體計畫及多項子計畫之經費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有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督促主辦單位確實檢討計畫及工程執行落後原委，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並由管考單位提出管考建議，又對於執行逾計畫期限，亦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修正計畫，肇致原訂計畫目標未能充分達成。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8 件（表 1）：

表 1 審計部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 名
1	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嘉義酒廠辦理速食麵製麵工場及調理包生產線作業情形。
2	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菸廠推動加熱菸產品上市及增設產線執行情形。
3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4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含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
5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平地造林計畫、土地巡查及內部管控作業執行情形。
6	中華郵政公司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執行情形。
7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辦理理賠新系統作業平臺執行情形。
8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都市更新聯合貸款案情形。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事業或法人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47 項（表 7，甲—34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臺灣銀行公司已就電子化收款業務建立虛擬帳號通報及監控機制，惟虛擬帳號交易經通報為警示案件未明顯下降，又部分虛擬帳號對應之實體帳戶頻繁遭圈存潛藏不當使用風險，允宜強化風險監控並檢視高風險客戶代收類別之必要性，以維護電子化收款業務安全；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遵循徵授信準則辦理聯合貸款案件之評估與審核，為確保債權之償還，已要求借戶於信託專戶存入自籌款項，及將房地差額價金納為貸款償還來源，惟未深入分析潛存財務風險，且僅以支出憑證作為資金動撥依據，復未剔除存有疑慮之支出憑證，又未及時掌握選配房地差額價金減收情形，終致轉銷呆帳 10 億餘元，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設置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有助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之典藏、推廣及影視聽文化發展，惟尚未建立典藏品盤點作業及災害緊急處理程序等規範，又接受外界寄存文物、委外經營餐飲空間及文創商品賣店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銀行啟動新臺幣鈔券改版作業，規劃首張新版鈔券於主題擇定後 2 年半發行，目前處於圖稿設計階段，後續尚有多項作業須循序推動，又過渡期間之供應需求，亦有鈔券紙張賸餘及去化等問題，允宜妥為規劃相關作業與進度，並注意成本支出，俾達預期發行目標；台灣中油公司為滿足北部用氣需求，降低輸氣成本及風險，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含第二期計畫），惟未審慎評估潛在開發風險，且為因應行政院三接外推方案，一再修正計畫，縮減開發規模、延長執行期程及巨幅調增投資總額，又部分採購案於開發方案與修正計畫未經核定前，逕行辦理招標作業，另海水取排管線風險評估與規劃未盡周延，影響整體計畫之執行，允宜研謀檢討改善；台

灣電力公司核四計畫自 103 年 4 月停工封存已逾 10 年，惟轉型政策與燃料處置作業仍無進展，維運及燃料棒貯存成本持續累增，增加公司營運負荷；又部分單位撥用核四庫存材料實績逐年減少，庫存材料去化面臨瓶頸，允宜研謀善策，以降低營運負擔；臺灣鐵路公司為防止旅客跌落月台軌道，已規劃推動設置車站月台門及擬定相關防制措施，惟月台門設置進度容有提升空間，又現行防制旅客落軌之措施未發揮應有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旅客乘車安全等 55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為開發利用非自用土地，增裕收入，已採行多元活化措施，惟合作開發或出租契約案終止情事頻仍，且部分自用土地屢遭棄置廢棄物或空置廠房發生入侵竊盜案件，又待活化土地面積仍巨，須支付地價稅高達 11 億餘元，部分停閉廠區待活化土地不減反增，被占用土地亦待積極清理，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資產運用效益；中華郵政公司為強化資產管理運用，推動節餘空間盤點與活化作業，惟部分個案未有效活化，部分土地仍有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允宜滾動檢討，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裕公司營收；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機場園區廢棄物焚化處理作業，以維持航空廢棄物即時處置量能，惟收支持續失衡，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廢棄物處理機制之長期營運韌性等 2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平穩物價政策，持續吸收油氣售價未能反映進口成本上漲之差額，致連年發生虧損，復因營運管理欠佳及鉅額償債現金流量需求等因素，加劇公司營運風險，另受中東戰事影響，進口液化天然氣來源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且油價公式之參數與占比未符實況，允宜督促研謀妥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惟不敷支應營運成本，致營運結果已連續 3 年發生虧損，且給水投資報酬率連年負值，又申請離島地區用水營運虧損補貼，累計撥補比率僅 5 成餘，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維事業永續經營；財政部印刷廠運用印刷專業持續拓展印製業務，惟表格什件業務客源流失及營業毛利率下滑，侵蝕獲利能力，又部分空白統一發票項目銷毀率較預計或上年度增加，允宜研

謀改善，以提升營收及減省不必要支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置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並為反映金融機構經營風險，修正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惟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比率遲未達法定目標，又 115 年適用之存款保險費率，近半數要保機構費率降低，影響準備金之積累，允宜研謀善策，儘速充實準備金，以有效保障存款人權益；臺灣港務公司近年營收持續成長，惟高雄港貨櫃吞吐量排名下滑，定期航運連結指數亦呈現下滑，允宜研謀改善等 29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委外辦理低壓用戶用電裝置定檢工作已逾 10 年，惟仍沿用紙本表單作為紀錄文件，易有誤植或資料不易保存風險，且各區處自訂定檢契約規範與表單格式不一，又存有部分承攬商指派同一定檢人員同日於多個區處出工等異常情形，或新進人員尚未完成教育訓練即出工辦理定檢，或未依程序辦理定檢作業及表單填寫不實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用戶用電安全；臺灣菸酒公司為期增裕營收辦理嘉義酒廠製麵工場專案計畫，惟未確實評估產製成本，因生產成本較預期大幅增加，致未達成自行生產速食麵之目標，衍生製麵工場產能利用率欠佳情形，復未依規定適時檢討調整產品價格，侵蝕營運獲利，又購建調理包生產線未核實評估採購效益，未發揮設備應有之生產效能，允宜研謀改善；國防部與中科院已建立不良廠商等採購資訊通報機制，惟管制效果仍待檢討精進，及持續督促中科院擴大採購資訊公開作為，以強化跨機關資訊通報機制及風險預警功能，落實公開、公平採購原則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因應客戶線上投保需求，設置線上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惟平台功能未盡完備，難以達成減少人工作業目標；又融資平台之電子簽章作業尚未上線，無法滿足線上申辦業務要求，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強化相關系統效能，以提升作業效率；台灣中油公司因應運輸油料作業需要，委商派員操作油罐車，惟駕駛員未注意行車安全與落實相關標準作

業程序，致 114 年度油罐車起火、漏油及交通事故案件數較 113 年度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處理後續與廠商訴訟及求償等相關事宜，以維護公司權益；臺灣鐵路公司辦理車輛管理檢核作業，惟部分單位針對駕駛人駕駛執照有無遭吊扣（銷），及行車前後酒精濃度，尚未建立相關查驗機制或訂定檢測規範，允宜研謀改善等 27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國營事業及各行政法人之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事業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計 15 件（表 2），受處分人員共計 30 人次，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29 人次。

表 2 審計部於 114 年度通知國營事業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臺灣鐵路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臺北站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管理情形。
2	臺灣鐵路公司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違反財政紀律案。
3	台灣糖業公司油品事業部南區營業組業務管理師未落實監督加油站人力資源運用及營運管理案。
4	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重油煤裂工場辦理歲修工作執行情形案。
5	台灣電力公司所屬發電廠辦理「108 年度水工設備維護及檢修勞務性工作」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
6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及屏東區管理處辦理「110 年苗栗營運所管線修漏工程（開口合約）」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
7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員工無照駕駛公務車翻覆案。
8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辦理新三輕組低溫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執行情形。
9	臺灣菸酒公司竹南營業所員工私下販售菸酒商品予同業案。
10	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辦理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冷卻循環水系統工程採購案。
11	臺灣鐵路公司財物報損案件未依規定就相關人員財務及行政責任查明妥處案。
12	臺灣銀行公司存有行員逾越規定辦理未臨櫃眷屬之存匯款作業案。
13	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辦理「SSILS 電子卡片測試機等一批」採購案執行情形。
14	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辦理「中一四五七十機靜水池與進口暗渠道設備大修及經常維護工作」採購案執行情形。
15	臺灣鐵路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項轉銷情形。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計有 2 件（表 3）；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臺灣菸酒公司貨品運輸作業涉有驗收不實情事；通知各國營事業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9 件（表 4），受處分人員共計 27 人次，其中記過者 7 人次、申誡者 20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國營事業及各行政法人監督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3 審計部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國防部及所屬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委製協議書有關履約計罰執行情形。
2	臺灣鐵路公司辦理油料管理及污染防治作業執行情形。

表 4 審計部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國營事業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桃園機場航油中心靠機加油作業案。
2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延管工程執行情形。
3	臺灣菸酒公司貨品運輸作業涉有驗收不實情事。
4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 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5	臺灣鐵路公司辦理材料管理及防竊措施執行情形。
6	臺灣鐵路公司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計軸器雙重化建置成效。
7	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竹南啤酒廠辦理「竹南製瓶場增設製瓶生產線」執行情形。
8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辦理高壓短路試驗用變壓器壺套採購案執行情形。
9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 113 年度戶外拼接多媒體顯示器建置財物採購案執行情形。

四、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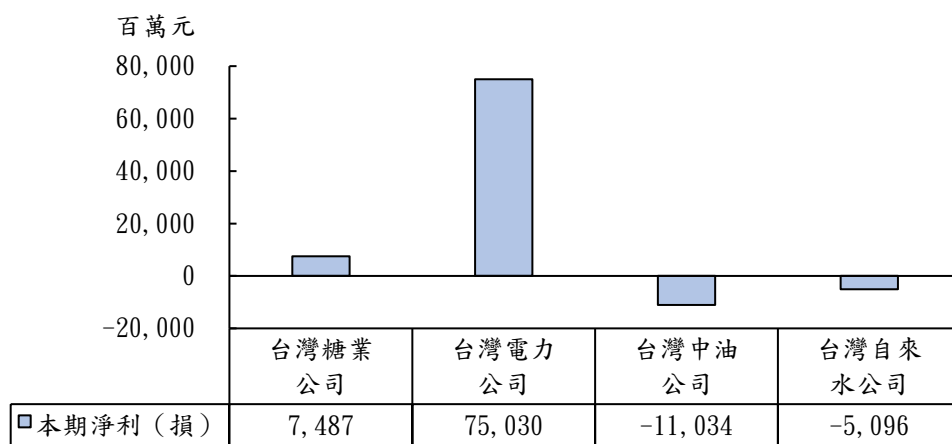
114 年度國營事業整體營運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有關整體性共同建議意見，摘要分述如次：

（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配合政策供應民生需求並促進經濟發展，惟部分事業持續發生經營虧損，仍有鉅額累積虧損待填補，且負債比率居高不下，又面臨高額償債現金流量需求，允宜督促研謀善策，積極開源節流，確保資金調度最適化，以利事業永續經營。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肩負穩定供應民生所需及促進經濟發展之責，114 年度經營結果，台灣糖業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獲有盈餘，台灣中油公司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分別發生稅後淨損 110 億餘元及 50 億餘元（圖 1）。經查上開國營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陸續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俄烏戰爭等影響，國際能源價格上漲，109 至 114 年度天然氣及原油平均進口成本較 COVID-19 疫情爆發前期趨增，惟配合政府平穩物價政策及考量照顧民生，自 109 年度起持續吸收汽、柴油、天

然氣等緩漲之差額，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吸收未隨油氣進口成本上漲足額調整售價金額高達 6,238 億餘元，致該公司自 109 年度起，已連續 6 年

圖1 114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經營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度發生虧損，稅前淨損介於 77 億餘元至 2,144 億餘元，帳列累積虧損亦由 109 年底之 25 億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底之 835 億餘元，公司財務結構逐年惡化，又面臨高額償債現金流量需求孔急，加劇公司營運風險，且因營運管理欠佳蒙受損失，舉如 114 年度停工損失 16 億餘元，較預算數 7 億餘元，增加 9 億餘元，主要係現場人員操作不當、工場設備監控可靠度與處理能力欠佳及跨工場間之溝通聯繫機制未臻落實，肇致突發緊急之非計畫性停爐事件頻仍所致；2. 台灣電力公司 114 年度雖因營業成本下降及電價調升獲有稅後淨利 750 億餘元，與預算稅後淨損 703 億餘元相距 1,454 億餘元，惟因 111 至 113 年已連續 3 年度發生鉅額虧損，114 年底帳上待填補累積虧損仍高達 3,507 億餘元，已逾實收資本額（5,800 億元）之 6 成，又外購綠電支出已由 110 年度之 90.8 億、426 億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37.4 億、1,315 億餘元，支出遽增原因除外購數量需求增加外，尚包括價格因素影響，未來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案場建置容量逐年增加，相關外購綠電支出亦將隨增，綠電成本日益負擔沉重，另受 115 年 2 月中東戰事影響，國際天然氣價格上漲，115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復再發生稅後淨損 90 億餘元。另該公司為滿足用電需求，持續投入資金建置多元電源開發工程等，惟囿於營業收入無法支應日常營運需求，須仰賴外部舉債支應，負債金額已由 110 年底之 1 兆 8,54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底之 2 兆 6,855 億餘元，負債比率逾 9 成，且 110 至 114 年度利息費用介於 181 億餘元至 300 億餘元間，債息負擔居高不下；3. 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收入雖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仍不敷支應營運成本及所需費用，自 112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度發生虧損，稅前淨損介於 42 億餘元至 49 億餘元，主要係水電費與折舊及攤銷費用提列金額逐年增加，各該增幅均遠超過營業收入增幅所致，截至 114 年底仍尚有累計虧損 9 億餘元待填補；又該公司營運獲致收入無法足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營運所需資金，須仰賴外部舉債支應，長期借款餘額（含 1 年內到期）已由 110 年底之 858 億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底之 1,209 億餘元，增幅為 40.87%，114 年度支付利息費用 19 億餘元，已為 110 年度之 3.81 倍，復因售水價格不敷支應售水成本，致給水投資報酬率連年呈負值且加劇，114 年度給

水投資報酬率為負 3.83%，與自來水法規定 5% 下限相差甚巨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妥為評估各項支出之優先順序與必要性，研議開源節流有效措施，並促使能源價格合理化及適時檢討水價費率級距，改善財務體質，俾利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據復：1. 已責成台灣中油公司執行開源節流，審視各投資案之急迫性，爭取合理調整國內油氣價格，以減輕經營成本及損失，並強化財務風險管控，確保資金調度最適化；2. 持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開源節流，擴大綠電銷售及調升線路設置費，增裕收入，及精進燃料採購策略，抑低採購成本，並爭取電價合理反映成本，另利用長、短期資金利差優勢靈活調度，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降低資金成本；3. 已責成台灣自來水公司管控成本並增加收入來源，拓展多角化業務，挹注業外收入，另水價調整部分，須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循序推動，未來將審視評估水情並加強宣導節約用水，滾動檢討最佳調整方案，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

（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已推動環境保護相關工作，惟單一事業環保罰單金額即占整體事業罰款總額逾 8 成，且高度集中於空氣污染防制違規事件；另部分事業遭列管之污染場址持續新增，且部分場址遭列管多年遲未改善竣事，允待督促研謀善策妥處。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營業基金應促進事業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已推動各事業與所屬單位之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事宜。經查，4 家國營事業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遭裁處環保罰單金額介於 2,360 萬餘元至 2,893 萬餘元間，其中台灣中油公司同期間遭裁罰之金額介於 2,089 萬餘元至 2,533 萬餘元間，均占經濟部整體事業罰款總額逾 8 成（表 5），且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近 3 年度皆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遭裁罰次數最多。又查，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均新增 3 處公告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台灣電力公司新增 2 處應變場址、1 處整治場址；台灣中油公司新增 2 處應變場

表 5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近 3 年度遭裁處環保罰單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112		113		114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 計	23,603	100.00	28,938	100.00	24,637	100.00
台灣電力公司	800	3.39	2,164	7.48	2,382	9.67
台灣中油公司	20,899	88.54	25,335	87.55	21,601	87.68
台灣糖業公司	1,304	5.53	881	3.05	293	1.19
台灣自來水公司	600	2.54	556	1.92	360	1.4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提供資料。

址、1 處控制場址），主要係發電廠區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超過污染管制標準及輸油管線洩漏所致；另截至 114 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遭列管之污染場址分別計有 5 處（含應變場址 2 處、整治場址 3 處）、27 處（含應變場址 2 處、控制場址 19 處、整治場址 6 處）及 2 處（均為整治場址），其中台灣中油公司為最多遭列管污染場址之事業，且遭列管逾 5 年遲未改善竣事之污染場址計 18 處，占該公司合計遭列管場址 27 處逾半數。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事業研謀善策妥處，儘速完成污染改善措施，落實環境保護工作，以利污染場址解除列管，並降低環保罰單支出。據復：已督促各該事業落實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並配合環境部「國（公）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盤點成果，每半年召開 1 次檢討會議，定期檢視空污減量成效；另就受罰案件或通案性缺失，辦理環保法規宣導會，並持續積極加速整治期程，及強化就源預防機制。

（三）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肩負穩定國家民生及經濟發展任務，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惟部分計畫仍存有執行進度落後、展延計畫期程或增加投資金額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強化計畫管理與控管機制，俾提升國家經濟建設之實質貢獻。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再生能源發電政策、因應營運永續發展暨提升企業競爭力等需要，每年投入龐鉅經費辦理電廠與煉油設備更新、再生能源發展、自來水

源開發等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有關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部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前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各事業承攬商加派人力趕辦工項、儘速完成環評及加速用地取得，並定期召開進度及預警管控會議，以利控管計畫執行進度等。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4 家國營事業投資 1 億元以上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計有 66 項（扣除緩辦或停止辦理者 4 項），投資總額 2 兆 9,820 億 2,543 萬餘元，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1,029 億 1,758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 兆 917 億 5,460 萬餘元，預算執行比率 98.99%，惟累計工程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13 項（表 6），包括：台灣糖業公司之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台灣中油公司之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台灣電力公司之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 8 項，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等 3 項。該 13 項進度落後計畫中，除台灣自來水公司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屬 114 年度新興計畫，及台灣中油公司之「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113 年度進

表 6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11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

單位：項、%、百分點

事業名稱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落後情形 (B)	比較增減 (A-B)
		預計	實際	落後情形 (A)		
台灣糖業公司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100.00	99.35	0.65	0.20	0.45
台灣中油公司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	100.00	4.50	95.50	無此情形	--
台灣電力公司 (8 項)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46.24	39.27	6.97	1.11	5.86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20.72	5.36	15.36	8.12	7.24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99.97	99.96	0.01	0.01	—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3.62	91.97	1.65	1.60	0.05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62.95	61.96	0.99	0.51	0.48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97.95	91.76	6.19	10.62	- 4.43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56.32	20.93	35.39	19.10	16.29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0.40	0.20	0.20	0.18	0.02
台灣自來水公司 (3 項)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	100.00	99.94	0.06	0.19	- 0.13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	100.00	99.92	0.08	0.42	- 0.34
	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	11.44	11.41	0.03	—	0.03

註：1. 粗體係 114 年度落後幅度較 113 年度增加之專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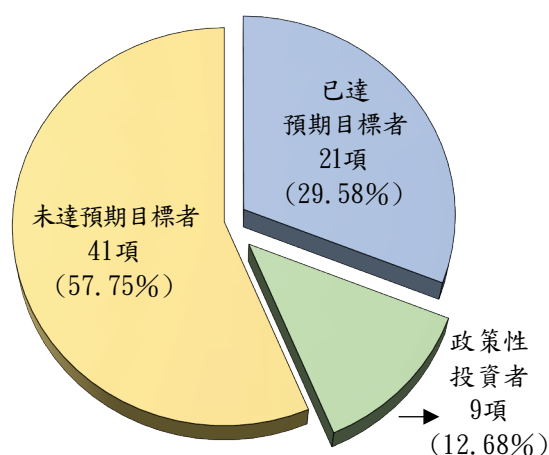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度無落後情形外，其餘 11 項專案計畫進度均有連續 2 年落後情形，且台灣電力公司之「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 6 項專案計畫與台灣糖業公司之「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114 年度計畫落後幅度較 113 年度增加 0.02 個至 16.29 個百分點間，台灣電力公司之「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因民眾陳抗、部分案件用地變更遲無法確定等，僅 1 年時間落後幅度甚至由 113 年度之 19.10 個百分點，增加至 114 年度之 35.39 個百分點，有待研謀善策妥處。另上開 4 家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 114 年度修正展延計畫期程或增加投資金額者計 11 項，包括台灣電力公司之「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等 9 項，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等 2 項。其中台灣電力公司之「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與「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4 項修正計畫均增加投資金額逾 100 億元；「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因國內缺工與國際機組設備轉為賣方市場，造成機組設備成本大幅上漲，於 114 年度修正展延計畫期程 2 年，並增加投資金額 1,535 億餘元，為修正前投資金額之 2 倍以上。又截至 114 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各有 3 項及 1 項計畫修正次數已逾 2 次，顯示部分投資計畫於評估階段，未能覈實評估計畫相關重要參數、外部風險等因子，影響計畫預估效益及資金調度。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強化計畫管理與控管機制，俾提升國家經濟建設之實質貢獻。據復：各該事業已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檢討進度，要求廠商增補人力及機具、延長出工時數，並持續與地方民眾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排除施工障礙，以加速追趕進度，另各該事業將強化前期規劃作業，於可行性研究階段盤點市場物價、地質環境等條件，確保相關計畫如期完成。

（四）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針對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未達預期經濟效益情形，已研提相關改善措施，惟 114 年度仍逾半數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或持續未能獲致改善，允宜積極督促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俾早日達成計畫目標效益。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達成情形，尚有部分計畫投資效益未如預期，或設備（能量）利用率欠佳等情事，前經本部於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各該事業將採行繼續加強計畫機組之運轉維護，提升設備利用率、關注市場供需狀況，定期進行工場效益分析、因應市場趨勢等需求開發新產品、節約淨水場動力費支出等改善措施，以提高投資效益。案經追蹤查核結果，上開 4 家國營事業 112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而至 113 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 69 項，暨 114 年度新增營運考核者計 2 項，合計 71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資總額 5,861 億 86 萬餘元。上開 71 項計畫中之投資效益情形，除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 9 項（投資金額 1,444 億 6,332 萬餘元）、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 21 項（投資金額 2,571 億 8,449 萬餘元）外，其餘 41 項（投資金額 1,844 億 5,303 萬餘元）均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占 71 項計畫之

圖 2 114 年底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71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57.75%，已逾半數（圖 2）。又 41 項未達預期目標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中，尚有台灣糖業公司之「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等 6 項、台灣中油公司之「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等 3 項、台灣電力公司之「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等 16 項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之「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2 項，共 27 項計畫，其 113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主要係保健商品銷量競爭激烈，商品銷售收入未如預期，或因操作異常及停爐，影響經濟效益，或因風機停機時間較預計增加，發電量隨減，或優先利用地勢較高之砂婆礑淨水場供水等所致，雖已對該等計畫採行相關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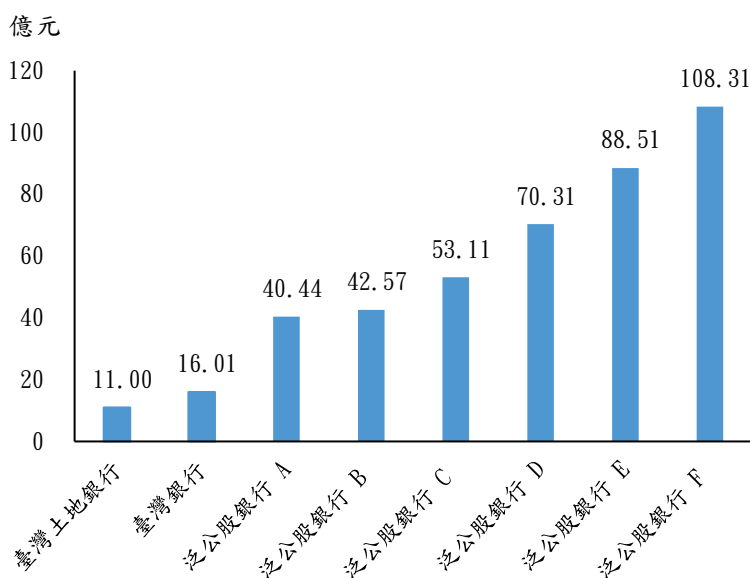
惟 114 年度仍未獲改善，實際投資報酬率均未達預期，或甚為負值，已占 41 項計畫之 65.85%，經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各該事業將持續開拓行銷通路、進行工場效益分析，優化操作參數、提升運轉效率及確保生產穩定性，並推動早期風場除役更新計畫、落實預防保養，維持備品庫存、減少待料時間，加強機組之運轉維護與工期管控、提高用戶普及率，增加淨水場出水量等措施，以提高計畫經濟效益。

（五） 國營金融機構營運結果年年獲致盈餘，惟淨值及資產報酬率等獲利能力不及多數金融同業，又理財業務承作範疇與服務對象尚需拓展，為健全未來金融競爭力，並擴增利潤空間，允宜研謀強化獲利及業務發展能力，以利永續經營。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又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經查，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近 10 年度（105 至 114 年度）年年獲致盈餘，惟各該國營金融機構之淨值及資產報酬率等獲利能力不及多數金融同業，其中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4 年度淨值報酬率（下稱 ROE）4.33% 及資產報酬率（下稱 ROA）3.99%，均係國內現有金融控股公司之末，又該金融控股公司 114 年度 ROE 及 ROA 等獲利能力指標較合併當年（97 年度），僅分別增加 0.70 及 0.36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遜於多數金控同業，顯示該金融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透過擴大經濟規模及提升資本效率，以強化獲利能力之成效有限。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4 年度之 ROE 8.50% 及 ROA 0.54% 等獲利指標亦均低於（泛）公股銀行之平均數（ROE 10.83% 及 ROA 0.78%），且低於與其資產規模相似之銀行，獲利能力有待提升。又查，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所屬臺灣銀行公司為扭轉非利息收入偏低之現況，已將「深耕理財業務並提升全行手續費收入」列為業務推展策略重點方向，惟臺灣銀行公司手續費貢獻度 7.19%，仍落

後其他金控集團所屬銀行子公司 5.91 至 24.76 個百分點，且截至 115 年 3 月 10 日止，尚未開辦「家庭理財」服務，亦尚未將理財業務連結信用卡發行，以擴增服務對象及開拓共銷商機，亦未就資產淨值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客戶提供海外投資等客製化服務，致 114 年度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 16.01 億元，遠低於與其資產規模相當之民營銀行 114.18 億元至 276.65 億元，亦不及多數泛公股行庫之 40.44 億元至 108.31 億元（圖 3），而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9 至 114 年度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均低各該年度之績效目標，且 114 年度仍因其金融商品多為傳統基金及保險，商品多元性不足，財

圖 3 國營金融機構及泛公股銀行 114 年度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情形



註：1. 泛公股銀行係指政府持有一定股數，惟非屬國營事業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金融機構公告資料。

富管理手續費收入僅有 11 億元，除遠低於泛公股銀行外，甚較同為公股銀行之臺灣銀行公司減少 5.01 億元，並因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商品與服務規劃等相關營運基礎未臻完備，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鑑於國營金融機構獲利能力不及多數同業，恐影響未來金融競爭力，並面臨利潤空間受限之挑戰，經函請各該事業研謀妥處。據復：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未來將賡續深化集團整體經營策略，整合資源協助各子公司強化核心業務發展，另持續透過擴增民營企業放款及爭取海外聯貸商機，以提升放款平均收益率，並預計於 115 年 7 月推出「家族理財」服務等財富管理業務精進措施。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已規劃增加商品多元性及拓展高資產客群，並加強推展代理收付與辦理優存專案等措施，以拓展獲利來源。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有關營業部分（含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52 項（表 7），為促使各營（事）業單位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48 項、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2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49 項【詳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及戊、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7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註 3）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分類（註 1）						項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147	5	55	23	29	8	27	152	48	2	102
小 計	108	2	41	14	28	3	20	112	35	2	75
行 政 院 主 管	4	—	2	—	1	—	1	5	—	—	5
財 政 部 主 管	22	2	3	1	13	1	2	22	4	—	18
經 濟 部 主 管	51	—	26	7	6	2	10	51	23	—	28
交 通 部 主 管	29	—	9	6	7	—	7	31	6	2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	—	1	—	1	—	—	3	2	—	1
小 計	39	3	14	9	1	5	7	40	13	—	27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6	—	—	5	—	—	1	6	4	—	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0	—	3	2	1	—	4	9	5	—	4
行 政 法 人	23	3	11	2	—	5	2	25	4	—	21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國營事業整體性建議意見，係於「甲、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揭露。

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1. 中央銀行續獲國際信評機構肯定貨幣政策表現，且我國 114 年度經濟成長率亦優於預期，惟全球經濟與金融仍面臨美伊衝突等諸多不確定性風險影響，又我國持續被美國列入外匯操縱國觀察名單，允宜持續關注國際政經情勢最新發展，適時妥謀善策因應並維持良好溝通，以維國內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乙— 19
2. 中央銀行啟動新臺幣鈔券改版作業，規劃首張新版鈔券於主題擇定後 2 年半發行，目前處於圖稿設計階段，後續尚有多項作業須循序推動，又過渡期間之供應需求，亦有鈔券紙張賸餘及去化等問題，允宜妥為規劃相關作業與進度，並注意成本支出，俾達預期發行目標 乙— 21
3. 中央造幣廠營業收入呈逐年增加趨勢，惟生產成本受國際銅金屬價格飆漲影響，淨利率為近 5 年度最低；又為因應流通幣需求減少，加強拓展副業，惟 114 年度副業毛利率未如銷貨收入呈增加趨勢，反為近 5 年度最低，允宜加強原料採購策略，並強化成本費用控制，以提升營運績效……………乙— 23
4. 中央印製廠及造幣廠已按資通安全法規辦理系統安全性掃描檢測事宜，惟檢測發現之中高風險漏洞數量偏高，或因限於舊版系統相容性或套件停止支援等因素，尚未完成修補，允宜妥擬改善策略，採行適當措施並建立追蹤機制，以降低風險暴露，確保機關之資通安全…乙— 25

貳、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為開發利用非自用土地，增裕收入，已採行多元活化措施，惟合作開發或出租契約案終止情事頻仍，且部分自用土地屢遭棄置廢棄物或空置廠房設施發生入侵竊盜案件，又待活化土地面積仍巨，須支付地價稅高達 11 億餘元，部分停閉廠區待活化土地不減反增，被占用土地亦待積極清理，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 乙— 34
2. 為有效利用土地，增進營運效益，辦理轄管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作業，惟部分土地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未依規範使用土地，且逾半數違規案件係經他機關查獲，或租期屆滿逾 1 年之案件仍未完成續約或退租程序，或未清理之懸記帳項金額龐鉅且新案持續發生，致懸帳總金額不減反增，允宜研謀改善 …………… 乙— 36
3. 豬場改建計畫統包工程雖經採取相關趲趕工進措施，惟進度仍持續落後，已無法達成修正後 114 年 6 月底竣工驗收之目標，且部分畜殖場多項設備甫經短期試車（營運）即發生故障損壞，或因設施品質欠佳或設計與施工不良致種豬異常死亡等情，允宜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妥適處理，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 乙— 38
4. 高雄分公司整體營業利益逐年成長，惟部分核心業務連年發生虧損，又推動之高雄成功物流園區第二期開發案迄無廠商進駐，或小型車輛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數量未達規定比率，及部分停車場出租（停車）率亦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 乙— 39
5. 配合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政策，投入造林管理及撫育維護作業，並成立土地巡查部門辦理巡查防護等事項，惟尚有多處經管土地遭占用堆置土石方、棄置大量廢棄物、占用耕作等，未有實際造林情事，影響造林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土地巡查管理機制 …………… 乙— 41
6. 配合政府政策及公司轉型需求，推動學生宿舍投資計畫以提升土地開發業務績效，惟計畫完成後營運效益均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學生宿舍因應少子化衝擊轉型社會住宅後，出租率有逐年降低趨勢，允宜通盤檢討營運與行銷策略，以有效活化資產及提升財務效能 …………… 乙— 42

7. 配合政府推動循環經濟政策投資相關民營事業，惟被投資事業連年虧損，部分甚有趨劣情事，又取得技術移轉後迄未有銷售實績，投資績效欠佳，或關係人交易資訊之財務資訊揭露存有未盡完整透明情事，允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投資權益……………乙— 43
8. 生物科技事業部生技材料廠雖已取得貨源緩解停工待料情形，惟牡蠣殼粉實際銷售量遠低於目標量，肇致庫存壓力持續攀升，且營運虧損占事業部整體營業損失逾3成，允宜針對滯銷癥結研訂去化策略確實執行，以提升營運效能……………乙— 44
9. 投入鉅額經費推動環境管理工作，惟部分單位污染事件之違規事由重複發生，或轄管區域因孳生病媒蚊幼蟲或環境髒亂遭舉發（裁罰）案件頻仍，允宜研謀改善，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乙— 45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配合政府平穩物價政策，持續吸收油氣售價未能反映進口成本上漲之差額，致連年發生虧損，復因營運管理欠佳及鉅額償債現金流量需求等因素，加劇公司營運風險，另受中東戰事影響，進口液化天然氣來源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且油價公式之參數與占比未符實況，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乙— 58
2. 肩負穩定供應天然氣任務，確保國內供氣穩定及安全，惟接收站連年超負載運轉，預估117及118年度整體儲槽容積天數未達法定限值，且近來受中東戰事影響，供氣（電）中斷風險驟增，又部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增（擴）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供氣（電）韌性……………乙— 61
3. 為滿足北部用氣需求，降低輸氣成本及風險，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含第二期計畫），惟未審慎評估潛在開發風險，且為因應行政院三接外推方案，一再修正計畫，縮減開發規模、延長執行期程及巨幅調增投資總額，又部分採購案於開發方案與修正計畫未經核定前，逕行辦理招標作業，另海水取排管線風險評估與規劃未盡周延，影響整體計畫之執行，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乙— 64

4. 大林及桃園煉油廠興辦自用發電機組專案計畫，提升煉油廠之供電自給率與蒸氣系統之操作彈性，惟規劃階段未依規定審慎評估各項因素，致計畫甫執行即緩辦 2 年，允宜研謀妥處 …………… 乙— 67
5. 配合政府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積極發展地熱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等技術，惟地熱電廠統包工程延宕逾 2 年遲未併聯發電，又碳捕捉執行過程仍面臨碳源不足，未能產生對應碳費之財務效益，及碳封存場址用地取得問題，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 乙— 69
6.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軟碳製程計畫、桃園煉油廠遷廠及轉型計畫，惟軟碳製程計畫因預算不足提報修正計畫，經經濟部主管機關審查近 3 年，已逾原計畫執行期限仍未核定，又遷廠及轉型計畫逾 20 年仍未見具體進展，允宜研謀妥處 …………… 乙— 71
7. 煉油廠工場已排定時程定期辦理計畫性停爐，以維設備生產效能與可靠度，惟突發緊急之非計畫性停爐事件仍頻傳，致蒙受鉅額財務損失，允宜研擬有效改善措施，避免類此情事再生 …………… 乙— 73
8. 因應運輸油料作業需要，委商派員操作油罐車，惟駕駛員未注意行車安全與落實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致 114 年度油罐車起火、漏油及交通事故案件數較 113 年度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處理後續與廠商訴訟及求償等相關事宜，以維護公司權益 …………… 乙— 75
9. 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惟尚待落實計畫確保碳費優惠資格，又範疇三排放量仍攀升，且供應鏈永續評鑑部分之環境保護構面得分長年偏低，允宜研謀善策因應妥處 …………… 乙— 76
10. 所屬煉油廠部分製程設施經環境部陸續指定公告為固定污染源，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與連線，惟部分煉油廠未依限完成連線致遭裁罰，又新增應連線對象，尚須審慎規劃辦理，允宜督促研謀因應妥處 …………… 乙— 79

11. 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措施與落實行動應用軟體基本資安規範，惟間有部分設施場址發生未登記之人車闖入與無人機侵擾事件，或更新後行動化應用軟體（App）仍未重新檢測，允宜研謀因應妥處……………乙— 81
12. 已編列環境保護預算推動相關作業，惟遭裁罰金額未能有效減少，又部分污染場址遭列管多年遲未改善竣事，且仍持續新增列管場址；另桃園煉油廠已領有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並訂定區間管線課管線巡查實施要點等規定，惟仍發生逕流廢水放流口漏未申請許可與巡檢制度未盡落實，遭環保裁罰事件，允宜研謀妥處……………乙— 83
13. 辦理「M10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有助於提升低硫燃料油產量，惟該工場發生氣爆火災事故全面停工已逾3年仍未復工，影響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並衍生停工損失及復建工程經費等不經濟支出，及間接增加原油採購成本，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乙— 85
14. 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且派任民營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懸缺已逾1年，另配合辦理「泛官股售電合資計畫」投資相關事業，仍面臨供應商未能如期併網，及客戶綠電需求較預計減少之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投資效益……………乙— 86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肩負穩定供電及照顧民生與推動能源轉型之政策任務，114 年度營運結果雖有獲利，惟仍有鉅額累積虧損待填補，且負債比率偏高，財務結構欠佳，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利企業永續經營……………乙—100
2. 核二、三廠經核定具備再運轉發電可行性，並已提出核三廠再運轉計畫審查中，惟核二廠再運轉計畫尚未提出，或自主安全檢查作業仍待發包，核三廠自主安全檢查文件發包履約期程落後於重啟目標期程；又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進度影響自主安全檢查執行，或影響未來重啟發電效益，允宜督促妥謀規劃再運轉計畫及階段性自主安全檢查文件提送期程，暨加速辦理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進度，俾順遂換發核電廠運轉執照穩定供電……………乙—101

3. 核四計畫自 103 年 4 月停工封存已逾 10 年，惟轉型政策與燃料處置作業仍無進展，維運及燃料棒貯存成本持續累增，增加公司營運負荷；又部分單位撥用核四庫存材料實績逐年減少，庫存材料去化面臨瓶頸，允宜研謀善策，以降低營運負擔 …………… 乙—102
4. 委外辦理低壓用戶用電裝置定檢工作已逾 10 年，惟仍沿用紙本表單作為紀錄文件，易有誤植或資料不易保存風險，且各區處自訂定檢契約規範與表單格式不一，又存有部分承攬商指派同一定檢人員同日於多個區處出工等異常情形，或新進人員尚未完成教育訓練即出工辦理定檢，或未依程序辦理定檢作業及表單填寫不實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用戶用電安全 …………… 乙—105
5. 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有助穩定電網系統傳輸能力，惟因民眾陳抗、廠商施工量能不足、用地取得、線路複雜重新設計等因素，致部分重要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須展延工期，允宜研謀改善，俾順遂工程之執行，縮短電網設備建置期程，發揮電網建設整體效益 …… 乙—107
6. 為供電品質穩定，辦理輸供電設備十年汰舊換新計畫，惟部分設備汰換進度落後或存有逾期尚未定期檢驗情形，致事故風險升高；另為增加多元供電來源管道，以滿足未來年度電力需求，辦理燃氣機組電力採購，惟部分得標業者逾期未完成建廠已終止契約，且未來年度部分電力採購量尚有缺額等情，允宜研謀因應改善 …………… 乙—109
7. 辦理加強電力網工程及推動發電業者建置共同升壓站，有助解決併網容量不足困境，惟部分加強電力網工程仍未完工，或已完工升壓站仍有剩餘共用容量未使用，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俾利綠電之推展 …………… 乙—112
8. 政府推動離岸風力區塊開發及電網建置，有助綠電穩定傳輸，惟部分工程進度執行未如預期，另電網建置成本由開發案場業者分擔，分攤估算基礎未臻完善，致部分電網建置成本恐無法回收，允宜研謀改善 乙—115

9. 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有助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惟因合約相關條文規範內容或定義不清，衍生多項履約爭議協調多時，增加行政處理成本，另部分機組實際運轉故障時數比重偏高，發電度數不增反減，致發電成效未如預期，又興建之離岸風電運維中心逾原訂期限 2 年仍未完成驗收啟用，允宜檢討妥處，以確保公司權益，暨提升機組維修效率及發電效益……………乙—117
10. 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有助達成離岸風力綠能發展目標，惟統包廠商因船隻調度及機具動員未如預期與海象狀況影響施工等，自 113 年 4 月起計畫進度即持續落後；另案場建造成本大幅增加，統包商認屬不可抗力因素，向工程會申請爭議調解成立增加契約金額，惟部分增加項目係因合約規範未臻明確所致，允宜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工作調度事宜及儘速確立相關付款機制，強化相關契約條文與規範，確保公司權益……………乙—120
11. 辦理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有助提升中部區域供電能力與品質，惟部分變電所未如期完工或暫緩辦理，致無法滿足地區穩定供電，允宜研謀改善……………乙—122
12. 籌建及管理各級變電所，有助電力系統供電電壓穩定，惟部分變電所位處淹水、土壤液化等災害潛勢區域，或部分 921 地震後建置完成之變電所，鄰近斷層帶或土壤液化潛勢區範圍內，允宜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及強化結構安全措施，以控管自然災害對關鍵供電節點造成系統性中斷之風險……………乙—124
13. 為有效解決臺北市東區用電需求，辦理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惟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期間，在未與居民充分溝通及化解疑慮，並先取得相關開發許可前，逕辦理 2 次統包工程決標，致履約結果均終止契約；又辦理變電所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未掌握工地留設舊基樁及漏編部分工程項目等，致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乙—126

14. 部分風力案場機組運轉已逾 15 年，並已規劃辦理除役更新，惟面臨加嚴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民意要求等，尚未能明確訂定預定除役及更新完工期程，另部分運轉中之陸域風力機組故障頻繁，且修復待料時間過長，部分案場連續虧損或獲利能力衰退，允宜研謀因應改善……乙—127
15. 積極推動環境保護措施及發展地熱能源，以減少營運對周邊環境之負面影響，惟廢水回收率距目標值仍有差距，並有逐年下降情事；又宜蘭仁澤地熱發電廠已併聯發電 2 年餘，發電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達成友善環境目標及提升地熱機組發電效能 …………… 乙—129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惟不敷支應營運成本，致營運結果已連續 3 年發生虧損，且給水投資報酬率連年負值，又申請離島地區用水營運虧損補貼，累計撥補比率僅 5 成餘，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維事業永續經營 …………… 乙—142
2. 賡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建置 AI 輔助聽音檢漏技術系統，有助提升供水穩定及漏水管理效率，惟近半數小區管網漏水率未達分區目標值，又配水管線汰換及 AI 輔助檢漏巡查作業之執行成效均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供水效能 …………… 乙—144
3. 推動自來水用戶裝設自動讀表數量已達目標值，惟因裝設誘因不足，自來水用戶整體裝設比率仍低，且試辦期間過後，裝設數量大幅降低，允宜透過多元管道積極推廣，提升自動讀表裝設比率，以增進用水資訊監測效能 …………… 乙—148
4. 辦理鯉魚潭場第二送水管工程，於施工期間發現遭掩埋事業廢棄物爐渣，經提出再利用清理計畫，惟迄未獲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衍生爐渣暫置之不經濟支出及影響工進之虞，允宜協調相關權責單位加速辦理審查作業，俾利辦理後續爐渣清理及再利用工作，以達原定通水目標 …………… 乙—149
5. 為保障偏鄉民眾用水安全，爭取花東基金挹注 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惟間有部分工程接水率未達 7 成，或逾 8 成接水戶數實際未使用自來水等情事，且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維國人飲水安全 …………… 乙—150

6. 整體平均停水時間已連續 3 年呈下降趨勢，惟部分區管理處平均停水時間及非計畫性停水事件仍高，顯屬異常，允宜研謀改善，以維供水穩定…………… 乙—152
7. 持續推動各項供水工程計畫，有助充裕民生及工業用水，惟間有因民眾抗爭而辦理停工，或衍生後續污染整治作業，或施工人力不足等情事，致影響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及供水期程，允宜積極趲趕工進，俾維民眾用水權益…………… 乙—153
8. 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已投入鉅額經費導入 ESCO 節能改善，惟相關減碳成果尚未申請註冊自願減量專案，允宜儘速研謀評估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之可行性，俾有效提升各項節能改善計畫之財務效能及附加價值…… 乙—156
9. 積極以促進民間參與或自辦方式於澎湖地區興建營運海水淡化廠，提供該地區民生及觀光產業發展用水所需，惟水質檢驗規範尚未將海水淡化廠納入應實施檢驗之經管場站，且促參案民間機構辦理海淡水水質檢驗之項目及標準未符現行法規規定，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水質安全及維護民眾用水權益…………… 乙—157

參、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1. 配合政策推動永續金融有助驅動產業淨零轉型，惟社會責任類別之永續連結貸款案件尚待拓展，又碳盤查覆蓋率偏低且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強度偏高，允宜研謀強化往來客戶綠色投融資評估及檢核機制，俾協助授信戶淨零轉型…………… 乙—167
2. 配合政策辦理輸出保險以協助國內企業轉移國際貿易風險，促進對外貿易與經濟發展，惟面對國際關稅變動及貿易往來國家風險攀升，允宜精進風險控管，持續協助廠商降低貿易風險，強化競爭力…………… 乙—169
3. 因應客戶線上投保需求，設置線上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惟平台功能未盡完備，難以達成減少人工作業目標；又融資平台之電子簽章作業尚未上線，無法滿足線上申辦業務要求，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強化相關系統效能，以提升作業效率…………… 乙—170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以臺灣銀行公司為推動核心，整合跨單位創新動能，並結合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打造多元化智慧應用場景，惟部分應用仍待持續精進；另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數位服務仍以網路服務功能優化為主，較少觸及業務擴展、通路開發及主動行銷層面，允宜積極推動金融商品、服務及商業模式之創新，並研謀導入新興科技應用相關之規劃及布局，以增進服務品質與效率，並提升市場競爭力……………乙—179
2. 臺灣銀行公司總體開戶規模龐巨且數位存款帳戶持續成長，並落實嚴謹之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惟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各子公司間客戶資料無論是否取得授權，均未交互流通運用，致跨業行銷動能受限，難以發揮金控綜效，允宜研謀建立合規、安全之一站式客戶資料授權共享機制與作業規範，並藉由 AI 應用與數據共享中臺導入精準行銷與資源整合，以掌握客戶不同生命週期之金融需求，厚植集團競爭力……乙—181
3. 臺灣銀行公司已就電子化收款業務建立虛擬帳號通報及監控機制，惟虛擬帳號交易經通報為警示案件未明顯下降，又部分虛擬帳號對應之實體帳戶頻繁遭圈存潛藏不當使用風險，允宜強化風險監控並檢視高風險客戶代收類別之必要性，以維護電子化收款業務安全……………乙—182
4. 臺灣銀行公司為達減碳目標，規劃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光電設備，惟建置進度較預計時程落後，且與其他泛公股銀行之推動成效相較存有落差，允宜積極檢視整體推動時程及作業安排，參酌已完成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泛公股銀行執行經驗，加速辦理，以落實減碳策略……乙—184
5. 臺灣銀行公司積極推動各項政策性貸款業務，提供企業營運及產業發展所需資金，惟未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對中小企業放款規模，允宜深化或拓展與中小企業夥伴關係，適時協助中小企業充裕營運資金，俾提升金融影響力……………乙—185
6. 臺灣銀行公司因應高齡化社會辦理安養信託，惟部分信託案件簽約未及 2 年即因手續費優惠期間結束而解約，又近年新增案件數及受益人數呈下降趨勢，與整體市場環境及需求相反，允宜檢討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並提升推展成效……………乙—186

7.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已推動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提升方案，惟法人與外資業務拓展不足，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未見明顯改善，允宜檢討現行策略與市場趨勢之連動性，以增進交易活絡度與市占率，進而提升營運績效……………乙—187
8.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因應壽險理賠系統需求與發展規劃，辦理「理賠新系統作業平台」採購，惟未妥為定義跨系統項目與功能需求，亦未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並審慎檢視其實績之妥適性，又於履約期間未切實要求廠商異動開發團隊須無縫銜接，且未能及時辨認系統設計偏差，復未對廠商履約進度大幅落後情形，及時掌握研訂因應措施，致履約期程大幅延宕，並因終止合約衍生履約爭議與不經濟支出……………乙—188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營運結果年年獲致盈餘並超逾預算目標，惟近 10 年獲利能力長年落後同業平均，又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未達預期目標，且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逐年攀升，並已逼近授信限額，允宜研謀強化獲利及業務發展能力，並避免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以利公司永續經營……………乙—198
2. 因應超高齡社會及政府長照制度等政策辦理樂活養老貸款，惟部分分行貸後管理未盡確實，且查詢借戶資訊方式效率欠佳；又開辦費收費措施規章與函文公告收費存有差異，致分行收費標準不一，允宜強化貸後管理之確實性及檢核系統之驗證功能……………乙—200
3. 已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存戶開戶作業，並透過系統監控異常交易，惟部分分行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之審查作業未臻周全，又異常交易監控報表未列入可疑交易態樣，系統效能有待提升，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強化內部作業及監控系統之嚴謹度……………乙—201
4. 因應國際淨零碳排及全球氣候變遷，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計畫，惟部分分行自願減量專案遲未進入額度審查階段；又辦理太陽光電設置計畫以人工抄表方式記錄減碳成效有待優化，或部分分行尚處規劃設計階段，允宜研謀妥處，以擴大減碳成效……………乙—202

5. 遵循徵授信準則辦理「○○都市更新」聯合貸款案件之評估與審核，為確保債權之償還，已要求借戶於信託專戶存入自籌款項，及將房地差額價金納為貸款償還來源，惟未深入分析潛存財務風險，且僅以支出憑證作為資金動撥依據，復未剔除存有疑慮之支出憑證，又未及時掌握選配房地差額價金減收情形，終致轉銷呆帳 10 億餘元，允宜研謀改善……乙—204

四、財政部印刷廠

運用印刷專業持續拓展印製業務，惟表格什件業務客源流失及營業毛利率下滑，侵蝕獲利能力，又部分空白統一發票項目銷毀率較預計或上年度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營收及減省不必要支出……乙—212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 持續開發新品及拓展消費市場，惟整體銷售收入仍呈衰退趨勢，且主力商品啤酒市場占有率下滑，及酒類產品銷售情形未達預計目標，致部分酒廠連年虧損或產能利用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乙—221
2. 為期增裕營收辦理嘉義酒廠製麵工場專案計畫，惟未確實評估產製成本，因生產成本較預期大幅增加，致未達成自行生產速食麵之目標，衍生製麵工場產能利用率欠佳情形，復未依規定適時檢討調整產品價格，侵蝕營運獲利；又購建調理包生產線未核實評估採購效益，未發揮設備應有之生產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乙—222
3. 為提升產品開發能力，投資擴建加熱菸產線，惟遲未通過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設備投資效益……乙—223
4. 竹南啤酒廠製瓶場持續推動玻璃瓶回收再利用作業，有助降低環境負荷，惟近年多次違反環保法規遭裁處，允宜檢討改進，落實環境保護推動計畫，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乙—223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近年營運結果雖有獲致盈餘，惟部分財務指標下降，其中郵務業務已連續 3 年虧損，壽險業務亦呈現下滑趨勢，允宜積極研謀強化業務發展，以增進整體經營績效……乙—234

2. 為應物流產業發展目標，耗費鉅資興建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惟未妥為預估自用及招租空間規模，及深入研析各租賃樓層格局及空間特性等，審慎評估適宜經營項目、標的廠商，及訂定符合市場行情之租金底價，致部分空間招租不順，影響資產運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乙—235
3. 為強化資產管理運用，推動節餘空間盤點與活化作業，惟部分個案未有效活化，部分土地仍有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允宜滾動檢討，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裕公司營收……………乙—237
4. 委外建置不動產經營管理系統強化資產管理，惟節餘空間統計功能未臻完善，致仍仰賴人工調查及彙整相關資料，允宜檢討改善，發揮系統建置效益……………乙—239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 為防止旅客跌落月台軌道，已規劃推動設置車站月台門及擬定相關防制措施，惟月台門設置進度容有提升空間，又現行防制旅客落軌之措施未發揮應有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旅客乘車安全……………乙—247
2. 為提升服務旅客水準發展客運業務，已陸續辦理車輛及設備更新作業，並配合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旅客人次已有回升，惟相較整體軌道運輸市場成長趨勢存有落差，且部分客群呈現衰退，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臺鐵運輸服務發展……………乙—249
3. 臺鐵為推動行車安全，研提五年安全提升計畫（113 至 117 年）以確保鐵路運營穩定安全，惟間有因調車作業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避免事故發生……………乙—251
4. 臺灣鐵路公司為強化平交道安全防護，已購置及更新相關設備，惟尚未協調有關單位導入科技執法，另錄影監視及緊急按鈕等設備亦間有未臻完備，有待研謀改善，以防杜與減少平交道事故，維護交通安全……………乙—252

5. 推動第二階段組織調整，惟核心技術人力缺口及留才問題仍未顯著改善，致加班負荷沉重、技術人力持續流失，允宜研謀改善 …… 乙—252
6. 配合政府減碳政策，積極推動各項減碳及永續發展計畫，惟部分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設備因損壞而閒置停用，另全球資訊網永續專區未充分揭露具體作為，允宜研謀改善 …… 乙—254
7. 已建置車輛維修資訊管理系統以工單方式管理車輛維修及材料領用等作業，惟系統功能未臻完善，且未落實系統登錄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功能 …… 乙—255
8. 臺灣鐵路公司辦理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有助推動臺中城市再造與區域發展，惟簽訂投資契約後因部分土地及建物無法完成交付，影響園區整體興建與營運時程，允宜研謀改善 …… 乙—255
9. 材料儲存已建置風險管理機制，惟防竊措施仍欠周妥，部分工務段間有材料失竊，允應檢討改善，落實材料稽核作業，以提升材料管理效能 …… 乙—256
10. 為確保健全經營，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惟針對永續資訊之管理、揭露等作業，尚待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及政府淨零轉型政策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研修納列，亦未將溫室氣體盤查列為風險評估項目，允宜研謀改善 …… 乙—257
11. 辦理車輛管理檢核作業，惟部分單位針對駕駛人駕駛執照有無遭吊扣（銷），及行車前後酒精濃度，尚未建立相關查驗機制或訂定檢測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 乙—258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臺灣港務公司近年營收持續成長，惟高雄港貨櫃吞吐量排名下滑，定期航運連結指數亦呈現下滑，允宜研謀改善 …… 乙—270
2. 經管港區倉庫設施，以吸引業者投資進駐，惟部分港區倉庫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設施營運效能 …… 乙—271

3. 為確保商港管制區安全，已建置自動化門哨系統輔助查緝管制作業，惟該系統尚未介接公路局車籍資料，影響管制效果，允宜研謀改善……乙—272
4. 為因應永續港口發展趨勢，建置港口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惟間有因網路斷線、設備損壞，致監測數據中斷或異常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乙—272
5. 規劃興建之臺北港南碼頭區聯合辦公大樓，未能因應離岸風電政策調整及時修正計畫，致建物完工後長期閒置，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資源應有效益……乙—272
6.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尚未完成招商，又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近年持續投入鉅資購置相關設備，惟獲利之創造及經營效益之提升未符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乙—273
7. 臺灣港務公司辦理自動化門哨系統導入 AI 影像辨識，有助管理港區人車進出情形，惟未善用離線資料比對違規通行情形，且監控設備缺乏自動化預警偵測故障功能等，允宜研謀改善……乙—275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 推動機場數位轉型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旅客體驗，並以發展 Airport 4.0 之個人化服務為目標，惟個人化關鍵服務推動仍有不足，生物辨識整合流程亦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厚植國際樞紐競爭優勢……乙—284
2. 整合桃園國際機場關鍵系統以提升營運韌性與智慧化效能，惟出境旅客共用報到系統係由航聯會建置及營運，影響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於資料介接、設備規劃及異常處理之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乙—286
3. 辦理機場無人機偵防作業以維護國門空域安全，惟現行系統未具備低頻段、LTE 通訊及跳頻型態偵測能力，允宜研謀擴充覆蓋範圍並精進辨識機制，以強化空域防衛韌性及保障飛航安全……乙—287

4. 推動空氣品質改善計畫，以優化作業環境，惟尚未就行李處理場之 CO₂ 等關鍵污染物建立定期環境監測機制，另亦待針對鋰電池電動車火災具有高溫、易復燃及產生有毒煙氣等特性，強化地下工作場域火災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淨零轉型安全治理目標…………… 乙—287
5. 辦理機場園區廢棄物焚化處理作業，以維持航空廢棄物即時處置量能，惟收支持續失衡，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廢棄物處理機制之長期營運韌性…………… 乙—289
6. 辦理航廈節能管理措施以落實淨零排放政策，惟空調供應未依實際人流變化及各區域使用需求進行即時動態調整，允宜評估強化智慧化空調分區控制及自動調節機制，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並兼顧旅客舒適度與服務品質，落實綠色機場治理效能…………… 乙—290
7.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園區共同減碳計畫，以接軌淨零排放趨勢，惟公開資訊尚未完整揭露園區共同減碳計畫執行成果，且未量化評估並揭露永續採購對溫室氣體減量、能源效率提升及供應鏈風險管理之實際貢獻，允宜研謀改進…………… 乙—291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置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並為反映金融機構經營風險，修正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惟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比率遲未達法定目標，又 115 年適用之存款保險費率，近半數要保機構費率降低，影響準備金之積累，允宜研謀善策，儘速充實準備金，以有效保障存款人權益…………… 乙—299
2. 持續辦理存款保險業務推展宣導活動，有助國人瞭解存款保險制度及提升對金融體系信心，惟民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仍未見增加，允宜研謀深化宣導內容及方式，以提升民眾對於存款保險之認識…………… 乙—302

壹、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成立於 17 年 11 月 1 日，資本額 800 億元，員工人數 1,933 人（含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依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係配合政府施政方針，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及於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國內經濟之發展。中央銀行係以發行定期存單等貨幣政策工具，影響準備貨幣、短期市場利率之操作目標及實體經濟活動，實現法定職責。114 年底發行定期存單餘額為 7 兆 4,237 億元，114 年度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4.54%，並依發行通貨需求，督導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分別印鑄 10 億 6,000 萬張鈔券及 3 億 8,000 萬枚硬幣。

中央銀行 114 年度決算暨所屬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之分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一）營運計畫 114 年度營運、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等 6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3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3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營運計畫						
（1）存款	百萬元	14,584,179	13,294,996	- 1,289,183	- 8.84	因應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
（2）放款	百萬元	1,864,337	2,207,258	342,921	18.39	配合資金調度，存放於銀行業之外幣較預計增加。
（3）發行券幣	百萬元	4,020,948	3,727,109	- 293,839	- 7.31	配合市場貨幣需求，減少發行券幣。
（4）投資	百萬元	16,075,244	17,724,366	1,649,122	10.26	考量外匯資產運用情形，外幣長期債券投資較預計增加。
2. 印鑄計畫						
（1）鑄造硬幣	千 枚	430,000	380,000	- 50,000	- 11.63	配合發行需求，減鑄拾元幣及壹元幣。
（2）印製鈔券	千 張	920,000	1,060,000	140,000	15.22	配合發行需求，增印伍佰元券及壹佰元券。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4 億 8,127 萬餘元，連同 113 年度轉入數 52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4 億 8,179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4 億 6,78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398 萬餘元，約 2.90%，主要係中央印製廠購置調墨機未及於年底交貨所致。未支用數中 714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2,475 億 2,062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1 億 5,094 萬餘元，稅前淨利 2,476 億 7,157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9,838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2,475 億 7,318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715 億 3,660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721 億 4,409 萬餘元，主要係外幣資產營運量與收益率較預計高，利息收入隨增，及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一) 盈虧之審定 114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2,475 億 6,567 萬 5,038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2,475 億 6,580 萬 6,697 元，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576 萬 5,350 元，審定 114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2,476 億 7,157 萬 2,047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9,838 萬 3,792 元，本期淨利 2,475 億 7,318 萬 8,255 元。

(二)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4 億 9,191 萬 8,963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9,838 萬 3,792 元。

(三) 盈虧撥補 114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2,475 億 7,318 萬 8,255 元，連同累積盈餘 621 億元，合計 3,096 億 7,318 萬 8,255 元，依法分配如次：1. 填補虧損 5,365 萬 2,822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 提列公積 495 億 3,366 萬 5,792 元，其中法定公積 495 億 390 萬 7,087 元、特別公積 2,975 萬 8,705 元；3. 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2,002 億 8,586 萬 9,641 元；4. 未分配盈餘 598 億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兆 1,557 億 2,693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

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361 億 9,04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兆 4,919 億 1,74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146 億 8,421 萬元，相距 3,508 億 7,470 萬餘元，主要係銀行業存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68 億 431 萬餘元，主要係銀行業存款；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8 億 4,889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購買長期債券；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0 億 2,871 萬餘元，主要係解繳國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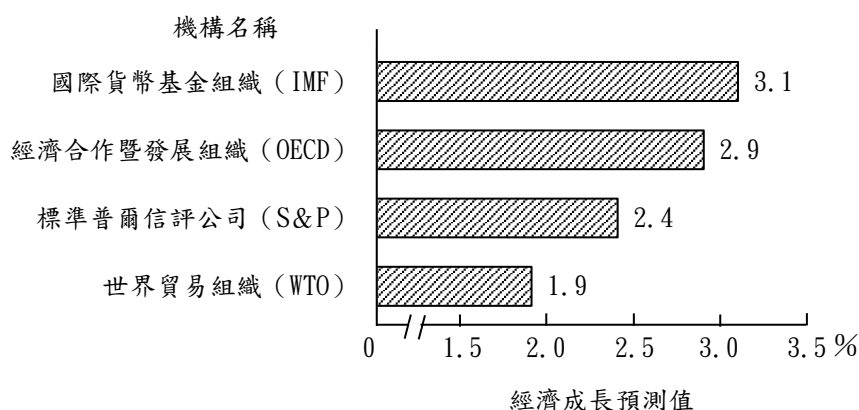
五、 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銀行續獲國際信評機構肯定貨幣政策表現，且我國 114 年度經濟成長率亦優於預期，惟全球經濟與金融仍面臨美伊衝突等諸多不確定性風險影響，又我國持續被美國列入外匯操縱國觀察名單，允宜持續關注國際政經情勢最新發展，適時妥謀善策因應並維持良好溝通，以維國內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

標準普爾信評公司 (S&P Global Ratings, S&P) 2026 年 4 月發布臺灣主權評等報告，維持我國長期主權信用評等為「AA⁺」級，展望「穩定」，並指出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極具彈性，貨幣管理健全，相對具有彈性之新臺幣匯率，有助紓緩經濟與金融之衝擊，中央銀行已連續 3 年獲國際信評機構之肯定。經查，2025 年全球受惠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發展，抵銷部分美國關稅政策對經濟之衝擊，S&P 預估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82%；2026 年則受美國最高法院於 2026 年 2 月判定對等關稅無效，美國政府迅速提出關稅政策替代方案，貿易政策不確性上升，及美國與以色列聯合空襲伊朗，荷姆茲海峽航運中斷，國際能源價格飆漲等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等主要國際機構於 2026 年 3 至 4 月間發布資料，預測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1.9% 至 3.1% 間 (圖 1)。另 IMF 及惠譽評級 (Fitch Ratings) 亦示警，美伊衝突可能衝擊原油市

圖 1 國際機構預測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F、OECD、S&P、WTO 等機構發布資料。

場供給與價格，促使通膨升溫，對全球企業之信用表現造成負面影響；S&P 於 2026 年 3 月預測，2026 年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為 3.22%，較 2025 年 12 月預測之 2.86%，增加 0.36 個百分點，又據中央銀行 115 年 3 月列席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業務報告指出，美伊衝突一旦持續過久，恐嚴重衝擊全球經濟與通膨，且 AI 發展帶動相關產業投資，倘若未來經濟效益未如預期，龐大之 AI 投資，恐有泡沫風險，進而導致資產價格下跌，衝擊全球金融穩定。次查，國內受惠 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應用服務需求等持續擴增，帶動輸出及民間投資之成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公告資訊，114 年度經濟成長率達 8.76%，較 113 年度之 5.27%，增加 3.49 個百分點。另據國內外主要機構 115 年 1 至 3 月公布資料，我國 115 年度可望持續受惠 AI 等新興科技強勁成長態勢，預測經濟成長率介於 4.05%至 8.60%間，中央銀行則預測為 7.28%（表 1），惟受美伊衝突，能源價格上漲，中央銀行同時預測 115 年度國內 CPI，亦由 114 年 12 月預測之 1.63%，上修至 115 年 3 月預測之 1.80%，該行並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列席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業務報告指出，2026 年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美國貿易政策發展及其影響、AI 發展之經濟效益及其影響、中國大陸內需疲弱與產能過剩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均將牽動全球經濟與金融穩定。另美國財政部每半年定期向國會提出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下稱外匯政策報告），並訂定 3 項匯率操縱國評斷標準，據以判斷主要貿易國是否藉由匯率政策從事不公平貿易競爭，進而採取拒絕該國取得融資管道或提高商品關稅等制裁措施，據美國財政部於 2026 年 1 月公布半年度匯率政策報告（檢視期間為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我國因對美國商品及服務貿易順差達 1,000 億美元、經常帳順差對 GDP 比率

表1 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2026年我國經濟成長率

單位：%

機構名稱		預測年月	預測值
國外	摩根大通（J. P. Morgan）	2026/3	8.60
	美銀證券集團（BofA Merrill Lynch）	2026/3	8.00
	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2026/3	8.00
	瑞銀集團（UBS）	2026/3	6.92
	花旗銀行（Citi）	2026/3	5.50
	標普全球財智（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26/3	5.15
	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2026/3	4.80
國內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6/2	7.71
	中央銀行	2026/3	7.28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26/1	4.14
	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6/1	4.0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115年3月30日列席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業務報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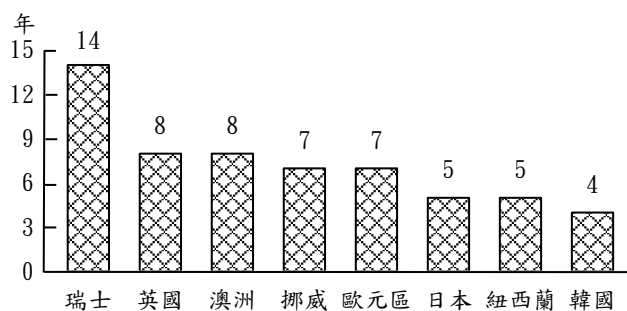
為 15.0%，已觸及美方 2 項檢視標準，續將我國列為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鑑於全球經濟與金融仍面臨美伊衝突未解、AI 應用經濟效益等諸多不確定性風險、我國持續被美國列入外匯操縱國觀察名單等，均對經濟及金融造成影響，經函請中央銀行持續關注國際政經情勢最新發展，適時妥謀善策因應並維持良好溝通，以維國內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據復：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因應，並與美國持續就總體經濟及匯率政策等議題進行溝通。

(二) 中央銀行啟動新臺幣鈔券改版作業，規劃首張新版鈔券於主題擇定後 2 年半發行，目前處於圖稿設計階段，後續尚有多項作業須循序推動，又過渡期間之供應需求，亦有鈔券紙張賸餘及去化等問題，允宜妥為規劃相關作業與進度，並注意成本支出，俾達預期發行目標。

中央銀行為維護國家幣信，保障民眾現金交易安全，考量現行鈔券使用迄至 114 年度已達 24 年，超過多數國家改版間隔年距，經於 114 年 10 月啟動新臺幣鈔券改版作業，規劃首張新版鈔券於主題擇定後 2 年半發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加強防偽並符合 ESG 永續發展趨勢，啟動鈔券改版作業，目前處於圖稿設計階段，後續尚有多項作業須循序推動：中央銀行於 114 年 10 月宣布啟動新臺幣鈔券改版作業，主要係為加強防偽，並符合 ESG 永續發展趨勢，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中央印製廠刻正進行鈔券圖稿設計。據中央銀行說明，本次鈔券改版除成立諮詢委員會、辦理公民參與外，主要作業程序尚包括：鈔券圖稿設計、相關授權認證、陳報行政院核定、新版鈔券紙與專利油墨採購、製版與打樣、設備調校、正式量產及全民宣導等事宜。其中，防偽功能升級將影響既有製程與設備，並因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採用更符合環保要求之原物料，強化綠色製程，量產過程需逐一克服相關問題，流程繁複，預估作業須耗時逾 2 年。經查，中央銀行規劃改版期程係訂於主題擇定後 2.5 年發行，相較主要先進國家鈔券改版歷時 4 至 14 年不等

圖 2 主要先進國家鈔券改版所需時間



註：1. 統計基礎為自宣布至改版完成耗用時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提供資料。

(圖 2)，規劃時程似較為迫促；又該行預估新

版鈔券平均單價（生產成本）為 5 元，將較現行流通鈔券平均單價 3.5 元，增加 1.5 元，約 42.86%，部分輿論對改版與否及成本支出等，多有評析。經函請中央銀行審慎規劃相關作業，強化關鍵進度管控，及注意成本支出。據復：將審慎規劃鈔券改版相關作業，強化進度追蹤與跨單位協調，並控管各項成本支出。

2. 新版鈔券整體作業規劃宜將現行流通等過渡期間之供應需求、鈔券紙張賸餘及去化等因素，併同考量：中央銀行為確保各類流通券幣充分供應，設置中央印製廠辦理鈔券印製作業，每年定期評估安全存量、市場流通需求狀況等事宜後，委託該廠辦理次年度鈔券印製數量。110 至 114 年度中央銀行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次年度鈔券數量，分別為 10.7 億、11.6 億、11.8 億、10.6 億及 10 億張，反映出近年電子支付雖日漸普及，然仍有一定程度之鈔券需求。經查，鈔券改版將影響既有庫存原物料之適用性，並牽動後續採購需求規劃，影響範圍廣泛，其中鈔券紙張部分，據中央印製廠鈔券紙庫存、採購及委印數量明細資料顯示，114 年底庫存鈔券紙數量計 42,195 令（紙張大宗計量單位），已決標待交貨驗收者，計 27,009 令，契約開口數量未動用者，計 373,240 令，倘按 114 年度實際印製張數對應鈔券紙用量及委託 115 年度印製量進行推估，壹仟元之庫存鈔券紙量似不足以因應改版過渡期間 2.5 年之需求量（表 2）。復查，114 年底各鈔券別於提存週轉量及安全存量後，庫存可供發行月數介於 2 至 33 個月間，其中貳仟元券及貳佰元券可供發行月數，分別為 20 及 33 個月，似已足敷改版過渡期間 2.5 年之需求量，惟貳仟元鈔券於 115 年度仍再預

表 2 鈔券紙庫存、採購及委印數量情形

單位：令、%

鈔券別	114 年底 庫存數量 (A)	占比	採購情形		115 年度委印 鈔券推估用量 (D)	估計 115 年底 剩餘數量 (A+B+C-D)
			待驗收數量 (B)	開口數量 (C)		
合計	42,195	100.00	27,009	373,240	74,370	368,072
貳仟元券	2,048	4.86	-	-	1,543	505
壹仟元券	7,540	17.87	17,056	33,817	37,202	21,211
伍佰元券	8,562	20.29	-	48,000	4,449	52,113
貳佰元券	2,231	5.29	-	-	-	2,231
壹佰元券	21,812	51.69	9,953	291,423	31,176	292,012

註：1. 各項數字因取至整數，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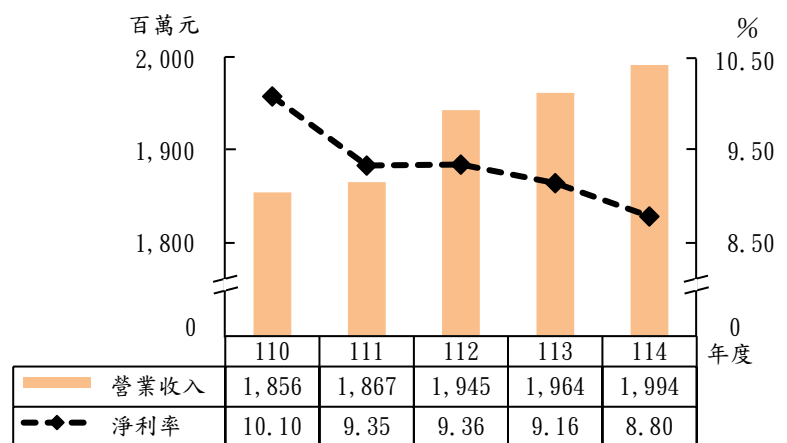
計印製 2,000 萬張，又壹仟元券庫存可供發行月數僅 2 個月，恐不足因應上開過渡期間之需求。經函請中央銀行衡酌鈔券紙張剩餘及去化問題、未來各鈔券別需求狀況及採購策略，妥適併同檢討，俾降低原物料剩餘及作為庫存管理之參據。據復：已將鈔券紙張庫存、各面額鈔券需求趨勢及採購策略納入過渡期間規劃考量，並依改版期程及安全庫存水準安排印製數量，以免原物料過度剩餘或庫存積壓。

(三) 中央造幣廠營業收入呈逐年增加趨勢，惟生產成本受國際銅金屬價格飆漲影響，淨利率為近 5 年度最低；又為因應流通幣需求減少，加強拓展副業，惟 114 年度副業毛利率未如銷貨收入呈增加趨勢，反為近 5 年度最低，允宜加強原料採購策略，並強化成本費用控制，以提升營運績效。

中央造幣廠經營流通硬幣、紀念幣之鑄造，及承接印信、勳獎章鑄製等業務，114 年度營運結果，本期淨利 1 億 7,54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599 萬餘元，約 10.03%。經查中央造幣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業收入呈逐年增加趨勢，惟生產成本受國際銅金屬價格飆漲影響，鑄幣成本已侵蝕獲利，致淨利率為近 5 年最低：經查中央造幣廠 110 至 114 年度營運情形（圖 3），其中營業收入自 110 年度之 18 億 5,66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9 億 9,410 萬餘元，增幅約 7.41%，惟 114 年度本期淨利及淨利率分別為 1 億 7,543 萬餘元、8.80%，反較 113 年度分別減少 444 萬餘元、0.36 個百分點，且 114 年度淨利率為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最低，主要係鑄幣金屬原料價格上漲所致。復查，鑄造主要流通硬幣所需原料，以銅、鎳及鋁等 3 種金屬為主，其中以銅金屬占比 75%至 92%為最多，經檢視中央造幣廠 110

圖 3 中央造幣廠營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造幣廠提供資料。

至 114 年度銅金屬採購驗收情形，114 年度鑄造使用之銅金屬，係於 113 年度採購，當年度第 2 次決標單價為每噸 34 萬 6 千餘元，較第 1 次決標單價增加 5 萬 2 千餘元，漲幅約 17.82%，惟同期間銅金屬國際價格漲幅僅約 9.72%，中央造幣廠採購價格之漲幅，與同期間國際銅金屬價格之漲幅未盡相當，連帶影響 114 年度營運績效，採購策略與執行容有精進空間。經函請中央銀行督導研謀加強採購策略及強化成本與費用控制，俾提升營運績效。據復：將督促中央造幣廠持續加強原料採購策略及強化控制成本與費用之各項措施，以降低鑄幣原料價格波動之影響並提升營運績效。

2. 因應流通幣需求減少，加強拓展副業，有助增裕營收，惟 114 年度副業毛利率未如銷貨收入呈增加趨勢，並受金屬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反為近 5 年最低：中央造幣廠近 5 年度流通貨幣生產數量，由 110 年度之 4 億 8,000 萬枚，減少至 114 年度之 3 億 8,000 萬枚，減幅約 20.83%，該廠為降低電子等非現金支付日漸普及造成流通硬幣需求減少之影響，積極規劃開發各式紀念幣、金屬章牌等副業產品，如隱藏圖案、彩色幣及雷射幣等，並加強拓展、主動接洽各公民國營企業單位，以增裕營收。經查，近 5 年度副業拓展情形（表 3），副業銷貨收入由 110 年度之 3 億 8,660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4 億 6,369 萬餘元，增加約 7,709 萬餘元（19.94%），惟副業毛利率自 110 年度之 14.59%減少至 114 年度之 5.96%，其中 114 年度毛利率銳減主要係銀料價格上漲所致，顯示副業獲利易受金屬原料價格影響；復查副業承接案件量情形，中央銀行以外案件量則自 110 年度之 12 項，減少至 114 年度之 9 項，減幅約 25.00%，副業拓展案件承接量亦待加強。經函請中央銀行督導研謀善

策，以提升副業推動效益，俾挹注整體營運績效。據復：將督促持續積極彈性運用各項策略，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副業營收，提升營運績效。

表 3 中央造幣廠副業拓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副業銷貨收入	386,601	347,568	374,995	364,044	463,691
副業毛利率	14.59	10.41	12.44	10.79	5.96
副業案件量 (A+B)	14	14	12	14	10
央行委託案件量 (A)	2	2	1	2	1
央行以外案件量 (B)	12	12	11	12	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造幣廠提供資料。

(四) 中央印製廠及造幣廠已按資通安全法規辦理系統安全性掃描檢測事宜，惟檢測發現之中高風險漏洞數量偏高，或因限於舊版系統相容性或套件停止支援等因素，尚未完成修補，允宜妥擬改善策略，採行適當措施並建立追蹤機制，以降低風險暴露，確保機關之資通安全。

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 至 E 級，並按其等級辦理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中央印製廠及造幣廠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行政院核定為 C 級，據上開辦法附表六「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全部核心資通系統需每 2 年辦理 1 次安全性檢測，包含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經查，中央印製廠及造幣廠分別於 113 及 114 年度辦理 2 年 1 次之資通系統安全性弱點掃描，中央印製廠 113 年度初測結果，合計 113 項漏洞，其中風險等級屬中風險以上（含）者，計 94 項（約占 83%），包含 9 項核心資訊系統存有重大風險，修補後之複測結果已降至 5 項（均為低風險），惟該廠於 114 年 10 月賡續以開源軟體自主進行內部系統檢測，仍發現有 51 項中風險以上之漏洞。另查，中央造幣廠 114 年度資通安全弱點掃描初測結果合計 52 項漏洞，風險等級屬中風險以上（含）者，計 34 項（約占 65%）；受測之 9 個系統中，計有 4 個顯示為高風險系統（約占 44%），其中以人事系統之中高風險漏洞最多（計 18 項），包含資訊系統套件版本過舊所衍生之高風險缺陷，嗣經該廠修補及複測結果，風險漏洞減少至 30 項，惟其中屬中風險以上者，尚有 18 項（約占 60%），人事及生產等 2 個系統仍列為高風險。經函請中央銀行督促依漏洞風險等級及系統重要性等妥擬檢討改善策略，對未能及時修補者宜採行適當措施，並建立追蹤機制，以降低風險暴露。據復：將持續督促中央印製廠及造幣廠對未能及時修補之系統風險性漏洞採行適當措施，以降低風險暴露，確保資通環境之安全。

六、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央銀行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際信評機構續維持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為「AA ⁺ 」且展望「穩定」，惟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恐減緩全球經濟成長及推升物價通膨，且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風險，允宜持續關注國際政經情勢最新發展並適時妥謀善策因應，以維國內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	
2. 中央銀行已實施 7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避免借款人過度擴張信用及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惟因於政府實施住宅貸款優惠政策，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較管制措施前增加，又金融專案檢查發現間有借戶以週轉金移作購置住宅或建築之用，另部分金融事業購地貸款案件借戶遲未動工，或同意展延動工期限之事由未盡合宜，允宜研謀善策強化金融專案檢查，並督導落實法規遵循，以兼顧金融機構風險胃納及政府施政成效。	
3. 中央銀行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已達 10 年，有助節省鑄幣成本並達環保效果，惟硬幣存款機設置尚有強化空間，又庫存硬幣可供發行數量為近 5 年度新高，且部分庫存新幣已逾安全存量，另貳佰元券與貳仟元券發行已近 20 年，發行占比仍低，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降低滯庫成本，以達計畫及發行目的。	
4. 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持續辦理回籠券幣整理再流通，以減少印鑄產生之碳排放，惟待整理鈔券數量持續增加，另部分作廢硬幣待加強再利用；又兩廠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均為電力使用產生之間接排放，惟部分節電措施及產品製程有待精進，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5. 中央印製廠營收呈增加趨勢，惟因印鈔機械設備老舊，修護費用增加，致淨利率為近 5 年度最低，又中高齡（50 歲以上）員工占比仍偏高，允宜研謀善策，俾提升營運績效。	

七、 其他事項

中央銀行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結帳價格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或損失，依中央銀行法第 43 條規定不列為當年度損益，其利益列入兌換差價準備帳戶，損失則依次由兌換差價準備、兌換損失準備抵沖，不足抵沖之評價損失暫列為遞延兌換差價損失。中央銀行 114 年度因新臺幣對美元升值，產生外匯資產評價損失 6,991 億 6,775 萬餘元，悉數沖抵兌換差價準備，另並提列兌換損失準備 1,572 億 4,838 萬餘元，114 年底兌換差價準備及兌換損失準備餘額分別為 1 兆 1,565 億 9,435 萬餘元及 5,614 億 2,455 萬餘元。

茲將中央銀行 114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中央銀行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營 業 總 支 出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金 額	%
中 央 造 幣 廠	2,005,692	1,830,254	159,442	175,437	15,995	10.03
中 央 印 製 廠	4,348,652	3,492,240	760,962	856,411	95,449	12.54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中央銀行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425,864,995,000	577,579,463,529	577,685,228,879	151,820,233,879	35.65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424,947,969,000	576,507,891,359	576,507,891,359	151,559,922,359	35.67
事 業 投 資 利 益	917,026,000	1,071,572,170	1,177,337,520	260,311,520	28.39
營 業 成 本	247,371,472,000	327,807,323,589	327,807,323,589	80,435,851,589	32.52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247,371,472,000	327,807,323,589	327,807,323,589	80,435,851,589	32.52
營業毛利（毛損）	178,493,523,000	249,772,139,940	249,877,905,290	71,384,382,290	39.99
營 業 費 用	2,509,505,000	2,357,277,680	2,357,277,680	- 152,227,320	- 6.07
業 務 費 用	1,874,598,000	1,750,311,192	1,750,311,192	- 124,286,808	- 6.63
管 理 費 用	634,907,000	606,966,488	606,966,488	- 27,940,512	- 4.40
營業利益（損失）	175,984,018,000	247,414,862,260	247,520,627,610	71,536,609,610	40.65
營 業 外 收 入	312,801,000	795,088,985	795,088,985	482,287,985	154.18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312,801,000	795,088,985	795,088,985	482,287,985	154.18
營 業 外 費 用	769,346,000	644,144,548	644,144,548	- 125,201,452	- 16.27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769,346,000	644,144,548	644,144,548	- 125,201,452	- 16.27
營業外利益（損失）	- 456,545,000	150,944,437	150,944,437	607,489,437	--
稅前淨利（淨損）	175,527,473,000	247,565,806,697	247,671,572,047	72,144,099,047	4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71,000	98,383,792	98,383,792	90,912,792	1,216.88
本期淨利（淨損）	175,520,002,000	247,467,422,905	247,573,188,255	72,053,186,255	41.05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6,899,646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131,961 元、事業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9,894,482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788,137,125 元。
3. 中央銀行 114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中央銀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651,374,687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4. 稅前淨利 247,671,572,047 元，扣除免稅所得 247,179,653,084 元，課稅所得為 491,918,963 元，應繳納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均為 98,383,792 元。
5. 中央銀行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本期淨利 247,573,188,255 元，除以設算股數 8,000,000,000 股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 30.95 元。

中央銀行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235,320,002,000	309,567,422,905	309,673,188,255	74,353,186,255	31.60
本 期 淨 利	175,520,002,000	247,467,422,905	247,573,188,255	72,053,186,255	41.05
累 積 盈 餘	59,800,000,000	62,100,000,000	62,100,000,000	2,300,000,000	3.85
分 配 之 部	235,320,002,000	309,567,422,905	309,673,188,255	74,353,186,255	31.60
中央政府所得者	200,189,142,000	200,203,274,050	200,285,869,641	96,727,641	0.05
股（官）息紅利	200,189,142,000	200,203,274,050	200,285,869,641	96,727,641	0.05
留存事業機關者	35,130,860,000	109,364,148,855	109,387,318,614	74,256,458,614	211.37
填 補 虧 損	—	51,131,961	53,652,822	53,652,822	--
法 定 公 積	35,104,000,000	49,483,258,189	49,503,907,087	14,399,907,087	41.02
特 別 公 積	26,860,000	29,758,705	29,758,705	2,898,705	10.79
未 分 配 盈 餘	—	59,800,000,000	59,800,000,000	59,800,000,000	--
虧 損 之 部	—	51,131,961	53,652,822	53,652,822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51,131,961	53,652,822	53,652,822	--
填 補 之 部	—	51,131,961	53,652,822	53,652,822	--
事業機關負擔者	—	51,131,961	53,652,822	53,652,822	--
撥 用 盈 餘	—	51,131,961	53,652,822	53,652,822	--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中央銀行決算未分配盈餘 59,800,000,000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中央銀行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75,527,473,000	247,671,572,047	72,144,099,047	41.10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203,266,681,000	- 314,575,553,494	- 111,308,872,494	54.7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27,739,208,000	- 66,903,981,447	- 39,164,773,447	141.19
調 整 項 目	7,869,545,000	675,098,717,628	667,229,172,628	8,478.6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19,869,663,000	608,194,736,181	628,064,399,181	--
收 取 利 息	402,301,500,000	473,877,955,066	71,576,455,066	17.79
支 付 利 息	- 182,213,729,000	- 165,175,940,860	17,037,788,140	- 9.35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9,482,000	- 92,432,785	- 82,950,785	874.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00,208,626,000	916,804,317,602	716,595,691,602	357.9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投 資	1,186,461,792,000	1,524,835,474,448	338,373,682,448	28.52
減 少 基 金 及 長 期 應 收 款	600,000	642,498	42,498	7.0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49,010,000	- 27,151,248	21,858,752	- 44.60
收 取 股 利	602,597,000	677,921,400	75,324,400	12.50
增 加 投 資	- 1,229,579,709,000	- 1,951,897,182,973	- 722,317,473,973	58.7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1,277,000	- 438,597,176	42,679,824	- 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43,045,007,000	- 426,848,893,051	- 383,803,886,051	891.63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5,345,000,000	- 463,570,844	- 5,808,570,844	--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 119,061,000	- 2,112,028,277	- 1,992,967,277	1,673.90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200,189,142,000	- 200,414,864,394	- 225,722,394	0.1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44,626,000	- 38,247,170	6,378,830	- 14.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95,007,829,000	- 203,028,710,685	- 8,020,881,685	4.11
匯 率 影 響 數	23,160,000,000	49,263,781,220	26,103,781,220	112.7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14,684,210,000	336,190,495,086	350,874,705,086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948,417,871,000	1,155,726,935,535	- 792,690,935,465	- 40.68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933,733,661,000	1,491,917,430,621	- 441,816,230,379	- 22.85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業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存放銀行業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融通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存匯款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中央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0,914,957,808,073	100.00	20,908,831,876,462	100.00	6,125,931,611	0.03
流動資產	2,413,514,952,764	11.54	2,288,768,515,878	10.95	124,746,436,886	5.45
現金	897,671,105	0.00	966,639,850	0.00	- 68,968,745	- 7.13
存放銀行業	2,007,352,695,331	9.60	1,859,591,797,300	8.89	147,760,898,031	7.95
流動金融資產	72,279,612	0.00	—	—	72,279,612	--
應收款項	245,473,836,917	1.17	268,426,635,576	1.28	- 22,952,798,659	- 8.55
黃金與白銀	155,166,714,224	0.74	155,170,563,850	0.74	- 3,849,626	- 0.00
存貨	3,906,073,234	0.02	4,028,983,643	0.02	- 122,910,409	- 3.05
預付款項	617,881,203	0.00	556,390,491	0.00	61,490,712	11.05
短期墊款	384,138	0.00	88,168	0.00	295,970	335.6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417,000	0.00	27,417,000	0.00	—	—
融 通	292,539,500,998	1.40	305,205,017,191	1.46	- 12,665,516,193	- 4.15
銀行業融通	292,539,500,998	1.40	305,205,017,191	1.46	- 12,665,516,193	- 4.15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8,187,812,309,023	86.96	18,295,704,005,103	87.50	- 107,891,696,080	- 0.59
非流動金融資產	17,714,814,304,087	84.70	17,779,834,906,374	85.04	- 65,020,602,287	- 0.37
事業投資	14,023,782,637	0.07	13,374,472,035	0.06	649,310,602	4.85
其他長期投資	458,973,752,075	2.19	502,493,520,397	2.40	- 43,519,768,322	- 8.66
長期應收款項	470,224	0.00	1,106,297	0.00	- 636,073	- 5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89,832,140	0.05	11,457,221,587	0.05	32,610,553	0.28
土地	8,901,821,433	0.04	8,901,821,433	0.04	—	—
土地改良物	16,464,835	0.00	19,172,023	0.00	- 2,707,188	- 14.12
房屋及建築	675,555,581	0.00	726,247,458	0.00	- 50,691,877	- 6.98
機械及設備	1,350,190,057	0.01	1,491,471,840	0.01	- 141,281,783	- 9.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849,839	0.00	81,409,157	0.00	- 2,559,318	- 3.14
什項設備	92,559,771	0.00	105,938,242	0.00	- 13,378,471	- 12.63
購建中固定資產	374,390,624	0.00	131,161,434	0.00	243,229,190	185.44
使用權資產	83,506,585	0.00	126,481,525	0.00	- 42,974,940	- 33.98
使用權資產	83,506,585	0.00	126,481,525	0.00	- 42,974,940	- 33.98
投資性不動產	161,834,587	0.00	164,457,631	0.00	- 2,623,044	- 1.59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25,870,133	0.00	125,870,133	0.00	—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5,964,454	0.00	38,587,498	0.00	- 2,623,044	- 6.80
無形資產	122,978,436	0.00	110,316,006	0.00	12,662,430	11.48
無形資產	122,978,436	0.00	110,316,006	0.00	12,662,430	11.48
其他資產	9,232,893,540	0.04	7,295,861,541	0.03	1,937,031,999	26.55
遞延資產	7,987,225,611	0.04	6,015,422,222	0.03	1,971,803,389	32.78
什項資產	1,245,667,929	0.01	1,280,439,319	0.01	- 34,771,390	- 2.72
資 產 總 額	20,914,957,808,073	100.00	20,908,831,876,462	100.00	6,125,931,611	0.03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7,796,962,064,284 元及 7,632,655,239,347 元。

3. 114 年度外匯資產評價損失 699,167,755,465 元，悉數沖抵兌換差價準備，另並提列兌換損失準備 157,248,386,995 元。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中央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9,511,092,924,483	93.29	19,553,141,854,123	93.52	- 42,048,929,640	- 0.22
流動負債	17,337,921,315,885	82.90	16,788,582,726,232	80.29	549,338,589,653	3.27
銀行業存款	13,013,204,779,661	62.22	12,488,330,062,823	59.73	524,874,716,838	4.20
國際金融機構存款	55,517,574	0.00	56,108,264	0.00	- 590,690	- 1.05
應付款項	124,238,205,212	0.59	153,118,704,026	0.73	- 28,880,498,814	- 18.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00,798	0.00	31,949,791	0.00	5,951,007	18.63
發行券幣	3,781,181,531,915	18.08	3,709,963,605,913	17.74	71,217,926,002	1.92
預收款項	18,151,256	0.00	17,077,236	0.00	1,074,020	6.29
流動金融負債	419,185,229,469	2.00	437,065,218,179	2.09	- 17,879,988,710	- 4.09
存款	431,806,838,973	2.06	479,304,043,816	2.29	- 47,497,204,843	- 9.91
公庫及政府機關存款	423,616,987,655	2.03	471,201,300,071	2.25	- 47,584,312,416	- 10.10
儲蓄存款及儲蓄券	8,189,851,318	0.04	8,102,743,745	0.04	87,107,573	1.08
長期負債	91,023,244	0.00	133,083,482	0.00	- 42,060,238	- 31.60
租賃負債	91,023,244	0.00	133,083,482	0.00	- 42,060,238	- 31.60
其他負債	1,741,273,746,381	8.33	2,285,122,000,593	10.93	- 543,848,254,212	- 23.80
負債準備	1,724,640,020,477	8.25	2,266,356,597,598	10.84	- 541,716,577,121	- 23.90
遞延負債	14,537,278,478	0.07	16,824,460,203	0.08	- 2,287,181,725	- 13.59
什項負債	2,096,447,426	0.01	1,940,942,792	0.01	155,504,634	8.01
權 益	1,403,864,883,590	6.71	1,355,690,022,339	6.48	48,174,861,251	3.55
資本	80,000,000,000	0.38	80,000,000,000	0.38	—	—
資本	80,000,000,000	0.38	80,000,000,000	0.38	—	—
資本公積	1,735,991,032	0.01	1,735,348,041	0.01	642,991	0.04
資本公積	1,735,991,032	0.01	1,735,348,041	0.01	642,991	0.04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302,875,360,834	6.23	1,255,641,695,042	6.01	47,233,665,792	3.76
已指撥保留盈餘	1,243,075,360,834	5.94	1,193,541,695,042	5.71	49,533,665,792	4.15
未指撥保留盈餘	59,800,000,000	0.29	62,100,000,000	0.30	- 2,300,000,000	- 3.70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9,253,531,724	0.09	18,312,979,256	0.09	940,552,468	5.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779,956	- 0.00	- 58,408,001	- 0.00	- 15,371,955	26.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9,327,311,680	0.09	18,371,387,257	0.09	955,924,423	5.2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0,914,957,808,073	100.00	20,908,831,876,462	100.00	6,125,931,611	0.03

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3 億 8,856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27 億 711 萬餘元。

貳、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成立於 35 年 5 月 1 日，資本額 563 億餘元，政府持股 96.51%，員工人數 3,078 人，早期以砂糖及糖業副產品產銷為主，近年積極推動多角化及轉型，除產銷砂糖及發展糖業副產品外，畜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商品行銷、休閒遊憩及土地開發等業務亦為重要事業。其業務計畫，分由總管理處、7 個事業部、4 個分公司、6 個區處及台糖研究所等負責執行及經營。

台灣糖業公司 114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4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砂糖等 4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砂糖	公噸	333,180	285,632	- 47,547	- 14.27	原料甘蔗受氣候影響品質欠佳，及市場需求減少，產量較預計減少。 畜殖場改建縮減飼養規模，豬隻產量隨減。
B. 豬隻	公噸	43,200	17,517	- 25,682	- 59.45	
(2) 銷售計畫						
A. 砂糖	公噸	340,000	281,050	- 58,949	- 17.34	受國內、外市場競爭影響，銷售量隨減。 畜殖場改建縮減飼養規模，豬隻銷量隨減。
B. 豬隻	公噸	32,400	9,628	- 22,771	- 70.28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數 26 億 3,156 萬餘元，連同 113 年度轉入數 1 億 9,637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8 億 2,79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0 億 1,424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8 億 1,369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4 億 4,402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6 億 3,96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8 億 44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 億 8,390 萬餘元，約 13.58%，主要係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編列購買國外種豬經費（生物性資產），非屬固定資產性質，由營運資金支應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46 億 9,757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28 億 408 萬餘元，稅前淨利 75 億 166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392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利為 74 億 8,773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25 億 4,766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16 億 4,398 萬餘元，主要係合建營建案之完工戶數較預計增加，營建毛利隨增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4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74 億 6,463 萬 4,466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75 億 166 萬 5,401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4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 75 億 166 萬 5,401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392 萬 6,672 元，本期淨利 74 億 8,773 萬 8,729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所得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惟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課稅所得額為 1 億 4,668 萬 8,014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1,808 萬 7,866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55 萬 7,305 元）。

3. **盈虧撥補** 114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74 億 8,773 萬 8,729 元，連同累積盈餘 4 億 3,192 萬 6,418 元、公積轉列數 4 億 5,176 萬 2,263 元，合計 83 億 7,142 萬 7,410 元，依法分配如次：

（1）填補虧損 1 億 7,495 萬 3,026 元（均為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提列法定公積 7 億 7,645 萬 4,797 元；（3）分配股息紅利 73 億 2,777 萬 4,825 元，其中中央政府 68 億 4,081 萬 6,485 元、地方政府 4 萬 9,884 元、其他政府機關 2 億 3,087 萬 7,807 元、民股股東 2 億 5,603 萬 649 元；（4）未分配盈餘 9,224 萬 4,762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 億 1,657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4 億 27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7 億 1,93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29 億 8,541 萬餘元，相距 63 億 8,814 萬餘元，主要係購買之公債及公司債到期收回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 億 436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 億 5,541 萬餘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 億 6,646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為開發利用非自用土地，增裕收入，已採行多元活化措施，惟合作開發或出租契約案終止情事頻仍，且部分自用土地屢遭棄置廢棄物或空置廠房設施發生入侵竊盜案件，又待活化土地面積仍巨，須支付地價稅高達 11 億餘元，部分停閉廠區待活化土地不減反增，被占用土地亦待積極清理，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台灣糖業公司 114 年底經管土地總面積 48,573.02 公頃〔含自用 24,890.90 公頃（51.24%）及非自用 23,682.11 公頃（48.76%）〕，為利土地運用，分別辦理開發（營建、租賃住宅及廠區開發）與資產營運業務（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以提升財務效益。另亦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以閒置土地活化等方式規劃建置太陽光電設施。經查土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採行多元活化措施開發非自用土地，惟合作開發或出租契約案終止情事頻仍，又部分自用土地屢遭棄置廢棄物或空置廠房設施發生入侵竊盜案件，恐成為犯罪熱點：依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9）點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復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管理，除為消極之良善保管及登記報告外，並應積極謀求有效之應用。」經查，台灣糖業公司近年運用合建、出租、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活化非自用土地措施，114 年度共發生 3 案終止與得標廠商所簽訂之土地合作開發或出租建置太陽光電設施契約，主要係案場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沙崙生態科學園區」評估範圍，影響光電設施建置，或因地方主管機關不同意設置地面型光電等因素，契約存續期間均僅約 3 年即告終結，未能有效活化土地面積合計 173.77 公頃，仍有待儘速研擬具體可行之活化措施。又該公司經管之自用土地，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連續發生遭棄置廢棄物案件計 59 件，須支付清理費用計 326 萬餘元（表 1），其中連續遭棄置廢棄物居冠之土地經管單位均為雲嘉區處，且該區處經管之空置廠房，亦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及同年 11 月 27 日發生溫室與辦公室電箱遭破壞竊取電線、辦公室門窗被破壞等案件，顯示雲嘉區處經管之自用土

地及空置廠房恐成為有心人士之犯罪熱點，仍有待加強土地及空置廠房之巡查機制。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持續研擬其他具體可行之土地活化措施，並強化巡查機制，以有效管理及利用土地資源，維護經管房地之環境衛生與管理安全。據復：將持續接洽潛在廠商，積極辦理土地活化事宜，並導入多元科技

表 1 台灣糖業公司經管之自用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發生案件數	清 理 費 用	連續遭棄置廢棄物之土地經管單位
合 計	59	3,267	
112	29	1,435	1. 雲嘉區處 (13 件) 2. 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 (6 件) 3. 台南區處 (5 件) 4. 砂糖事業部善化糖廠 (2 件) 5. 其他單位 (3 件)
113	18	1,664	1. 雲嘉區處 (10 件) 2. 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 (3 件) 3. 中彰區處 (3 件) 4. 其他單位 (2 件)
114	12	167	1. 雲嘉區處 (4 件) 2. 屏東區處 (4 件) 3. 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 (2 件) 4. 其他單位 (2 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巡查技術，掌握現地動態，及要求嚴格落實高風險熱點之防護措施，以阻絕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情事發生。

(2) 待活化土地面積仍巨，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又部分停閉廠區之待活化土地不減反增，且被占用土地仍待積極清理：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台灣糖業公司 114 年底經管土地總面積 48,573.02 公頃（不含海外土地），其中待活化面積 1,431.05 公頃，並依土地活化再利用之難易程度，區分為可利用土地面積 901.66 公頃，不易利用土地面積 529.39 公頃。經查，台灣糖業公司 114 年底之待活化土地面積雖已較 113 年底減少 66.48 公頃，惟仍達 1,431.05 公頃，114 年度須就該等閒置待活化土地支付地價稅高達 11 億 5,780 萬餘元，賦稅負擔沉重；又上開待活化土地中，尚有 10 處為停閉廠區土地，面積合計 269.81 公頃，其中待活化面積 117.86 公頃，占停閉廠區土地面積 43.68%（表 2），雖已較 113 年底減少 2.37 公頃，惟 113 與 114 年度停閉廠區土地待活化面積占比排名前三高者，皆為南靖、屏東及斗六廠區，又南靖及蒜頭廠區之待活化面積不減反增 0.15 公頃與 0.13 公頃，活化成效欠佳，影響土地運用成效。另該公司被占用土地 114 年度預計目標為全數收回，惟實際收回比率僅 1.55%，主要係土地遭無主墳墓無權占用所致，有待積極循法律程序排除被占，加速清理效率。鑑

表 2 台灣糖業公司停閉廠區土地待活化情形

單位：公頃、%

停閉廠區	土地 總面積	114 年底待活化		113 年底待活化	
		土地面積	待活化比率	土地面積	待活化比率
合計	269.81	117.86	43.68	120.23	44.56
南靖廠區	21.36	15.46	72.38	15.31	71.68
屏東廠區	101.59	61.16	60.20	61.25	60.29
斗六廠區	10.54	5.73	54.36	6.26	59.39
新營廠區	29.68	12.93	43.56	13.29	44.78
麻豆廠區	17.80	7.42	41.69	7.42	41.69
台中廠區	7.70	2.67	34.68	2.67	34.68
北港廠區	21.00	5.60	26.67	5.68	27.05
蒜頭廠區	22.21	3.37	15.17	3.24	14.59
埔里廠區	8.50	1.07	12.59	1.15	13.53
南州廠區	29.43	2.45	8.32	3.96	1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於該公司土地閒置未運用或遭無權占用，且須負擔高額地價稅，影響資產運用成效，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持續配合政府相關土地利用政策，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及清理措施，減少閒置土地或停閉廠區面積及排除被占用情形，俾降低財務負擔及維護公司權益，並發揮資產運用效益。據復：已採行持續訂定年度土地活化目標、舉辦招商說明會、提供租金與權利金優惠方案，並配合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提供外界認養、申請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場所等多元措施，以活化閒置土地與停閉廠房，另積極辦理被占用土地之收回及清理作業等，以提升土地利用效能並創造資產價值。

2. 為有效利用土地，增進營運效益，辦理轄管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作業，惟部分土地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未依規範使用土地，且逾半數違規案件係經他機關查獲，或租期屆滿逾 1 年之案件仍未完成續約或退租程序，或未清理之懸記帳項金額龐鉅且新案持續發生，致懸帳總金額不減反增，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糖業公司為有效利用土地，增進營運效益，辦理轄管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面積計約 1 萬 5,670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糖業公司 112 至 114 年度土地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未依規範使用土地之違規案件計 47 件，違規態樣如：承租人欠繳租金（違反契約規定）、農業用地回填營建土石方（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經許可擅自開挖整地（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公園用地作洗車場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又前揭 47 件違規案件中，經該公司經管土地單位自行發現者有 22 件，經其他機關查獲者 25 件，占 53.19%，已逾半數，該公司經管土地單位雖已辦理巡查工作，惟未能及時察覺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土地異狀，巡查作業有待加強；(2) 截至 114 年底止，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案件已屆期仍未完成續約或退租程序者共 11 件，經分析其滯辦原因，計有承租人違約使用尚待改善者 5 件，原承租人死亡，刻正洽繼承人辦理續約或清除地上物者 4 件，已終止租約，尚須辦理調解者 2 件，惟該等案件皆於 113 年底屆期，迄至 114 年底止，已歷時 1 年仍未完成續約等相關程序，有待研擬有效因應措施，加速清理積案，以確保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3) 該公司 114 年底帳列應收逾期欠款 181 萬餘元、催收款 4 億 7,209 萬餘元，合計未清理懸記帳項餘額 4 億 7,391 萬餘元，其發生(經辦)部門以中彰區處之 3 億 4,461 萬餘元，占比 72.72% 最高(表 3)。又該公司 114 年度第 4 季催收款計 4 億 7,209 萬餘元，較 113 年同期催收款 3 億 8,232 萬餘元，增加 8,977 萬餘元，約 23.48%，不減反增，有待研擬具體追償計畫並積極清理等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督促研謀妥處。據復：(1) 已於 115 年 1 月通函督促所轄各區處，加強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土地之巡查，並落實租約管理，以善盡保管之責及維護公司權益；(2) 已積極督促原承租人之繼承人提供相關資料辦理續約或依判決確定結果辦理，以確保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3) 已就逾期欠款及催收款研擬多項具體追償計畫，以善盡管理人之責，確保公司權益。

表 3 截至 114 年底帳列應收逾期欠款及催收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單位名稱	合計		逾期欠款		催收款	
	金額	占比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合計	473,910	100.00	5	1,813	82	472,097
中彰區處	344,612	72.72	—	—	23	344,612
台南區處	53,638	11.32	—	—	18	53,638
雲嘉區處	42,986	9.07	—	—	12	42,986
商品行銷事業部	18,846	3.98	1	655	2	18,190
高雄區處	7,800	1.65	2	488	8	7,312
砂糖事業部	2,896	0.61	—	—	1	2,896
屏東區處	1,593	0.34	—	—	5	1,593
研究所	750	0.16	—	—	1	750
精緻農業事業部	641	0.14	1	641	—	—
花東區處	145	0.03	1	27	12	1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3. 豬場改建計畫統包工程雖經採取相關趕工進措施，惟進度仍持續落後，已無法達成修正後 114 年 6 月底竣工驗收之目標，且部分畜殖場多項設備甫經短期試車（營運）即發生故障損壞，或因設施品質欠佳或設計與施工不良致種豬異常死亡等情，允宜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妥適處理，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台灣糖業公司為落實循環經濟概念、兼顧環境品質，於 107 年 9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下稱豬場改建計畫），規劃將舊有 13 座畜殖場於原場址或周邊，改建為全新負壓水濺式且兼顧沼氣發電之環保畜殖場，以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嗣歷經 2 次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由原 107 億 7,407 萬餘元調增為 124 億 4,606 萬餘元，計畫完成期限由 110 年 6 月延至 114 年 6 月。截至 114 年底止，計畫累計支用數 120 億 7,14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6.9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公司雖已針對計畫落後情形，要求承攬商加派工班追趕落後工進，並定期召開相關進度管控會議，以確保豬場改建計畫如期完工，惟截至 114 年底止，第一期統包工程實際工程進度 98.74%，除虎尾畜殖場已完成驗收外，其餘各座畜殖場仍尚辦理功能試運轉及缺失作業改善中，實際工程進度距契約預定完工日期已落後逾 25 至 39 個月；第二期實際工程進度 91.49%，7 座畜殖場工程進度全數落後，其中鹿草、新厝及四林一等 3 座實際工程進度更較預計工程進度落後逾 10 個百分點，且各座畜殖場實際工程進度距契約預定完工日期落後逾 18 至 29 個月（表 4）

表 4 截至 114 年底豬場改建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百分點、月

期別	畜殖場別 (含種豬、仔豬、肉豬場)	工程進度			修正後契約 預計完工日期	較契約預計完工 日期落後月數
		契約	實際	差異		
第一期	平均工程進度	100.00	98.74	- 1.26		
	月眉一	100.00	96.04	- 3.96	112.10.13	26
	月眉二	100.00	98.02	- 1.98	111.9.12	39
	虎 尾	100.00	100.00	—	111.5.25	—
	斗 六	100.00	99.95	- 0.05	112.10.27	26
	善化(含保育舍)	100.00	99.51	- 0.49	112.11.1	25
	南沙崙	100.00	98.94	- 1.06	112.4.3	32
第二期	平均工程進度	100.00	91.49	- 8.51		
	鹿 草	100.00	83.75	- 16.20	113.6.30	18
	南 靖	100.00	96.08	- 3.92	112.11.22	25
	新 厝	100.00	84.02	- 15.98	113.3.7	21
	四林一	100.00	88.64	- 11.36	113.2.9	22
	四林二	100.00	96.13	- 3.87	112.7.25	29
	大響一	100.00	96.03	- 3.97	112.12.12	24
	大響二	100.00	95.77	- 4.23	112.11.28	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等，並已逾豬場改建計畫修正後之計畫期限（114 年 6 月）；（2）該公司畜殖事業部針對豬場改建計畫第一期畜殖場已完工豬舍進豬飼養，進行功能性運轉測試，惟抽查發現於短期間試車或試營運使用期間，甫完工之豬舍已發生群養區飼料管破裂損壞等多項設施品質欠佳或設計與施工不良情形，並造成豬隻死亡，顯示廠商交付採購標之品質及功能未符實際養豬作業需求，且已影響豬隻健康；又迄 115 年 3 月底止，第一期統包工程之 6 座畜殖場中，斗六畜殖場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辦理後續建築物接水接電申請事宜，僅能以臨時水電替代，且月眉一、月眉二、斗六及善化等 4 座尚未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影響後續營運；（3）該公司畜殖事業部配合豬場改建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畜殖場改建成果，辦理國外種豬採購案，於 113 年 10 月 7 日決標，決標金額 3 億 7,414 萬餘元，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得標廠商已完成 8 批次計 1,909 頭豬進場，合格豬隻 1,807 頭，因新厝畜殖場改建進度落後，僅能將合格豬隻分別調撥至斗六（1,668 頭）及海埔（139 頭）等 2 座畜殖場飼養，惟整體豬隻死亡頭數計有 89 頭，死亡率介於 1.60%至 7.32%間，主要係斗六畜殖場改建豬舍之設備品質欠佳及設計與施工不良致種豬異常死亡等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研謀妥處。據復：（1）整體工程預計 115 年 12 月可進豬試運轉，並已持續採取要求統包商延長工時施工，另每週召開進度管控會議，持續追蹤人、機、料進場量能等，以加速工程推進；（2）已就第一期工程缺失項目與統包商進行調解，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解建議辦理，並保留未撥付之工程款項，以作為後續辦理改善及接續工程之資金來源，及持續追蹤各畜殖場相關證照與水電之申請作業，俾早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3）已就豬隻死亡原因，持續改善豬隻飼料配方，並加強畜舍環境管理等，以提升整體豬群養殖生產力。

4. 高雄分公司整體營業利益逐年成長，惟部分核心業務連年發生虧損，又推動之高雄成功物流園區第二期開發案迄無廠商進駐，或小型車輛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數量未達規定比率，及部分停車場出租（停車）率亦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台灣糖業公司配合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政策及倉儲轉運計畫，將所屬高雄成功物流園區（下稱成功園區），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經濟部園管局）申請設立成為「加工出口區」之區內事業，嗣於 90 年 4 月成立高雄分公司，並接管成功園區開發業務，主要經營物流（業）、停車場等業務。經查高雄分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高雄分公司營業利益由 110 年度之 5,142 萬餘元，成長至 114 年度之 1 億 3,799 萬餘元，惟該分公司核心業務中

之物流（業）營運績效，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均發生營業損失，分別損失 2,363 萬餘元、1,559 萬餘元、1,574 萬餘元、3,813 萬餘元及 4,131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承租人退租大面積倉庫空間，及自營物流客戶出清貨物等所致；又高雄分公司自 106 年 3 月起接管成功園區後，將園區基地分為 2 期進行開發，其中第二期土地面積 3.52 公頃，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並自 108 年 4 月起積極辦理招商，惟截至 114 年底止，因租金過高、土地面積超出需求，及須額外負擔管理規費等，逾 6 年仍無廠商進駐；另高雄分公司雖已爭取經濟部園管局同意將成功園區第二期土地，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暫作興邦停車場使用，並自 112 年起地價稅適用千分之 10 優惠稅率，惟該土地暫作停車場之使用期限將於 115 年 10 月底屆期，倘仍無廠商進駐或續作為停車場，土地將無法適用優惠稅率，恐增加分公司營運成本；(2) 截至 114 年底止，高雄分公司共設置 5 處大型車輛停車場及 6 處小型車輛停車場，經查各停車場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營運情形，5 處大型車輛停車場係採月租方式收費，其中興邦停車場（自 112 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運）出租率僅介於 15.62%至 47.40%間，出租率偏低，又 6 處小型車輛停車場係採臨停計次及月租方式收費，其中港和、頂宏、綠堤及太保等 4 處停車場因同業競爭致近 2 年度停車率下滑（表 5）；另太保、武東及綠堤等 3 處小型車輛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及設施設置數量，未達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比率（1%）等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

表 5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分公司各停車場營運情形

單位：%

停車場別	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大型車輛停車場 (註 1)	中安	100.00	100.00	100.00
	明正	100.00	100.00	100.00
	高雄	100.00	100.00	100.00
	中厝		100.00	100.00
	興邦	15.62	24.72	47.40
小型車輛停車場 (註 2)	港和		118.01	115.31
	頂宏	95.27	99.83	99.74
	綠堤	78.14	78.90	77.12
	太保	95.55	102.39	70.57
	武東	46.11	57.98	75.74
	桂明		5.51	65.91

註：1. 大型車輛停車場採月租方式收費，出租率係以實際營收占滿租營收（月租單價×總停車格數×12 月）計算。

2. 小型車輛停車場採臨停計次及月租方式收費，停車率係以實際營收占滿租營收（臨停 1 天最高單價×臨停總車位×365 天+月租單價×總月租停車格數×12 月）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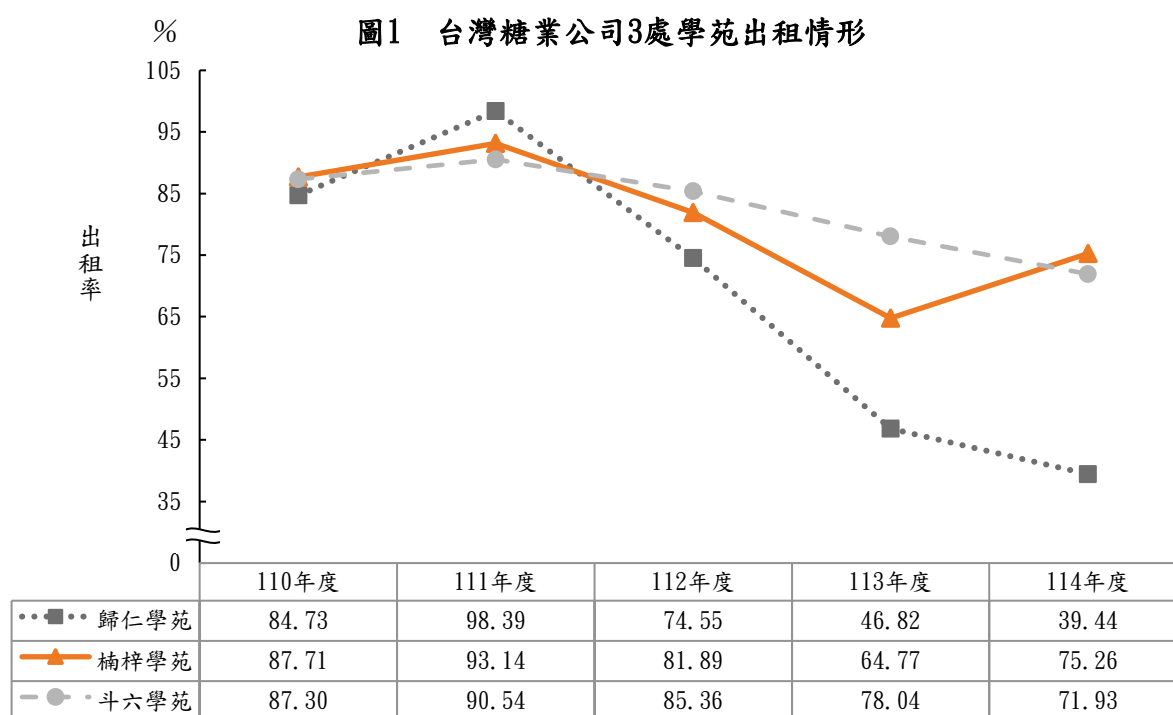
處。據復：(1) 已持續透過多元招商管道提升物流(業)營運績效，並洽經濟部園管局辦理成功園區第二期土地續作停車場使用事宜，及積極協助潛在廠商與相關單位溝通開發方案，以加速招商開發進程；(2) 將積極招攬客運與遊覽車業者停車、接洽人工智慧(AI)相關產業廠商進駐等，以提升停車場出租(停車)率，並增設電動汽車充電樁，以符合法規規定。

5. 配合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政策，投入造林管理及撫育維護作業，並成立土地巡查部門辦理巡查防護等事項，惟尚有多處經管土地遭占用堆置土石方、棄置大量廢棄物、占用耕作等，未有實際造林情事，影響造林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土地巡查管理機制。

政府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調整農業結構及增加新植造林面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保署)自 91 年度起推動「平地景觀造林計畫」(98 年度更名為「平地造林計畫」)，針對不具競爭力及休耕蔗田等農地，改以造林方式利用土地，增加平原綠地面積，並給予造林獎勵及補助。台灣糖業公司配合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政策，自 91 年起參與平地造林計畫，投入造林及撫育作業，並辦理造林管理、撫育維護、巡查防護等事項，林保署 114 年核定該公司撫育造林面積 3,531.95 公頃，計畫經費 6,004 萬餘元；另台灣糖業公司為加強森林經營管理並落實土地巡查防護，於 94 年成立土地巡查部門，並研訂該公司土地巡查作業要點，以遂行土地巡查相關作業。經林保署協助本部執行無人機航測拍作業，產製經幾何校正及座標系統轉換等處理之正射影像圖，與台灣糖業公司自建之地理資訊系統(GIS)及轄管土地明細表比對，並於 114 年 12 月間至現場勘查造林情形，發現其中 5 筆土地因未落實執行土地巡查、防護及異常處理等相關作業，肇致遭占用堆置土石方、棄置大量廢棄物、占用耕作等，致林木無法生長，未有實際造林情事，惟 112 至 114 年函送林保署備查之平地造林撫育執行成果季報表，均記載造林情形為合格而持續獲領造林補助經費，顯示該公司未覈實辦理造林範圍內之林木撫育管理、執行成果填報及追蹤查核等巡查作業，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糖業公司檢討改善。據復：遭占用土地業依規定完成通報並清除占用，且於地界加設欄杆，明確界標，以防止外界車輛進入；後續將加強巡查業務教育訓練，巡查時透過平板電腦即時比對實際使用情形並隨時更新圖資，交叉比對 GPS 定位與高解析度空照圖，以提升內部控管，防範遭占用風險。

6. 配合政府政策及公司轉型需求，推動學生宿舍投資計畫以提升土地開發業務績效，惟計畫完成後營運效益均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學生宿舍因應少子化衝擊轉型社會住宅後，出租率有逐年降低趨勢，允宜通盤檢討營運與行銷策略，以有效活化資產及提升財務效能。

台灣糖業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公司轉型需求，於 88 至 92 年間推動「臺中縣龍井鄉新庄子段學生宿舍開發計畫」、「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二期）」等投資計畫，以提升土地開發業務績效及大專學生宿舍生活水準，投資總額 13 億 7,953 萬餘元（不含土地成本），共興建 9 處學生宿舍，分別為公營、歸仁、安南、楠梓、苗栗、溪州、斗六、祥和及椰林等 9 處學苑，並於 90 年 7 月至 93 年 9 月陸續營運。經查上開 3 項學生宿舍投資計畫，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之平均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4.97%、5.12% 及 5.48%，均較各該計畫 5 年度預計平均投資報酬率（7.32%、10.20% 及 9.99%）減少 2.35、5.08 及 4.51 個百分點，營運效益均未達成預計目標。又近年受少子化衝擊，學苑主要客群由學生轉向一般社會人士，前開 9 處學苑中，除安南、祥和及溪州等 3 處以整棟標租外，其餘歸仁等 6 處學苑自 112 年起配合政府政策轉作社會住宅，嗣經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審查通過轉型之社會住宅共計 1,690 間，據各學苑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資料分析，歸仁等 6 處學苑出租率於 111 年度均高於 9 成，惟 112 至 114 年度轉為下降趨勢，其中歸仁、楠梓、斗六等 3 處學苑，114 年度之出租率甚跌破 8 成，歸仁學苑更大幅降低至 39.44%（圖 1），主要係歸仁、楠梓及斗六等 3 處學苑原本高度依賴學生市場，112 年轉作社會住宅時期，配合住都中心要求於 112 年 4 月 15 日至同年 7 月 23 日暫緩招租，另因受限社會住宅入住資格及訂價機制，學生以社會住宅承租人身分入住之意願及人數驟減，影響整體營運效益所致。鑑於台灣糖業公司與住都中心簽署之社會住宅契約將於 115 年 6 月底屆期，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通盤檢討營運與行銷策略妥處，以有效活化資產及提升財務效能。據復：該公司為保障現有住戶權益並維持居住穩定，已於 115 年 3 月與住都中心研商續辦社會住宅之可行計畫，規劃導入住宅行政法人或社宅包租代管業者協助營運，並俟住都中心正式函復後據以辦理；另各學苑亦同步持續接洽鄰近學校、社會人士及中科、南科等大宗企業客戶，並利用網路行銷平台或委託仲介公司協助招租，以開拓多元客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7. 配合政府推動循環經濟政策投資相關民營事業，惟被投資事業連年虧損，部分甚有趨劣情事，又取得技術移轉後迄未有銷售實績，投資績效欠佳，或關係人交易資訊之財務資訊揭露存有未盡完整透明情事，允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投資權益。

台灣糖業公司為配合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分別於109年7月及111年12月投資東糖能源服務公司（下稱東糖能源公司）與台灣酵素公司，截至114年底止，投資金額分別為5,700萬元（持股38%）、4,000萬元（持股40%）。經查其轉投資效益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情形，核有：（1）據轉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列載，東糖能源公司預計投資第1年（110年）即有稅後盈餘，台灣酵素公司預計於114年度稅後虧損降低至168萬餘元，並自115年度轉虧為盈，惟查東糖能源公司114年度稅後虧損為1,556萬餘元，自投資以來連年虧損且有趨劣情事，台灣酵素公司114年度稅後虧損1,640萬餘元，自112年度起已連續3年度虧損逾1,000萬元（表6），事業經營仍未見具體改善成效。又台灣酵素公司營運初期以台灣糖業公司之技術為基礎，由台灣酵素公司以支付技術授權金予台灣糖業公司取得現有研發成果，截至114年底止，共簽訂複合木聚醣酶及羽毛水解酵素、植酸酶等2紙技術移轉契約，技術授權金皆為每季按產品營業收入總額之5%

表 6 東糖能源公司及台灣酵素公司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稅後損益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東糖能源公司	預計	6,555	6,750	6,702	6,655	6,606
	實際	- 1,437	- 3,221	- 8,147	- 10,546	- 15,561
台灣酵素公司	預計		- 34,255	- 32,824	- 20,200	- 1,689
	實際		- 5,797	- 15,088	- 13,662	- 16,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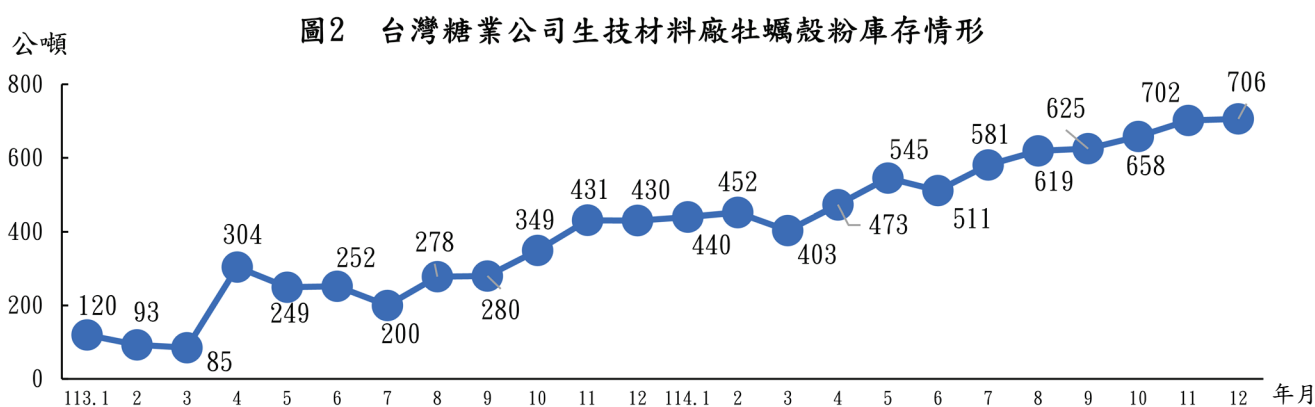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計算，其中植酸酶技術移轉契約另訂有最低授權金之規範，惟台灣酵素公司於取得植酸酶技術授權後第 2 年（113 年度）仍未有銷售實績，尚未能創造經濟效益，須依契約支付台灣糖業公司最低授權金。考量台灣糖業公司原於 112 年度編列增加轉投資台灣酵素公司預算 1 億元，初步投資 4,000 萬元入股 40%，其餘 6,000 萬元轉投資預算報經經濟部於 114 年 2 月 3 日核定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將依台灣酵素公司營運狀況評估入股事宜，有待審慎評估續增投資之可行性效益；(2) 台灣糖業公司轉投資台灣酵素公司 4,000 萬元，持股達 40%，係採權益法評價，台灣糖業公司 112 年至 114 年上半年向台灣酵素公司收取技術授權金合計 56 萬餘元，因台灣酵素公司籌備階段結束後，各業務回歸相關權責單位，惟權責單位未將上開技術授權交易填報「關係人交易調查表」送會計處妥處，與台灣糖業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未合，倘該關係人交易往後具重大性，亦不利公司統計彙整，財務資訊揭露有未盡完整透明之虞等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 將持續注意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並責成派兼董事依其專業進行監督管理及積極加強督導，審慎評估增資入股之必要性，以確保投資權益；(2) 已釐清漏列原因，並依規定如實填報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資訊，另於 115 年 2 月函請所屬各單位依規定覈實填列，並加強覆核，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8. 生物科技事業部生技材料廠雖已取得貨源緩解停工待料情形，惟牡蠣殼粉實際銷售量遠低於目標量，肇致庫存壓力持續攀升，且營運虧損占事業部整體營業損失逾 3 成，允宜針對滯銷癥結研訂去化策略確實執行，以提升營運效能。

台灣糖業公司為配合政府循環經濟產業政策，解決國內牡蠣殼遭隨意棄置造成之環境污染問題，由生物科技事業部辦理「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並於 109 年 6 月

興建完成一座生產碳酸鈣之生技材料廠，該廠自 110 年 9 月正式商轉營運以來，因無穩定之牡蠣殼料源，肇致材料廠自 111 年 9 月起停工待料多月，前經本部通知該公司督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取得牡蠣殼原料，且自 112 年 9 月復工生產，該公司將持續商洽可行之產地料源與積極開發工業用途客戶，以提升營運效能等多項具體改善措施。惟經追蹤結果，依據該廠 114 年度品質目標執行情形資料顯示，牡蠣殼粉實際累計銷售量僅 2,551 公噸，遠低於預期銷售目標量 4,305 公噸，相差 1,754 公噸，約 40.74%，且 114 年底之牡蠣殼粉庫存量 706 公噸，亦為該廠自 113 年 1 月以來，單月最大庫存量（圖 2），顯示產品銷售執行率未達目標，庫存壓力持續攀升。又 114 年度生技材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料廠營業損失 2,290 萬餘元，較 113 年度營業損失 2,139 萬餘元增加 151 萬餘元，虧損擴大，且占生物科技事業部整體營業損失 6,208 萬餘元之 36.89%，逾 3 成。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針對生技材料廠產品滯銷癥結研訂去化策略確實執行，以提升營運效能。據復：已就牡蠣殼粉研擬持續開發大型飼料廠客戶、積極與製肥業者尋求合作於配方中添加「蚵肥粉」、拓展地區型經銷商及農會通路、持續與有意願廠商合作，擴大產品多元應用及開發、配合畜殖事業部供應蚵殼粉作為豬隻飼料添加等去化策略，以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與銷售量。

9. 投入鉅額經費推動環境管理工作，惟部分單位污染事件之違規事由重複發生，或轄管區域因孳生病媒蚊幼蟲或環境髒亂遭舉發（裁罰）案件頻仍，允宜研謀改善，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台灣糖業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112 至 114 年度分別於環境保護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 億 9,162 萬餘元、2 億 8,400 萬餘元、4 億 9,033 萬餘元，辦理各單位之環境保護

及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維護等工作。又該公司為追求公司永續發展，避免造成環境污染，訂定「環境管理作業要點」，就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明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經查，台灣糖業公司 112 至 114 年度環保罰單件數共 33 件，罰款金額計 248 萬餘元，其中 15 件係由承攬商負擔罰鍰，其餘 18 件屬該公司因排放空氣污染源等缺失而遭裁罰之案件，罰鍰金額計 64 萬餘元；又 114 年度環保罰單金額最高案件係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於甘蔗採收作業過程，因無相關防制措施造成揚塵空氣污染，遭裁罰 16 萬餘元，其受罰原因與該公司 113 年度環保罰單金額最高案件之違規事由相同，顯示相關單位未能落實「環境管理作業要點」所定之標準作業程序，致同類污染行為一再發生，有待督促檢討改進。又該公司為落實環境管理，杜絕病媒蚊孳生，業依據經濟部函頒之「登革熱疫情環境孳生源清除與督導管理計畫」成立登革熱防疫工作小組，並要求各單位應對轄管出租土地，及空屋空地辦理定期巡視與清理，持續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惟台灣糖業公司轄管出租房地 112 至 114 年度仍有遭舉發孳生病媒蚊幼蟲案件計 119 件，及因空地雜草叢生、環境髒亂等事由，遭地方環境保護單位裁罰案件 187 件，兩者合計高達 306 件，並以高雄區處遭舉發（裁罰）149 件最多、臺南區處 57 件次之、中彰區處及雲嘉區處之 33 件並列第三（表 7），上開 306 件裁罰案件，該公司雖已函請環境保護單位改以房地承租人或污染行為人為對象開立相關舉發通知書及裁罰單，惟仍有待督促加強定期巡視與清理作業。鑑於台灣糖業公司設有

表 7 台灣糖業公司遭舉發孳生病媒蚊幼蟲及查獲環境髒亂案件情形

單位：件

項目、年度 遭舉發（查獲）單位	合計	遭舉發孳生病媒蚊幼蟲案件				環境髒亂遭裁罰案件			
		小計	112	113	114	小計	112	113	114
合計	306	119	47	49	23	187	65	85	37
中彰區處	33	—	—	—	—	33	16	7	10
雲嘉區處	33	—	—	—	—	33	11	16	6
臺南區處	57	2	1	—	1	55	14	32	9
高雄區處	149	98	38	43	17	51	20	24	7
屏東區處	19	15	5	5	5	4	2	—	2
花東區處	3	1	1	—	—	2	2	—	—
砂糖事業部	8	1	—	1	—	7	—	4	3
畜殖事業部	2	—	—	—	—	2	—	2	—
休閒遊憩事業部	1	1	1	—	—	—	—	—	—
油品事業部	1	1	1	—	—	—	—	—	—

註：1. 台灣糖業公司已函請環境保護單位改以房地承租人或污染行為人為對象開立相關舉發通知書及裁罰單，尚無相關罰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多處甘蔗農場及畜殖場，且經管土地面積龐巨，於營運過程中，如未善盡管理責任，易肇生環境污染及遭環保機關裁罰事件，該公司近年來雖已投入鉅額經費推動環境管理工作，惟部分單位污染事件之違規事由重複發生，或轄管區域因孳生病媒蚊幼蟲或環境髒亂遭舉發（裁罰）案件頻仍，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妥處，並督促各所轄單位落實相關環保法規及公司內部標準作業程序，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據復：已導入多項揚塵抑制及防護措施，並持續督促所屬落實巡查制度、建立高風險場域控管機制及督導土地承租人落實環境清潔與登革熱防治之責任，以避免再度發生環保事故遭舉發案件。

（六）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3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8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項（表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3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8 113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糖業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經管土地面積龐巨且已成立土地活化小組推動土地活化事宜，惟尚有多處停閉廠區、閒置廠房及配合大面積區段徵收案領回之抵價地，尚未完成活化，允宜持續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因尚有部分停閉廠區之待活化土地不減反增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1.」。
2. 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辦理豬場改建計畫，惟統包工程進度未達修正後預計目標且距契約預定完工日期落後逾6至31個月，又工程施工期間部分畜殖場因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之事件頻仍，允宜採行有效因應措施，並督促承攬商切實遵守法規，俾利畜殖場早日順遂完工啟用，發揮計畫預計效益。	因豬場改建計畫統包工程進度仍持續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3.」。
3. 配合政府政策及業務需要，投資國內外民營事業，惟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或屢因違反法令遭主管機關裁罰並公告，或尚未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機制，或部分事業公股代表懸缺未補，允宜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導改善，以確保投資權益。	因部分投資民營事業仍連年虧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7.」。
已研謀改善或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因應政府2050淨零排放施政重點，推動自然碳匯計畫等各項淨零轉型政策，惟尚未向環境部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又碳費徵收費率已公告，尚待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另研議內部碳定價制度仍處凝聚共識階段，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2. 為提升養豬效能，推動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惟完工後畜舍平均在養豬隻頭數呈逐年遞減趨勢，區域沼氣中心發電系統連續數月故障未發電；又為滿足高齡者生活與健康照護之需求，辦理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惟住宅實際出租收益未如預期，且遭積欠租金，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表8 113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糖業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 依法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風險評鑑結果及災害類別，擬訂執行對策，惟 113 年度承攬商職業災害事件頻率仍高，且連續 3 年發生承攬商員工墜落死亡之重大職災事件，又事業員工上下班交通事故亦較以前年度有增加趨勢，允宜積極研謀改善，降低職災事件發生。	
4. 政府為穩定國內砂糖外銷價格，成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惟該基金設置目的已不存在且無法發揮運作功能，允宜參考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5 條規定，督促研議基金退場具體計畫，辦理裁撤事宜，以發揮基金賸餘財務運用效能。	
5. 設置加油站以有效發揮低經濟土地價值，惟部分加油站位處土壤液化、易淹水災害潛勢區，或站點人員管理未臻落實，或客戶賒銷額度超過規定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七） 其他事項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收支情形

政府為穩定臺灣地區砂糖外銷，儲備保證糖價差額資金，增進蔗農利益，制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經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依據該條例及細則規定，台灣糖業公司負責基金之保管、收付及運用，並由經濟部監督之；另配合砂糖之產製期，該條例第 7 條規定台灣糖業公司應於每年 10 月底結算上年 11 月 1 日至本年 10 月 31 日止之收支。該條例授權行政院核定之基金提存級距，係以台灣糖業公司於港口交貨外銷售價每公噸美金 450 元為起提點，分為 4 級，其提存率：售價在美金 450 元以上至 500 元時，超過 450 元部分提存 20%；售價在美金 500 元以上至 550 元時，超過 500 元部分提存 30%；售價在美金 550 元以上至 750 元時，超過 550 元部分提存 40%；售價在美金 750 元以上時，超過 750 元部分一律提存 50%。

該基金自 81 年度起，將預算以附錄方式列於台灣糖業公司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內。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預算，係附錄於台灣糖業公司 114 年度預算書內。該基金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決算經予以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概況**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因外銷售價較低不符效益，自產砂糖未外銷。

2. **收支情形**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因自產砂糖未外銷，提存基金收入無列數（與預算數相同），利息收入 116 萬 3,332 元，較預算數 103 萬 2,000 元，增

加 13 萬 1,332 元，約 12.73%，係銀行存款利率較預計為高所致；支出無列數。收支相抵，賸餘 116 萬 3,332 元，較預算數 103 萬 2,000 元，增加 13 萬 1,332 元，約 12.73%。

3. 資產負債狀況 114 年 10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679 萬 2,515 元，其中銀行存款 1 億 673 萬 6,177 元，占 99.95%；應收利息 5 萬 6,338 元，占 0.05%。累積賸餘 1 億 679 萬 2,515 元，占資產總額 100.00%。

該基金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收支及 114 年 10 月 31 日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 入 之 部	1,032,000	1,163,332	131,332	12.73
利 息 收 入	1,032,000	1,163,332	131,332	12.73
支 出 之 部	—	—	—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032,000	1,163,332	131,332	12.73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0 月 31 日		113 年 10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6,792,515	100.00	105,629,183	100.00	1,163,332	1.10
銀 行 存 款	106,736,177	99.95	105,572,845	99.95	1,163,332	1.10
應 收 利 息	56,338	0.05	56,338	0.05	—	—
資 產 總 額	106,792,515	100.00	105,629,183	100.00	1,163,332	1.10
負 債	—	—	—	—	—	--
餘 絀	106,792,515	100.00	105,629,183	100.00	1,163,332	1.10
累 積 餘 絀	106,792,515	100.00	105,629,183	100.00	1,163,332	1.10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106,792,515	100.00	105,629,183	100.00	1,163,332	1.10

茲將台灣糖業公司 114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0,736,002,000	31,638,712,787	31,638,712,787	902,710,787	2.94
銷 售 收 入	24,220,401,000	24,416,703,246	24,416,703,246	196,302,246	0.81
勞 務 收 入	1,341,779,000	1,199,201,680	1,199,201,680	- 142,577,320	- 10.63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5,173,822,000	6,022,807,861	6,022,807,861	848,985,861	16.41
營 業 成 本	24,101,902,000	22,672,252,341	22,672,252,341	- 1,429,649,659	- 5.93
銷 售 成 本	20,466,811,000	19,070,505,331	19,070,505,331	- 1,396,305,669	- 6.82
勞 務 成 本	1,342,502,000	1,274,741,699	1,274,741,699	- 67,760,301	- 5.05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2,292,589,000	2,327,005,311	2,327,005,311	34,416,311	1.50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6,634,100,000	8,966,460,446	8,966,460,446	2,332,360,446	35.16
營 業 費 用	4,484,186,000	4,268,880,931	4,268,880,931	- 215,305,069	- 4.80
行 銷 費 用	2,019,498,000	2,000,838,870	2,000,838,870	- 18,659,130	- 0.92
管 理 費 用	2,173,775,000	2,034,871,303	2,034,871,303	- 138,903,697	- 6.39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290,913,000	233,170,758	233,170,758	- 57,742,242	- 19.85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2,149,914,000	4,697,579,515	4,697,579,515	2,547,665,515	118.50
營 業 外 收 入	5,711,832,000	5,048,112,422	5,048,112,422	- 663,719,578	- 1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08,729,000	958,046,149	958,046,149	249,317,149	35.18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5,003,103,000	4,090,066,273	4,090,066,273	- 913,036,727	- 18.25
營 業 外 費 用	2,004,067,000	2,244,026,536	2,244,026,536	239,959,536	11.97
財 務 成 本	1,872,000	2,503,685	2,503,685	631,685	33.74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002,195,000	2,241,522,851	2,241,522,851	239,327,851	11.95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3,707,765,000	2,804,085,886	2,804,085,886	- 903,679,114	- 24.37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5,857,679,000	7,501,665,401	7,501,665,401	1,643,986,401	28.07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203,904,000	13,926,672	13,926,672	- 189,977,328	- 93.17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5,653,775,000	7,487,738,729	7,487,738,729	1,833,963,729	32.44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9,353,803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00,874,720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558,958,016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6,513,093 元、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2,216,400 元。

2. 台灣糖業公司 114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985,845,868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糖業公司本期淨利 7,487,738,729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36,749,865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33 元。

4. 稅前淨利 7,501,665,401 元，依法自行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 6,321,947,695 元，扣除免稅所得及前 10 年核定虧損 114 年度扣除額等項目 6,321,947,695 元後，無課稅所得。惟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課稅所得額為 146,688,014 元，應繳納所得稅 18,087,866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557,305 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196,319,286 元，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192,158,092 元，所得稅費用為 13,926,672 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6,358,785,000	8,371,427,410	8,371,427,410	2,012,642,410	31.65
本 期 淨 利	5,653,775,000	7,487,738,729	7,487,738,729	1,833,963,729	32.44
累 積 盈 餘	200,482,000	431,926,418	431,926,418	231,444,418	115.44
公 積 轉 列 數	504,528,000	451,762,263	451,762,263	- 52,765,737	- 10.46
分 配 之 部	6,358,785,000	8,371,427,410	8,371,427,410	2,012,642,410	31.65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5,285,844,000	6,840,816,485	6,840,816,485	1,554,972,485	29.42
股（官）息紅利	5,285,844,000	6,840,816,485	6,840,816,485	1,554,972,485	29.42
地 方 政 府 所 得 者	38,000	49,884	49,884	11,884	31.27
股（官）息紅利	38,000	49,884	49,884	11,884	31.27
其 他 政 府 機 關 所 得 者	177,598,000	230,877,807	230,877,807	53,279,807	30.00
股（官）息紅利	177,598,000	230,877,807	230,877,807	53,279,807	30.00
民 股 股 東 所 得 者	197,651,000	256,030,649	256,030,649	58,379,649	29.54
股 息 紅 利	197,651,000	256,030,649	256,030,649	58,379,649	29.54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697,654,000	1,043,652,585	1,043,652,585	345,998,585	49.59
填 補 虧 損	—	174,953,026	174,953,026	174,953,026	--
法 定 公 積	615,830,000	776,454,797	776,454,797	160,624,797	26.08
未 分 配 盈 餘	81,824,000	92,244,762	92,244,762	10,420,762	12.74
虧 損 之 部	—	174,953,026	174,953,026	174,953,026	--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	174,953,026	174,953,026	174,953,026	--
填 補 之 部	—	174,953,026	174,953,026	174,953,026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174,953,026	174,953,026	174,953,026	--
撥 用 盈 餘	—	174,953,026	174,953,026	174,953,026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5,857,679,000	7,501,665,401	1,643,986,401	28.07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597,898,000	- 1,104,041,986	- 506,143,986	84.6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5,259,781,000	6,397,623,415	1,137,842,415	21.63
調 整 項 目	- 2,113,558,000	- 457,178,103	1,656,379,897	- 78.3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3,146,223,000	5,940,445,312	2,794,222,312	88.81
收 取 利 息	306,015,000	726,914,623	420,899,623	137.54
收 取 股 利	293,755,000	379,631,048	85,876,048	29.23
支 付 利 息	- 1,872,000	- 2,503,685	- 631,685	33.74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423,230,000	- 240,120,880	183,109,120	- 4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320,891,000	6,804,366,418	3,483,475,418	104.90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	- 795,513,000	2,302,919,598	3,098,432,598	--
減 少 投 資	1,218,131,000	53,226,356	- 1,164,904,644	- 95.63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0,000	21,892,776	20,332,776	1,303.38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5,062,411,000	3,200,239,103	- 1,862,171,897	- 36.78
減少生物資產	48,054,000	—	- 48,054,000	- 100.0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80,453,000	153,467,049	73,014,049	90.75
增 加 投 資	- 3,879,129,000	- 1,301,387,236	2,577,741,764	- 66.45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 23,123,885	- 23,123,885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27,681,000	- 2,517,532,230	10,148,770	- 0.40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6,368,000	- 255,340,649	- 248,972,649	3,909.75
增加生物資產	- 45,890,000	- 78,941,856	- 33,051,856	7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843,972,000	1,555,419,026	2,399,391,026	--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244,395,000	158,407,105	- 85,987,895	- 35.18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7,040,000	—	- 7,040,000	- 100.00
減少長期債務	—	- 51,794,476	- 51,794,476	--
發放現金股利	- 5,636,750,000	- 5,073,074,879	563,675,121	- 1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77,018,000	—	77,018,000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5,462,333,000	- 4,966,462,250	495,870,750	- 9.08
匯 率 影 響 數	—	9,407,861	9,407,861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2,985,414,000	3,402,731,055	6,388,145,055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543,909,000	3,316,578,647	- 3,227,330,353	- 49.32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558,495,000	6,719,309,702	3,160,814,702	88.82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總 額	673,300,980,649	100.00	669,807,725,655	100.00	3,493,254,994	0.52
流動資產	44,293,557,187	6.58	43,720,425,883	6.53	573,131,304	1.31
現金	6,719,309,702	1.00	3,316,578,647	0.50	3,402,731,055	102.60
流動金融資產	30,112,642,222	4.47	33,221,013,536	4.96	- 3,108,371,314	- 9.36
應收款項	989,417,959	0.15	1,026,946,633	0.15	- 37,528,674	- 3.6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7,618,502	0.02	124,112,321	0.02	43,506,181	35.05
存貨	4,191,951,107	0.62	4,093,825,704	0.61	98,125,403	2.40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1,883,936,710	0.28	1,597,007,029	0.24	286,929,681	17.97
預付款項	227,610,290	0.03	317,037,806	0.05	- 89,427,516	- 28.21
短期墊款	1,070,695	0.00	581,428	0.00	489,267	84.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3,322,779	0.00	- 23,322,779	- 100.0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31,036,724,415	4.61	29,047,494,261	4.34	1,989,230,154	6.85
非流動金融資產	24,189,854,356	3.59	22,382,790,547	3.34	1,807,063,809	8.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24,091,901	0.97	6,365,049,441	0.95	159,042,460	2.50
長期應收款項	322,778,158	0.05	299,654,273	0.04	23,123,885	7.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915,010,761	35.63	243,912,337,991	36.42	- 3,997,327,230	- 1.64
土地	215,620,247,222	32.02	221,215,142,107	33.03	- 5,594,894,885	- 2.53
土地改良物	538,617,721	0.08	295,126,357	0.04	243,491,364	82.50
房屋及建築	7,396,058,084	1.10	7,231,100,877	1.08	164,957,207	2.28
機械及設備	2,734,002,659	0.41	2,310,541,477	0.34	423,461,182	18.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6,809,258	0.11	738,074,752	0.11	28,734,506	3.89
什項設備	860,106,536	0.13	614,176,372	0.09	245,930,164	40.04
租賃權益改良	673,915	0.00	2,504,043	0.00	- 1,830,128	- 73.0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991,703,924	1.78	11,496,337,486	1.72	495,366,438	4.31
生產性植物	6,791,442	0.00	9,334,520	0.00	- 2,543,078	- 27.24
使用權資產	384,984,053	0.06	86,632,711	0.01	298,351,342	344.39
使用權資產	384,984,053	0.06	86,632,711	0.01	298,351,342	344.39
投資性不動產	355,668,295,907	52.82	350,919,393,321	52.39	4,748,902,586	1.3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51,153,350,243	52.15	346,216,923,463	51.69	4,936,426,780	1.4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2,555,717	0.00	3,365,664	0.00	- 809,947	- 24.06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512,389,947	0.67	4,663,411,194	0.70	- 151,021,247	- 3.24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	35,693,000	0.01	- 35,693,000	- 100.00
無形資產	39,373,586	0.01	34,815,339	0.01	4,558,247	13.09
無形資產	39,373,586	0.01	34,815,339	0.01	4,558,247	13.09
生物資產	324,390,427	0.05	286,205,468	0.04	38,184,959	13.34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31,036,821	0.02	125,764,236	0.02	5,272,585	4.19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93,353,606	0.03	160,441,232	0.02	32,912,374	20.51
其他資產	1,638,644,313	0.24	1,800,420,681	0.27	- 161,776,368	- 8.99
遞延資產	969,389,925	0.14	911,295,204	0.14	58,094,721	6.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612,800	0.01	76,612,800	0.01	—	—
什項資產	592,641,588	0.09	812,512,677	0.12	- 219,871,089	- 27.06
資 產 總 額	673,300,980,649	100.00	669,807,725,655	100.00	3,493,254,994	0.5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年底及113年底各有10,753,741,866元及11,989,574,899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58,921,365	31.20	207,056,121,965	30.91	3,002,799,400	1.45
流動負債	33,247,799,941	4.94	30,527,694,840	4.56	2,720,105,101	8.91
應付帳項	16,454,623,171	2.44	14,424,013,576	2.15	2,030,609,595	14.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165,793	0.00	—	—	18,165,793	--
預收款項	16,775,010,977	2.49	16,103,681,264	2.40	671,329,713	4.17
長期負債	342,653,303	0.05	48,935,131	0.01	293,718,172	600.22
長期債務	6,217,050	0.00	6,217,050	0.00	—	—
租賃負債	336,436,253	0.05	42,718,081	0.01	293,718,172	687.57
其他負債	176,468,468,121	26.21	176,479,491,994	26.35	- 11,023,873	- 0.01
負債準備	3,191,034,588	0.47	2,952,931,525	0.44	238,103,063	8.06
遞延負債	346,214,577	0.05	371,950,686	0.06	- 25,736,109	- 6.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170,511,109	25.42	171,364,157,151	25.58	- 193,646,042	- 0.11
什項負債	1,760,707,847	0.26	1,790,452,632	0.27	- 29,744,785	- 1.66
權 益	463,242,059,284	68.80	462,751,603,690	69.09	490,455,594	0.11
資本	56,604,269,962	8.41	56,604,269,962	8.45	—	—
資本	56,367,498,650	8.37	56,367,498,650	8.42	—	—
預收資本	236,771,312	0.04	236,771,312	0.04	—	—
資本公積	254,984,972	0.04	253,847,085	0.04	1,137,887	0.45
資本公積	254,984,972	0.04	253,847,085	0.04	1,137,887	0.45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96,724,610,022	58.92	396,739,599,144	59.23	- 14,989,122	- 0.00
已指撥保留盈餘	396,632,365,260	58.91	396,307,672,726	59.17	324,692,534	0.08
未指撥保留盈餘	92,244,762	0.01	431,926,418	0.06	- 339,681,656	- 78.64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9,658,194,328	1.43	9,153,887,499	1.37	504,306,829	5.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0,610,067	- 0.02	- 94,096,974	- 0.01	- 26,513,093	28.18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7,372,400	0.00	9,588,800	0.00	- 2,216,400	- 2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9,771,431,995	1.45	9,238,395,673	1.38	533,036,322	5.77
負債及權益總額	673,300,980,649	100.00	669,807,725,655	100.00	3,493,254,994	0.52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45億2,013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6億1,847萬餘元。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成立於 35 年 6 月 1 日，資本額 1,301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17,164 人，主要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充分供應國內軍民各業所需之天然氣、石油燃料及石化原料為任務，並從事石油、地熱等資源之探勘與開採業務，截至 114 年底止，共有潤滑油、溶劑化學品、液化石油氣、油品行銷、石化、煉製、天然氣及探採等 8 個事業部，發展多角化能源事業。

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4 年度生產、進口及銷售計畫，主要有成品天然氣等 19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13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6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30,255,338	30,953,260	697,922	2.31	配合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需求，增加產量。
B.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348	467	119	34.31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提高，增加產量。
C. 車用汽油	千公秉	9,192	8,409	- 782	- 8.52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降低，減少產量。
D. 航燃含煤油	千公秉	2,135	2,524	389	18.24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提高，增加產量。
E. 柴油	千公秉	5,669	5,492	- 177	- 3.12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降低，減少產量。
F. 燃料油	千公秉	1,774	2,329	555	31.31	配合燃油發電機組用油需求增加，增加產量。
G.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3,396	3,493	96	2.84	配合石化產業景氣循環，增加產量。
(2) 進口計畫						
A. 原油	千公秉	21,253	20,925	- 327	- 1.54	配合生產需求，減少進口。
B. 石油腦	千公秉	4,700	3,002	- 1,698	- 36.13	配合市場及煉製需求，減少進口。
C. 液化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30,323,405	31,117,255	793,850	2.62	配合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及市場需求，增加進口。
D. 燃料油	千公秉	480	825	345	71.99	配合燃油發電機組用油需求增加，增加進口。
E.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332	584	251	75.62	配合產銷調度，增加進口。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3) 銷售計畫						
A.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9,665,983	30,224,212	558,229	1.88	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需求較預計增加。
B.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546	736	190	34.88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需求較預計增加。
C. 車用汽油	千公秉	9,591	8,809	- 782	- 8.16	92 無鉛汽油需求較預計減少。
D. 航燃含煤油	千公秉	2,135	2,611	476	22.32	航空燃油需求較預計增加。
E. 柴油	千公秉	5,864	5,670	- 193	- 3.30	高級柴油需求較預計減少。
F. 燃料油	千公秉	2,238	2,883	645	28.83	低硫燃料油需求較預計增加。
G.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3,779	3,951	172	4.55	烷烴類產品需求較預計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54 億 7,710 萬餘元（含報准先行辦理 115 年度預算及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218 億 2,825 萬元），連同 113 年度轉入數 10 億 6,375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665 億 4,085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97 億 1,51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68 億 2,57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659 億 2,485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495 億 432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 億 2,05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6 億 1,600 萬餘元，約 0.93%，主要係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未支用數中 2 億 1,624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 億 592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031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10 億 3,734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73 億 1,484 萬餘元，稅前淨損 83 億 5,219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費用 26 億 8,274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110 億 3,494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與預算營業利益相距 250 億 3,751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與預算稅前淨利相距 162 億 2,412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政府物價穩定政策，未足額調整天然氣與汽、柴油售價，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及認列海外礦區油氣權益減損損失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4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91 億 1,676 萬 4,977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83 億 6,522 萬 6,587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1,675 萬 4,903 元、增列支出 372 萬 2,312 元，綜計減列稅前淨損 1,303 萬 2,591 元，審定 114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83 億 5,219 萬 3,996 元，加計所得稅費用 26 億 8,274 萬 6,610 元，本期淨損 110 億 3,494 萬 606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4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110 億 3,494 萬 606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1,203 億 5,307 萬 1,952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1 億 9,891 萬 5,858 元，合計 1,335 億 8,692 萬 8,416 元，撥用盈餘 500 億 2,272 萬 171 元（均為 11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835 億 6,420 萬 8,245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 億 4,746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3,69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 億 8,44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63 億 563 萬餘元，相距 67 億 4,261 萬餘元，主要係取得國外礦區油氣權益較預計減少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4 億 3,955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出售天然氣及油品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 億 8,536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 億 8,279 萬餘元，主要係發行公司債。

另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期初餘額 3,132 億 5,000 萬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15 億 9,833 萬餘元），114 年度舉借 861 億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3 億元），償還 115 億 9,833 萬餘元，皆與可用預算數相同，期末餘額為 3,877 億 5,166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345 億 3,833 萬餘元）。

（五）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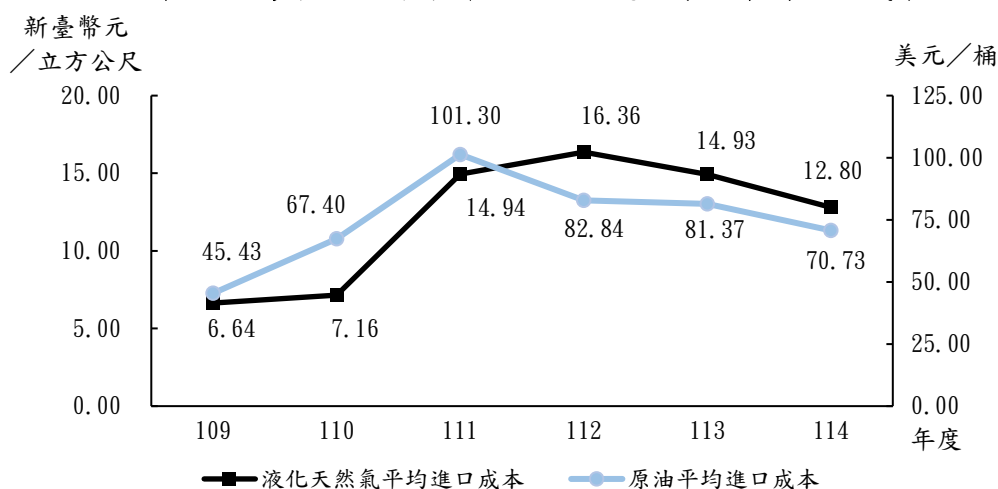
1. 配合政府平穩物價政策，持續吸收油氣售價未能反映進口成本上漲之差額，致連年發生虧損，復因營運管理欠佳及鉅額償債現金流量需求等因素，加劇公司營運風險，另受中東戰事影響，進口液化天然氣來源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且油價公式之參數與占比未符實況，允宜督促研謀妥處。

台灣中油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供應國內石化中游生產業者進料與民眾生活所需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汽柴油等油氣產品，及乙烯、丙烯等多種石油化學基礎原料。114 年度經營結果，稅後淨損 110 億 3,494 萬餘元，與預算稅後淨利 63 億 7,369 萬餘元，相距 174 億 863 萬餘元，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已連續 6 年度發生虧損，並因營運管理欠佳蒙受損失，又鉅額償債現金流量需求孔急，加劇公司營運風險：台灣中油公司近年陸續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109 至 112 年）、俄烏等戰事（111 年迄今）影響，國際能源價格上漲，液化天然氣進口成本由 109 年度之 6.64 元/立方公尺，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2.80 元/立方公尺；原油進口成本亦由 45.43 美元/桶，上升至 70.73 美元/桶（圖 1），114 年度進口成本雖均較 113 年度為低，惟仍高於 109 年度價格。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平穩物價政策，自 109 年度起吸收汽、柴油、天然氣等未隨進口成本上漲而足額調整售價

之差額，109 至 114 年度累計吸收金額高達 6,238 億餘元，致 109 年度起已連續 6 年度發生虧損，稅前淨損介於 77 億餘元至 2,144 億餘元間，109 年底雖帳列保留盈餘 8 億餘

圖1 台灣中油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原油平均進口成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元，惟已不敷連年營運虧損，致 114 年底累積虧損金額已達 801 億餘元，財務結構逐年惡化。又該公司受 2026 年 2 月中東戰事引發之能源危機及政府採平穩油價機制影響，115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因油氣售價未能反映進口成本上漲，吸收緩漲之差額共 343 億餘元，營運負擔相形嚴峻。另該公司近年經營成果尚因營運管理欠佳蒙受鉅額損失，舉如停工損失由 112 年度之 16 億餘元，攀升至 113 年度之 20 億餘元，114 年度停工損失雖降至 16 億餘元，惟仍較預算停工損失 7 億餘元，增加 9 億餘元，增幅達 141.09%，主要係現場人員操

表 1 台灣中油公司償債現金流量需求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償債需求	合約到期償債現金流量需求		
		115 年度	116 至 117 年度	118 年度以後
合 計	7,806	4,022	941	2,842
短期借款	1,086	1,086	—	—
應付短期票券	2,578	2,578	—	—
應付公司債	3,052	264	929	1,857
長期借款	1,088	92	11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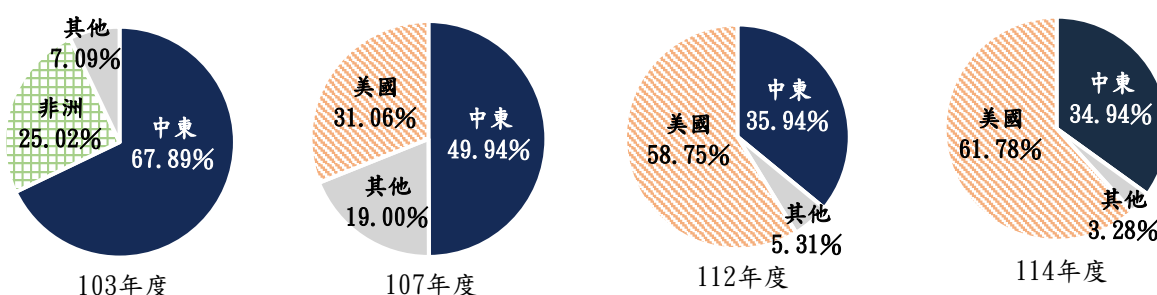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作不當、工場設備監控可靠度與處理能力欠佳及跨工場間之溝通聯繫機制未臻落實，肇致突發緊急之非計畫性停爐事件頻仍，均加重公司財務負擔。復查，該公司 113 及 114 年底負債總額已連續 2 年度高達 1 兆餘元，且負債比率均逾 9 成，又 114 年度實際發行公司債 583 億元及新增舉借長期借款 278 億元，除用以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營運資金等用途外，並償還到期公司債 77 億餘元與長期借款 38 億餘元及支付利息 109 億餘元，且該公司於 115 年度須償付借款 4,022 億餘元，116 及 117 年度亦須償付 941 億餘元（表 1），顯見自有現金已不敷支應營運需求，仍須仰賴舉債支應，陷入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增加資金流動性風險。經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台灣中油公司妥為評估各項支出之優先順序與必要性，並就非計畫性停爐等引發鉅額損失檢討抑減經營成本與損失，及強化財務風險管控，確保資金調度最適化，減輕營運負荷，以利公司永續經營。據復：台灣中油公司將持續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改善經營績效，並審視各投資支出之必要性，降低財務負擔，另爭取合理調整國內油氣價格，適切反映進口成本。

（2）進口液化天然氣來源受中東戰事影響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恐增加營運風險及影響能源安全，又油價公式之進口油源占比未符實況：我國自有能源匱乏，據經濟部能源署網站公布能源統計資料，114 年度進口液化天然氣與石油依存度分別高達 99.82% 及 99.03%。經查，112 年度進口液化天然氣占比為澳大利亞居冠（40.21%）、卡達次之（27.88%）、美國居三（9.83%）

及其他(22.08%)，至114年度卡達已成為我國液化天然氣最大進口國，且來自卡達之液化天然氣源占台灣中油公司115年度截至2月底之總進口量近4成，惟受中東戰事影響，該公司進口天然氣來源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增加國內燃氣供電風險，除影響公司營運外，亦衝擊國內整體能源供應安全。另石油管理法於90年公布施行後，正式宣告國內油品市場自由化，油品訂價回歸市場機制，並與國際接軌，台灣中油公司於103年7月1日修正實施「國內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逐週訂定汽、柴油產品價格，再依上開浮動油價機制設算之價格，透過「亞鄰競爭國最低價」及「油價平穩措施」調整國內汽、柴油價格。前揭「國內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所列調價指標及幅度，係以「70%杜拜(Dubai，反映中東油源價格)原油+30%布蘭特(Brent，反映非洲油源價格)原油(下稱7D3B)」計算之金額作為國際指標原油價格，並採其上週及上上週之週均價(含匯率)變動幅度之80%，計算92無鉛汽油及超級柴油稅前批售價，再加上稅費換算零售價，據以計算油品調價金額。惟該權重配比係以103年修訂油價公式時之進口原油占比作為參據。查該公司103年度進口油源占比為中東居冠(67.89%)、非洲次之(25.02%)及其他(7.09%)，至107年度，美國已成為我國進口原油第二大來源(31.06%)，且於112年度首度超越中東(35.94%)，成為第一大進口油源(58.75%)，顯示該公司進口原油分布結構，第一大進口來源已由中東轉為美國(圖2)，油價公式之部分參數與占比未能有效反映該公司進口油源分布現況，引發輿論質疑公式設算油價之適正性。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俾確保能源供應韌性，並促使能源價格合理化，適正反映進口成本，以降低營運風險及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據復：

圖2 台灣中油公司進口油源分布結構占比變動情形



註：1. 上開年度進口來源僅將排名前2名者單獨表達，其餘均納列為其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業務簡介。

面對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台灣中油公司已預先備妥供應調度及採購應變方案，另為確保油價公式之客觀中立，已委請國內專業研究機構針對現行油價公式進行深度研究與前瞻分析，預定 115 年 7 月底完成初步檢討報告及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再憑研處。

2. 肩負穩定供應天然氣任務，確保國內供氣穩定及安全，惟接收站連年超負載運轉，預估 117 及 118 年度整體儲槽容積天數未達法定限值，且近來受中東戰事影響，供氣（電）中斷風險驟增，又部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增（擴）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供氣（電）韌性。

我國液化天然氣需求高度仰賴進口，114 年度進口依存度達 99.82%，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4 年度）新高，又國內電力以燃氣發電為主，燃氣發電占比由 110 年度之 37.18% 上升至 114 年度之 47.82%，天然氣供應之適足性及穩定性，攸關供電韌性至巨。台灣中油公司為確保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積極擴增北、中、南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卸收、儲存及輸送量能，以滿足國內天然氣逐年成長之需求。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及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接收站連年超負載運轉，又預估 117 及 118 年度整體儲槽容積天數未達法定限值，且近來受中東戰事影響，供氣（電）中斷風險驟增：依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事業自備儲槽容積天數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二）天然氣進口事業或同時經營天然氣生產事業及天然氣進口事業：……3.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儲槽容積天數至少為 20 天。4. 自中華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儲槽容積天數至少為 24 天。」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經管可供營運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有永安、台中及觀塘等 3 座接收站（觀塘接收站於 114 年間開始供氣），各該接收站分別配置 6 座、6 座及 2 座儲槽，容積分別為 69 萬公秉、96 萬公秉及 32 萬公秉，設計供應量能分別為每年 1,200 萬公噸、800 萬公噸及 300 萬公噸。其中，永安及台中接收站實際卸收量分別由 110 年度之 1,226 萬公噸、718 萬公噸，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431 萬公噸、721 萬公噸，至於觀塘接收站 114 年度實際卸收量為 158 萬公噸。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各該接收站之最大負載率分別為 122%、136% 及 105%（表 2），依據國際瓦斯聯盟（International Gas Union, IGU）發布之 2025 WORLD LNG

REPORT 資料所示，日本、韓國、

中國大陸之天然氣接收站負載率分別為 31%、33%、50%，皆遠低於我國各接收站之負載率，顯示我國液化天然氣設施卸收運作過度飽和，影響設施輪休與維修排程，致使操作風險驟增。復查，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事業存量及事業自備儲槽容積天數，分別為 12 天及 21.55 天，雖已達 11 天及 20 天

之法定天數，惟該公司預估 117 及 118 年度事業自備儲槽容積天數分別為 23.6 天及 22.9 天，分別較法定天數 24 天不足 0.4 天及 1.1 天，除未符規定外，亦面臨供氣短缺風險。另查，我國進口天然氣來源地區集中度，由 110 年度之 43.94% 上升為 114 年度之 49.53%，增加 5.59 個百分點，且進口來源仍集中於卡達等中東國家，面對中東戰事及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國際天然氣供應穩定性與航運安全風險均顯著提高。鑑於國內燃氣發電需求逐年上升，為確保國內發電供應無虞，並滿足產業與民生用氣，台灣中油公司肩負穩定供應天然氣之任務，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公司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俾利降低各接收站負載率，促使各年度儲槽容積天數穩定達成法定天數之目標，並全面檢視天然氣調度彈性，持續推動氣源多元化，以降低供氣短缺及營運風險，提升供氣（電）韌性。據復：為確保國內穩定供氣，台灣中油公司各天然氣接收站日常調度均採高存量策略，且藉由完善天然氣海管及陸管之管網及供輸氣系統轉輸調度、相互備援，並與台灣電力公司建立「台電與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密切保持聯繫，若遇天候不佳、供應鏈異常及地緣政治衝突等影響，將立即開會協商，必要時透過調度電廠氣源，短期改用替代燃料（如燃煤）發電因應或增加液化天然氣採購。

表 2 台灣中油公司既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供應情形

單位：萬公噸/年、%

年度	設計量能（註1）	接收站別		
		永安接收站	台中接收站	觀塘接收站
		1,200	800	300
110	實際卸收量	1,226	718	
	負載率（註2）	117	120	
111	實際卸收量	1,273	723	
	負載率	121	121	
112	實際卸收量	1,279	713	
	負載率	122	119	
113	實際卸收量	1,295	818	
	負載率	108	136	
114	實際卸收量	1,431	721	158
	負載率	119	90	105

註：1. 因各接收站氣化設施陸續新（擴）建並投入營運，永安接收站 110 至 112 年度設計量能為 1,050 萬公噸/年，113 年度（含）以後設計量能增至 1,200 萬公噸/年；台中接收站 110 至 113 年度設計量能為 600 萬公噸/年，114 年度設計量能增至 800 萬公噸/年；觀塘接收站 114 年間開始供氣，原設計量能 300 萬公噸/年調整為 150 萬公噸/年，115 年度以後恢復為 300 萬公噸/年。

2. 負載率＝實際卸收量÷原設計量能。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2) 推動多項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增(擴)建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台灣中油公司為因應逐年成長之天然氣需求，達到提升公司整體事業存量及自備儲槽容積天數，降低接收站負載率，以提升供氣穩定及安全，推動多項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增(擴)建計畫。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其中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增(擴)建者，計有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等 6 項(下稱三接一期計畫、三接二期計畫、台中廠三期計畫、台中廠四期計畫、永安廠增建計畫、洲際接收站計畫，表 3)，預計共增(擴)建 20 座儲槽，容量增加約 360 萬公秉，除永安廠增建計畫、三接一期計畫分別已於 113 年及 114 年間供氣，其餘接收站皆尚未供氣。又上開 6 項投資計畫，除三接一期計畫之接收站已供氣，及洲際接收站計畫尚能依計畫期程辦理外，其餘 4 項計畫因工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或市場報價過高，或受承攬商人力短缺等因素影響，致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

表 3 台灣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增(擴)建計畫

單位：座、萬公秉

尚辦理修正計畫
中，將縮減原規劃
興建儲槽數或展
延計畫期程，已影
響原定計畫目標。
經函請經濟部督
促台灣中油公司
就各該計畫執行
過程所面臨之環
保爭議及採購或
工程施作等問題，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儲槽規模		實際或預定 供氣期程	計畫執行進度
		座	總容量		
合計		20	360		
三接一期計畫	105.07-118.12	2	32	已供氣	截至115年3月底執行進度85.18%，係外廓防波堤工程尚未完工。
三接二期計畫	110.01-119.12	6	108	117 年	截至 115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 1.68%，辦理環評及修正計畫中，計畫擬展延至 123 年 12 月。
台中廠三期計畫	109.01-115.12	2	36	114 年	截至115年3月底執行進度79.10%，氣化設施預定於115年底前供氣，儲槽於117年底前完工，計畫擬展延至117年12月。
台中廠四期計畫	110.01-117.12	4	72	117 年	截至 115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 0.76%，僅完成儲槽及氣化設施基本設計，待環評完成後辦理計畫修正，尚待評估計畫展延期程中。
永安廠增建計畫 (註 1)	108.01-116.12	2	40	已供氣	截至115年3月底執行進度9.41%，氣化設施已於115年4月辦理部分驗收，儲槽設施部分尚辦理修正計畫中。
洲際接收站計畫	112.01-120.12	4	72	118 年	截至 115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 9.12%，預計 118 年 9 月供氣。

註：1. 永安廠增建計畫原計畫期程為 108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因營建成本攀升，預算不足等為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同意縮減儲槽數量為 2 座，並延期至 116 年 12 月完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妥適研擬因應改善措施，積極與環保團體等相關利害關係人良善溝通，加速環評及計畫修正等作業，並促請廠商趲趕工進，戮力於期限內興建完竣，以及早達成各接收站新增供氣量能之目標，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據復：依各項計畫進度，戮力施工，並辦理修正計畫及撰擬環境影響說明書等作業。

3. 為滿足北部用氣需求，降低輸氣成本及風險，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含第二期計畫)，惟未審慎評估潛在開發風險，且為因應行政院三接外推方案，一再修正計畫，縮減開發規模、延長執行期程及巨幅調增投資總額，又部分採購案於開發方案與修正計畫未經核定前，逕行辦理招標作業，另海水取排管線風險評估與規劃未盡周延，影響整體計畫之執行，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為供應國內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達成由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配置，以降低輸氣成本及風險，報經行政院於104年9月4日核定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下稱三接一期計畫，圖3)，規劃於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興

圖3 台灣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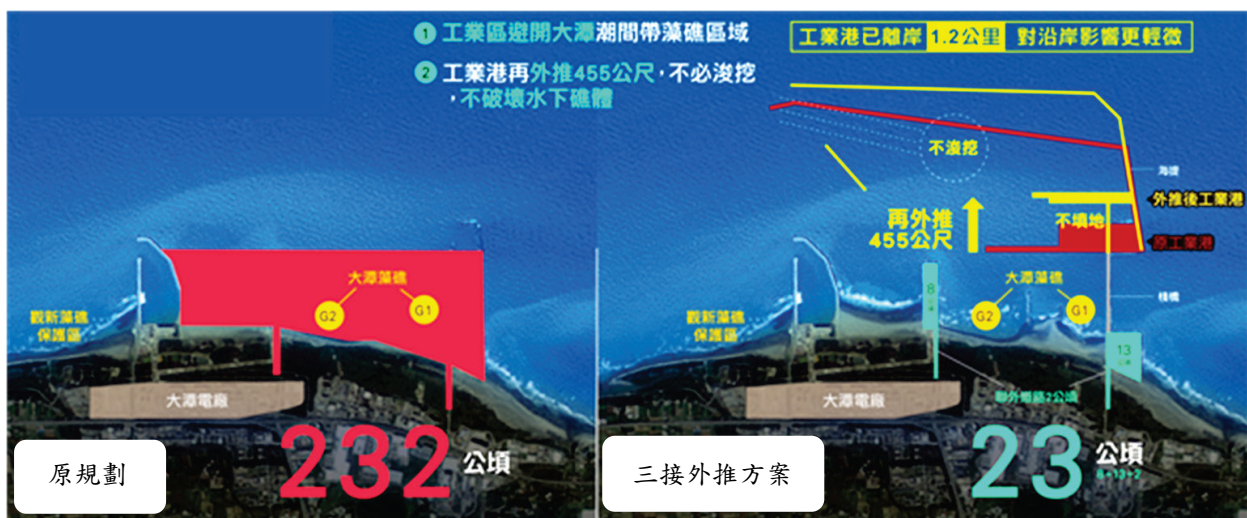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建4座16萬公秉液化天然氣儲槽等設施，計畫執行期程105年7月至114年12月，預計總投資金額為600億8,356萬餘元，經3度計畫修正結果，儲槽縮減為2座，總投資金額增加至965億6,243萬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118年12月。又該公司為降低前開縮減儲槽規模衍生之營運風險，報經行政院於109年8月3日核定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下稱三接二期計畫)，規劃增建6座各18萬公秉儲槽，預計投資金額為521億8,515萬餘元，計畫期程110年1月至119年12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三接一期計畫未考量用地涉有藻礁保育等開發風險，終因環保團體訴求及因應三接外推方案，修正計畫延長期程 4 年且巨幅調增投資總額，又取得之土地 9 成無法開發而閒置，虛擲土地成本 13 億 187 萬餘元，每年尚須額外負擔生態監測與保育費用及較高稅率之地價稅 8,386 萬餘元，肇生鉅額不經濟支出：台灣中油公司於 104 年間陳報三接一期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過程中，未妥為考量藻礁保育等環境議題潛在開發風險對計畫可行性之影響，且輕忽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對藻礁議題所提之審查意見，仍研擬計畫層報行政院核定，迨後續於研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下稱環差審查）期間，環境部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及環保團體對站址藻礁生態調查結果與開發之影響評估提出疑義，始正視藻礁議題對於計畫開發可行性之影響，且後續因應行政院 110 年 5 月 3 日宣布三接外推方案，須一再修正計畫縮減開發規模，將觀塘工業區開發面積由 232 公頃大幅縮減為 23 公頃（圖 4），執行期限由 114 年 12 月延長期程 4 年至 118 年 12 月，且總投資金額由 600 億 8,356 萬餘元劇增 364 億 7,887 萬餘元至 965 億 6,243 萬餘元，增加計畫經費比率高達 60.71%；又上述開發面積 232 公頃中，以併購企業方式取得 229.99 公頃土地，因開發方案變更，其中逾 9 成土地無法開發閒置，虛擲土地成本約 13 億 187 萬餘元，另每年尚須額外支付生態監測與保育費用及較高稅率之地價稅計 8,386 萬餘元，增加公司財務負擔，均肇生鉅額不經濟支出，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台灣中油公司因三接外推方案，縮減開發規模並避開藻礁敏感區域，致部分土地未納入實際開發範圍，經濟部將督促該公司於未來專案計畫可行性評估階段，須更廣泛評估相關風險，妥為因應。

圖 4 三接一期計畫原規劃與三接外推方案差異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灣中油公司網站。

(2) 辦理三接一期計畫第 2 次及第 3 次修正作業，惟未經環保及主管機關核定開發方案與修正計畫前，即逕行辦理計畫內工程採購招標作業，並於決標後須依約提前交付預付款，除計畫執行缺乏依據，亦肇致外界質疑修正計畫及採購作業之合規性：台灣中油公司三接一期計畫係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104 年 7 月 17 日修正，下稱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範之公共建設計畫，應函報行政院核定，又該要點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正後，增訂公共建設計畫如有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情形，應於修正後始得續行辦理。經查，三接一期計畫原規劃採近岸海域填地方式，興建液化天然氣儲槽，嗣因應環差審查結果及環保團體之訴求，提出「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工業港改採離岸方式建置及縮減開發規模，納入三接一期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惟該公司於「迴避替代修正方案」未經環境部核定，及第 2 次修正計畫未依上述要點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甚於經濟部逕行核定前，將該方案所變更新增之工程規劃，納入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棧橋新建工程等 2 件工程採購案，分別於 107 年 1 月、108 年 1 月間辦理招標公告，致該等採購案決標日均早於經濟部逕行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之日（108 年 9 月 16 日），即至少提前 7 個月、1 年 7 個月逕行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且依採購契約所定契約總價一定比率支付廠商預付款高達 4 億 9,253 萬餘元，引發外界質疑計畫修正與相關工程採購作業之合法性；嗣該公司為配合行政院三接外推方案，棧橋須延伸 455 公尺，納入三接一期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惟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前，提前辦理棧橋延伸工程採購案之第 1 次招標公告，違反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有關應於計畫修正後始得續行辦理之規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先行辦理相關工程採購招標作業，係為因應環差審查意見，以利審議進程與確保供氣目標不變之前提下而採行之應變措施，俾兼顧計畫推動時效與執行妥適性。

(3) 配合環差審查結果重新規劃海水取排管線，惟未覈實評估風險及早規劃因應，致為應急另於棧橋橋面設置取排水管線，並將原規劃排水管線由三接一期計畫改至二期計畫辦理，影響三接計畫整體之執行，復未積極辦理三接二期計畫修正作業，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台灣中油公司提報三接一期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與三接二期計畫，未覈實考量計畫內冷排水管道通過保安林土地須額外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保安林解編或須申請相關許可，暨須拆除民營企業

既有 3 支運轉中陸域風機並予補償，與民情反應及儲槽位址變更對公共安全之影響等潛在風險，復未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及早規劃相關環評作業，致三接一期計畫第 3 次修正時，除為應急另編列經費 10 億元，於棧橋橋面設置取排水管線外，仍須於三接二期計畫增設通過保安林銜接大潭發電廠溫排水渠道之排水管道，未能完成原定於三接一期計畫完成冷排水管線之目標，影響三接一期暨二期計畫整體之執行；復因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3 日宣布三接外推方案後，取消外海填區，須另覓儲槽設置位址及配合檢討取排水管線配置重新規劃，該公司應即檢討辦理三接二期計畫修正作業，惟迄至 113 年 12 月始將三接二期計畫之修正計畫陳報經濟部，自三接外推方案宣布日起已歷時逾 3 年 7 個月始提出計畫修正草案，影響計畫後續執行，截至 114 年底止，三接二期計畫期程屆半（5 年，總期程 10 年），累計可用預算數 2 億 4,305 萬元，累計執行數 4,712 萬餘元，執行率僅 19.39%，且修正計畫（114 年 11 月版）擬將執行期限由 119 年 12 月延長期程 4 年至 123 年，投資總額由 521 億 8,515 萬餘元劇增 232 億 5,260 萬餘元至 754 億 3,776 萬餘元，增加計畫經費比率高達 44.56%，另台灣中油公司於 114 年 3 月召開地方說明會，因儲槽位址變更引發外界訾議，計畫及工程執行延宕之風險驟增，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查明妥處。據復：三接二期計畫已積極推動修正計畫審議，經濟部並督促台灣中油公司強化環評、用地取得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前置機制，以周延並穩健推動計畫。

4. 大林及桃園煉油廠興辦自用發電機組專案計畫，提升煉油廠之供電自給率與蒸氣系統之操作彈性，惟規劃階段未依規定審慎評估各項因素，致計畫甫執行即緩辦 2 年，允宜研謀妥處。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及各階段潛在風險因子，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台灣中油公司大林及桃園等 2 座煉油廠，肩負國內油品市場供應任務，經行政院劃歸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為提升煉油廠之供電自給率與蒸氣系統之操作彈性，分別辦理「M113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下稱 M11301 投資計畫）及「M11302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2 發電機汰舊更新

投資計畫」(下稱 M11302 投資計畫)等

2 項專案計畫(表 4)，興建自用發電機組等設備，增進整廠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韌性，降低斷電停爐發生損失之風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大林煉油廠報經經濟部於 112 年 5 月核定辦理 M11301 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95 億 9,467 萬餘元，計畫期程 113 年 7 月至 117 年 12 月，惟 112 年 1 月第 737 次董事會審查

表 4 M11301 及 M11302 投資計畫概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萬瓦

計畫名稱		M11301 投資計畫	M11302 投資計畫
計畫內容		興建 2 套燃氣渦輪發電機組、1 套汽輪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	興建燃氣渦輪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
發電容量		145	35
投資總額		9,594	2,100
效益評估		計畫淨現值為負值，雖不具經濟效益，仍具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之正面價值	
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363 (占 3.79%)	746 (占 35.54%)
	國內借款	9,230 (占 96.21%)	1,353 (占 64.46%)
計畫期間		113 年 7 月至 117 年 12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該計畫時，部分出席董事即因台灣中油公司財務狀況欠佳等因素，反對投資自發電設備工程計畫，且該公司早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出時，即知悉供氣之洲際天然氣接收站之計畫期程至 120 年度，自用發電機組營運初期將面臨氣源不足問題，仍提報辦理該計畫，致計畫執行未及 1 年，即以公司財務狀況欠佳、配合洲際接收站供氣時程等理由，經第 766 次董事會議(114 年 8 月)決議通過緩辦 2 年，顯未依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審慎評估公司財務狀況及原料取得可行性，提報計畫執行及緩辦有欠嚴謹；(2)桃園煉油廠報經經濟部於 112 年 2 月核定辦理 M11302 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21 億元，計畫期程 113 年 7 月至 117 年 12 月。台灣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於 113 年 4 月辦理統包工程，惟因廠商報價高於計畫投資總額，及興建工程處於該計畫執行期間所承接之工程規模與案量已趨近負荷量能，監管該計畫工程量能不足，爰改採委外監造方式辦理等因素，經檢討計畫投資金額估計將由 21 億元調增至 29.54 億元；又桃園煉油廠曾因工安意外，引發當地居民組成自救會要求遷廠，該公司於 93 年提出「遷廠完整計畫書」，經濟部於 112 年 2 月同意辦理 M11302 投資計畫時，桃園煉油廠仍處於「先建後遷」模式執行覓地遷廠時期，惟原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均未列載該計畫用地受限於遷廠承諾及相關風險之影響，亦未依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對計畫推動所需監造人力及遷廠承諾等風險因素進行可行性評估，致計畫執行未及 1 年，以早已存在之因素緩辦 2 年，專案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編審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謀妥處。據復：(1)已研擬未

來如遇計畫需求涉有其他投資計畫營運時程，將召開協調會議，針對計畫可能延宕因素進行評估，再妥適規劃計畫時程等改善措施，未來復辦啟動程序亦將依編審要點規定審慎評估財務等因素及各階段潛在風險因子，作周延審慎之考量；(2) 已研擬於計畫規劃階段，持續強化對未來工程量及人力配置之盤點與評估，以提升量能掌握度，又計畫復辦之檢討作業將與桃園煉油廠研擬之各階段轉型期程鏈結，確保電力設施之建設與轉型節奏同步等改善措施。

5. 配合政府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積極發展地熱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等技術，惟地熱電廠統包工程延宕逾 2 年遲未併聯發電，又碳捕捉執行過程仍面臨碳源不足，未能產生對應碳費之財務效益，及碳封存場址用地取得問題，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政府為順應世界潮流，因應地球暖化衍生之氣候變遷衝擊，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國家長期減碳目標，並提出「前瞻能源」等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整合跨部會資源，俾針對淨零碳排目標，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措施。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上開策略計畫，積極發展地熱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等技術，設定於 2032 年較 2005 年（基準年）碳排減量 50.2%，並於 2050 年達淨零排放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發展地熱能發電前瞻能源，強化能源韌性，惟地熱電廠統包工程延宕逾 2 年遲未併聯發電，又容許發電輸出量與總裝置容量存有落差：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強化能源韌性，辦理「宜蘭縣土場地熱發電設置統包工程」採購作業，規劃建置裝置容量 4MW（百萬瓦，下同）以上之地熱電廠，於 111 年 6 月決標，決標金額 4 億 8,322 萬餘元，預計自開工日起 853 日（日曆天）內全部完成（含設計、機組接受安全調度及運轉維護等工作）。嗣工程承攬商購置總裝置容量 5.4MW 發電機組進行地熱發電廠興建工程，爰承攬商依約應於 112 年 10 月間完成發電機組安裝併聯發電。有關上開統包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及該電廠電力最大輸出功率僅能限制於 2.7MW，遠低於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約定裝置容量 4MW 以上，實際裝置容量 5.4MW），未能充分發揮發電效能等情事，本部前於 113 年 2 月及 114 年 1 月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係承

攬商無履約經驗、設計變更頻繁、天災等因素致工進延宕，已依約裁罰承攬商，並提升防災能力及檢討施工排程；另針對電力最大輸出功率限制部分，經濟部已指示台灣電力公司妥處，評估後續架設土場地熱電廠專線之可行性。經追蹤查核結果，承攬商因天災等因素，已多次申請暫停工期計算，惟依據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 114 年 10 月召開之「土場地熱發電工程及東區地熱鑽井進度檢討會議」議程資料列載，截至 114 年 10 月 26 日止，統包工程整體進度為 81.71%，較預定進度 100%，落後 18.29 個百分點，且仍未完成，較原預定完成時程（112 年 10 月）延宕逾 2 年。至有關容許發電機組輸出量部分，據台灣中油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於 114 年 8 月召開「土場、仁澤地熱發電饋線提升研討會」會議結論，台灣中油公司地熱案場如需增設輸出發電量，可委託台灣電力公司協助建置專用電源線；並將視土場案場不同階段提升之地熱發電量，評估建置專用電源線之整體效益，及是否建置專用電源線，惟自本部通知該公司檢討妥處，迄至 114 年 8 月召開研討會議已逾 1 年，仍處評估建置專用電源線或研擬替代性改善方案階段，無實質進展。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督促承攬商趕工進，並就電力輸出限制審慎評估是否建置專用電源線或研擬替代性改善方案妥適處理，俾充分發揮發電效能，並利減碳目標之達成。據復：已責成統包工程承攬商委請專業電機技師進行評估，倘經技師計算與實測確認調節機制確能於滿載輸出時（5.4MW），將電壓變動率穩定控制於法定規範內，將向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變更併網容量之申請，以最大化前瞻能源減碳效益。

（2） 配合政府推動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政策，規劃投入鉅資辦理碳捕存與碳封存場址等試驗開發計畫，惟執行過程仍面臨碳源不足，未能產生對應碳費之財務效益，及碳封存場址存在用地取得問題，影響碳封存目標之達成：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推動 2050 淨零轉型「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初期規劃於 2030 年完成碳封存場址之建置，並於當年達成碳封存量 75 萬噸之目標，經辦理「鐵砧山碳捕存跨部會試驗計畫」（下稱鐵砧山碳捕存計畫）及「桃園濱海碳封存場址特性分析及開發暨營運執行計畫」（下稱桃園濱海碳封存計畫）。經查，鐵砧山碳捕存計畫規劃於苗栗縣鐵砧山建置二氧化碳（CO₂）封存場址，計畫總經費 7 億 6,000 萬元，由經濟部能源署補助 3 億 400 萬元，台灣中油公司自籌 4 億 5,600 萬元，預定自 114 年起，每年試灌注 10 萬噸 CO₂（依該計畫設算，每年度約可獲取 2 億

6,100 萬元碳費收入)，於 116 年底累積封存 30 萬噸 CO₂ 停止灌注；另碳捕捉部分，依據台灣中油公司與經濟部能源署簽訂之鐵砧山碳補存計畫契約書，係經由跨部會聯繫及協助輔導與資金挹注鐵砧山鄰近碳排放大戶建置碳捕捉與輸送機制，配合碳封存目標提供足夠碳源。有關鐵砧山碳補存計畫試驗場址工程一再延宕，且遲未能克服碳源取得問題，前經本部於 114 年 1 月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督促趕工進，並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取得碳源。據復已加快施工進度，並持續與台灣電力公司及其他有意願建置碳捕捉之企業，洽談協商提供穩定碳源。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鐵砧山碳補存計畫之工程進度，尚處於進行地面灌注設施等建置工程改善修正工作，暨辦理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及檢查作業中，顯未達成於 114 年灌注 10 萬噸 CO₂ 及產生 2 億 6,100 萬元碳費收入之計畫目標；又取得穩定碳源部分，經台灣中油公司與國內相關企業洽談結果，因碳捕捉成本居高不下，僅一企業回復可無償提供 10 噸 CO₂ 供上開試驗計畫驗證之用，顯示計畫仍有近 30 萬噸碳源缺口，總計約 7 億 8,300 萬元預估碳費收入尚難實現。另查，桃園濱海碳封存計畫預計於 2030 年第 2 季完成灌注場建置，並於 2030 年第 3 季開始進行 CO₂ 試灌注與試營運，提供臺灣北部碳排放捕捉 CO₂ 後之封存需求，後續每年將可灌注 100 萬噸 CO₂ 至 2050 年（累計灌注 2,000 萬噸），2051 年停止灌注後仍持續監測至 2080 年，預估計畫總經費為 166 億 8,120 萬元。惟因桃園濱海碳封存場址預定興建於三接二期計畫用地內，因三接二期計畫尚在修正中，且相關環境評估作業亦待修正計畫核定後提報，用地取得尚有不確定性，致桃園濱海碳封存計畫原定於 114 年提報為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並於 116 年度動支相關預算，延後至 115 年再行提報，CO₂ 之試灌注作業則配合調整至 120 年，恐影響 2030 年碳封存量目標值之達成。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儘速完成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及檢查作業，積極取得碳源以產生對應碳費之財務效益，並解決計畫用地問題，俾利達成各該計畫目標。據復：除持續洽談外部潛在碳源外，亦將建置自有碳源，並逐步擴充碳源規模，另將密切追蹤三接二期修正計畫核定進度，配合調整桃園濱海碳封存計畫時程，並以臺西盆地進行碳封存商業開發可行性研究，以期達成 2030 年碳封存量 75 萬噸之目標。

6.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軟碳製程計畫、桃園煉油廠遷廠及轉型計畫，惟軟碳製程計畫因預算不足提報修正計畫，經經濟部主管機關審查近 3 年，已逾原計畫執行期限仍未核定，又遷廠及轉型計畫逾 20 年仍未見具體進展，允宜研謀妥處。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推動相關投資與轉型計畫，其中煉製研究所（下稱煉研所）為因應政府綠色能源產業政策，評估將該所開發且已試量產之軟碳製程技術擴大應用，以提供下游鋰電池產業需求，並解決重質油去化問題，經推動「E11001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下稱 E11001 投資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預計總投資金額 79 億 8,752 萬餘元；另桃園煉油廠為配合桃園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以原址轉型取代覓地遷廠方式推動轉型計畫，逐步朝「低碳電力、精碳儲能」轉型方向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軟碳製程計畫因預算不足提報修正計畫，惟經濟部考量銷售市場具不確定性等因審查近 3 年，已逾原計畫執行期限仍未核定：台灣中油公司於 111 年 6 月辦理 E11001 投資計畫之「前瞻材料研發工場統包工程」備標作業時，發現原計畫預算不足，於 112 年 3 月擬具修正計畫草案陳報經濟部，嗣依經濟部審查意見修改內容，至最近一次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 5 月再提報修正計畫，修正投資總額增加至 161 億 8,249 萬餘元，計畫展延 4 年至 118 年 6 月，並調增預計軟碳售價、年產量及投資報酬率等，其間經濟部召開 10 次會議審查，審查委員均提出潛存銷售市場不明等風險，迄至 114 年 12 月底審查近 3 年，已逾原計畫執行期限，仍未同意修正計畫。經查，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於 114 年 6 月召開修正計畫討論會議並綜整會議意見，因國內軟碳市場需求有限，國外銷售對象尚不確定，所提修正計畫軟碳供給大幅高於需求，仍不同意所報修正計畫內容；但若以戰略物資、儲能減碳方面切入，應思考以國內業者需求為考量，評估提供優質價穩之石油焦、人工石墨，並降低軟碳產能，於 114 年 7 月函復台灣中油公司檢討原計畫是否續行推動或調整產品內容及產能規模等。顯示該公司提報軟碳市場需求與事實存有落差，計畫投資金額估算差異過大，且修正計畫方向尚處於權衡市場需求及儲能減碳等因素，久懸未決，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公司審慎確實評估計畫投資經濟效益，並綜合考量市場利基需求，儘速釐定續辦或停辦之最適決策並落實執行。據復：考量公司財務狀況不佳，且國內軟碳市場需求有限，影響投資計畫之收入，經理部門已決議依規定提報停辦 E11001 投資計畫，將依該公司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2) 桃園煉油廠肩負北部供油任務，經政府劃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惟因應地方政府政策及民意推動之遷廠及轉型計畫，逾 20 年仍未見具體進展：桃園煉油廠因 92 年 1 月發生第二重油脫硫工場工安事故，引發當地居民組成自救會，訴求桃園煉油廠遷廠，台灣中油公司於 93 年提出「遷廠完整計畫書」，續於 99 年成立「桃園煉油廠遷廠覓地小組」辦理相關事宜，又為免造成供油空窗期，原採「先建後遷」模式執行覓地遷廠，嗣因用地取得困難，且投資金額龐鉅，不具效益，於 112 年 12 月改以「原地轉型取代覓地遷廠」方式，逐步朝原地轉型新能源園區之願景邁進。經據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公告公開展覽「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草案）」第 5 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 5 節能源部門、1、發展對策、（三）油氣設施列載：「……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依循 110 年本市國土計畫內容，應由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爰中油公司應就原地轉型計畫儘速取得經濟部同意，並於目標年 125 年期限內，研擬階段性成果，……。於目標年 125 年，如中油公司未能依轉型計畫完成階段性成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立即啟動遷廠相關程序。」另據桃園市議會 114 年 11 月 17 日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會中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市議員所提桃園煉油廠轉型計畫疑義說明，台灣中油公司所提出之轉型計畫尚須調整，後續將再持續與該公司溝通，以符合地方期待與發展需求。顯示桃園煉油廠轉型計畫尚須與地方政府等利害關係人持續溝通取得共識，且經濟部亦尚未核定處理方向。鑑於桃園煉油廠涉及地方政府與民眾訴求，原規劃採覓地方式辦理遷廠，惟因用地取得、投資金額龐鉅等因素，遷廠計畫近 20 年推動未果，嗣改以原地轉型取代覓地遷廠方式推動轉型計畫，惟具體方案遲未確定，且轉型計畫仍待與地方政府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後另作調整，存有不確性。為達成桃園市國土計畫所定 125 年完成轉型計畫階段性成果，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針對桃園煉油廠原地轉型計畫推動之問題癥結，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妥處，並儘早將轉型計畫陳報經濟部核定並落實辦理，俾免遭桃園市政府提出關廠要求影響營運，並發揮桃園煉油廠關鍵基礎設施之功能。據復：刻正辦理桃園煉油廠整體轉型委託服務案，將於規劃完成及通過內部審查後提報至經濟部，以期達成轉型計畫階段性成果之目標。

7. 煉油廠工場已排定時程定期辦理計畫性停爐，以維設備生產效能與可靠度，惟突發緊急之非計畫性停爐事件仍頻傳，致蒙受鉅額財務損失，允宜研擬有效改善措施，避免類此情事再生。

台灣中油公司為維護所屬煉油廠內各工場設備生產效能與可靠度，責由各煉油廠定期辦理工場歲修工作，倘因設備突發故障、操作不當或火災事故等緊急狀況，則採取非計畫性之緊急停爐，如當月因非計畫性停爐，致開工未足 20 天，停工期間發生之成本費用認列為停工損失。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及桃園煉油廠 114 年度計發生 10 次非計畫性停爐（不含經評估工場運轉不具經濟效益所採之效益性停爐），累計停爐 131.37 天，認列停工損失 1 億 2,150 萬餘元及檢修費用 4,958 萬餘元，並衍生邊際損失 7 億 1,937 萬餘元，共計 8 億 9,047 萬餘元（表 5）。經查其中：（1）大林煉油廠重油觸媒裂解工場，114 年 3 月間因操作人員未依據耐火設施原廠提供之建議加熱程序，致耐火設施出現間隙，須停爐進行維修，停爐期間長達 20.58 天；114 年 6 月 21 日因振動監控系統繼電器訊號出現異常，造成主空氣壓縮機無預警跳車，雖停爐 2.79 天更換振動監控系統電路板，惟同年 6 月 25 日開爐進料時發現數據異常，旋於同年 6 月 26 日發生跳車，引發旋風分離器堵塞致須停爐進行搶修，並再次停爐 22.29 天。上開 3 次非計畫性停爐，停爐期間共 45.66 天，除發生停工損失 9,639 萬餘元、檢修費用 4,460 萬餘元外，尚因該工場屬高煉製效益工場，停爐衍生之邊際損失高達 4 億 4,088 萬餘元，顯示現場人員操作認知及工場設備監控可靠度與處理能力均有待加強；（2）桃園煉油

廠具高煉製效益之重油轉化工場，於 114 年 5 月間未依該工場生產管理作業程序書規定，與上游工場密切聯繫討論進料油比重，致油料比重偏輕而燃燒異常，衍生膨脹機葉片積垢運轉失衡致震動值偏高，經預防性

表 5 台灣中油公司所屬煉油廠 114 年度非計畫性（不含效益性）停爐情形

單位：天、新臺幣千元

廠別	工場別	114 年度停爐 期間(月/日)	停爐 天數	相關損失			
				合計	停工損失	檢修費用	邊際損失
總 計			131.37	890,471	121,507	49,586	719,377
大林煉油廠	合 計		111.08	726,083	117,603	49,121	559,357
	重油觸媒裂解	小 計	45.66	581,887	96,395	44,607	440,885
		3/17 至 4/7	20.58	510,868	39,983	30,000	440,885
		6/21 至 6/24	2.79	2,000	—	2,000	—
		6/26 至 7/18	22.29	69,019	56,412	12,607	—
	烷化	8/11 至 8/25	14.00	101,634	—	—	101,634
	輕質原油分餾	8/30 至 10/3	36.00	20,707	18,707	2,000	—
	第六硫磺	9/19 至 9/30	11.00	3,515	2,501	1,014	—
	重油裂解	11/19 至 11/23	4.42	18,338	—	1,500	16,838
	桃園煉油廠	合 計		20.29	164,388	3,903	465
重油轉化		5/4 至 5/19	14.85	141,760	3,903	—	137,856
第二重油脫硫		小 計	5.44	22,628	—	465	22,163
		7/4 至 7/6	1.67	5,860	—	450	5,410
		8/16 至 8/19	3.77	16,768	—	15	16,7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暫停進料後仍無改善，遂停機進行緊急搶修與隔離作業，共計停爐 14.85 天，發生停爐損失 390 萬餘元，並衍生高達 1 億 3,785 萬餘元之邊際損失；另重油轉化工場於上開停爐期間，因停爐產出污酸氣導致下游西硫磺工場於 114 年 5 月 6 日發生冒煙事件，依檢討會議紀錄列載，因工場開停爐易發生問題，重油轉化工場於開停爐時應提前通知西硫磺工場，顯示桃園煉油廠跨工場間溝通聯繫機制未臻落實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就現場員工訓練、跨工場間溝通協調等面向，研擬改善措施，加強相關設備檢修與汰換，以優化人員實務操作能力及工場設備監控可靠度，避免再次發生類此情事。據復：(1) 大林煉油廠將採行每 10 年更新 1 次現場銲接口處耐火泥，於定檢時加強此處內部敲擊測試，確認耐火狀態等改善作業；(2) 桃園煉油廠將採行上游工場於工場操作異常、成分變動或短停時，主動且即時通知下游硫磺工場等因應措施。

8. 因應運輸油料作業需要，委商派員操作油罐車，惟駕駛員未注意行車安全與落實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致 114 年度油罐車起火、漏油及交通事故案件數較 113 年度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處理後續與廠商訴訟及求償等相關事宜，以維護公司權益。

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為運輸油料作業需要，委外辦理油罐車運油工作，依該公司「油罐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第 4 點及第 9 點規定，油罐車必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行駛，駛達加油站卸油時，應依「加油站收卸油料標準作業程序（電子加封版）」（下稱加油站收卸油作業程序）辦理。加油站收卸油作業程序第 3 點及第 16 點規定，駕駛員將油罐車停妥於卸油位置，拉緊手剎車，上排檔，將引擎熄火並取下引擎鑰匙，下車後置放輪擋；駕駛員卸完油後，由油罐車卸油口觀測窗或油槽收油口玻璃觀測窗確認已無油料流動，並檢查氣動控制壓力表無異常後，依標準作業程序移除卸油軟管。截至 114 年底止，油品行銷事業部轄管單位經管油罐車 531 輛，114 年度發生油罐車起火（1 件）、漏油（2 件）及交通（8 件）等事故共計 11 件（表 6），較 113 年度之 7 件事務（皆交通事故），增加 4 件。經查，上開 11 件事務中，計有 4 件肇生財物損失，係承攬廠商所派駕駛人員未於車輛行駛時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或未於加油站裝卸油時落實標準作業程序，除造成公司財物損失或油罐車閒置暫時無法運用外，恐造成民眾對於公司油料運輸安全存有疑慮，

影響公司企業形象，

其中 2 件已由廠商

賠付或修繕，其餘 2

件尚待與廠商釐清

事故原因，或向廠商

提出民事訴訟；又上

開 8 件交通事故中，

計有 6 件造成他人

損傷遭相關單位

(人)求償，雖由保

險公司及廠商(超出

保險理賠部分將依

約由廠商負責)負擔相關損失，惟可能造成台灣中油公司未來保費金額增漲，又部分擦撞事故，係

駕駛員於事故發生後未將車輛引擎熄火，或於行駛中使用免持電話所致，皆屬車輛行駛中或事故發

生後之危險行為，均有待督促承商依契約落實相關油料運輸安全規範，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謀善

策妥處。據復：將持續督促廠商落實工作說明書及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以確保運油行車安全，

避免發生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並積極處理後續與廠商訴訟及求償相關事宜，以維護公司權益。

9. 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惟尚待落實計畫確保碳費優惠資格，又範疇三排放量仍攀升，且供應鏈永續評鑑部分之環境保護構面得分長年偏低，允宜研謀善策因應妥處。

台灣中油公司為順應全球永續發展潮流及政府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推動公司營運轉型，已

訂定 12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減量 51.5%之階段性目標，並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再

生能源、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CCUS）等技術，以達成 139 年淨零排放目標。經查溫室氣體減量

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6 114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油罐車起火、漏油及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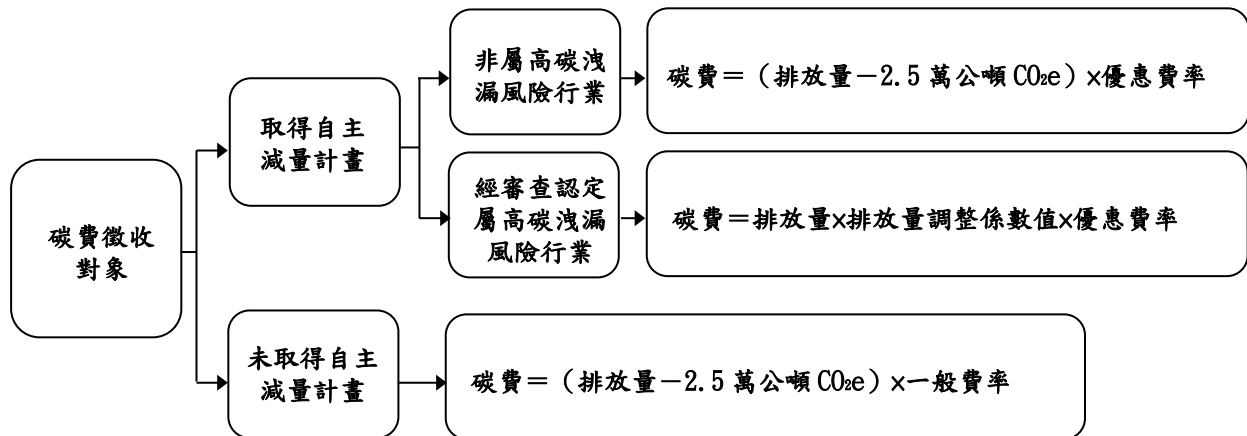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	時間	事故	事故肇生之財物損失	公司遭求償之處理情形	駕駛員是否違反公司規定
石門供油中心	114. 04. 07	車輛爆胎起火	392	無	是
	114. 10. 08	拆除油管時漏油	40 由廠商賠付	無	是
王田供油中心	114. 04. 22	卸油時漏油	無	無	是
	114. 05. 11	追撞連環車禍	由廠商修繕	保險負擔	是
	114. 09. 25	與右側車輛擦撞	無	保險負擔	無
	114. 12. 19	車輛滑行橫跨分隔島	待評估	無	是
民雄供油中心	114. 06. 08	擦撞腳踏車	無	保險負擔	是
	114. 08. 26	擦撞電動代步車	無	保險負擔	是
豐德供油中心	114. 07. 20	倒車碰撞自小客車	無	保險負擔	是
桃園供油中心	114. 09. 24	右側機車左偏擦撞	無	保險負擔	是
台東運輸中心	114. 10. 05	倒車碰撞自小客車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1) 已通過溫室氣體自主減量計畫，尚待依環境部審查通過之計畫與核定事項落實執行，始得節減鉅額碳費：依碳費收費辦法規定略以，碳費徵收對象為具有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1 條第 1 項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CO₂e）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事業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並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適用規定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復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因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又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未依自主減量計畫核定事項執行，應命事業限期改善，倘事業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該辦法第 13 條規定，廢止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事業自主減量計畫經廢止後，仍可重新提出新計畫申請，惟優惠費率適用時程，仍須依該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另「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事業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經環境部撤銷、廢止，環境部得撤銷或廢止其高碳洩漏風險之認定函。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及碳費徵收對象為桃園煉油廠、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及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等 5 處廠區，該公司已於 114 年間提交自主減量計畫，並經環境部審查核定通過，碳費費率採優惠費率 B（100 元/公噸 CO₂e），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基準年排放量為 736.6 萬公噸 CO₂e，目標年（119 年）指定目標為 726.2 萬公噸 CO₂e，其中 114 年指定目標亦為 726.2 萬公噸 CO₂e，並於 115 年 5 月首次繳納碳費。又據台灣中油公司統計，114 年度 5 處廠區之收費排放量為 668.8 萬公噸 CO₂e，以一般費率估算之碳費金額約為 20.06 億元，倘以優惠費率 B 估算，應繳納碳費金額大幅降低至約 6.69 億元，減少約 13.37 億元。另環境部已於 115 年 1 月 12 日發布「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該公司並於 115 年 1 月向環境部提出高碳洩漏風險認定申請，如該公司經環境部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圖 5），依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設算結果，應繳納碳費之金額可望進一步降低，顯著節減

圖 5 碳費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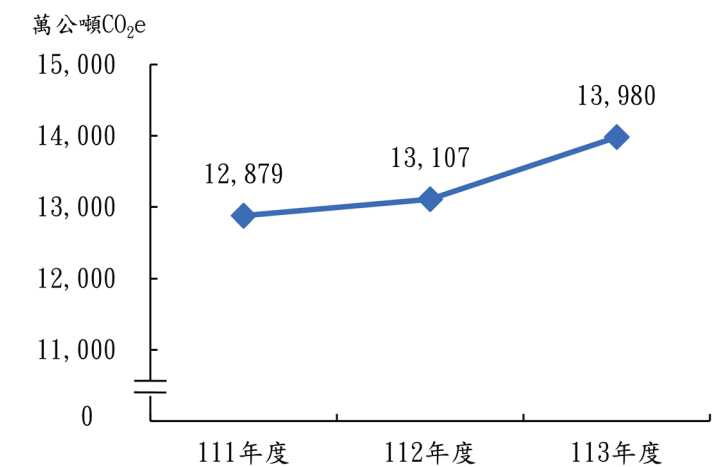
- 註：1. 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動植物油脂製造業、紡紗業、織布業、紙漿、紙及紙板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製造業、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鋼鐵製造業、銅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 一般費率：新臺幣 300 元/公噸 CO₂e、優惠費率 A：50 元/公噸 CO₂e、優惠費率 B：100 元/公噸 CO₂e。
3. 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第一期 0.2、第二期 0.4、第三期 0.6。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全球資訊網。

公司營運成本，惟優惠費率之適用及高碳洩漏風險者之認定，仍須由上開 5 處廠區確依環境部審查通過之自主減量計畫與核定事項落實執行，始得節減鉅額碳費。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確實依照核定之自主減量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避免遭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俾確保碳費優惠資格，紓緩營運負擔，達成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據復：列管排放源 114 年度執行進度報告均已於期限內提交，將持續依核定事項落實執行自主減量計畫。

(2) 已進行全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並推動供應鏈永續能力評估，惟範疇三排放量仍攀升，且供應鏈永續評鑑之環境保護構面得分長年偏低：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一、直接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復依國際間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疇，排放源可再分為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及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台灣中油公司自 94 年起每年進行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盤查範疇為範疇一及範疇

二),排放量已由 94 年度之 1,158 萬公噸 CO₂e 下降至 113 年度之 699 萬公噸 CO₂e,減少約 39.59%,減碳已具相當成效,另該公司亦進行溫室氣體範疇三之盤查,盤查邊界包含全公司及上下游價值鏈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近 3 年度之範疇三排放量由 111 年度之 12,879 萬公噸 CO₂e,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3,980 萬公噸 CO₂e,升

圖 6 台灣中油公司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及永續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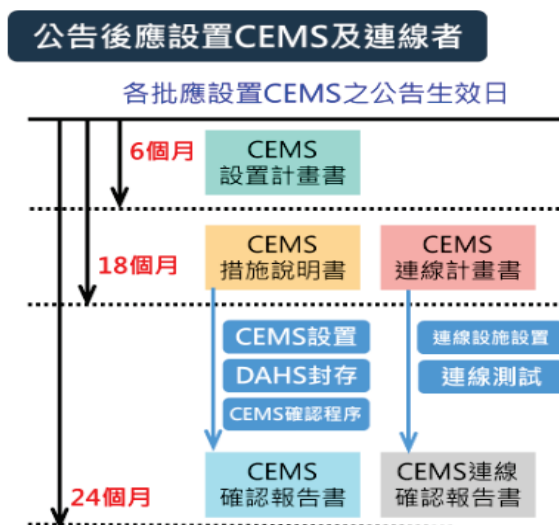
幅約 8.55% (圖 6); 又該公司每年均推動供應鏈永續風險評估專案,辦理供應鏈自評問卷,問卷內容包含誠信治理、資訊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人權等 5 構面,惟 111 至 113 年度環境保護構面之得分已連續 3 年度低於其他構面,主要係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之供應鏈廠商較少所致。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擬因應對策,有效降低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持續加強宣導與精進供應鏈之碳管理,俾與供應鏈廠商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作業,以達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據復: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銷售產品使用,係下游端消費者使用燃料時所產生之排放,已朝生產供應低碳燃料發展,並積極推動低碳能源,以減少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因應國際淨零排放之趨勢。

10. 所屬煉油廠部分製程設施經環境部陸續指定公告為固定污染源,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與連線,惟部分煉油廠未依限完成連線致遭裁罰,又新增應連線對象,尚須審慎規劃辦理,允宜督促研謀因應妥處。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 CEMS),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稱地方主

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並公開於地方主管機關網站。復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下稱 CEMS 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及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應於公告生效之日

圖 7 CEMS 設置與連線期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

起 6 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下稱 CEMS 設置計畫書),公告生效之日起 1 年 6 個月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與連線計畫書(下稱 CEMS 措施說明書與連線計畫書),公告生效之日起 2 年內完成設置、連線及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與連線確認報告書(下稱 CEMS 確認報告書與連線確認報告書)(圖 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台灣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觸媒裂解程序等 5 項製程之 11 座廢氣燃燒塔(Flare),係屬環境部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第 5 批應連線對象(109 年 4 月 1 日公告生效),惟該廠未於規劃階段即完成監測物種、量測範圍等事項之先期確認,雖於 109 及 110 年間提送 CEMS 設置計畫書、CEMS 措施說明書與連線計畫書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市環保局)核定通過,嗣 2 度向桃園市環保局提報 CEMS 確認報告書與連線確認報告書,分別因超音波流量計不符合品質保證規範及監測物種複雜進行檢查時無法符合濃度規定,影響監測物種,經桃園市環保局要求限期補正,因皆未依限完成,而遭駁回申請後,始發現部分監測物質濃度過低無須納入監測範圍,肇致須修正及重新提送 CEMS 措施說明書,耽延後續設置、連線及提報 CEMS 確認報告書與連線確認報告書作業期程,遲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方完成與桃園市環保局連線,並遭該局以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7 日仍未完成連線,且有陸續操作廢氣燃燒

塔情形，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裁處罰款 550 萬元；(2) 該公司大林煉油廠 M25 製程 P025、P026 排放管道，及桃園煉油廠 M31 製程之排放管道，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第 6 批應連線對象（114 年 1 月 2 日公告生效），該 2 廠皆於 114 年 6 月提送 CEMS 設置計畫書，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續須依法定期限提報 CEMS 措施說明書與連線計畫書，及 CEMS 確認報告書與連線確認報告書，並完成設置連線，亦待審慎規劃辦理，以確保如期完成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督促桃園煉油廠及大林煉油廠吸取前案經驗，審慎擬具 CEMS 相關送審書件，並完成設置與連線事宜，以符法定完成期限，防範類似情事再次發生。據復：(1) 已將監測物種合理性評估、標準氣體供應能力確認、主管機關預審溝通等作業提前納入規劃程序，並建立跨單位追蹤及定期檢討機制，強化重大環保法規案件之時程管控與風險管理；(2) 除大林煉油廠 P025 排放管道之 CEMS 措施說明書與連線計畫書已於 115 年 5 月經環保機關審查通過外，其餘排放管道之 CEMS 措施說明書與連線計畫書預定於 115 年 6 月提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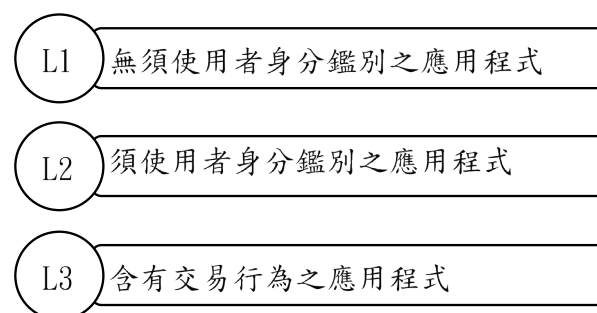
11. 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措施與落實行動應用軟體基本資安規範，惟間有部分設施場址發生未登記之人車闖入與無人機侵擾事件，或更新後行動化應用軟體（App）仍未重新檢測，允宜研謀因應妥處。

政府於 113 年 6 月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以 5 大主軸重點推動全社會防衛韌性，其中「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主軸係為確保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維持電力與能源供應，暨維持民生基本需求、軍事作戰能力與政府持續運作。另政府為確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之行動化服務品質與提升其服務效能，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並通過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為落實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下稱 App）基本資安規範，委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擔任 App 資安認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據該聯盟發布之「行

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4.3」

圖 8 App 安全等級劃分

(113 年 12 月版) 4.2. 規定略以，App 基本資安標章 (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 標章，下稱 MAS 標章) 依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將 App 安全等級劃分為 L1、L2 及 L3 等 3 類 (圖 8)。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辦理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行動應用軟體資安維護情形，核有：(1) 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發布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4.3」(113 年 12 月版)。

屬 15 處場址經行政院核定為能源領域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惟其中 2 處設施場址共計發生 3 件未登記之車輛闖入事件，顯示相關安全防護機制未臻周延，未能有效防制不明人車入侵風險，防衛韌性不足，設施場址之車輛出入管理作業仍有待加強；又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民雄供油中心負責雲林、嘉義地區車用汽油、柴油之儲存、輸配業務，於 114 年 12 月發生 1 起無人機闖入後摔落油槽防溢堤之安全防護風險事件，亦有待研議因應作為；(2) 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經管之「中油 PAY」App，內建使用者個人資料及交易功能，安全等級歸類為「L3」，雖已通過基本資安檢測並取得 MAS 標章，惟該檢測合格證明所列 App 版本為 v2.0.25，認證效期至 115 年 11 月 19 日，證書效力僅及於上述 App 與版本，然現行「中油 PAY」App 版本已更新至 v2.0.27，更新後版本尚未送驗證機構實施資安檢測，上開證書及 MAS 標章效力未及於更新後版本，潛藏資安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 將增設小型拒馬、柵欄機等設備，並以無預警方式，執行上、下半年跨單位門禁管制與安檢維護抽查作業，以周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另民雄供油中心已就無人機闖入後研議精進相關通報流程；(2)「中油 PAY」App 版本 v2.0.25 取得 MAS 標章合格證書後，因無重大更新版本，而未重新送測，惟對 App 資安防範，每年度由資安公司進行滲透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確認 App 安全無虞，且每年自主送檢測一次，現行「中油 PAY」App 新架構之版本，預計於 115 年完成，完成後即進行申請送測作業。

12. 已編列環境保護預算推動相關作業，惟遭裁罰金額未能有效減少，又部分污染場址遭列管多年遲未改善竣事，且仍持續新增列管場址；另桃園煉油廠已領有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並訂定區間管線課管線巡查實施要點等規定，惟仍發生逕流廢水放流口漏未申請許可與巡檢制度未盡落實，遭環保裁罰事件，允宜研謀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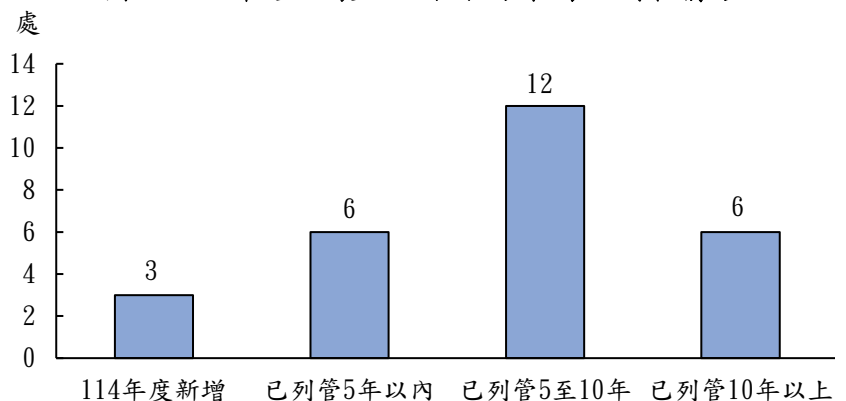
台灣中油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已推動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事宜，114 年度編列環境保護工作計畫預算 84 億 4,535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83 億 2,157 萬餘元，執行率 98.53%，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等環保法規，辦理相關預防及整治措施，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經查推動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連年投入鉅額環境保護支出，惟遭裁罰金額未能有效減少，且集中於空氣污染防制違規事件，又遭列管之污染場址已逾 10 年，尚未解除列管，114 年度仍有因環境污染事件而新增污染場址：台灣中油公司為減輕所屬單位於生產及輸儲銷售過程中所造成之污染，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投入環境保護支出均逾 80 億餘元，惟該公司同期間遭裁處環保罰單金額分別為 2,089 萬餘元、2,533 萬餘元及 2,160 萬餘元，且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遭裁罰次數最多，環保成效待加強；另自土污法施行以來，其所轄部分廠區、處所、供油中心及加油站等場址，因儲槽與管線設備老舊或長途管

線施工不慎等，造成漏油事件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截至 114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遭列管之污染場址計有 27 處（含應變場址 2 處、控制場址 19 處、整治場址 6 處）

（圖 9），其中 114 年度新增 3 處

圖9 114年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列管情形



註：1. 列管污染場址包含應變場址、控制場址、整治場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列管污染場址（應變場址 2 處、控制場址 1 處），主要係輸油管線洩漏所致。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就常態性違規事項、污染預防管理機制與整治措施，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已督促台灣中油公司積極加速整治期程，並強化源頭預防機制，落實各項改善與預防措施，確保環境治理成效。

（2） 桃園煉油廠已領有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並訂定區間管線課管線巡查實施要點等規定，惟仍發生逕流廢水放流口漏未申請許可與巡檢制度未盡落實，遭環保裁罰事件：台灣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營運過程中伴隨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經依水污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等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提送桃園市政府審查核准，並領有該府核發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另該廠為確保廠內區間管線安全，防止管線油氣洩漏事故發生，於 109 年 7 月訂定區間管線課管線巡查實施要點，作為區間管線檢查工作準據。經查其廢（污）水排放管理及管線巡查情形，核有：A. 桃園煉油廠於 113 年 10 月因輸送高級柴油管線鏽蝕洩漏油料，造成水體污染，嗣經桃園市環保局派員至該廠逕流廢水放流口（RD03）外水體勘查，發現該放流口因未登載於桃園煉油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中，違反水污法第 14 條規定，經桃園市環保局裁處罰鍰 39 萬元；B. 桃園煉油廠於 113 年 12 月發生 10 吋航油管線管鞋處滲漏，經桃園市環保局於 114 年 5 月公告該污染範圍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又因該洩漏點鄰近之廠外地下水監測井內發現大量油污殘留，污染地下水體，違反水污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於同年 8 月裁處 168 萬餘元，嗣經該廠檢討發生原因，主要係未考量管線位處廠區周界，未能將此處管線之檢測及保養列為優先排程，且巡檢制度未臻落實所致，另該廠於 113 年 10 月、12 月因連續發生水污染事件，亦遭加重裁罰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通盤清查領有適用水污法相關許可證之相關工廠（場）或其他單位，有無類此漏未申請許可情事妥處，並督促桃園煉油廠落實區間管線課管線巡查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加強管線之檢測及保養，以避免再度發生類此情事。據復：A. 已完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總盤查，並再次向桃園市環保局送出許可變更申請；B. 已增設巡邏箱與簽到表，及進行水泥鋪面等改善措施，並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落實巡檢重要性。

13. 辦理「M10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有助於提升低硫燃料油產量，惟該工場發生氣爆火災事故全面停工已逾 3 年仍未復工，影響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並衍生停工損失及復建工程經費等不經濟支出，及間接增加原油採購成本，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為擴增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下稱 RDS3 工場）產能，辦理「M10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下稱 M10101 投資計畫），進行 RDS3 工場及相關附屬設備去瓶頸工程，將原日煉 30,000 桶之煉量擴增至 40,000 桶，以增產低硫燃料油，提升經濟效益，實際投資金額 40 億 8,470 萬餘元，於 106 年 3 月完工並於同年 4 月投入營運。經查，RDS3 工場於 111 年間發生氣爆火災事故，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11 月勒令全面停工，並經該工場檢討事故發生原因為集管箱焊接缺陷、加勁板鉗道未按圖施工等導致集管箱破裂，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共 8 人。嗣大林煉油廠為恢復 RDS3 工場原有煉製產能，於 112 年間辦理該工場復建工程（含復工計畫申請所需資料）採購案，惟因實際災損情況較原初步評估結果嚴重及後續清查發現尚有安全疑慮等因素，迄至 115 年 4 月底仍在備具復工相關文件中，尚未獲高雄市政府同意復工，肇致 M10101 投資計畫 114 年度實際投資報酬率 2.24%，較預計報酬率 5.75%，下降 3.51 個百分點；實際淨現值負值 4.61 億元，與預計淨現值正值 6.05 億元，相距達 10.66 億元，影響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復查，RDS3 工場自 111 年 11 月起停工，除無法煉製獲益外，亦影響上下游產銷調度，大林煉油廠並因調整煉製策略，透過購買高價之低硫原油，以因應重油煤裂工場之煉製需求，大林煉油廠第 8 硫磺工場並因 RDS3 工場停工而缺乏上游料源，進行效益性停爐，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RDS3 工場及第 8 硫磺工場分別列帳停工損失 13.52 億元及 13.05 億元，並預估全案復工工程支出高達 40 億餘元；又大林煉油廠因 RDS3 工場停爐期間，煉製及脫硫處理量能受限，無法進口較低廉之高硫原油進行煉製，為維持產品品質及符合環保規範，須另購買品質較佳之高價低硫原油，該公司估計原油進口總成本增加約 1,927 萬餘元，亦加重公司財務負擔。經函請台

灣中油公司督促儘速落實改善並完成復工作業，以恢復原有產能，減輕公司財務負擔。據復：已於復建工程中嚴選廠商、針對源頭材質進行升級，並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執行復建期間之施工查驗，另於 115 年 6 月取得復工審查委員之同意意見，並函復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後續復工相關作業。

14. 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且派任民營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懸缺已逾 1 年，另配合辦理「泛官股售電合資計畫」投資相關事業，仍面臨供應商未能如期併網，及客戶綠電需求較預計減少之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投資效益。

台灣中油公司為擴大經營領域，及配合政府政策等需要，投資民營事業。截至 114 年底止，投資民營事業計 16 家，114 年度新增投資台灣智慧電能公司（下稱台智電公司）1 家，及收回投資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113 年 6 月合資契約屆期，於 114 年 3 月移轉股權予卡達能源公司）、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114 年 5 月清算完成並收回投資）等 2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且派任民營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懸缺已逾 1 年，不利加強轉投資事業風險控管、危機應處、管考與業務及財務之監督：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下稱參加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部屬事業應對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加強風險控管及危機應變能力，……。部屬事業對於具負責人或經理人推派權之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應訂定管考計畫，定期清查，並積極整合，以提高經營綜效。」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投資民營事業計 16 家，除 114 年度新增之台智電公司，尚屬與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及客戶洽談購售電契約階段，仍無營運收入外，其餘 15 家 114 年度營運績效與 113 年度相較，盈餘增加者（包含轉虧為盈者）5 家，營運績效趨劣或待改善者 10 家，包括：虧損較 113 年度增加者，計有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等 4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計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2 家；盈餘較 113 年度減少者，計有淳品實業公司等 4 家

(表 7)，主要係

表 7 台灣中油公司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美國關稅政策
及印度開放中國
進口純對苯二甲
酸 (PTA) 影響，
銷量未如預期，
或受新臺幣兌美
元升值影響，或
風場尚在開發階
段無營業收入等

營運情形	投資事業	113 年度淨利 (淨損)	114 年度淨利 (淨損)	114 與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虧損較 113 年 度增加者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 391,340	- 935,648	- 544,308
	中殼潤滑油公司	- 6,018	- 9,764	- 3,746
	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 (3) 公司	- 126,156	- 456,581	- 330,424
	海盛國際投資公司	- 31,608	- 40,049	- 8,441
營運雖有改善 惟仍虧損者	宏越公司	- 110,179	- 95,609	14,570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2,793,739	- 2,272,569	521,170
盈餘較 113 年 度減少者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605,468	553,674	- 51,793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29,166	20,840	- 8,326
	淳品實業公司	222,048	211,313	- 10,735
	越南臺海石油公司	12,042	10,415	- 1,6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因素，致營運虧損。又投資之國光電力、淳品實業等 2 家公司原派有公股代表，分別因董事或監察人於 114 年 1 月至 4 月間請辭，截至 115 年 5 月底，已懸缺逾 1 年，遲未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另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海盛國際投資公司獲配 1 席董事、1 席監察人，惟於 114 年 6 月召開股東會議，討論董、監事改派案，台灣中油公司僅推派 1 席董事，1 席監察人未核派，不利依參加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加強轉投資事業風險控管、危機應處、管考，亦無法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有效發揮監察人監督業務執行與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等職能，恐影響投資事業營運及治理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參與及監督各被投資事業經營情形，並儘速派任公股代表加強風險控管，以提升投資績效。據復：台灣中油公司將督促所派公股代表要求各該投資事業因應市場變動，針對可能面臨之風險擬定對策，確保穩健經營、持續獲利，對於虧損中之投資事業，已要求其提出改善計畫，並責成公股代表積極督促，以期儘早轉虧為盈。另依規定提報推薦人選，持續督促各該被投資事業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審議及決議各項董事會議案，以維護台灣中油公司投資權益。

(2)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泛官股售電合資計畫」，投資台智電公司，惟存有供應商未能如期併網，及客戶綠電需求較預計減少之風險，影響投資效益：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統購分銷離岸風電政策，協助國內廠商取得綠電，參與「泛官股售電合資計畫」，以持股比率 12.5% 投資台智電公司，於 114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5 年度預算 2 億 5,000 萬元，114 年度實際投資 1 億 9,687 萬餘元，其餘 5,312 萬餘元預算保留至 115 年度繼續執行。該計畫規劃向離岸風電開發商購入綠電，並自 118 年開始每年向股東、中大型民間客戶或民間再生能源售電業者售電，預計營運 25 年，據台灣中油公司估計投資現值報酬率 15.85%，具投資效益。經查，台智電公司已於 114 年度與離岸風電開發商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CPPA），並採用客戶預登記制度，以掌握綠電需求量，惟簽約之離岸風電開發案場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皆尚在開發中（預計併網時程介於 117 至 119 年之間），若未能如期併網，可能使台智電公司無法獲得營收；又台智電公司與離岸風電開發商簽訂無條件支付條款（take or pay，即提取約定量或雖未提貨但仍須支付約定量之貨款），倘若市場需求度不如預期，股東須承擔客戶綠電需求未如預期衍生出之成本，且風力發電售價具不確定性，恐影響後續綠電銷售情形，降低計畫效益。另「泛官股售電合資計畫」規劃台智電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財務增資，資本額達到 20 億元，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台智電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75 億元，未達原訂目標。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公司責成派任之公股代表督導台智電公司妥為評估營運現況及資金需求，據以規劃資本投入期程，以達預計資本額目標，並對購電風場之建置狀況進行嚴密監控，及積極進行綠電銷售規劃，以確保風場如期併網，達成預計投資效益。據復：未來台智電公司將視業務實際需求，再辦理增資作業，台灣中油公司已辦理預算保留，以因應增資所需，並將透過參與董事會，持續督促台智電公司掌握購電風場開發及建置進度，另要求其按月提供財務報表及經營業務報告，定期追蹤綠電採購量、購售電契約簽約情形、風場建置進度等事項，俾利及早發現潛在風險。

（六）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中油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配合政府平穩物價政策，持續吸收油氣緩漲差額，自 109 年度起已連續 5 年度發生虧損，並有累積虧損 669 億餘元待填補，財務結構欠佳，另停工損失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台灣中油公司仍尚有累積虧損待填補，財務結構欠佳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1)」。
2. 配合政府擴大使用天然氣之能源政策，持續辦理多項新擴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槽興建工程，惟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仍未達法定限值，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或有履約爭議情形，允宜督促強化儲氣調度韌性，並掌握環評作業及替代方案推展情形，積極趕辦各項工程進度，加速完成相關計畫。	預估 117 及 118 年儲槽容積天數仍未達法定限值，且部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增(擴)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2. 」。
3. 為穩定供應石化原料，建構國內完整電池材料產業鏈，暨提升供氣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每年投入鉅額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部分計畫變更審查多年仍無法繼續推動，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發揮計畫效益。	因「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已逾原計畫執行期限仍未核定，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6. (1)」。
4. 部分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且新增投資之公司尚在開發、建廠作業階段，另於越南投資興建潤滑油摻配廠及倉儲接收站，遲未取得水域租賃及施工許可，致暫停碼頭建設，又摻配廠產量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研謀改善，俾提升投資績效與保障投資權益。	因部分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4. (1)」。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中油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5. 編列環境保護預算辦理相關工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惟 113 年度環保罰單件數及金額為近 3 年度最高，又部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歷經多次計畫變更且延宕多年仍未能完成改善，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落實環境保護工作。	因 114 年度環保罰單金額未能有效減少，且仍有部分污染場址遭列管多年遲未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2.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優化煉製結構強化市場競爭力，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惟未審慎評估興建工場經費，及大環境已明顯存有化石燃料需求下降等不確定因素，計畫面臨停辦之風險，仍辦理工場基本設計之勞務採購案，及區外工程發包作業，終因須大幅增加計畫總投資金額未符效益而停辦，發生鉅額投資損失，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七) 其他事項 1. (2)」。
2. 持續進行國外油氣探勘及開發作業，建立穩定自主能源，惟因地緣政治衝突及原油管線公司要求高額管輸費用，影響原油外輸，致石油產量未達目標，影響探勘成效，允宜妥謀善策，維護投資權益。	
3. 為達成太陽光電義務裝置容量，積極建置發電案場，惟部分案場設置進度落後，致未取得早鳥優惠扣減，另建立太陽能發電監測暨維運管理系統，部分案場尚未納入管理，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取得優惠扣減，並發揮即時監測預期效益。	
4. 持續推動管線定期維護及提報海洋污染防治計畫，以防範長途管線及港口供輸設施發生意外事故，惟仍發生長途管線施工不慎造成油料外洩，及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漏報監測紀錄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降低環境負面衝擊。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中油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5. 已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業務，並針對能源供應廠區進行氣候風險盤點，惟部分關鍵基礎設施間有無人機侵擾情事，又部分能源供應廠區位處土壤液化、易淹水等災害潛勢區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設施營運及耐災韌性，維護國家安全。	
6.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趨勢，已推動設置加氫示範站、永續航空燃油（SAF）成品進口作業並評估自產可行性，允宜盤點各項作業風險，強化工安管控措施，持續關注國際發展情勢，並克服相關限制，以促進我國淨零轉型目標。	
7. 為確保機場加油作業安全，已訂定機場航油中心航空加油作業標準，惟執行靠機加油作業仍接續發生碰撞登機樓梯刮傷飛機，及擦撞飛機滑軌整流罩等事故，允宜督促落實標準作業程序，營造安全作業環境。	
8.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訂有施工安全管理準則等規定，惟間有火災工安事故發生，允宜檢討改善，俾維護設備及人員安全。	
9. 持續配合推動反詐騙宣導，有助提升民眾防詐意識，惟 113 年度連續兩季遭列為高風險業者，允宜加強落實反詐作為，協助維護民眾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事項

1. 台灣中油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靠機加油作業，核有：未落實研判倒車顯影與倒車雷達提示，致造成機身結構受損事故情事，經通知台灣中油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2 人），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獲同意備查。

(2) 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 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審慎評估興建工場經費，暨審酌國內物價變動可能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之風險警訊，仍辦理工場基本設計之勞務採購案，終因須大幅增加計畫總投資金額未符效益而停辦，致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形成不經濟支出，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2. 台灣中油公司為提供高雄南部與鄰近地區既有及新增電廠、工業及民生用戶之穩定天然氣需求，辦理「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期間 112 年 1 月至 120 年 12 月，投資金額 949 億 3,165 萬餘元），分年編列預算，114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先行辦理 115 年度預算 37 億 4,525 萬元；另為供應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與國內北部地區之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解決大林煉油廠未來擴建用地問題，提供良好之臨港輸儲基地，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期間為 105 年 7 月至 118 年 12 月，投資金額 965 億 6,243 萬餘元）、「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期間 106 年 1 月至 117 年 6 月，投資金額 768 億 3,133 萬餘元），已分年編列預算，114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先行辦理 120 億元及 60 億 8,300 萬元，補辦以後年度預算。

3.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台灣智慧電能公司，惟 114 年度未編列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2 億 5,000 萬元，補辦 115 年度預算；另參與投資事業國光電力公司現金增資，114 年度未編列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37 億 3,497 萬餘元，補辦 115 年度預算。

茲將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208,686,742,000	1,074,845,522,215	1,074,845,522,215	- 133,841,219,785	- 11.07
銷 售 收 入	1,200,425,965,000	1,063,805,525,990	1,063,805,525,990	- 136,620,439,010	- 11.38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8,260,777,000	11,039,996,225	11,039,996,225	2,779,219,225	33.64
營 業 成 本	1,156,931,625,000	1,049,473,223,559	1,049,476,945,871	- 107,454,679,129	- 9.29
銷 售 成 本	1,130,725,992,000	1,014,569,077,126	1,014,572,799,438	- 116,153,192,562	- 10.27
勞 務 成 本	14,459,268,000	14,407,144,458	14,407,144,458	- 52,123,542	- 0.36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11,746,365,000	20,497,001,975	20,497,001,975	8,750,636,975	74.50
營業毛利（毛損）	51,755,117,000	25,372,298,656	25,368,576,344	- 26,386,540,656	- 50.98
營 業 費 用	27,754,950,000	26,405,924,315	26,405,924,315	- 1,349,025,685	- 4.86
行 銷 費 用	22,626,106,000	21,857,068,822	21,857,068,822	- 769,037,178	- 3.40
管 理 費 用	1,765,350,000	1,759,268,727	1,759,268,727	- 6,081,273	- 0.34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3,363,494,000	2,789,586,766	2,789,586,766	- 573,907,234	- 17.06
營業利益（損失）	24,000,167,000	- 1,033,625,659	- 1,037,347,971	- 25,037,514,971	--
營 業 外 收 入	3,438,112,000	10,966,456,967	10,983,211,870	7,545,099,870	219.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2,682,000	497,465,274	514,220,177	101,538,177	24.60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3,025,430,000	10,468,991,693	10,468,991,693	7,443,561,693	246.03
營 業 外 費 用	19,566,344,000	18,298,057,895	18,298,057,895	- 1,268,286,105	- 6.48
財 務 成 本	14,324,993,000	11,472,837,400	11,472,837,400	- 2,852,155,600	- 19.91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5,241,351,000	6,825,220,495	6,825,220,495	1,583,869,495	30.22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6,128,232,000	- 7,331,600,928	- 7,314,846,025	8,813,385,975	- 54.65
稅前淨利（淨損）	7,871,935,000	- 8,365,226,587	- 8,352,193,996	- 16,224,128,99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98,243,000	- 16,178,876	2,682,746,610	1,184,503,610	79.06
本期淨利（淨損）	6,373,692,000	- 8,349,047,711	- 11,034,940,606	- 17,408,632,606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979,290,988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320,912,532 元、不動產重估增值 14,115,236,000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78,390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3,265,531,457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814,686,505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8,548,022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201,517,405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709,605 元。

2. 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5,160,872,577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中油公司本期淨損 11,034,940,606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3,010,000,000 股後，基本每股虧損 0.85 元。

4. 稅前淨損 8,352,193,996 元，扣除依稅法調整項目計 4,550,538,055 元後，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等項目 2,525,561,538 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7,185,072 元，所得稅費用為 2,682,746,610 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56,396,412,000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 6,373,691,829	- 11.30
本 期 淨 利	6,373,692,000	—	—	- 6,373,692,000	-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0,022,720,000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171	0.00
分 配 之 部	56,396,412,000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 6,373,691,829	- 11.30
留存事業機關者	56,396,412,000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 6,373,691,829	- 11.30
填 補 虧 損	56,396,412,000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 6,373,691,829	- 11.30
虧 損 之 部	116,508,415,000	130,901,035,616	133,586,928,416	17,078,513,416	14.66
本 期 淨 損	—	8,349,047,711	11,034,940,606	11,034,940,606	--
累 積 虧 損	116,508,415,000	120,353,071,952	120,353,071,952	3,844,656,952	3.3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2,198,915,953	2,198,915,858	2,198,915,858	--
填 補 之 部	116,508,415,000	130,901,035,616	133,586,928,416	17,078,513,416	14.66
事業機關負擔者	116,508,415,000	130,901,035,616	133,586,928,416	17,078,513,416	14.66
撥 用 盈 餘	56,396,412,000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 6,373,691,829	- 11.30
待填補之虧損	60,112,003,000	80,878,315,445	83,564,208,245	23,452,205,245	39.01

註：表列「撥用盈餘」50,022,720,171 元，係 11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7,871,935,000	- 8,352,193,996	- 16,224,128,996	--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818,637,000	10,337,228,882	- 3,481,408,118	- 25.1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21,690,572,000	1,985,034,886	- 19,705,537,114	- 90.85
調整項目	33,205,539,000	63,068,753,090	29,863,214,090	89.9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4,896,111,000	65,053,787,976	10,157,676,976	18.50
收取利息	398,658,000	425,730,469	27,072,469	6.79
收取股利	107,698,000	1,944,387,701	1,836,689,701	1,705.41
支付利息	- 14,324,993,000	- 10,984,355,140	3,340,637,860	- 2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77,474,000	56,439,551,006	15,362,077,006	3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10,801,927	10,801,927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05,000	286,317,665	267,412,665	1,414.51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357,027,000	—	- 357,027,000	- 100.0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38,873,915,000	683,182,576	39,557,097,576	--
增加投資	- 1,675,521,000	- 7,441,454,378	- 5,765,933,378	344.1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562,778,000	- 61,424,211,431	- 6,861,433,431	1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4,736,282,000	- 67,885,363,641	26,850,918,359	- 2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18,172,718,000	- 58,907,905,197	- 40,735,187,197	224.16
增加長期債務	81,722,550,000	86,100,000,000	4,377,450,000	5.36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1,514,923,000	251,065,386	1,765,988,386	--
減少長期債務	- 11,598,333,000	- 11,598,333,344	- 344	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083,407,000	- 3,962,034,885	- 878,627,885	2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353,169,000	11,882,791,960	- 35,470,377,040	- 74.9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6,305,639,000	436,979,325	6,742,618,32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70,152,000	1,547,464,431	- 7,322,687,569	- 8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4,513,000	1,984,443,756	- 580,069,244	- 22.62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07,868,095,724	100.00	1,111,463,318,701	100.00	- 3,595,222,977	- 0.32
流動資產	225,800,417,211	20.38	282,553,260,352	25.42	- 56,752,843,141	- 20.09
現金	1,984,443,756	0.18	1,547,464,431	0.14	436,979,325	28.24
流動金融資產	3,383,519	0.00	3,740,809	0.00	- 357,290	- 9.55
應收款項	63,577,864,061	5.74	78,247,215,219	7.04	- 14,669,351,158	- 18.75
存貨	135,042,573,105	12.19	165,427,335,981	14.88	- 30,384,762,876	- 18.37
預付款項	25,097,636,045	2.27	37,219,128,655	3.35	- 12,121,492,610	- 32.57
短期墊款	94,516,725	0.01	108,375,257	0.01	- 13,858,532	- 12.79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57,730,206,154	5.21	47,422,041,589	4.27	10,308,164,565	21.74
基金	1,500,000,000	0.14	1,500,000,000	0.13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27,250,343,658	2.46	18,467,816,189	1.66	8,782,527,469	47.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44,736,911	1.27	11,637,156,945	1.05	2,407,579,966	20.69
其他長期投資	2,570,516	0.00	2,570,516	0.00	—	—
長期應收款項	14,932,555,069	1.35	15,814,497,939	1.42	- 881,942,870	- 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169,082,708	52.55	538,745,044,322	48.47	43,424,038,386	8.06
土地	271,312,770,822	24.49	276,729,501,544	24.90	- 5,416,730,722	- 1.96
土地改良物	13,055,246,688	1.18	6,926,274,536	0.62	6,128,972,152	88.49
房屋及建築	13,964,033,842	1.26	12,366,632,081	1.11	1,597,401,761	12.92
機械及設備	79,885,466,161	7.21	72,795,901,523	6.55	7,089,564,638	9.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64,490,554	0.86	9,713,828,235	0.87	- 149,337,681	- 1.54
什項設備	1,333,147,658	0.12	1,287,389,757	0.12	45,757,901	3.5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3,053,926,983	17.43	158,925,516,646	14.30	34,128,410,337	21.47
使用權資產	26,826,575,497	2.42	30,761,479,078	2.77	- 3,934,903,581	- 12.79
使用權資產	26,826,575,497	2.42	30,761,479,078	2.77	- 3,934,903,581	- 12.79
投資性不動產	128,111,532,477	11.56	106,646,335,093	9.60	21,465,197,384	20.1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26,947,519,206	11.46	105,521,103,351	9.49	21,426,415,855	20.3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164,013,271	0.11	1,125,231,742	0.10	38,781,529	3.45
無形資產	531,247,164	0.05	471,478,674	0.04	59,768,490	12.68
無形資產	531,247,164	0.05	471,478,674	0.04	59,768,490	12.68
其他資產	86,699,034,513	7.83	104,863,679,593	9.43	- 18,164,645,080	- 17.32
遞延資產	41,412,834,451	3.74	57,899,134,311	5.21	- 16,486,299,860	- 2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330,911,815	3.91	44,995,087,134	4.05	- 1,664,175,319	- 3.70
什項資產	1,955,288,247	0.18	1,969,458,148	0.18	- 14,169,901	- 0.72
資 產 總 額	1,107,868,095,724	100.00	1,111,463,318,701	100.00	- 3,595,222,977	- 0.3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118,975,674,815 元及 103,992,647,860 元。

2. 114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42,643,065,408 元，係參與海外油氣礦區合作探勘與開發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債務背書保證。

3.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021,922,438,841	92.24	1,029,462,012,200	92.62	- 7,539,573,359	- 0.73
流動負債	512,618,111,446	46.27	567,291,738,031	51.04	- 54,673,626,585	- 9.64
短期債務	399,301,199,204	36.04	435,269,104,417	39.16	- 35,967,905,213	- 8.26
應付款項	91,871,660,403	8.29	120,122,163,247	10.81	- 28,250,502,844	- 23.52
預收款項	20,877,601,411	1.88	11,900,470,367	1.07	8,977,131,044	75.44
合約負債—流動	567,650,428	0.05	—	—	567,650,428	--
長期負債	381,628,347,102	34.45	335,028,043,503	30.14	46,600,303,599	13.91
長期債務	353,213,333,328	31.88	301,651,666,656	27.14	51,561,666,672	17.09
租賃負債	28,415,013,774	2.56	33,376,376,847	3.00	- 4,961,363,073	- 14.86
其他負債	127,675,980,293	11.52	127,142,230,666	11.44	533,749,627	0.42
負債準備	25,280,273,619	2.28	27,640,415,923	2.49	- 2,360,142,304	- 8.54
遞延負債	3,757,207,339	0.34	3,960,323,884	0.36	- 203,116,545	- 5.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569,373,854	8.18	88,945,797,507	8.00	1,623,576,347	1.83
什項負債	8,069,125,481	0.73	6,595,693,352	0.59	1,473,432,129	22.34
權 益	85,945,656,883	7.76	82,001,306,501	7.38	3,944,350,382	4.81
資本	130,100,000,000	11.74	130,100,000,000	11.71	—	—
資本	130,100,000,000	11.74	130,100,000,000	11.71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80,173,877,321	- 7.24	- 66,940,020,857	- 6.02	- 13,233,856,464	19.77
已指撥保留盈餘	3,390,330,924	0.31	3,390,330,924	0.31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	—	50,022,720,171	4.50	- 50,022,720,171	- 100.00
累積虧損	- 83,564,208,245	- 7.54	- 120,353,071,952	- 10.83	36,788,863,707	- 30.57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6,019,534,204	3.25	18,841,327,358	1.70	17,178,206,846	91.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642,045	0.03	422,480,462	0.04	- 70,838,417	- 16.77
不動產重估增值	25,725,066,243	2.32	12,688,699,254	1.14	13,036,366,989	102.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9,942,825,916	0.90	5,730,147,642	0.52	4,212,678,274	73.5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1,107,868,095,724	100.00	1,111,463,318,701	100.00	- 3,595,222,977	- 0.32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自 112 年度起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74 億 250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51 億 4,681 萬餘元。

8. 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帳面價值 70 億 2,450 萬餘元）、大林煉油廠土地（帳面價值 37 億 9,184 萬餘元）及林園石化廠土地（帳面價值 64 億 9,232 萬餘元），分別經當地地方政府及環境部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相關污染整治及控制經費須視污染程度與經地方政府核定之污染整治或控制計畫而定，截至 114 年底已估列污染整治除役負債 129 億 7,843 萬餘元。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於 35 年 5 月 1 日，資本額 5,800 億元，政府持股 98.25%，為一家同時經營發電業、輸配電業、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國營綜合電業。截至 114 年底止，電力系統（含轉直供）裝置容量 6,007 萬瓩，以火力為主，另在輸配電方面，共有各級變電所 625 座，輸電線路 1 萬 8,782 回線公里及配電線路 44 萬 4,649 回線公里。

台灣電力公司 114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4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電力產銷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電力	百萬度	260,656	253,714	- 6,942	- 2.66	用電需求較預計減少，供電量隨售電量減少。
(2) 銷售計畫 電力	百萬度	245,017	239,056	- 5,960	- 2.43	電價調漲及加強用戶節約用電，用電需求較預計減少。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2,644 億 3,819 萬餘元，連同 113 年度轉入數 10 億 2,060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654 億 5,879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419 億 4,829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235 億 1,05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529 億 3,18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350 億 8,713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8 億 4,46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25 億 2,696 萬餘元，約 4.72%，主要係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延後通過，影響電廠拆廠及海事工程，或廠商尚未請領款項等所致。未支用數中 10 億 9,272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8 億 6,894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2,377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911 億 2,953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150 億 9,201 萬餘元，稅前淨利 760 億 3,751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0 億 688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750 億 3,063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1,364 億 1,988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1,464 億 2,209 萬餘元，主要因調漲電價，電費收入隨增，及售電量較預計減少，燃料支出與購電支出隨減等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4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739 億 1,046 萬 2,290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756 億 3,932 萬 6,422 元，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支出 3 億 9,819 萬 395 元，審定 114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760 億 3,751 萬 6,817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0 億 688 萬 6,237 元，本期淨利 750 億 3,063 萬 580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4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750 億 3,063 萬 580 元，全數填補虧損（含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6 億 8,251 萬 6,524 元及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703 億 4,811 萬 4,056 元），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3,507 億 2,671 萬 5,045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 億 3,219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7,48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2 億 70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3,206 萬餘元，增加 4 億 4,276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0 億 6,061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0 億 7,812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4 億 9,234 萬餘元，主要係舉借長、短期債務。

另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期初餘額 1 兆 1,468 億 600 萬元（包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184 億 8,600 萬元，及 95 年度以後發行公司債尚未攤銷之債券發行費用 3 億 775 萬餘元），114 年度舉借 1,315 億 1,000 萬元，較可用預算數 3,502 億 560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10 億 2,060 萬餘元)，減少 2,186 億 9,560 萬餘元，約 62.45%，主要係營運獲利及配合資金調度，減少長期債務舉借等所致，償還 1,184 億 8,600 萬元，與預算數相同，期末餘額為 1 兆 1,598 億 3,000 萬元（包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374 億 3,500 萬元，及 95 年度以後發行公司債尚未攤銷之債券發行費用 3 億 96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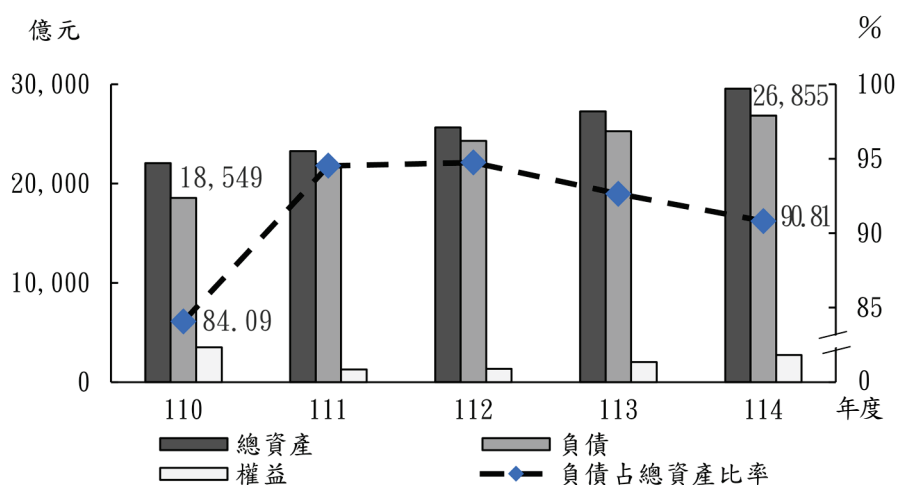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肩負穩定供電及照顧民生與推動能源轉型之政策任務，114 年度營運結果雖有獲利，惟仍有鉅額累積虧損待填補，且負債比率偏高，財務結構欠佳，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利企業永續經營。

台灣電力公司 114 年度經營結果，由連續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發生鉅額虧損，轉為獲利 750 億餘元，與預算稅後淨損 703 億餘元，相距 1,454 億餘元，主要係因 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10 月 2 度調漲電價，電費收入隨增，暨售電量未如預期，燃料支出隨減，及向民營電廠（IPP）與汽電共生之購電支出均較預算數減少所致，惟 114 年度帳上累積虧損仍高達 3,507 億餘元待填補，且已逾實收資本額（5,800 億元）之 6 成。經查，台灣電力公司為滿足用電需求，持續投入資金建置多元電源開發工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與提升發電機組空污防治設備，囿於營業收入無法支應日常營運需求，且公司資金需求龐鉅，須仰賴外部舉債支應，負債金額已由 110 年底之 1 兆 8,54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底之 2 兆 6,855 億餘元，114 年底負債占總資產之比率已高達 90.81%（圖 1），自有資本比率不足 1 成，財務結構欠佳，且 114 年度計息負債高達 1 兆 7,472 億餘元，較 113 年度之 1 兆 6,098 億餘元

增加 1,374 億餘元，增幅約 8.54%，110 至 114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 181 億餘元、205 億餘元、278 億餘元、300 億餘元及 279 億餘元，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平均利息費用高達 286 億餘元，債息負擔居高不下。復查，該公司配合政府

圖1 台灣電力公司財務結構比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近期以無碳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作為發電主軸，並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躉購綠電 20 年，外購綠電支出已由 110 年度之 90.8 億、426 億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37.4 億、1,315 億餘元，購電度數與金額分別增加 161.49% 及 208.70%，114 年度綠電平均每度購電支出 5.54 元，平均每度電售價 3.90 元，未來外購綠電支出將隨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案場建置容量逐年增加而隨增，恐加重公司營運負荷。另查，115 年 2 月中東發生美伊戰事，致國際天然氣價格飆漲，據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統計月報顯示，115 年 3 月份進口液化天然氣價格為 575.39 美元/公噸，已較同年 2 月之 467.19 美元/公噸增加 108.20 美元/公噸，漲幅達 23.16%，亦高於 114 年同期間之漲幅（2.20%），導致 115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再發生稅後淨損 90 億餘元，並因發電結構中天然氣占比甚高，評估自 115 年 5 月起，每月成本將淨增約 130 億元，將增加營運壓力，影響公司經營績效。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妥謀善策，並積極開源節流，改善財務體質，以降低舉債規模，俾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據復：將機動調整長約與現貨採購比例，抑低燃料採購成本，暨利用長、短期資金利差及善用短期低利資金，降低資金成本，暨未來適時合理反映電價，改善財務狀況，期儘快彌平累積虧損。另近年公告綠電躉購費率已逐年下降，且隨產業轉供需求逐年成長，預期民間綠電將由綠電市場售電予用戶，台灣電力公司整體購電量及購電金額成長將放緩。

2. 核二、三廠經核定具備再運轉發電可行性，並已提出核三廠再運轉計畫審查中，惟核二廠再運轉計畫尚未提出，或自主安全檢查作業仍待發包，核三廠自主安全檢查文件發包履約期程落後於重啟目標期程；又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進度影響自主安全檢查執行，或影響未來重啟發電效益，允宜督促妥謀規劃再運轉計畫及階段性自主安全檢查文件提送期程，暨加速辦理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進度，俾順遂換發核電廠運轉執照穩定供電。

台灣電力公司轄下 3 座核能發電廠（下稱核電廠）運轉執照於 107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間陸續屆期並進入除役階段。嗣政府為因應國際淨零減排趨勢及國內用電需求，參考國際延長核電廠使用年限，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下稱核管法），賦予屆期核電機組，經主管機關審核確認安全無虞前提下，運轉執照得延長 20 年等相關規定。經濟部並於同年 11 月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現況評估報告，評估第一核能發電廠已不具備再運轉可行性，第二及第三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二廠、核三廠）則具備再運轉可行性，並提出核三廠自主安全檢查時間，預計需約 1.5 至 2 年（117 年）完成。經查，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

將核三廠再運轉計畫提送核能安全委員會審查，至核二廠因屆期停機除役時間較久，機組恢復至除役前可運轉狀態須考量重新整備因素較為複雜，其再運轉計畫台灣電力公司將另行處理。有關自主安全檢查文件，台灣電力公司已於 115 年 1 至 2 月間就核三廠整體性老化評估及老化管理報告等 5 項完成決標作業，惟各該自主安全檢查文件履約期間介於 115 年 1 月至

圖 2 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乾貯專網圖片。

118 年 7 月，預計 117 年底完成核三廠自主安全檢查文件審查，顯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又核二廠囿於室外乾式貯存設施（下稱乾貯設施）尚未完成（圖 2），用過核子燃料仍須留存爐心無法退出，5 項自主檢查文件亦尚處於招標前置作業階段等，核二廠未來自主安全檢查作業仍有諸多挑戰待克服。次查，核電廠如獲換發運轉執照開始運轉，為增加機組可運轉時間，須優先運出用過核子燃料（運貯）至乾貯設施。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說明，核三廠用過燃料池尚可供運轉 4.5 至 5 年，而核三廠室內乾貯設施決標後預計 6 年內完工，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尚在辦理招標作業。又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歷經 6 次契約變更，且前項設備施工所須「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議期間耗時，迄至 114 年 1 月始開工，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計畫執行進度 62%雖符里程碑預期進度，然該廠室外乾貯設施係後續自主安全評估程序啟動順遂與否之關鍵因素，有待強化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期程之控管。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妥謀規劃核電廠再運轉計畫及階段性自主安全檢查文件提送期程，暨加速辦理乾貯設施興建進度，俾利順遂換發運轉執照。據復：核能安全委員會已於 115 年 4 月開始實質審查核三廠再運轉計畫，核二廠再運轉計畫尚處準備程序；另自主安全檢查部分，台灣電力公司已與國內外廠家簽約，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並加速辦理乾貯設施興建進度。

3. 核四計畫自 103 年 4 月停工封存已逾 10 年，惟轉型政策與燃料處置作業仍無進展，維運及燃料棒貯存成本持續累增，增加公司營運負荷；又部分單位撥用核四庫存材料實績逐年減少，庫存材料去化面臨瓶頸，允宜研謀善策，以降低營運負擔。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下稱核四計畫），因各界對核能發電安全性產生疑慮，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計畫停工封存，台灣電力公司爰據以辦理封存計

畫，立法院亦於 105 年決議核四計畫自 106 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該公司依上述決議，將原辦理封存計畫配合修改名稱為「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核四計畫帳列「未完工程」金額為 2,811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核四計畫轉型政策尚未明確，須長期投入維護費用增加公司營運負擔，又燃料束已拆解為燃料棒，惟後續再拆解為燃料丸之採購作業遲未完成，且貯存費用年年調升，增加不經濟支出：台灣電力公司為落實資產保全，自 104 年起陸續依封存計畫及資產維護管理計畫，編列預算辦理封存與資產維護工作。核四計畫自 103 年 4 月停工以來，歷經封存及資產維護等階段，截至 114 年底已歷時 10 餘年，因政府對場址存廢政策及廠區未來轉型方向仍未定案，台灣電力公司為維護核四廠房資產價值，持續投入經費保養設備及廠區，據該公司提供資料，104 至 114 年度累計投入經費共 58.22 億餘元，包括維護保養費 25.25 億餘元、廠區管理費 25.32 億餘元及燃料處置費 7.64 億餘元等 3 項，除燃料處置費自 111 年起因核燃料已運出廠區無須另行支出外，餘 2 項費用 111 至 114 年度支付金額介於 1.88 至 2.39 億餘元間，倘後續政策方針未能確定，相關維護費用將持續支出，加劇公司財務與營運負擔。另有關核四計畫燃料束已拆解成燃料棒，惟後續再拆解為燃料丸採購作業遲未決標，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支付燃料棒貯存費用 3.03 億餘元，增加公司營運負擔等情，前經本部於 114 年 5 月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俾節省貯存費用，據復核四燃料棒拆解為燃料丸及回收核物料採購作業，將因應局勢變化持續滾動檢討。本次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拆解為燃料丸相關採購招標作業仍未完成。據台灣電力公司與原燃料束製造商（GNF-A）簽訂之處理合約與協商結果，核四廠 1,744 束初始核心燃料束屬特製規格，難由其他核能發電廠直接利用，須先運至國外燃料廠家拆成燃料棒再組裝成適用之燃料束，爰規劃採 2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 1,744 燃料束已於 110 年 10 月拆解為 16 萬 448 根燃料棒，並存放廠內管制區，依合約規定燃料棒可貯存至 111 年底，囿於第 2 階段拆解、回收鈾料招標作業無法於 111 年底完成，經協商後，GNF-A 同意免費延長貯存期限至 112 年 3 月底，之後為不中斷廠商貯存服務，在拆解為燃料丸採購招標作業完成前，台灣電力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 GNF-A 採購燃料棒每期 6 個月貯存服務，112 年 3 月至 114 年 3 月底已辦理 4 次展延契約，並於 114 年 4 月向 GNF-A 另簽訂貯存服務採購契約，預估可貯存至 115 年 6 月底。惟查 112 年第 2 季至 115 年第 1 季核四廠燃料棒貯存費用每季之每日費率隨契約每次展延，調升貯存費用約 1%，已由 112 年度第 2 季 12,500 美元調漲至 115 年度第 1 季 13,990 美元，截至 115 年 3 月底台灣電力公司已支付燃料棒貯存費用折合新臺幣累計達 4.58 億餘元（表 1），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檢討

改善。據復：台灣電力公司於 111 年啟動核四廠轉型計畫，因涉及土地處置規劃及相關法令、地方民意等議題，仍有待凝聚社會共識，將視政策動態滾動檢討轉型方案，俟完成規劃報告後，再陳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另鑑於政府對核能政策持開放討論態

表 1 台灣電力公司支付核四廠燃料棒貯存費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期間	金額 (註 1)
合 計	458
112 年度第 2 季至第 4 季	109
113 年度	153
114 年度	156
115 年度第 1 季	39

註：1. 以每月付款之即期匯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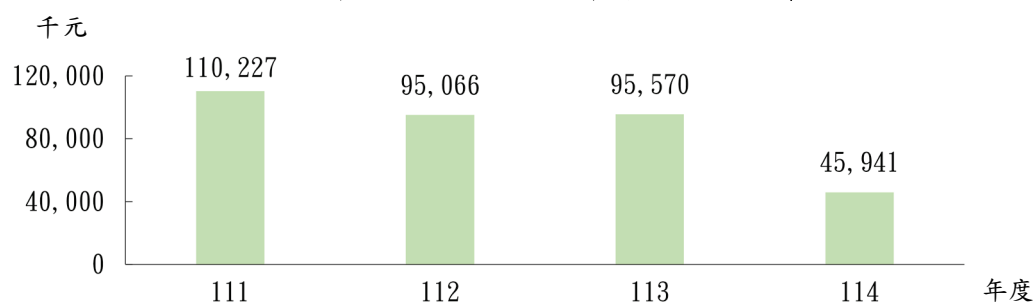
2. 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度，有關核四計畫燃料棒拆解為燃料丸及回收核物料採購作業之招標文件初稿業已修訂完畢，完成重新招標準備，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以因應局勢變化，適時啟動重新招標作業。

(2) 因應核四計畫停工封存成立專責小組處置庫存材料，惟部分單位撥用庫存材料數量趨緩，年度庫存材料去化實績值逐年減少，114 年度去化金額未及 111 年度半數：台灣電力公司為執行核四廠封存政策，於 104 年盤點該廠庫存材料，計有專案材料 62 億餘元及一般性材料 97 億餘元，合計金額高達 159 億餘元，嗣於 106 年 3 月成立「龍門庫存去化工作小組」逐年處置庫存材料，至 114 年底庫存材料尚有專案材料 45 億餘元及一般性材料 81 億餘元，合計 127 億餘元，已去化庫存材料 20.12%，經分析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庫存材料去化執行情形，各單位撥用金額由 111 年度之 1 億 1,022 萬餘元，減少至 114 年度之 4,594 萬餘元（圖 3），減幅比率高達 58.32%，顯示

材料去化動能已漸趨飽和。又核四計畫撥用材料如按部門別可區分為「輸供電事業部－供電」、「輸供電事業

圖 3 台灣電力公司核四廠庫存材料撥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部－輸工」、「配售電事業部」、「核能發電事業部」、「營建系統」、「核火系統」、「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等 7 個單位辦理材料去化（表 2），111 至 114 年度部分單位材料撥用情形尚有精進空間，如「輸供電事業部－輸工」撥用實績值自 111 年度之 1,578 萬餘元逐年衰退至 114 年度之 355 萬餘元，僅為 111 年度之 22.49%；「核能發電事業部」撥用實績值，111 年度為 939 萬餘元，114 年度僅剩 68 萬

餘元，下降幅度超過 90%。主要係核能發電廠於 114 年 5 月全部機組均已停機，電廠營運用料需求大幅降低，移撥材料隨減，或前期已大量去化高通用性材料，剩餘材料多屬特殊規格不易撥用等所致，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台灣電力公司已陸續清整庫存材料規格，以利後續材料辨識及利用，另於 114 年 11 月建置線上

資訊平臺管控，未來將持續召開會議，研議庫存材料去化措施與目標，並藉由物料抽查會議督導相關單位去化實績，115 年度截至 5 月底新增材料去化實績逾 3,000 萬元，有助降低公司營運負擔。

4. 委外辦理低壓用戶用電裝置定檢工作已逾 10 年，惟仍沿用紙本表單作為紀錄文件，易有誤植或資料不易保存風險，且各區處自訂定檢契約規範與表單格式不一，又存有部分承攬商指派同一定檢人員同日於多個區處出工等異常情形，或新進人員尚未完成教育訓練即出工辦理定檢，或未依程序辦理定檢作業及表單填寫不實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用戶用電安全。

政府為維護用戶用電安全，依電業法第 32 條規定，賦予台灣電力公司檢驗用戶用電設備之權責。另依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6 條規定，新設用戶 5 年內應至少檢驗 1 次，既有用戶每 3 年至少檢驗 1 次。該公司為因應業務量擴增及節省人力成本，自 102 年度起逐步將低壓用戶定期檢驗工作（下稱低壓定檢）委外辦理，24 個營業區處（下稱區處）中，除澎湖區處因轄區用戶數量較少，仍以自辦方式辦理，以及北西、臺中等 2 個區處保留少部分自辦外，其餘均全數委外辦理。114 年底全國低壓用戶數量計有 1,532 萬餘戶，112 至 114 年度每年平均委外辦理低壓定檢數量約 509 萬餘戶，契約金額 5.89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電力公司自 102 年度起逐年委外辦理低壓定檢工作迄逾 10 年，雖建置資訊系統管理，惟仍以紙本方式填寫檢驗紀錄表等相關表件，再逐筆登錄至系統，易有誤植或資料不易保存等問題，允宜研謀定檢工作朝智慧化與減紙化發展，以提升低壓定檢執行效能與維持環境永續；(2) 各區處自訂委外低壓定檢工作說明書（特定條款）及相

表 2 台灣電力公司核四廠庫存材料各單位撥用實績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 年度	111	112	113	114
合 計	110,227	95,066	95,570	45,941
輸供電事業部－供電	8,822	6,658	2,476	7,060
輸供電事業部－輸工	15,784	15,666	10,621	3,550
配售電事業部	18,564	14,815	14,188	11,178
核能發電事業部	9,393	1,796	2,137	685
營建系統	25	32	28	97
核火系統	30,159	43,326	38,538	5,354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	27,480	12,773	27,582	18,0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關表單，部分條文內容與表單格式不一，或部分表單性質雷同，或填報內容與低壓定檢工作關聯性低，允宜參酌現行實務執行狀況，通盤檢討研修並制定範本，以符各區處一致性需求及提升管控效能；(3) 部分區處承攬商派任之職安人員、現場工作負責人、定檢工作人員，同時受指派擔任其他區處之各該人員，且有同位人員同日於多個區處出工辦理定檢等異常情事；(4) 各區處為確保承攬商具備履約能力，於工作說明書（特定條款）要求承攬商開工日前須提供檢測設備（高阻計、洩漏電流計等）及安全裝備（安全帽、絕緣手套等）照片供審驗，惟部分承攬商疑涉運用照片調色等功能，提交之檢測與安全設備照片連續 2（113 及 114 年度）年度均相同（圖 4），區處人員顯未覈實審查承攬商所備文件；(5) 部分區處之承攬商未依規定完成新進定檢工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即派工辦理定檢作業，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6) 部分區處承攬商填報預定工作報告表不實，或流於形式，或定檢地點、參與工作人數變動未依規定辦理變更，或現場工作負責人、定檢工作人員請假仍於施工日誌表簽名、記錄為出工人數等情；(7) 部分區處承攬商定檢工作人員填報低壓用戶用電裝置定期檢驗紀錄表，存有重要欄位漏填、非用戶本人簽名未加註關係，或用戶簽章欄日期與檢驗日期未符、或用戶簽章欄由非用戶地址所屬之村（里）長簽章，或尚未檢驗已先行填寫量測數值待發現無法進屋檢定時再予塗改等異常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就異常情事查明依約處理，並就定檢制度規章及作業缺漏情事，檢討研謀改善，以維護用戶用電安全。據復：(1) 已辦理「檢驗送電及維護管理系統建置規劃」研究案，朝智慧化與減紙化發展，提升定檢執行效能；(2) 已制定低壓定檢公版契約提供各區處使用，將適時滾動檢討修正內容，以利各區處據以辦理；(3) 各區處已查明實情並依約妥處，另規劃橫向勾稽表單及跨區處系統警示功能等短、中、長期防範機制，避免承攬商重複指派相同人員，或定檢人員同日跨區出工情形；(4) 已依相關條款處置，並列為後續履

圖 4 承攬商提供之安全帽照片連續 2 年度相同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約管理重點，加強文件與照片之審查作業，另就承辦人員審查疏失，提報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審議；(5) 已依契約規定計罰，並責成承攬商落實新進定檢工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始得參與施工；(6) 各區處已依契約規定妥處及落實查察機制，並向承攬商加強宣導相關規範；(7) 已就填表疏漏及錯誤等型態，依契約條款辦理計罰，後續將加強抽查抽檢工作及驗收作業，以確保定檢工作品質。

5. 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有助穩定電網系統傳輸能力，惟因民眾陳抗、廠商施工量能不足、用地取得、線路複雜重新設計等因素，致部分重要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須展延工期，允宜研謀改善，俾順遂工程之執行，縮短電網設備建置期程，發揮電網建設整體效益。

台灣電力公司為全面提升國內電網面對突發事故之因應能力，及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於 111 年 4 月提陳電網布建之上位綱要計畫「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核定，規劃 10 年間投入 5,645 億元，辦理短中長期強化電網韌性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民眾陳抗或系統整合與功能介接測試耗時等，致部分重要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採分散（降低電網集中風險）、強固（提升設備穩定程度）及防衛（阻止停電事故擴散）等 3 大主軸，規劃電廠直供園區（電廠分配）、電網擴充更新及強化防衛縱深等 10 大面向（圖 5），及 87 項短中長期強化電網韌性子計畫，相關列管工程項目共計有 331 項。另 113 年 8 月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會議，針對部分供電關鍵地區或民生關鍵工程，希能提前 4 年完成，台灣電力公司經盤點並檢討後共提出 11 項高效工程可提前於 116 年底完成（縮短期間 1.5 年至 5 年），將有效降低停電事故及提升系統運轉穩定。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 114 年 12 月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工程執行進度說明」載述，計畫列管 87 項子計畫、331 項工程，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 39 項子計畫（123 項工程），整體計畫實際進度 37.16%，較預計進度 36.25%，超前 0.91 個百分點。如按工程別分析，至 114 年底止尚未完成 208 項工程（331 項扣除 123 項）中，符合預定進度 153 件，進度超前 47 件，進度落後者 8 件，落後原因

圖 5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主要係遭遇民眾抗爭、系統整合與功能介接測試耗時、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工地腹地狹小，未利機具施工等所致，其中「建置先進配電管理系統工程」原屬高效工程及「岡山一次變電所整所改建工程」等 2 件，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且落後幅度有擴大情形，另「玉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華江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及「161kV 板橋～城中分歧雙分歧華江新建工程」等 3 項工程，進度落後幅度介於 10 個百分點至 37 個百分點間，上開工程均屬關鍵工程，惟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或落後狀況較為嚴重，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據復：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 137 項工程，計畫進度超前 0.60 個百分點，另定期每月召開「輸供電事業部專案計畫月執行進度及預警管控會議」及「重要工程檢討會」，以掌握各項工程執行動態，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加入系統。

(2) 部分工程因廠商施工量能不足、用地問題、線路複雜重新設計等因素，展延工期逾 1 年，或施作工程須配合電力調度，囿於長期無法停電，廠商提出終止契約須另行辦理招標作業，肇致期程延宕或影響工程預期效益：據台灣電力公司 115 年 3 月份提供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原訂於 115 年度完成之工程計有 66 件，除 2 件已提前於 114 年 5 月及 10 月完成外，其餘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惟查該等工程中屬於以前年度工程（含 114 年度前）申請展延者，計有「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屋外型模組化裝設工程」等 21 件，約占 32.81%，主要係因廠商施工量能不足、用地問題或線路複雜重新設計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所致，其中展延工期逾 1 年者，計有「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屋外型模組化裝設工程」等 8 件（表 3），又預定於 115 年底前完成工程中，「161kV 林口～東林雙分歧西濱新建工程」及「161kV 仙渡～百齡二回線新建工程」

表3 截至114年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工程申請展延期間逾1年情形

項次	工程名稱	原訂期間	展延期間	備註
1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屋外型模組化裝設工程	113.12	115.3	展延1年餘
2	161kV 義竹～布袋二回線新建工程	113.12	115.12	展延2年
3	161KV 下營～北門二回線新建工程	113.10	115.2	展延1年餘
4	345kV 義和～峨眉 2 回線更換耐熱導線	114.12	115.12	展延1年
5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	114.6	115.12	展延1年餘
6	西濱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主變裝機）	114.12	115.12	展延1年
7	161kV 林口～東林雙分歧西濱新建工程	114.12	115.12	展延1年
8	161kV 仙渡～百齡二回線新建工程	114.6	115.6	展延1年

註：1. 標示粗體之工程，截至114年底工程進度為50%以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等 2 件之工程進度，截至 114 年底止，僅分別為 40% 及 50%，恐有再次展延期程之風險，相關工程期程控管措施仍有精進空間。次查，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彰化地區離岸風力併網電力傳送及考量遼近轄區內所有電源滿載發電等情，辦理「345kV 中寮（南）～霧峰分歧 2 回線等更換耐熱導線」工程，以提高電力傳輸能力，工程內容為架空輸電線路更換為耐熱導線約 21.23 公里 2 回線。按其性質共分為紅、白 2 回線，其中白線#317 引下線工程（為銜接架空輸電線路與地下電纜線路之介面）及紅線#203～#256 架空線更換耐熱線工程，須配合電力調度施作，該公司考量 113 及 114 年度系統供電穩定性及配合發電廠歲修時程等，未將該線路納入優先停電範圍，致廠商逾 18 個月以上，仍無法進場施工，爰依契約規定辦理終止契約，連帶影響可送電容量，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已強化專案控管及精進展延工程流程機制，包括部分受陳抗之地下管路，改以區間架空線路替代，及調整發包策略，提高承商投標意願，暨協調承商工班調派趕工進等；345kV 中寮（南）～霧峰分歧白線均已完成，分歧紅線則劃分 3 項標案重新招標，預計於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決標，另於 115 年 11 月至 116 年 2 月安排停電施工，以利工程如期推展。

6. 為供電品質穩定，辦理輸供電設備十年汰舊換新計畫，惟部分設備汰換進度落後或存有逾期尚未定期檢驗情形，致事故風險升高；另為增加多元供電來源管道，以滿足未來年度電力需求，辦理燃氣機組電力採購，惟部分得標業者逾期未完成建廠已終止契約，且未來年度部分電力採購量尚有缺額等情，允宜研謀因應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社會對供電穩定之呼聲漸高，加速汰換因經營困難已屆汰換年限而未更新之部分設備，於 111 年 3 月推動輸供電事業部未來十年汰舊換新計畫（下稱十年汰換計畫），計畫總經費 834 億元，預計於 111 至 120 年合計 10 年期間，汰換老舊之變電設備（變壓器 213 臺、斷路器 3,073 具）、輸電設備（鐵塔 498 座、架空線路 168 回線公里、充油電纜 246.7 回線公里）及保護電驛（3,433 套）。又該公司為因應自有電源開發計畫受阻，及滿足未來年度電力需求，經經濟部同意自 84 年 1 月起開放民營電廠興建，截至 114 年底止，共開放麥寮、新桃等 9 座民營電廠（IPP）營運，以增加多元供電來源管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輸供電設備十年汰換計畫執行已近 4 年，惟部分設備實際汰換數量與各年度目標值存有落差，且差距逐年增加：台灣電力公司為規劃設備汰換期程，考量人力、物力及分攤財務壓力，導入維護均化之概念，編列各年度汰換目標，期於 120 年度前將已屆汰換年限之輸、變電設備及保護電驛更新完畢。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十年汰換計畫執行已近 4 年，共列有變壓器汰換數量等 6 項指標，僅有保護電驛之各年度汰換實績均達目標（表 4），另鐵塔及架空線路

等 2 項累計汰換實績(222 座、149.4 回線公里)已達成累計汰換目標(200 座、140.2 回線公里)，惟變壓器、斷路器及充油電纜等 3 項設備汰換數量未達成目標，其中，變壓器及斷路器近 2(113、114 年度)年度汰換數量急遽下降，據說明主要係因國內、外相關電氣設備適逢汰換潮及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擴廠，變壓器需求增加，國內重電廠商產能不及，或

表 4 輸、變電設備及保護電驛汰換情形

單位：臺、座、回線公里、套

年度 指標項目	111		112		113		114 (1—10 月)	
	目標	實績	目標	實績	目標	實績	目標	實績
變壓器	14	17	21	23	23	11	23	2
斷路器	476	479	349	376	442	346	282	260
鐵塔	50	46	50	45	50	69	50	62
架空線路	50.0	17.8	51.7	35.4	27.6	31.2	10.9	65.0
充油電纜	4.3	20.1	26.8	12.7	25.6	9.6	26.9	16.0
保護電驛	100	100	165	165	205	211	205	132

註：1. 架空線路係指跨越重要處所及交通要道之導、地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施工量能飽和，缺乏專業安裝人力所致。另查，保護電驛可按保護之設備類別，分為線路、變壓器、匯流排，以及斷路器等設備，依十年汰換計畫載述，除汰換總量外，亦訂有線路、變壓器、匯流排及斷路器保護電驛之待汰換量等次目標，分別為 1,550 套、810 套、285 套、755 套。惟實務常因停電因素不可控，導致無法按照排程執行汰換工作，若按個別設備汰換數次目標進度控管，恐導致各單位難以達成目標，僅能以保護電驛之汰換總量進行管控，致與計畫預計個別電氣設備控管數量目標有間。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妥處，統一協調相關線路或電力設施停電期間，及因應實際電氣設備汰換情形，適時調整計畫目標與期程。據復：將持續與製造廠商及承裝業者協調排程，督促各單位加強採購進度控管，提前啟動招標作業，並依實際停電及系統運轉條件審慎調整各年度汰換量。

(2) 變電設備存有逾期未定期檢驗情形，又汰換情形較預期落後，已達汰換年限之設備尚須延役數年：台灣電力公司為確保供電安全及可靠度，使設備處於最佳運轉狀態，於變電設備維護手冊中訂有變壓器、斷路器等變電設備之定期維護週期，並依檢驗數值差異、重載與否、使用年限長短等條件而有所不同，如屋外型變壓器原則約為 6 年。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臺北等 6 個供電區營運處轄管之變電設備，計有 13 臺變壓器及 369 臺斷路器逾期未進行檢驗，並以負責地區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之臺北供電區營運處最多(4 臺及 178 臺)，據說明，主要係負載轉供不易，須協調停電時程等原因所致；又台灣電力公司為確保供電穩定，對已屆汰換年限之變電設備加強維護頻率，並以原有維護周期減半為原則，如屋外型變壓器維護週期原為 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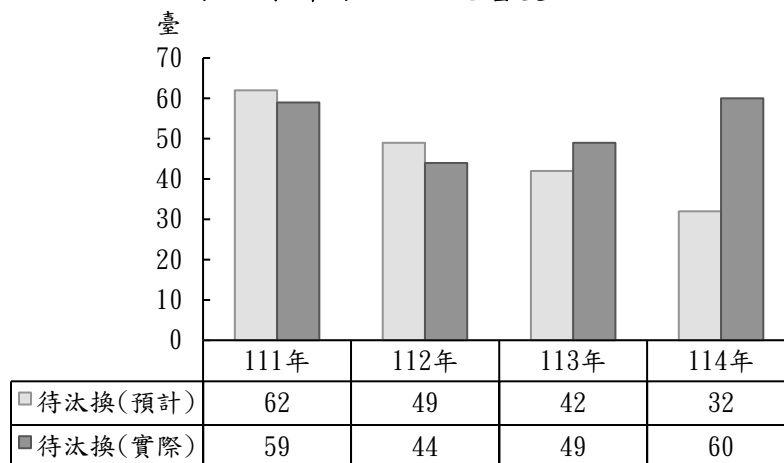
當屆滿汰換年限 40 年後，則維護週期縮短為 3 年。111 年度逾汰換年限之變壓器計有 76 臺，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111 至 114 年 10 月變壓器實際汰換數量 17 臺、23 臺、11 臺及 2 臺，較預計汰換數量 14 臺、21 臺、23 臺及 23 臺，

呈逐漸減少現象，加上 112 至 114 年新增逾汰換年限之變壓器 8 臺、16 臺及 13 臺，111 至 114 年累計待汰換之變壓器逐漸上升至 59 臺、44 臺、49 臺及 60 臺（圖 6），顯示須延役之老舊變壓器數量逐漸增加，影響供電系統穩定及安全。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加強逾汰換年限之變電設備日常維護

保養作業，以降低供電風險。據復：針對已屆汰換年限而須延用之設備，將加強巡視與維護頻率，並輔以紅外線測溫、局部放電等外部檢測，以降低設備異常風險。

（3） 辦理燃氣機組電力採購，以滿足未來年度電力需求，惟部分得標業者逾期未完成建廠已終止契約，又未來年度部分電力採購量尚有缺額：經濟部為因應 80 年代台灣電力公司發電機組新建計畫屢遭民眾抗爭受阻，夏季備用供電容量不足，致限電情形頻仍，自 84 年 1 月起開放民營電廠興建，截至 114 年底止，共開放麥寮、新桃等 9 座 IPP 營運。另台灣電力公司為滿足未來年度電力需求及兼顧空污減量，於 110 至 114 年間陸續公告 114 至 115 年商轉、116 年商轉、117 年商轉，以及 118 年商轉之燃氣機組電力採購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決標 114 年商轉案（預定機組商轉日期為 114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10 月決標 115 年商轉案（預定機組商轉日期為 115 年 6 月 30 日），惟 114 年商轉案得標廠商因資金籌措未如預期，未能如期支付統包廠商工程款項，已於 113 年 11 月全面停工，並終止統包工程合約及採購合約，又 115 年商轉案得標廠商於建廠過程，屢遇民眾抗爭，遲無具體建廠進度，爰台灣電力公司於 114 年 9 月終止前揭 2 案得標廠商之採購合約，原預定於 114 及 115 年夏季（7 月）前商轉之 2 家 IPP 均無法完成燃氣機組建置，產生供電缺口合計 1,251.91MW（百萬瓦，下同），影響電力供給甚

圖6 累計待汰換之老舊變壓器



註：1. 114年待汰換（實際）為截至10月底數據。
2. 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巨；B. 116、117 及 118 年商轉之燃氣機組電力採購案需求容量，分別為 2,090MW、3,960MW 以及 2,640MW，扣除 114 年 2 月及 5 月決標之 1,180MW（117 年商轉）及 2,400MW（118 年商轉），116 至 118 年商轉燃氣機組電力採購需求容量仍有 2,090MW、2,780MW 以及 240MW 之缺額（表 5），並以 117 年缺額容量最高，且經台灣電力公司評估前揭期間已無潛在投標業者。

又據經濟部 114 年 9 月公布之 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載述，116 至 118 年之夜間備轉容量率，預估介於 11.3%至 12.8%間，低於 15%法定目標值，且據報載日本三菱集團、美國奇異公司、德國西門子公司等全球

表 5 預計 116 至 118 年商轉之燃氣機組電力採購案決標情形

單位：MW

標案名稱	需求容量	決標容量	電力採購缺額
合計	8,690	3,580	5,110
116 年商轉燃氣機組電力採購	2,090	無廠商投標已終止採購	2,090
117 年商轉燃氣機組電力採購	3,960 (註1)	1,180 (國光二期)	2,780
118 年商轉燃氣機組電力採購	2,640	2,400 (麥寮電廠)	240

註：1. 本表「117 年商轉燃氣機組電力採購」原需求容量為 2,640MW，配合經濟部 113 年 7 月公布之 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內容，增加 117 年商轉之民間燃氣機組需求容量至 3,960MW。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3 大燃氣機組生產廠家，產能已滿載至 119 年，燃氣機組價格已飆漲 3 倍，顯示台灣電力公司外購電力不足額，未來年度供電存在一定缺口，且已得標之廠商亦面臨國際燃氣機組市場供不應求，建廠期程潛存延宕之風險，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以增加電力系統調度彈性。據復：A. 已安排歲修機組於夏季用電高峰前全數回歸，並透過水力機組調度、需求面負載管理及電力交易平臺輔助服務等各項資源，確保用電需求無虞；B. 針對各年度電力採購案未決標容量，將參考潛在業者籌設進度，於後續年度辦理招標，另將督促得標業者積極辦理籌設及建廠工作，以確保如期商轉。

7. 辦理加強電力網工程及推動發電業者建置共同升壓站，有助解決併網容量不足困境，惟部分加強電力網工程仍未完工，或已完工升壓站仍有剩餘共用容量未使用，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俾利綠電之推展。

台灣電力公司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107 年於太陽光電併網熱點市縣，推動加強電力網工程，並優先以漁電共生先行區、不適耕作區及不利農業經營區等饋線引接點不足之處，設置熱區劃設共同升壓站併聯範圍，由民間太陽光電發電業者建置共同升壓站，以解決併網容量不足困境。112 至 114 年度太陽光電申請併網案件分別為 1 萬 900 件、1 萬 1,399 件及 1 萬 698 件，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有申請等候併網之案件計 1,509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太陽光電業者申請等候併網之裝置容量仍巨，且等候逾 2 年仍未取得併網容量之案件及裝置容量比率偏高，惟部分加強電力網工程仍未完工，影響電網電力供輸：太陽光電業者設置相關設備前，須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等規範，向經濟部能源署申請核發籌設計可，並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確保設置區域有足夠併網容量，惟配電級饋線可併網容量有其安全限制，若區域饋線容量已滿，業者仍有申設意願，可依該公司等候併網（排隊）機制，申請案件等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有 1,509 件（裝置容量 715.50MW，表 6）等候併網，其中等候案件中，裝置容量逾 100MW 之市縣為雲林縣 178.65MW（425 件）、臺南市 152.62MW（285 件）、屏東縣 139.93MW（294 件）及嘉義縣 115.10MW（160 件），又等候併網逾 2 年之案件，占全部等候案件數及裝置容量為 49.11% 及 56.46%，逾 2 年案件中裝置容量逾 70MW 者，依序為雲林縣 120.65MW（占該縣等候併網容量 178.65MW 之 67.53%）、臺南市 83.36MW（占該市等候併網容量 152.62MW 之 54.62%）、嘉義縣 75.07MW（占該縣等候併網容量 115.10MW 之 65.22%）及屏東縣 74.11MW（占該縣等候併網容量 139.93MW 之 52.96%），顯示前開各市縣之太陽光電業者對併網之饋線容量需求甚殷。B. 台灣電力公司為滿足太陽光電併網需求，針對彰化以南太陽光電發展熱區，於 107 年起啟動加強電力網工程，並規劃 46 項工程，預計於 118 年 6 月底完成，可增加電網容量總計 1 萬 1,825MW，滿足案場併網需求，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 31 項，增加併網容量 8,480MW，惟已逾預定完工日程者，計有位於嘉義縣及臺南市地區布袋 R/S 新建工程等 4 案，併

表6 截至114年底太陽光電等候併網及裝置容量情形

單位：件、MW

市縣別	合計		半年以內		超過半年 1 年以內		超過 1 年 2 年以內		超過 2 年	
	件數	裝置 容量	件數	裝置 容量	件數	裝置 容量	件數	裝置 容量	件數	裝置 容量
合計	1,509	715.50	157	53.85	185	64.31	426	193.38	741	403.96
南投縣	70	29.46	29	10.39	21	8.56	20	10.51	—	—
彰化縣	202	75.09	15	4.13	41	14.44	55	17.90	91	38.62
雲林縣	425	178.65	8	3.67	3	0.85	119	53.48	295	120.65
嘉義縣	160	115.10	12	6.09	5	2.91	46	31.03	97	75.07
臺南市	285	152.62	20	2.14	46	13.13	102	53.99	117	83.36
高雄市	73	24.65	11	2.52	10	2.03	24	7.95	28	12.15
屏東縣	294	139.93	62	24.91	59	22.39	60	18.52	113	74.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網容量約 2,200MW (表 7)，又各該工程較原預計完工時程展延 12 個月至 49 個月不等，不利改善嘉南地區饋線不足等候併網之困境，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A. 於中南部併網熱區規劃

表7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情形

單位：次、月、MW

市縣	工程名稱	原始預定完工日	展延次數	最近期核定完工日	較預定期程落後月數	電網加強地區	併網容量
嘉義	布袋 R/S 新建工程	114.06	1	115.12	18	大寮、新塢	500
臺南	161kV 南科～七股三、四路複導體新建工程	114.12	1	115.12	12	七股、將軍	1,000
	北門 R/S 新建工程	113.10	3	115.05	19	學甲、永華	500
	山上 P/S 相關變電所、線路改接及匯流排延伸工程	112.12	2	117.01	49	龍崎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短、中、長期建設，如新（擴）建變電所或新設饋線等加強電網工程，俟完工後可陸續容納改善等候排隊案件；B. 將每季定期召開「太陽光電加強電網工程追蹤會議」，滾動檢討辦理進度，亦將引導再生能源案場採大容量併接輸電系統、小容量併接配電系統之分流制度進行併網，及宣導業者分散於饋線容量充足之地區進行建置，以容納並改善等候排隊案件等。

(2) 推動太陽光電發電業建置共同升壓站，有助太陽光電加速併網，惟已完工升壓站仍有剩餘共用容量未使用：經濟部能源署及台灣電力公司為使有限之輸電網資源利用最大化，並紓解鄰近配電饋線壅塞併網案件，已建立「共同升壓站」作業模式，由民間業者出資建置共同升壓站，並與其他太陽光電業者共用容量，加速太陽光電及各類再生能源併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獲選建置共同升壓站業者計 34 家，核定共同升壓站共用容量為 2,531.59MW，已完工併網業者計 25 家，可提供饋線共用容量 1,944.86MW，其中申請保留自用及核發共用者計 1,454.37MW，約 74.78%，仍剩餘約 2 成 5 之共用容量 490.49MW，據述主要係設置者與租用者協商中，或暫無其他業者提出申設光電案場等所致，惟配電級等候併網案件中，裝置容量較高之市縣依序為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及嘉義縣，經比對位處上開各市縣已完工共同升壓站之剩餘共用容量仍有 75.69MW、46.88MW、45.34MW 及 102.18MW 未充分使用；B. 經濟部能源署為促使共同升壓站設置者逾期後能儘速完工，於 113 年 5 月 7 日與台灣電力公司召開共同升壓站精進會議，決議將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中，有關共同升壓站未於承諾完工期限內完工並加入系統，保證金不予退還之原規定，修正為未於承諾完工期

限內完工，扣收保證金之 10%，後續每逾期 1 日沒收保證金之 0.25%。惟台灣電力公司迨至 114 年 3 月 13 日始完成修法並送至經濟部能源署審查，截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仍未獲該署同意備查，距經濟部能源署召開共同升壓站精進會議已近 2 年，法制作業程序仍未完備而未能適用執行，影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以利太陽光電之推展。據復：A. 將於相關會議向各太陽光電公、協會及區營業處加強宣導，並定期更新剩餘共用容量，供太陽光電業者參考，以提高共同升壓站建置效益；B. 共同升壓站作業程序已於 115 年 5 月 6 日公告實施，針對逾承諾完工期限之共同升壓站，將依該程序規定扣收保證金，並辦理共用容量收回作業，以有效促使共同升壓站設置者於逾期後儘速完工加入系統，俾利太陽光電整體推展。

8. 政府推動離岸風力區塊開發及電網建置，有助綠電穩定傳輸，惟部分工程進度執行未如預期，另電網建置成本由開發案場業者分擔，分攤估算基礎未臻完善，致部分電網建置成本恐無法回收，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離岸風電開發設置，紓緩部分地區既有電網壅塞，滿足第 2 階段潛力場址案場併網需求，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下稱離岸加強電網計畫），計畫經費 606 億 7,914 萬餘元，計畫期程 107 至 116 年；又為配合 120 年區塊開發第一階段 9GW（十億瓦，下同）併網目標，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下稱離岸一階電網計畫），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傳輸與系統電壓穩定，計畫經費 605 億 9,840 萬餘元，計畫期程 112 年 2 月至 120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工程進度執行未如預期，近 3 成 5 工程數量因須配合協調線路停電施工或囿於廠商施工能量不足等，致展延執行期程：依離岸一階電網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壹、摘要、二、計畫概要（一）計畫目的載述，離岸一階電網計畫工程完成離岸風力發電上岸後，可增加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彰化等地區 10GW 併網容量，滿足政府 120 年區塊開發第一階段 9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發電業者併網需求，工程內容涵括變電及線路工程等 2 部分。預計辦理 52 項工程，包括桃園、新竹苗栗及臺中彰化地區併網工程各有 2 項、16 項、29 項，與臺中彰化區域幹線容量提升工程 5 項。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整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8.71%，符合預定進度，惟 52 項個別工程中，查有「新建安風 161kV 開閉所」1 項，實際工程進度 20.30%較預計進度（20.50%）落後 0.2 個百分點，主要係民眾陳抗及臺中市政府建築執照審議程序較費時等所致；又計畫執行近 3 年，僅「345kV 全興～中寮（南）線更換耐熱導線」1 項工程甫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完工外，餘 51 項工程尚在施工中，且原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工之「龍秀 P/S 開關設備改建工程」等 22 項，因須協調線路停電施工或囿於廠商施工能量不足或原料短缺等，已有 17 項申請工期展延，約占整體

計畫工程數量之 32.69%，工程展延期程介於 4 個月至 35 個月間；「161kV 頭份～頂園線擴複導體」及「通霄 345kV 開關場」等 2 項，仍預計於 115 年 1 月前完工，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實際工程進度僅 20.91% 及 3.50%，距原預計完工期程僅餘 3 個月，恐難以達成工程完工期程目標。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妥處，並督促廠商加速趕辦，俾利計畫目標達成。據復：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工程 3 項，計畫實際進度 15.85%，已超前 1.74 個百分點，為紓解廠商施工量能不足或變電設備短缺情事，將提前辦理採購作業，並適時向廠商說明整體採購需求量及期程，使供應商預先備料與規劃產能，暨督促廠商依核定展延期程趕趕工進，俾利各工程如期如質加入系統。

(2) 電網建置成本分攤計算估算基礎未納入案場實際併網裝置容量修正機制，致部分離岸電網建置成本恐無法全數回收：據台灣電力公司 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收費方式」，係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核定之離岸加強電網計畫總額 606.79 億元及經濟部核定之費用分攤方式，由開發業者負擔電網建置工程費用及 5% 維護費(約 30.34 億元)共 637.13 億元，並以台灣電力公司公告之 109 至 114 年全臺離岸風電併網量 10.65GW 為單位，不分區域共同分攤上開費用。經查，按前項電網費率分攤基礎計算，第 2 階段潛力場址之業者須負擔費率為每瓩 5,983 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第 2 階段潛力場址(含競價)業者繳交分攤電網費用資料顯示，經濟部於 107 年度核配潛力場址裝置容量為 5,500MW，約僅占電網估算分攤容量(10.65GW)之 51.64%，經扣除海峽一期風場因遲未符合國產化項目要求遭經濟部於 114 年 4 月解除契約，及部分案場依風場條件選定適合風機機型，並配合風力機組之單機容量調整等，致前項潛力場址之開發案場計 15 處，實際裝置容量為 5,042.2MW，應向業者收回之電網建置分攤費用僅 301.67 億元，約占 47.34%。另台灣電力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公告離岸一階電網計畫建置電網分攤電網費率為每瓩 7,902 元，離岸一階電網計畫電網分攤費率雖已將前期加強電力網及維護成本(約 227.01 億元)納為電網穩定供電之合理財務收費基礎考量，惟加強電力網回收成本及維護成本計算範圍，僅按前期公告剩餘併網量 3.486GW 作為估算電網分攤費用基礎，而非以原分攤基礎(10.65GW)剩餘容量納入考量，致上開潛力場址業者繳納電網分攤費用(301.67 億元)與前期成本及維護費加回金額(227.01 億元)等 2 項合計數為 528.68 億元，約有 108.45 億元之離岸加強電網計畫電網分攤費用，恐無法回收。次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原第 3—1、3—2 階段區塊已獲得經濟部開發許可之加能、達天、海鼎一期及德帥等 4 個案場(裝置容量共計 1,265MW)，或因廠商財務規劃，或認獲配場域未符經濟效益，或未於期限內繳交履約保證金等，自願放棄或遭

經濟部能源署取消案場開發資格，致離岸一階電網計畫分攤費用亦因業者開發案場裝置容量減少，倘其他條件不變情況下，業者未來須向台灣電力公司繳交離岸一階電網計畫分攤費用將因裝置容量減少應負擔電網費用金額約 99.96 億元，恐造成離岸電網建置者所負擔成本加重，不利台灣電力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據復：將俟離岸加強電網計畫完成結案時，完整檢討規劃之併網點、容量及工程費用相關議題，分析計畫剩餘可併網容量運用去化情形，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以利加強電力網分攤費用可合理回收。

9. 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有助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惟因合約相關條文規範內容或定義不清，衍生多項履約爭議協調多時，增加行政處理成本，另部分機組實際運轉故障時數比重偏高，發電度數不增反減，致發電成效未如預期，又興建之離岸風電運維中心逾原訂期限 2 年仍未完成驗收啟用，允宜檢討妥處，以確保公司權益，暨提升機組維修效率及發電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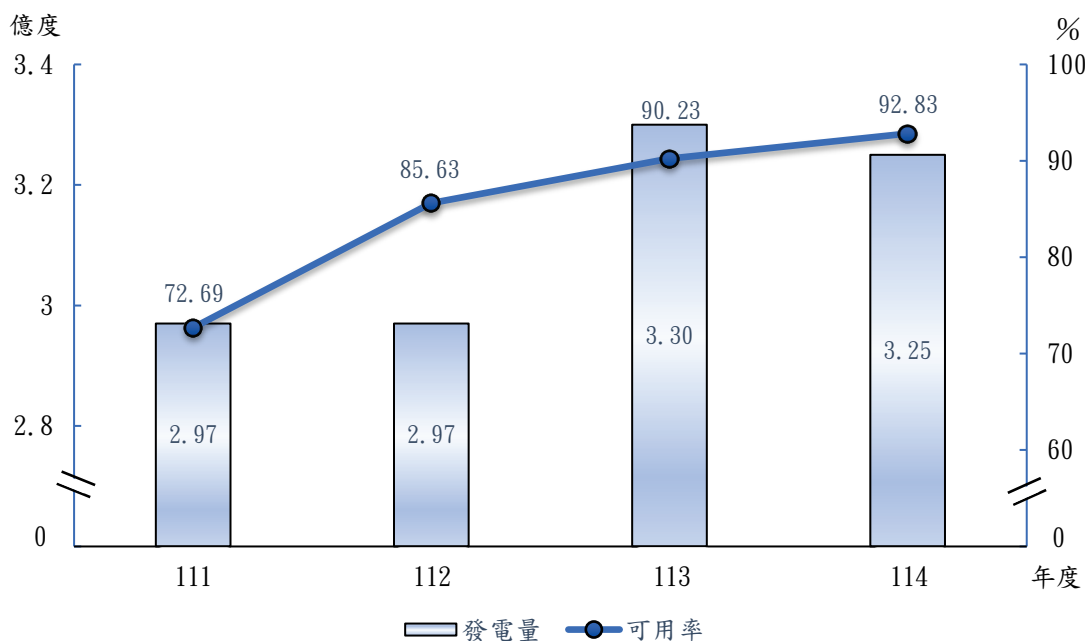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發展離岸風力再生能源政策，於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階段，擇選彰化芳苑外海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下稱離岸一期計畫）興建 21 部裝置容量各為 5.20MW 之離岸風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計 109.20MW，計畫金額 259 億 5,152 萬餘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併聯商轉發電。又為統籌整體離岸風力發電之營運維修業務，並整合離岸風電廠、太陽光電廠及陸域風電廠之倉儲需求，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廠運維中心辦公室暨倉庫統包工程（下稱運維中心統包工程），便於運維船舶由彰化漁港直接抵達彰濱外海風場，縮減往返時程，決標金額 6 億 8,3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離岸一期計畫合約相關條文規範內容或定義不清，衍生多項履約爭議並協調多時，持續增加行政處理成本，且尚有部分爭議項目未獲共識：台灣電力公司為使離岸一期計畫順利推行，並縮短完工工期，及減少承包商間設計與施工過程之協調與介面整合問題等，採「統包」方式，由 2 家廠商承攬，合約金額 249 億餘元，執行期間為 107 年 2 月至 115 年 11 月（含運維期間）。經查統包承攬商自 109 年 4 月起，針對合約相關條文規範內容或定義不清，或涉及第 3 方事項（不可歸責甲、乙雙方）或屬台灣電力公司應先行完成事項而未完成（如工程用地須先取得，方交由廠商施工）等，致計畫執行期間須變更設計或更改原施工路線等，衍生相關支出增加，陸續向台灣電力公司提出 32 項履約爭議，相關爭議金額共計 122 億餘元，包括部分統包合約條文疑義或部分工作項目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增加相關成本（如增加檢疫成本）

等，迄至 115 年 3 月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已與統包商完成 30 項履約爭議協商作業（含 1 項撤案），並同意支付統包商 24 億餘元，惟尚有 2 案仍未達成共識。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就離岸一期計畫履約爭議項目汲取相關經驗，作為未來擬定類似合約之參考，並就與承攬商尚未達成共識之爭議項目，持續強化溝通及蒐集相關資料。據復：已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訂定統包工程承攬契約，將針對離岸風力工程精進核心條文，避免衍生爭議，確保未來契約在法律上具備足夠之合理性；至與承攬商 2 項爭議案件，承攬商分別已逾請求權時效或法院判決承攬商敗訴，將持續精進合約相關規範，以減少爭議事件並確保公司權益。

（2）離岸一期計畫機組至 114 年底已商轉併網發電 4 年，惟部分機組實際運轉與發電成效未如預期，又部分電力傳輸備品數量不足，影響零件更換作業期程，存有引發接地事故之風險：據離岸一期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第 9 章「發電量評估」所載，風場最可能發生之可用率為 87.60%（最小值為 78.00%、最大值為 94.00%），承攬廠商保證運轉維護期間（111 至 115 年度）之最低值為 89.00%，預估年發電量為 3.56 億度，容量因數約 37.00%。經查，上開 21 部機組 111 至 114 年度可用率介於 72.69%至 92.83%間，已逐年提升，惟實際發電度數介於 2.97 億度至 3.30 億度間（圖 7），均未達預計目標，且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發電約 500 萬度，機組發電量容有精進空間。另就個別機組發電量分析，114 年度發電量較 113 年度減少者，計有 13 部機組，逾半數機

圖 7 離岸一期計畫機組發電量及可用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組發電量均較 113 年度減少，另仍有 8 部機組，114 年度故障時數較 113 年度增加 84 小時至 1,561 小時不等，主要係旋翼軸及其相關設備接觸器故障，肇致機組無法調整運轉產生電力等所致，顯示部分機組運轉發生故障事件仍頻。另查，離岸一期計畫陸纜鋪設長度約 14 公里，沿線設置 45 個人孔、4 迴線陸纜，總計安裝接續匣計 540 顆，自 111 年起進入運轉維護階段至 114 年底止，計發生 7 次故障，主要係人孔滲水導致水分進入設備引發接地事故（電流洩漏），台灣電力公司自 113 年起持續進行人孔滲水修補及陸纜弱點檢查與改善工作，並於 114 年進行陸纜 B 串及 C 串饋線接續匣接地線止水端子功能性確認，共計發現 16 處存有水氣穿透止水端子之功能性缺失，須更換接續匣，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尚有 10 處因備品不足，須待國外原廠進貨始能更換，相關電纜電力傳輸恐因接續匣防水性不足，致水氣滲入設備引發接地事故之風險。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以利提升機組發電效益。據復：將持續針對風機運轉弱點辦理改善作業，並將積極要求廠商備妥接續匣需求更換數量，務求及早完成更換作業，俾利提升機組發電效益。

（3） 興建首座離岸風電運維中心，有助提升風力機組維運效能，惟逾原訂期限 2 年仍未完成驗收啟用，且彰化漁港南北護岸工程尚處施工階段，地方政府暫未開放運維港，致影響風機維運作業：台灣電力公司為統籌整體離岸風力發電之營運維修業務，並整合離岸風電廠、太陽光電廠及陸域風電廠之倉儲需求，於離岸一期計畫項下辦理運維中心統包工程（圖 8），契約金額 6 億 8,300 萬元，規劃於彰濱工業區內興建，便於運維船舶可由彰化漁港直接抵達彰濱外海風場，縮減往返時程（由 23 海浬縮減至 9 海浬），以提升運維效能，預定 113 年 2 月 26 日完工。經查，運維中心統包工程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東北季風風速強勁，影響吊裝及電焊作業，或颱風或豪雨侵襲不利施工等，致未能於原定期限完成，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運維中心統包工程尚處驗收階段，後續仍有室內裝潢等工程待執行，逾原完工期限 2 年仍未獲得正式啟用，無法有效統籌整體離岸風力發電之營運維修業務，並整合離岸風電廠等再生能源之倉儲需求。另查，彰化縣政府為營運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訂定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泊位使用契約書，台灣電力公司為便於運維船舶進出彰化漁港，於 114 年 4 月 8 日與彰化縣政府簽訂泊位使用契約書，惟彰化縣政府以運維碼頭航道淤積及南北護岸工程尚未完竣為由，暫未開放運維港（預計 116 年完工），連帶

圖 8 離岸風電運維中心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灣電力公司官方網站。

影響泊位之使用，目前運維船隻仍由臺中港碼頭出發，影響縮減運維船隻往返時程效益目標之達成，增加風機維運作業流程及成本。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督促廠商積極趕工，並加強溝通管道及研議相關因應措施。據復：離岸風電運維中心預計於115年8月驗收完成，嗣驗收合格後，將海事協調中心及備品零件儲放移至離岸運維中心，就近管理風場外，相關人員調度及海測塔監控作業亦可使用彰化港，以增加作業彈性及減少出海時間，另因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於115年5月至9月間，須配合南北護岸沉箱拖放工程，管制船舶進出，將視情況溝通調整進、出港時間等。

10. 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有助達成離岸風力綠能發展目標，惟統包廠商因船隻調度及機具動員未如預期與海象狀況影響施工等，自113年4月起計畫進度即持續落後；另案場建造成本大幅增加，統包商認屬不可抗力因素，向工程會申請爭議調解成立增加契約金額，惟部分增加項目係因合約規範未臻明確所致，允宜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工作調度事宜及儘速確立相關付款機制，強化相關契約條文與規範，確保公司權益。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擴大開發離岸風場發電規模，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下稱離岸二期計畫)，計畫總經費573億2,396萬元，執行期間為108年4月至115年12月(圖9)，規劃興建31部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裝置容量共294.5MW、鋪設海底電纜、陸上電纜，另為匯集離岸風機產生電力，升壓至合適之電壓，併入電網，及興建海上變電站等，期打造綠能低碳環境，並減少空氣污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9 離岸二期計畫概要



離岸二期計畫

- ✓ 計畫期間：108年4月至115年12月
- ✓ 計畫金額：573億2,396萬元
- ✓ 總裝置容量：294.5MW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1) 離岸二期計畫統包商因船隻調度及機具動員未如預期與海象狀況等影響施工，自113年4月起計畫進度即持續落後，未有效解決：經濟部為利業者提早辦理離岸風力申設準備作業，繼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後，於104年7月公告第2階段「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公告36處潛力場址，並於104年10月起接受業者申設離岸風場。台灣電力公司於107年4月及6月參與遴選及競價作業後，獲得遴選核配總裝置容量300MW，辦理離岸二期計畫。該公司考量離岸二期計畫各分項標案介面整合困難，爰以統包方式進行招標，並以財物採購與安裝案合併辦理採

購，分約執行（設備採購與安裝538.93億元、5年運轉維護89.95億元）。經查，離岸二期計畫原預計108年4月開始施工，114年底完成，因統包商施工船舶未能如期抵臺、船舶進行吊掛作業時，主吊臂遭碰撞受損檢修與東北季風期間海象欠佳，海事工程暫緩等，致計畫進度自113年4月起，即有落後情形（累計預定進度56.17%，累計實際進度56.15%），且統包商因前項原因處理過程耗時，或天候因素無法克服，致計畫落後幅度持續擴大，已無法於預計期間完成，台灣電力公司爰提出修正計畫並展延執行期程至115年12月，經行政院於114年11月同意。截至115年3月底止，計畫修正後預定執行進度99.30%，實際進度91.84%，落後7.46個百分點，主要係承商預定於113年3月中旬啟動陣列海纜及風機之安裝作業，惟截至115年3月底止，仍有部分船舶處於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審議施工許可階段，或統包商洽商簽約階段，顯示離岸二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未見改善，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督促廠商檢討改善。據復：台灣電力公司為確保離岸二期計畫於115年底完工，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施工進度及風險預警，及優化供應鏈溝通協調加速問題排除等強化監督與風險控管機制，並戮力於行政契約核定期限前達成期末里程碑目標。

（2） 離岸二期計畫統包商囿於疫情、俄烏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肇致案場建造成本大增，請求增加契約金額並經工程會調解成立，惟部分增加金額係因合約規範未臻明確所致：離岸二期計畫統包案於109年6月決標，契約金額共計538.93億元（含5年維運則為628.88億元），主要辦理項目包含產業關聯計畫書、地質鑽探測量及設計圖資等文件送審、設備製造（陸纜、基樁、下部結構、風力機組、海纜等）、海域工程（風機下部結構安裝、塔架及風機吊裝、海纜佈置等）及最終之併聯試運轉等。經查，離岸二期計畫推動期程適逢各國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建置期間，且先後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或俄烏戰爭影響，致國際施工船舶量能不足或原物料及人力持續發生短缺、國際設備價格上漲等，造成統包廠商之母公司須依會計處理準則認列預期可能增加成本，致114年度財務報表虧損金額高達159億元，另會計師亦同時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恐將連帶影響子公司營運能力及財務體質。統包商認為前項成本增加，屬不可抗力因素，於114年間多次向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追加工程款項」訴求，並於114年7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海纜材料」等9大項目履約爭議款項金額高達206.99億元，嗣因部分調解項目撤回暨減縮請求，截至115年3月底止，爭議金額降至106.93億元，案經工程會於115年4月16日調解成立，台灣電力公司最終同意給付統包商55.56億元。其中風機、海上變電站下部結構之「海上特高強度無收縮水泥砂漿」項目，台灣電力公司認為係屬統包契約中未列入標價清單但屬履約所必須者之範疇，須由立約商負責，惟於需求書報價項目中，卻另為獨立

項目，未將前項爭議項目併入主要結構或次要結構中，致最後同意廠商所請 12.85 億元，顯示契約訂定主要成本項目過程仍有未臻周妥之處，又前項調解款項係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台灣電力公司直接撥付統包商之分包廠商，其作業程序包括申請人（統包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惟據台灣電力公司稱，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相關細部監督付款程序仍尚未定案。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確立相關監督付款機制，並強化相關契約條文或規範，以確保公司權益。據復：將汲取本次工程會調解會議相關經驗，作為未來擬定類似合約之參考，另為加速解決履約爭議問題，要求承攬商與分包廠商需以書面形式同意採監督付款，及承攬商請款時須檢附分包廠商清冊、請款表與請款憑證等資料，始得辦理款項之撥付，以確保工程推進。

11. 辦理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有助提升中部區域供電能力與品質，惟部分變電所未如期完工或暫緩辦理，致無法滿足地區穩定供電，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中部區域電力負載成長及提高地區供電可靠度等需求，於 107 年 4 月提出「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經經濟部於同年 5 月核定，規劃興建十興、中庄、大里及大坑等 4 座一次配電變電所（下稱 D/S）及相關引接線路工程，暨 161kV 台西～四湖二回線新建工程，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投資總額 69 億 6,147 萬餘元，嗣因民眾陳抗及營建物價上漲等，於 113 年 11 月辦理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展延至 117 年 6 月，投資總額增加為 82 億 9,747 萬餘元，經濟部於 114 年 2 月同意修正。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大坑 D/S 新建工程（含引接線路工程），及 161kV 台西～四湖二回線新建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興建 D/S 有助提升供電能力與品質，惟部分變電所未如期完工，無法紓緩地區供電瓶頸，且相關引接線路工程已完工逾 20 年，相關引接線路遲未發揮應有效益：依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 5 月專案計畫書執行進度表列載，新竹縣十興 D/S 於完成土建工程設計（含都市設計審議）後，尚有土建施工（含使用執照）、機電施工、驗收及加入系統等程序需執行，預計所需期程約 3 年 3 個月，另十興 D/S 引接線路 161kV 六家～梅湖分歧二進二出十興之管路工程，及大里 D/S 相關引接線路 161kV 霧峰～德義二進二出大里之管路工程已完成。又依 114 年 2 月修正計畫書列載，大里 D/S 興建場址因位處乙種工業用地，建築執照申請階段前須申辦「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許可」，台灣電力公司已取得地方共識，將洽臺中市政府申辦總量管制許可，若於 114 年 12 月取得建照，依變電所土建及機電施工等所需工期推估，竣工期程為 117 年 6 月。經查，十興 D/S 土建統包工程於 113 年 3 月以 7 億 3,995 萬餘元決標，另台灣電力公司於 113 年

9 月向新竹縣政府提出前開開發案都市設計審議申請作業，嗣於 114 年 7 月通過申請，惟依專案計畫書執行進度表估計，尚有土建施工（含使用執照）等作業需執行，預計所需期程 3 年 3 個月，換算十興 D/S 需至 117 年 10 月始能完工，已逾修正計畫書完工期程（117 年 6 月），另據台灣電力公司說明，該變電所相關引接線路（161kV 六家～梅湖分歧二進二出十興）之管路，完工後已逾 20 年未使用，顯示十興 D/S 完工期程，未與相關引接線路工程配合，致相關線路遲未發揮應有效益。又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大里 D/S 之大里工業區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許可申請作業尚在審議階段，大里 D/S 土建統包工程（6 億 9,400 萬元）已於 114 年 9 月完成發包，將配合取得前開總量管制許可之時程，預計 115 年 8 月取得建照，惟已逾修正計畫書所預計期程（114 年 12 月取得建照）8 個月，恐有無法如期於 117 年 6 月竣工之虞，另大里 D/S 引接線路（161kV 霧峰～德義二進二出大里）之管路，完工後已逾 14 年未使用，相關引接線路工程無法發揮應有效益，管線內部亦有發生積水、淤泥或異物堵塞，增加未來電纜佈放難度與清理成本之疑慮，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加速趕辦。據復：將責成施工廠商戮力趕工進，並定期召開進度管控會議，俾達 117 年 6 月竣工加入系統之目標，及將適時辦理試挖鑽探與清淤等工作，俾利後續電纜佈放作業。

（2） 興建中庄 D/S 有助提升臺中海線地區供電可靠性，惟變電所興建過程屢遭民眾陳抗逾 10 年，並暫緩辦理逾 2 年，仍未研擬相關替代方案：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投資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應針對計畫之特性妥為表達……確實針對高敏感度之風險，

妥擬相關替代方案及風險管控措施。」另依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列載，若工程執行遭受抗爭且經溝通仍無法化解，導致工程未如期完成，將依公司管控機制，請相關單位提出因應對策（如負載移撥、運轉因應策略或臨時工程等），並擬定相關配合方案，以維持電力系統之安全運轉。經查，台灣電力公司興建中庄 D/S

圖 10 臺中市大甲、大安地區變電所電力供應概況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原列為 102 年計畫，因民眾抗爭及鄰近地區負載成長趨緩等，爰暫緩投資興建，嗣因臺中市大甲、大安地區僅有大甲二次變電所（下稱大甲 S/S）負責供應當地用電（圖 10），因供電範圍遼闊，且區外線路轉供電力受限於大安溪、鐵路及國道 3 號高速公路等地形阻隔影響，致停電事故一旦發生時，復電所需時間過長，急需興建中庄 D/S 因應，爰於 107 年規劃將其納入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執行，惟執行期間屢遭民眾抗爭，民眾陳抗自 102 年度迄至 114 年底已逾 10 年，台灣電力公司雖多次與地方政府及居民持續溝通，仍未獲共識，自 112 年 3 月暫緩辦理中庄 D/S 興建工程後，仍未研擬相關替代方案，致相關因應措施仍由既設之大甲 S/S 供應地區用電，顯然有違投資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亦無法有效解決停電事故發生復電時間過長之困境。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善策，以提供地區供電穩定及滿足負載用電需求。據復：將持續爭取民眾支持電力建設，俾利工程順遂推動，另現階段以既設大甲 S/S 供應臺中市大甲區及大安區用電，並加強饋線汰舊換新工程，強化電力穩定供應。

12. 籌建及管理各級變電所，有助電力系統供電電壓穩定，惟部分變電所位處淹水、土壤液化等災害潛勢區域，或部分 921 地震後建置完成之變電所，鄰近斷層帶或土壤液化潛勢區範圍內，允宜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及強化結構安全措施，以控管自然災害對關鍵供電節點造成系統性中斷之風險。

台灣電力公司轄管發電廠發出之電力，須經各級變電所先行升壓傳輸，再逐步降壓與電力轉換，並以符合各種用電需求之電壓標準配送電力至用戶。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興建中變電所共 23 座，營運中變電所共 619 座，包括超高壓變電所（E/S）、一次變電所（P/S）、一次配電變電所（D/S）及二次變電所（S/S），其中 E/S、P/S 及 D/S 等 3 類電壓等級變電所為供應電力之重要供電節點，經台灣電力公司認定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規範定義之關鍵基礎設施。經查變電所興建及管理情形，核有：（1）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供應產業電力需求，自 90 年加速變電所籌建，截至 114 年 9 月底，近 10 年（105 至 114 年）完成興建 25 座、興建中 23 座。經本部運用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災害潛勢地圖」分析結果，其中完成興建之 25 座坐落於淹水、順向坡、土壤液化等 3 項災害潛勢區者計有 17 座，同時處於淹水與土壤液化 2 項災害潛勢區者計有 9 座，同處 3 項災害潛勢區計有 2 座（表 8）；尚在興建中之 23 座，位處淹水與土壤液化災害潛勢區者分別計有 8 座及 19 座，同時處於淹水及土壤液化 2 項災害潛勢區者計 7 座，約占 30.43%，

顯示 90 年以後興建完成或尚在籌建之變電所仍有一定數量潛存淹水、建物下陷與傾斜等風險；(2) 88 年 9 月 21 日國內發生芮氏規模 7.3 強震（下稱 921 地震）重創臺灣中部地區，內政部自 92 年開始陸續修訂建築物耐震、檢查之相關規範，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7 條規定，要求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公告後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台灣電力公司已就 921 地震前建置完成之變電所辦理耐震檢查，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另 921 地震後建置完成之變電所計有 259 座，惟未被納入建物公安檢查辦法或地方政府建築物主管機關所規範之耐震能力潛在危險疑慮建築物，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與災防中心之「災害潛勢地圖」資料相互分析比對結果，其中 12 座變電所（3 座 E/S 及 9 座 D/S）位址緊鄰活動斷層潛勢影響區域 500 公尺內（表 9），或屬於災防中心預警緊鄰活動斷層之地點，其中 7 座變電所坐落地點同處於土壤液化潛勢區範圍，約 58.33%，該等變電所結構耐震能力，仍具有安全疑慮風險。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落實應變整備工作及提升耐災韌性與研議相關強化結構安全因應措施，避免變電所發生運轉中斷風險。據復：（1）將於每年颱風季前落實整備、災害演練工作及防洪設施測試；另變電所選址已將土壤液化等風險潛勢區納入考量，並依地質報告辦理土壤液化評估，採行地盤改良或基礎深埋等工程技術，以確保結構安全及供電穩定；(2) 已依內政部建築法等相關規範規定，將斷層及土壤液化影響納入設計分析，並採用抵抗土壤液化能力較佳之筏式基礎；另為確保震後運轉安全，已訂定震度達 5 級以上，即刻啟動巡查點檢作業，遇異常立即通報等機制，以維持供電穩定。

表 8 台灣電力公司近 10 年（105 至 114 年）興建完成之變電所位處災害潛勢區情形

單位：座

市縣別	合計 (註1)	淹水 潛勢	順向坡	土壤 液化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淹水潛勢 順向坡 土壤液化
合計	17	13	2	15	9	2
臺北市	4	4	2	4	2	2
新北市	1	1	—	1	1	—
臺中市	2	2	—	2	2	—
彰化縣	1	—	—	1	—	—
嘉義縣	1	1	—	1	1	—
臺南市	3	1	—	3	1	—
高雄市	4	3	—	3	2	—
宜蘭縣	1	1	—	—	—	—

註：1. 合計欄位排除重複變電所。

2. 資料來源：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比對結果。

表 9 截至 114 年 9 月底台灣電力公司 921 地震後興建完成之變電所位處災害潛勢區情形

單位：座

市縣別	活動斷層	土壤液化
合計	12	7
臺北市	1	1
新北市	3	3
臺中市	4	1
彰化縣	1	—
高雄市	1	—
花蓮縣	1	1
臺東縣	1	1

資料來源：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並運用災害潛勢地圖勾稽比對結果。

13. 為有效解決臺北市東區用電需求，辦理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惟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期間，在未與居民充分溝通及化解疑慮，並先取得相關開發許可前，逕辦理 2 次統包工程決標，致履約結果均終止契約；又辦理變電所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未掌握工地留設舊基樁及漏編部分工程項目等，致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期程，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於 92 年考量臺北市東區 11 所變電所之電源全仰賴汐止及深美超高壓變電所 (E/S) 供應，其中汐止 E/S 裝置主變電器 4 組，91 年間利用率已達 88%，不容許有主變電器發生事故，且預估 95 年度利用率將接近 100%；而深美 E/S 引供至臺北市區 161kV 線路亦面臨過載等問題，爰規劃辦理松湖 E/S 興建安，並預計於 95 年底完成。嗣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92 年 7 月、98 年 4 月辦理「松湖超高壓變電所設計施工統包工程」及「松湖 E/S 新建工程（土建統包）」等 2 件採購案決標，惟均因未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工作而終止契約。其後，台灣電力公司於 104 年 2 月規劃改採先行委託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取得建築執照等建築許可技術服務，再辦理新建工程招標，並於都市設計審議期間提出松湖 E/S 新建工程變電所地下化，及設置停車空間、托嬰中心、日照中心等多項回饋後，於 111 年 9 月、11 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分別通過松湖 E/S 新建工程地下層及全案都市設計審議。台灣電力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112 年 9 月 8 日接續辦理「松湖 E/S 地下變電所新建工程」及「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暨多目標大樓統包新建工程」等 2 件採購案決標（表 10），並分別預定於 115

年 12 月及 120 年 12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松湖 E/S 興建安過程，臺北市府於辦理變電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期間，當地居民已表達反對興建意見，卻在未與居民充分溝通及化解疑慮，並取得相關開發許可前，逕辦理 2 次統包工程採購決標，致履約結果均因民眾抗爭未能順利排除而終止契約，延宕計畫推動期程 5 年 10 個月；

（2）歷經 2 次統包工程終止契約後，惟未確實檢討變電所之規劃設計，嗣辦理「松湖 E/S 新建工

表 10 松湖超高壓變電所相關採購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松湖超高壓變電所設計施工統包工程	92/7/21	537,000
2	松湖 E/S 新建工程(土建統包)	98/4/22	995,780
3	松湖 E/S 新建工程都審、建照等建築許可之技術服務工作	104/2/11	7,975
4	松湖 E/S 地下變電所新建工程	111/12/20	847,500
5	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暨多目標大樓統包新建工程	112/9/8	4,5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程都審、建照等建築許可之技術服務工作」，仍沿用原規劃地上型變電所設計，經與臺北市政府溝通仍無具體共識，迨經濟部指示始將變電所朝地下型規劃，衍生支付相關設計費用未發揮應有效益；又辦理「松湖 E/S 新建工程都審、建照等建築許可之技術服務工作」設計圖說審查作業，未能掌握工地留設舊有基樁，致開工後地下連續壁無法施作，須停工重新調整配置及重新辦理變更結構外審；另辦理「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暨多目標大樓統包新建工程」採購招標，漏編工程項目或編列數量不足，致歷經 3 次流標始決標，均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已檢討發包策略與推動作法，未來用電設施興辦案件執行模式將先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建築許可及相關協調作業，再辦理工程發包，以降低發包後因程序受阻而終止契約之風險；又經全面檢討後續推動機制，提出強化前期溝通與民意回應機制、調整採購策略、建立制度化風險評估與案例回饋及持續確保供電需求與社會接受度之平衡等精進作為；（2）未來重大工程將建立專業營建管理協助確定整體配置方案，並強化前置規劃決策，將民意趨勢與行政審議時程納入風險評估項目，以掌握工程期程，降低履約不確定性之風險；又為確保設計品質，已建立施工前設計階段自主檢查表，並將檢核程序納入標準作業流程；另對於地下化等高複雜度工程，將強化工程項目、數量及單價分析，並落實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運作，將本案改善經驗納為內部案例教材及作業指引，作為類案重要借鏡。

14. 部分風力案場機組運轉已逾 15 年，並已規劃辦理除役更新，惟面臨加嚴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民意要求等，尚未能明確訂定預定除役及更新完工期程，另部分運轉中之陸域風力機組故障頻繁，且修復待料時間過長，部分案場連續虧損或獲利能力衰退，允宜研謀因應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風力發電以先陸域後離岸作為發展推動策略，自 92 年起陸續辦理相關陸域風力發電計畫，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興建完成併聯發電機組計有 182 部機組，其中 8 部已除役，實際運轉發電計有 174 部，總裝置容量 332.9MW，年發電量 4.41 億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風力案場機組運轉已逾 15 年，並已規劃辦理除役更新，惟面臨加嚴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民意要求等，尚未能明確訂定預定除役及更新完工期程：環境部考量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 250 公尺以外，對於周邊居民仍可能有噪音、眩影等影響，爰於 112 年 3 月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對開發風力發電

行為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加嚴規範，將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由 250 公尺以下提高至 500 公尺以下。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台灣電力公司運轉發電之陸域風力發電案場（下稱案場）共 174 部機組，其中 87 部已運轉逾 15 年，又中屯、石門、臺中港、彰工（I）、香山及麥寮等 6 個案

場機組 69 部，均已逾 15 年，

甚有 12 部已屆 20 年之經濟

使用年限（表 11），爰規劃

列為優先辦理除役更新之案

場，預計更新年度介於 115 至

120 年間。各該案場機組因基

座中心 500 公尺內存有建築

物，或更新機組高度、葉片直

徑及裝置容量等與既有風機

不同，須於機組更新時依上

開認定標準辦理環評，其中中屯及石門 2 個案場，已規劃列入綠能第一期計畫執行，預計於 115 及

116 年前完成機組更新，中屯案場 8 部機組已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拆除風機塔架、葉片等，惟中屯

案場機組更新案雖於 113 年間通過環評審議，然囿於機組發電時引發之噪音、眩影等問題，遭受澎湖當地居民反對，且僅 1 家潛在廠商可符合更新機組規格，日後維修備品取得不易等情，更新案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暫緩辦理；另石門案場機組更新案，已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提交環境部辦理審查作

業中；其餘臺中港等 4 個案場機組更新案，則尚在環境調查規劃或環境現況調查等前置行政作業階

段。又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辦理風機環評一般時程約需 2 至 3 年，該公司針對運轉逾 15 年

陸域風機更新案，已提前辦理環評等程序，惟受民意反對氛圍及環評審查加嚴，審查時程將被迫拉

長，現階段暫無法明確訂定預計除役及更新完工時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強化民眾溝通管道，並

督促廠商加速辦理環評作業等，俾穩定再生能源供電。據復：將持續與居民加強溝通，並督促廠商

加速辦理環評作業。

（2） 部分運轉中之陸域風力機組故障頻繁，且修復待料時間過長，部分案場連續

虧損或獲利能力衰退：據行政院 114 年 11 月公布之國營事業 113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針對台灣

電力公司待改善事項列有陸域風力機組年可用率，自 109 年度之 93.03%降低至 113 年度之 88.11%，

113 年底運轉超過 15 年之老舊機組約占 52.2%，宜積極研擬相關改善措施等意見。查據台灣電力公

表 11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運轉已逾 15 年之陸域風力案場機組數量

單位：部

運轉期間 案場名稱	合計	逾 15 年至 未滿 20 年	20 年以上
合計	69	57	12
中屯	8	—	8
石門	4	—	4
臺中港	13	13	—
彰工（I）	23	23	—
香山	6	6	—
麥寮	15	15	—

註：1. 台灣電力公司自有陸域風力案場機組運轉已逾 15 年者共計 87 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司提供之「各風場營運績效表」資料，114 年度 10 月底止，陸域風力機組可用率為 88.30%，僅較 113 年度之 88.11% 微幅增加 0.19 個百分點，整體案場可用率並未有顯著上升。再按個別案場分析，其中大潭風力（3）及麥寮等 2 個案場，111 年度可用率雖均達 89% 以上，惟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10 月底止均未達 80%，大潭風力（3）機組甚至由 111 年度之 89.10% 逐年下降至 114 年 10 月底之 55.15%（圖 11）。另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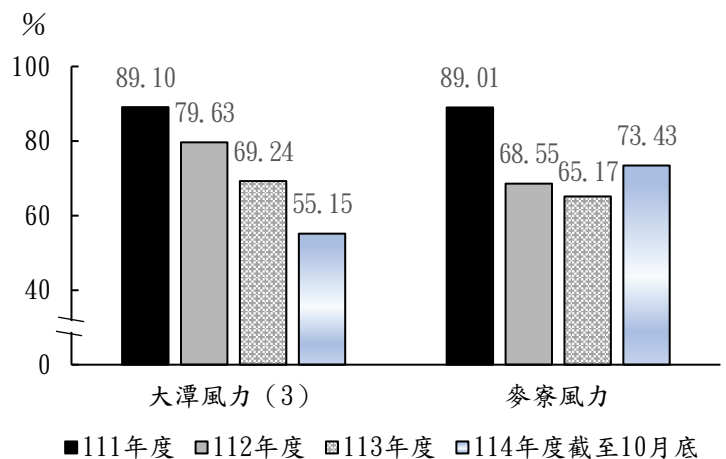
底止，風機機組停機原因屬故障、重要零件檢修且超過 180 天者，計有 35 件，其中香山 5 號、麥寮 8 號、彰工 7 號及大潭（3）8 號等 4 部機組因待料時間冗長、維修技術人力流失等，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尚未恢復運轉。次查，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 1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各案場之內部成本收益資料，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4 個案場，虧損金額介於 24 萬餘元至 4,184 萬

餘元間，據台灣電力公司說明，案場虧損情形於盛風季節（11—12 月份）挹注發電量後將大幅改善。又經分析近 4 年（111 年度至 114 年度 10 月底）各案場營運情形，近 4 年連年發生虧損者，計有澎湖低碳島、彰工（IV）及臺中港（II）等 3 個案場，虧損金額介於 313 萬餘元至 8,044 萬餘元間，營運結果較 113 年度衰退，且衰退達 5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6 個案場，其中金沙、彰工及四湖等 3 個案場，衰退金額介於 835 萬餘元至 1 億 7,486 萬餘元不等，主要係機組故障頻繁，修護費用提高等所致，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對大潭（3）8 號等特定長期待料風機機組，完成重件更換，及要求維護商增派國外技師人數，以維持機組最佳運轉效益，另有關部分虧損之陸域風場，有望自轉型投入高價值之 RE30 轉供市場後，轉為獲利狀態。

15. 積極推動環境保護措施及發展地熱能源，以減少營運對周邊環境之負面影響，惟廢水回收率距目標值仍有差距，並有逐年下降情事；又宜蘭仁澤地熱發電廠已併聯發電 2 年餘，發電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達成友善環境目標及提升地熱機組發電效能。

台灣電力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減少營運對周邊環境之負面影響，每年推動相關環境保護（下稱環保）措施，及發展水力、風力、太陽光電、地熱等再生能源。110 年度至 114 年度 9 月投入相關環保支出，介於 35 億 5,508 萬餘元至 75 億 93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1 大潭（3）及麥寮風力發電案場可用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1) 為落實永續經營，於火力發電廠設置廢水回收再利用等友善環境措施，惟廢水回收率距目標值仍有差距，並有逐年下降情事，且自來水用量占整體耗水量居高不下：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國際減碳趨勢並落實永續經營，於各火力發電廠推動設置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減少自來水用量等友善環境措施，並設定

119 年整體火力發電廠廢水回收率目標為 85%。經查，台灣電力公司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 9 月底止，協和等 10 座火力發電廠整體實際廢水回收比率介於 72.98%至 79.71%間（表 12），與 119 年度廢水回收比率目標值(85%)相較仍有差距。又同期間 10 座火力發電廠廢水產出量合計 1,444 萬餘公

表 12 台灣電力公司 10 座火力發電廠廢水回收再利用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廢水量	廢水處理後回收量	回收率
合計	14,445,718	10,936,160	75.71
110	3,150,966	2,436,777	77.33
111	3,239,482	2,385,843	73.65
112	2,699,166	2,037,828	75.50
113	2,878,480	2,100,816	72.98
114 (1 至 9 月)	2,477,624	1,974,896	79.71

註：1. 火力發電廠包括協和、林口、大潭、通霄、臺中、興達、大林、南部、尖山及塔山等 10 座發電廠。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噸，除臺中發電廠因廠區設有廢水阻流設施並運用廢水作為抑制揚塵用途等措施，發電廠廢水均得以 100%全數回收外，其餘 9 座發電廠中有 8 座發電廠廢水回收率未達 85%，又以協和、林口、通霄、興達、大林、南部及塔山等 7 座發電廠廢水回收率較 119 年廢水回收目標值（85%）差距逾 10 個百分點，且興達發電廠廢水回收率自 110 年度之 73.88%，已連續 5 年度下降至 114 年 9 月之 41.99%，顯示部分發電廠廢水回收處理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另據台灣電力公司 110 至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載述，該公司將優先使用具節水標章之器材，並有效利用雨水資源，以減少自來水用量，作為友善環境項目之一環。惟查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 9 月底止，台灣電力公司 10 座火力發電廠耗（用）水總量，分別為 908 萬餘公噸、950 萬餘公噸、848 萬餘公噸、917 萬餘公噸及 696 萬餘公噸，其中自來水用量占比介於 94.67%至 96.90%間，居高不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14 年度整體廢水回收率已提升至 81%，將隨臺中、興達等新建燃氣機組陸續商轉，同步導入高級廢水處理技術，預計 119 年廢水回收率將提升至 85%，另因發電廠設備運轉需仰賴自來水提供穩定且符合標準之水源，以確保電廠之運作安全，未來將在確保發電安全前提下，優化水資源管理以兼顧永續與環保目標。

(2) 宜蘭仁澤地熱發電廠已併聯發電 2 年餘，惟發電成效未如預期，又單位發電成本高於預計且呈增加趨勢，恐降低計畫之投資報酬率，並延後投資回收年限：台灣電力公司為因

應國際再生能源發展趨勢及產業供應鏈碳中和需求，於宜蘭縣大同鄉之仁澤 3、4 號井場，辦理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建置總裝置容量 840 瓩 (kW) 之地熱發電廠，建置成本 1 億 9,881 萬餘元，於 112 年 8 月併聯發電，預估每年發電量可達 470 萬度，並可減少約 2,300 公噸碳排放量。經查，台灣電力公司設定仁澤發電廠 112 年度 8 月至 114 年度發電量之目標值分別為 194 萬度、400 萬度、300 萬度，113 及 114 年度設定之目標值僅為預計發電量 (470 萬度) 之 85.11% 及 63.83%，又 112 年度 8 月至 114 年度 9 月底止，每年度實際發電量分別為 134.6 萬度、302.7 萬度及 216.1 萬度，分別占年度目標發電量之 69.38%、75.68%、72.03%，其中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實際發電量較 113 年度同期之 250 萬度，減少 33.9 萬度，約 13.56%，仁澤發電廠發電效率未如預期，並呈下降趨勢，主要係熱水進口段及蒸發器之結垢情形高於預期，導致發電效率下降等所致。另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載述，仁澤發電廠預計每度發電成本為 4.62 元，預估現值報酬率為 1.75%，預計回收年限 20.52 年。惟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9 月底止，仁澤發電廠每度發電成本分別為 4.94 元、9.23 元及 15.69 元 (表 13)，較預計 4.62 元，

分別增加 0.32 元 (6.93%)、4.61 元 (99.78%) 及 11.07 元 (239.61%)，主要係電廠實際運轉發電後，時有管材結垢、生產管線壓力不足及外線饋線跳脫等問題，致單位發電成本較預期增加，恐降低計畫之投資報酬率，並延後投資回收年限，經函請台灣電力

公司研謀妥處。據復：已著手調整運轉條件，以減少結垢速率，並改善清垢方法與技術，縮短停機時間，以提升機組發電效率及效能，並將相關經驗作為未來新開發場址之營運參考。

(六)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 (表 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9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台灣電力公司仁澤發電廠發電及成本情形

單位：千度、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2	113	114 (1 至 9 月)
預計發電量	4,700 (全年度)		
目標發電量	1,940	4,000	2,200
實際發電量	1,346	3,027	2,161
單位發電成本	4.94	9.23	15.69

註：1. 112 年度設定之目標發電量設定期間為該年 8 月至 12 月；114 年度全年度目標發電量為 300 萬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全球資訊網及其提供資料。

表 14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電力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肩負穩定供電政策與落實能源轉型任務，協助國家經濟發展，惟營運結果，連續 3 年發生鉅額虧損，且財務結構欠佳，又部分區營業處實際線路損失率已連續 2 年增加，及間有用戶疑有未按規定計費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因仍有鉅額累積虧損待填補，負債比率偏高；財務結構欠佳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
2. 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有助達成政府環境永續目標，114 年起為碳費徵收對象，恐加劇公司營運負荷，另燃煤機組溫室氣體淨排放強度逐年增加，又火力發電廠廢水回收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允宜研謀因應妥處。	因火力發電廠廢水回收率距目標值仍有差距，並有逐年下降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5. (1)」。
3. 配合政府發展離岸風力再生能源政策，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並興建離岸風電維運中心，惟已完工第一期計畫部分風機實際運轉與發電成效未如預期，且離岸風電中心及第二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	因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部分機組實際運轉故障時數比重偏高，發電度數不增反減，另興建之離岸風電維運中心逾原訂期限 2 年仍未完成驗收啟用，又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9. (2)、(3) 及 10. (1)」。
4. 持續管理維護轄管陸域風機作業，辦理廢棄風機葉片回收再利用，惟部分將屆除役機組位處環境敏感區，汰舊更新適用趨嚴之環保法規，部分廢棄風機葉片未能妥善處理致遭裁罰；又為維持綠色能源供應，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惟評估作業未臻周妥，致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因應改善。	因規劃辦理除役更新，惟面臨加嚴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民意要求等，尚未能明確訂定預定除役及更新完工工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4. (1)」。
5. 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有助電網系統全面升級，惟部分關鍵地區或民生供電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另部分變電所或線路工程項目涉及主管機關審議過程不確性，恐影響執行進度，允宜研謀強化專案控管機制，並加強溝通及協商管道，俾利工程順遂，發揮電網建設整體效益。	因部分重要電網韌性工程，囿於民眾陳抗、廠商施工量能不足、用地問題、線路複雜重新設計等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5. 」。
6. 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有助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傳輸與系統電壓穩定，惟部分工程實際進度未及 6 成，或須配合他案設備安裝期程等，致計畫存有無法屆期完成之風險，又部分電網供電場所之重要器材，涉有未符契約所訂之產品製造地點疑慮，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因部分工程進度執行未如預期，近 3 成 5 工程數量因須配合協調線路停電施工或囿於廠商施工能量不足等，致展延執行期程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8. (1)」。
7. 推動發電業者建置共同升壓站及辦理加強電力網工程，有助解決併網容量不足困境，惟已完工升壓站仍有剩餘共用容量未使用，且部分太陽光電熱區之市縣未規劃為併聯範圍，又部分加強電力網工程仍未完工，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俾利綠電之推展。	因部分加強電力網工程仍未完工，或已完工升壓站仍有剩餘共用容量未使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7. 」。
8. 陸續與民間業者簽訂電力採購契約，以滿足未來年度電力需求，惟部分建廠進度落後及外購電力採購量未如預期，另部分太陽光電結合儲能設施案場因民意反對而取消，或土地變更審查程序冗長未有實際建置進度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強化電網調度韌性。	因部分得標業者逾期未完成建廠已終止契約，又未來年度部分電力採購量尚有缺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6. (3)」。
9. 辦理核四工程資產維護計畫停工封存已逾 10 年，惟核四資產減損認列方式及廠址轉型方案均遲未定案，又燃料束運至國外拆解轉售進度未如預期，致須持續投入維護管理及額外支付貯存費用，允宜研謀妥處，俾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因核四計畫轉型政策與燃料處置作業進度仍無進展，致維運、燃料棒貯存成本累增，且庫存材料去化實績逐年減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3. (1)」。

表 15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電力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綠能第一期計畫，有助增加再生能源供給，惟未依規定辦理短期可行及計畫備選廠址之評估，致部分案場取消辦理或縮減規模，且造成部分前置工程經費未能發揮效益，又部分備選廠址涉及生態開發或單位競合等，無法填補裝置容量缺口，未能及時發揮替代廠址功能，未達計畫裝置容量目標並延宕期程，允宜研謀妥處。	
2.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太陽光電相關專案計畫，惟部分案場容量因數偏低，或已連續 3 年發生虧損且漸趨擴大，又案場場址分散及設備型式多樣，增加案場設備維運難度，允宜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提升發電效能及營運績效。	
3. 辦理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及妥善管理維護既有燃煤機組，有助維持供電穩定並提升環境品質，惟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電力調度，另燃煤機組停機狀態仍持續購收煤炭衍生久存自燃之工安風險，允宜研謀改進。	
4. 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有助電廠汰舊換新並提升整體效率，惟環評作業較預估期程延後 3 年餘，且部分土壤檢測數值超標事件引發外界質疑，另環評過程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5. 辦理台中發電廠 1 至 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有助改善環境品質及提升電廠供拌煤效力，惟間有未妥適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編製採購預算，且採不當減項發包方式，減列工程必要項目，及未妥適督促承攬廠商申辦合理建築執照期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6. 綜合研究所辦理高壓短路試驗用變壓器採購作業，有助改善現有試驗用變壓器之短路容量施作能力，惟間有採購規範評估與變壓器所需功能效益認定等前置作業辦理過程未盡周延，及後續修復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且未積極追蹤廠商執行進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七）其他事項

台灣電力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計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台中發電廠 1 至 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於工程採購招標階段，未妥適審查技服廠商所編製採購預算，而於流廢標 2 次後，始通盤檢討發現原編列預算不足，又為避免再度流標，採不當減項發包方式，減列工程必要項目後重新招標，肇致該減項項目須再修正計畫追加預算另案採購，方能達成原預期功能；另未妥適督促承攬廠商依工程契約規定完工期限，於申辦建造執照（下稱建照）時申請合理建築期限，且未就核定建築期限不足情事，儘早研謀因應，復於建照失效重新申辦期間，未就是否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疑義，積極研謀有效對策，致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經費時溝通後，始取得重辦之建照並復工，肇致工期延宕，

影響原預期效益之達成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濟部責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結果，已強化工程設計與採購預算編列審查作業，及於辦理特殊工程採購時，邀請外界專家學者協助檢視採購預算，以符合市場行情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9 月 25 日獲同意備查。

2. 辦理「大潭發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之第 7 號機組—第一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執行情形，核有：為避免供電缺口危機，於 105 年間先行辦理 7 號機組 2 部單循環燃氣機組採購，惟未確實督促廠商針對機組建置期間所列品管缺失澈底改善，致 107 年 3 月機組開始商轉後屢因軸承或輔助設備高振動頻繁等問題停機檢修，機組實際發電量遠低於預期目標，迄 111 年底停機減收電費收入逾 81 億元；未及時釐清與審慎評估原機組設計是否滿足發電需求，即先行辦理採購過濾設備(KOD)，且於採購過程發現原機組已具有類似功能，因合約無風險移轉機制，亦未採取積極處理作為，復未就停機修復與設備安裝期程併同考量，致設備長期閒置，另因後續擴建階段非由同一廠商辦理，須再負擔界面整合費用 1,417 萬餘元，加劇設備運維成本與風險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濟部責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結果，已進行整部複循環機組之控制系統連結、調整及測試，並於 115 年 1 月完成商轉，另機組持續穩定發電，已達成應有之效能；已彙整錯誤態樣，並檢附工程契約變更先行施作處理要點及相關實務範例，提供各施工處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以強化採購作業法遵意識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5 年 5 月 7 日獲同意備查。

3. 辦理高壓短路試驗用變壓器壹套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未審慎考量採購規範評估作業模式，且未妥適確認短路試驗用變壓器所需功能或效益，據以訂定採購規範，致採購案實際決標期程，較原簽准預定時程延後逾 2 年，影響採購效益之發揮；又採購案發生事故後，未依約要求保固廠商負擔遞昇加壓試驗全額費用，影響機關權益，且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復未積極追蹤廠商執行進度，督促儘早完成修復作業，致該設備遲未完成修復，僅能運轉部分功能，延宕原預期財務效益之達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濟部責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結果，爾後辦理具特殊性與複雜性之採購，將詳實評估其執行期間、經費、可行性、預期使用情形及功能效益分析等，並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5 年 5 月 27 日獲同意備查。

茲將台灣電力公司 114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889,536,489,000	951,601,507,280	951,601,507,280	62,065,018,280	6.98
銷售收入	872,639,009,000	932,799,082,988	932,799,082,988	60,160,073,988	6.89
勞務收入	571,447,000	1,115,766,004	1,115,766,004	544,319,004	95.25
其他營業收入	16,326,033,000	17,686,658,288	17,686,658,288	1,360,625,288	8.33
營 業 成 本	917,476,720,000	843,628,659,395	843,250,388,312	- 74,226,331,688	- 8.09
銷售成本	914,964,518,000	840,861,189,993	840,482,918,910	- 74,481,599,090	- 8.14
其他營業成本	2,512,202,000	2,767,469,402	2,767,469,402	255,267,402	10.16
營業毛利（毛損）	- 27,940,231,000	107,972,847,885	108,351,118,968	136,291,349,968	--
營 業 費 用	17,350,118,000	17,235,408,337	17,221,587,945	- 128,530,055	- 0.74
業務費用	7,912,667,000	7,371,398,966	7,371,398,966	- 541,268,034	- 6.84
管理費用	2,203,056,000	3,469,333,304	3,455,512,912	1,252,456,912	56.85
其他營業費用	7,234,395,000	6,394,676,067	6,394,676,067	- 839,718,933	- 11.61
營業利益（損失）	- 45,290,349,000	90,737,439,548	91,129,531,023	136,419,880,023	--
營 業 外 收 入	15,248,804,000	21,030,679,795	21,030,679,795	5,781,875,795	37.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2,734,000	594,043,971	594,043,971	171,309,971	40.52
其他營業外收入	14,826,070,000	20,436,635,824	20,436,635,824	5,610,565,824	37.84
營 業 外 費 用	40,343,036,000	36,128,792,921	36,122,694,001	- 4,220,341,999	- 10.46
財務成本	32,084,175,000	27,901,565,622	27,901,565,622	- 4,182,609,378	- 13.04
其他營業外費用	8,258,861,000	8,227,227,299	8,221,128,379	- 37,732,621	- 0.46
營業外利益（損失）	- 25,094,232,000	- 15,098,113,126	- 15,092,014,206	10,002,217,794	- 39.86
稅前淨利（淨損）	- 70,384,581,000	75,639,326,422	76,037,516,817	146,422,097,81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06,886,237	1,006,886,237	1,006,886,237	--
本期淨利（淨損）	- 70,384,581,000	74,632,440,185	75,030,630,580	145,415,211,580	--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4,417,690,670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5,853,119,917元、不動產重估增值552,427,339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1,271,295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66,518,000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819,943,433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2,486,625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98,395元。
2. 台灣電力公司114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9,198,709,921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電力公司本期淨利75,030,630,580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58,000,000,000股後，基本每股盈餘1.29元。
4. 其他營業外費用含認列資產減損損失5,174,293元。
5. 稅前淨利76,037,516,817元，扣除稅法規定不予認列之費用等項目57,991,616,763元，及折舊與公保超額年金等項目所產生之差異數676,907,351元，課稅所得為17,368,992,703元，全數抵減以前年度虧損後，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135,381,469元，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871,504,768元，所得稅費用為1,006,886,237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	74,632,440,185	75,030,630,580	75,030,630,580	--
本 期 淨 利	—	74,632,440,185	75,030,630,580	75,030,630,580	--
分 配 之 部	—	74,632,440,185	75,030,630,580	75,030,630,580	--
留存事業機關者	—	74,632,440,185	75,030,630,580	75,030,630,580	--
填 補 虧 損	—	74,632,440,185	75,030,630,580	75,030,630,580	--
虧 損 之 部	450,716,587,000	425,757,345,625	425,757,345,625	- 24,959,241,375	- 5.54
本 期 淨 損	70,384,581,000	—	—	- 70,384,581,000	- 100.00
累 積 虧 損	380,332,006,000	421,074,829,101	421,074,829,101	40,742,823,101	10.71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4,682,516,524	4,682,516,524	4,682,516,524	--
填 補 之 部	450,716,587,000	425,757,345,625	425,757,345,625	- 24,959,241,375	- 5.54
事業機關負擔者	450,716,587,000	425,757,345,625	425,757,345,625	- 24,959,241,375	- 5.54
撥 用 盈 餘	—	74,632,440,185	75,030,630,580	75,030,630,580	--
待填補之虧損	450,716,587,000	351,124,905,440	350,726,715,045	- 99,989,871,955	- 22.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70,384,581,000	76,037,516,817	146,422,097,817	--
利息股利之調整	31,938,397,000	27,653,789,781	- 4,284,607,219	- 13.4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38,446,184,000	103,691,306,598	142,137,490,598	--
調整項目	102,153,631,000	85,319,078,217	- 16,834,552,783	- 16.4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3,707,447,000	189,010,384,815	125,302,937,815	196.68
收取利息	40,680,000	125,887,326	85,207,326	209.46
收取股利	386,384,000	542,761,283	156,377,283	40.47
支付利息	- 21,079,444,000	- 20,595,218,661	484,225,339	- 2.30
退還（支付）所得稅	—	- 23,204,628	- 23,204,62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055,067,000	169,060,610,135	126,005,543,135	292.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22,000	—	- 922,000	- 100.00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458,000	83,414,181	- 327,043,819	- 79.68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773,425,000	46,979,489	- 726,445,511	- 93.93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2,461,857,000	- 9,813,765,249	- 7,351,908,249	298.63
增加投資	- 750,303,000	- 800,000,000	- 49,697,000	6.62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 67,100	- 67,1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661,769,000	- 240,182,812,092	27,478,956,908	- 10.27
增加使用權資產	—	- 19,143,835	- 19,143,835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789,705,000	- 16,731,593	772,973,407	- 97.88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6,869,839,000	- 56,376,000,000	- 19,506,161,000	5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07,348,668,000	- 307,078,126,199	270,541,801	- 0.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55,000,000,000	124,383,518,594	69,383,518,594	126.15
增加長期債務	329,031,460,000	131,426,906,900	- 197,604,553,100	- 60.06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230,000,000	2,581,583,920	2,351,583,920	1,022.43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358,000,000	358,000,000	—	—
減少長期債務	- 118,486,000,000	- 118,486,000,00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807,796,000	- 1,771,662,017	36,133,983	-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325,664,000	138,492,347,397	- 125,833,316,603	- 47.6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2,063,000	474,831,333	442,768,333	1,38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408,360,000	3,732,199,553	- 676,160,447	- 1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0,423,000	4,207,030,886	- 233,392,114	- 5.26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增加長期債務」欄所列，包括增加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券等項目，其決算數係長期債務舉借數1,315億1,000萬元，減除發行公司債之待攤銷債券發行成本8,309萬餘元後之淨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957,388,937,336	100.00	2,728,074,087,877	100.00	229,314,849,459	8.41
流動資產	165,581,436,625	5.60	169,184,863,021	6.20	- 3,603,426,396	- 2.13
現金	4,207,030,886	0.14	3,732,199,553	0.14	474,831,333	12.72
應收款項	81,191,772,094	2.75	68,188,038,836	2.50	13,003,733,258	19.07
存貨	52,500,294,844	1.78	65,236,119,527	2.39	- 12,735,824,683	- 19.52
預付款項	27,327,527,739	0.92	31,767,469,534	1.16	- 4,439,941,795	- 13.98
短期墊款	354,811,062	0.01	261,035,571	0.01	93,775,491	35.9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143,020,120	0.51	14,066,682,231	0.52	1,076,337,889	7.65
基金	1,000,000,000	0.03	1,000,000,000	0.04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8,412,416,144	0.28	8,345,898,144	0.31	66,518,000	0.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22,698,564	0.19	4,712,945,775	0.17	1,009,752,789	21.43
長期應收款項	7,905,412	0.00	7,838,312	0.00	67,100	0.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8,925,845,760	68.94	1,887,542,281,187	69.19	151,383,564,573	8.02
土地	272,790,530,003	9.22	272,850,194,901	10.00	- 59,664,898	- 0.02
土地改良物	14,684,912,459	0.50	15,081,054,414	0.55	- 396,141,955	- 2.63
房屋及建築	78,920,456,418	2.67	76,416,723,209	2.80	2,503,733,209	3.28
機械及設備	773,006,989,986	26.14	736,182,799,407	26.99	36,824,190,579	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14,366,955	0.26	7,560,375,767	0.28	53,991,188	0.71
什項設備	1,764,322,962	0.06	1,627,869,774	0.06	136,453,188	8.38
租賃權益改良	109,768,727	0.00	129,119,221	0.00	- 19,350,494	- 14.99
購建中固定資產	890,018,748,734	30.09	776,387,699,121	28.46	113,631,049,613	14.64
核能燃料	15,749,516	0.00	1,306,445,373	0.05	- 1,290,695,857	- 98.79
使用權資產	13,655,337,969	0.46	14,389,562,730	0.53	- 734,224,761	- 5.10
使用權資產	13,655,337,969	0.46	14,389,562,730	0.53	- 734,224,761	- 5.10
投資性不動產	79,897,675,837	2.70	75,338,148,667	2.76	4,559,527,170	6.0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77,881,561,771	2.63	74,042,813,925	2.71	3,838,747,846	5.18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671,391,154	0.02	660,316,769	0.02	11,074,385	1.68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344,722,912	0.05	635,017,973	0.02	709,704,939	111.76
無形資產	1,867,987,096	0.06	1,691,377,431	0.06	176,609,665	10.44
無形資產	1,867,987,096	0.06	1,691,377,431	0.06	176,609,665	10.44
其他資產	642,317,633,929	21.72	565,861,172,610	20.74	76,456,461,319	13.51
遞延資產	8,290,333,573	0.28	8,084,057,423	0.30	206,276,150	2.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879,414,685	3.72	97,965,889,778	3.59	11,913,524,907	12.16
待整理資產	454,674,070	0.02	298,425,661	0.01	156,248,409	52.36
什項資產	523,693,211,601	17.71	459,512,799,748	16.84	64,180,411,853	13.97
資 產 總 額	2,957,388,937,336	100.00	2,728,074,087,877	100.00	229,314,849,459	8.41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545, 011, 941, 602 元及 509, 479, 813, 668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核能燃料及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生產數量法攤銷或依租賃期間平均攤銷外，其餘採平均法計算。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自 112 年度起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685,576,592,363	90.81	2,527,277,664,006	92.64	158,298,928,357	6.26
流動負債	887,615,829,836	30.01	742,748,143,995	27.23	144,867,685,841	19.50
短期債務	725,108,726,344	24.52	581,788,391,553	21.33	143,320,334,791	24.63
應付款項	157,965,335,201	5.34	156,908,965,063	5.75	1,056,370,138	0.67
預收款項	4,138,250,591	0.14	4,050,787,379	0.15	87,463,212	2.16
其他流動負債	403,517,700	0.01	—	—	403,517,700	--
長期負債	1,038,784,458,998	35.13	1,045,574,037,839	38.33	- 6,789,578,841	- 0.65
長期債務	1,027,150,744,310	34.73	1,033,219,937,599	37.87	- 6,069,193,289	- 0.59
租賃負債	11,633,714,688	0.39	12,354,100,240	0.45	- 720,385,552	- 5.83
其他負債	759,176,303,529	25.67	738,955,482,172	27.09	20,220,821,357	2.74
負債準備	558,694,005,314	18.89	551,877,391,310	20.23	6,816,614,004	1.24
遞延負債	18,812,859,248	0.64	17,918,658,760	0.66	894,200,488	4.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101,262,690	5.75	158,024,298,002	5.79	12,076,964,688	7.64
什項負債	11,568,176,277	0.39	11,135,134,100	0.41	433,042,177	3.89
權 益	271,812,344,973	9.19	200,796,423,871	7.36	71,015,921,102	35.37
資本	583,441,000,000	19.73	583,083,000,000	21.37	358,000,000	0.06
資本	580,000,000,000	19.61	580,000,000,000	21.26	—	—
預收資本	3,441,000,000	0.12	3,083,000,000	0.11	358,000,000	11.61
資本公積	81,884,478	0.00	36,903,286	0.00	44,981,192	121.89
資本公積	81,884,478	0.00	36,903,286	0.00	44,981,192	121.89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350,726,715,045	- 11.86	- 421,074,829,101	- 15.43	70,348,114,056	- 16.71
累積虧損	- 350,726,715,045	- 11.86	- 421,074,829,101	- 15.43	70,348,114,056	- 16.71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9,016,175,540	1.32	38,751,349,686	1.42	264,825,854	0.68
不動產重估增值	31,685,892,767	1.07	31,476,295,783	1.15	209,596,984	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333,223,040	0.25	7,274,687,200	0.27	58,535,840	0.80
其他權益－其他	- 2,940,267	- 0.00	366,703	0.00	- 3,306,970	--
負債及權益總額	2,957,388,937,336	100.00	2,728,074,087,877	100.00	229,314,849,459	8.41

註：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279 億 2,966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357 億 6,151 萬餘元。

7. 期末預收資本增加 358,000,000 元，係為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經經濟部能源署以現金增資。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成立於 63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1,575 億元，政府持股 100%（含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涵蓋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暨供應全臺大多數地區（部分大臺北地區除外）民生及工業用水，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暨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部落飲用水問題。截至 114 年底止，員工人數 5,897 人，共有 141 個供水系統、490 座淨水場、27 座給水廠、55 個營運所、41 個服務所、1 個管理所，自來水管線超過 6 萬公里，每日總出水能力 1,425 萬噸，供應 8 百餘萬戶，114 年度平均每日出水量為 823 萬噸。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4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4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自來水產、銷 2 項，均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自來水	百萬立方公尺	3,161	3,240	79	2.51	配合售水量增產。
(2) 銷售計畫 自來水	百萬立方公尺	2,540	2,604	64	2.54	配合半導體業持續擴建廠房，銷售水量隨增。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305 億 9,718 萬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11 億元，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調整數 2,600 萬元），連同 113 年度轉入數 8 億 5,313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314 億 5,031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37 億 6,68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76 億 8,34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81 億 7,851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05 億 2,428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76 億 5,42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2 億 7,179 萬餘元，約 10.40%，主要係「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因部分工程遭地方抗爭、出現有毒廢棄物或有害氣體，無法按原設計規劃辦理，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及「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南化場至左鎮段）」、「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之結餘款等所致。未支用數中 18 億 4,134 萬餘元（均屬專案計畫），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29 億 2,506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20 億 4,519 萬餘元，稅前淨損 49 億 7,026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費用 1 億 2,664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50 億 9,691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917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6,128 萬餘元，主要係因經濟部水利署撥補離島供水虧損補助收入及給水收入均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4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49 億 7,350 萬 1,821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49 億 7,026 萬 1,347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4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49 億 7,026 萬 1,347 元，加計所得稅費用 1 億 2,664 萬 9,709 元，本期淨損 50 億 9,691 萬 1,056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4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50 億 9,691 萬 1,056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 億 8,832 萬 1,082 元，合計 52 億 8,523 萬 2,138 元，經撥用盈餘 349 萬 9,205 元（均為公積轉列數）及特別公積 43 億 6,410 萬 9,956 元全數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9 億 1,762 萬 2,977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 億 1,244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29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 億 3,53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3 億 7,025 萬餘元，減少 3 億 4,735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業務需求，減少舉借長期債務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 億 9,857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經濟部水利署各項代辦工程之補助款；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 億 941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 億 3,374 萬餘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債務。

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 1,167 億 9,881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3 億 1,131 萬餘元），114 年度舉借 325 億元，較可用預算數 440 億元，減少 115 億元，約 26.14%，主要係配合業務需求，減少舉借長期債務所致；償還 283 億 1,13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283 億 1,133 萬元，減少 1 萬餘元，期末餘額為 1,209 億 8,750 萬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7 億 3,750 萬元）。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惟不敷支應營運成本，致營運結果已連續 3 年發生虧損，且給水投資報酬率連年負值，又申請離島地區用水營運虧損補貼，累計撥補比率僅 5 成餘，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維事業永續經營。

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供應全臺大多數地區（部分大臺北地區除外）民生及工業用水，為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辦理自來水水源開發、淨水及供水等業務。114 年度營運結果，本期淨損 50 億 9,691 萬餘元，較預算數 59 億 3,154 萬餘元，減少 8 億 3,463 萬餘元，約 14.07%，主要係給水收入與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近 3 年度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惟營業收入增幅遠不及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幅，且水電費大幅成長，債息負擔加重，致營運結果已連續 3 年發生虧損，又水價長期未能覈實反映合理成本，給水投資報酬率連年呈負值且加劇：台灣自來水公司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下同）整體營運情形，營業收入自 110 年度之 310 億 1,632 萬餘元上升至 114 年度之 343 億 8,615 萬餘元，約增加 10.86%，112 至 114 年度呈逐年成長趨勢，且 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預算數 322 億 5,089 萬餘元增加 21 億 3,525 萬餘元，約 6.62%，主要係受惠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需求熱絡，國內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建廠房帶動用水成長所致。惟因台灣電力公司近年營運虧損，逐年取消電價優惠及調漲電價，致各區管理處供水單位之動力費遽增，及各項重大水利工程陸續完工投入營運，攤提折舊費用持續增加，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則自 110 年度之 303 億 5,122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373 億 1,121 萬餘元，約增加 22.93%，由於營業收入增幅不及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增幅，致近 5 年度除 111 年度獲有盈餘外，其餘 4 年度均發生虧損，且自 112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虧損，114 年度虧損金額更高達 50 億 9,691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高（表 1），114 年底仍尚有 9 億 1,762 萬餘元累計虧損待填補。又該公司近 5 年度水電費、折舊及攤銷提列，由 110

表 1 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31,016,321	32,096,202	31,870,408	32,841,427	34,386,151
營業成本及費用	30,351,226	31,150,676	33,636,161	35,717,886	37,311,217
本期淨利(淨損)	- 1,238,848	89,172	- 4,287,818	- 3,974,277	- 5,096,9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年度之 24 億 3,462 萬餘元、97 億 7,634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43 億 4,564 萬餘元、117 億 6,337 萬餘元，約增加 19 億 1,102 萬餘元（78.49%）、19 億 8,703 萬餘元（20.32%），各該增幅均遠超過營業收入增幅，造成台灣自來水公司虧損之主因。另台灣自來水公司因營運獲致收入無法足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營運所需資金，仰賴外部舉債支應，近 5 年度長期借款餘額（含一年內到期），已由 110 年度之 858 億 8,352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209 億 8,750 萬元，增加 351 億 397 萬餘元（40.87%），114 年度支付利息費用 19 億 3,449 萬餘元，已為 110 年度 5 億 709 萬餘元之 3.81 倍，加劇營運負荷。另據自來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價之訂定，應考量自來水供應品質，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第 4 點規定，給水投資報酬率定為 5% 至 9%。台灣自來水公司近 5 年度因半導體產業用水量增加，平均每度售水價格由 110 年度之 10.97 元增至 114 年度之 11.12 元，惟平均每度售水成本亦由 11.54 元逐年增至 14.13 元，售水價格不敷支應成本，致 114 年度之給水投資報酬率較 113 年度之負 3.19% 再下降 0.64 個百分點至負 3.83%，與法規訂定之 5% 下限相差甚巨，主要係該公司水價長期低廉且自 83 年度調整迄今，已逾 30 年未曾調整所致。台灣自來水公司雖已針對產銷計價結構未能覈實反映合理成本等情，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將「合理水價檢討報告」函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審議，惟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已歷時 1 年餘，仍在蒐集各界意見階段，迄未完成審議，水價調整期程尚未明朗。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價長年未經合理調整，致營業收入已難以支應日益攀升之供水與營運成本，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並積極凝聚各界共識，適時研議合理調整水價以獲取合理利潤，及針對用水大戶通盤檢討擴大差別取價之級距劃分，提高節水誘因，確保水價合理性及公平性，以維事業永續經營。據復：將持續與社會溝通凝聚共識，滾動檢討最佳調整方案，且在水價未獲合理調整前，透過每月召開經營收支控管暨開源節流會議、建置綠能發電設施等措施，以管控成本並增加收入來源；另提供技術服務及客製供水服務、拓展品牌授權合作商品等多角化業務，挹注業外收入。

（2） 離島地區用水長年發生營運虧損，依法申請營運虧損補貼，惟累計獲撥補比率僅 5 成餘，又未積極協調釐清補貼範疇認列疑義，致帳列應收待撥補金額仍高：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離島用水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利署）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復依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

法第 6 條規定，離島自來水營運單位於各年度結束後，應編列決算書，提報上一年度售水虧損額度，向水利署申請撥補，水利署應於接獲申請後 3 個月內完成初審，核撥虧損額度 7 成之經費。據台灣自來水公司 114 年 10 月提供資料，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營運虧損金額由 110 年度之 4 億 4,319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5 億 5,968 萬餘元，增加 1 億 1,649 萬餘元（26.29%），每立方公尺虧損金額亦自 110 年度之 45.22 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52.05 元（表 2），增幅約 15.10%，主要係因物價調整及配合供水調度政策建置海水淡化廠供水，各項營運成本上升，且水價長年未調漲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依上開規定，每年向水利署申請撥補前一年度之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貼，102 至 113 年間申請撥補金額計 34 億 5,516 萬餘元，惟水利署以每年獲編預算額度不足為由，

表 2 離島地區供水營運虧損情形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售水量 (千立方公尺)	9,800	10,492	10,644	10,753
虧損金額 (新臺幣千元)	443,190	445,645	520,004	559,688
每立方公尺 虧損金額 (新臺幣元)	45.22	42.47	48.85	52.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未能足額撥付，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撥付金額僅 18 億 1,072 萬餘元，占申請撥補金額之 52.41%，尚未及上開補助辦法規定之 7 成，且後續亦未依本部審定或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表撥補餘額。又水利署對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請撥補金額包含該署投資辦理購建固定資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是否納入補貼範疇，存有認列疑義，台灣自來水公司後續亦未積極協調水利署釐清，致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帳列應收帳款之待撥補差額仍有 16 億 4,444 萬餘元，遲至會計師查核該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時，要求提列呆帳費用 12 億 4,900 萬餘元（103 至 111 年度之未獲撥金額），始於 113 年 2 月 1 日邀集水利署研商後續撥補事宜，相關因應作為顯欠積極。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近年營運績效欠佳，倘帳列應收款項未獲撥補，將增加公司營運負擔，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積極協調水利署確認撥付所需相關文件及程序，儘速完成以前年度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貼之撥付作業，以維公司權益。據復：已針對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貼撥付比率偏低及補貼項目認定差異情形，積極與水利署協調釐清，並請該署儘速辦理撥補作業。

2. 賡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建置 AI 輔助聽音檢漏技術系統，有助提升供水穩定及漏水管理效率，惟近半數小區管網漏水率未達分區目標值，又配水管線汰換及 AI 輔助檢漏巡查作業之執行成效均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供水效能。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因應行政院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明定全臺平均漏水率須於 120 年降至 10% 以下之目標，報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 月 9 日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透過「積極降漏」及「維護管理」2 大面向，推動管線汰換、分區計量管網改善、漏水檢測及修復、系統維護等工作項目，期達成 121 年漏水率降至 9.77% 之目標，計畫總經費 807.74 億元，114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數 72 億 5,500 萬元，執行數 66 億 6,467 萬餘元，執行率 91.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臺平均漏水率呈逐年下降趨勢，惟近 5 成小區管網 114 年度漏水率仍未達分區目標值，且部分小區漏水率超逾 5 成，漏水防治措施執行效能尚待提升：全臺平均漏水率（不含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自 102 年度之 18.53% 逐

年下降至 114 年度之 11.52%，已達成 114 年度之目標值 11.55%，且 13 個區管理處中，除第九區管理處因所轄範圍位於花蓮，地處偏遠致廠商承攬量不足，且因地勢狹長，供水管線維護不易，114 年度平均漏水率為 16.62%，未達目標值 14.88% 外，其餘 12 個區管理處均已達成年度分區目標值（表 3），惟仍有第一區、第四區、第八區、第十區、屏東區等 5 個區管理處，因部分地區管線老舊，且囿於地形及位置，管線汰換不易，致 114 年度平均漏水率仍高於全臺目標值。又台灣自來水公司長年參酌國際降漏四大策略（主動防治漏水、修漏速度及品質、管線資產維護管理、水壓管理），在主動防

治漏水面向，推動建置分區計量管網，將既有供水區劃分成若干封閉管網，透過可獨立計量之分區管網，篩選出漏水嚴重之管段，優先辦理管線汰換作業，提升檢漏效率及精準度，截至 114 年底止，共計完成建置 4,033 個小區，經扣除各小區售水率及有效未計費水率（含消防用水、工程用水、違章竊水等）估算漏水率結果，計有 1,917 個小區漏水率未達分區目標值，占有小區總數之 47.53%，甚有 366 個小區 114 年度漏水率均超逾 5 成（表 4），漏水防治措施執行效能尚待提升；又計有 676 個小區，因尚未完成封閉、工程施工暫時解除封閉、配合供水調配開啟邊界閥、流量計損壞等因素，無法正確計算售水率，致間有漏水率為負值或超過 100% 之異常情事，難以確實掌握

表 3 各區管理處 114 年度漏水率情形

單位：%

區管理處	所轄範圍	目標值	實際值
合計		11.55	11.52
第一區	基隆市、新北市（淡水河以北）	19.25	19.11
第二區	桃園市	11.16	10.98
第三區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0.45	10.30
第四區	臺中市、南投縣	13.62	13.43
第五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10.92	10.64
第六區	臺南市	7.08	6.97
第七區	高雄市、澎湖縣	7.70	6.98
第八區	宜蘭縣	11.80	11.59
第九區	花蓮縣	14.88	16.62
第十區	臺東縣	16.55	14.23
第十一區	彰化縣	11.30	11.13
第十二區	新北市（淡水河以南）	7.27	7.29
屏東區	屏東縣	19.16	18.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實際漏水情形，無以妥適規劃管線汰換及漏水修復之優先順序，影響小區管網之建置效益。鑑於小區管網建置之完整性及封閉性，攸關漏水檢測及修復作業之執行效能，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優先擇選漏水率偏高之小區管網，積極規劃辦理管線汰換及各項漏水防治措施，並就漏水率數據異常情形，研謀因應改善作為，以達降低漏水率之目標。據復：已針對售水率長期未達 80% 之小區，要求各區管理處

依相關規定，擇定其中 20% 小區排定改善規劃，按月管控辦理進度，並納入責任中心考評機制，落實督導管理，且將持續辦理老舊管線汰換、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及維護等工作。

(2) 持續推動配水管線汰換，惟 114 年度管線汰換長度未達預計目標；又近 4 成配水管線材質仍為聚氯乙烯塑膠管 (PVCP)，且多數均已逾使用年限，恐生管線破裂或漏水風險：依「降低漏水率計畫 (114 至 121 年)」2.1、計畫背景列載，最易發生龜裂或漏水之管線材質為聚氯乙烯塑膠管 (Polyvinyl Chloride Pipe, PVCP) 及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塑膠管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Pipe, ABSP)，佔所有漏水事件之 94.56%，若汰換為延性鑄鐵管 (Ductile Iron Pipe, DIP) 或高密度聚乙烯管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HDPE) 等，更能承受車輛輾壓荷重之優良管種，可大幅降低管線破損機率。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針對高漏水率區域，選用 DIP 及 HDPE 等耐用年限長達 40 年之優良管材進行管線汰換，並將用戶外線一併汰換為不銹鋼波狀管 (Corrugated Stainless Steel Pipe, SSP) 及耐衝擊塑膠管 (High-Impact PVC Pipe, HIWP)，規劃於 114 至 121 年間汰換 5,681 公里，其中 114 年度預計汰換目標長度為 718 公里，惟實際汰換長度僅 480 公里，汰換率為 66.85%，未達預計目標值，且計有第二區、第五區、第七區、第八區、第九區等 5 個區管理處，汰換率甚未達 6 成 (表 5)。又截至 114 年底止，全臺總配水管線

表 4 114 年度小區漏水率未達分區目標值情形

單位：%、個

區管理處	目標值	建置 小區總數	漏水率未達目標值		漏水率超 逾 5 成小 區數
			小區數	占比	
合計		4,033	1,917	47.53	366
第一區	19.25	192	98	51.04	38
第二區	11.16	451	179	39.69	27
第三區	10.45	365	125	34.25	52
第四區	13.62	437	267	61.10	76
第五區	10.92	454	255	56.17	8
第六區	7.08	463	276	59.61	22
第七區	7.70	375	222	59.20	25
第八區	11.80	126	95	75.40	22
第九區	14.88	146	77	52.74	27
第十區	16.55	150	52	34.67	8
第十一區	11.30	356	48	13.48	33
第十二區	7.27	327	154	47.09	1
屏東區	19.16	191	69	36.13	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表 5 114 年度配水管線汰換情形

單位：公里、%

區管理處	目標值	實際值	汰換率
合計	718	480	66.85
第一區	11	9	81.82
第二區	35	17	48.57
第三區	40	24	60.00
第四區	138	105	76.09
第五區	120	51	42.50
第六區	73	77	105.48
第七區	80	41	51.25
第八區	30	7	23.33
第九區	27	15	55.56
第十區	10	6	60.00
第十一區	103	68	66.02
第十二區	27	24	88.89
屏東區	24	36	1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長度為 6 萬 9,099 公里（不含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經扣除 DIP、HDPE、HIWP 等塑膠管後，仍有 2 萬 6,486 公里為 PVCP（38.33%），計有第二區、第五區、第六區、第七區等 4 個區管理處之 PVCP 占比均逾 4 成（表 6）；另上開 2 萬 6,486 公里 PVCP 塑膠管中，計有 2 萬 6,378 公里已逾使用年限（99.59%），其中甚有 7,556 公里已逾使用年限達 20 年以上，恐生管線破裂或漏水風險。鑑於管線汰換有助於降低破管風險與腐蝕機率，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全面盤點易漏水及已逾使用年限之聚氯乙烯塑膠管（PVCP）所在管段，加強辦理管線汰換，以降低管線破裂風險。據復：將在兼顧財務穩健、供水安全、

施工可行性及降低對民生與產業衝擊之前提下，依本期計畫執行策略，持續滾動檢討各項降漏改善作為，優先投入高風險及高效益區域，以提升整體供水效率與用水安全。

（3） 規劃建置 AI 輔助聽音檢漏技術系統，惟運用發現疑似漏水點案件僅 4 成餘，且 AI 輔助檢漏設備配賦比率仍低，未能減輕檢漏人力負擔及提升偵測效率：台灣自來水公司自 107 年起自行開發「智慧水網大數據分析系統」（Water Advanced Data Analysis, WADA），結合供水監測平臺分析流量、水壓等數據，透過大數據自動化分析，即時發現供水異常區域，惟 WADA 系統僅能判斷異常區域，實際管線漏水位置仍須仰賴專業檢漏人員現地巡查檢測，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為彌補專業檢漏人力之不足，並精準掌握漏水點位置提升偵測效率，爰於 109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辦理「AI 技術應用於檢漏儀器整合及改善研究應用計畫」，於第三區管理處建置「AI 輔助聽音檢漏技術系統」，結合傳統聽音檢測經驗與人工智慧音訊辨識演算法，由基層操作人員於實地使用捕音器蒐集管線音訊後，即時傳輸至工研院雲端運算中心進行分析，透過 AI 技術過濾環境雜音，判讀聲音頻譜特徵並計算漏水機率後，於地圖上標示疑似點位，再由該公司專業檢漏人員進行複測與確認，即時開挖修復提高檢修效率。經查，114 年度 13 個區管理處透過檢漏巡

表 6 114 年底配水管線為聚氯乙烯塑膠管（PVCP）之占比

單位：公里、%

區管理處	配水管線長度	PVCP 長度	占比
合計	69,099	26,486	38.33
第一區	2,224	625	28.10
第二區	7,191	3,472	48.28
第三區	5,915	2,168	36.65
第四區	9,949	3,270	32.87
第五區	8,452	3,616	42.78
第六區	8,387	3,623	43.20
第七區	8,398	4,282	50.99
第八區	2,992	1,110	37.10
第九區	2,110	320	15.17
第十區	1,744	180	10.32
第十一區	5,813	2,229	38.35
第十二區	1,905	436	22.89
屏東區	4,017	1,155	28.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表 7 114 年度檢漏巡查發現疑似漏水情形

單位：件、%

區管理處	檢漏發現疑似漏水件數 (A)	運用 AI 檢漏設備協辦件數 (B)	占比 (B/Ax100)
合計	4,003	1,607	40.14
第一區	181	109	60.22
第二區	340	120	35.29
第三區	363	363	100.00
第四區	413	237	57.38
第五區	317	122	38.49
第六區	421	146	34.68
第七區	594	58	9.76
第八區	246	32	13.01
第九區	231	204	88.31
第十區	199	28	14.07
第十一區	177	89	50.28
第十二區	329	79	24.01
屏東區	192	20	10.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查作業發現疑似漏水點共計 4,003 件，惟僅 1,607 件運用 AI 輔助檢漏設備協助辦理，占 40.14%，其中第七區、第八區、第十區、第十二區、屏東區等 5 個區管理處，運用 AI 輔助檢漏設備比率均未及 3 成（表 7），主要係上開 5 個區管理處尚未完成實地驗證作業，預計 115 年度正式全面推廣，且各區管理處之 AI 輔助檢漏設備配賦數量均有不足所致。另各區管理處檢漏人員共計 96 人，獲配之 AI 輔助檢漏設備僅 47 套，配賦比率 48.96% 未及 5 成（表 8），且該公司尚未針對 AI 檢漏作業流程、資料傳輸、AI 輔助檢漏設備配賦標準及使用時機等，訂定相關作業指引或要點，影響 AI 輔助聽音檢漏技術系統建置及使用效益。鑑於 AI

表 8 截至 114 年底 AI 輔助檢漏設備配賦情形

單位：人、套、%

區管理處	檢漏人員數量	配賦檢漏設備數量	占比
合計	96	47	48.96
第一區	5	3	60.00
第二區	9	3	33.33
第三區	8	6	75.00
第四區	10	7	70.00
第五區	7	4	57.14
第六區	8	4	50.00
第七區	13	4	30.77
第八區	5	4	80.00
第九區	6	2	33.33
第十區	5	4	80.00
第十一區	5	2	40.00
第十二區	9	2	22.22
屏東區	6	2	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系統發展成效取決於龐大資料數量及高品質資料庫，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儘速完成轄下 13 個區管理處之實地驗證作業，並全面盤點 AI 輔助檢漏設備需求，積極完備所需配賦數量及相關作業規範，以利發揮系統建置效益。據復：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運用 AI 輔助檢漏設備檢出漏水案件比率已提升至 86%，設備數量亦增購至 91 套，將持續就各區管理處需求擴充設備，並將該設備應用納入責任中心評核機制，透過績效指標管理方式督促落實執行；另將研擬 AI 輔助檢漏設備使用手冊等相關注意事項，以完備作業指引。

3. 推動自來水用戶裝設自動讀表數量已達目標值，惟因裝設誘因不足，自來水用戶整體裝設比率仍低，且試辦期間過後，裝設數量大幅降低，允宜透過多元管道積極推廣，提升自動讀表裝設比率，以增進用水資訊監測效能。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即時掌握自來水用戶用水情形及改善人工抄表等管理問題，強化用水資訊監測效能，於 110 至 114 年度推動「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規劃自來水用戶裝設自動讀表（即電子水表搭配傳輸模組）計 5,000 只，並建置智慧分析管理平台，提供一站式之水務智慧化應用。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自 112 年 9 月起，擇選第二區及第四區管理處針對新北市林口區、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等地區，試辦用戶裝設自動讀表業務，復於 113 年 9 月起全面受理所有自來水用戶申請，並建置「水表 e 管家」，提供用戶查詢即時用水量與歷史資料等加值應用服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自動讀表累計裝設戶數為 8,860 戶，已達成計畫目標 5,000 戶，惟僅占全體自來水用戶 794 萬 9,391 戶之 0.11%，又每月平均用水量超過 1,000 度之用水大戶為 8,013 戶，裝設自動讀表戶數亦僅 32 戶，占 8,013 戶之 0.40%，裝設比率核屬偏低；另扣除 110 至 112 年度試辦期間

已裝設之 7,108 戶後，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8 月申請裝設戶數分別為 1,639 戶、113 戶，呈大幅下降現象，主要係我國水價低廉且自動讀表裝設成本較高，裝設誘因較為不足，用戶端自動讀表裝設作業似已面臨嚴重瓶頸。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升自動讀表裝設比率，已於 112 年 9 月 6 日函請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等相關單位協助推廣宣導，該公司所屬各區管理處亦定期透過官網或社群媒體宣傳自動讀表裝設優點及運作機制；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2019、2023 年版）」，已將「設置智慧水表」1 項，納入綠建築標章「水資源指標」之評分項目，惟「水資源指標」配分占比仍低，且智慧水表亦僅為「水資源指標」內 8 項節水項目中 1 項，吸引裝設自動讀表之誘因機制相對薄弱。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運用各項政策工具，透過多元管道積極推廣自來水用戶裝設自動讀表，並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推動公有建築物或社會住宅優先裝設自動讀表之可行性，以發揮公部門帶領民間之示範作用。據復：將持續主動訪視大型用水戶、集合住宅、產業園區及公部門，結合社會住宅及公共設施示範場域，提升民眾認知，並賡續與內政部協商推動社會住宅裝置「智慧水表」事宜，後續將視整體條件成熟度，審慎評估擴大導入可行性。

4. 辦理鯉魚潭場第二送水管工程，於施工期間發現遭掩埋事業廢棄物爐渣，經提出再利用清理計畫，惟迄未獲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衍生爐渣暫置之不經濟支出及影響工進之虞，允宜協調相關權責單位加速辦理審查作業，俾利辦理後續爐渣清理及再利用工作，以達原定通水目標。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為提升大甲溪水源運用率及供水能力，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嗣經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核定修正），計畫期程 110 至 115 年，計畫總經費 152.18 億元，預計工程完工後可增供水量每日 25.5 萬公噸，由該署中區水資源分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共同辦理，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經費來源包括自籌預算 24.6 億元及水利署投資之公務預算 29 億 9,236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與累計支用數均為 51 億 9,000 萬元。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於上開計畫項下辦理鯉魚潭場第二送水管工程—管（三）大甲溪水管橋工程，於施工期間工區內（隧道南洞口、A1 橋台及 P1 橋墩）發現遭掩埋事業廢棄物爐渣，經該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及 114 年 1 月 7 日函報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協助追查違法棄置行為人，經臺中地檢署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函復無從查明廢棄物於何時棄置及被告身分資料，已予結案，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市環保局）就該案對現場廢棄物進行後續處置等。嗣臺中市環保局於 114 年 9 月 8 日邀集水利署及所屬第三河川分署、中區水資源分署暨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下稱中區工程處）等機關單位，召開工地爐渣廢棄物清

理研商會議，決議將該案廢棄物進行毒性特性溶出（TCLP）試驗，以確保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且土壤將來不會作為農業用途。爰中區工程處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及 26 日檢送「鯉魚潭場第二送水管工程-管（三）送水管、大甲溪水管橋、大甲溪輸水管及內埔圳放流管工程（併案）」爐渣再利用清理計畫至臺中市環保局，該局復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函請環境部及經濟部釋示得否依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17 日函復臺中市環保局，請依個案實際狀況及特性，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並督促依規辦理清除處理作業，嗣臺中市環保局依據前開函示，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函復中區工程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清理計畫，並確保清理作業之合法性與完整性。經該處再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檢送爐渣再利用清理計畫至臺中市環保局，惟尚未經臺中市環保局審查核准，自該公司 113 年 9 月 13 日首次發現遭非法棄置之爐渣後，已歷時 1 年餘，仍未完成清理，衍生後續爐渣暫置費用計 771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協調相關權責單位加速辦理審查作業，俾利執行爐渣清理及再利用工作，以維護中部地區民眾用水權益及產業發展用水需求。據復：中區工程處已於 115 年 1 月 5 日再函報爐渣清理計畫書至臺中市環保局，並請該局協助審查作業，目前臺中市環保局刻正審查中，將賡續追蹤辦理進度。

5. 為保障偏鄉民眾用水安全，爭取花東基金挹注 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惟間有部分工程接水率未達 7 成，或逾 8 成接水戶數實際未使用自來水等情事，且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維國人飲水安全。

經濟部鑑於 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造成花東地區多處簡易自來水系統受損，部分受災地區希能改接自來水系統，由經濟部（水利署）提報 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擬訂全期工作計畫書，加速辦理改善，計畫經費 1 億 4,510 萬元，由花東基金補助分攤 49% 經費，其餘 51% 經費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預算支應（台灣自來水公司負擔 7%）。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預計受益戶數 226 戶，實際接水戶數 237 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自來水延管工程接水率未達 7 成，或逾 8 成接水戶數實際未使用自來水，未能發揮提供民眾乾淨飲用水品質效益：據 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列載，預計增加自來水供水受益戶 226 戶。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13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實際接水戶數共 237 戶，已達原訂目標，惟其中壽豐鄉米棧村、鹿野鄉瑞豐村景新路等延管工程實際接水受益戶數未達預計目標值（表 9）；另已接水惟實際未使用自來水戶數共 74 戶（下稱用水 0 度戶），其中計有 4 件延管

工程用水 0 度戶比率逾 30%，甚有壽豐鄉米棧村延管工程用水 0 度戶比率達 81.40%，主要係延管工程多屬偏鄉地區，接水後用水習慣尚未改變，仍以山泉水或地下水等自有水源為主，於枯水期自有水源不足，方有使用自來水需求，且因簡易自來水系統設備陸續恢復，自有水源充沛，致後續民眾接用自來水意願降低，影響自來水延管工程建置效益。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積極宣導尚未接水用戶踴躍接水，並鼓勵已接水民眾使用自來水，以提升自來水延管工程財務效能，俾維民眾飲水品質。據復：已針對接水戶數實際未使用自來水之情事採取多元宣導策略及優化評比調整機制等措施，並已函請

各地方政府，建議針對用水度數為零之用戶，另行恢復徵收清潔規費，以降低用水 0 度戶之比率。

(2) 花蓮縣光復鄉大豐村延管工程機電較原定辦理期程延宕 9 個月，迄未完成結案，影響管末所在高程較高之用戶用水：依經濟部 113 年 10 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10 年）總結評估報告參、計畫成果效益評估一、計畫執行成果亮點、(四) 民眾接水滿意度載述，據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對於已接水用戶之滿意度達 98.1%；不滿意度為 1.9%，綜整不滿意原因部分，為水質不佳（41%）、施工品質不佳（35%）、

表 9 截至 114 年 9 月底 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各工程用戶接水與未使用自來水情形

單位：戶數、%

序 號	工程名稱	核定受 益戶數 (A)	實際接 水戶數 (B)	接水率 (B/A×100)	用水度數為 0	
					戶數 (C)	比率 (C/B×100)
合計		226	237	104.87	74	31.22
1	豐濱鄉磯崎延管工程	31	40	129.03	21	52.50
2	壽豐鄉米棧村延管工程	60	43	71.67	35	81.40
3	鳳林鎮林榮里榮開路延管工程	19	19	100.00	3	15.79
4	光復鄉大豐村延管工程	13	13	100.00	5	38.46
5	玉里鎮泰昌里北平社區延管工程	57	71	124.56	3	4.23
6	壽豐鄉水新路延管工程	2	5	250.00	1	20.00
7	瑞穗鄉瑞祥村南六路延管工程	2	2	100.00	—	—
8	玉里鎮源城里客城 2 鄰延管工程	4	5	125.00	—	—
9	鹿野鄉龍田村北一至北三路、南一至南四路、龍三及龍六路、龍馬路延管工程	23	24	104.35	3	12.50
10	鹿野鄉瑞豐村景新路延管工程	3	2	66.67	—	—
11	關山鎮新福里 13 鄰延管工程	4	5	125.00	2	40.00
12	台東系統-志航路一段 919 巷延管工程	6	6	100.00	1	16.67
13	富里鄉東里村新莊 28 鄰延管工程	2	2	100.00	—	—

註：1. 本計畫核定受益戶數 226 戶，實際接水戶 237 戶，主要係部分縣市相關工程完工之後，民眾親身受益之宣導效益成效擴大情況下，未接水民眾申請踴躍，故實際接水戶數高於核定受益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水壓不足及接水期程太久(12%)等。經查 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3 年度，原核定花蓮縣光復鄉大豐村延管工程(受益戶數 13 戶)預定結算日期為 113 年底，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因受地震、颱風等天災影響，辦理初驗缺失改善中，尚未結案。鑑於本案延管工程管末用戶所在高程較高，致使水壓較不穩定，影響用戶用水，為提升民眾對供水改善之滿意度，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積極趕辦相關工程驗收作業，投入營運，俾有效提升用戶水壓，確保供水穩定。據復：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延管工程結算，正式投入營運，並針對管末高程較高水壓穩定性問題辦理供水測試，目前尚無接獲用戶反映異常情形，將持續加強延管工程案件進度及品質管控，確保工程效益發揮，提升用戶用水品質與滿意度。

6. 整體平均停水時間已連續 3 年呈下降趨勢，惟部分區管理處平均停水時間及非計畫性停水事件仍高，顯屬異常，允宜研謀改善，以維供水穩定。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使各區管理處能確實掌握辦理停、復水措施時之各項作業，避免因停水時間過久或延誤復水，導致降低供水服務品質，訂定停復水作業要點，其中第 11 點第 3 項規定：「各單位之整體通報績效列入年度考核評比參考。」嗣該公司為加強管考，於各年度工作考成及責任中心制度均設有「供水穩定度—降低停水時間」指標項目，將計畫性及非計畫性停水案件納入，對全公司以及各區管理處全年度平均停水時間評分，期減低停水對民眾之影響。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110 至 113 年度全公司平均停水時間為每戶 39.46 小時、48.78 小時、40.36 小時、33.53 小時，1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為每戶 26.77 小時，自 111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度呈下降趨勢，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亦自 110 年度之 2 萬 4,829 件下降至 114 年 10 月底之 1 萬 5,204 件，呈逐年下降趨勢。惟查，第四區管理處 110 年度至 114 年 10 月底平均停水時間為每戶 88.48 小時、132.65 小時、118.43 小時、100.89 小時、68.78 小時，雖呈下降趨勢，然均為全公司平均停水時間 2 倍以上，且同期間之非計畫性停水案件占全公司非計畫性停水案件數亦均逾 2 成，平均停水時間遠高於合理範圍，顯屬異常，主要係第四區管理處轄管臺中市、南投縣及苗栗縣卓蘭鎮之供水人口及供水戶數眾多，又停水案件中以破管占大宗，發生破管情事時，臺中廠除停水區域外，會加劃設降壓區域，因供水穩定度係考量停水、降壓影響戶數，致平均停水時間較高。鑑於建置可獨立計量之分區管網，

可有效掌握自來水管線之漏水情況，並縮小停水範圍，減少受影響戶數，惟第四區管理處囿於降低漏水率計畫經費及各地廠商施工能量限制，尚未全面建置小區管網，難以降低停水時間及影響範圍。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督促第四區管理處積極針對停水時間及非計畫性停水事件高於全公司平均之問題癥結，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並研議妥慎規劃建置分區計量管網，俾利縮小停水範圍及減少受影響戶數，有效提升漏水防治。據復：將持續督促各區管理處如實刊登降壓公告，並確實參考供水監測點位數據，判定降壓地區，以有效降低平均停水時間；另賡續每月追蹤建置情形，逐年檢討建置策略，督導各區管理處加強推動分區計量管網建置作業。

7. 持續推動各項供水工程計畫，有助充裕民生及工業用水，惟間有因民眾抗爭而辦理停工，或衍生後續污染整治作業，或施工人力不足等情事，致影響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及供水期程，允宜積極趲趕工進，俾維民眾用水權益。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加強辦理各項穩定供水工程，充裕民生及工業用水，建構「不缺水、喝好水」之用水環境，114 年度共計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等 24 項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推動各項自來水新（擴）建工程，累計可用預算數 314 億 5,031 萬餘元，累計實際數 281 億 7,851 萬餘元（89.6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澎湖地區用水需求，規劃興建 3 座海水淡化廠，惟其中七美嶼及吉貝嶼 2 座，工程進度均較預定期程延遲近 1 年完工，致與原定產水目標仍有差距，影響民眾用水權益：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改善澎湖地區供水設施，並增供海淡水作為馬公、七美嶼及吉貝嶼減抽地下水之替代水源，於「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計畫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修正後計畫總經費 19.4 億元，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經費為 9 億 8,750 萬元）項下，規劃辦理「吉貝嶼海淡廠興建工程」、「七美嶼海淡廠興建工程」、「馬公 6,000 噸海淡廠興建工程」等 3 項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工程經費合計 10.23 億元，預計 113 年底前增加每日 7,500 噸海淡水之產水能力（表 10），並配合減抽地下水每日 900 噸至 1,500 噸，以滿足澎湖地區用水缺

表 10 澎湖地區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預計經費與目標產水量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噸/每日		
工 程 名 稱	預 計 經 費	目 標 產 水 量
合 計	1,023	7,500
吉貝嶼海淡廠興建工程	225	600
七美嶼海淡廠興建工程	298	900
馬公 6,000 噸海淡廠興建工程	500	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第 2 次修正）。

口，並達到涵養保育地下水之目的。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七美嶼 9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及「吉貝嶼 6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及同年 6 月 24 日完成採購決標作業，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七美嶼海水淡化廠及吉貝嶼海水淡化廠應分別自簽約日翌日起 1,050 日曆天（113 年 2 月 8 日）及 1,060 日曆天（113 年 7 月 22 日）內完成全部施工項目（含設計、審查及施工）及試運轉作業（含單體、系統及整體功能試車），惟因承攬商人力招募欠佳施工人力不足，或因施工期間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杜蘇芮颱風影響，或因承攬廠商未依據設計圖說施作，產生鋼筋裸露及蜘蛛網狀裂縫，造成改善困難等，致工程進度分別較預定施工期限延遲 334 日、305 日完工，114 年 9 月 25 日、7 月 11 日始驗收合格，並於翌日正式供水啟用。又 114 年 1 至 8 月間，上開 3 座海水淡化廠共計產水 127 萬 5,180 噸，相當於每日產水 5,247.65 噸，與每日增加 7,500 噸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影響當地居民用水安全及供水穩定。另澎湖地區近 3 年度海淡水供水量已自 111 年度之 664 萬餘噸，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745 萬餘噸，惟地下水供水量占比仍自 111 年度之 19.18% 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0.98%，未能有效減少澎湖地區居民對於地下水之依賴程度。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工程延宕問題癥結檢討改善，作為嗣後辦理類此工程借鏡，並持續強化澎湖地區多元供水能力，以減少澎湖居民對於地下水之依賴。據復：將參酌本次執行相關困難，於後續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之規劃階段時列入重點考量，以避免類此延宕情形再次發生。

（2） 第一區管理處辦理林莊淨水場重建工程計畫，未依規定將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列為土地取得之潛在風險因子，衍生後續土質污染整治作業，影響計畫用地取得及執行進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及各階段潛在風險因子，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復依台灣自來水公司購置工程用地辦理土質檢測範圍與原則第 4 點規定，興建之工程用地為確保供水品質安全，工程單位應辦理檢測，確保無污染。經查，第一區管理處轄下林莊淨水場原供水區域涵蓋新北市萬里區及金山區計 7,000 戶，因 112 年 2 月間連續降雨，邊坡土石崩落，致林莊淨水場遭掩埋毀損，北區工程處為恢復當地穩定供水，爰辦理林莊淨水場重建工程計畫，預計完工後除恢復原淨水場出水量 9,000CMD（立方公尺/每日）外，並增設初沉池、廢水設備及 1,500 立方公尺清水池等設備，計畫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嗣經第一區管理處偕同北區工程處於 112 年 7 至 11 月間與私地主召開 3 次用地協商，雙方以金山區陽金段

1124 地號之 3,200 平方公尺土地為標的，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簽訂總金額 3,097 萬餘元之土地買賣契約，並由北區工程處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委託廠商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檢測作業，惟經廠商 113 年 8 月 26 日告知檢測結果，發現 1 處土壤重金屬「鉻」之檢測值為 272mg/kg，超過管制值 250mg/kg，北區工程處嗣於 113 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林莊淨水場用地因部分土地檢測疑似重金屬超標後續處理方式會議」，決議暫緩給付土地價款，並再行檢測。案經北區工程處與廠商研商後，決定將超過管制標準之土壤挖除，並採行回填客土等土質補救措施，嗣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檢測合格後，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進場施工，考量原核定計畫期限（114 年 12 月）將於半年後屆滿，遂報經台灣自來水公司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15 年 12 月，第一區管理處及北區工程處辦理計畫用地評估時，顯未依上開規定將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列為土地取得之潛在風險因子，妥為進行相關污染檢測，衍生後續須另花費 11 萬餘元辦理土質污染整治作業，且須提報修正計畫展延期程 1 年，影響計畫用地取得及計畫執行進度。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督促第一區管理處及北區工程處確實檢討改進，積極趕辦後續作業，以利儘速完成重建工程，恢復萬里及金山地區供水系統穩定。據復：已請各單位於爾後規劃工程案件整體計畫時，將土壤檢測作業列入用地取得預定期程，以避免後續土質污染整治作業延宕計畫執行進程，又北區工程處已積極督促廠商趕辦後續施工作業，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重建工程。

（3） 第十區管理處辦理蘭嶼椰油村供水工程計畫，惟未依市場行情變化妥適規劃工程發包內容，且未加強與民眾溝通，致工程開工後即遭遇抗爭而辦理停工，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及原定供水期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2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54590 號函示，發包前應做好與當地民眾溝通，勿發生民眾抗爭事件。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考量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仍以引用山澗水作為水源，遲未建立獨立供水系統，為改善該村飲用水環境，規劃辦理「蘭嶼椰油村供水工程」計畫，以提升蘭嶼鄉自來水普及率。「蘭嶼椰油村供水系統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0 年 1 月 7 日決標予技術服務廠商，預算金額 9,800 萬元，規劃於 111 年 2 月 5 日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完工啟用供水作業。經查第十區管理處考量蘭嶼鄉為離島，小工程廠商無施作意願，爰將配水池及管線等工程標案合併辦理，期吸引廠商投標意願，於 111 年 3 月 4 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後，以預算金額 1 億 3,251 萬元至 1 億

6,071 萬餘元間，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至同年 11 月 22 日間，連續辦理 8 次工程公開招標公告，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案經第十區管理處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衡酌流標主因係受地方廠商規模及施作能量限制，決議將標案依工程性質拆分為「蘭嶼椰油村供水系統工程」（下稱土建標）及「蘭嶼椰油村供水延管工程」（下稱管線標），續辦採購作業，其中有關土建標部分，經第十區管理處續辦理 2 次招標作業，於 112 年 1 月 6 日以 1 億 165 萬元決標廠商；至管線標部分共計辦理 5 次招標作業後，始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 6,798 萬餘元決標廠商，顯示第十區管理處未能依工程特性及營建市場行情變化，妥適規劃工程發包內容，並確實檢討流標原因，研謀因應對策，致發包作業耗時近 1 年始決標，已較原預計完成發包期限延後 1 年 3 個月，連帶影響供水期程。另按「蘭嶼椰油村供水系統—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細部設計報告審查意見中有委員建議，應考量索道施工衍生之土地使用及取得問題，以避免民眾抗爭影響工進，惟土建標於 112 年 4 月 24 日開工，即 2 次遭遇當地民眾以用地範圍內有家族耕地等為由，阻擾工程施作致停工 160 天，加計颱風、降雨等因素，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本案不計入工程天數達 342.5 天，致工程迄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仍未完工，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及原定供水期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督促持續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並積極趕辦後續作業，俾如期如質完工，達成提升蘭嶼鄉自來水普及率之計畫目標。據復：「蘭嶼椰油村供水延管工程」（管線標）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結算，「蘭嶼椰油村供水延管工程」（土建標）則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完工。

8. 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已投入鉅額經費導入 ESCO 節能改善，惟相關減碳成果尚未申請註冊自願減量專案，允宜儘速研謀評估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之可行性，俾有效提升各項節能改善計畫之財務效能及附加價值。

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政府各項節能政策及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推動之「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導入 ESCO 深度節能推動專案」，並為達成 114 至 117 年間年度節電率及平均年節電率均為 1.5% 之目標，自 113 年度起，陸續針對轄下 13 個區管理處之淨水場、加壓站、抽水站、原水站、給水廠等，推動抽水機汰換、設置 EMS 能源管理系統、變頻器及智慧電表等節能改善措施，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13 個區管理處共計推動 50 項節能改善計畫（其中 43 項屬 ESCO 計畫），累計投入計畫經費 9 億 2,913 萬餘元，預估年節電量 2,618 萬餘度，按能源署公告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74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 (CO₂e/度) 計算，預估年減碳量為 1 萬 2,413 公噸 CO₂e (表 11)。復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 7 條規範「減少或避免排放類型專案」之 10 年計入期 (固定型) 計算，預估取得減量額度計 12 萬 4,133 公噸 CO₂e，若再以碳權交易所「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上架之減量額度每公噸 3,000 元至 4,000 元計算，

上開減量額度市場價值約為 3 億 7,239 萬餘元至 4 億 9,653 萬餘元之間，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台灣自來水公司尚未針對上述 50 項節能改善計畫申請自願減量專案，未能充分發揮推動節能改善計畫衍生之財務效能。鑑於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自願減量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得用於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抵銷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之超額排放量等用途，另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減少或避免排放類型之自願減量專案，須於 3 年內提出註冊申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盤點轄下各區管理處之節能改善或能源效率提升需求，積極辦理相

關改善計畫，另為避免罹於自願減量專案申請時效，請儘速彙整相關減碳成果，研謀評估向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申請註冊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之可行性，以達節能減碳及經濟效益之雙重目標。據復：台灣自來水公司將持續盤點所屬單位符合契約容量所訂之場站，優先推動設備更新改善，至自願減量專案之申請，將依政府政策及主管機關指引滾動檢討與研議，適時配合辦理。

9. 積極以促進民間參與或自辦方式於澎湖地區興建營運海水淡化廠，提供該地區民生及觀光產業發展用水所需，惟水質檢驗規範尚未將海水淡化廠納入應實施檢驗之經管場站，且促參案民間機構辦理海淡水水質檢驗之項目及標準未符現行法規規定，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水質安全及維護民眾用水權益。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解決澎湖地區淡水資源短缺問題，積極於該地區興建營運海水淡化廠。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1 推動節能改善計畫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千度、公噸 CO₂e

區管理處	計畫 項數	計畫經費	年節電量	年減碳量
合計	50	929,138	26,188	12,413
第一區	4	75,915	1,077	510
第二區	12	168,569	4,981	2,361
第三區	4	54,227	985	467
第四區	2	27,426	1,733	821
第五區	1	2,140	177	84
第六區	3	43,616	545	258
第七區	12	322,177	11,857	5,620
第八區	1	69	—	—
第九區	1	7,270	30	14
第十區	1	397	18	9
第十一區	1	325	65	31
第十二區	7	226,857	4,379	2,076
屏東區	1	150	341	162

註：1. 資料期間：113 年至 114 年 8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1) 以促進民間參與或自辦方式於澎湖地區興建營運海水淡化廠，提供該地區民生及觀光產業發展用水，惟水質檢驗所規範之經管場站尚未含括海水淡化廠：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促進民間參與（下稱促參）或自辦方式於澎湖地區興建營運海水淡化廠，自 101 年 7 月馬公第一 10,000 噸海水淡化廠及望安海水淡化廠完工後，西嶼（上開 3 座採促參方式辦理）、馬公第二 4,000 噸、馬公第二 6,000 噸、吉貝及七美（上開 4 座採自辦方式辦理）等海水淡化廠亦陸續完工並加入產製海淡水行列，上述 7 座海水淡化廠每日總計可提供 2 萬 2,650 噸海淡水（表 12），依水利署統計 114 年澎湖縣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 242 公升為計，每日足以供應澎湖地區 9 萬餘人生活用水，大幅改善該地區早年缺水、限水之情形。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確保自來水品質能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因應環境污染加強水質管理，於 85 年 12 月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質檢驗規範」（下稱水質檢驗規範），明定經管場站之水質檢驗項目及頻率等，惟該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水質檢驗規範，未將海水淡化廠納入應實施水質檢驗之經管場站範圍，不利確保水質安全。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為確保海水淡化廠海淡水水質安全無虞，每季均有辦理水質查驗，結果均符合環境部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後續將研議修正水質檢驗規範，將海水淡化廠納入應依該規範施予水質檢驗之經管場站範圍，以完善公司制度規章。

表12 台灣自來水公司於澎湖地區興建營運海水淡化廠情形

單位：噸/每日

廠名	建設興辦方式	完工時間	設計出水量
合計			22,650
馬公第一 10,000 噸海水淡化廠	促參	101.07	10,000
望安海水淡化廠		101.07	400
西嶼海水淡化廠		101.11	750
馬公第二 4,000 噸海水淡化廠	自辦	110.04	4,000
馬公第二 6,000 噸海水淡化廠		112.10	6,000
吉貝海水淡化廠		114.07	600
七美海水淡化廠		114.09	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未依飲用水水質標準修訂情形，調整馬公第一、望安及西嶼等海水淡化廠水質檢驗項目及標準：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經抽查馬公第一、望安及西嶼海水淡化廠促參案民間機構辦理淡化水水質檢驗執行情形，發現上開促參案均參考簽約時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 條規定（馬公第一、望安海水淡化廠促參案：96 年 2 月 7 日簽約、西嶼海水淡化廠促參案：94 年 12 月 27 日簽約），於契約附件施工規範書之表 1-1 訂定大腸

桿菌群等 10 項海淡水每天檢驗項目及限值、表 1-2 訂定硝酸鹽氮等 46 項海淡水每月檢驗項目及限值，合計 56 項檢驗項目，並均規定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必須確實遵守所有中華民國法令及標準等。嗣環境部為因應環境變遷、科技發展及提高管理強度，以保障我國公眾飲用水安全，陸續於 97 年 1 月 2 日、98 年 11 月 26 日、103 年 1 月 9 日及 106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上開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 條規定，增訂「鹵乙酸類」等項目及限值，暨下修「鉛」等項目之限值，現行已含括大腸桿菌群等 68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及限值，惟上開促參案民間機構辦理海淡水之檢驗項目，均仍維持簽約時於施工規範書訂定之 56 項檢驗項目，另其中馬公第一、望安海水淡化廠促參案之海淡水檢驗報告所訂「鉛」及「氯乙烯」等 2 項目之限值未下修至現行規定，西嶼海水淡化廠促參案之海淡水檢驗報告所訂「鉛」、「鎳」、「汞」及「氯乙烯」等 4 項目之限值亦未下修至現行規定。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該 3 座海水淡化廠每季水質查驗結果均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續將辦理促參契約變更，依現行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 條規定，修（增）訂海淡水水質檢驗項目及標準，以維澎湖地區民眾用水權益。

（六）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肩負穩定供水任務，惟營運結果連續 2 年發生虧損，又給水投資報酬率呈現負值且逐年惡化，及動力費用呈逐年增加，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財務穩健。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運結果仍持續發生虧損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1.」。
2. 賡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建置 WADA 系統，有助提升水資源使用及偵測小區漏水情形，惟逾使用年限高漏水風險管線占比仍偏高，且逾半數小區售水率未達目標值，及部分小區介接 WADA 系統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降低漏水率成效。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管線汰換及檢漏作業之執行成效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2.」。
3. 因應民生用水需求，持續配合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惟間有用戶用水設備外線未採用優良管材、無廠商投標或用戶預繳率未達 5 成，導致撤案或工程完工後部分用戶未使用自來水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 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仍有逾 8 成接水戶數實際未使用自來水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5.」。

表 13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辦理水質檢驗，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及品質，惟部分淨水場周邊 5 公里範圍內存有大型污染源，間有部分水質檢驗未依規定辦理，且多數淨水場水質經環保機關抽驗超過標準之水質事件逾時通報，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2. 持續辦理水庫清淤及水源保護區巡查事宜，有助穩定供水及確保水質，惟部分經管水庫清淤量未達目標量，且部分淨水場取水口位置未坐落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域範圍內，允宜研謀改善。	
3.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淨零轉型措施，有助減少產銷過程溫室氣體排放，惟工程減碳作業指引未盡周全，且部分太陽光電及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4. 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利減少水資源浪費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因遲未取得土地而撤案，且部分社區改善後廢除總表缺乏效益評估依據，或改善後漏水疑似復增，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5. 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消防栓並辦理修復事宜，有助提供消防救災需求，惟部分消防栓設備於 112 及 113 年間接獲消防單位通報損壞，迄至 114 年 3 月底已逾修復期限甚久仍未修復完成，允宜檢討改善。	
6. 持續推動資產活化利用事宜，惟經管閒置土地待活化仍多，且部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事宜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七） 其他事項

1. 台灣自來水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110 年苗栗營運所管線修漏工程（開口合約）」等 4 件採購案，核有：廠商檢具疑有偽造及變造履約照片，仍予驗收付款，經通知台灣自來水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2 人），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5 年 2 月 4 日獲同意備查。

2.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有效聯合運用大安及大甲溪兩流域水源及相關淨水設施，提升區域水源調度及備援能力、提高供水系統之效率、確保大臺中地區穩定供水，辦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期間 110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投資金額 54 億 5,236 萬餘元），分年編列預算，114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 11 億元，補辦 115 年度預算。

茲將台灣自來水公司 114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2,250,896,000	34,386,151,426	34,386,151,426	2,135,255,426	6.62
銷售收入	28,191,624,000	28,953,866,223	28,953,866,223	762,242,223	2.70
勞務收入	2,536,333,000	2,803,656,545	2,803,656,545	267,323,545	10.54
其他營業收入	1,522,939,000	2,628,628,658	2,628,628,658	1,105,689,658	72.60
營 業 成 本	32,089,279,000	33,254,260,769	33,254,260,769	1,164,981,769	3.63
銷售成本	29,854,907,000	30,799,107,267	30,799,107,267	944,200,267	3.16
勞務成本	2,229,411,000	2,448,272,023	2,448,272,023	218,861,023	9.82
其他營業成本	4,961,000	6,881,479	6,881,479	1,920,479	38.71
營業毛利（毛損）	161,617,000	1,131,890,657	1,131,890,657	970,273,657	600.35
營 業 費 用	4,095,858,000	4,056,956,231	4,056,956,231	- 38,901,769	- 0.95
業務費用	2,664,741,000	2,738,383,098	2,738,383,098	73,642,098	2.76
管理費用	1,261,449,000	1,155,792,480	1,155,792,480	- 105,656,520	- 8.38
其他營業費用	169,668,000	162,780,653	162,780,653	- 6,887,347	- 4.06
營業利益（損失）	- 3,934,241,000	- 2,925,065,574	- 2,925,065,574	1,009,175,426	- 25.65
營 業 外 收 入	644,751,000	733,756,425	733,756,425	89,005,425	13.80
其他營業外收入	644,751,000	733,756,425	733,756,425	89,005,425	13.80
營 業 外 費 用	2,642,055,000	2,778,952,198	2,778,952,198	136,897,198	5.18
財務成本	1,811,971,000	1,934,496,094	1,934,496,094	122,525,094	6.76
其他營業外費用	830,084,000	844,456,104	844,456,104	14,372,104	1.73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997,304,000	- 2,045,195,773	- 2,045,195,773	- 47,891,773	2.40
稅前淨利（淨損）	- 5,931,545,000	- 4,970,261,347	- 4,970,261,347	961,283,653	- 16.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6,649,709	126,649,709	126,649,709	--
本期淨利（淨損）	- 5,931,545,000	- 5,096,911,056	- 5,096,911,056	834,633,944	- 14.07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8,321,082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401,353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47,080,271元。
 2. 台灣自來水公司114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1,501,909,521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本期淨損5,096,911,056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57,500,000股後，基本每股虧損32.36元。
 4. 稅前淨損4,970,261,347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等項目140,330,954元，加計公保養老年金未實現等項目之差異數38,945,130元後，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134,840,317元，扣除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5,314元及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8,185,294元，所得稅費用為126,649,709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203,985,000	3,499,205	3,499,205	- 200,485,795	- 98.28
公 積 轉 列 數	203,985,000	3,499,205	3,499,205	- 200,485,795	- 98.28
分 配 之 部	203,985,000	3,499,205	3,499,205	- 200,485,795	- 98.28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203,985,000	3,499,205	3,499,205	- 200,485,795	- 98.28
填 補 虧 損	203,985,000	3,499,205	3,499,205	- 200,485,795	- 98.28
虧 損 之 部	5,931,545,000	5,285,232,138	5,285,232,138	- 646,312,862	- 10.90
本 期 淨 損	5,931,545,000	5,096,911,056	5,096,911,056	- 834,633,944	- 14.07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188,321,082	188,321,082	188,321,082	--
填 補 之 部	5,931,545,000	5,285,232,138	5,285,232,138	- 646,312,862	- 10.90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5,931,545,000	5,285,232,138	5,285,232,138	- 646,312,862	- 10.90
撥 用 盈 餘	203,985,000	3,499,205	3,499,205	- 200,485,795	- 98.28
撥 用 特 別 公 積	3,204,185,000	4,364,109,956	4,364,109,956	1,159,924,956	36.20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2,523,375,000	917,622,977	917,622,977	- 1,605,752,023	- 63.6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5,931,545,000	- 4,970,261,347	961,283,653	- 16.2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04,510,000	1,916,183,967	111,673,967	6.1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4,127,035,000	- 3,054,077,380	1,072,957,620	- 26.00
調整項目	11,446,516,000	12,475,575,913	1,029,059,913	8.9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319,481,000	9,421,498,533	2,102,017,533	28.72
收取利息	7,461,000	18,312,127	10,851,127	145.44
支付利息	- 1,778,151,000	- 1,941,240,242	- 163,089,242	9.17
退還（支付）所得稅	- 298,616,000	5,314	298,621,3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50,175,000	7,498,575,732	2,248,400,732	4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638,000	258,957,242	- 440,680,758	- 62.99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8,301,000	—	- 28,301,000	- 100.0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45,686,000	220,238,419	265,924,419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73,020,000	- 24,688,614,094	4,784,405,906	- 1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8,790,767,000	- 24,209,418,433	4,581,348,567	- 15.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41,100,000,000	32,487,241,094	- 8,612,758,906	- 20.96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770,944,000	2,532,121,056	761,177,056	42.98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9,603,418,000	10,276,881,242	673,463,242	7.01
減少長期債務	- 28,311,330,000	- 28,341,261,851	- 29,931,851	0.1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52,183,000	- 221,235,841	30,947,159	- 12.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10,849,000	16,733,745,700	- 7,177,103,300	- 30.0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70,257,000	22,902,999	- 347,354,001	- 9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9,177,000	1,912,445,839	143,268,839	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9,434,000	1,935,348,838	- 204,085,162	- 9.54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增加長期債務」欄所列，包括增加長期借款等項目，其決算數係長期債務舉借數325億元，減除商業本票折價1,275萬餘元後之淨額；「減少長期債務」欄所列，包括減少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等項目，其決算數係長期債務償還數283億1,131萬餘元，及支付民間參與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3,091萬餘元，減除商業本票折價97萬餘元後之淨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98,156,333,297	100.00	380,510,018,643	100.00	17,646,314,654	4.64
流動資產	5,541,767,284	1.39	4,210,217,291	1.11	1,331,549,993	31.63
現金	1,935,348,838	0.49	1,912,445,839	0.50	22,902,999	1.20
應收款項	1,913,830,904	0.48	969,185,109	0.25	944,645,795	97.4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99,510	0.00	2,175,046	0.00	524,464	24.11
存貨	632,054,202	0.16	698,078,006	0.18	- 66,023,804	- 9.46
預付款項	1,017,716,148	0.26	623,711,695	0.16	394,004,453	63.17
短期墊款	40,117,682	0.01	4,621,596	0.00	35,496,086	76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504,628,263	96.32	366,640,102,239	96.35	16,864,526,024	4.60
土地	86,752,676,635	21.79	86,133,030,301	22.64	619,646,334	0.72
土地改良物	2,081,804,979	0.52	2,144,547,214	0.56	- 62,742,235	- 2.93
房屋及建築	5,807,493,554	1.46	5,647,033,853	1.48	160,459,701	2.84
機械及設備	239,422,736,847	60.13	232,935,374,096	61.22	6,487,362,751	2.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6,320,638	0.09	305,368,545	0.08	40,952,093	13.41
什項設備	378,926,663	0.10	388,797,658	0.10	- 9,870,995	- 2.54
租賃權益改良	573,264	0.00	2,509,543	0.00	- 1,936,279	- 77.16
購建中固定資產	48,714,095,683	12.23	39,083,441,029	10.27	9,630,654,654	24.64
使用權資產	3,058,861,827	0.77	3,163,225,306	0.83	- 104,363,479	- 3.30
使用權資產	3,058,861,827	0.77	3,163,225,306	0.83	- 104,363,479	- 3.30
投資性不動產	2,120,455,334	0.53	1,956,675,362	0.51	163,779,972	8.37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076,221,757	0.52	1,911,979,128	0.50	164,242,629	8.59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377,572	0.00	397,936	0.00	- 20,364	- 5.12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3,856,005	0.01	44,298,298	0.01	- 442,293	- 1.00
無形資產	86,432,285	0.02	101,551,861	0.03	- 15,119,576	- 14.89
無形資產	86,432,285	0.02	101,551,861	0.03	- 15,119,576	- 14.89
其他資產	3,844,188,304	0.97	4,438,246,584	1.17	- 594,058,280	- 13.38
遞延資產	2,465,283,267	0.62	2,674,556,284	0.70	- 209,273,017	- 7.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9,402,607	0.29	1,294,562,203	0.34	- 135,159,596	- 10.44
待整理資產	2,689,931	0.00	3,919,169	0.00	- 1,229,238	- 31.36
什項資產	216,812,499	0.05	465,208,928	0.12	- 248,396,429	- 53.39
資 產 總 額	398,156,333,297	100.00	380,510,018,643	100.00	17,646,314,654	4.6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5,949,342,434 元及 6,116,923,108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93,355,393,217	48.56	180,700,727,667	47.49	12,654,665,550	7.00
流動負債	69,987,428,134	17.58	39,858,427,650	10.48	30,129,000,484	75.59
短期債務	52,718,345,000	13.24	28,310,345,288	7.44	24,407,999,712	86.22
應付款項	16,467,326,209	4.14	10,867,438,102	2.86	5,599,888,107	51.53
預收款項	801,756,925	0.20	680,644,260	0.18	121,112,665	17.79
長期負債	71,401,770,195	17.93	91,759,185,164	24.11	- 20,357,414,969	- 22.19
長期債務	68,312,896,720	17.16	88,574,917,189	23.28	- 20,262,020,469	- 22.88
租賃負債	3,088,873,475	0.78	3,184,267,975	0.84	- 95,394,500	- 3.00
其他負債	51,966,194,888	13.05	49,083,114,853	12.90	2,883,080,035	5.87
負債準備	4,925,201,124	1.24	4,688,749,135	1.23	236,451,989	5.04
遞延負債	18,610,408,458	4.67	16,383,289,811	4.31	2,227,118,647	13.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503,237,793	5.65	22,558,822,637	5.93	- 55,584,844	- 0.25
什項負債	5,927,347,513	1.49	5,452,253,270	1.43	475,094,243	8.71
權 益	204,800,940,080	51.44	199,809,290,976	52.51	4,991,649,104	2.50
資本	188,120,347,476	47.25	177,843,466,234	46.74	10,276,881,242	5.78
資本	157,500,000,000	39.56	157,500,000,000	41.39	—	—
預收資本	30,620,347,476	7.69	20,343,466,234	5.35	10,276,881,242	50.52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3.78	15,065,856,512	3.96	—	—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3.78	15,065,856,512	3.96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614,736,092	0.41	6,899,968,230	1.81	- 5,285,232,138	- 76.60
已指撥保留盈餘	2,532,359,069	0.64	6,899,968,230	1.81	- 4,367,609,161	- 63.30
累積虧損	- 917,622,977	- 0.23	—	—	- 917,622,977	--
負債及權益總額	398,156,333,297	100.00	380,510,018,643	100.00	17,646,314,654	4.64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6. 期末預收資本增加10,276,881,242元，係為辦理供水改善及管線工程等計畫，經經濟部及水利署以現金增資。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22億5,588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33億2,286萬餘元。

參、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成立於 68 年 1 月 11 日，資本額 378 億餘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271 人，經營涵蓋融資、輸出保險、出口與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保證等業務，為政府特設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發展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分擔貿易風險，以加速我國經濟發展。截至 114 年底止，已與波蘭、捷克、匈牙利、日本等 21 國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另與日本及瑞典等 2 國簽訂再保險合約，以強化承保量能。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決算，經本部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4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等 3 項，均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放款	百萬元	183,000	216,481	33,481	18.30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承作輸出（入）、海外投資融資、國際貸款及綠色永續貸款等放款業務增加。
(2) 保證業務	百萬元	37,800	45,319	7,519	19.89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承作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輸入等保證業務增加。
(3) 輸出保險	百萬元	195,000	198,565	3,565	1.83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推展輸出保險及銀行型保單業務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3,644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3,52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15 萬餘元，約 3.18%。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18 億 9,079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9,169 萬餘元，稅前淨利 17 億 9,909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 億 7,345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16 億 2,563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9,176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6,689 萬餘元，主要係放款金額及利率較預計增加，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4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17 億 9,909 萬 3,457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4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 17 億 9,909 萬 3,457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 億 7,345 萬 7,860 元，本期淨利 16 億 2,563 萬 5,597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11 億 5,584 萬 9,355 元，應繳納所得稅 2 億 3,116 萬 9,871 元。

3. **盈虧撥補** 114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16 億 2,563 萬 5,597 元，依法分配如次：(1) 填補虧損 2,850 萬 1,093 元（均為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 提列公積 15 億 9,713 萬 4,504 元，其中法定公積 6 億 3,885 萬 3,802 元、特別公積 9 億 5,828 萬 702 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7 億 9,579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2,71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2 億 2,29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6,295 萬元，增加 3 億 6,418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發行金融債券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 億 2,320 萬餘元，主要係承作輸入貸款等放款業務之貸放資金；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 億 2,745 萬餘元，主要係集中結算繳存之存出保證金；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 億 7,466 萬餘元，主要係發行金融債券。

（五）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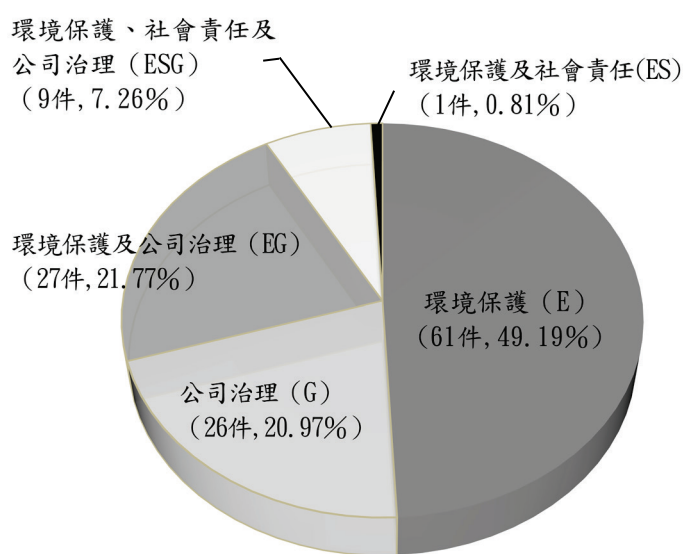
1. **配合政策推動永續金融有助驅動產業淨零轉型，惟社會責任類別之永續連結貸款案件尚待拓展，又碳盤查覆蓋率偏低且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強度偏高，允宜研謀強化往來客戶綠色投融資評估及檢核機制，俾協助授信戶淨零轉型。**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協助出口廠商因應全球永續趨勢，自 112 年起陸續推動赤道原則授信及永續連結貸款，嗣於 113 年制定「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標準，針對高污染與高耗能產業建立授信控管機制。經查永續金融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中國輸出入銀行按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契約約定授信企業須達成永續目標，將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分為「環境保護（E）」、「社會

責任 (S)」、「公司治理 (G)」等 3 大類之 7 種組合，該行 113 至 114 年度授信案件已達成所設績效目標者計有 124 件，累計授信金額為 487 億 1,247 萬元，各該授信案件之永續目標類別，以「環境保護 (E)」類 61 件（授信金額 233 億 6,000 萬元），占比 49.19% 最高；「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 (EG)」類 27 件（授信金額 96 億 8,600 萬元），占比 21.77% 次之（圖 1），至於「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ES)」僅 1 件，其餘「社會責任 (S)」及「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SG)」甚尚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案件，顯示該行於「社會責任 (S)」面向永續授信績效案件之承作尚待提升。另經抽閱各該永續連結貸款企業之永續報告書，其中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總量，112 至 113 年增幅為 5.33%，廢棄物總量增幅為 16.62%，惟該行僅與該公司簽訂「公司治理 (G)」面向之永續連結授信契約，似未能有效驅動改善該公司環境議題之永續績效，恐削弱推動永續連結貸款之政策目的；（2）據中國輸出入銀行「2024 範疇三類別 15 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載述，其投資業務之碳盤查覆蓋率雖達 100%，惟囿於海外融資企業之碳排放與財務資訊不易取得，爰現行未納入計算，致其融資業務碳盤查覆蓋率僅 59.15%，逾 4 成融資業務尚未納入碳排放計算，遠較同屬財政部所屬金融國營事業臺灣銀行之 65.67%、臺灣土地銀行之 73.32% 為低。又該行依據碳核算金融聯盟及投融資財務碳排放實務手冊之計算方法，計算該行之財務碳排放總量為 1.426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MtCO_{2e})，新臺幣每百萬元投融資餘額產

出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即碳排放強度）為 11.68，亦較臺灣銀行之 5.68、臺灣土地銀行之 2.74 為高，該行之往來客戶似屬碳排放係數偏高之產業，或授信企業本身存有碳排放量偏高情形等情事。經函請中國輸出入銀行研謀強化往來客戶綠色投融資評估及檢核機制，俾協助授信戶淨零轉型。據復：（1）已修正對企業放款定價注意事項，並納入永續績效連結授信之定義，未來將多元評估客戶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落實情形，引導授信

圖 1 113 至 114 年度通過永續績效連結貸款類別案件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

戶邁向永續發展；(2) 未來將持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指引，逐步提升報告覆蓋率，並透過顧問公司協助，於每年進行「範疇三類別 15 投融資組合財務碳盤查」時，安排洽訪授信戶進行議合，鼓勵與協助授信戶淨零轉型。

2. 配合政策辦理輸出保險以協助國內企業轉移國際貿易風險，促進對外貿易與經濟發展，惟面對國際關稅變動及貿易往來國家風險攀升，允宜精進風險控管，持續協助廠商降低貿易風險，強化競爭力。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降低國外買主信用風險或新興市場之政治風險，辦理輸出保險業務，協助出口商貸款之取得，並於進口商破產或延遲履行債務等情況下提供賠償責任。按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4 月 2 日以美國長期貿易逆差構成國家緊急狀態為由，宣布實施「對等關稅」計畫，並歷經多次調整，據彭博社 2025 年 11 月指出，印度及東南亞國家深受美國關稅影響。經查，該行已參據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報告，將上開國家之風險評等列為 C 級，並將越南列為高風險往來國家，據該行統計，該行 114 年度對東南亞國家（含東協 10 國及南亞 6 國）輸出保險之承保金額為 311 億 7,534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304 億 4,133 萬餘元，增加 7 億 3,401 萬餘元，約 2.41%，其中對緬甸及寮國承保金額甚微，惟深受美國關稅影響之越南、印度、孟加拉等國，承保金額未減反增，又以孟加拉之承保金額成長率達 16.48%（表 1）最高，顯示該行對該等國家之承保風險有攀升趨勢。另據經濟部 114 年 8 月提出之「川普實施對等關稅對我國產業影響研析」指出，美國對等關稅對國內「工具機」及「模具」等金屬製品製造業與「塑膠製品」及「電子材料」等產業之衝擊呈現

惡化，財政部爰透過輸出保險協助企業避免貿易風險，惟該行 114 年度對「金屬製品製造業」產業之承保金額 205 億餘美元，較 113 年度之 245 億餘美元，減少約 39 億餘

表 1 部分東南亞國家承保金額及風險等級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國別	承保金額				國家風險 等級
	113 年度	114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合 計	14,768	15,689	921	6.24	
越南	4,619	4,878	259	5.61	C
印度	7,104	7,264	160	2.26	C+
孟加拉	3,045	3,547	502	16.48	C-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

美元，減幅為 16.14%，遠高於該產業出口貿易總值之減幅 2.01%，恐難以發揮政府透過提供輸出保險方式，協助廠商強化競爭力之政策美意。經函請中國輸出入銀行精進風險控管，並持續協助廠商降低貿易風險。據復：將持續針對高風險地區、較大額度買主及政經情勢變化，調整及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及利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提供之「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並配合現行經貿政策（如「新南向政策」），提供客戶減免輸出保險費用，以協助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機制降低貿易風險。

3. 因應客戶線上投保需求，設置線上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惟平台功能未盡完備，難以達成減少人工作業目標；又融資平台之電子簽章作業尚未上線，無法滿足線上申辦業務要求，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強化相關系統效能，以提升作業效率。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提升核保業務作業效率，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間辦理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下稱輸保平台）增修案（履約金額 400 萬元），由系統自動擷取徵信報告並匯入買主信用評等紀錄表相關資訊，期減少人工作業。惟查 111 至 114 年度，經系統自動擷取並匯入資料者，介於 2,734 件至 3,124 件間，占各該年度取得徵信報告件數之 26.01%至 33.12%，均未及 3 成 5（表 2），主要係該行往來之 23 家徵信機構，僅中華徵信所及 Sinotruster 等 2 家可經由該行系統自動擷取並匯入徵信報告內容，其餘 21 家（約占 91.3%）徵信機構所出具之徵信報告，因格式種類繁多，且迭有滾動性調整之需求，無法藉由系統自動擷取匯入，致逾 6 成徵信報告仍須以手動方式建置，難以有效降低核保作業

人力負荷。另查，該行為便利融資保證客戶辦理線上徵授信業務，於融資網路服務平台建置電子簽章系統，透過身分驗證機制提供客戶線上簽署貸款契約及授權查詢聯徵信用資料，並因應

表 2 輸保平台自動擷取並匯入徵信報告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徵信報告 總件數 (A)	系統自動擷取件數			系統自動擷取件數 占比 (B/A×100)
		合計 (B)	中華徵 信所	Sinotruster	
111	9,282	2,951	1,795	1,156	31.79
112	8,809	2,734	1,729	1,005	31.04
113	9,431	3,124	1,921	1,203	33.12
114	11,212	2,916	1,855	1,061	26.0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

數位發展部於113年11月19日發布之電子簽章法釋疑與應用參考指引，調整電子簽章系統流程，將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作為企業法人大小章簽署之用，惟截至114年10月14日止，已近1年，企業法人電子簽章系統尚處於使用者功能測試階段，且尚未開發連帶保證人採用電子簽章簽署連帶保證書之功能，肇致客戶線上徵授信業務仍無法使用，未能滿足客戶線上申辦業務需求。經函請中國輸出入銀行積極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強化相關系統效能，以提升作業效率整合。據復：將研擬以光學字元辨識（OCR）方式佐以人工智慧模型，自動摘錄徵信報告重要資訊，匯入買主信用評等紀錄表，另預計於115年底完成融資網路服務平台之電子簽章作業系統建置，並將依業務需求優先順序積極開發連帶保證人採用電子簽章簽署連帶保證書之功能。

（六）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3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國輸出入銀行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拓展銀行型保單並透過金融機構推介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惟銀行型保單理賠金額龐鉅且訴訟爭議高，又近半數簽約銀行逾5年未有推介業務實績，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輸保業務。	
2. 辦理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有助於擴增合作銀行及據點，協助出口廠商取得資金融通，惟近年動撥金額明顯下降，且簽訂轉融資契約之銀行大幅減少，允宜持續強化合作關係，加強推動轉融資業務，以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	
3. 貿易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且手法日新月異，影響徵信作業及出口商規避貿易風險之有效性，允宜因應國際詐騙趨勢，整合並優化警示措施，俾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	

茲將中國輸出入銀行114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5,872,181,000	8,027,440,408	8,027,440,408	2,155,259,408	36.70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5,872,181,000	8,027,440,408	8,027,440,408	2,155,259,408	36.70
營 業 成 本	3,679,011,000	5,234,007,737	5,234,007,737	1,554,996,737	42.27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3,679,011,000	5,234,007,737	5,234,007,737	1,554,996,737	42.27
營業毛利（毛損）	2,193,170,000	2,793,432,671	2,793,432,671	600,262,671	27.37
營 業 費 用	894,140,000	902,640,970	902,640,970	8,500,970	0.95
業 務 費 用	801,422,000	811,034,057	811,034,057	9,612,057	1.20
管 理 費 用	87,098,000	86,231,231	86,231,231	- 866,769	- 1.00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5,620,000	5,375,682	5,375,682	- 244,318	- 4.35
營業利益（損失）	1,299,030,000	1,890,791,701	1,890,791,701	591,761,701	45.55
營 業 外 收 入	2,000,000	3,066,746	3,066,746	1,066,746	53.34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2,000,000	3,066,746	3,066,746	1,066,746	53.34
營 業 外 費 用	68,835,000	94,764,990	94,764,990	25,929,990	37.67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68,835,000	94,764,990	94,764,990	25,929,990	37.67
營業外利益（損失）	- 66,835,000	- 91,698,244	- 91,698,244	- 24,863,244	37.20
稅前淨利（淨損）	1,232,195,000	1,799,093,457	1,799,093,457	566,898,457	46.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901,000	173,457,860	173,457,860	59,556,860	52.29
本期淨利（淨損）	1,118,294,000	1,625,635,597	1,625,635,597	507,341,597	45.37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449,236,999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36,683,743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61,199,996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8,182,650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81,935,902元。

2. 中國輸出入銀行114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95,488,765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10元設算股數，本期淨利1,625,635,597元，除以設算股數3,699,310,521股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0.44元。

4. 稅前淨利1,799,093,457元，扣除免稅所得944,339,035元及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淨利益等項目220,876,072元，加計備抵呆帳餘額超限數等項目產生之差異數521,971,005元，課稅所得額為1,155,849,355元。應繳納所得稅231,169,871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57,712,011元，所得稅費用為173,457,860元。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118,294,000	1,625,635,597	1,625,635,597	507,341,597	45.37
本 期 淨 利	1,118,294,000	1,625,635,597	1,625,635,597	507,341,597	45.37
分 配 之 部	1,118,294,000	1,625,635,597	1,625,635,597	507,341,597	45.37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118,294,000	1,625,635,597	1,625,635,597	507,341,597	45.37
填 補 虧 損	—	28,501,093	28,501,093	28,501,093	--
法 定 公 積	447,318,000	638,853,802	638,853,802	191,535,802	42.82
特 別 公 積	670,976,000	958,280,702	958,280,702	287,304,702	42.82
虧 損 之 部	—	28,501,093	28,501,093	28,501,093	--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	28,501,093	28,501,093	28,501,093	--
填 補 之 部	—	28,501,093	28,501,093	28,501,093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28,501,093	28,501,093	28,501,093	--
撥 用 盈 餘	—	28,501,093	28,501,093	28,501,093	--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1,232,195,000	1,799,093,457	566,898,457	46.01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373,261,000	- 2,969,325,607	- 596,064,607	25.1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1,141,066,000	- 1,170,232,150	- 29,166,150	2.56
調整項目	- 10,071,175,000	- 14,046,131,026	- 3,974,956,026	39.4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11,212,241,000	- 15,216,363,176	- 4,004,122,176	35.71
收取利息	5,095,293,000	7,259,635,073	2,164,342,073	42.48
支付利息	- 2,776,580,000	- 4,130,362,082	- 1,353,782,082	48.76
退還（支付）所得稅	- 77,661,000	- 236,114,187	- 158,453,187	20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971,189,000	- 12,323,204,372	- 3,352,015,372	3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000	47,000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85,303,000	- 723,068,039	- 637,765,039	747.65
收取股利	27,038,000	30,857,608	3,819,608	14.1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9,000	- 35,289,287	1,159,713	- 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4,714,000	- 727,452,718	- 632,738,718	66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 3,700,000,000	- 900,000,000	2,800,000,000	- 75.68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2,000,000,000	5,057,903,826	3,057,903,826	152.90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9,000,000,000	16,100,000,000	7,100,000,000	78.89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350,000	813,413,063	813,063,063	232,303.73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833,425,000	1,833,425,000	—	—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	- 9,426,292,264	- 9,426,292,264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922,000	- 3,779,630	142,370	- 3.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29,853,000	13,474,669,995	4,344,816,995	47.59
匯率影響數	- 1,000,000	3,123,398	4,123,398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2,950,000	427,136,303	364,186,303	57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808,270,000	7,795,796,915	- 12,473,085	- 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871,220,000	8,222,933,218	351,713,218	4.47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31,392,323,605	100.00	213,307,713,031	100.00	18,084,610,574	8.48
流動資產	9,382,524,164	4.05	8,946,551,596	4.19	435,972,568	4.87
現金	274,000	0.00	341,812	0.00	- 67,812	- 19.84
存放銀行同業	612,459,291	0.26	584,229,501	0.27	28,229,790	4.83
存放央行	10,199,927	0.00	11,225,602	0.01	- 1,025,675	- 9.14
流動金融資產	7,610,587,192	3.29	7,222,760,956	3.39	387,826,236	5.37
應收款項	1,091,605,762	0.47	1,086,200,316	0.51	5,405,446	0.50
預付款項	57,397,992	0.02	41,793,409	0.02	15,604,583	37.34
押匯貼現及放款	219,454,119,131	94.84	202,747,774,942	95.05	16,706,344,189	8.24
短期放款及透支	44,942,095,718	19.42	40,801,618,973	19.13	4,140,476,745	10.15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215,685,275	0.09	161,357,786	0.08	54,327,489	33.67
中期放款	107,044,776,632	46.26	98,978,535,749	46.40	8,066,240,883	8.15
中期擔保放款	454,227,608	0.20	359,249,462	0.17	94,978,146	26.44
長期放款	3,035,697,447	1.31	1,416,580,534	0.66	1,619,116,913	114.30
長期擔保放款	63,761,636,451	27.56	61,030,432,438	28.61	2,731,204,013	4.48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788,163,967	0.34	615,584,800	0.29	172,579,167	28.03
非流動金融資產	522,092,466	0.23	460,892,470	0.22	61,199,996	13.28
再保險準備資產	266,071,501	0.11	154,692,330	0.07	111,379,171	7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871,435	0.22	499,918,435	0.23	10,953,000	2.19
土地	278,070,069	0.12	278,070,069	0.13	—	—
房屋及建築	169,402,383	0.07	171,735,628	0.08	- 2,333,245	- 1.36
機械及設備	40,852,263	0.02	28,547,717	0.01	12,304,546	43.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89,780	0.00	5,763,561	0.00	3,426,219	59.45
什項設備	13,202,222	0.01	15,070,339	0.01	- 1,868,117	- 12.40
租賃權益改良	154,718	0.00	731,121	0.00	- 576,403	- 78.84
使用權資產	9,307,259	0.00	6,130,404	0.00	3,176,855	51.82
使用權資產	9,307,259	0.00	6,130,404	0.00	3,176,855	51.82
無形資產	214,861,753	0.09	173,402,174	0.08	41,459,579	23.91
無形資產	214,861,753	0.09	173,402,174	0.08	41,459,579	23.91
其他資產	1,032,475,896	0.45	318,350,680	0.15	714,125,216	22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438,438	0.18	315,315,510	0.15	93,122,928	29.53
什項資產	624,037,458	0.27	3,035,170	0.00	621,002,288	20,460.21
資 產 總 額	231,392,323,605	100.00	213,307,713,031	100.00	18,084,610,574	8.4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36,391,866,190 元及 36,279,607,087 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3.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3 億 5,411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2 億 3,888 萬餘元。

4. 期末資本增加 18 億 3,342 萬餘元，係為強化業務承作能量，獲國庫現金增資。

中國輸出入銀行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84,331,843,577	79.66	169,257,056,601	79.35	15,074,786,976	8.91
流動負債	31,678,788,115	13.69	28,529,750,922	13.37	3,149,037,193	11.04
銀行同業存款	30,730,075,000	13.28	27,787,583,000	13.03	2,942,492,000	10.59
應付款項	738,890,233	0.32	561,110,926	0.26	177,779,307	31.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679,166	0.05	112,623,482	0.05	- 4,944,316	- 4.39
預收款項	100,179,341	0.04	68,433,514	0.03	31,745,827	46.39
流動金融負債	1,964,375	0.00	—	—	1,964,375	--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2,798,598,865	1.21	3,699,621,313	1.73	- 901,022,448	- 24.35
金融債券	2,798,598,865	1.21	3,699,621,313	1.73	- 901,022,448	- 24.35
央行及同業融資	55,406,501,217	23.94	50,348,597,391	23.60	5,057,903,826	10.05
央行融資	55,406,501,217	23.94	50,348,597,391	23.60	5,057,903,826	10.05
長期負債	89,892,932,490	38.85	83,362,347,859	39.08	6,530,584,631	7.83
租賃負債	9,452,106	0.00	6,326,880	0.00	3,125,226	49.40
非流動金融負債	89,883,480,384	38.84	83,356,020,979	39.08	6,527,459,405	7.83
其他負債	4,555,022,890	1.97	3,316,739,116	1.55	1,238,283,774	37.33
負債準備	2,324,339,026	1.00	1,927,336,786	0.90	397,002,240	20.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154,004	0.04	53,925,737	0.03	27,228,267	50.49
什項負債	2,149,529,860	0.93	1,335,476,593	0.63	814,053,267	60.96
權 益	47,060,480,028	20.34	44,050,656,430	20.65	3,009,823,598	6.83
資本	37,833,425,000	16.35	36,000,000,000	16.88	1,833,425,000	5.09
資本	37,833,425,000	16.35	36,000,000,000	16.88	1,833,425,000	5.09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8,445,391,507	3.65	6,848,257,003	3.21	1,597,134,504	23.32
已指撥保留盈餘	8,445,391,507	3.65	6,848,257,003	3.21	1,597,134,504	23.32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781,663,521	0.34	1,202,399,427	0.56	- 420,735,906	- 34.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579,170	0.15	837,515,072	0.39	- 481,935,902	- 57.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26,084,351	0.18	364,884,355	0.17	61,199,996	16.77
負債及權益總額	231,392,323,605	100.00	213,307,713,031	100.00	18,084,610,574	8.48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 97 年 1 月依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成立，資本額為 1,031 億 2,500 萬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8,866 人，經營涵蓋銀行業、壽險業及證券業等，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管理轄下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等 3 家子公司，以達到協助國內工商企業發展，調節資金融通，整合集團資源，發揮成立金控公司經營綜效；另臺灣銀行公司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業務；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依軍人保險條例第 4 條規定，執行政府政策代辦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業務。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4 年度決算暨所屬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之分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4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存款等 8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7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存款	百萬元	4,563,151	5,275,290	712,139	15.61	市場資金寬裕，收受客戶定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活期存款增加。
(2) 放款	百萬元	3,145,894	3,491,148	345,254	10.97	推展放款業務，長期擔保放款增加。
(3) 保證業務	百萬元	92,000	86,502	- 5,497	- 5.98	企業發債減少，辦理保證案件隨減。
(4) 證券經紀業務	百萬元	1,300,000	1,805,197	505,197	38.86	股市熱絡，證券交易量增加。
(5) 購料業務	百萬元	38,600	45,200	6,600	17.10	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金額增加。
(6) 貿易	百萬元	133,000	239,222	106,222	79.87	受美國關稅政策、降息及地緣政治變化等因素影響，黃金買賣交易量增加。
(7) 保險	百萬元	41,034	44,616	3,582	8.73	利率變動型商品及美元保單買氣熱絡，保險銷售增加。
(8) 外匯業務	美金百萬元	320,000	431,753	111,753	34.92	配合市場需求，買入外匯及賣出外匯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4 億 4,015 萬餘元，連同 113 年度轉入數 7,737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5 億 1,753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13 億 1,48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 億 272 萬餘元，約 13.36%，主要係臺灣銀行公司仁愛分行行舍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未支用數中 1 億 7,040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313 億 208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59 億 1,363 萬餘元，稅前淨利 253 億 8,844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8 億 6,953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235 億 1,891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113 億 4,494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115 億 5,643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金融資產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4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252 億 8,840 萬 9,423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252 億 9,018 萬 102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556 萬 4,751 元、增列支出 729 萬 9,059 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9,826 萬 5,692 元，審定 114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253 億 8,844 萬 5,794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8 億 6,953 萬 2,222 元，本期淨利 235 億 1,891 萬 3,572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含基本）所得 113 億 3,916 萬 1,602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31 億 8,182 萬 5,917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6 億 4,409 萬 9,991 元及未適用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之孫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得稅 1,119 萬 6,421 元）。

3. 盈虧撥補 114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235 億 1,891 萬 3,572 元，連同累積盈餘 287 億 5,813 萬 3,833 元，合計 522 億 7,704 萬 7,405 元，依法分配如次：（1）填補虧損 13 億 8,451 萬 5,158 元（均為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提列公積 154 億 9,407 萬 8,889 元，其中法定公積 22 億 1,343 萬 9,841 元、特別公積 132 億 8,063 萬 9,048 元；（3）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23 億 8,000 萬元；（4）未分配盈餘 330 億 1,845 萬 3,358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438 億 3,473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43 億 4,28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494 億 9,188 萬餘元。

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6 億 6,260 萬餘元，相距 960 億 545 萬餘元，主要係新增債券投資較預計增加。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 億 3,779 萬餘元，主要係存匯款；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7 億 4,013 萬餘元，主要係新增債券投資；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 億 7,080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政策性專案融通款項所致。

另 114 年度長期借款舉借可用預算數 506 億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06 億元），因考量市場資金成本，改以短期借款支應資金需求，114 年度無執行數。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以臺灣銀行公司為推動核心，整合跨單位創新動能，並結合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打造多元化智慧應用場景，惟部分應用仍待持續精進；另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數位服務仍以網路服務功能優化為主，較少觸及業務擴展、通路開發及主動行銷層面，允宜積極推動金融商品、服務及商業模式之創新，並研謀導入新興科技應用相關之規劃及布局，以增進服務品質與效率，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為因應金融科技迅速發展，以臺灣銀行公司為推動核心，於 108 年 11 月成立「創新實驗室(InnoLab)」，以資料科學、使用者流程改善及金融科技促進作為主軸，整合跨單位創新動能，嗣為因應人工智慧快速發展，臺灣銀行公司於 110 年 11 月將原「電子金融部」轉型為「數位金融部」，共同主導金融科技创新與數位轉型，並於 113 年 7 月成立「資料科學及人工智慧治理委員會」，逐步制定政策、標準及流程，以確保資料完整、安全，發展更貼近客戶需求之金融服務，進而改善整體營運效率與管理效能。經查，臺灣銀行公司已結合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打造多元化智慧應用場景，包含雲端銀行預填開戶功能及新增臨櫃驗證、網路銀行支援資料共享服務、超商「立碼驗」(eDDA) 服務新增通路、臺銀行動+APP 新增臺銀 e 理財及證券下單服務；另在人工智慧應用方面，已推出不動產鑑價、信用卡評分、法令遵循管理系統、智能理財服務、智能客服、鷹眼識詐、客戶分群及等候時間預測等 8 項模型，並持續擴增各應用場景模型，以有效提升作業效率與營運量能、改善客戶體驗與滿意度，惟查現行既有模型實際應用情形，間有：

(1) 不動產鑑價模型以六都及建物型態為公寓、住宅大樓與華廈鑑價預測表現較佳，其他縣市及透天厝鑑價預測，偏離市場行情；(2) 信用卡評分模型已建置完成，惟未正式上線提供服務；(3) 鷹眼識詐模型對可疑帳戶之識別精準度，自 114 年 10 月底之 63.93%，逐步下滑至 114 年 12 月底之 26.26%，模型校正週期及頻率有檢討空間；(4) 智能理財服務透過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可隨時追蹤投資組合績效與成分股，惟無法調整投資組合內各檔基金配置比例、配置金

額與基金標的，致有效戶數（曾下單）占開戶數之比率，自 113 年度之 76.67%，下降至 114 年度之 40.48%；（5）智慧客服語意理解力已較以往提升，惟涉及個人化複雜帳務或具爭議性之問題，處理能力仍有限，致 112 至 114 年度轉接真人之比率仍逾 3 成 5 以上，未明顯下降；（6）客戶分群模型為客戶資訊儀表板，分行行員可依行銷方案或客戶需求提供適當之產品與服務建議，惟 115 年 1 至 3 月平均每一營業日約點擊 102 次，相較臺灣銀行公司國內 110 家分行而言，應用情形偏低等情事，相關人工智慧應用模型仍待持續精進，並積極推動金融商品、服務及商業模式之創新，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復查，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數位金融應用部分，雖提供多項數位服務，惟辦理成效未盡理想，舉如：（1）112 至 114 年度投資型商品線上申請平臺受理線上申請變更案件數，分別為 8,255 件、9,671 件及 9,961 件，占各該年度申請變更總案件數比重僅分別為 0.20%、0.22%及 0.20%；（2）111 年 1 月 15 日起正式啟用之電子保單製發服務，111 至 114 年度保單存證件數分別為 59 件、567 件、974 件及 1,529 件，占各該年度總保單數比重僅分別為 0.27%、3.13%、2.90%及 2.70%；（3）網路投保旅行平安險自 111 年 12 月正式開辦迄至 114 年底已 3 年餘，惟累計生效案件數僅 1,027 件，累積保費亦僅 46 萬餘元；（4）113 年 7 月 1 日起串接基富通保障型商品平台，提供普惠金融商品之保險保障，截至 114 年底共生效 3 件定期壽險及 5 件重大疾病險，保費共 3 萬 102 元，占預計目標 50 萬元之 6.02%；（5）112 年新增完成之全國繳費網及台灣 Pay 繳費管道，112 至 114 年度使用台灣 Pay 繳費人次分別為 2,510 人、2,650 人及 3,144 人，占各該年度總繳費人次比重僅分別為 0.39%、0.38%及 0.41%等，均有待持續推廣。又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數位金融應用部分，包含運用臺灣銀行網路銀行登入系統辦理證券線上開戶、行動下單系統升級、建置臨櫃無紙化開戶及審件系統等，綜觀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現行數位金融應用，多以網路服務功能優化為主，於業務擴展、通路開發、主動服務行銷等層面，仍多採取傳統與被動式之行銷模式，缺乏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相關之規劃及布局。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公布 383 家金融業及周邊單位應用人工智慧調查結果，計有 126 家業者已導入應用人工智慧（占總調查對象之 32.90%），其中銀行業者、證券期貨業者及保險業者應用人工智慧比率，分別為 44.33%、22.60%及 46.38%，均較 113 年度提升，且近 5 成金融業者將持續導入或擴大應用領域，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積極推動金融商品、服務及商業模式之創新，及研謀導入新興科技應用相關之規劃及布局，以增進服務品質與效率，並提升市場競爭力。據復：將持續督促各子公司推動數位轉型，以創新思維及重視使用者體驗為核心，運用數位科技、資料治理與人工智慧，提升內部作業效率及優化數位客群經營；透過不間斷之技術升級和應用數位技術，推出符合用戶期待之多元金融服務，建構長期競爭優勢。

2. 臺灣銀行公司總體開戶規模龐大且數位存款帳戶持續成長，並落實嚴謹之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惟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各子公司間客戶資料無論是否取得授權，均未交互流通運用，致跨業行銷動能受限，難以發揮金控綜效，允宜研謀建立合規、安全之一站式客戶資料授權共享機制與作業規範，並藉由 AI 應用與數據共享中臺導入精準行銷與資源整合，以掌握客戶不同生命週期之金融需求，厚植集團競爭力。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復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得從事他業之業務範圍，包含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業務；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依使用目的得交互運用其客戶資料（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行銷。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機構客戶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間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訂有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鼓勵金融機構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客戶同意及落實客戶權益保障下，透過數據共享促進金融集團內部之資源整合與數位創新。經查，臺灣銀行公司客群基底以公教人員、機關薪轉戶、就學貸款族群、國防軍事金融等為主，據臺灣銀行公司統計，截至 114 年底，自然人及法人開戶數（扣除靜止戶及不得接觸黑名單客戶）分別為 788 萬餘戶及 31 萬餘戶，總體開戶規模達 820 萬餘戶，且近年隨著臺灣銀行公司數位轉型戰略之積極推動，包含首創以就學貸款戶之身分核驗模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使數位存款帳戶持續穩健成長，數位客群結構逐步深化及年輕化，此一龐大實體與數位客群規模，不僅彰顯社會大眾對國營金融品牌之深厚信賴，更厚植了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推動集團大數據分析與智慧金融創新之核心資產。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為善盡對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已訂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用以規範各業務單位間之資訊傳遞權限與安全防護措施，並落實嚴謹之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據臺灣銀行公司統計，112 至 114 年度自然人客群中，同意臺灣銀行公司行銷之比率，雖已逾 9 成 7，惟同意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比率，僅介於 2.41% 至 10.32% 間（表 1），顯示多數客群對於分享個人資料與否抱持較為保守之審慎心態，復因自然人或法人於臨櫃開戶時，紙本個人資料使用個別商議條款選項設定，如未勾選同意分享即視為不同意之限制，致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現有客群侷限於單一銀行傳統產品，無法擴散觸及至金控集團內跨業行銷，難以發揮龐大客戶資料潛在交叉分析運用之價值。復查，當前國內民營金融控股公司為使各子公司間流通共享運用客戶資料符合規範，並達成精準行銷之

表 1 臺灣銀行公司自然人開戶同意行銷與資料共享情形

單位：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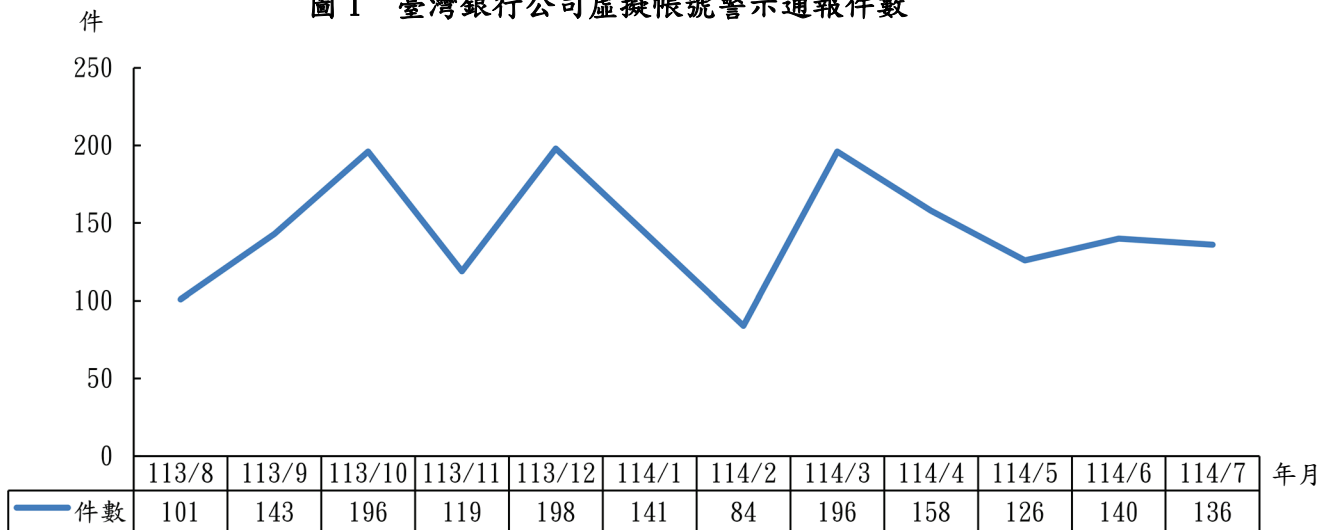
年度	開戶數	臺灣銀行公司行銷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間資料共享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戶數	占比	戶數	占比	戶數	占比	戶數	占比
合計	590,681	577,552	97.78	13,129	2.22	28,794	4.87	561,887	95.13
112	208,377	202,662	97.26	5,715	2.74	5,463	2.62	202,914	97.38
113	203,812	199,711	97.99	4,101	2.01	4,914	2.41	198,898	97.59
114	178,492	175,179	98.14	3,313	1.86	18,417	10.32	160,075	89.6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目的，多已透過建置個人資料去識別化數據共享平臺與精準轉介行銷流程，於原始客戶資料不離行、其他子公司可運用但無法檢視資料全貌、資料不落地留存等前提下，統籌人工智慧模型並產出行銷標籤，以實現合法跨業協作。按臺灣銀行公司長期落實嚴謹、最高標準之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嗣於 113 年 7 月成立資料科學及人工智慧治理委員會，治理範疇聚焦於資料完整性、安全性及人工智慧創新應用與防禦性風險控管，為杜絕任何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針對客戶資料流通共享運用，採取保守安全之隔離模式，爰現行集團各子公司間之客戶資料，無論是否取得客戶同意共享之授權，實務作業流程中，均未建立實質交互流通與運用機制，且尚無建置數據共享平臺之規劃，以現階段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數位通路之經營與新客源開發為例，僅能單向、被動倚賴臺灣銀行公司新客戶臨櫃實體開戶或線上開戶轉介，無法自行運用臺灣銀行公司已同意資料共享之既有客戶資料，進行新客源開發或服務行銷推薦，跨業行銷動能受限，不無影響業務之擴展。鑑於當前國內民營金融控股公司多已透過數據共享機制促進金融集團內部之資源整合與數位創新，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研謀提升客戶同意跨業行銷授權之比率，並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客戶同意、採用個人資料去識別化技術下，研議建立合規、安全之一站式客戶資料授權共享機制與作業規範，藉由人工智慧應用與數據共享中臺導入精準行銷與資源整合，以掌握客戶不同生命週期之金融需求，厚植集團競爭力。據復：已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間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要點」之交流運用機制，供各單位遵循，考量臺灣銀行公司客群屬性相對保守，對資料共享及同意書簽署多持審慎態度，將持續優化客戶溝通與體驗，以提升未來同意行銷之意願；另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因市場能見度相對有限，知名度尚待提升，爰現階段以數位通路優化、功能整合及流程簡化為推動重點，再逐步提升客戶自主使用意願，擴大服務觸及範圍，精進整體業務推展成效。

3. 臺灣銀行公司已就電子化收款業務建立虛擬帳號通報及監控機制，惟虛擬帳號交易經通報為警示案件未明顯下降，又部分虛擬帳號對應之實體帳戶頻繁遭圈存潛藏不當使用風險，允宜強化風險監控並檢視高風險客戶代收類別之必要性，以維護電子化收款業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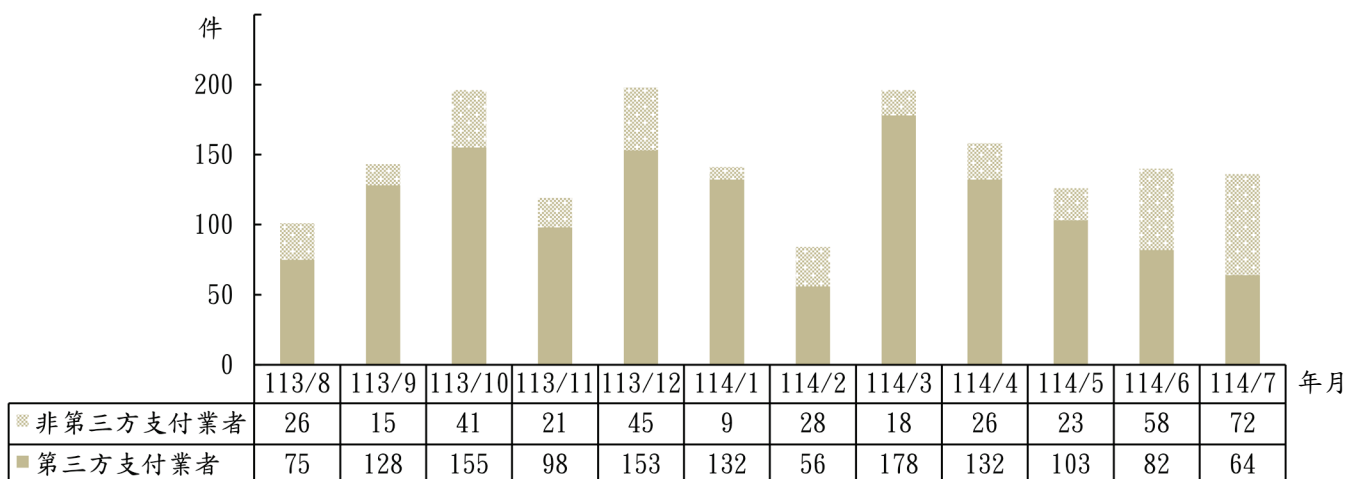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銀行公司虛擬帳號警示通報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臺灣銀行公司為服務具收款及對帳需求之客戶，辦理電子化收款業務，由客戶提供繳款人虛擬帳號，再由銀行將代收金額存入客戶帳戶，並提供代收明細檔案以利客戶銷帳。依據臺灣銀行公司電子化收款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規定，數位金融部應每月比較第三方支付業者各月警示通報案件量之增減，並得評估暫停或終止其虛擬帳號服務，非屬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虛擬帳號警示通報案件，則併同第三方支付業者虛擬帳號警示通報案件監控措施辦理。據臺灣銀行公司提供統計資料，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止，虛擬帳號交易經通報為警示案件者共 1,738 件，除 114 年 2 月通報件數（84 件）略低於百件以外，其餘各月通報件數介於 101 至 198 件不等（圖 1），又該等警示通報案件中，計有 4 家第三方支付業者產製之虛擬帳號 1,356 件，占全部警示通報件數之 78.02%；另 114 年 6 月非第三方支付業者警示通報件數 58 件，較同年 5 月之 23 件增加 35 件，

圖 2 臺灣銀行公司虛擬帳號通報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成長率達 152.17%，114 年 7 月更達 72 件，超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 64 件（圖 2），顯示第三方業者雖為虛擬帳號警示通報案件之主要來源，惟非第三方支付業者之件數反呈上升趨勢，恐成為日後警示案件之重要來源。復查，臺灣銀行公司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電子化收款業務虛擬帳號對應之實體帳戶計有 83 個客戶、92 個實體帳號，期間經金融機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圈存共 2,584 次，其中計有 23 個帳號圈存次數逾 10 次，甚有 6 個帳號圈存超過 100 次，顯示該等實體帳戶疑似有異常交易或不當使用之風險。又上開遭金融機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圈存紀錄之帳號中，共有 41 個客戶所申請之 107 項代收類別，對應 50 個實體帳號，於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間未曾使用電子化收款服務，亦待檢視其持續留存該等代收類別之必要性與妥適性，以預防潛存風險。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持續強化虛擬帳號風險監控，並檢視高風險客戶留存代收類別之必要性，以維護整體電子化收款業務之安全。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已積極辦理電子化收款客戶訪查、了解客戶收款情形，並要求主辦分行若察覺客戶收款異常時，得隨時啟動訪查機制，針對「連續 6 個月以上無電子化收款紀錄」之客戶名單，清查開設虛擬帳號代收之必要性，若無續用理由可主動辦理註銷終止虛擬帳號服務。另已促請警示帳戶案件較高之第三方支付業者強化監控及改善措施，將持續協助第三方支付業者強化虛擬帳號防詐工作。

4. 臺灣銀行公司為達減碳目標，規劃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光電設備，惟建置進度較預計時程落後，且與其他泛公股銀行之推動成效相較存有落差，允宜積極檢視整體推動時程及作業安排，參酌已完成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泛公股銀行執行經驗，加速辦理，以落實減碳策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利金融業者設定近程及長期減碳目標，並結合自身營運及業務發展規劃，以具體可行之策略達成減碳目標，於 113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下稱金融業減碳指引），其中第伍點減碳策略規劃，明定金融機構可透過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擴大使用再生能源。經查，臺灣銀行公司為達成自身營運減碳目標，參酌金融業減碳指引規定，於 113 年 9 月間就 23 處自有行舍屋頂，進行建置太陽光電設備可行性評估，嗣擇選其中 14 處行舍，規劃自 114 年起分 4 案逐年辦理太陽能光電設備之規劃設計及建置作業，並自 115 年起運轉發電自用，預估至 119 年起每年發電量可達約 150 萬度，年減碳量約 74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CO₂e）。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僅鼓山及左營等 6 處行舍完成規劃設計，其中鼓山等 3 處行舍完成設備建置之招標作業，預計自 115 年 1 月起開始建置並於同年底運轉發電，其餘左營等 3 處行舍則尚未辦理設備建置之招標作業，另斗六及大甲等 8 處行舍，預計於 114 年 5 至 9 月間辦理規劃設計之招標作業，惟尚未進行（表 2），整體進度均較預計時程落後。據臺灣銀行公司說明，係因預算暫未編列，致鼓山及左營等 6 處行舍建置太陽光電財物採購

表 2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臺灣銀行公司第一期自建太陽光電設備辦理情形

序號	分行	項目		預計時程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辦理情形
1	鼓山、屏東、臺東	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	招標作業	114 年 1-3 月	已完成。
			規劃設計作業	114 年 4-6 月	
		建置太陽光電設備財物採購	招標作業	114 年 7-9 月	
			建置作業	114 年 10 月-115 年 9 月	尚未建置，較預計時程落後。
2	左營、岡山、楠梓	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	招標作業	114 年 2-4 月	已完成。
			規劃設計作業	114 年 5-7 月	
		建置太陽光電設備財物採購	招標作業	114 年 8-10 月	尚未招標，較預計時程落後。
			建置作業	114 年 11 月-115 年 10 月	
3	斗六、嘉義、嘉北、安南	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	招標作業	114 年 5-7 月	尚未進行，較預計時程落後。
			規劃設計作業	114 年 8-10 月	
		建置太陽光電設備財物採購	招標作業	114 年 11 月-115 年 1 月	
			建置作業	115 年 2 月-116 年 1 月	
4	大甲、黎明、中工、大里	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	招標作業	114 年 7-9 月	尚未進行，較預計時程落後。
			規劃設計作業	114 年 10-12 月	
		建置太陽光電設備財物採購	招標作業	115 年 1-3 月	
			建置作業	115 年 4 月-116 年 3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作業較預計時程落後，另因首次辦理自有行舍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作業，爰先行選定鼓山及左營等 6 處行舍觀察施工及運轉情形後，再推動其餘斗六及大甲等 8 處行舍之建置。惟查多數泛公股銀行為達成減碳目標，自 104 年起已陸續建置自發自用之太陽能光電設備，其年發電量介於 4 萬度至 48 萬度間，年減碳量約 20.38 公噸 CO₂e 至 229.71 公噸 CO₂e 不等，又部分泛公股銀行已依其永續策略訂有短期或中長期目標，包括每年建置完成件數或發電量，或於特定年度達成建置件數等，顯示多數泛公股銀行已完成建置一定規模之自發自用太陽能光電設備，並提出具體推動時程與目標。鑑於自發自用太陽能光電具減碳、節省電費支出及降低營運成本等效益，且金管會已於 113 年間發布金融業減碳指引，將再生能源使用納入減碳策略項目，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積極檢視整體推動時程及作業安排，參酌已依具體時程及目標完成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光電設備之泛公股銀行執行經驗，加速辦理相關建置作業，以提升使用再生能源之成效，如期於 119 年起達成每年發電量及減碳目標。據復：臺灣銀行公司為落實節能減碳，選擇以採光效率較佳、可建面積較大、發電量較高之標的為優先考量，為利作業順利進行，將持續依實際作業情形及人力安排，滾動調整各案建置期程，預估 119 年起可達成每年發電量約達 150 萬度之目標。

5. 臺灣銀行公司積極推動各項政策性貸款業務，提供企業營運及產業發展所需資金，惟未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對中小企業放款規模，允宜深化或拓展與中小企業夥伴關係，適時協助中小企業充裕營運資金，俾提升金融影響力。

臺灣銀行公司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積極推動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等各項政策性貸款，並致力拓展中小企業放款業務，落實普惠金融政策，協助企業充裕營運資金。查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

餘額，自 112 年底之 9 兆 7,664 億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底之 10 兆 8,884 億餘元，成長逾 1 兆 1,220 億餘元，約 11.49%，有助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需求，其中除同為國營銀行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外，其餘各泛公股行庫對中小企業放款成長率介於 2.90%至 14.60%間，惟同期間臺灣銀行公司對中小企業之放款餘額卻由 112 年底之 4,578 億餘元減少至 114 年底之 4,315 億餘元，減少 5.74%，占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比重亦由 4.69%下滑至 3.96%（表 3）。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研謀於風險評估許可下，強化對中小企業金融支持力道，協助其充裕營運資金。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將配合經濟部、財政部，持續辦理各項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並透過設立企金行銷窗口、深耕既有客戶、擇優爭取都更商機、增（修）訂激勵措施及考核方案等措施，爭攬中小企業放款。

表 3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占比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銀行別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4 年底較 112 年底成長率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 計	9,766,426	100.00	10,338,000	100.00	10,888,436	100.00	11.49
臺灣銀行	457,805	4.69	445,853	4.31	431,534	3.96	- 5.74
臺灣土地銀行	616,789	6.32	585,296	5.66	579,366	5.32	- 6.07
其餘泛公股銀行	4,569,738	46.79	4,768,119	46.12	4,922,911	45.21	(註 1)
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其他民營銀行	4,122,094	42.21	4,538,732	43.90	4,954,626	45.50	20.20

註：1. 各泛公股行庫 114 年底較 112 年底成長率介於 2.90%至 14.60%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

6. 臺灣銀行公司因應高齡化社會辦理安養信託，惟部分信託案件簽約未及 2 年即因手續費優惠期間結束而解約，又近年新增案件數及受益人數呈下降趨勢，與整體市場環境及需求相反，允宜檢討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並提升推展成效。

臺灣銀行公司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履行金融友善與社會責任，自 103 年 8 月起以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開辦安養信託，主要係透過委託人將資產交由銀行管理，銀行依契約專款專用，定期支付生活費、醫療費或安養費，以保障受益人未來之生活、醫療及照護需求，主要產品類別，包括「樂活人生安養信託」、「珍愛人生安養信託」及「友 pay 人生安養信託」。經查臺灣銀行公司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下同）辦理之安養信託合計總件數 2 萬 4,481 件，信託財產金額合計 163 億 4,585 萬餘元，經分析該公司受理安養信託案件明細，其中同一受益人於同一簽約日之契約數達 10 筆以上者，計有 1,336 人，且逾 9 成之受益人平均每筆契約信託財產金額未達 2,000 元。又臺灣銀行公司近 5 年度有高達 1 萬 8,250 筆契約於生效後 2 年內解約，占契約總件數 6 萬 8,259 件（含解約件數 4 萬 3,778 件）之 26.74%，主要係部分客戶於手續費優惠期間結束即解約所致，惟該等解約案件仍可依信託業務發展評鑑及獎勵措施規定認列評鑑件數，存有未能反映該類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之虞。另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統計，我國 114 年度安

養信託累積受益人數計有 22 萬餘人，較 112 年度增加 6 萬餘人，成長率約 42.69%，累積信託財產本金由 112 年度之 1,232 億餘元，逐年遞增至 114 年度之 1,844 億餘元，約 49.68%（表 4），又據內政部統計，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者於 114 年度高達 467 萬餘人，占

表 4 國內金融機關辦理安養信託辦理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億元

年度	整體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公司	
	累積受益人數	累積信託財產本金餘額	累積受益人數	累積信託財產本金餘額
112	154,912	1,232	29,711	170
113	195,715	1,579	26,460	171
114	221,047	1,844	24,888	17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公告及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總人口比率達 20.06%，較 112 年度增加 37 萬餘人，增加幅度約 8.75%，預期安養信託需求將逐年擴大，惟查臺灣銀行公司 112 至 114 年度陳報金管會安養信託（包含高齡者信託及身障者信託）之累積信託財產本金餘額雖略有增加，然累積受益人數由 2 萬 9,711 人下降至 2 萬 4,888 人（表 4），主要係新增承作有效契約受益人數由 112 年度之 2 萬 7,200 人，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度之 5,335 人，其中高齡者信託新增人數由 2 萬 6,271 人下降至 4,110 人，其新增金額亦自 140 億 3,205 萬餘元下降至 133 億 4,153 萬餘元，與整體市場環境趨勢相反，顯示該公司推展成效尚有改善空間。鑑於我國受高齡化衝擊日益擴大，民眾為保障財產安全以利老年照護之需求增加，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安養信託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並提升推展成效。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已配合金管會 114 年發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持續至各機關團體及校園宣導普及信託觀念，另將持續發展與時俱進之多元化信託服務，協助社會各族群在人生不同階段，皆能享有完善且有保障之金融服務。另修訂內部考核規定，將 2 年內解約重做之案件不計入考核，又預訂信託之同一信託受益人案件僅計算 1 次績效，將適度向主管機關反映業務拓展面臨之問題及情況，作為其評鑑及獎勵之修正參考，並逐年檢討修正相關考核。

7.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已推動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提升方案，惟法人與外資業務拓展不足，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未見明顯改善，允宜檢討現行策略與市場趨勢之連動性，以增進交易活絡度與市占率，進而提升營運績效。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業務範疇為辦理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承銷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相關業務，其中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由 109 年度之 1 兆 3,138 億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兆 8,976 億餘元，惟同期間市占率由 1.06% 逐年下降至 0.74%。該公司為提升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於 114 年度推動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提升方案，訂定新開戶數增長 5%、電子下單比率提高至 88%、客戶實動率提升至 50% 及法人交易量成長 5% 等 4 項年度績效指標。經查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除電子下單比率外，其餘 3 項均已提前達成年度目標，惟證券經紀營運量 1 兆 2,411 億餘元，較 113 年度同期之 1 兆 4,838 億餘元，減少 2,426 億餘元，約 16.35%，又其市占率 0.70%，亦較 113 年度同期之 0.76% 減少 0.06 個百分點，上開方案對於提升該公司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之效果有限。再查，國內整體證券市場法人交易量占比，由 109

年度之 37.88%，增加至 114 年 9 月底止之 48.37%，成長 10.49 個百分點，惟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法人交易量占比，卻由 109 年度之 10.78%，下滑至 113 年度之 8.36%，減少 2.42 個百分點，114 年 9 月底占比雖回升至 10.64%，仍未及 109 年度之水準，且法人交易量市占率亦由 109 年度之 0.11%，降至 114 年 9 月之 0.07%（表 5），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近 5 年法人交易占比顯未隨整體市場同步擴張，主要係整體證券市場之外資法人交易占比，已由 109 年度之 26.69% 增加至 114 年 9 月底止之 35.40%，成長 8.71 個百分點，惟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尚未承作外資業務所致。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研謀檢討現行策略與市場趨勢之連動性，強化法人客戶開發，以增進交易活絡度與市占率，進而提升營運績效。據復：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因未承作外資業務，且客戶多為穩健型自然人，致經紀業務市占率與排名受限，為彌補外資業務缺口，透過整合集團資源共同行銷及主動追蹤各大投信公司得標情況，爭取與得標投信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拓展境內法人業務，另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持續於每月召開之業務營運委員會督導臺銀綜合證券公司之經紀業務執行情形，並就其所提出經紀業務市占率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以提升其營運績效。

表 5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法人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整體證券市場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交易量 (A)	法人交易量 (B)	法人占比 (B/Ax100)	外資法人 占比	交易量 (C)	法人交易量 (D)	法人占比 (D/Cx100)	法人市占率 (D/Ax100)
109	1,241,988	470,433	37.88	26.69	13,138	1,415	10.78	0.11
110	2,331,714	745,215	31.96	23.86	22,180	1,589	7.16	0.07
111	1,501,449	625,503	41.66	31.27	13,009	1,657	12.74	0.11
112	1,716,218	721,609	42.05	31.37	14,339	1,578	11.00	0.09
113	2,539,647	1,165,500	45.89	33.76	18,976	1,586	8.36	0.06
114 (註1)	1,761,124	851,856	48.37	35.40	12,411	1,320	10.64	0.07

註：1. 資料期間為 114 年度 1 至 9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綜合證券公司提供資料。

8.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因應壽險理賠系統需求與發展規劃，辦理「理賠新系統作業平台」採購，惟未妥為定義跨系統項目與功能需求，亦未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並審慎檢視其實績之妥適性，又於履約期間未切實要求廠商異動開發團隊須無縫銜接，且未能及時辨認系統設計偏差，復未對廠商履約進度大幅落後情形，及時掌握研訂因應措施，致履約期程大幅延宕，並因終止合約衍生履約爭議與不經濟支出。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為提升作業效能及減少人工計算降低錯誤風險，規劃導入商業流程管理平臺及建置理賠給付引擎，以替代現行理賠系統，經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限制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辦理「理賠新系統作業平台」勞務採購案，合約金額 3,95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未具體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且未於需求說明書明確定義跨系統項目與功能，亦未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訂定基本作業服務水準項目、評斷方式、要求基準及服務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致難以事前確保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能滿足實際

操作需求，復未訂定履約廠商特定資格並事前審慎評估得標廠商於異質系統介接及複雜邏輯規則引擎建置能力，履約後始發現廠商履約能力不足，影響資訊系統建置時程及履約品質；(2) 已按專案性質及進度規劃辦理「理賠規則」及「理賠系統」等 2 階段驗收作業，惟因未建立完整之系統測試策略，衍生未能確認各險種理賠給付規則及理賠作業流程是否已正確建置之理賠規則資料庫，導致第一階段驗收作業迨至廠商交付履約文件近 2 年後始辦理驗收；又未能於廠商提出開發團隊人員異動時，切實要求廠商確保新舊開發團隊無縫接軌，加以無法及時辨識系統設計偏差、技術或開發進度延遲風險，影響專案進度監督力道，復未及時掌握廠商具體工作情況，而未於開發過程及時調整，致開發完成之系統與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之預期產生落差，並因系統測試案件正確率屢次無法達標而申請展延，終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終止契約，第一階段驗收給付之價金 864 萬餘元亦因理賠新系統作業平臺未能上線形同不經濟支出，並因雙方對檢測結果、價金給付及損害賠償之請求等事項存有異議，而需進行履約調解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臺銀人壽保險公司逐項確實檢討改進。

(六)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臺灣銀行公司存放款利差持續下降並落後同業水準，且外幣及對民營企業放款之競爭力欠佳，允宜審慎訂定利率政策並拓展政府機構以外之業務承作，以提升整體獲利。	因臺灣銀行公司對中小企業放款規模未顯著增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5.」。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臺灣銀行公司為增裕營收，推動多元理財服務，並積極強化信用卡品牌競爭力，惟手續費淨收益占比下降，且尚未開辦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又信用卡業務尚有精進發展空間，允宜研謀強化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及提升信用卡動卡率，以增加銀行競爭力。	
2. 配合金管會「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開辦數位存款帳戶線上開戶等服務項目，有助提供便利之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服務，惟數位存款帳戶數占比偏低，又尚未如其他泛公股銀行積極推動 Fast-ID 應用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數位化金融服務效益。	
3.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3 年度經營成果已獲有盈餘，惟保險商品解約金額占賠款與給付比率居高不下，又可運用資金因準備金提存金額下降而減少，致投資國際板債券總額超逾限額，允宜研謀因應妥處，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4.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已就證券自營業務訂有風險管理辦法，惟自營業務量及整體投資績效尚有提升空間，且未依公司內部規定、原始持有目的及填息週期操作，又未適時設定停利點，影響股票投資績效，允宜研謀提升獲利能力。	
5. 臺灣銀行公司為順應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並編製 TCFD 報告書，有助發揮金融影響力及強化對氣候風險之管理，惟部分授信案件績效指標合理性有待商榷，又逾 6 成受環境管制之授信戶非屬永續連結貸款之授信對象，且 TCFD 報告書揭露資訊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企業積極減碳，及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6.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13 年度初年度保費已達預計目標，惟投資型商品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又尚未因應 IFRS 17 收入認列方式優先銷售 CSM 係數較高之保險商品，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經營效能。	
7. 臺灣銀行公司已依選擇性信用管制規定修正不動產貸款內部規範，惟部分分行未確實遵循相關規定，或逾期放款比率多次達警示標準，且尚未於徵授信管理系統整合建置貸款成數管控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法令遵循程度。	

（七） 其他事項

1.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銀行公司轉投資事業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公司由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以現金對價吸收合併，未及編列處分轉投資預算 5,000 萬元，報准先行於 114 年度辦理，並補辦 115 年度預算。

2. 臺灣銀行公司轉投資事業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辦理現金減資，以強化資金運用效益，未及編列處分轉投資預算 1 億 9,382 萬餘元，報准先行於 114 年度辦理，並補辦 116 年度預算。

茲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4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本 期 淨 利 （ 淨 損 ）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8,987,234	580,764,555	12,976,426	28,222,678	15,246,292	117.4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806,428	50,410,427	- 507,274	- 4,603,999	- 4,096,725	807.6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1,040	933,233	259,543	367,806	108,263	41.71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44,443,574,000	645,218,135,146	645,323,699,897	300,880,125,897	87.35
銷 售 收 入	133,000,000,000	239,222,673,812	239,222,673,812	106,222,673,812	79.87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198,825,595,000	388,036,138,832	388,036,138,832	189,210,543,832	95.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25,629,000	6,178,204,767	6,283,769,518	2,358,140,518	60.07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8,692,350,000	11,781,117,735	11,781,117,735	3,088,767,735	35.53
營 業 成 本	296,058,407,000	585,975,816,782	585,975,816,782	289,917,409,782	97.93
銷 售 成 本	132,500,000,000	237,551,061,974	237,551,061,974	105,051,061,974	79.28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163,005,608,000	347,893,389,027	347,893,389,027	184,887,781,027	113.42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552,799,000	531,365,781	531,365,781	- 21,433,219	- 3.88
營業毛利（毛損）	48,385,167,000	59,242,318,363	59,347,883,114	10,962,716,114	22.66
營 業 費 用	28,428,030,000	28,038,501,989	28,045,801,048	- 382,228,952	- 1.34
業 務 費 用	26,816,945,000	26,572,761,724	26,580,060,783	- 236,884,217	- 0.88
管 理 費 用	1,491,330,000	1,350,149,672	1,350,149,672	- 141,180,328	- 9.47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119,755,000	115,590,593	115,590,593	- 4,164,407	- 3.48
營業利益（損失）	19,957,137,000	31,203,816,374	31,302,082,066	11,344,945,066	56.85
營 業 外 收 入	306,484,000	851,849,625	851,849,625	545,365,625	177.94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306,484,000	851,849,625	851,849,625	545,365,625	177.94
營 業 外 費 用	6,431,611,000	6,765,485,897	6,765,485,897	333,874,897	5.19
財 務 成 本	895,920,000	8,008,009	8,008,009	- 887,911,991	- 99.11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5,535,691,000	6,757,477,888	6,757,477,888	1,221,786,888	22.07
營業外利益（損失）	- 6,125,127,000	- 5,913,636,272	- 5,913,636,272	211,490,728	- 3.45
稅前淨利（淨損）	13,832,010,000	25,290,180,102	25,388,445,794	11,556,435,794	83.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3,077,000	2,666,018,052	1,869,532,222	- 223,544,778	- 10.68
本期淨利（淨損）	11,738,933,000	22,624,162,050	23,518,913,572	11,779,980,572	100.35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686,582,437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131,372,252 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2,744,793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15,270,065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15,347,559,880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40,569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592,349,114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3,520,433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8,960,738,033 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1,647,747,486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307,232 元。
3.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4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3,067,665,331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4.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本期淨利 23,518,913,572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0,312,5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2.28 元。
5. 稅前淨利 25,388,445,794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14,083,919,087 元，加計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等項目之差異數 34,634,895 元後，課稅（含基本）所得為 11,339,161,602 元。應繳納所得稅 3,181,825,917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644,099,991 元及未適用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之孫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得稅 11,196,421 元），加計扣繳稅額變動數 454 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1,106,746,162 元及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5,547,987 元，所得稅費用為 1,869,532,222 元。
6.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33,867,706,000	51,382,295,883	52,277,047,405	18,409,341,405	54.36
本 期 淨 利	11,738,933,000	22,624,162,050	23,518,913,572	11,779,980,572	100.35
累 積 盈 餘	22,128,773,000	28,758,133,833	28,758,133,833	6,629,360,833	29.96
分 配 之 部	33,867,706,000	51,382,295,883	52,277,047,405	18,409,341,405	54.36
中央 政 府 所 得 者	2,380,000,000	2,380,000,000	2,380,000,000	—	—
股（官）息紅利	2,380,000,000	2,380,000,000	2,380,000,000	—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31,487,706,000	49,002,295,883	49,897,047,405	18,409,341,405	58.47
填 補 虧 損	697,682,000	1,131,292,927	1,384,515,158	686,833,158	98.45
法 定 公 積	1,104,125,000	2,149,286,912	2,213,439,841	1,109,314,841	100.47
特 別 公 積	6,624,751,000	12,895,721,474	13,280,639,048	6,655,888,048	100.47
未 分 配 盈 餘	23,061,148,000	32,825,994,570	33,018,453,358	9,957,305,358	43.18
虧 損 之 部	697,682,000	1,131,292,927	1,384,515,158	686,833,158	98.45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697,682,000	1,131,292,927	1,384,515,158	686,833,158	98.45
填 補 之 部	697,682,000	1,131,292,927	1,384,515,158	686,833,158	98.45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697,682,000	1,131,292,927	1,384,515,158	686,833,158	98.45
撥 用 盈 餘	697,682,000	1,131,292,927	1,384,515,158	686,833,158	98.45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算未分配盈餘 33,018,453,358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13,832,010,000	25,388,445,794	11,556,435,794	83.55
利息股利之調整	- 57,016,896,000	- 68,221,810,420	- 11,204,914,420	19.6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43,184,886,000	- 42,833,364,626	351,521,374	- 0.81
調整項目	12,514,716,000	43,865,212,118	31,350,496,118	250.5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30,670,170,000	1,031,847,492	31,702,017,492	--
收取利息	75,390,416,000	97,921,570,190	22,531,154,190	29.89
收取股利	8,090,614,000	14,997,008,345	6,906,394,345	85.36
支付利息	- 60,792,140,000	- 97,217,968,833	- 36,425,828,833	59.92
退還（支付）所得稅	257,678,000	- 2,794,659,406	- 3,052,337,4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723,602,000	13,937,797,788	21,661,399,788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4,032,056,000	- 13,328,653,032	- 9,296,597,032	230.57
減少投資	—	10,920,655,033	10,920,655,033	--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754,120,656	754,120,656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00	62,460	51,460	467.8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1,003,898,000	2,008,284,763	3,012,182,763	--
收取利息	33,227,818,000	45,996,691,087	12,768,873,087	38.43
收取股利	5,474,073,000	4,328,842,935	- 1,145,230,065	- 20.92
增加投資	- 29,137,658,000	- 148,781,314,384	- 119,643,656,384	410.62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107,678,000	—	107,678,000	- 10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2,875,000	- 1,177,828,185	125,046,815	- 9.60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650,000,000	- 460,996,078	189,003,922	- 29.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7,737,000	- 99,740,134,745	- 102,207,871,74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499,968,000	- 440,150,000	- 940,118,000	--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11,978,000	2,484,048,918	2,472,070,918	20,638.43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3,355,000	- 1,905,093,401	- 1,908,448,401	--
增加長期債務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100.00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02,801,000	92,202,199	- 10,598,801	- 10.31
支付利息	- 1,224,431,000	- 152,158,872	1,072,272,128	- 87.57
發放現金股利	- 2,380,000,000	- 2,380,000,00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569,851,000	- 669,650,482	- 99,799,482	17.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43,820,000	- 2,970,801,638	- 9,414,621,638	--
匯率影響數	474,654,000	- 5,569,711,041	- 6,044,365,041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62,609,000	- 94,342,849,636	- 96,005,458,63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7,143,185,000	843,834,730,531	- 623,308,454,469	- 4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8,805,794,000	749,491,880,895	- 719,313,913,105	- 48.97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318,705,624,434	100.00	7,040,524,642,168	100.00	278,180,982,266	3.95
流動資產	2,313,657,212,142	31.61	2,281,305,354,467	32.40	32,351,857,675	1.42
現金	35,491,764,360	0.48	36,301,559,209	0.52	- 809,794,849	- 2.23
存放銀行同業	285,351,526,708	3.90	293,087,497,691	4.16	- 7,735,970,983	- 2.64
存放中央行	316,048,636,385	4.32	369,362,501,525	5.25	- 53,313,865,140	- 14.43
流動金融資產	1,570,509,879,159	21.46	1,483,216,064,718	21.07	87,293,814,441	5.89
應收款項	63,309,437,351	0.87	54,983,340,598	0.78	8,326,096,753	15.14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95,854,336	0.05	2,896,091,566	0.04	399,762,770	13.80
黃金與白銀	788,642	0.00	788,642	0.00	—	—
存貨	582,513,978	0.01	334,295,602	0.00	248,218,376	74.25
預付款項	19,590,461,144	0.27	19,464,750,087	0.28	125,711,057	0.65
短期墊款	19,476,350,079	0.27	21,658,464,829	0.31	- 2,182,114,750	- 10.08
押匯貼現及放款	3,447,805,906,493	47.11	3,342,761,971,775	47.48	105,043,934,718	3.14
押匯及貼現	2,585,514,453	0.04	2,696,669,531	0.04	- 111,155,078	- 4.12
短期放款及透支	504,256,973,674	6.89	538,616,366,818	7.65	- 34,359,393,144	- 6.38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11,150,042,227	1.52	111,348,995,566	1.58	- 198,953,339	- 0.18
中期放款	870,076,649,318	11.89	842,034,768,166	11.96	28,041,881,152	3.33
中期擔保放款	240,331,608,124	3.28	254,335,154,187	3.61	- 14,003,546,064	- 5.51
長期放款	212,726,293,723	2.91	195,853,792,510	2.78	16,872,501,213	8.61
長期擔保放款	1,506,678,824,975	20.59	1,397,876,224,997	19.85	108,802,599,978	7.78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377,045,932,887	18.82	1,234,701,750,683	17.54	142,344,182,204	11.53
基金	270,000,000	0.00	270,000,000	0.00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1,304,785,211,859	17.83	1,165,403,475,324	16.55	139,381,736,535	11.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773,884,685	0.82	56,090,707,734	0.80	3,683,176,951	6.57
長期應收款項	12,160,556,135	0.17	12,914,676,791	0.18	- 754,120,656	- 5.84
再保險準備資產	56,280,208	0.00	22,890,834	0.00	33,389,374	145.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897,570,592	1.94	141,489,591,867	2.01	407,978,725	0.29
土地	129,940,431,151	1.78	129,520,553,374	1.84	419,877,777	0.32
房屋及建築	7,647,108,665	0.10	7,729,390,986	0.11	- 82,282,321	- 1.06
機械及設備	2,396,183,452	0.03	2,557,260,573	0.04	- 161,077,121	- 6.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3,163,004	0.00	337,471,711	0.00	25,691,293	7.61
什項設備	207,256,667	0.00	204,120,645	0.00	3,136,022	1.54
租賃權益改良	102,788,740	0.00	110,019,917	0.00	- 7,231,177	- 6.5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40,638,913	0.02	1,030,774,661	0.01	209,864,252	20.36
使用權資產	1,515,347,850	0.02	1,780,475,529	0.03	- 265,127,679	- 14.89
使用權資產	1,515,347,850	0.02	1,780,475,529	0.03	- 265,127,679	- 14.89
投資性不動產	24,440,506,567	0.33	24,385,784,387	0.35	54,722,180	0.2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2,029,290,056	0.30	21,892,303,652	0.31	136,986,404	0.63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411,216,511	0.03	2,493,480,735	0.04	- 82,264,224	- 3.30
無形資產	1,671,314,001	0.02	1,427,405,640	0.02	243,908,361	17.09
無形資產	1,671,314,001	0.02	1,427,405,640	0.02	243,908,361	17.09
其他資產	10,671,833,902	0.15	12,672,307,820	0.18	- 2,000,473,918	- 15.79
遞延延稅資產	24,000	0.00	10,445,116	0.00	- 10,421,116	- 99.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7,335,705	0.02	4,143,990,256	0.06	- 2,686,654,551	- 64.83
待整理資產	70,979	0.00	70,979	0.00	—	—
什項資產	9,214,403,218	0.13	8,517,801,469	0.12	696,601,749	8.18
資 產 總 額	7,318,705,624,434	100.00	7,040,524,642,168	100.00	278,180,982,266	3.95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9,623,442,919,474 元及 9,307,839,158,276 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5. 流動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6,783,487,478,034	92.69	6,549,131,991,777	93.02	234,355,486,258	3.58
流動負債	334,433,711,994	4.57	344,835,463,604	4.90	- 10,401,751,610	- 3.02
短期債務	609,385,483	0.01	1,049,162,121	0.01	- 439,776,638	- 41.92
央行行存款	18,831,027,109	0.26	14,351,921,521	0.20	4,479,105,588	31.21
銀行同業存款	200,222,275,891	2.74	203,094,332,679	2.88	- 2,872,056,788	- 1.41
應付稅項	70,267,323,396	0.96	71,574,620,715	1.02	- 1,307,297,319	- 1.8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4,196,342	0.03	3,993,288,875	0.06	- 1,659,092,533	- 41.55
預收金融負債	1,862,605,541	0.03	1,663,041,941	0.02	199,563,600	12.00
流動金融債券	40,306,898,232	0.55	49,109,095,752	0.70	- 8,802,197,520	- 17.92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	5,255,060,068,709	71.80	5,111,683,100,313	72.60	143,376,968,396	2.80
支票存款	487,201,849,081	6.66	460,138,240,919	6.54	27,063,608,162	5.88
活期存款	600,556,648,910	8.21	549,192,050,118	7.80	51,364,598,793	9.35
定期存款	1,248,839,920,763	17.06	1,219,173,901,918	17.32	29,666,018,845	2.43
儲蓄存款	2,914,152,826,580	39.82	2,879,211,473,433	40.89	34,941,353,147	1.21
匯款	1,309,147,565	0.02	967,937,516	0.01	341,210,049	35.25
金融債券	2,999,675,810	0.04	2,999,496,409	0.04	179,401	0.0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73,406,599	0.02	3,278,500,000	0.05	- 1,905,093,401	- 58.11
央行融資	1,373,406,599	0.02	3,278,500,000	0.05	- 1,905,093,401	- 58.11
長期負債	2,713,591,263	0.04	2,967,379,442	0.04	- 253,788,179	- 8.55
長期租賃負債	1,264,803,165	0.02	1,264,803,165	0.02	—	—
其他負債	1,448,788,098	0.02	1,702,576,277	0.02	- 253,788,179	- 14.91
其遞延稅項負債	1,189,906,699,469	16.26	1,086,367,548,417	15.43	103,539,151,052	9.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5,585,068,028	15.93	1,060,561,001,203	15.06	105,024,066,825	9.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75,032	0.00	20,425,784	0.00	- 6,250,752	- 30.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73,544,115	0.26	20,944,411,335	0.30	- 1,570,867,220	- 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38,692	0.00	8,238,692	0.00	—	—
待什項負債	4,925,673,602	0.07	4,833,471,403	0.07	92,202,199	1.91
權益	535,218,146,400	7.31	491,392,650,391	6.98	43,825,496,009	8.92
資本	103,125,000,000	1.41	103,125,000,000	1.46	—	—
資本	103,125,000,000	1.41	103,125,000,000	1.46	—	—
資本公積	140,262,195,829	1.92	140,262,195,829	1.99	—	—
資本公積	140,262,195,829	1.92	140,262,195,829	1.99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73,377,887,090	2.37	153,623,488,676	2.18	19,754,398,414	12.86
已指撥保留盈餘	140,359,433,732	1.92	124,865,354,843	1.77	15,494,078,889	12.41
未指撥保留盈餘	33,018,453,358	0.45	28,758,133,833	0.41	4,260,319,525	14.81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18,453,063,481	1.62	94,381,965,886	1.34	24,071,097,595	25.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193,110	- 0.00	802,071,129	0.01	- 929,264,239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4,296,229	0.00	5,150,393	0.00	- 854,164	- 16.5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5,815,475	- 0.00	- 3,910,959	- 0.00	- 1,904,516	48.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20,669,031,624	1.65	93,955,107,650	1.33	26,713,923,974	28.4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2,087,255,787	- 0.03	- 376,452,327	- 0.01	- 1,710,803,460	454.45
負債及權益總額	7,318,705,624,434	100.00	7,040,524,642,168	100.00	278,180,982,266	3.95

6. 臺灣銀行子公司 114 年底逾放比率 0.08%，不良授信資產覆蓋率 1,782.45%。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20 億 2,781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 151 億 1,711 萬餘元。

8.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成立於 35 年 9 月 1 日，資本額 862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5,759 人，經營涵蓋存款、放款、保證、外匯及財富管理等業務，為全國唯一之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以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截至 114 年底止，國內設有總行及 148 家分行，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布里斯本、新加坡、香港、上海、天津及武漢等 8 家分行，放款總餘額為 2 兆 5,384 億餘元，其中不動產放款餘額計 1 兆 6,649 億餘元，占放款總額之 65.59%。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4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4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存款等 8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6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2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存款	百萬元	2,933,600	3,083,524	149,924	5.11	收受優質企業大戶及中小企業短天期定期存款增加。
(2) 放款	百萬元	2,291,100	2,476,303	185,203	8.08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放款業務增加。
(3) 保證業務	百萬元	64,000	63,751	- 248	- 0.39	配合政府不動產授信政策，預售屋價金履約保證案件減少。
(4) 代放業務	百萬元	23,000	38,952	15,952	69.36	配合政府政策，承作勞工紓困貸款增加。
(5) 證券經紀業務	百萬元	428,000	680,912	252,912	59.09	臺股證券交易量增加。
(6) 金融債券	百萬元	30,000	28,600	- 1,400	- 4.67	考量資金成本及業務需求，減少發行金融債券。
(7) 代理業務	百萬元	7,000	7,383	383	5.48	辦理保險專案活動，銷售業務隨增。
(8) 外匯業務	美金百萬元	93,800	109,209	15,409	16.43	推出優惠外匯存款專案，業務量隨增。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數 10 億 6,343 萬餘元，連同上年度轉入數 1 億 847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1 億 7,190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10 億 8,63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8,560 萬餘元，約 7.30%，主

要係台東分行行舍重建案，因臨時營業廳舍難尋，延後工程執行所致。未支用數中 6,686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211 億 9,924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11 億 6,448 萬餘元，稅前淨利 200 億 3,476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37 億 614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163 億 2,862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70 億 9,940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74 億 5,412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放款營運量及利率均較預計增加，放款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4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200 億 3,413 萬 5,576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63 萬 3,251 元，審定 114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200 億 3,476 萬 8,827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37 億 614 萬 1,713 元，本期淨利 163 億 2,862 萬 7,114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141 億 1,916 萬 6,915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30 億 3,537 萬 8,638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5 億 4,872 萬 2,562 元）。

3. **盈虧撥補** 114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163 億 2,862 萬 7,114 元，連同累積盈餘 82 億 5,847 萬 4,478 元及公積轉列數 2,788 萬 3,749 元，合計 246 億 1,498 萬 5,341 元，依法分配如次：
（1）填補虧損 6 億 3,487 萬 8,964 元（均為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提列公積 164 億 514 萬 2,329 元，其中法定公積 47 億 1,648 萬 9,570 元、特別公積 116 億 8,865 萬 2,759 元；（3）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11 億 7,000 萬元；（4）未分配盈餘 64 億 496 萬 4,048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969 億 1,52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74 億 8,28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743 億 9,80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1 億 351 萬餘元，增加 753 億 7,935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8 億 5,990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利息收入所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 億 4,996 萬餘元，主要係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 億 5,785 萬餘元，主要係發行金融債券所致。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營運結果年年獲致盈餘並超逾預算目標，惟近 10 年獲利能力長年落後同業平均，又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未達預期目標，且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逐年攀升，並已逼近授信限額，允宜研謀強化獲利及業務發展能力，並避免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係以 35 年 9 月接收原日本勸業銀行在臺所設支店為基礎改組之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並於 87 年 12 月成為政府 100% 持有之國營金融事業，該公司 111 至 114 年度營運結果均獲致盈餘，且預算達成率均超逾 100%，114 年底累積盈餘為 1,175 億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45 億餘元，約 14.10%。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近 10 年營運結果均獲致盈餘，惟獲利能力長年落後同業平均，又為拓展獲利來源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手續費收入長期未達預計目標，且尚未開辦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經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近 10 年度（105 至 114 年度）營運結果，本期淨利介於 87 億餘元至 163 億餘元間，年年獲致盈餘，惟經分析該公司獲利能力，其中稅前資產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資產）落後本國銀行同業平均 0.18 至 0.29 個百分點間；又稅前淨值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淨值），則自 106 年度起落後本國銀行同業平均 0.46 至 2.33 個百分點間，並自 110 年度起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與同業之差距呈擴大趨勢（表 1），且該公司 114

年度資產報酬率 0.54% 及淨值報酬率 8.50% 等獲利指標，亦低於（泛）公股銀行之平均數（0.62% 及 9.56%），主要係金融資產收益與手續費收入，表現不及同業所致。復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拓展獲利來源及因應金融市場競爭，經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期提升手續費收入，惟該

表 1 近 10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與本國銀行平均獲利能力比較

單位：%、百分點

年度 \ 指標名稱	資產報酬率（稅前）			淨值報酬率（稅前）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A)	本國銀行平均 (B)	差異 (A-B)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C)	本國銀行平均 (D)	差異 (C-D)
105	0.50	0.68	- 0.18	9.78	9.24	0.54
106	0.43	0.67	- 0.24	8.51	8.97	- 0.46
107	0.42	0.70	- 0.28	8.10	9.31	- 1.21
108	0.43	0.72	- 0.29	8.00	9.38	- 1.38
109	0.36	0.59	- 0.23	6.47	7.70	- 1.23
110	0.41	0.59	- 0.18	7.35	8.03	- 0.68
111	0.44	0.64	- 0.20	7.81	9.19	- 1.38
112	0.50	0.73	- 0.23	8.42	10.40	- 1.98
113	0.54	0.76	- 0.22	8.57	10.55	- 1.98
114	0.54	0.78	- 0.24	8.50	10.83	- 2.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資料。

公司 109 至 114 年度，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介於 6.40 億元至 11.00 億元間，均低於各該年度之績效目標（表 2），又與（泛）公股銀行比較結果，該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113 及 114 年度分別為 8.66 億元及 11.00 億元，除遠低於泛公股銀行外，甚較同為公股銀行之臺灣銀行 9.51 億元及 16.01 億元，分別減少 0.85 億元及 5.01 億元，據述主要係金融商品多為傳統基金及保險，商品多元性不足，且客戶屬性偏向保守，加以該公司對於理財業務人員之獎勵欠缺激勵機制所致。另該公司雖自 111 年度第 4 季起符合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之標準，惟因人才與人力配置、商品與服務規劃、系統與內控制度整合等相關營運基礎尚待強化，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開辦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未來恐影響金融競爭

力。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研謀強化獲利及業務發展能力對策，俾利公司永續經營。據復：為拓展獲利來源，已規劃加強推展代理收付及辦理優存專案等多項措施，另已於 115 年 1 月遞件申請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待取得開辦資格後，期藉由規劃發行外幣金融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措施，增加產品多元性及拓展高資產客群，以提升業務發展及獲利能力，俾利公司永續經營。

（2） 已訂有不動產貸款風險管理要點控管授信風險，惟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逐年攀升，又排除政策性貸款之授信限額已逼近警示比率：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有效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訂有不動產貸款風險管理要點，並按月計算建築貸款、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貸款占該公司放款總餘額之比率，據該公司統計，該比率由 111 年底之 62.74%，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底之 65.59%（圖 1）。又依上開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扣除政策性貸款後餘額占放款總餘額之限制比率，不得超過 35%；辦理建築貸款餘額加計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放款總餘額加計保證餘額之限制比率，不得超過 25%。經查，114 年底該公司建築貸款餘額為 4,366 億餘元，占放款總餘額 2 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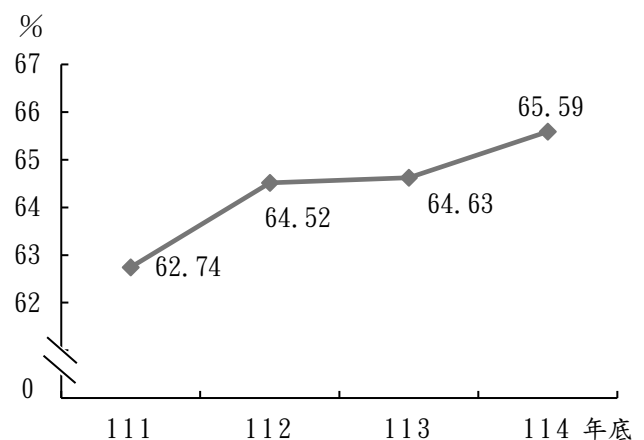
表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績效目標	實際績效
109	1,296	784
110	1,196	739
111	1,000	685
112	1,000	640
113	1,020	866
114	1,141	1,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圖 1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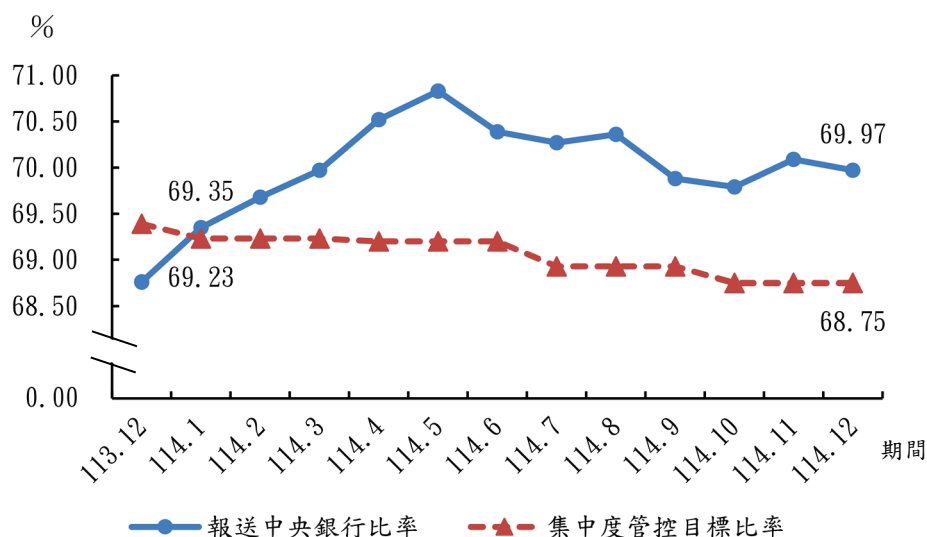


註：1. 本圖數據為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建築貸款、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貸款餘額表計算之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含政策性貸款、不含保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5,509 億元之 17.12%，未超過警示比率 23.75% 及限制比率 25%，惟購置住宅及房屋修繕貸款（扣除政策性貸款）餘額 8,052 億餘元，占放款總餘額 2 兆 5,384 億餘元之 31.72%，雖未超過警示比率 33.25% 及限制比率 35%，然距警示比率（33.25%）僅餘 1.53 個百分點。另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配合中央銀行控管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自 113 年 12 月起參考中央銀行觀察指標（下稱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管控比率），

訂有包含政策性貸款之不動產貸款總量及集中度管控目標，並按季將執行情形報送中央銀行。該公司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管控比率自 114 年 1 月起，每月均超逾自訂管控目標（圖 2），顯示信用資源高度集中於不動產貸款，主要係近年辦理購置住宅貸款攀升，不動產貸

圖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管控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款餘額增幅高於放款餘額增幅所致。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研謀善策，避免信用資源過度集中於不動產。據復：該公司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管控比率逾自訂管控目標，主要係因配合政策承作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已透過房貸評分卡及分級分區管理降低授信風險，並積極拓展不動產以外放款，及配合中央銀行升息上調放款利率。

2. 因應超高齡社會及政府長照制度等政策辦理樂活養老貸款，惟部分分行貸後管理未盡確實，且查詢借戶資訊方式效率欠佳；又開辦費收費措施規章與函文公告收費存有差異，致分行收費標準不一，允宜強化貸後管理之確實性及檢核系統之驗證功能。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因應超高齡化社會，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辦理「樂活養老」貸款，以長者（年滿 60 歲）自有不動產作為擔保品，採逆向抵押貸款方式，定期撥付資金，以供其生活安養所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檢核借戶狀態以利貸後管理，已訂有樂活養老貸款作業注意事項，並設有貸後管理作業執行情形表。經抽查和平等 10 家分行辦理情形，其中和平、士林、沙鹿、竹北等 4 家分行貸後管理，間有檢核欄位漏未勾填、逾規定所訂期限 1 個月

始列印檢核報表陳核、漏未列印貸後管理作業執行情形表、同月份貸後管理作業執行情形表重複檢核，及部分文件主管漏未核章等情事，顯示貸後管理執行未盡確實。又該公司貸後管理雖已改採線上簽核作業，惟貸後管理作業執行情形表檢核項目仍採人工方式逐筆鍵入查詢列印身分證領補換資訊，致檢索程序耗時，且易衍生疏漏風險；(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個人金融授信業務手續費收費措施自 102 年 4 月起即規定開辦費每筆最低按 5,000 元計收，且截至該措施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最近一次修改，適用範圍仍未明文排除樂活養老等個人金融授信貸款，惟依該公司 113 年 12 月 30 日總個金規字第 1135305278 號函示，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收件之樂活養老貸款，按每筆 3,000 元計收開辦費，兩者規範之收費標準不同，且其 114 年 5 月 29 日修改收費措施時，未修訂樂活養老貸款開辦費之收費標準，衍生部分分行未按該公司函頒之收費標準（3,000 元）計收開辦費，而係以收費措施所訂標準（5,000 元）進行收費，存有因該公司內部規範互異，而發生分行收費標準不一之情事。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研謀加強貸後管理之確實性，並強化檢核系統驗證功能及制度規章訂定之明確性。據復：(1) 將於個人金融授信業務訓練及業務座談會向營業單位宣導，並加強檢核作業，以落實貸後管理程序之執行，另有關身分證領補換資訊查驗事宜，後續將蒐集相關資訊及同業作法後評估辦理；(2) 業於 115 年 2 月 4 日發函重申樂活養老貸款手續費收費相關事宜，並列入個人金融授信業務訓練及業務座談會宣導內容，以維護公平性及民眾權益。

3. 已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存戶開戶作業，並透過系統監控異常交易，惟部分分行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之審查作業未臻周全，又異常交易監控報表未列入可疑交易態樣，系統效能有待提升，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強化內部作業及監控系統之嚴謹度。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應確認客戶身分，始得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如有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疑似虛設行號者，應婉拒客戶開戶之申請。經抽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南港等 10 家分行警示帳戶開戶作業及異常交易監控情形，核有部分分行於辦理企業戶開戶作業時，雖已依規定提徵公司申設登記等文件，惟未考量與該等企業戶登記地址相同之國內企業多達 57 至 220 家，並存有申請開戶之企業戶為 1 人公司，且公司負責人身兼多家企業負責人等情事，而未進一步瞭解該等公司之營業事實即予開戶，終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雖已透過系統監控異常交易，惟前揭警示帳戶中，仍有部分境外移工薪轉戶間有將款項迅速匯（轉）出（入）情形，符合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頒之共通性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惟該公司內部系統卻未將該等交易列入異常交易監控報表，致未及時掌控存戶異常交易情形，經函請臺

灣土地銀行公司研謀妥處。據復：為強化開戶審查機制，已函頒各營業單位加強審查存戶營運項目與登記地址之合理性等開戶資料，另將持續優化異常帳戶辨識準確率與異常交易態樣之綜合偵測能力，及定期檢討可疑交易態樣監控閾值，並將本次案例態樣納入檢視，以提升防制洗錢交易監控效能。

4. 因應國際淨零碳排及全球氣候變遷，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計畫，惟部分分行自願減量專案遲未進入額度審查階段；又辦理太陽光電設置計畫以人工抄表方式記錄減碳成效有待優化，或部分分行尚處規劃設計階段，允宜研謀妥處，以擴大減碳成效。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因應國際淨零碳排及全球氣候變遷，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112年2月15日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子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響應碳有價趨勢，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南港分行已提出高效率冰水主機計畫，成為國內首例碳權專案，惟遲未辦理碳權額度之第三方查驗機構驗證，致無法進入額度審查階段：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為取得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應自行或共同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檢具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公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之專案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冊，經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於執行完成提出監測報告及相關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具實際減量成效後取得減量額度。」又據臺灣碳權交易所公告，碳權額度取得流程分為「準備期」、「註冊申請」及「額度申請」等3階段，其中「準備期」主要係方法學之準備；「註冊申請」階段係撰寫專案計畫，交由第三方查驗機構確證後，始進行審查註冊；「額度申請」階段則須出具監測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後，始核發碳權。經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於111年辦理「南港分行空調系統能效提升抵換專案」，嗣為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施行，修正抵換專案機制為自願減量專案，並於112年12月29日將前揭南港分行抵換專案更名為「土地銀行南港分行高效率冰水主機計畫（下稱冰水主機計畫）」，成為國內首例經環境部審查通過之碳權專案。依據臺灣土地銀行公司114年10月13日監測報告書載述，截至114年4月29日止，冰水主機計畫累積減碳48公噸，較每年11公噸之預估目標，高出37公噸，頗具成效。惟該計畫自113年4月審議通過，截至114年底止，已逾1年半，因承接碳權額度查驗意願之第三方驗證單位難尋，導致該公司遲未取得查驗機構確證，而尚處「註冊申請」階段，恐影響碳權取得時程。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研謀儘速洽尋查驗機構辦理驗證流程，以取得減量額度，實現碳權交易目標。據復：經積極尋訪，已有單位有意

願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成為符合環境部認可之第三方查證單位，南港分行高效率冰水主機計畫已完成模擬查證，將持續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2) 部分分行辦理太陽光電設置計畫專案，間有採人工抄表方式記錄減碳成效，衍生額度佐證疑慮，或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尚處規劃設計階段，或尚未向環境部申請自願減量專案：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於114年5月2日經環境部審議通過「土地銀行太陽光電設置計畫專案」，規劃於草屯、高雄、台中、大甲、沙鹿等5家自有行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期程自114年5月2日起至124年5月1日止，預計每年節電量36萬餘度，截至114年9月底止，前揭5家分行實際減量6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預估值7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8公噸，主要係未及時發現高雄分行114年5至7月電表設定異常所致，經據前揭設置專案之審議會會議紀錄載述，曾有委員考量人工抄表易衍生佐證風險，建議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研析相關作業系統、開發及導入紀錄覆核機制，惟該公司現階段仍採人工抄表方式，若遇原始資料遺失，或人工抄表發生誤植，恐衍生額度申請階段佐證困難之疑慮。又除前揭5家分行外，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刻正規劃或建置美濃等19家分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中美濃等3家分行已建置完成並送由環境部審查中；豐原等5家分行已建置完成，惟尚未向環境部申請自願減量專案；斗六等7家分行，刻將原採躉售方式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改為自發自用；羅東分行預計完成建置太陽光電設施後，規劃辦理申請程序；彰化分行則仍處規劃設計階段，並因配合屋頂防水工程施工，延緩設置；高樹及澎湖等2家分行因數度流標導致完成時間尚未確定(表3)。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研謀優化記錄方式，並加速辦理具備條件之自有行舍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據復：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施之分行皆已設置電子監測及雲端系統，自動記錄太陽能發電數據，並每日人工抄表輔助記錄發電數據，另預計於115年底前，完成24家分之屋頂型太陽能設備設置，其中斗六等7家分行原採躉售方式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已不符合辦理申請自願減量專案，改採自發自用外，其餘後續完成設置之分行，皆申請自願減量專案。

表 3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美濃等 19 家分行辦理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情形

缺失類別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辦理情形	序號	分行名稱
自願減量計畫尚未申請或待審查	已建置自發自用，並送件申請自願減量計畫，刻由環境部審查中(計3家)	1	美濃分行
		2	潮州分行
		3	枋寮分行
	已建置自發自用，惟尚未申請自願減量計畫(計5家)	4	豐原分行
		5	新竹分行
		6	新營分行
		7	湖口分行
		8	花蓮分行
由躉售改為自發自用	刻將原採躉售方式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改為自發自用(計7家)	9	斗六分行
		10	北港分行
		11	員林分行
		12	南投分行
		13	虎尾分行
		14	太平分行
		15	苓雅分行
尚未建置完成	建置中，預計完工後規劃辦理申請程序	16	羅東分行
	仍處規劃設計階段，尚需配合工程施作後方能設置	17	彰化分行
	數度流標致設置進度延緩，尚在發包中	18	高樹分行
		19	澎湖分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5. 遵循徵授信準則辦理「○○都市更新」聯合貸款案件之評估與審核，為確保債權之償還，已要求借戶於信託專戶存入自籌款項，及將房地差額價金納為貸款償還來源，惟未深入分析潛存財務風險，且僅以支出憑證作為資金動撥依據，復未剔除存有疑慮之支出憑證，又未及時掌握選配房地差額價金減收情形，終致轉銷呆帳 10 億餘元，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主辦之聯合貸款案（下稱聯貸案），與 9 家金融機構共同承貸，並擔任統籌主辦及管理銀行，該聯貸案原授信額度 60.9 億元，加計增貸額度 22.62 億元，總計授信額度為 83.52 億元〔含甲項（土地擔保）融資 5.3 億元、乙項（中期周轉金）融資 16.2 億元、丙項（中期建築）融資 46.7 億元、丁項（建築周轉金）融資 15.32 億元〕，其中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參貸金額為 18.67 億元，參貸比率為 22.36%，嗣借戶於 113 年 9 月起因營運周轉不靈，逾期未償還本息，並經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於 114 年 2 月轉銷呆帳 10.36 億元。經查該聯貸案執行情形，核有：（1）已依徵授信準則辦理貸款案件之評估與審核，惟未深入分析潛存財務風險，並針對借戶隱藏性負債等事項進行深入查證，復未考量承貸案件融資平衡點偏高，且預售合約名單包含借戶本人、胞兄、配偶等關係人，僅以支出憑證作為貸款資金之動撥依據，未將銷售比率納列撥貸條件，又未能確實掌握預售屋實際銷售情形，終因借戶對外銷售房地金額僅為原預計之 41.86%，未及 5 成，致借戶無力償還貸款而轉銷呆帳 10.36 億元；（2）為確保債權之償還，已要求借戶於動撥核貸資金前存入自籌款項，並將地主戶須支付之選配房地差額價金納為貸款償還來源，惟仍於合約規範借戶得以融資款項撥付歸墊核貸前之營建支出作為自籌款，與原規劃請借戶留存日後興建資金款項，以維持穩定償還資金來源之原意不無出入，復於貸款撥付審核時未剔除存有疑慮之支出憑證，又未能及時掌握選配房地差額價金減收情形，並採取要求借戶補足等補償性控制措施，以維持選配房地差額價金應收取之金額，導致借戶逾 9 成自籌款來自以歸墊名義撥貸之融資款，並衍生逾半數選配房地差額價金無法償還貸款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逐項確實檢討改進。

（六）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

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強化異常帳戶管理並導入鷹眼識詐模型，以防阻民眾資金流入詐團帳戶，惟部分存戶存款帳號接連獲報為警示帳戶，且異常報表之預警功能尚有強化空間，允宜檢討強化帳戶管理機制及開戶審查作業。	因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異常帳戶管理機制及開戶審查作業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配合政策辦理不動產貸款業務，協助減輕國人購置不動產負擔，惟間有未依規定辦理購地貸款案件實地勘查作業，又尚未將擔保品建物用途納入住宅貸款審查作業規範，允宜檢討改善，以遵循相關規定並落實責任授信。	
2. 遵循相關法令建立徵授信作業規範，有助於維護授信資產品質，惟部分分行授信審查及擔保品查估作業有欠嚴謹，或未依規定辦理信用保證移送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授信風險。	
3. 響應政府淨零政策，積極深耕永續發展業務，惟部分分行未落實 ESG 檢核作業，又存有用電統計錯誤或因設備老舊，致用电量大幅成長等情事，為落實責任授信及永續資訊內控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金融機構影響力及提升低碳營運成效。	
4. 積極透過消費紅利回饋等方式擴展信用卡業務，惟主力卡種近年虧損金額漸增，又逾期帳款比率高於同業，允宜研謀提升主力卡種收益並控管壞帳風險。	

（七） 其他事項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配合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合併，及配合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現金減資，分別收回投資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2,500 萬元及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3,071 萬餘元，未及編列處分轉投資預算，報准於 114 年度先行辦理，並分別補辦 115 及 116 年度預算。

茲將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4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79,492,640,000	95,435,381,075	95,436,014,326	15,943,374,326	20.06
銷 售 收 入	3,000,000	11,183,835	11,183,835	8,183,835	272.79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79,353,860,000	95,261,996,276	95,262,629,527	15,908,769,527	20.05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35,780,000	162,200,964	162,200,964	26,420,964	19.46
營 業 成 本	47,333,907,000	55,608,894,683	55,608,894,683	8,274,987,683	17.48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47,285,762,000	55,562,038,160	55,562,038,160	8,276,276,160	17.50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48,145,000	46,856,523	46,856,523	- 1,288,477	- 2.68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32,158,733,000	39,826,486,391	39,827,119,642	7,668,386,642	23.85
營 業 費 用	18,058,890,000	18,627,870,782	18,627,870,782	568,980,782	3.15
業 務 費 用	16,685,469,000	17,332,864,531	17,332,864,531	647,395,531	3.88
管 理 費 用	1,300,940,000	1,227,918,787	1,227,918,787	- 73,021,213	- 5.61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72,481,000	67,087,464	67,087,464	- 5,393,536	- 7.44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14,099,843,000	21,198,615,609	21,199,248,860	7,099,405,860	50.35
營 業 外 收 入	559,559,000	1,101,389,119	1,101,389,119	541,830,119	96.83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559,559,000	1,101,389,119	1,101,389,119	541,830,119	96.83
營 業 外 費 用	2,078,754,000	2,265,869,153	2,265,869,153	187,115,153	9.00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078,754,000	2,265,869,153	2,265,869,153	187,115,153	9.00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 1,519,195,000	- 1,164,480,034	- 1,164,480,034	354,714,966	- 23.35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2,580,648,000	20,034,135,576	20,034,768,827	7,454,120,827	59.25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1,922,887,000	3,677,841,737	3,706,141,713	1,783,254,713	92.74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10,657,761,000	16,356,293,839	16,328,627,114	5,670,866,114	53.21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50,340,791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854,107,870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2,805,316,141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242,269,536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2,741,402,056 元。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4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新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2,095,908,878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本期淨利 16,328,627,114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8,620,0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89 元。

4. 稅前淨利 20,034,768,827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7,744,063,816 元，加計員工退休金超限數等項目之差異數 1,828,461,904 元後，課稅所得為 14,119,166,915 元。應繳納所得稅 3,035,378,638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548,722,562 元），加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1,050,850,809 元，扣除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01,895,405 元，另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21,807,671 元，所得稅費用為 3,706,141,713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7,818,641,000	24,642,652,066	24,614,985,341	6,796,344,341	38.14
本 期 淨 利	10,657,761,000	16,356,293,839	16,328,627,114	5,670,866,114	53.21
累 積 盈 餘	7,155,045,000	8,258,474,478	8,258,474,478	1,103,429,478	15.42
公 積 轉 列 數	5,835,000	27,883,749	27,883,749	22,048,749	377.87
分 配 之 部	17,818,641,000	24,642,652,066	24,614,985,341	6,796,344,341	38.14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1,170,000,000	1,170,000,000	1,170,000,000	—	—
股（官）息紅利	1,170,000,000	1,170,000,000	1,170,000,000	—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6,648,641,000	23,472,652,066	23,444,985,341	6,796,344,341	40.82
填 補 虧 損	555,822,000	619,495,964	634,878,964	79,056,964	14.22
法 定 公 積	3,032,332,000	4,729,404,487	4,716,489,570	1,684,157,570	55.54
特 別 公 積	9,443,110,000	11,705,872,649	11,688,652,759	2,245,542,759	23.78
未 分 配 盈 餘	3,617,377,000	6,417,878,966	6,404,964,048	2,787,587,048	77.06
虧 損 之 部	555,822,000	619,495,964	634,878,964	79,056,964	14.22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555,822,000	619,495,964	634,878,964	79,056,964	14.22
填 補 之 部	555,822,000	619,495,964	634,878,964	79,056,964	14.22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555,822,000	619,495,964	634,878,964	79,056,964	14.22
撥 用 盈 餘	555,822,000	619,495,964	634,878,964	79,056,964	14.22

註：1.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算未分配盈餘 6,404,964,048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12,580,648,000	20,034,768,827	7,454,120,827 59.25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9,063,342,000	- 33,172,051,006	- 4,108,709,006 14.1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16,482,694,000	- 13,137,282,179	3,345,411,821 - 20.30
調整項目	55,880,250,000	35,868,799,498	- 20,011,450,502 - 35.8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9,397,556,000	22,731,517,319	- 16,666,038,681 - 42.30
收取利息	60,979,726,000	74,668,459,638	13,688,733,638 22.45
收取股利	20,000,000	39,393,228	19,393,228 96.97
支付利息	- 41,689,515,000	- 51,213,172,472	- 9,523,657,472 22.84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371,506,000	- 2,366,297,510	- 994,791,510 7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336,261,000	43,859,900,203	- 13,476,360,797 - 2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29,924,730,000	14,292,536,700	44,217,266,700 --
減少投資	—	191,163,194,709	191,163,194,709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85,021	6,485,021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09,273,000	717,748,432	508,475,432 242.97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458,964,000	- 937,062,865	- 478,098,865 104.17
收取利息	10,435,329,000	9,325,356,265	- 1,109,972,735 - 10.64
收取股利	436,541,000	1,511,435,157	1,074,894,157 246.23
增加投資	- 56,540,397,000	- 201,141,810,915	- 144,601,413,915 255.7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3,431,000	- 1,086,308,881	- 22,877,881 2.15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20,000,000	- 1,609,162	18,390,838 - 9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6,926,379,000	13,849,964,461	90,776,343,461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 697,624,000	825,886,432	1,523,510,432 --
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25,483,880,000	22,700,000,000	- 2,783,880,000 - 10.92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 19,484,000	- 116,764,770	- 97,280,770 499.29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	2,363,496	2,363,496 --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117,323,000	- 196,806,509	- 79,483,509 67.75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 1,039,000	- 6,275,207	- 5,236,207 503.97
支付利息	- 1,190,879,000	- 535,080,000	655,799,000 - 55.07
發放現金股利	- 1,170,000,000	- 1,170,000,00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547,476,000	- 445,464,353	102,011,647 - 18.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40,055,000	21,057,859,089	- 682,195,911 - 3.14
匯率影響數	- 46,426,000	- 1,284,862,394	- 1,238,436,394 2,667.5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03,511,000	77,482,861,359	75,379,350,359 3,58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009,762,000	496,915,200,241	377,905,438,241 317.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113,273,000	574,398,061,599	453,284,788,599 374.27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782,398,994,428	100.00	3,600,191,694,785	100.00	182,207,299,643	5.06
流動資產	819,016,631,647	21.65	750,148,269,067	20.84	68,868,362,580	9.18
現存放款同業	16,628,910,387	0.44	24,953,744,821	0.69	- 8,324,834,434	- 33.36
存放中央行	59,431,961,462	1.57	58,455,713,494	1.62	976,247,968	1.67
流動金融資產	215,766,133,874	5.70	153,448,682,024	4.26	62,317,451,850	40.61
應收款項	500,128,918,515	13.22	489,263,679,134	13.59	10,865,239,381	2.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852,611,168	0.42	13,198,040,062	0.37	2,654,571,106	20.11
預付款項	1,071,184,853	0.03	722,152,561	0.02	349,032,292	48.33
短期墊款	10,105,367,973	0.27	10,073,808,743	0.28	31,559,230	0.31
押匯貼現及放款	31,543,416	0.00	32,448,228	0.00	- 904,812	- 2.79
押匯及貼現	2,500,778,340,193	66.12	2,402,250,668,327	66.73	98,527,671,865	4.10
短期放款及透支	110,937,568	0.00	1,019,627,054	0.03	- 908,689,486	- 89.12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74,056,766,993	1.96	90,741,635,462	2.52	- 16,684,868,469	- 18.39
中期放款	36,452,142,311	0.96	31,491,790,773	0.87	4,960,351,537	15.75
中期擔保放款	423,291,000,435	11.19	409,957,066,327	11.39	13,333,934,108	3.25
長期放款	417,776,116,227	11.05	451,019,588,402	12.53	- 33,243,472,175	- 7.37
長期擔保放款	36,306,323,931	0.96	31,907,473,782	0.89	4,398,850,149	13.79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12,785,052,728	40.00	1,386,113,486,527	38.50	126,671,566,201	9.14
基金	411,728,023,556	10.89	396,462,953,866	11.01	15,265,069,690	3.85
非流動金融資產	285,116,790	0.01	272,832,912	0.01	12,283,878	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442,906,766	10.88	396,190,120,954	11.00	15,252,785,812	3.85
土地	22,285,895,371	0.59	22,101,438,006	0.61	184,457,365	0.83
房屋及建築	14,547,282,507	0.38	14,550,391,660	0.40	- 3,109,153	- 0.02
機械及設備	5,247,841,757	0.14	5,254,390,997	0.15	- 6,549,240	- 0.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3,923,117	0.03	1,186,189,581	0.03	127,733,536	10.77
什項設備	145,974,891	0.00	132,379,042	0.00	13,595,849	10.27
租賃權益改良	228,182,837	0.01	250,480,839	0.01	- 22,298,002	- 8.9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7,030,756	0.00	95,490,658	0.00	81,540,098	85.39
使用權資產	625,659,506	0.02	632,115,229	0.02	- 6,455,723	- 1.02
使用權資產	1,115,029,432	0.03	1,142,993,883	0.03	- 27,964,451	- 2.45
投資性不動產	1,115,029,432	0.03	1,142,993,883	0.03	- 27,964,451	- 2.4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3,325,020,015	0.62	23,405,394,010	0.65	- 80,373,995	- 0.34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2,406,332,842	0.59	22,433,647,679	0.62	- 27,314,837	- 0.12
無形資產	918,687,173	0.02	971,746,331	0.03	- 53,059,158	- 5.46
無形資產	977,444,892	0.03	1,158,558,066	0.03	- 181,113,174	- 15.63
其他資產	977,444,892	0.03	1,158,558,066	0.03	- 181,113,174	- 15.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2,609,322	0.08	3,521,419,560	0.10	- 348,810,238	- 9.91
什項資產	275,975,622	0.01	1,421,991,819	0.04	- 1,146,016,197	- 80.59
資產總額	2,896,633,700	0.08	2,099,427,741	0.06	797,205,959	37.97
資 產 總 額	3,782,398,994,428	100.00	3,600,191,694,785	100.00	182,207,299,643	5.0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1,046,095,362,601 元及 991,505,669,823 元。

2. 114 年底逾放比率 0.07%，不良授信資產覆蓋率 2,007.24%。

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5. 流動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537,322,658,867	93.52	3,373,724,327,129	93.71	163,598,331,738	4.85
流動負債	250,924,460,234	6.63	202,542,854,418	5.63	48,381,605,816	23.89
央行存款	876,229,541	0.02	699,620,566	0.02	176,608,975	25.24
銀行同業存款	207,923,428,881	5.50	162,373,672,319	4.51	45,549,756,562	28.05
應付款項	31,125,355,747	0.82	30,115,740,606	0.84	1,009,615,141	3.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5,141,050	0.02	104,663,820	0.00	650,477,230	621.49
預收款項	576,506,385	0.02	553,343,008	0.02	23,163,377	4.19
流動金融負債	9,667,798,630	0.26	8,695,814,099	0.24	971,984,531	11.18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3,251,040,230,820	85.95	3,136,604,132,628	87.12	114,436,098,192	3.65
支票存款	272,349,424,130	7.20	267,287,304,695	7.42	5,062,119,435	1.89
活期存款	522,419,008,775	13.81	531,162,315,176	14.75	- 8,743,306,401	- 1.65
定期存款	1,132,857,342,973	29.95	1,045,843,345,134	29.05	87,013,997,840	8.32
儲蓄存款	1,251,768,119,393	33.09	1,243,587,323,491	34.54	8,180,795,902	0.66
匯款	268,366,907	0.01	35,349,220	0.00	233,017,687	659.19
金融債券	71,377,968,642	1.89	48,688,494,912	1.35	22,689,473,730	46.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950,550,905	0.03	1,067,315,675	0.03	- 116,764,770	- 10.94
央行融資	950,550,905	0.03	1,067,315,675	0.03	- 116,764,770	- 10.94
長期負債	1,245,636,690	0.03	1,216,846,646	0.03	28,790,044	2.37
租賃負債	1,195,341,978	0.03	1,162,640,223	0.03	32,701,755	2.81
非流動金融負債	50,294,712	0.00	54,206,423	0.00	- 3,911,711	- 7.22
其他負債	33,161,780,217	0.88	32,293,177,761	0.90	868,602,456	2.69
負債準備	25,272,560,763	0.67	24,111,986,410	0.67	1,160,574,353	4.81
遞延負債	58,299,813	0.00	60,034,838	0.00	- 1,735,025	- 2.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83,915,827	0.19	7,279,081,215	0.20	- 95,165,388	- 1.31
什項負債	647,003,814	0.02	842,075,298	0.02	- 195,071,484	- 23.17
權 益	245,076,335,561	6.48	226,467,367,656	6.29	18,608,967,905	8.22
資本	86,200,000,000	2.28	86,200,000,000	2.39	—	—
資本	86,200,000,000	2.28	86,200,000,000	2.39	—	—
資本公積	21,748,868,597	0.58	21,748,868,597	0.60	—	—
資本公積	21,748,868,597	0.58	21,748,868,597	0.60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17,507,043,771	3.11	102,983,295,621	2.86	14,523,748,150	14.10
已指撥保留盈餘	111,102,079,723	2.94	94,724,821,143	2.63	16,377,258,580	17.29
未指撥保留盈餘	6,404,964,048	0.17	8,258,474,478	0.23	- 1,853,510,430	- 22.44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9,620,423,193	0.52	15,535,203,438	0.43	4,085,219,755	26.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394,349	0.01	1,673,663,885	0.05	- 1,242,269,536	- 7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9,189,028,844	0.51	13,861,539,553	0.39	5,327,489,291	38.43
負債及權益總額	3,782,398,994,428	100.00	3,600,191,694,785	100.00	182,207,299,643	5.06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27 億 6,952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64 億 5,373 萬餘元。

7.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四、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印刷廠成立於 38 年 3 月 24 日，主要業務為承印各機關學校暨財稅等單位委託之預決算書、書刊及管制性安全防偽印件等，及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辦理統一發票之印製及發售。截至 114 年底止，資本額 7 億 1,500 萬元，員工人數 118 人。114 年度印製發售統一發票 2,336 萬餘本、表格什件 691 萬餘張。

茲將財政部印刷廠 114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4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統一發票產銷等 4 項，其中達成及未達預計目標者各 2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統一發票	本	20,784,253	23,150,500	2,366,247	11.38	國內經濟景氣增溫，帶動消費需求，印量隨增。
B. 表格什件	張	9,339,120	6,918,479	- 2,420,641	- 25.92	受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政策，書籍表單電子化趨勢影響，承攬印量隨減。
(2) 銷售計畫						
A. 統一發票	本	20,784,253	23,369,600	2,585,347	12.44	國內經濟景氣增溫，帶動消費需求，銷售量隨增。
B. 表格什件	張	9,339,120	6,919,844	- 2,419,276	- 25.90	受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政策，書籍表單電子化趨勢影響，銷售量隨減。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115 萬餘元，連同 113 年度轉入數 1,424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540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96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575 萬餘元，約 62.02%，主要係採購數位式噴墨檢測印刷機設備，發生履約爭議，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所致。未支用數中 1,424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2,302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948 萬餘元，稅前淨利 3,250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650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2,600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317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392 萬餘元，主要係統一發票實際銷售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4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3,250 萬 3,682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4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 3,250 萬 3,682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650 萬 736 元，本期淨利 2,600 萬 2,946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3,250 萬 3,682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650 萬 736 元。

3. **盈虧撥補** 114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2,600 萬 2,946 元，連同累積盈餘 620 萬 5,285 元，合計 3,220 萬 8,231 元，依法分配如次：（1）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2,812 萬 9,000 元；（2）未分配盈餘 407 萬 9,231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7,717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50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億 21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1,991 萬餘元，相距 4,491 萬餘元，主要係統一發票銷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34 萬餘元，主要係營運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6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8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官息紅利。

（五） 重要審核意見

運用印刷專業持續拓展印製業務，惟表格什件業務客源流失及營業毛利率下滑，侵蝕獲利能力，又部分空白統一發票項目銷毀率較預計或上年度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營收及減省不必要支出。

財政部印刷廠成立宗旨係配合政府政策，嚴格控管統一發票印製、發售及兌獎，並投入研發創新，朝具特色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領域發展，提供多元防偽印刷品市場之服務等。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該廠主要營運項目為統一發票及表格什件之印製與銷售，受國內數位化發展趨勢及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影響，業務量持續萎縮，獲利亦隨之衰退，稅前淨利由 112 年度之 5,995 萬餘元減少至 114 年度之 3,250 萬餘元，衰退比率約 45.79%。復查該廠 114 年度已承攬鮮乳標章、MIT (Made in Taiwan) 微笑標章及政府管制性印件等，增裕營收，惟 114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計 7 億 2,095 萬餘元，占總營業收入 8 億 14 萬餘元之 9 成，營收來源仍仰賴統一發票業務，易受印製發票業務萎縮，影響獲利表現，潛存營運風險；另表格什件 114 年度營業毛利率僅為 12.78%，較 113 年度減少 10.18 個百分點（表 1），主要係承攬政府機關高毛利印件減少所致；又 114 年度表格什件業務往來 142 家，較 113 年度減少 13 家，均為民間客源，該廠雖持續推展表格什件業務，惟仍面臨流失政府機關高毛利印件及既有民間客源等窘境；

2. 該廠承攬全國統一發票印製數量預估、銷售、回收等業務，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統一發票印製數量調整作業，由各發票代售點於每

雙月底清點當期空白未售待銷毀統一發票，移交工廠辦理銷毀，並將銷毀率訂於 2% 內，以撙節國庫支出。惟該廠 114 年度統一發票銷毀數量計 20 萬 1,033 本（組）、銷毀率為 1.64%，較 113 年度增加 6,984 本（組）、0.05 個百分點，又 114 年度手開式特種、三聯式加副聯收銀機、三聯式收銀機、手開

二聯加副聯等 4 項發票，銷毀率介於 2.18% 至 8.26% 之間，均超逾前開目標值之 2%，其中三聯式收銀機、三聯式加副聯收銀機、手開二聯加副聯等 3 項發票銷毀率亦較 113 年度增加，經函請該廠利用既有技術優勢，加強承攬高毛利率案件，並於統一發票適足供應之原則下，妥為預估印製量及管控合理安全存量，以有效降低銷毀率，減少國庫支出。據復：1. 已運用既有印刷防偽技術及場域控管優勢，持續承攬高度管制性印件，並透過策略聯盟與民間設計公司合作，拓廣業務來源；2. 已委託研究機構辦理「智慧化統一發票供應估測模型」技術服務，未來將採用科學方法估測統一發票印製量，以符實際。

（六）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銷售收入逐漸萎縮且毛利率下滑，經發展防偽印件等表格什件印製業務因應，惟尚未能有效挹注營運獲利，稅前淨利大幅減少，允宜強化核心技術及拓展利基業務，提升經營績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表格什件銷貨收入仍逐年減少，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財政部印刷廠 114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表 1 財政部印刷廠表格什件業務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貨收入	89,271	80,294	79,193
銷貨成本	81,280	61,858	69,074
營業毛利	7,991	18,436	10,119
毛利率	8.95	22.96	12.78
業務客源家數	157	155	142
政府機關	92	90	90
民間單位	65	65	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提供資料。

財政部印刷廠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684,297,000	800,148,648	800,148,648	115,851,648	16.93
銷 售 收 入	497,883,000	568,129,173	568,129,173	70,246,173	14.11
勞 務 收 入	186,414,000	232,019,475	232,019,475	45,605,475	24.46
營 業 成 本	618,657,000	732,421,071	732,421,071	113,764,071	18.39
銷 售 成 本	432,243,000	500,344,429	500,344,429	68,101,429	15.76
勞 務 成 本	186,414,000	232,076,642	232,076,642	45,662,642	24.50
營業毛利（毛損）	65,640,000	67,727,577	67,727,577	2,087,577	3.18
營 業 費 用	45,791,000	44,705,233	44,705,233	- 1,085,767	- 2.37
業 務 費 用	16,775,000	16,312,421	16,312,421	- 462,579	- 2.76
管 理 費 用	25,134,000	24,349,092	24,349,092	- 784,908	- 3.12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3,882,000	4,043,720	4,043,720	161,720	4.17
營業利益（損失）	19,849,000	23,022,344	23,022,344	3,173,344	15.99
營 業 外 收 入	13,013,000	13,725,581	13,725,581	712,581	5.48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13,013,000	13,725,581	13,725,581	712,581	5.48
營 業 外 費 用	4,283,000	4,244,243	4,244,243	- 38,757	- 0.90
財 務 成 本	100,000	94,591	94,591	- 5,409	- 5.41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4,183,000	4,149,652	4,149,652	- 33,348	- 0.80
營業外利益（損失）	8,730,000	9,481,338	9,481,338	751,338	8.61
稅前淨利（淨損）	28,579,000	32,503,682	32,503,682	3,924,682	13.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716,000	6,500,736	6,500,736	784,736	13.73
本期淨利（淨損）	22,863,000	26,002,946	26,002,946	3,139,946	13.73

註：1. 財政部印刷廠 114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34,767,447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2. 該廠為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本期淨利 26,002,946 元，除以設算股數 71,500,000 股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 0.36 元。

3. 稅前淨利、課稅所得均為 32,503,682 元，依稅法計算，應繳納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均為 6,500,736 元。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28,129,000	32,208,231	32,208,231	4,079,231	14.50
本 期 淨 利	22,863,000	26,002,946	26,002,946	3,139,946	13.73
累 積 盈 餘	5,266,000	6,205,285	6,205,285	939,285	17.84
分 配 之 部	28,129,000	32,208,231	32,208,231	4,079,231	14.50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28,129,000	28,129,000	28,129,000	—	—
股（官）息紅利	28,129,000	28,129,000	28,129,000	—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	4,079,231	4,079,231	4,079,231	--
未 分 配 盈 餘	—	4,079,231	4,079,231	4,079,231	--

註：財政部印刷廠決算未分配盈餘 4,079,231 元係按行政院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28,579,000	32,503,682	3,924,682	13.73
利息股利之調整	- 4,644,000	- 5,537,887	- 893,887	19.2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23,935,000	26,965,795	3,030,795	12.66
調整項目	967,000	42,796,411	41,829,411	4,325.6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4,902,000	69,762,206	44,860,206	180.15
收取利息	4,744,000	5,632,478	888,478	18.73
退還（支付）所得稅	- 5,716,000	- 7,048,614	- 1,332,614	2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30,000	68,346,070	44,416,070	18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2,221,000	- 1,613,924	607,076	- 27.3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58,000	- 9,647,828	1,510,172	- 13.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379,000	- 11,261,752	2,117,248	- 1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449,000	- 2,262,903	- 1,813,903	403.99
支付利息	- 100,000	- 94,591	5,409	- 5.41
發放現金股利	- 28,129,000	- 28,129,00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791,000	- 1,597,237	193,763	- 10.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0,469,000	- 32,083,731	- 1,614,731	5.3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9,918,000	25,000,587	44,918,58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0,117,000	177,175,904	87,058,904	9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0,199,000	202,176,491	131,977,491	188.00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37,861,852	100.00	1,254,723,969	100.00	- 16,862,117	- 1.34
流動資產	606,285,201	48.98	590,743,033	47.08	15,542,168	2.63
現金	202,176,491	16.33	177,175,904	14.12	25,000,587	14.11
流動金融資產	255,000,000	20.60	255,000,000	20.32	—	—
應收款項	40,751,571	3.29	40,750,310	3.25	1,261	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366	0.01	43,384	0.00	23,982	55.28
存貨	104,327,223	8.43	113,222,055	9.02	- 8,894,832	- 7.86
預付款項	3,962,550	0.32	4,551,380	0.36	- 588,830	- 1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309,840	49.95	647,951,582	51.64	- 29,641,742	- 4.57
土地	254,609,528	20.57	254,609,528	20.29	—	—
房屋及建築	153,397,784	12.39	160,809,524	12.82	- 7,411,740	- 4.61
機械及設備	202,543,406	16.36	223,832,869	17.84	- 21,289,463	- 9.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6,222	0.15	2,404,981	0.19	- 508,759	- 21.15
什項設備	5,862,900	0.47	6,294,680	0.50	- 431,780	- 6.86
使用權資產	2,443,738	0.20	2,837,172	0.23	- 393,434	- 13.87
使用權資產	2,443,738	0.20	2,837,172	0.23	- 393,434	- 13.87
無形資產	8,805,805	0.71	10,875,410	0.87	- 2,069,605	- 19.03
無形資產	8,805,805	0.71	10,875,410	0.87	- 2,069,605	- 19.03
其他資產	2,017,268	0.16	2,316,772	0.18	- 299,504	- 12.93
什項資產	2,017,268	0.16	2,316,772	0.18	- 299,504	- 12.93
資產總額	1,237,861,852	100.00	1,254,723,969	100.00	- 16,862,117	- 1.3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1, 821, 043, 375 元及 1, 820, 252, 285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財政部印刷廠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37,619,030	19.20	252,365,397	20.11	- 14,746,367	- 5.84
流動負債	129,830,453	10.49	141,756,193	11.30	- 11,925,740	- 8.41
應付款項	90,425,096	7.30	91,577,638	7.30	- 1,152,542	- 1.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60,693	0.17	2,684,589	0.21	- 523,896	- 19.51
預收款項	37,244,664	3.01	47,493,966	3.79	- 10,249,302	- 21.58
長期負債	2,530,628	0.20	2,913,719	0.23	- 383,091	- 13.15
租賃負債	2,530,628	0.20	2,913,719	0.23	- 383,091	- 13.15
其他負債	105,257,949	8.50	107,695,485	8.58	- 2,437,536	- 2.26
負債準備	77,092,421	6.23	77,267,054	6.16	- 174,633	- 0.23
什項負債	28,165,528	2.28	30,428,431	2.43	- 2,262,903	- 7.44
權 益	1,000,242,822	80.80	1,002,358,572	79.89	- 2,115,750	- 0.21
資本	715,000,000	57.76	715,000,000	56.98	—	—
資本	715,000,000	57.76	715,000,000	56.98	—	—
資本公積	4,001,253	0.32	3,990,949	0.32	10,304	0.26
資本公積	4,001,253	0.32	3,990,949	0.32	10,304	0.26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281,241,569	22.72	283,367,623	22.58	- 2,126,054	- 0.75
已指撥保留盈餘	277,162,338	22.39	277,162,338	22.09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4,079,231	0.33	6,205,285	0.49	- 2,126,054	- 34.2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37,861,852	100.00	1,254,723,969	100.00	- 16,862,117	- 1.34

4.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2 億 8,615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 4,177 萬餘元。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之前身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 36 年成立，嗣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財政部並賡續辦理相關業務；復因配合 91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專賣制度，實施菸酒稅法，於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公司，政府持股 100%，截至 114 年底止，資本額 416 億 3,754 萬餘元，員工人數 4,308 人。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規定，以經營國內及國際菸酒事業為目的，並得投資或經營菸酒相關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業務，包括以顧客為導向，研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菸酒產品；秉持創新理念，開發生技與非菸酒類產品；推動觀光工廠，多角化經營；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國際化企業。

臺灣菸酒公司 114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4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長壽牌菸產銷等 14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4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0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增 減 數	%	
(1) 生產計畫						
A. 長壽牌菸	箱	100,500	106,096	5,596	5.57	市場需求較預計增加，配合增產。
B. 尊爵牌菸	箱	242,195	242,389	194	0.08	市場需求較預計增加，配合增產。
C. 王牌牌菸	箱	40,064	33,837	- 6,226	- 15.54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D. 啤酒產品	公石	3,344,022	2,005,111	- 1,338,910	- 40.04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E. 黃酒產品	公石	40,927	24,485	- 16,441	- 40.17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F. 米酒產品	公石	115,154	100,352	- 14,801	- 12.85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G. 料理酒產品	公石	576,169	468,449	- 107,719	- 18.70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2) 銷售計畫						
A. 長壽牌菸	箱	100,500	107,322	6,822	6.79	市場需求較預計增加。
B. 尊爵牌菸	箱	242,195	255,763	13,568	5.60	市場需求較預計增加。
C. 王牌牌菸	箱	40,064	34,709	- 5,354	- 13.37	市場低價競爭，銷量未如預期。
D. 啤酒產品	公石	3,344,022	2,004,937	- 1,339,084	- 40.04	受價格調漲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E. 黃酒產品	公石	40,927	27,523	- 13,403	- 32.75	消費者偏好改變，銷量未如預期。
F. 米酒產品	公石	115,154	93,340	- 21,813	- 18.94	市場低價競爭，銷量未如預期。
G. 料理酒產品	公石	576,169	448,993	- 127,175	- 22.07	消費者偏好改變，銷量未如預期。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3 億 6,849 萬餘元，連同 113 年度轉入數 4 億 179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7 億 7,028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6,0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7 億 1,028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4 億 564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6,0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3 億 4,56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 億 6,463 萬餘元，約 20.60%，主要係臺北菸廠包裝機及內埔菸廠濾嘴複合設備機組履約期限跨年度，尚待辦理驗收，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所致。未支用數中 3 億 1,642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43 億 8,179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17 億 3,909 萬餘元，稅前淨利 61 億 2,089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0 億 3,131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50 億 8,957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1,584 萬餘元，主要係啤酒及酒類產品營收較預計減少所致；稅前淨利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9,573 萬餘元，主要係股利收入及什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4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61 億 2,017 萬 6,111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61 億 2,089 萬 3,980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4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 61 億 2,089 萬 3,980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0 億 3,131 萬 7,160 元，本期淨利 50 億 8,957 萬 6,820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51 億 6,854 萬 2,231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10 億 3,141 萬 8,688 元（含扣除產業創新條例抵減稅額 228 萬 9,758 元）。

3. **盈虧撥補** 114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50 億 8,957 萬 6,820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6 億 5,913 萬 7,973 元，合計 57 億 4,871 萬 4,792 元，依法分配如次：（1）提列法定公積 5 億 7,487 萬 1,479 元；（2）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51 億 7,384 萬 3,313 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億 8,207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 億 7,03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8 億 5,24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

較預算淨增數 2 億 4,678 萬餘元，增加 3 億 2,356 萬餘元，主要係繳納所得稅較預計減少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 億 7,640 萬餘元，主要係營運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 億 8,086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長期債券及長天期之定期存款；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 億 2,519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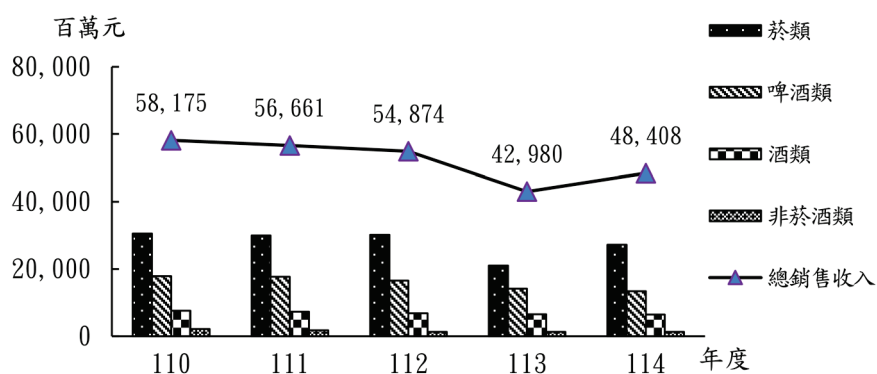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開發新品及拓展消費市場，惟整體銷售收入仍呈衰退趨勢，且主力商品啤酒市場占有率下滑，及酒類產品銷售情形未達預計目標，致部分酒廠連年虧損或產能利用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

臺灣菸酒公司主要業務係菸酒品之產製與銷售，近年來受菸酒市場激烈競爭及消費者偏好轉變等影響，銷售情形呈衰退趨勢，經本部促請改善，該公司已研採加強行銷及評估調整商品定價等措施。惟 114 年度獲致營業利益 43 億 8,179 萬餘元，仍較 110 年度減少約 32.38%。經查營運情形，核有：(1) 臺灣菸酒公司積極開發具在地特色之多元產品，惟銷售收入持續衰退，自 110 年度之 581 億 7,571 萬餘元，逐漸下滑至 114 年度之 484 億 823 萬餘元，減少約 16.79%（圖 1），且較 114 年度預算目標 590 億 2,435 萬餘元，減少 106 億 1,611 萬餘元，約 17.99%，整體銷售收入衰退情形嚴重，經營績效有待提

升；又該公司啤酒產品 114 年度銷售收入 134 億 3,744 萬餘元，占整體營收近 3 成，惟受啤酒品牌競爭及口味多元化影響，已較 110 年度銷售收入 178 億 5,690 萬餘元減少 44 億 1,945 萬餘元，且因該

圖 1 臺灣菸酒公司銷售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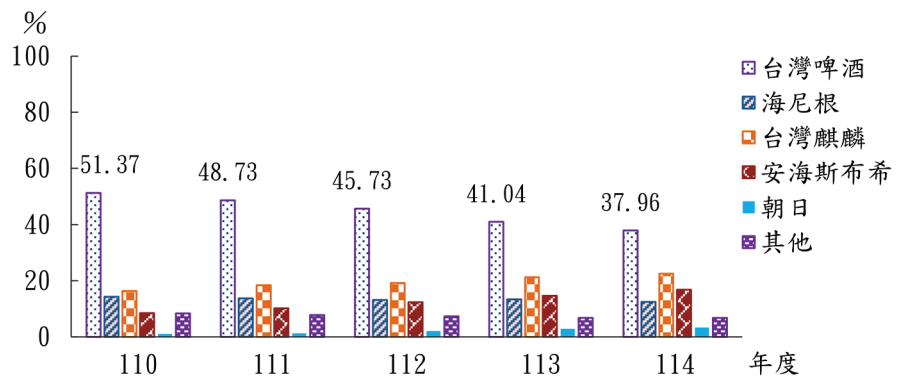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公司啤酒主力產品金牌台灣啤酒及台灣經典啤酒銷售數量分別由 110 年度之 216 萬餘公石、49 萬餘公石，下滑至 114 年度之 151 萬餘公石、30 萬餘公石，致該公司啤酒產品之市場占有率自 110 年度之 51.37%，下滑至 114 年度之 37.96%（圖 2），品牌優勢及影響力逐漸下降；(2) 臺灣菸酒公司設有 9 個酒廠，近年來持續開發主流威士忌產品，並多次榮獲國際獎項，惟該公司酒類產

品 114 年度銷售收入 64 億

3,008 萬餘元，低於營收目標 90 億 6,782 萬餘元，營收達成率未及 8 成；又 114 年度桃園、南投、埔里、嘉義、屏東及花蓮等 6 個酒廠均發生營業損失，其中桃園、埔里、屏東及花蓮等 4 個酒廠因

圖 2 國內主要啤酒品牌市占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主力生產之紅麴葡萄酒銷售量下滑、紹興酒等黃酒類產品銷售疲弱及米酒銷售利潤為負數等因素，自 112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度發生營業虧損，每年度虧損金額介於 1 億 7,319 萬餘元至 2,276 萬餘元不等，且 114 年度桃園、南投、埔里、嘉義及隆田等 5 個酒廠，產能利用率均低於 6 成，僅介於 25.90% 至 55.24% 之間，產能利用情形持續欠佳等情事，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檢討改善，強化市場調查與需求分析，並全面檢視產品定位與通路佈局，精準行銷主力產品，以達增裕公司整體營收之效。據復：已逐步增加與連鎖便利商店、超市及量販店之合作，針對各通路推出獨售產品及辦理促銷活動，以提升通路銷售量，並持續強化國內外市場調查與分析，加強目標客群行銷策略，以鞏固現有市場競爭力；又將持續聚焦經營高利潤產品，提升營業利益，並針對各酒廠持續推動「一廠一特色」策略，結合在地特色及地方文創業者，打造酒文化觀光旅遊亮點，提升酒廠價值，增裕公司營收。

2. 為期增裕營收辦理嘉義酒廠製麵工場專案計畫，惟未確實評估產製成本，因生產成本較預期大幅增加，致未達成自行生產速食麵之目標，衍生製麵工場產能利用率欠佳情形，復未依規定適時檢討調整產品價格，侵蝕營運獲利；又購建調理包生產線未核實評估採購效益，未發揮設備應有之生產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菸酒公司為增裕公司營收，於 107 年規劃辦理「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預計投資金額 1 億 2,607 萬元，於嘉義酒廠設置年產量 2,520 萬包速食麵生產線（下稱製麵工場），計畫期間為 108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又該公司為因應消費者對調理食品便利性需求，於 108 年度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9,599 萬元，於嘉義酒廠設置調理包生產線，預計年生產調理包 2,288 萬餘包。製麵工場及調理包生產線實際投資金額分別為 1 億 2,412 萬餘元、9,476 萬餘元，嗣於 111 年 7 月 21 日開始生產速食麵及其所需調理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嘉義酒廠辦理

製麵工場專案計畫未核實辦理成本效益評估，低估自行產製速食麵成本，因生產成本較預期大幅增加，致未達成取代委外代工自行生產速食麵之目標，產能利用率欠佳，且無法發揮每年減少外購成本約 3,000 萬元之財務效益；又投入生產紹興肉燥拉麵、酒香蒙古鍋牛肉麵等新品速食麵，惟辦理定價作業大幅低估總成本，致供貨價格扣除實際生產成本後，發生銷售損失，復未依規定適時檢討調整產品價格，任令長期虧損；(2) 嘉義酒廠購建調理包生產線未核實辦理採購效益評估，又公司審查是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亦未要求提報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投資報酬率或收益等，截至 114 年 8 月底僅上市 3 款常態性調理包商品，產能利用率未達 1 成，未能發揮設備應有之生產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公司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據復：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函請該公司逐項確實檢討改進。

3. 為提升產品開發能力，投資擴建加熱菸產線，惟遲未通過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設備投資效益。

臺灣菸酒公司為因應新型菸品興起，於 108 年 5 月組成籌劃小組，由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下稱豐原菸廠）主責加熱菸品之規格、材料、技術專利及生產設備規劃，研發與生產該公司第 1 代加熱菸品，內埔菸廠主責生產加熱菸濾嘴，復考量市場趨勢及豐原菸廠加熱菸產能規模恐不足因應市場需求，規劃於臺北菸廠建置該公司第 2 代加熱菸品生產線，於 108 至 114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7 億 8,058 萬餘元，購置加熱菸生產相關設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灣菸酒公司於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衛福部國健署）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期間未衡酌國內實驗室檢測能力，參酌專業建議研提有效對策，致提出檢測數據未符審查所需，衍生不經濟支出，又審查進度仍停滯，流失加熱菸品商機；(2) 臺灣菸酒公司未審酌豐原菸廠捲菸機設備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如期組裝等重大不確定性因素，於租賃加熱菸包裝機設備前，詳實評估設備預期使用情形，致租賃期間僅使用 1 次包裝菸支作業，徒增租金支出負擔，且為持續投入加熱菸市場而採買斷原租賃設備後亦長期閒置；另該公司於未取得衛福部國健署核准生產第 1 代加熱菸品，無法詳實評估擴增加熱菸產線之各項風險情況下，仍於臺北菸廠擴建產線，相關設備恐面臨閒置窘境，無法發揮增設產線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公司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據復：已於 115 年 2 月 4 日函請該公司逐項確實檢討改進。

4. 竹南啤酒廠製瓶場持續推動玻璃瓶回收再利用作業，有助降低環境負荷，惟近年多次違反環保法規遭裁處，允宜檢討改進，落實環境保護推動計畫，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臺灣菸酒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能源管理、製程改善及物料回收利用等環保事項，其中竹南啤酒廠配合政府回收再利用政策，執行玻璃瓶回收再利用作業，114 年度回收玻璃瓶支約 1.5 億瓶，有助降低環境負荷與衝擊。經查該公司於 113 及 114 年度環保能源推動計畫之環境保護項目皆訂定零污染事件及罰鍰之年度目標，所屬竹南啤酒廠亦訂有環境作業管制管理程序，惟竹南啤酒廠製瓶場（下稱製瓶場）於 113 及 114 年間分別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令規定，迭遭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裁處，累計裁處金額達 205 萬餘元（表 1），包括：製瓶場因靜電集塵器異常跳脫集塵功能失效，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督察檢測發現，粒狀污染物濃度超逾標準排放量，遭環保局處以 150 萬元罰鍰；又製瓶場因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未符合許可操作條件、玻璃容器產量超過原許可及排放管道未納許可等情事，遭環保局陸續裁處 6 萬餘元及 10 萬元罰鍰；另該場自 97 年起即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惟漏將其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即逕行營運，經環保局裁處 1 萬餘元之罰鍰，又該場未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化學實驗作業程序即逕行營運，有違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遭環保局裁處 18 萬元之罰鍰；且該場於 114 年間亦發生因負責人員離職未交接，致地上儲存槽系統監測設備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間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遭環保局處以 6 萬元罰鍰之情事。顯見製瓶場迭因環保設施異常未及時處理改善、環保法遵

表 1 竹南啤酒廠製瓶場違反環保法規遭裁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裁罰日期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合計		2,051,000
113.05.13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36 條第 1 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36,000
113.06.1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	100,000
113.08.0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1,500,000
113.11.27	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	63,000
113.12.0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	100,000
113.12.11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12,000
114.01.15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180,000
114.05.01	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2 項	6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意識不足、人員離職未落實交接等，致因違反環保法令而遭裁處，徒增罰鍰支出，亦損及國營事業環保永續形象，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督促檢討改進，以有效降低法令遵循風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據復：已確實改善環保查核缺失，並強化環境管理系統之文件管理，將非例行性作業、低產量但具污染風險之廢棄物及既有設施納入盤點，確保潛在污染源均已納入管理體系，並將全面性法規鑑別結果知會各作業單位，避免因人員交替或熟悉度不足導致缺漏。

（六）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菸酒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投注資源行銷啤酒產品，然新品銷售對營收挹注仍微，復因主力產品銷售下滑，肇致整體啤酒營收持續衰退；又間有新品營運獲利未持續銷售，未能充分發揮研發效益，或客製化啤酒產品未妥為定價致生虧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並提振經營績效。	因臺灣菸酒公司啤酒主力商品銷售量及市占率持續下滑，影響公司營收表現，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1.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部分工廠及營業處所鄰近地震活動斷層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有待持續加強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又部分建築物尚待辦理耐震詳細評估及進行耐震補強作業，部分酒廠及營業處所 111 至 113 年間受地震影響致貨品受損，允宜強化位處地震頻仍地區工廠及營業處所之防震措施，以降低地震災損。	
2. 竹南啤酒廠為提升瓶支產量，辦理竹南製瓶場增設製瓶生產線，惟未詳實評估投資效益即編列預算，且未於採購契約明訂瓶支合格率驗收標準計算方式，及未按契約規範審查設計圖說等，衍生履約爭議，影響預算執行效率；又未妥為因應製瓶場存有人力不足以負荷雙線生產之風險，致產線擴充後仍多以單線生產，未能充分運用設備產能，且良率未有效提升，生產成本較預計大幅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3. 桃園印刷廠為增產酒類標貼，採購凸版商標輪轉印刷系統，惟未妥為調配新產線所需人力，即暫緩試製，復於疫情期間未因應國內防疫政策調整酒標研製之可行方案，逕長期擱置標貼開發作業，且未落實檢討設備預期效益達成情形，臺灣菸酒公司亦乏相關督導考核作為，致印刷系統購置後長期閒置且生產效能欠彰，允宜檢討改善。	

（七） 其他事項

臺灣菸酒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桃園印刷廠凸版商標輪轉印刷系統（下稱印刷系統）生產作業，核有：驗收作業未詳實記錄是否符合品質規範，且未妥為調配新產線所需人力，長期擱置自黏式標貼開發作業，致投產後產能連年低落，未達設備購置預期效益；未落實檢討印刷系統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亦乏相關督導考核作為，任由印刷系統購置後長期間置且生產效能欠彰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查復，臺灣菸酒公司將加強審查所屬單位新設備導入評估作業，強化事前資料蒐集與分析，並就生產模式、人力訓練及產能評估進行完整規劃，以降低實際生產與預期效益之落差；已修正「114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項目配分表及評分基準表」，以強化營運表現考核作業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8 月 26 日獲同意備查。

2. 辦理竹南製瓶場增設製瓶生產線作業，核有：未依規定及審酌不利擴產之風險，妥為評估投資效益，又未詳實蒐集市場設備規格資訊，致須追加預算配合重建窯爐，復未核實編列窯爐重建所需預算，致耽延預算執行進度，且有不當減項發包情事；未於採購契約明訂瓶支合格率驗收標準計算方式，及未按契約規範審查設計圖說、施作計畫書等，衍生履約爭議，影響預算執行效率；未妥為因應製瓶場存有人力不足以負荷雙線生產之風險，致未能充分運用設備產能，加以操作人員訓練不足，肇生設備毀損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查復，臺灣菸酒公司已督促各啤酒廠強化資本支出效益評估機制，加強審核各項資本支出之效益及必要性；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引進專案管理制度，委託專業廠商協助工程之推動；已建立生產中止及重啟之標準作業程序與緊急應變機制，強化人員教育訓練等改善措施，並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10 人）。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5 年 5 月 21 日獲同意備查。

茲將臺灣菸酒公司 114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59,121,426,000	48,508,192,181	48,508,192,181	- 10,613,233,819	- 17.95
銷 售 收 入	59,024,351,000	48,408,235,514	48,408,235,514	- 10,616,115,486	- 17.99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97,075,000	99,956,667	99,956,667	2,881,667	2.97
營 業 成 本	48,040,668,000	38,930,293,684	38,930,293,684	- 9,110,374,316	- 18.96
銷 售 成 本	48,040,668,000	38,930,293,684	38,930,293,684	- 9,110,374,316	- 18.96
營業毛利（毛損）	11,080,758,000	9,577,898,497	9,577,898,497	- 1,502,859,503	- 13.56
營 業 費 用	6,183,118,000	5,196,104,466	5,196,104,466	- 987,013,534	- 15.96
行 銷 費 用	4,916,549,000	4,060,085,648	4,060,085,648	- 856,463,352	- 17.42
管 理 費 用	945,946,000	868,082,465	868,082,465	- 77,863,535	- 8.23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320,623,000	267,936,354	267,936,354	- 52,686,646	- 16.43
營業利益（損失）	4,897,640,000	4,381,794,031	4,381,794,031	- 515,845,969	- 10.53
營 業 外 收 入	1,194,818,000	1,923,540,612	1,923,540,612	728,722,612	60.99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1,194,818,000	1,923,540,612	1,923,540,612	728,722,612	60.99
營 業 外 費 用	267,300,000	184,440,664	184,440,664	- 82,859,336	- 31.00
財 務 成 本	94,000	—	—	- 94,000	- 100.00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67,206,000	184,440,664	184,440,664	- 82,765,336	- 30.97
營業外利益（損失）	927,518,000	1,739,099,949	1,739,099,949	811,581,949	87.50
稅前淨利（淨損）	5,825,158,000	6,120,893,980	6,120,893,980	295,735,980	5.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3,010,000	1,031,317,160	1,031,317,160	8,307,160	0.81
本期淨利（淨損）	4,802,148,000	5,089,576,820	5,089,576,820	287,428,820	5.99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21,315,477 元 25 分，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0,767,951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1,568,701,116 元 25 分、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38,153,590 元。

2. 臺灣菸酒公司 114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1,244,551,879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臺灣菸酒公司本期淨利 5,089,576,820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348,542,333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17 元。

4. 稅前淨利 6,120,893,980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952,351,749 元後，課稅所得為 5,168,542,231 元。應繳納所得稅 1,031,418,688 元（含扣除產業創新條例抵減稅額 2,289,758 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3,138 元及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8,390 元，所得稅費用為 1,031,317,160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5,260,045,000	5,748,714,792	5,748,714,792	488,669,792	9.29
本 期 淨 利	4,802,148,000	5,089,576,820	5,089,576,820	287,428,820	5.99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57,897,000	659,137,973	659,137,973	201,240,973	43.95
分 配 之 部	5,260,045,000	5,748,714,792	5,748,714,792	488,669,792	9.29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4,734,040,000	5,173,843,313	5,173,843,313	439,803,313	9.29
股（官）息紅利	4,734,040,000	5,173,843,313	5,173,843,313	439,803,313	9.29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526,005,000	574,871,479	574,871,479	48,866,479	9.29
法 定 公 積	526,005,000	574,871,479	574,871,479	48,866,479	9.29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5,825,158,000	6,120,893,980	295,735,980	5.08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899,596,000	- 1,268,023,632	- 368,427,632	40.9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4,925,562,000	4,852,870,348	- 72,691,652	- 1.48
調 整 項 目	804,865,000	3,780,899,217	2,976,034,217	369.7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5,730,427,000	8,633,769,565	2,903,342,565	50.67
收 取 利 息	143,421,000	212,267,594	68,846,594	48.00
收 取 股 利	696,730,000	917,689,052	220,959,052	31.71
支 付 利 息	- 94,000	—	94,000	- 100.00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934,093,000	- 387,318,134	546,774,866	- 58.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5,636,391,000	9,376,408,077	3,740,017,077	66.35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	1,557,667,000	12,507,253,572	10,949,586,572	702.95
減 少 投 資	800,000,000	170,670,852	- 629,329,148	- 78.67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24,920,000	- 14,675,643	10,244,357	- 41.11
收 取 利 息	22,769,000	78,050,000	55,281,000	242.79
增 加 投 資	- 1,542,000,000	- 15,400,000,000	- 13,858,000,000	898.7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8,492,000	- 1,422,163,325	- 53,671,325	3.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554,976,000	- 4,080,864,544	- 3,525,888,544	635.32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 18,683,000	98,500,981	117,183,981	--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4,734,040,000	- 4,734,040,00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81,907,000	- 89,655,962	- 7,748,962	9.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4,834,630,000	- 4,725,194,981	109,435,019	- 2.2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246,785,000	570,348,552	323,563,552	131.11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0,858,869,000	2,282,073,052	- 8,576,795,948	- 78.98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1,105,654,000	2,852,421,604	- 8,253,232,396	- 74.32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8,739,046,620	100.00	117,718,825,316	100.00	1,020,221,304	0.87
流動資產	50,576,507,545	42.59	48,071,964,402	40.84	2,504,543,143	5.21
現金	2,852,421,604	2.40	2,282,073,052	1.94	570,348,552	24.99
流動金融資產	28,344,405,115	23.87	25,189,887,433	21.40	3,154,517,683	12.52
應收款項	1,433,768,863	1.21	1,476,655,912	1.25	- 42,887,049	- 2.90
存貨	17,157,924,679	14.45	17,143,722,896	14.56	14,201,783	0.08
預付款項	512,676,016	0.43	1,704,313,840	1.45	- 1,191,637,825	- 69.92
其他流動資產	275,311,269	0.23	275,311,269	0.23	—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9,929,656,237	16.78	19,259,769,829	16.36	669,886,408	3.48
非流動金融資產	19,929,656,237	16.78	19,259,769,829	16.36	669,886,408	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24,047,714	39.69	49,348,086,907	41.92	- 2,224,039,193	- 4.51
土地	32,367,792,017	27.26	34,570,823,493	29.37	- 2,203,031,476	- 6.37
土地改良物	43,507,230	0.04	47,943,005	0.04	- 4,435,775	- 9.25
房屋及建築	6,062,719,103	5.11	6,383,659,738	5.42	- 320,940,635	- 5.03
機械及設備	5,730,992,256	4.83	5,936,779,665	5.04	- 205,787,409	- 3.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126,694	0.09	109,783,028	0.09	1,343,666	1.22
什項設備	173,410,966	0.15	163,144,712	0.14	10,266,253	6.29
購建中固定資產	2,634,499,448	2.22	2,135,953,266	1.81	498,546,182	23.34
使用權資產	448,678,325	0.38	384,305,923	0.33	64,372,402	16.75
使用權資產	448,678,325	0.38	384,305,923	0.33	64,372,402	16.75
投資性不動產	595,753,994	0.50	595,753,994	0.51	—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5,753,994	0.50	595,753,994	0.51	—	—
無形資產	27,318,331	0.02	15,310,110	0.01	12,008,221	78.43
無形資產	27,318,331	0.02	15,310,110	0.01	12,008,221	78.43
其他資產	37,084,474	0.03	43,634,151	0.04	- 6,549,677	- 15.01
遞延資產	23,629,007	0.02	26,563,973	0.02	- 2,934,966	- 11.05
什項資產	13,455,467	0.01	17,070,178	0.01	- 3,614,711	- 21.18
資 產 總 額	118,739,046,620	100.00	117,718,825,316	100.00	1,020,221,304	0.8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1,798,694,313 元及 1,176,051,334 元。

2. 其他流動資產悉數係質押作為向海關提領貨品擔保用途之定期存款。

3.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1,859,083,863	9.99	10,658,453,153	9.05	1,200,630,710	11.26
流動負債	8,083,269,983	6.81	6,502,038,920	5.52	1,581,231,063	24.32
應付款項	7,090,039,648	5.97	6,220,217,271	5.28	869,822,377	13.98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1,509,565	0.56	17,497,401	0.01	644,012,164	3,680.62
預收款項	331,720,770	0.28	264,324,248	0.22	67,396,523	25.50
長期負債	363,499,894	0.31	315,666,709	0.27	47,833,185	15.15
租賃負債	363,499,894	0.31	315,666,709	0.27	47,833,185	15.15
其他負債	3,412,313,986	2.87	3,840,747,525	3.26	- 428,433,538	- 11.15
負債準備	603,165,528	0.51	1,238,072,731	1.05	- 634,907,203	- 51.28
遞延負債	1,101,186,269	0.93	1,131,354,037	0.96	- 30,167,768	- 2.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4,571,968	0.41	346,431,516	0.29	138,140,452	39.88
什項負債	1,223,390,221	1.03	1,124,889,241	0.96	98,500,981	8.76
權 益	106,879,962,757	90.01	107,060,372,163	90.95	- 180,409,406	- 0.17
資本	41,637,541,340	35.07	43,854,999,730	37.25	- 2,217,458,390	- 5.06
資本	41,637,541,340	35.07	43,854,999,730	37.25	- 2,217,458,390	- 5.06
資本公積	34,413,728,287	28.98	34,413,728,287	29.23	—	—
資本公積	34,413,728,287	28.98	34,413,728,287	29.23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8,604,502,487	15.67	18,029,631,008	15.32	574,871,479	3.19
已指撥保留盈餘	18,604,502,487	15.67	18,029,631,008	15.32	574,871,479	3.19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2,224,190,642	10.30	10,762,013,137	9.14	1,462,177,505	13.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2,224,190,642	10.30	10,762,013,137	9.14	1,462,177,505	13.5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8,739,046,620	100.00	117,718,825,316	100.00	1,020,221,304	0.87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80 億 4,608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3 億 5,764 萬餘元。

7. 期末資本減少 2,217,458,390 元，係台北啤酒工場部分土地及建物設備經行政院核准辦理減資。

8.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肆、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於 92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842 億餘元，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員工人數 2 萬 4 千餘人，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各類郵件之遞送、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屬於郵務、儲匯性質之代理業務等。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4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等 6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5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郵件	千件	1,741,254	1,771,712	30,458	1.75	國內函件交寄量較預計增加。
(2) 集郵	百萬元	568	666	97	17.20	創新集郵商品銷售量增加。
(3) 儲蓄存款	百萬元	7,300,000	7,410,052	110,052	1.51	客戶存入資金較預計增加。
(4) 匯兌	百萬元	1,393,000	1,531,679	138,679	9.96	國際匯款、大陸匯款、外幣現鈔買賣等營業款額增加。
(5) 簡易壽險	百萬元	85,336	70,979	- 14,356	- 16.82	壽險商品新契約及續期之保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6) 代理業務	百萬元	4,541	44,972	40,431	890.38	配合政府全民+1 政府相挺政策，增加發放及兌付業務。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4 億 8,363 萬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17 億 2,000 萬元），連同 113 年度轉入數 1 億 350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65 億 8,71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39 億 7,922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6 億 79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62 億 7,458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38 億 4,41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4 億 3,04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 億 1,254 萬餘元，約 4.74%，主要係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招標結餘款所致。未支用數中 1 億 3,143 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59 億 5,209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4 億 7,531 萬餘元，稅前淨利 64 億 2,741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利益 37 億 2,706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101 億 5,447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15 億 5,260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19 億 8,981 萬餘元，主要係新臺幣升值，外匯避險部位產生利益，及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4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64 億 2,741 萬 6,516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2,205 元，審定 114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64 億 2,741 萬 4,311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37 億 2,706 萬 1,331 元，本期淨利 101 億 5,447 萬 5,642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惟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課稅所得額為 185 億 1,897 萬 2,597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22 億 8,204 萬 2,999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5,983 萬 8,288 元）。

3. **盈虧撥補** 114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101 億 5,447 萬 5,642 元，連同公積轉列數 2 億 7,061 萬 9,492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53 億 7,067 萬 8,973 元，合計 157 億 9,577 萬 4,107 元，依法分配如次：（1）提列公積 97 億 1,394 萬 8,907 元，其中法定公積 39 億 4,894 萬 3,527 元、特別公積 57 億 6,500 萬 5,380 元；（2）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60 億 8,182 萬 5,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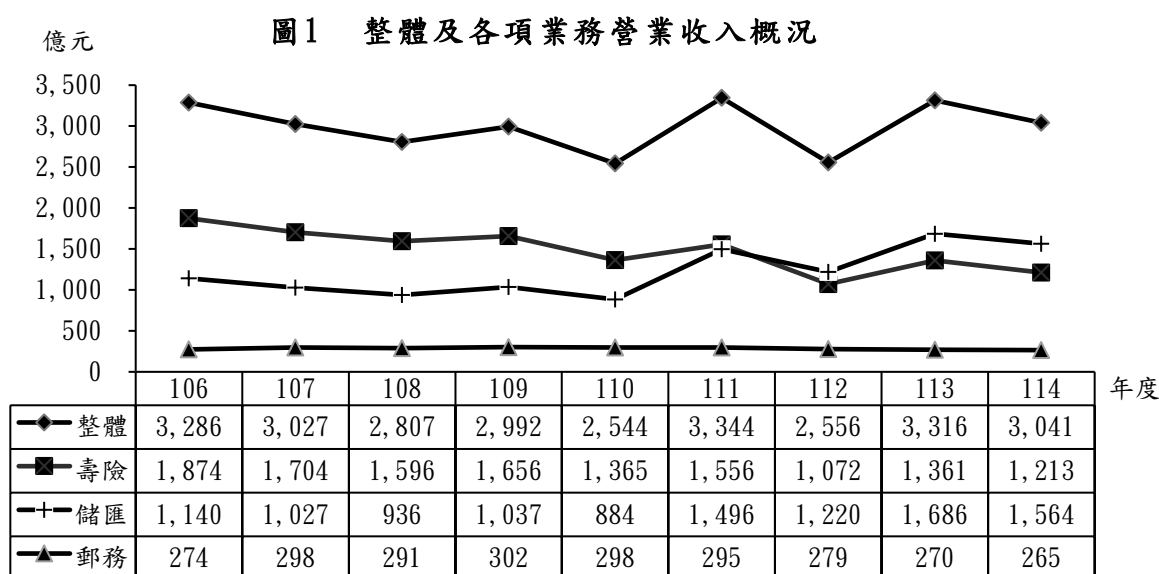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3 億 2,739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42 億 3,39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300 億 9,33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67 億 2,192 萬元，增加 75 億 1,207 萬餘元，主要係存放銀行同業及央行存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7 億 2,450 萬餘元，主要係存匯款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 億 7,481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增加；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 億 2,115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近年營運結果雖有獲致盈餘，惟部分財務指標下降，其中郵務業務已連續3年虧損，壽險業務亦呈現下滑趨勢，允宜積極研謀強化業務發展，以增進整體經營績效。

依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壹、甲、一、（二）2.及3.規定，中央政府不具國內、國際同業等競爭性之事業，如無國際同業可供比較者，以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等）及經營成果比率（淨利率及每股盈餘等）為準；上開比率核算之盈餘應以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虧損應檢討改善）為目標。另中華郵政公司依據郵政法第5條規定，得經營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經查，中華郵政公司106至114年度營運結果，除112年度因配合政策調升儲金利率及臺美利差擴大，利息費用及國外投資避險成本等營業成本較預計增加致虧損外，其餘年度均獲致盈餘，金額介於26億餘元至196億餘元間，惟營業收入自106年度之3,286億餘元，降至114年度之3,041億餘元，減幅7.46%，主要係壽險業務營業收入自106年度之1,874億餘元，下滑至114年度之1,213億餘元，減少661億餘元，衰退幅度達35.27%所致（圖1）。又



註：1. 整體營業收入係壽險、儲匯、郵務等3大業務之營業收入扣除該3項業務內部損益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網站資料。

以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及每股盈餘等指標分析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經營績效，除淨利率高於 106 年度淨利率 0.11 個百分點外，其餘指標均較 106 年度減少 0.03 至 3.49 個百分點或元(表 1)，未符前述應以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之目標。另中華郵政公司

表 1 106 及 114 年度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

單位：％、百分點、新臺幣元

年度 指標	106	114	較 106 年度增減情形
資產報酬率	0.15	0.12	- 0.03
淨值報酬率	6.67	3.61	- 3.06
營業利益率	5.45	1.96	- 3.49
淨利率	3.23	3.34	0.11
每股盈餘	1.33	1.21	- 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網站資料。

整體營業收入來源包含郵務、儲匯及壽險等 3 大業務（各項業務損益係自 106 年度起揭露於中華郵政公司附屬單位決算），其中郵務業務自 112 年度起連續 3 年虧損，虧損金額由 112 年度之 3 億 8,071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9 億 3,636 萬餘元，虧損情形呈擴大趨勢。壽險業務保費收入自 106 年度之 1,437 億餘元，逐年下滑至 114 年度之 709 億餘元，衰退幅度達 50.63%，主要係長繳費年期生死合險及保障型商品保費較低，且高儲蓄性商品陸續到期及續期保費減少所致；又據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資料，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業務市場占有率自 106 年度之 4.20%，下降至 114 年度之 2.71%，競爭力亦有衰退情形，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積極研謀強化獲利及業務發展能力，以增進整體經營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目標。據復：將透過加強函件商品推廣、優化 i 郵箱據點、恢復收寄寄往美國之商品類郵件、積極開發多元投保商品、加強員工業務推展能力及運用數位科技提升保險服務便利性等措施，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2. 為應物流產業發展目標，耗費鉅資興建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惟未妥為預估自用及招租空間規模，及深入研析各租賃樓層格局及空間特性等，審慎評估適宜經營項目、標的廠商，及訂定符合市場行情之租金底價，致部分空間招租不順，影響資產運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交通部「建構物流運籌發展體系」、「擴建物流營運效能」之施政目標，及因應業務轉型智慧物流發展需求，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下稱本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14 年，總經費 275 億 6,694 萬餘元（含修正計畫，表 2），建置郵政

物流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下稱作業中心）、郵政資訊中心、營運中心及工商服務中心等設施，期能結合郵件處理中心作業機能及商流、物流、金流、資訊流功能，並有效連結消費物流、區域轉運及國際運籌物流，滿足上下游產業辦公環境需求，提升在

表 2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歷次修正核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次別	行政院 核定日期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原核定	103.06.30	103－109	22,118,223
第 1 次	107.12.27	103－110	25,846,942
第 2 次	109.08.28	103－113	28,346,942
第 3 次	110.11.23	103－113	25,846,942
第 4 次	114.07.07	103－114	27,566,94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地就業機會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經查該公司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未審慎研析物流與倉儲市場暨相關產業發展情形，復未檢討承租業者營運模式、倉儲型態及物流動線需求等，致作業中心部分空間招租不順產生閒置，使用效益不符預期：中華郵政公司規劃將作業中心由原預定為全棟自用，轉變為釋出 5、6 樓 2 層作為物流倉儲空間，提供相關物流業者進駐使用，惟該公司於 109 年間辦理本計畫第 2 次修正時，僅以增加跨境電商發展及保稅倉儲需求面積等事由，重行檢討作業中心之開發規模，未充分評估擬出租樓層之潛在承租業者營運模式、倉儲型態及物流動線需求，審慎考量於 109 年 12 月興建工程預定開工前，就建置規模及空間配置，重行檢討規劃設計之妥適性，致轉變為物流倉儲空間之該 2 樓層，除囿於須重行規劃水、電、照明控制系統之配置、新設隔間需符合消防法令規範等，影響建築完工、取得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期程外，亦未調整 5、6 樓空間規劃，仍以 1 樓層為出租單元招商等，於 111 年 9 月至 113 年 10 月間辦理 3 次公開招租，均無廠商投標承租，且 113 年 10 月完工後該空間仍長期閒置。嗣 6 樓空間於 115 年 3 月完成出租，惟該公司對於 5 樓空間已無可使用貨梯之情形，尚無明確之招租策略，且針對貨物運輸效率及出租面積過大等癥結問題，並未研訂有效解決方案，有長期間置之虞，影響資產使用效益，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中華郵政公司將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市場調查，研析物流倉儲市場行情，精準定位標的廠商與租金底價，暨結合推動多元招標模式，優化出租流程，有效提升資產活化成效及投資效益。另將研擬貨梯及月臺彈性調度與共享機制，並配合承租廠商調整水電、照明及防火隔間，降低企

業承租門檻，吸引多元規模之物流業者進駐。

(2) 未深入研析各租賃樓層格局及空間特性等，審慎評估適宜經營項目、標的廠商，及訂定符合市場行情之租金底價，致營運中心部分空間辦理多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影響資產運用效益：中華郵政公司於 110 年間辦理本計畫第 3 次修正時，依行政院指示將郵政訓練中心更名為營運中心，並委外規劃招商作業，招商空間包含地下 2 樓至 1 樓停車場及餐飲零售空間、4 至 7 樓辦公空間，惟該公司未考量該建築物使用類別為 C2（倉庫、洗車場、汽車商場、攝影棚、小型工廠等），若改為餐飲零售商業營運使用，承租廠商尚須辦理建築物使用類別變更，投入繁複行政申請程序及相關消防設備、格局變更等成本，且未考量承租廠商須投入裝修、停管設備成本，所訂租金底標金額係高於櫃位經營者市場租金水準；辦公空間之租金底標高於市場行情，且屬大坪數辦公場域，具承租能力廠商有限，樓層高度亦不符廠辦需求等因素，深入研析地下樓層及 1 樓變更為餐飲零售使用空間之成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有關防火避難設施之要求，就變更之可行性、市場租金行情、廠辦需求、各租賃樓層格局及空間特性等，審慎評估合適經營項目、標的廠商，及訂定符合市場行情之租金底價，僅研訂縮短租賃或優先續約期間、降低租金等措施，致 112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間就上述 2 處空間辦理 2 次招租作業，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迄 115 年 1 月僅 1 家廠商承租 88.51 坪辦公空間（約占 1 樓層總坪數 826 坪之 1/10），影響資產運用效益，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改善建築物使用類別限制，並完善出租空間基礎設施，提升廠商進駐意願，暨持續評估地方需求與市場趨勢，積極媒合相關業種進駐營運中心。

3. 為強化資產管理運用，推動節餘空間盤點與活化作業，惟部分個案未有效活化，部分土地仍有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允宜滾動檢討，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裕公司營收。

交通部依據財政部 9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調查國營事業經營房地被占用、借用逾期或閒置情形，核有須查明處理案」會議決議，於 100 年 6 月 1 日成立「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清理活化推動小組」，並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 1 次，管控各國營事業「閒置」、「被占用」不動產處

理情形。嗣考量國營事業不動產之管理事項為公司權責，且其不動產運用屬營業計畫一環，為尊重公司治理並提升營運效率，自 111 年起由各事業將不動產管理納入營業計畫，經董事會討論後循既定機制報交通部。經查中華郵政公司閒置、被占（借）用土地與房舍活化及占用排除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個案受區位條件、建物結構或使用限制等因素影響，未有效活化：中華郵政公司為活化資產管理運用，積極推動國有土地及國營事業土地之活化政策，成立「房地資產營運督導小組」統籌規劃、督導各等郵局（中心）房地資產活化事宜，並訂定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房地資產營運獎勵要點，以激勵各單位辦理房地資產活化及多元利用。經查 114 年底止，該公司經管各郵局有節餘空間者計 415 處，面積 15 萬 8,426.195 平方公尺，部分因無獨立出入口或土地使用分區為郵政用地，長期無法出租，舉如臺中建國路自助郵局鄰近臺中火車站都會精華地段，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及郵政用地，建物地上 7 層、地下 1 層，面積 634.98 平方公尺（不包含地下 1 樓及地上 1 樓），除 1 樓設置自動提款機外，其餘空間因建物門面狹窄，且後門環境髒亂，前於 108 年 6 月辦理公開徵租無廠商投標，閒置迄今。另高雄站前郵局鄰近高雄車站，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建物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面積 1 萬 3,414.72 平方公尺（不包含地下 1 樓），除 1 至 3 樓、6 至 9 樓已出租或改建為郵政博物館及員工招待所，其餘樓層尚處閒置狀態，閒置比率近 4 成，影響資產運用效益，尚待加強資產活化利用，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據復：臺中建國路自助郵局已規劃辦理公開徵租，高雄站前郵局刻正評估分層出租效益；房地資產營運督導小組已列管各等郵局優先活化標的，並持續追蹤各局辦理情形，後續將請各局於督導小組會議時進行專案報告，控管進度並增裕公司營收。

（2） 部分土地低度利用或被占用，影響資產運用效益：中華郵政公司每月召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專案小組督導會議」，持續追蹤及檢討土地開發進度。截至 114 年底止，該公司經管土地 2,082 筆，總面積 104 萬 8,609.98 平方公尺，其中自行列管低度利用土地計 70 筆，面積 2 萬 6,665.88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04 億 7,793 萬餘元。經查，該等低度利用土地，部分位處都會精華區或具高度開發潛力，惟僅供郵務窗口、儲匯窗口、金庫、休息室、檔案室或庫房等使用，使用強度偏低；又有部分土地為空置或處於招租狀態，影響整體資產使用效益，且

其中不乏公告現值達 1 億元以上之土地，舉如：臺北信維郵局（公告現值逾 33 億元）位處臺北市敦化南路辦公商圈，鄰近捷運大安站精華地段，因建物老舊，已於 110 年間遷移，原址尚待重建，109 年間雖取得建照執照為旅館使用，嗣因應市場變化，調整規劃為商業及辦公室複合大樓，惟截至 114 年底止，仍處於規劃設計階段，土地資產遲未產生實質效益；另新店碧潭郵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北側及東側部分土地被占用，面積合計 64.5 平方公尺（其中北側 29.58 平方公尺、東側 34.92 平方公尺），緣係該公司為評估該郵局建物改建可行性，於 107 年間申請土地鑑界，發現北側及東側部分土地被私人占用，108 年提起訴訟並經法院移送調解，雖占用案件均已調解成立應於 113 年拆屋還地，惟占用人或未依約履行，或因拆除現場空間限制，拆除工程恐致鄰房受損等情，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未完成排除占用作業，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據復：臺北信維郵局預計於 115 年第 3 季辦理預招租作業，另被占用土地業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將持續檢視各局屋現況，評估周邊發展，適時編列預算改建，提升郵政服務環境品質。

4. 委外建置不動產經營管理系統強化資產管理，惟節餘空間統計功能未臻完善，致仍仰賴人工調查及彙整相關資料，允宜檢討改善，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中華郵政公司為強化資產管理，於 101 年間委外建置「不動產經營管理系統」，建置成本 805 萬元，又為維持系統正常運轉，自 103 年起已辦理 5 次「不動產經營管理系統應用軟體增修暨維護服務」採購案。該系統功能包括經管土地基本資料維護、建物謄本資料維護、巡查、出租作業、承租作業及節餘空間統計作業等，其中節餘空間統計作業 1 項，原係規劃藉由節餘空間計算功能，作為資產活化之決策依據，惟該統計功能因各案情形不同，舉如有無獨立出入口、使用分區限制、能否與郵局營業廳及金庫做適當區隔等，難以訂定節餘空間之評斷標準而停止運用，致該公司對於所屬 1,284 個分局節餘空間之管理，係以發送調查表方式請各分局人員填報相關資料，再由總公司人工彙整統計，惟因各單位自行認定與填列作業流程繁複耗時，填報標準不一或資料未即時更新而易產生錯漏情形，經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俾有效掌握整體資產運用概況，發揮系統建置效益。據復：已將不動產管理系統節餘空間統整功能檢討後之需求提供予系統廠商，評估優化或重新建置節餘空間統計功能之可行性。

（六）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華郵政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郵政資金規模逐年上升，惟資金運用收益率欠佳，資產配置策略有待強化，又近年國際政經局勢不穩，面臨高度匯兌風險，允宜審慎評估金融市場趨勢，積極研訂最適資金運用及外匯避險策略，以有效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因中華郵政公司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其中郵務連續虧損及壽險業務衰退，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1.」。
2. 為因應物流產業發展趨勢，建置全方位郵政物流園區，惟耗費鉅資興建之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營運中心辦理多次招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允宜檢討妥處，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因郵政物流園區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營運中心部分空間招租不順產生閒置，使用效益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防制詐騙及洗錢業務，惟轉列警示帳戶中尚有 4 成至 5 成異常帳戶未能有效辨識，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之執行未盡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及降低法遵風險。	
2. 存款帳戶數高居國內金融機構之首，具龐大客源基礎，惟推動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 等數位金融服務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妥處，積極研訂推廣策略，強化數位轉型軟硬體實力，以提升公司業務競爭力。	
3. 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逐步建立綠能物流車隊，並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惟燃油車汰換作業未臻完善，碳排放量低之軌道運輸郵件業務亦待擴展，又電動郵務車及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滅火設備或災害應變機制尚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達成減碳目標及確保公共安全。	

（七） 其他事項

1.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臺北木柵郵局新購基地分割交換案，因交換方案價格逾有效期限及調整分割交換面積等情形，報准於 114 年度先行辦理資產變賣 1 億 7,853 萬餘元，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2. 中華郵政公司為因應物流產業未來發展趨勢，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期間 10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投資金額 275 億 6,694 萬餘元），分年編列預算，114 年度基於業務實際需要，報准提前動支 17 億 2,000 萬元，並補辦 116 年度預算。

茲將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47,339,751,000	304,112,219,180	304,112,219,180	56,772,468,180	22.95
銷 售 收 入	36,890,000	32,365,920	32,365,920	- 4,524,080	- 12.26
勞 務 收 入	27,724,552,000	25,835,677,936	25,835,677,936	- 1,888,874,064	- 6.81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218,360,788,000	276,776,827,077	276,776,827,077	58,416,039,077	26.75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217,521,000	1,467,348,247	1,467,348,247	249,827,247	20.52
營 業 成 本	213,029,238,000	265,188,294,307	265,188,294,307	52,159,056,307	24.48
銷 售 成 本	29,963,000	25,680,747	25,680,747	- 4,282,253	- 14.29
勞 務 成 本	22,527,103,000	21,378,474,088	21,378,474,088	- 1,148,628,912	- 5.10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190,188,479,000	243,458,077,894	243,458,077,894	53,269,598,894	28.01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283,693,000	326,061,578	326,061,578	42,368,578	14.93
營業毛利（毛損）	34,310,513,000	38,923,924,873	38,923,924,873	4,613,411,873	13.45
營 業 費 用	29,911,014,000	32,971,825,599	32,971,825,599	3,060,811,599	10.23
業 務 費 用	25,847,900,000	27,568,252,705	27,568,252,705	1,720,352,705	6.66
管 理 費 用	3,876,254,000	4,974,078,872	5,234,232,044	1,357,978,044	35.03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186,860,000	429,494,022	169,340,850	- 17,519,150	- 9.38
營業利益（損失）	4,399,499,000	5,952,099,274	5,952,099,274	1,552,600,274	35.29
營 業 外 收 入	164,359,000	597,690,053	597,687,848	433,328,848	263.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220,000	31,443,142	31,440,937	2,220,937	7.60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135,139,000	566,246,911	566,246,911	431,107,911	319.01
營 業 外 費 用	126,257,000	122,372,810	122,372,810	- 3,884,190	- 3.08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126,257,000	122,372,810	122,372,810	- 3,884,190	- 3.08
營業外利益（損失）	38,102,000	475,317,243	475,315,038	437,213,038	1,147.48
稅前淨利（淨損）	4,437,601,000	6,427,416,516	6,427,414,311	1,989,813,311	44.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887,520,000	- 3,727,061,331	- 3,727,061,331	- 4,614,581,331	--
本期淨利（淨損）	3,550,081,000	10,154,477,847	10,154,475,642	6,604,394,642	186.04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768,806,054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6,223,706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160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56,411,726,478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0,446,682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563,112,156 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152,350,136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378,992 元。
2.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6,527,831,438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中華郵政公司本期淨利 10,154,475,642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8,426,2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21 元。
4. 稅前淨利 6,427,414,311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31,056,561,753 元，加計未實現兌換損失等項目 24,629,147,442 元後，無課稅所得。惟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課稅所得額為 18,518,972,597 元，應繳納所得稅 2,282,042,999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59,838,288 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6,009,359,671 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5,341 元，所得稅利益為 3,727,061,331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7,374,881,000	15,795,776,312	15,795,774,107	8,420,893,107	114.18
本 期 淨 利	3,550,081,000	10,154,477,847	10,154,475,642	6,604,394,642	186.04
累 積 盈 餘	—	—	—	—	--
公 積 轉 列 數	234,000,000	270,619,492	270,619,492	36,619,492	15.65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3,590,800,000	5,370,678,973	5,370,678,973	1,779,878,973	49.57
分 配 之 部	7,374,881,000	15,795,776,312	15,795,774,107	8,420,893,107	114.18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5,528,932,000	6,081,825,200	6,081,825,200	552,893,200	10.00
股（官）息紅利	5,528,932,000	6,081,825,200	6,081,825,200	552,893,200	10.00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845,949,000	9,713,951,112	9,713,948,907	7,867,999,907	426.23
法 定 公 積	1,843,720,000	3,948,944,078	3,948,943,527	2,105,223,527	114.18
特 別 公 積	2,229,000	5,765,007,034	5,765,005,380	5,762,776,380	258,536.40
未 分 配 盈 餘	—	—	—	—	--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4,437,601,000	6,427,414,311	1,989,813,311	44.84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50,085,001,000	- 61,228,235,083	- 11,143,234,083	22.2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45,647,400,000	- 54,800,820,772	- 9,153,420,772	20.05
調 整 項 目	381,208,350,000	119,913,316,481	- 261,295,033,519	- 68.5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335,560,950,000	65,112,495,709	- 270,448,454,291	- 80.60
收 取 利 息	117,790,875,000	121,095,890,233	3,305,015,233	2.81
收 取 股 利	10,210,171,000	12,675,005,942	2,464,834,942	24.14
支 付 利 息	- 77,916,045,000	- 94,213,915,436	- 16,297,870,436	20.92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2,381,281,000	1,055,033,226	3,436,314,22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83,264,670,000	105,724,509,674	- 277,540,160,326	- 72.4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	—	- 60,990,660,990	- 60,990,660,990	--
減 少 投 資	7,884,110,000	232,793,894,567	224,909,784,567	2,852.7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571,849,000	- 830,943,235	- 259,094,235	45.31
增 加 投 資	- 386,575,010,000	- 281,958,994,765	104,616,015,235	- 27.0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0,154,000	- 5,784,830,170	- 1,024,676,170	21.53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 3,278,108	- 3,278,1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384,022,903,000	- 116,774,812,701	267,248,090,299	- 69.59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	3,804,953,688	3,804,953,688	--
減 少 長 期 債 務	—	- 23,071	- 23,071	--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5,528,932,000	- 5,516,782,000	12,150,000	- 0.22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434,755,000	- 109,302,426	325,452,574	- 74.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5,963,687,000	- 1,821,153,809	4,142,533,191	- 69.46
匯 率 影 響 數	—	- 1,362,537,090	- 1,362,537,09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6,721,920,000	- 14,233,993,926	- 7,512,073,926	111.75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35,782,653,000	344,327,392,327	- 591,455,260,673	- 63.20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29,060,733,000	330,093,398,401	- 598,967,334,599	- 64.47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 (淨增)、存放央行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存匯款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880,068,943,520	100.00	8,571,488,607,636	100.00	308,580,335,884	3.60
流動資產	5,076,972,577,960	57.17	4,850,627,804,609	56.59	226,344,773,351	4.67
現金	24,354,653,146	0.27	24,461,939,039	0.29	- 107,285,893	- 0.44
存放銀行同業	1,472,234,161,317	16.58	1,364,079,125,016	15.91	108,155,036,301	7.93
存放中央行	1,943,281,275,439	21.88	1,919,438,863,468	22.39	23,842,411,971	1.24
流動金融資產	1,571,707,168,702	17.70	1,476,393,617,894	17.22	95,313,550,808	6.46
應收款項	55,837,466,143	0.63	54,411,073,716	0.63	1,426,392,428	2.62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83,798,639	0.08	9,592,879,660	0.11	- 2,109,081,021	- 21.99
存貨	264,576,030	0.00	278,743,624	0.00	- 14,167,594	- 5.08
預付款項	558,589,027	0.01	890,384,861	0.01	- 331,795,834	- 37.26
短期墊款	1,250,889,517	0.01	1,081,177,332	0.01	169,712,185	15.70
押匯貼現及放款	35,014,264,469	0.39	33,828,515,549	0.39	1,185,748,920	3.51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5,438,180,288	0.17	14,339,367,201	0.17	1,098,813,087	7.66
中期擔保放款	40,084,934	0.00	51,767,719	0.00	- 11,682,785	- 22.57
長期擔保放款	19,535,999,247	0.22	19,437,380,629	0.23	98,618,618	0.51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3,588,068,639,474	40.41	3,508,064,085,165	40.93	80,004,554,309	2.28
非流動金融資產	3,587,972,768,641	40.40	3,507,969,900,397	40.93	80,002,868,244	2.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870,833	0.00	94,184,768	0.00	1,686,065	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497,533,338	1.44	123,708,800,804	1.44	3,788,732,534	3.06
土地	82,666,983,276	0.93	82,314,485,215	0.96	352,498,061	0.43
土地改良物	32,337,185	0.00	34,460,257	0.00	- 2,123,072	- 6.16
房屋及建築	12,990,185,258	0.15	13,374,096,296	0.16	- 383,911,038	- 2.87
機械及設備	3,080,801,045	0.03	3,215,917,833	0.04	- 135,116,788	- 4.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1,451,316	0.02	2,223,139,835	0.03	- 11,688,519	- 0.53
什項設備	1,423,688,127	0.02	1,430,405,639	0.02	- 6,717,512	- 0.47
租賃權益改良	71,956,915	0.00	78,916,521	0.00	- 6,959,606	- 8.82
購建中固定資產	25,020,130,216	0.28	21,037,379,208	0.25	3,982,751,008	18.93
使用權資產	794,944,945	0.01	874,629,586	0.01	- 79,684,641	- 9.11
使用權資產	794,944,945	0.01	874,629,586	0.01	- 79,684,641	- 9.11
投資性不動產	16,490,630,680	0.19	16,590,773,871	0.19	- 100,143,191	- 0.6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1,722,211,238	0.13	11,721,845,761	0.14	365,477	0.00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768,419,442	0.05	4,868,928,110	0.06	- 100,508,668	- 2.06
無形資產	704,289,604	0.01	701,123,515	0.01	3,166,089	0.45
無形資產	704,289,604	0.01	701,123,515	0.01	3,166,089	0.45
其他資產	34,526,063,049	0.39	37,092,874,536	0.43	- 2,566,811,487	- 6.92
遞延資產	599,230,027	0.01	463,305,485	0.01	135,924,542	29.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956,741,669	0.34	32,680,742,652	0.38	- 2,724,000,983	- 8.34
什項資產	3,970,091,353	0.04	3,948,826,399	0.05	21,264,954	0.54
資 產 總 額	8,880,068,943,520	100.00	8,571,488,607,636	100.00	308,580,335,884	3.60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2,009,091,746,788 元及 2,003,702,309,196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以成本法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5. 流動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568,671,418,452	96.49	8,319,932,539,064	97.07	248,738,879,387	2.99
流動負債	105,366,299,541	1.19	99,562,074,598	1.16	5,804,224,944	5.83
短期債務	336,289,168	0.00	346,521,713	0.00	- 10,232,545	- 2.95
銀行同業存款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	—
應付款項	76,949,113,033	0.87	74,071,607,101	0.86	2,877,505,932	3.8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7,163,733	0.00	389,917,164	0.00	47,246,569	12.12
預收款項	1,928,827,876	0.02	2,052,308,751	0.02	- 123,480,875	- 6.02
流動金融負債	25,699,905,731	0.29	22,686,719,869	0.26	3,013,185,862	13.28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7,475,346,010,766	84.18	7,279,214,486,979	84.92	196,131,523,787	2.69
儲蓄存款	7,473,116,114,635	84.16	7,276,916,609,177	84.90	196,199,505,458	2.70
匯款	2,229,896,131	0.03	2,297,877,802	0.03	- 67,981,671	- 2.96
長期負債	354,256,819	0.00	421,280,325	0.00	- 67,023,506	- 15.91
長期債務	17,243,037	0.00	17,266,108	0.00	- 23,071	- 0.13
租賃負債	337,013,782	0.00	404,014,217	0.00	- 67,000,435	- 16.58
其他負債	987,604,851,325	11.12	940,734,697,162	10.98	46,870,154,163	4.98
負債準備	963,688,447,371	10.85	912,540,822,528	10.65	51,147,624,843	5.60
遞延負債	30,788,141	0.00	30,150,448	0.00	637,693	2.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69,719,720	0.19	24,852,144,088	0.29	- 8,082,424,368	- 32.52
什項負債	7,115,896,093	0.08	3,311,580,098	0.04	3,804,315,995	114.88
權 益	311,397,525,068	3.51	251,556,068,572	2.93	59,841,456,496	23.79
資本	84,262,000,000	0.95	84,262,000,000	0.98	—	—
資本公積	84,262,000,000	0.95	84,262,000,000	0.98	—	—
資本公積	6,407,425,375	0.07	6,407,425,375	0.07	—	—
資本公積	6,407,425,375	0.07	6,407,425,375	0.07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95,005,682,450	1.07	85,562,353,035	1.00	9,443,329,415	11.04
已指撥保留盈餘	95,005,682,450	1.07	85,562,353,035	1.00	9,443,329,415	11.04
未指撥保留盈餘	—	0.00	—	0.00	—	45.83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25,722,417,243	1.42	75,324,290,162	0.88	50,398,127,081	66.9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66,384,762	- 0.02	- 2,182,634,628	- 0.03	416,249,866	- 1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31,574,217,362	1.48	79,397,068,131	0.93	52,177,149,231	65.7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4,085,415,357	- 0.05	- 1,890,143,341	- 0.02	- 2,195,272,016	116.14
負債及權益總額	8,880,068,943,520	100.00	8,571,488,607,636	100.00	308,580,335,884	3.60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270 億 3,642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73 億 2,055 萬餘元。

7. 未指撥保留盈餘 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因各為 0.35 元及 0.24 元，兩年度之比較增減為 45.83%。

8.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鐵路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由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成立，資本額 800 億元，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員工人數 1 萬 5 千餘人，業務範圍以經營客貨運輸為主，並兼辦鐵路運輸附屬事業、鐵路資產開發事業，及培養、繁榮鐵路運輸與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截至 114 年底止，營業里程 1,065.3 公里，設置 242 個車站。

臺灣鐵路公司 114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4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客、貨運等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客運	百萬延人公里	11,631	10,764	- 867	- 7.45	受臺鐵票價調漲影響，旅客改使用私人運具或搭乘其他運輸工具。
(2) 貨運	百萬延噸公里	574	310	- 263	- 45.90	受臺鐵運價調整影響，業者減少運量或改以其它交通方式運輸。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92 億 1,288 萬餘元（含預算編列於 115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 14 億 1,983 萬餘元），連同 113 年度轉入數 71 億 3,387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63 億 4,675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37 億 3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6 億 4,638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00 億 2,878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75 億 2,542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5 億 33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63 億 1,796 萬餘元，約 23.98%，主要係「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項下號誌聯鎖更新工程受履約爭議影響，及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新建案於 114 年底始決標等，執行進度落後所致。未支用數中 61 億 9,737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60 億 5,493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4,243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78 億 2,412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16 億 4,693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損為 94 億 7,106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6,733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6,636 萬餘元，主要係折舊及攤銷因各項財產賡續入帳及維修資本化而增加，暨電費因電價調漲而增加等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4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94 億 467 萬 4,240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6,557 萬 1,571 元；增列支出 82 萬 1,085 元，綜計增列稅前淨損 6,639 萬 2,656 元，審定 114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均為 94 億 7,106 萬 6,896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4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94 億 7,106 萬 6,896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計虧損 108 億 9,952 萬 2,975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 億 3,338 萬 1,153 元，合計 206 億 397 萬 1,024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 億 9,12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63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 億 2,75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3,000 萬元，增加 634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投資較預計增加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 億 2,959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虧損；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 億 4,303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 億 897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投資。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防止旅客跌落月台軌道，已規劃推動設置車站月台門及擬定相關防制措施，惟月台門設置進度容有提升空間，又現行防制旅客落軌之措施未發揮應有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旅客乘車安全。

我國鐵道及捷運營運機關為防止旅客由月台跌落軌道，已逐步規劃設置月台門，其中臺北捷運採分年方式辦理，於 107 年完成全車站月台門之建置；台灣高鐵除已於臺北站裝設月台門，並於 113 年 12 月公告設置月台門統包工程採購案，規劃於其餘 11 站設置月台門，預計 117 年完工。至於臺灣鐵路公司業推動設置月台門試辦計畫。經查該公司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月台門規劃設置進度容有提升空間，另攸關月台門設置空間之鐵路建設作業程序尚待修訂：經查臺灣鐵路公司自 104 年起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於計畫項下推動全線轄區月台提高工程，預計於 217 站辦理，並自 106 年起著手辦理月台門系統設置評估，惟因車種繁多、月台曲線、系統介接問題等，且月台門之設置須俟車站月台提高工程完工後辦理，爰暫緩設置。

嗣 111 年 11 月間臺鐵臺北站發生電動輪椅旅客落軌事件，經交通部及該公司就設計動線不良提出改善方案，擇選已完成月台提高工程之高雄車站第二月台第 4 股道側試辦建置纜繩式月台門（圖 1），契約金額 1 億 4,98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月台門展示機之測試，俟測試運轉後營運，惟自 106 年辦理迄 114 年底止，已推動 8 年

圖 1 高雄車站纜繩式月台門展示機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餘，後續尚須視試辦結果再逐步推動；又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上開預計辦理月台提高工程 217 站，僅完成 147 站（67.74%），完成比率未及 7 成，其餘尚在施工中或列入後續規劃辦理者，包含臺北、松山、南港、板橋、樹林等旅客人次較多車站，相較我國其他軌道系統月台門設置情形，臺灣鐵路公司規劃設置臺鐵月台門之進度容有提升空間；另該公司考量月台輪椅旅客通行舒適度及未來月台門設置所需空間，前於 111 年 12 月「臺灣鐵路管理局月台設計整體改善規劃報告」載明，研議於相關規章規範新建月台邊緣至障礙物間距由 2 公尺增至 3 公尺，惟該公司 112 年 7 月修正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鐵路建設作業程序第 44 點，仍維持不得小於 2 公尺之規定，未依前揭改善措施檢討修正，不利後續月台門設置規劃，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據復：高雄車站月台門試辦計畫刻正依既定期程推動，將依試辦成果訂定標準化設計規範及系統整合模式，評估旅運量高及風險較高車站分階段推動設置，以加速推動進程；另將加速推動未完成之月台提高工程，滾動檢討工程期程，並強化與相關單位協調機制，以提高整體完成比率；至於法規研修方面，將依高雄站試辦獲取之實務參數，滾動檢視並研議將預留月台門建置空間之規範納入相關鐵路建設作業程序中，以利後續推動。

（2） 現行防制旅客落軌之改善措施尚未有效發揮應有效能：臺灣鐵路公司為防止旅客跌落月台事件發生，於月台門設置完成前，除已於月台邊緣劃設黃色警戒線、設置列車進站警示燈、加強廣播提醒、增加保全或志工人員、加強站務人員列車監視、多媒體及網路宣導候車安全觀念等既有防制措施，復採行調整部分月台座椅擺設方向、協調鐵路警察增加無人站巡查頻率、列車乘務員發現可疑人物立即通報鐵路警察等改善措施，並就旅客落軌（跳下）事故逐案檢討，經該公司事故審議小組開會審議後，將相關資料及檢討改進情形函報交通部鐵道局。惟查 110 至 114 年

8 月底止，臺鐵發生旅客落軌事故計 157 件，並造成 31 人死亡、11 人受傷（表 1），其中 110 至 113 年度旅客落軌事件數逐年增加，顯示現行採行之因應改善措施尚未有效發揮防制人員落軌之應有效能，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

表 1 旅客落軌事故數

單位：件

事故類型 \ 期間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8 月
合計	157	20	24	35	49	29
行車事故（註 1）	42	3	8	17	10	4
非行車事故（註 2）	115	17	16	18	39	25

註：1. 行車事故係旅客落軌影響列車行駛之事件。統計期間該類事件計造成 31 人死亡，11 人受傷。

2. 非行車事故係旅客落軌未影響列車行駛之事件。統計期間該類事件未造成人員傷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完善相關防制措施，以維護旅客乘車安全。據復：為減少落軌情形，業採取精進旅客安全宣導與引導、持續優化設備及措施、安全通報機制、導入風險導向管理及持續檢討歷年事故案例等措施，以強化即時通報及跨單位應變機制。

2. 為提升服務旅客水準發展客運業務，已陸續辦理車輛及設備更新作業，並配合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旅客人次已有回升，惟相較整體軌道運輸市場成長趨勢存有落差，且部分客群呈現衰退，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臺鐵運輸服務發展。

交通部為利我國整體軌道系統長遠發展，指示所屬運輸研究所於 107 年間完成「2046 年我國軌道運輸發展願景」報告，據該報告建議，臺灣鐵路公司應朝向「西部中程運輸主幹」及「東部運輸主軸」之市場定位發展，以提升軌道城際運輸之市場地位，嗣該公司為配合東西部運輸市場定位，針對短程通勤與中長程城際運輸需求，規劃其營運策略，另為提升運輸服務，近年陸續辦理汰換老舊車輛及改善軌道基礎設施等多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及持續配合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TPASS）。經查 114 年度我國軌道運輸市場發展情形，整體旅客人次及延人公里，分別較 113 年度增加 4.64% 及 2.01%，整體軌道運輸市場呈現成長趨勢，其中臺鐵旅客人次為 2 億 4,277 萬餘人次，成長 2.41%，為近 10 年新高，惟低於整體軌道運輸市場成長趨勢（4.64%）；延人公里為 107 億 6,455 萬餘延人公里，則較 113 年度衰退 0.25%，為軌道運輸中唯一衰退者（表 2），與整體市場、高鐵及捷運之成長情形存有顯著落差。又查臺鐵票價合理化方案業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新票價，經分析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間旅客搭乘臺鐵情形，短程及中短程旅客（運距 50 公里以下）人次占比逾 7 成，該客群受惠於政府推

動 TPASS 等因素，延人公里計 19 億 6,693 萬餘延人公里（圖 2），較 112 及 113 年同期間成長，惟中程旅客（運距超過 50 公里，100 公里以下者）、中長程旅客（運距超過 100 公里，200 公里以下者）及長程旅客（運距超過 200 公里者）等客群則產生衰退，顯示票價調整後，中程以上旅客因票價與高鐵競爭條件改變等因素，致影響搭乘意願，仍待針對各客群研訂最適營運方針，以帶動臺鐵運輸服務發展，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各式方案，包含推出大學生優惠方案、強化假日及重點活動期間加班車規劃、推動專開列車優惠措施，以帶動整體運量成長，提升離峰班次利用率，增益營收與運輸服務發展效益；又為強化城際與區域運輸功能分工，規劃增加區間運能、強化班次銜接及提升準點率，滿足日常通勤需求，及針對中長程旅客優化直達車服務，並提升運行效率，以縮短旅行時間，另導入新型城際列車，以兼顧通勤與城際運輸需求，提升東、西線整體運輸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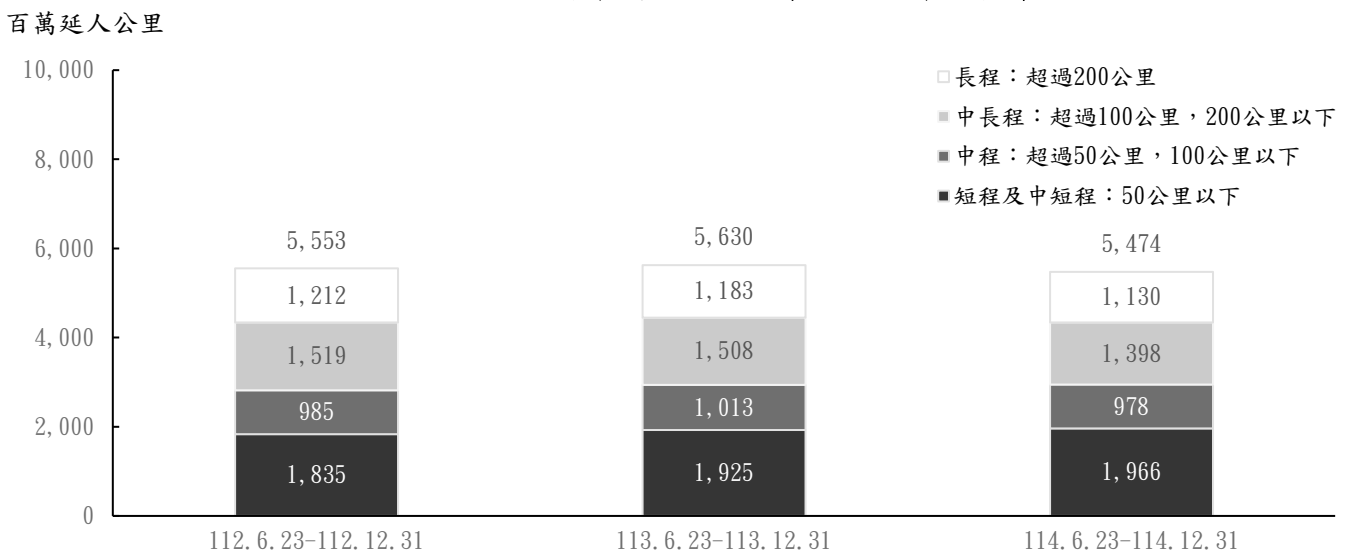
表 2 113 及 114 年度軌道運輸市場旅客人次及延人公里

單位：千人次、%、百萬延人公里

類別	旅客人次			延人公里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成長比率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成長（衰退）比率
合計	1,214,227	1,270,543	4.64	31,521	32,154	2.01
高鐵	78,250	82,070	4.88	13,351	13,747	2.97
臺鐵	237,070	242,772	2.41	10,791	10,764	- 0.25
捷運	898,906	945,700	5.21	7,379	7,642	3.5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圖 2 臺鐵施行票價合理化政策後各客群搭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3. 臺鐵為推動行車安全，研提五年安全提升計畫（113 至 117 年）以確保鐵路運營穩定安全，惟間有因調車作業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避免事故發生。

臺灣鐵路公司為配合臺鐵安全改革之推動，以達成「零重大行車事故」為長期目標，經借鏡日本 JR 西日本福知山線事故後推動之「五年一期安全行動計畫」，於 113 年研提「五年安全提升計畫（113 至 117 年）」，以確保鐵路運營穩定安全。經查該公司自 113 年初公司化後，於 113 至 114 年度間發生調車作業事故（件）合計 12 件，其中 113 年度 3 件，114 年度 9 件，造成已知車輛及設備損失金額共計 4,986 萬餘元（部分尚待清點），及 1 名員工職災死亡與 1 名日籍技師受傷（表 3）。截至 114 年底止，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就上開事故（件）已完成 10 件調查，經分析肇事原因，屬人為因素者 9 件，主要係人員執行調車作業未落實遵循相關規範所訂關鍵安全程序，致發生列車衝撞、出軌，或造成其他設備毀損；屬設施不良者 4 件，主要係因「木枕腐朽」、「道釘鬆脫」、「固定床板位移」等軌道與道岔養護不善，或未設立標誌提醒路線有效長度等；屬制度缺失者 1 件，係 1067mm 軌距軌道養護檢查規範尚未明定側線道岔磨耗標準，以供現場養護人員有明確之檢視依據。該公司雖已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研提改善措施，惟因人為因素、設施不良及制度規章缺失等因素，致調車作業事故（件）仍持續發生，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檢討改善，以避免事故發生致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據復：為達零重大行車事故目標，

表 3 調車作業事故（件）造成車輛及設備損失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發生日期	事故（件）情形	肇事原因			損失金額	備註
		人為因素	設施不良	制度缺失		
合計		9	4	1	49,863,999	
113.01.22	七堵機務段衝撞事故	✓			—	1 人受傷
113.12.19	花蓮機務段洗車線調車出軌事故	✓			140,070	
113.12.19	潮州基地其他事件（列車撞及止衝檔）	✓	✓		13,768,440	
114.01.03	第 125 次自強號由七堵調車場欲轉七堵站股道時出軌事故	✓	✓	✓	17,896,207 （註 1）	
114.02.11	潮州基地其他事件（調車未降速事件）	✓			251,110	
114.02.18	七堵調車場調車冒進號誌擠壞轉轍器事件	✓			53,680	
114.04.03	花蓮機務段入庫機車出軌事故		✓		36,125	
114.04.20	R169 號柴電機車花蓮機務段調車時撞及停留車事故	✓			64,804	
114.06.12	調車機 R109 樹林調車場出軌事故	✓	✓		1,068,430	
114.06.25	七堵站調車冒進號誌擠壞轉轍器事件	✓			178,400	
114.07.31	第 4137 次於樹林調車場出軌事故（權責機關調查中）				16,406,733	
114.12.05	花蓮機務段調車工遭貨運列車撞擊事故（權責機關調查中）				… （註 2）	1 人死亡

- 註：1. 損失金額之車輛部分（不含原廠技師勞務費）係依 114 年 10 月 7 日原廠報價按同日臺灣銀行日圓即期賣出匯率估算。
2. 損失金額尚待清點。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鐵路行車事故事件調查小組審議調查報告、運安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或事實資料報告及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已研提相關改善措施，包含強化落實調車作業標準程序及人員檢定，並結合案例訓練、行車安全抽查與走動式稽核，及時督導矯正缺失，提升調車作業安全；盤點高風險調車場設備，優先辦理軌道、道岔、轉轍器及號誌電源檢修更新；將研修 1067mm 軌距軌道養護檢查規範，以明確程序及責任分工等，以降低調車作業事故發生。

4. 臺灣鐵路公司為強化平交道安全防護，已購置及更新相關設備，惟尚未協調有關單位導入科技執法，另錄影監視及緊急按鈕等設備亦間有未臻完備，有待研謀改善，以防杜與減少平交道事故，維護交通安全。

依據鐵路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第 72 條規定，車輛不得侵入鐵路路線及場、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倘違反者，交通部得委託警察機關或鐵路機構執行同法第 70 條所列罰鍰。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強行闖越、逕行通過、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等行為時，應處以罰鍰並吊扣（銷）其駕駛執照。臺灣鐵路公司鑑於部分平交道存有肇事率高等潛在危險因子，業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項下辦理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採購、平交道緊急按鈕改善工程、平交道錄影儲存設備雙重化工程等，以提升行車安全及減少異物入侵事件發生；又鑑於部分平交道相關防護設備已逾生命週期，於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項下，辦理遮斷機、平交道錄影監視系統、自動防護集中監視裝置及手動告警系統等平交道防護設備更新。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汽車駕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規定闖越平交道遭舉發案件計 1,143 件，因該公司及市縣政府尚未於平交道設置科技執法設備，致該等案件由臺灣鐵路公司自行舉發者僅 85 件（7.44%），比率未及 1 成；（2）全臺鐵路平交道計有 43 處未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或部分設有錄影監視設備之平交道，間有因車牌影像模糊或未拍攝到車牌而無法求償，監控設備之妥適性仍待檢討改善，不利嚇阻闖越平交道等違規行為；（3）全臺尚有 34 處鐵路平交道未設置緊急按鈕，如發生障礙物侵入軌道，而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未能正常作動時，將無法及時通報司機員注意，增加行車事故發生並致人員傷亡之風險等情形，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公司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減少平交道事故及其影響程度，提升鐵路運輸安全。據復：（1）將督促臺灣鐵路公司洽警察機關評估科技執法取締平交道違規之可行性；（2）臺灣鐵路公司已於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中，規劃辦理「平交道錄影監視系統、自動防護集中監視裝置及手動告警系統更新工程（CMT）」，以裝設監視器及改善錄影設備；（3）臺灣鐵路公司將就未設有緊急按鈕之平交道評估辦理裝設，以強化平交道安全防護及告警功能。

5. 推動第二階段組織調整，惟核心技術人力缺口及留才問題仍未顯著改善，致加班負荷沉重、技術人力持續流失，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鐵路公司為依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列管編號 1702，有關「加強部門橫向聯繫，改變運、工、機、電各自運作之作業模式，有效整合設備維修與營運需求，進行組織調整，以達企業化及營運安全目標」之建議，於 114 年 2 月訂定第二階段組織調整工作計畫，成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階段組織調整專案小組」，預定 114 年 10 月訂定調整內容、115 年 1 月提報董事會核定，完成第二階段組織調整。惟截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因第二階段組織調整仍未完成，原規劃藉由組織改革強化各專業部門橫向聯繫之目標尚未落實。又查該公司 112 至 114 年度機務處、工務處、電務處及專案工程處等（合稱核心技術單位）核心技術人力運用情形，核有電務處連續 3 年平均每人加班時數居核心技術單位之冠（分別達 291.34 小時、322.47 小時及 314.93 小時，表 4），機務處平均加班時數亦逐年增加；又機務處及專案工程處 114 年度休息日加班占比分別高達 38.70% 及 65.86%，及各核心技術單位下轄各段加班負荷情形集中於七堵機務段、高雄機務段、高雄工務段及嘉義工務段等第一線維修單位，顯示核心技術單位長期以高工時及加班支應營運需求，且部分單位業務運作仰賴休息日出勤維持，人力負荷沉重且配置失衡。另查核心技術單位離職人員任職年資分布情形，機務處及工務處離職人員平均任職月數僅 4 年 4 個月，電務處亦僅 4 年 8 個月，部分基層單位離職人員平均任職年資甚至低於 3 年（如：新竹電力段 2 年 5 個月、花蓮電務段 2 年 6 個月、臺東機務段及宜蘭工務段均為 2 年 8 個月、臺北工務段 2 年 11 個月），顯示新進技術人員尚未累積足夠實務經驗即離職，仍待積極因應核心技術人力缺口問題，避免影響維修品質及行車安全，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以確保鐵路營運行車安全與公司永續經營。據復：有關第二階段組織調整，將持續規劃辦理，並提報董事會討論；又為改善單位加班負荷沉重情形，業持續補充基層人力，分擔第一線工作負荷，並合理分配工作、優化人員排班及工作流程，以減少人員加班負荷；至核心技術人力缺口及留才問題部分，已持續辦理人員招募作業，及修正新進人員甄試規範提升選才彈性，並持續改善員工薪資福利待遇，以達留才納才之效。

表 4 臺灣鐵路公司核心技術單位平均加班情形

單位：小時、%

項目 單位	平均每人加班時數			114 年度加班時數占比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平日	休息日	國定假日	因應天災 或突發事件
機務處	150.24	162.98	179.43	34.97	38.70	15.36	10.97
工務處	190.00	210.42	173.55	54.47	31.53	5.19	8.81
電務處	291.34	322.47	314.93	74.94	2.79	16.92	5.35
專案工程處		91.51	111.84	25.57	65.86	7.18	1.39

註：1. 專案工程處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為任務編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公司提供資料。

6. 配合政府減碳政策，積極推動各項減碳及永續發展計畫，惟部分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設備因損壞而閒置停用，另全球資訊網永續專區未充分揭露具體作為，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鐵路公司為配合政府「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減碳及永續發展計畫，包含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購置新型節能列車、持續更新電車線及光纖系統等，並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設置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該公司辦理各項減碳及永續發展計畫，核有下列事項：

(1) 為落實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建置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惟部分設備因損壞而閒置停用，未能發揮設備應有效益：臺灣鐵路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運用車站空間優勢，於車站、維修機廠、停車棚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及風力設備發電自用，經查截至114年底止，該公司已於基隆、南樹林、福隆等22處設置太陽能光電或風力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合計2,339.82千瓦，作為發電自用。惟上開自發自用之設備中，因覓無合適廠商維修，或維修費用過高，或設備劣化難以修復等，計有12處停用或故障待修（總裝置容量合計398.965千瓦，17.05%），致近3年度（112年至114年度）均無發電紀錄，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將全面盤點再生能源設備運轉現況，針對具修復效益之設備，儘速辦理修復及恢復運轉；若無修復效益且影響車站主體安全者，將加速辦理報廢程序，以減省行政管理成本並維護車站整體安全。

(2) 推動各項減碳及永續發展計畫以配合政府減碳政策，並於公司全球資訊網設置永續專區，惟尚未於專區妥適揭露具體作為：臺灣鐵路公司為遵循政府減碳政策，推動永續發展及多元減碳措施，並於公司全球資訊網設置「永續專區」，揭露企業永續發展、環境永續等資訊。惟截至115年4月15日止，該專區僅於115年2月12日登載「2024 臺鐵公司永續報告書」1則資訊（圖3），其餘該公司設置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購置新型節能列車、更新電車線及光纖系統等減碳暨永續發展計畫推動情形，均未於永續專區揭露，不利外界瞭解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具體作為；另參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所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永續資訊之揭露，均於各該公司全球資訊網建置企業永續發展專區，並採多元、分類且重點式呈現，相較於臺灣鐵

圖3 臺灣鐵路公司 2024 永續報告書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鐵路公司全球資訊網永續專區。

路公司現行永續專區僅登載永續報告書，專區公開資訊之完整性及可閱讀性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將參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同業作法，規劃朝「多元化、分類化及重點式呈現」方向精進，並持續與相關單位研商優化專區內容與網站架構，擴充專區揭露內容，並由該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定期管控，俾利社會大眾充分瞭解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具體作為與成果，展現企業落實環境永續之決心與成效。

7. 已建置車輛維修資訊管理系統以工單方式管理車輛維修及材料領用等作業，惟系統功能未臻完善，且未落實系統登錄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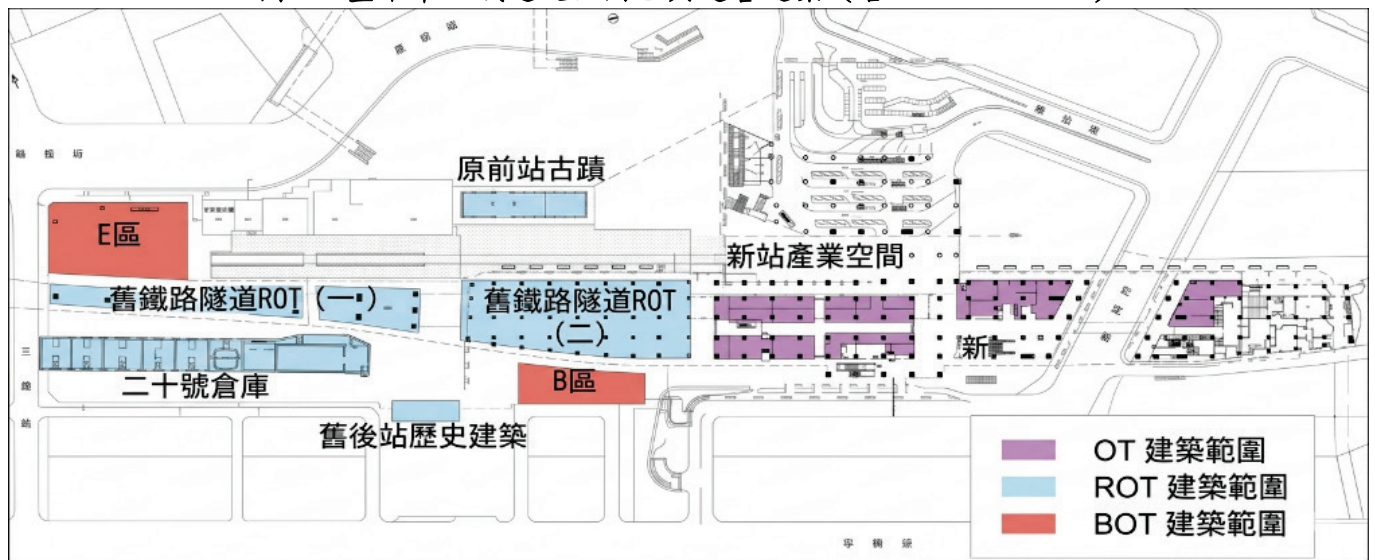
臺灣鐵路公司為因應「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新車投入營運後之維修管理需求，於「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項下辦理「車輛維修資訊管理系統」(Maintenanc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MIS)建置，期透過數據化、無紙化之智慧管理平臺，促進檢修作業標準化、資訊化，並提升維修效率。經查該公司車輛維修材料管理情形，核有：該公司所屬富岡、花蓮、潮州機廠已透過 MMIS 產製維修車輛之工單資訊，勾稽材料領用及車輛實際進廠情形，落實「從材料採購連結至下游使用者」，惟因 MMIS 功能仍欠完備，致該公司所屬各機務段辦理車輛檢修均未能於 MMIS 產製工單資訊，僅透過人工輸入檢修級別及車號方式登錄材料領用紀錄，致無法透過 MMIS 追蹤材料領用情形；另部分機務段辦理檢修作業時，發現車輛維修材料有缺料情形，惟未將缺料情形登錄於 MMIS 系統，致未能妥為列管追蹤缺料狀況，即時調撥材料啟動排修工作，以確保行車安全，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檢討改善。據復：為完善材料管理作業，已規劃將材料管理與工單管理整合至單一系統，以落實工單用料與材料核銷一致，並督導各廠段將檢修資訊完整登載於 MMIS，以有效管理車輛維修作業，發揮系統建置功能。

8. 臺灣鐵路公司辦理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有助推動臺中城市再造與區域發展，惟簽訂投資契約後因部分土地及建物無法完成交付，影響園區整體興建與營運時程，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鐵路公司為因應臺中鐵路高架化後，舊臺中車站（國定古蹟）及鐵道設施面臨轉型活化需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 BOT（興建－營運－移轉）、ROT（修建－營運－移轉）、OT（營運－移轉）等多元開發模式，辦理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投資金額約 82 億 4,076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2 月至 158 年 6 月，

有助推動臺中城市再造與區域繁榮。依該投資契約約定，民間機構應依 BOT、ROT 及 OT 之範圍性質，分別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或建物交付翌日起一定期限內完成興建、增建或裝修並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後開始營運。臺灣鐵路公司雖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 OT 範圍新臺中車站建物交付，並於 109 年 12 月正式營運，惟其餘 BOT 範圍（B 區、E 區）、ROT 與 OT 範圍內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原臺中車站、二十號倉庫群等）等（圖 4），迄至 115 年 3 月底止仍未依投資契約規定完成土地及建物交付，除影響後續工程興建與營運外，並衍生履約爭議，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據復：本案因部分用地（建物）尚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文資審查結果須辦理古蹟修復等，致影響園區整體興建與營運時程，並衍生履約爭議，目前已向財政部提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後續將依調解結果，研擬具體加速推動方案，並落實執行。

圖 4 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案（含 BOT、ROT、OT）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鐵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建設營運案先期規劃報告書。

9. 材料儲存已建置風險管理機制，惟防竊措施仍欠周妥，部分工務段間有材料失竊，允應檢討改善，落實材料稽核作業，以提升材料管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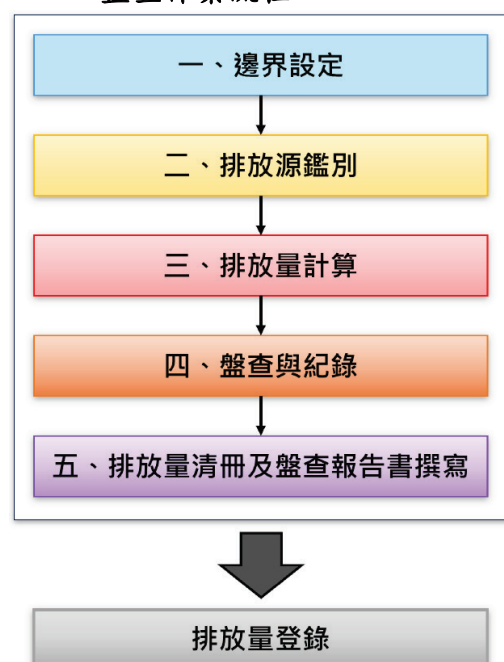
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成立後，為促進公司健全經營，已建置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113 及 114 年度分別由各業務單位就其所辨識潛在影響年度施政目標達成之各項風險項目，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彙整為各該年度之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據以採行風險處理與監控等措施，其中該公司為避免鋼軌等工程拆收料遭竊，業將其列為工務處及其所屬段、隊之風險項目，針對平時養護或工程拆收之鋼軌，研擬戶外材料存置地應加強門禁管制及巡

檢、落實不定期巡查作業並製成紀錄、鑑定作業後儘速就地標售等風險對策。經查該公司拆收料管理情形，核有：(1)該公司雖已訂定財物管理及防竊措施，惟其拆收料管理仍間有未落實防竊措施，致材料遭竊；(2)依該公司材料管理稽核作業要點規定，各存料單位應定期辦理自我檢核、交叉稽核及主管處稽核作業，惟部分工務段仍間有未落實辦理自我檢核或交叉稽核作業，另工務處辦理材料管理稽核暨甲種材料檢查亦未能確實發掘拆收料管理缺失，材料管理稽核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檢討廢鋼軌堆置問題之改善方案，並於預算許可範圍內，逐步設置監視器，使防竊措施更臻完備；(2)業針對未落實執行材料管理稽核作業等情事，函請各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並針對稽核表單未能完善之處研議修正，另就拆收之鋼軌堆放問題及材料稽核內容重新檢討並提出解決方案，未來亦將於定期辦理之養路會議滾動檢討缺失並持續辦理改善。

10. 為確保健全經營，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惟針對永續資訊之管理、揭露等作業，尚待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及政府淨零轉型政策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研修納列，亦未將溫室氣體盤查列為風險評估項目，允宜研謀改善。

環境部於114年3月4日公告訂定「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業將符合年外購電力合計2,000萬度以上或單一場所年外購電力1,000萬度以上之鐵路運輸業等，擴大納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適用事業，並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運輸業）中，規範鐵路運輸業應將所有營運據點納入盤查組織邊界內，並就各式排放源進行鑑別，據以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辦理後續盤查資料保存、盤查報告書撰寫等作業（圖5）。臺灣鐵路公司為配合上開政策，陸續辦理特等站及一等站（共32站）之溫室氣體盤查及完成2024永續報告書。經查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依美國COSO委員會

圖5 運輸業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114年7月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運輸業）。

之內部控制制度框架，將「控制環境」等 5 大要素列入其內部控制制度，據以辨識 113 及 114 年度風險項目，惟尚未依該委員會於 2023 年發布之「實現對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ICSR) 指南，將永續資訊之管理與揭露作業等，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中；另該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訂定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作業程序書，以進行前述車站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俾將盤查報告書等資訊登錄於環境部指定之資訊平臺，惟該公司現行內部控制制度尚未將溫室氣體盤查納入 114 年度風險評估項目，亦未列入 114 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不利管控盤查作業之執行，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視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持續滾動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另辦理 115 年度風險評估時，將檢討納入永續發展相關風險項目，並研議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11. 辦理車輛管理檢核作業，惟部分單位針對駕駛人駕駛執照有無遭吊扣（銷），及行車前後酒精濃度，尚未建立相關查驗機制或訂定檢測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6 點第 10 款及第 15 款規定，無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車輛，及嚴禁駕駛人酒後駕車。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駕駛人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駕駛汽機車者，將處以罰鍰。同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處以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等情形者，並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經查臺灣鐵路公司為落實車輛管理業務，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車輛管理作業，及依該手冊第 9 章規定組成檢核小組，每年辦理車輛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並追蹤檢核缺失改進情形。惟依交通部公路局提供之交通違規資料，臺灣鐵路公司人員於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間駕駛該公司車輛，仍間有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或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違反上述處罰條例之情形，鑑於該公司部分單位尚未就駕駛人駕駛執照遭吊扣（銷）建立查驗機制，亦未針對駕駛人行車前後酒精濃度訂定檢測規範，為強化該公司之車輛管理作業，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相關事項檢討納入該公司車輛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並列為未來車輛管理檢核項目，以落實車輛管理，提升行車安全。

（六）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鐵路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政府針對未來 30 年軌道運輸發展擘劃整體軌道發展策略，並投入鉅資協助購置及汰換臺鐵營運車輛，惟臺灣鐵路公司迄未依營運定位積極調適，且客座利用率持續偏低，不利提升客運服務水準及達成購車計畫運用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因臺灣鐵路公司旅客人次 114 年度增幅低於整體軌道運輸市場，且部分客群人次呈現衰退，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2.」。
2. 臺灣鐵路公司改制成立後，攸關車輛及設備之核心業務單位預算員額缺額情形仍待改善，且招募從業人員報到情形欠佳，又部分與從業人員待遇及福利相關規範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另資深人員占比升高，各區營運處加班負荷沉重且留才不易，及東部地區技術專業人力亦面臨斷層問題等，允宜研謀改善。	因臺灣鐵路公司核心技術人力缺口未獲緩解，影響人力資源妥善配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5.」。
3. 配合國家淨零減碳政策，推動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等措施，惟相關推動作業執行成效欠佳，未善用鐵路貨運低能耗優勢發展運輸市場定位，碳足跡盤查亦較預計取得時程推延，允宜檢討改善。	因臺灣鐵路公司部分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長期損壞停用，且未妥適揭露淨零減碳成果，又內部控制制度未納列永續資訊及溫室氣體盤查等項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6. 及 10.」。
處理中	
臺北機務段及花蓮機務段未妥善維護設施正常運作，且未落實污染防治工作，致油料洩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須花費鉅額公帑與冗長期程進行後續整治改善；又七堵機務段長期以油罐車替代儲油槽儲存柴油，油料管理與污染防治作業核與環保及消防規範未符，增加公共安全危害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因交通部未覈實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政府為改善鐵路運輸安全及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推動公司化政策，臺灣鐵路公司並訂定黃金十年目標，惟 113 年度部分指標未達標，改制公司首年虧損創新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亦未臻周妥，不利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鐵路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2. 為提升旅客列車服務水準，持續汰換老舊車輛及改善軌道基礎設施，惟 113 年度受天災、車輛及設備故障等因素影響，列車準點率未達年度目標；又北部主要車站持續發生列車晚點情形，列車時刻排點亦待優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3. 政府為維持臺灣鐵路公司財務安定，業針對該公司進行債務移撥、資金挹注及虧損補貼，惟該公司成立後各項核心業務經營成果未具適足償債能力，致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償債能力有待改善，允宜研謀善策，以達成公司化財務永續之目標。	
4. 為達成行車零責任事故之安全運輸目標，推動 SMS 建置並提出五年安全提升計畫，惟計畫實施結果未達成預期效益，行車事故件數不降反增；又鐵道局為提升 SMS 系統效能，已辦理 2 次第三方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發現事項未積極改善，致有近 8 成係屬延續性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鐵道運輸安全。	
5. 為減少列車運行之突發事故，提升鐵路營運安全與運輸效能，辦理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惟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未確實檢討計畫及工程執行落後原委，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致未能充分發揮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6. 為避免邊坡土石滑落，造成軌道掩埋、路基流失等危及行車安全，辦理邊坡滑動及土石流與強風預警系統計畫，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所建置預警系統異常頻仍，且乏土石流與強風之預警功能等，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 1. (1)」。
7. 為降低鐵路邊坡災害潛勢與風險，提高行車安全性，辦理邊坡調查、巡查、維護管理作業及建置預警系統，惟部分工務段未依邊坡養護手冊落實辦理，且建置系統尚未正式上線使用等，均不利邊坡維護管理，存有影響鐵路行車安全之潛在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8. 為提升軌道檢查量能及落實安全管理，改裝 DR2800 型列車搭載軌道檢測儀執行軌道檢查車業務，惟軌道檢測儀採購案驗收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軌道檢查業務之執行，不利行車安全，允宜檢討改進。	

（七） 其他事項

1. 臺灣鐵路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執行期間，多項子計畫內容大幅變動，多件工程減作或增作，且有先期規劃作業欠周，虛耗公帑785萬餘元未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實際執行結果與原計畫內容差異甚巨、計畫與工程執行延誤未能達成原訂目標，致未能發揮整體計畫執行成效；整體計畫及多項子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未依規定督促主辦單位確實檢討及釐清原委，又計畫執行已逾核定期限，未修正計畫等2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督促檢討結果，臺灣鐵路公司已針對計畫執行缺失研謀因應對策，並加速趕工進，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5年1月16日獲同意備查。

（2） 辦理現代化中央行車控制系統（下稱行車控制系統）建置計畫，預計將行車控制系統中心配合企業總部搬遷至南港，惟未審酌都市更新審議程序作業冗長，且總部搬遷決策前後反覆，致耽延行車控制系統建置，另未就行車控制系統各項作業詳擬計畫期程表，無法確實掌握實際進度及作業完成里程碑，影響計畫推動；又辦理中央行車控制系統建置案規劃設計服務採購，因新增需求逾原契約服務範圍而終止契約，耗費設計服務費345萬餘元，經重新採購辦理基本設計，歷經3年5個月始完成審查，致原核定工程期程由112年須延長至118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截至115年6月30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刊載）。

（3） 辦理財產管理作業，核有：公務車因駕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交通事故，致車輛損毀嚴重無法使用，惟未依規定議處疏失人員，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4年8月21日獲同意備查。

（4） 辦理逾期欠款催收作業，核有：於債務人死亡後近10年始查調其戶籍等資料，未積極辦理欠款追償作業，債權管理制度未盡周妥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查明相關人員責任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4年12月3日獲同意備查。

(5) 辦理工程拆收料保管作業，核有：辦理抽換 PC 枕型道岔工程之拆收廢料保管作業，惟未依規定落實材料管理及防竊措施等情事，致上開拆收廢料遭竊，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查明相關人員責任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5 年 4 月 17 日獲同意備查。

(6) 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核有：臺鐵公司已知計數干擾為近年計軸器故障主因，仍未落實號誌裝置養護檢查作業，且輕忽鐵道監理機關提出之改善建議，致衍生 111 年中秋連假疏運期間計軸器通信電纜及號誌故障逾 68 小時，肇致列車停駛影響乘客權益，核有業務督導欠周等情事，惟該公司未確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5 年 4 月 20 日獲同意備查。

2. 臺灣鐵路公司為提昇鐵路橋梁耐震及耐洪能力，確保營運安全，辦理「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期間 115 年 1 月至 118 年 12 月，投資金額 56 億 6,896 萬元)，分年編列預算，因改建工程具急迫性，報准提前動支 115 年度預算 1,453 萬餘元。

3. 臺灣鐵路公司為改善嘉義市區受鐵路阻隔影響及因平交道產生之交通安全問題，配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臺鐵配合款」(期間 114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投資金額 10 億 843 萬餘元)，分年編列預算，114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 5 億 3,800 萬元，報准提前動支 115 年度預算。

4. 臺灣鐵路公司為確保車輛維修基地檢修功能、保障車輛行車安全，辦理「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期間 110 年 9 月至 114 年 9 月，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展延至 117 年 3 月，投資金額 163 億 3,494 萬餘元)，分年編列預算，114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 6 億 6,673 萬餘元，報准提前動支 115 年度預算。

5. 臺灣鐵路公司為全面汰換木枕型道岔及現有逾齡養路機械車輛，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期間 109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投資金額 99 億 30 萬元，於 115 年 1 月 9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展延至 117 年 12 月)，分年編列預算，114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 1,500 萬元，報准提前動支 115 年度預算。

6. 臺灣鐵路公司為強化集集支線軌道結構安全，及提增路線容量，辦理「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期間 108 年 8 月至 116 年 12 月，投資金額 35 億 8,849 萬餘元)，分年編列預算，114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 1 億 8,555 萬餘元，報准提前動支 115 年度預算。

茲將臺灣鐵路公司 114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5,228,671,000	36,997,211,182	36,931,639,611	1,702,968,611	4.83
勞 務 收 入	19,668,781,000	21,199,098,045	21,199,098,045	1,530,317,045	7.78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5,559,890,000	15,798,113,137	15,732,541,566	172,651,566	1.11
營 業 成 本	40,743,932,000	42,786,897,327	42,786,897,327	2,042,965,327	5.01
勞 務 成 本	38,876,299,000	40,919,852,951	40,919,852,951	2,043,553,951	5.26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1,867,633,000	1,867,044,376	1,867,044,376	- 588,624	- 0.03
營業毛利（毛損）	- 5,515,261,000	- 5,789,686,145	- 5,855,257,716	- 339,996,716	6.16
營 業 費 用	2,141,534,000	1,968,969,297	1,968,870,940	- 172,663,060	- 8.06
業 務 費 用	1,122,823,000	1,067,741,825	1,067,741,825	- 55,081,175	- 4.91
管 理 費 用	880,625,000	780,719,794	780,621,437	- 100,003,563	- 11.36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138,086,000	120,507,678	120,507,678	- 17,578,322	- 12.73
營業利益（損失）	- 7,656,795,000	- 7,758,655,442	- 7,824,128,656	- 167,333,656	2.19
營 業 外 收 入	1,006,975,000	1,470,048,337	1,470,048,337	463,073,337	45.99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1,006,975,000	1,470,048,337	1,470,048,337	463,073,337	45.99
營 業 外 費 用	1,954,880,000	3,116,067,135	3,116,986,577	1,162,106,577	59.45
財 務 成 本	20,000,000	208,918,172	209,837,614	189,837,614	949.19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1,934,880,000	2,907,148,963	2,907,148,963	972,268,963	50.25
營業外利益（損失）	- 947,905,000	- 1,646,018,798	- 1,646,938,240	- 699,033,240	73.75
稅前淨利（淨損）	- 8,604,700,000	- 9,404,674,240	- 9,471,066,896	- 866,366,896	10.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8,604,700,000	- 9,404,674,240	- 9,471,066,896	- 866,366,896	10.07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254,458,399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33,381,153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21,077,246元。

2. 臺灣鐵路公司114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1,283,249,544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臺灣鐵路公司本期淨損9,471,066,896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8,000,000,000股後，基本每股虧損1.18元。

4. 稅前淨損9,471,066,896元，扣除免稅所得及員工退休金提撥數與帳列數之財稅差異等項目3,522,615,486元，加計已實現之收入等項目7,229,484元後，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5. 臺灣鐵路公司員工乘車優惠如次：員工及眷屬得購買優待票搭乘各級列車（不含商務座艙、各式觀光列車、郵輪式列車、專開列車、團體列車及其他指定列車與車廂），員工按票價四分之一，眷屬按票價二分之一付費，每月以8次為限。該公司以優惠票面價值列為客運收入，優惠金額114年度估算約5,234萬餘元。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78,753,000	63,383,007	—	- 78,753,000	- 100.00
公 積 轉 列 數	78,753,000	63,383,007	—	- 78,753,000	- 100.00
分 配 之 部	78,753,000	63,383,007	—	- 78,753,000	- 100.00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78,753,000	63,383,007	—	- 78,753,000	- 100.00
填 補 虧 損	78,753,000	63,383,007	—	- 78,753,000	- 100.00
虧 損 之 部	19,249,784,000	20,304,197,215	20,603,971,024	1,354,187,024	7.03
本 期 淨 損	8,604,700,000	9,404,674,240	9,471,066,896	866,366,896	10.07
累 積 虧 損	10,645,084,000	10,899,522,975	10,899,522,975	254,438,975	2.39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	233,381,153	233,381,153	--
填 補 之 部	19,249,784,000	20,304,197,215	20,603,971,024	1,354,187,024	7.03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19,249,784,000	20,304,197,215	20,603,971,024	1,354,187,024	7.03
撥 用 盈 餘	78,753,000	63,383,007	—	- 78,753,000	- 100.00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19,171,031,000	20,240,814,208	20,603,971,024	1,432,940,024	7.4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 8,604,700,000	- 9,471,066,896	- 866,366,896	10.07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59,767,000	119,977,347	179,744,347	--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8,664,467,000	- 9,351,089,549	- 686,622,549	7.92
調 整 項 目	4,095,563,000	8,521,491,701	4,425,928,701	108.0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4,568,904,000	- 829,597,848	3,739,306,152	- 81.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4,568,904,000	- 829,597,848	3,739,306,152	- 81.84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314,000	13,236,672	- 862,077,328	- 98.49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24,226,000	13,673,924	37,899,924	--
收 取 利 息	—	2,531,363	2,531,363	--
收 取 股 利	79,767,000	87,325,904	7,558,904	9.4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99,907,000	- 19,859,804,165	- 1,559,897,165	8.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7,369,052,000	- 19,743,036,302	- 2,373,984,302	13.67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短期債務淨增 (淨減)	3,007,925,000	3,149,796,240	141,871,240	4.72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	- 2,690,407,403	- 2,690,407,403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8,980,031,000	20,375,955,469	1,395,924,469	7.35
支 付 利 息	- 20,000,000	- 226,364,726	- 206,364,726	1,031.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1,967,956,000	20,608,979,580	- 1,358,976,420	- 6.1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30,000,000	36,345,430	6,345,430	21.15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31,459,000	1,891,207,246	1,159,748,246	158.55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61,459,000	1,927,552,676	1,166,093,676	153.14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05,043,468,687	100.00	780,164,512,409	100.00	24,878,956,278	3.19
流動資產	12,232,045,692	1.52	11,262,709,198	1.44	969,336,494	8.61
現金	1,927,552,676	0.24	1,891,207,246	0.24	36,345,430	1.92
應收款項	2,364,092,102	0.29	1,908,225,934	0.24	455,866,168	23.8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746	0.00	—	—	161,746	--
存貨	4,516,411,259	0.56	4,054,156,962	0.52	462,254,297	11.40
預付款項	3,423,827,909	0.43	3,409,119,056	0.44	14,708,853	0.4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195,055,639	0.27	2,216,132,885	0.28	- 21,077,246	- 0.95
非流動金融資產	2,195,055,639	0.27	2,216,132,885	0.28	- 21,077,246	- 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3,804,132,912	97.36	760,195,672,509	97.44	23,608,460,403	3.11
土地	393,329,462,355	48.86	390,912,377,812	50.11	2,417,084,543	0.62
土地改良物	113,426,931,753	14.09	106,593,323,275	13.66	6,833,608,478	6.41
房屋及建築	51,698,009,278	6.42	49,196,410,985	6.31	2,501,598,293	5.08
機械及設備	12,433,926,774	1.54	12,770,269,442	1.64	- 336,342,668	- 2.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231,595,544	15.31	101,618,637,633	13.03	21,612,957,911	21.27
什項設備	2,219,121,991	0.28	2,435,393,430	0.31	- 216,271,439	- 8.88
購建中固定資產	87,465,085,217	10.86	96,669,259,932	12.39	- 9,204,174,715	- 9.52
投資性不動產	5,448,587,515	0.68	5,103,296,640	0.65	345,290,875	6.77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144,735,890	0.64	5,103,296,640	0.65	41,439,250	0.8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03,851,625	0.04	—	—	303,851,625	--
無形資產	41,115,595	0.01	40,276,699	0.01	838,896	2.08
無形資產	41,115,595	0.01	40,276,699	0.01	838,896	2.08
其他資產	1,322,531,334	0.16	1,346,424,478	0.17	- 23,893,144	- 1.77
遞延資產	1,165,604	0.00	2,654,834	0.00	- 1,489,230	- 56.10
什項資產	1,321,365,730	0.16	1,343,769,644	0.17	- 22,403,914	- 1.67
資 產 總 額	805,043,468,687	100.00	780,164,512,409	100.00	24,878,956,278	3.1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6,517,894,087 元及 5,388,442,943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法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58,771,144,300	32.14	247,117,823,482	31.68	11,653,320,818	4.72
流動負債	21,968,888,008	2.73	18,379,836,583	2.36	3,589,051,425	19.53
短期債務	13,198,414,689	1.64	10,048,618,449	1.29	3,149,796,240	31.35
應付款項	6,867,748,300	0.85	6,131,494,398	0.79	736,253,902	12.01
預收款項	1,902,725,019	0.24	2,199,723,736	0.28	- 296,998,717	- 13.50
長期負債	1,268,148	0.00	1,271,905	0.00	- 3,757	- 0.30
長期債務	1,268,148	0.00	1,271,905	0.00	- 3,757	- 0.30
其他負債	236,800,988,144	29.41	228,736,714,994	29.32	8,064,273,150	3.53
負債準備	47,662,491,963	5.92	50,324,840,412	6.45	- 2,662,348,449	- 5.29
遞延負債	186,894,482,872	23.22	176,352,897,516	22.60	10,541,585,356	5.98
什項負債	2,244,013,309	0.28	2,058,977,066	0.26	185,036,243	8.99
權 益	546,272,324,387	67.86	533,046,688,927	68.32	13,225,635,460	2.48
資本	120,594,062,564	14.98	100,218,107,095	12.85	20,375,955,469	20.33
資本	80,000,000,000	9.94	80,000,000,000	10.25	—	—
預收資本	40,594,062,564	5.04	20,218,107,095	2.59	20,375,955,469	100.78
資本公積	446,037,080,029	55.41	443,461,874,743	56.84	2,575,205,286	0.58
資本公積	446,037,080,029	55.41	443,461,874,743	56.84	2,575,205,286	0.58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20,603,971,024	- 2.56	- 10,899,522,975	- 1.40	- 9,704,448,049	89.04
累積虧損	- 20,603,971,024	- 2.56	- 10,899,522,975	- 1.40	- 9,704,448,049	89.04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245,152,818	0.03	266,230,064	0.03	- 21,077,246	- 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45,152,818	0.03	266,230,064	0.03	- 21,077,246	- 7.92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5,043,468,687	100.00	780,164,512,409	100.00	24,878,956,278	3.19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8 億 3,062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459 億 3,271 萬餘元。

7. 本表「應收款項」與「存貨」、「應付款項」、「長期債務」與「負債準備」113 年度決算數，配合會計政策調整重分類。

8. 期末預收資本增加 20,375,955,469 元，係執行各項鐵路建設專案計畫及支應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舊制退撫金，經交通部現金增資。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由交通部原轄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港務局改制成立，資本額 664 億餘元，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合併員工人數 2 千餘人，經營涵蓋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投資、轉投資或經營國內、外相關事業等臺灣國際商港港埠相關業務，並設立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管理各國際商港。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獨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經營拖船作業、船舶修護及海上即時救援等港勤服務及離岸風電風場運維服務。106 年 3 月 29 日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投資設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該公司持股 51%，高雄市政府持股 49%）辦理高雄港區與周邊土地資產之規劃、開發、營運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臺灣港務公司 114 年度決算暨所屬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之分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4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倉儲等 5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3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2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倉儲	千延日噸	118,073	248,114	130,041	110.14	風電開發廠商於港區儲放風電相關貨物之需求成長，倉儲業務量隨增。
(2) 停泊	艘時	4,110,000	4,506,149	396,149	9.64	配合離岸風場建置期程，風電作業船進港靠泊需求成長，停泊業務量隨增。
(3) 曳船	小時	83,317	75,875	- 7,442	- 8.93	部分風電船舶配備動態定位系統，減少拖船調派艘數，曳船時數隨減。
(4) 裝卸	千計費噸	725,487	689,849	- 35,637	- 4.91	國內產業結構轉型及國外關稅政策未定，裝卸貨量較預計減少。
(5) 開發投資	平方公尺	242,446	243,120	674	0.28	開發標的增租。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08 億 1,519 萬餘元（其中專案計畫 60 億 2,793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47 億 8,725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07 億 4,631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60 億 2,733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47 億 1,897 萬餘元），較

預算數減少 6,887 萬餘元，約 0.64%，主要係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配合政策調整，辦理停支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102 億 2,991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15 億 3,995 萬餘元，稅前淨利 117 億 6,987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21 億 5,085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96 億 1,901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20 億 3,668 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 23 億 7,480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碼頭後線設施租金及管理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4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117 億 6,972 萬 8,984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117 億 6,987 萬 2,592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4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 117 億 6,987 萬 2,592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21 億 5,085 萬 8,522 元，本期淨利 96 億 1,901 萬 4,070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102 億 6,971 萬 1,531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20 億 5,394 萬 2,306 元。

3. 盈虧撥補 114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96 億 761 萬 3,906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7,147 萬 7,420 元，合計 96 億 7,909 萬 1,326 元，依法分配如次：（1）提列公積 22 億 7,458 萬 6,462 元，其中法定公積 9 億 6,790 萬 9,133 元、特別公積 13 億 667 萬 7,329 元；（2）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32 億 2,313 萬 7,411 元；（3）提撥地方政府 15 億 6,801 萬 2,795 元；（4）其他依法分配數（分配航港建設基金）26 億 1,335 萬 4,658 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5 億 2,04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6 億 31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9 億 1,72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55 億 8,497 萬元，減少 29 億 8,179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較預計增加，現金流入數隨增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 億 5,024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 億 9,126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 億 6,215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及航港建設基金、地方政府之分配款。

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 1,778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00 萬元），114 年度償還 1,502 萬餘元，與可用預算數相同，期末餘額為 276 萬元（均為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五）重要審核意見

1. 臺灣港務公司近年營收持續成長，惟高雄港貨櫃吞吐量排名下滑，定期航運連結指數亦呈現下滑，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依商港法第 6 條規定，自 84 年起以每 5 年為一期，滾動檢討「商港整體發展規劃」，作為我國商港整體發展之上位指導方針，並由臺灣港務公司及交通部航港局分別據以訂定國際、國內商港未來 5 年之發展建設計畫。其中臺灣港務公司擬訂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總經費經 2 次計畫修正後增為 229 億 8,545 萬餘元，以「強化智慧創新與多元服務，鞏固海運樞紐地位」為發展目標，推動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等大型建設，並透過軟硬體升級與經營模式創新，期將高雄港發展為亞太貨櫃中轉樞紐。經查臺灣港務公司近 10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由 105 年度 188 億 4,007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 256 億 3,449 萬

餘元；惟受國際競爭影響，高雄港近 10 年貨櫃吞吐量之世界排名已由 105 年之第 13 名，下滑至 114 年之第 21 名（表 1）。另依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於 2026 年 1 月發布用以檢視各國海運競爭力之關鍵指標：定期航運連結指數（Liner Shipping Connectivity Index, LSCI），據以衡量單一國家融入全球貨櫃航運網絡之程度，其指數分數愈高，表示其在國際海運競爭力愈強。據該貿易暨發展會議發布資料，我國 LSCI 已由 108 年第 4 季之 368.60 下滑至 114 年第 4 季之 330.99，顯示於國際競爭趨勢下，我國港口之海運樞紐地位正逐步流失，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改善，以強化我國海運樞紐地位，確保港埠事業之永續發展。據復：將持續招攬潛在航商增靠航線，透過客製化行銷獎

表 1 114 年全球貨櫃港口排名

單位：千 TEU

排名	港口	貨櫃吞吐量
1	上海（中國大陸）	51,506
2	新加坡（新加坡）	41,124
3	寧波舟山（中國大陸）	39,308
4	深圳（中國大陸）	33,380
5	青島（中國大陸）	30,870
6	廣州（中國大陸）	26,070
7	釜山（韓國）	24,402
8	天津（中國大陸）	23,290
9	杜拜（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5,536
10	巴生港（馬來西亞）	14,644
11	鹿特丹（荷蘭）	13,820
12	香港（中國大陸）	13,668
13	安特衛普-布魯日（比利時）	13,500
14	廈門（中國大陸）	12,254
15	丹絨柏樂巴斯（馬來西亞）	12,253
16	洛杉磯（美國）	10,297
17	丹吉爾地中海（摩洛哥）	10,241
18	蘇州（中國大陸）	9,670
19	長堤（美國）	9,649
20	蘭查邦（泰國）	9,554
21	高雄（中華民國）	9,228
22	胡志明市（越南）	9,158

註：1. TEU 係指 20 呎標準貨櫃（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氏日報（Lloyd's List）發布之 2025 全球百大貨櫃港口排名（One Hundred Container Ports 2025）。

勵方案爭取航線布局高雄港，以提升航線連結、航網密度及市場占有率，並持續掌握全球航運市場與供應鏈重組趨勢，動態調整港群經營策略，透過精準行銷、港埠建設升級、軟硬體同步精進及航線拓展等措施，穩定既有貨源並開拓新市場。

2. 經管港區倉庫設施，以吸引業者投資進駐，惟部分港區倉庫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設施營運效能。

臺灣港務公司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負責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等業務。另依該公司 114 年度預算書所載，倉儲業務為其主要營運項目之一，旨在配合臨港產業及能源發展等需求，優化港區運輸與倉儲環境，以吸引業者投資進駐。依交通部統計資料分析，近 4 年（111 至 114 年）1 至 8 月我國各國際商港倉庫進倉規模差異顯著，其中 114 年 1 至 8 月以高雄港占比達 58.44% 最高，蘇澳港占比未達 0.01% 最低（表 2）。經查該公司經營國際商港倉庫設施運用情形，發現部分港區倉庫存有長期閒置未使用情形，以進倉量最高之高雄港為例，其 30-

3 倉庫可出租土地面積

11,301.32 平方公尺，惟其中 5,915.03 平方公尺（占 52.34%）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仍未出租。另部分港區倉庫使用率偏低，如臺中港 19A 後線倉庫，自 111 年迄 114 年 8 月底止均無貨物進出紀錄；蘇澳港 4 號倉庫南側，則因建物耐震度不足，使用率由 111 年度之 24.07

表 2 國際商港倉庫進倉量情形

單位：千計費噸、%

期間		111 年 1-8 月	112 年 1-8 月	113 年 1-8 月	114 年 1-8 月
港口別	進倉量	237,956	225,842	248,965	251,777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高雄港	進倉量	129,251	123,921	144,119	147,129
	占比	54.32	54.87	57.89	58.44
臺中港	進倉量	40,390	34,551	36,603	35,251
	占比	16.97	15.30	14.70	14.00
臺北港	進倉量	38,995	38,726	34,535	35,059
	占比	16.39	17.15	13.87	13.92
基隆港	進倉量	28,516	28,068	33,157	33,893
	占比	11.98	12.43	13.32	13.46
安平港	進倉量	737	556	533	419
	占比	0.31	0.25	0.21	0.17
花蓮港	進倉量	14	15	11	15
	占比	0.01	0.01	0.00	0.01
蘇澳港	進倉量	51	3	3	8
	占比	0.02	0.00	0.00	0.00

註：1. 本表係依 114 年 1-8 月國際商港倉庫進倉量占比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交通統計查詢網。

%銳減至 1.19%，顯示部分港區倉庫使用情形，仍有待提升，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招商作業，持續強化短期租用機制，並進行修繕活化、分區出租及汰除低效倉庫等措施，將閒置空間使用最大化，落實港區資產永續經營。

3. 為確保商港管制區安全，已建置自動化門哨系統輔助查緝管制作業，惟該系統尚未介接公路局車籍資料，影響管制效果，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港務公司為確保商港管制區安全，訂定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人員及車輛進出國際商港管制區應具備有效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另為推動智慧港口發展，亦已建置港區通行證管理及國際商港自動化門哨管理系統（下稱自動化門哨系統），並介接內政部移民署之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內政部警政署之失車及逃犯、財政部關務署之貨櫃放行訊息及運送單等跨機關資料，輔助港務警察單位辦理船員比對、失車及逃犯偵查、貨櫃查核等查緝與管制作業，以維護港區安全，發揮智慧港口管理效能。惟該公司自動化門哨系統尚未介接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車籍資料，致經運用該公司自動化門哨系統資料比對公路局車籍資料，分析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間進出商港管制區之車輛紀錄，發現仍有部分車輛牌照業經吊扣、報停及註銷，或經廢車回收處理，卻仍進出港區情事，顯示現行自動化門哨系統，仍有管制漏洞，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將規劃自動化門哨系統介接公路局車籍資料，以強化國際商港管制區進出車輛管制作業。

4. 為因應永續港口發展趨勢，建置港口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惟間有因網路斷線、設備損壞，致監測數據中斷或異常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 11 月發布之「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 年）」列載，我國為因應國際永續港口發展趨勢，業將「因應國內外環保公約，推動港口永續相關措施」列為我國商港未來發展策略，其中 111 至 115 年中期發展方針為「跟進國際綠色港口政策與國內環保規範，持續推廣使用港口綠能設備與港口韌性相關措施」，並將「朝綠色永續港口邁進，持續強化韌性設施與環保措施」納入 116 至 130 年長期發展方針。經查臺灣港務公司為因應永續港口發展趨勢，於高雄港等 7 大國際商港及布袋港、澎湖港等 2 個國內商港建置「港口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執行電能管理、需量管理、用水管理及智慧照明等 4 大管理方案，以全時監控港區能源使用情形。惟查「港口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間有因網路斷線、設備損壞，致監測數據中斷或異常情事，影響管理系統應有功能之發揮，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權責單位於接獲異常通報後，須立即派員排除或通報維護廠商檢修，以確保系統數據傳輸正確性及整體運作穩定。

5. 規劃興建之臺北港南碼頭區聯合辦公大樓，未能因應離岸風電政策調整及時修正計畫，致建物完工後長期閒置，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資源應有效益。

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基隆分公司）於 101 年間依據「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 年～105 年）」，將臺北港南碼頭區規劃為多功能多用途開發區，擬陸續引進公、民營事業機構進駐，投資經營散雜貨裝卸儲轉、物流倉儲等業務，並預定分 2 期開發。該分公司為促進民間參與第一期開發區之投資經營意願，辦理「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案，經廠商於 103 年 1 月提出公共設施整體規劃報告書。依該報告書列述，基隆分公司於 102 年 8 月調查未來於南碼頭區有辦公需求之公務機關進駐需求統計結果，預估進駐約 75 人，辦公室需求面積約 800 平方公尺。嗣行政院於 105 年發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綠能建設之風力發電產業列為國家法定產業政策。臺灣港務公司及基隆分公司為配合政府綠色能源政策之推行，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提出臺北港離岸風電發展計畫，將臺北港定位調整為離岸風電發展之水下基礎操作港，並規劃將南碼頭區資源提供予離岸風電產業使用。經查臺北港南碼頭區定位發展方向調整後，已與原規劃構想之產業型態產生實質改變，惟基隆分公司未審酌上述重大政策變動對原預期進駐相關辦公空間需求之衝擊，並適時檢討評估修正原有規劃，即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完成「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建築新建工程」採購決標，109 年 10 月 30 日動工興建，112 年 7 月 25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6 億 471 萬餘元，肇致該大樓自驗收完成日起，迄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12 月 5 日）止，已 2 年餘仍處於閒置狀態，尚無機關進駐（圖 1），耗資鉅額之公共建設預算未能發揮應有之營運效益，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督促基隆分公司檢討妥處，積極研謀多元活化對策，以發揮資源應有效益，並帶動港區發展。

據復：將配合臺北港區域開發進度，持續洽詢

各公私部門進駐及使用需求，適時辦理機關進駐或招商出租作業，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益，後續並加強檢討商港整體規劃，以提升計畫彈性與應變能力。

6.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尚未完成招商，又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近年持續投入鉅資購置相關設備，惟獲利之創造及經營效益之提升未符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港務公司為提升臺灣整體港埠經營效率及競爭力，鞏固臺灣國際商港之海運樞紐地位，研擬「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興築各國際商港基礎工程及營運設施，計畫

圖 1 聯合辦公大樓現況



資料來源：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拍攝。

金額 229 億 8,54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執行 217 億 1,352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99.08%；另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港勤公司）11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預算 10 億 8,461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執行 10 億 7,580 萬餘元（99.19%）。經查各該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尚未完成招商：**交通部為因應國際海運船舶大型化發展趨勢，自 100 年起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 422.5 公頃新生地、興建 19 席深水碼頭，包含 5 席貨櫃碼頭（第七貨櫃中心）、10 席石化碼頭及 4 席散雜貨碼頭，臺灣港務公司為因應第七貨櫃中心啟用事宜，業於 107 年底與國籍航商簽訂第七貨櫃中心部分碼頭租約，期藉業者由第四貨櫃中心（包含 115 至 121 號碼頭）及第五貨櫃中心搬遷至第七貨櫃中心營運之契機，啟動高雄港貨櫃碼頭重配置作業，至於第四貨櫃中心後續依上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規劃，將辦理該貨櫃中心後側圍堤造地計畫，朝自貿、貨運、物流及倉儲等多元業務規劃，申設為自由貿易港區以吸引民間資金投資。經查該公司自 107 年啟動高雄港貨櫃碼頭重配置作業後，第四貨櫃中心 115 至 119 號碼頭原主要航商已於 113 年度完成搬遷，惟截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止該等碼頭仍未完成招商；另自營櫃場 120 至 121 號碼頭亦因營運長期虧損，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營運，致第四貨櫃中心仍處於閒置狀態，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15 至 119 號碼頭已於 114 至 115 年間辦理招商，並引進風電及倉儲物流等產業進駐；至於 120 至 121 號碼頭，已與潛在業者洽談，或已完成業者資格審核，將持續辦理招商作業。另針對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未來營運規劃，將依碼頭定位及視市場需求滾動檢討辦理招商作業，朝引進多元業態長期營運為目標，持續活化既有碼頭場域使用效益。

（2） **臺灣港務港勤公司投入鉅資購置相關設備，惟資產創造收益之提升未符預期：**臺灣港務港勤公司主要經營業務項目為各國際商港之拖船服務、船舶修護及海難救助等，另配合政府發展離岸風電產業政策，提供風場運維服務，配合臺灣港務公司提升港埠整體經營效能。經查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累計投入逾 21 億餘元購置拖船等設備，其 110 年度營業收入計 19 億 1,333 萬餘元，自 112 年度起受曳船費率調升等影響，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2 億 1,468 萬餘元，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資產週轉率均停滯於 0.35 次，未見增長，114 年度權益週轉率 0.42 次亦未能提升；又進一步分析獲利能力，114 年度淨利衰退至 3 億 7,294 萬餘元，

淨利率 16.84% 跌至近 5 年低點（表 3），投入資產創造收益之效率有待提升，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督促臺灣港務港勤公司檢討改善。據復：為拓展營業收入來源，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已承攬「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計畫案」等業務，未來將持續爭取國內及國際商港、工業專用港、外海拖帶等海事工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船運輸與泊位等業務，並整合船修設施、周邊場域及碼頭租賃資源，發展船舶維修服務；持續強化營運成本控管，檢討船舶值班及調度機制，降低非必要待命時間，減少油料耗用及人力配置成本，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表 3 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資產週轉率、權益週轉率及淨利率

單位：次、%

年度	資產週轉率	權益週轉率	淨利率
110	0.33	0.41	23.32
111	0.32	0.40	21.37
112	0.35	0.43	19.87
113	0.35	0.42	20.18
114	0.35	0.42	16.84

註：1. 110 至 11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4 年度為決算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各年度決算書。

7. 臺灣港務公司辦理自動化門哨系統導入 AI 影像辨識，有助管理港區人車進出情形，惟未善用離線資料比對違規通行情形，且監控設備缺乏自動化預警偵測故障功能等，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港務公司為妥善管理港區人員、車輛及貨櫃進出情形，業於 105 年完成建置自動化門哨系統資料中心，統一納管各港區自動化門哨通行紀錄。嗣該公司為改善自動化門哨系統辨識成效，於 114 年間辦理「國際商港港區自動化門哨管理系統精進案」採購案，增加 AI 影像辨識結合無線射頻辨識技術，將 eTag 與影像辨識之車牌號碼自動配對，以提升車牌識別率；另新增離線紀錄留存等功能，完整納管車輛通行紀錄。經查臺灣港務公司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避免自動化門哨系統因網路中斷等因素無法正常連線運作，業新增離線紀錄功能，惟尚未善用離線模式留存之 E 化車道人員通行紀錄，比對違規通行情形並將其納入管制計次範圍，影響管理成效：臺灣港務公司為避免自動化門哨系統因網路、電力等各項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正常連線運作時，影響人車進出之紀錄留存，於 114 年間辦理「國際商港港區自動化門哨管理系統精進案」採購案，115 年 1 月 6 日完成系統建置，包括新增 E 化車道離線紀錄功能等，主要係於網路連線異常時，由原本須經過自動化車道進出管制之人車，引導改由 E 化車道採用手動證件刷卡感應進出港區，俟網路恢復後再自動上傳相關人車進出之紀錄。據臺灣港務公司統計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2 日止，離線模式所留存之通行人員紀錄計 701 人次，惟該公司未善用該通行紀

錄，比對有無「逾越通行許可區域之通行證進入商港管制區」、「超過通行時間出港區」、「進出商港管制區紀錄異常」等違規情形，且未將其納入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之管制計次範圍（每月份達 2 次者，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 1 週），不利全面掌握違規通行情形並落實相關罰則等情事，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將就離線紀錄之分析違規異常情事，研議納入裁處範圍，以落實課責機制。

（2） 自動化門哨系統監控設備缺乏設備異常自動化預警功能，無法即時掌握使用狀況，影響港區管制成效：臺灣港務公司自動化門哨系統主資料中心設置於臺北港，備援資料中心設置於臺中港，於臺北港、臺中港等 7 大港區建置監控設備，包含門架端配置高解析攝影機、無線射頻辨識技術感應設備及相關感測器，各港區偵測資料即時回傳至系統主資料中心。該公司對各項監控設備雖委由維運廠商每月定期巡查檢測 2 次，惟因該系統尚缺乏自動化監控設備異常警示功能，致無法即時掌握設備使用狀況，影響港區管制成效，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新增自動化門哨系統自動化監控管理功能，包含主動監測設備運作狀態，改變以往僅能依賴人力定期巡檢之運作模式；建置監控儀表板，將各港區前端設備運作資訊以圖像化呈現，可縮短異常診斷與故障排除時間，預計 116 年第 1 季完成開發並正式上線。

（六）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港務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高雄分公司藉業者由第四及第五貨櫃中心搬遷至第七貨櫃中心營運之契機，辦理高雄港貨櫃碼頭重新配置，以提升港埠區位效益，惟部分碼頭產生閒置情形，且近年進出口貨櫃（物）成長動能不足；另各分公司訂定國際商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僅高雄分公司明定船舶滯港期限，允宜積極研謀因應，以強化港區整體營運競爭力。	因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尚未完成招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6.（1）」。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港務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政府亞灣 2.0 推動方案，辦理苓雅港區舊碼頭開發及招商作業，惟第 21 號碼頭招商歷時 6 年仍處於規劃階段，且高雄港旅運中心招商進度未如預期，致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允宜研謀改善。	
2. 為活化高雄港蓬萊港區，辦理開發及招商作業，惟部分標的開發進度延宕，棧貳庫經營發生虧損，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港區開發效益。	
3. 高雄港自營櫃場營運持續發生虧損，裝卸作業量亦呈現下滑情形，又基隆港自營櫃場領櫃作業流程耗時，部分機具老舊且逾使用年限多年，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櫃場經營作業能力及效率，增益營收與獲利。	
4. 為加速郵輪市場復甦，提出國際客船優惠措施並優化港埠旅運設施，惟國際郵輪來臺靠泊情形仍未達疫情前水準，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郵輪觀光產業升級，發揮港口及相關旅運設施應有效益。	
5. 規劃辦理布袋商港招商作業，惟專用區土地逾 8 成待開發，港區觀光活動效益亦待提升，另商港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期程未定，恐影響港區交通及旅遊品質，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港埠營運量及增進觀光效益。	
6. 為增進資產運用效益，辦理馬公港港埠大樓招租作業，惟屢生租約提前終止情事，允宜確實檢討大樓承租廠商經營困難之癥結原因，並綜合考量旅遊市場動態及澎湖港發展趨勢，研謀適切因應策略，以發揮港埠大樓應有效益。	

茲將臺灣港務公司 114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271,609	1,898,661	362,928	372,947	10,019	2.76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4,856	201,590	22,616	23,265	649	2.87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3,820,359,000	25,634,499,547	25,634,499,547	1,814,140,547	7.62
勞務收入	11,850,801,000	11,948,762,742	11,948,762,742	97,961,742	0.83
其他營業收入	11,969,558,000	13,685,736,805	13,685,736,805	1,716,178,805	14.34
營業成本	12,212,886,000	12,185,703,879	12,185,703,879	- 27,182,121	- 0.22
勞務成本	8,218,466,000	7,958,744,752	7,958,744,752	- 259,721,248	- 3.16
其他營業成本	3,994,420,000	4,226,959,127	4,226,959,127	232,539,127	5.82
營業毛利（毛損）	11,607,473,000	13,448,795,668	13,448,795,668	1,841,322,668	15.86
營業費用	3,414,240,000	3,218,875,760	3,218,875,760	- 195,364,240	- 5.72
業務費用	1,877,400,000	1,741,389,778	1,741,389,778	- 136,010,222	- 7.24
管理費用	1,452,486,000	1,408,892,278	1,408,892,278	- 43,593,722	- 3.00
其他營業費用	84,354,000	68,593,704	68,593,704	- 15,760,296	- 18.68
營業利益（損失）	8,193,233,000	10,229,919,908	10,229,919,908	2,036,686,908	24.86
營業外收入	1,718,752,000	2,177,466,695	2,177,466,695	458,714,695	26.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8,476,000	87,308,309	87,308,309	28,832,309	49.31
其他營業外收入	1,660,276,000	2,090,158,386	2,090,158,386	429,882,386	25.89
營業外費用	516,914,000	637,514,011	637,514,011	120,600,011	23.33
財務成本	575,000	256,893	256,893	- 318,107	- 55.32
其他營業外費用	516,339,000	637,257,118	637,257,118	120,918,118	23.42
營業外利益（損失）	1,201,838,000	1,539,952,684	1,539,952,684	338,114,684	28.13
稅前淨利（淨損）	9,395,071,000	11,769,872,592	11,769,872,592	2,374,801,592	25.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53,907,000	2,150,858,522	2,150,858,522	196,951,522	10.08
本期淨利（淨損）	7,441,164,000	9,619,014,070	9,619,014,070	2,177,850,070	29.27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430,082,000	9,607,613,906	9,607,613,906	2,177,531,906	29.31
非控制權益	11,082,000	11,400,164	11,400,164	318,164	2.87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2,984,806,013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88,749,626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804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3,049,849,034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7,749,764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821,670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615,547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481,180元。
- 臺灣港務公司114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800,807,311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 臺灣港務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9,607,613,906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6,645,667,120股後，基本每股盈餘1.45元。
- 稅前淨利11,769,872,592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1,681,956,015元，加計未實現兌換損益等項目181,794,954元後，課稅所得為10,269,711,531元。應繳納所得稅2,053,942,306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57,131,458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39,784,758元，所得稅費用為2,150,858,522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7,430,082,000	9,679,091,326	9,679,091,326	2,249,009,326	30.27
本 期 淨 利	7,430,082,000	9,607,613,906	9,607,613,906	2,177,531,906	29.31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71,477,420	71,477,420	71,477,420	--
分 配 之 部	7,430,082,000	9,679,091,326	9,679,091,326	2,249,009,326	30.27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2,474,217,000	3,223,137,411	3,223,137,411	748,920,411	30.27
股（官）息紅利	2,474,217,000	3,223,137,411	3,223,137,411	748,920,411	30.27
其 他 所 得 者	3,209,795,000	4,181,367,453	4,181,367,453	971,572,453	30.27
提撥地方政府	1,203,673,000	1,568,012,795	1,568,012,795	364,339,795	30.27
其他依法分配數	2,006,122,000	2,613,354,658	2,613,354,658	607,232,658	30.27
留存事業機關者	1,746,070,000	2,274,586,462	2,274,586,462	528,516,462	30.27
法 定 公 積	743,008,000	967,909,133	967,909,133	224,901,133	30.27
特 別 公 積	1,003,062,000	1,306,677,329	1,306,677,329	303,615,329	30.27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基礎編造。

2. 本表「其他所得者」項目，係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9,395,071,000	11,769,872,592	2,374,801,592	25.28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411,142,000	- 1,825,298,802	- 414,156,802	29.3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7,983,929,000	9,944,573,790	1,960,644,790	24.56
調整項目	4,024,575,000	5,349,815,872	1,325,240,872	32.9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008,504,000	15,294,389,662	3,285,885,662	27.36
收取利息	—	2,346,203	2,346,203	--
收取股利	976,132,000	1,224,486,279	248,354,279	25.44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893,224,000	- 2,070,979,008	- 177,755,008	9.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91,412,000	14,450,243,136	3,358,831,136	3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3,427,722,000	- 3,313,821,495	- 6,741,543,495	--
減少投資	—	5,406,493,031	5,406,493,031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12,000	97,196,104	36,784,104	60.89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152,071	152,071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248,171,000	1,111,748,005	1,359,919,005	--
收取利息	435,585,000	595,341,302	159,756,302	36.68
收取股利	—	64,937,250	64,937,250	--
增加投資	- 3,827,722,000	- 5,361,159,567	- 1,533,437,567	40.0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74,693,000	- 5,470,134,173	5,104,558,827	- 48.27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242,000,000	- 4,022,013,765	- 3,780,013,765	1,56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968,867,000	- 10,891,261,237	77,605,763	- 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 232,051,820	- 232,051,820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06,000,000	106,000,000	—	—
減少長期債務	- 15,022,000	- 15,022,000	—	—
支付利息	- 575,000	- 256,893	318,107	- 55.32
發放現金股利	- 2,481,113,000	- 2,562,952,839	- 81,839,839	3.3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316,805,000	- 3,457,873,680	- 141,068,680	4.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707,515,000	- 6,162,157,232	- 454,642,232	7.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5,584,970,000	- 2,603,175,333	2,981,794,667	- 5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26,666,000	8,520,407,366	- 2,006,258,634	- 1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41,696,000	5,917,232,033	975,536,033	19.74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8,103,116,587	100.00	143,934,379,350	100.00	4,168,737,237	2.90
流動資產	25,936,441,484	17.51	23,155,581,003	16.09	2,780,860,481	12.01
現金	4,917,232,033	3.32	8,520,407,366	5.92	- 3,603,175,333	- 42.29
流動金融資產	18,023,559,218	12.17	13,541,915,099	9.41	4,481,644,119	33.09
應收款項	2,614,998,485	1.77	719,369,870	0.50	1,895,628,615	263.5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053	0.00	- 3,053	- 100.00
存貨	6,462,281	0.00	7,506,267	0.01	- 1,043,986	- 13.91
預付款項	309,417,824	0.21	297,866,618	0.21	11,551,206	3.88
短期墊款	64,771,643	0.04	67,189,730	0.05	- 2,418,087	- 3.60
其他流動資產	—	—	1,323,000	0.00	- 1,323,000	- 100.0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4,377,980,325	16.46	27,720,543,759	19.26	- 3,342,563,434	- 12.06
非流動金融資產	23,948,717,128	16.17	27,306,213,600	18.97	- 3,357,496,472	- 12.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9,263,197	0.29	414,330,159	0.29	14,933,038	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01,954,708	38.56	59,195,749,828	41.13	- 2,093,795,120	- 3.54
土地	3,253,386,056	2.20	3,242,471,056	2.25	10,915,000	0.34
土地改良物	20,067,903,073	13.55	24,271,149,994	16.86	- 4,203,246,921	- 17.32
房屋及建築	8,182,194,487	5.52	8,140,216,890	5.66	41,977,597	0.52
機械及設備	6,086,606,203	4.11	6,248,317,000	4.34	- 161,710,797	- 2.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88,108,773	2.56	4,033,031,295	2.80	- 244,922,522	- 6.07
什項設備	410,744,074	0.28	409,799,900	0.28	944,174	0.23
租賃權益改良	225,880,951	0.15	158,962,707	0.11	66,918,244	42.1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087,131,091	10.19	12,691,800,986	8.82	2,395,330,105	18.87
使用權資產	36,593,196	0.02	41,079,164	0.03	- 4,485,968	- 10.92
使用權資產	36,593,196	0.02	41,079,164	0.03	- 4,485,968	- 10.92
投資性不動產	38,610,866,057	26.07	30,427,812,112	21.14	8,183,053,945	26.89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773,338,733	1.20	1,773,338,733	1.23	—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23,351,628,515	15.77	15,545,354,858	10.80	7,806,273,657	50.22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3,436,361,803	9.07	13,022,000,253	9.05	414,361,550	3.18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49,537,006	0.03	87,118,268	0.06	- 37,581,262	- 43.14
無形資產	603,716,921	0.41	584,641,608	0.41	19,075,313	3.26
無形資產	603,716,921	0.41	584,641,608	0.41	19,075,313	3.26
其他資產	1,435,563,896	0.97	2,808,971,876	1.95	- 1,373,407,980	- 48.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1,056,165	0.79	1,245,665,344	0.87	- 74,609,179	- 5.99
什項資產	264,507,731	0.18	1,563,306,532	1.09	- 1,298,798,801	- 83.08
資 產 總 額	148,103,116,587	100.00	143,934,379,350	100.00	4,168,737,237	2.90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年底及113年底各有20,758,738,317元及13,309,920,637元。

3.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0,174,060,797	20.37	25,333,331,643	17.60	4,840,729,154	19.11
流動負債	19,175,436,403	12.95	13,649,177,889	9.48	5,526,258,514	40.49
短期債務	7,607,728	0.01	19,670,181	0.01	- 12,062,453	- 61.32
應付款項	14,874,538,991	10.04	11,444,670,338	7.95	3,429,868,653	29.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4,601,933	0.67	954,510,230	0.66	40,091,703	4.20
預收款項	2,381,707,521	1.61	319,428,811	0.22	2,062,278,710	645.61
合約負債—流動	7,680,135	0.01	6,836,329	0.00	843,806	12.34
其他流動負債	909,300,095	0.61	904,062,000	0.63	5,238,095	0.58
長期負債	298,055,365	0.20	323,742,966	0.22	- 25,687,601	- 7.93
長期債務	265,136,602	0.18	286,355,152	0.20	- 21,218,550	- 7.41
租賃負債	32,918,763	0.02	37,387,814	0.03	- 4,469,051	- 11.95
其他負債	10,700,569,029	7.23	11,360,410,788	7.89	- 659,841,759	- 5.81
負債準備	1,191,066,152	0.80	1,552,260,127	1.08	- 361,193,975	- 23.27
遞延負債	5,460,673,817	3.69	5,788,425,626	4.02	- 327,751,809	- 5.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60,200	0.01	38,616,037	0.03	- 18,555,837	- 48.05
什項負債	4,028,768,860	2.72	3,981,108,998	2.77	47,659,862	1.20
權 益	117,929,055,790	79.63	118,601,047,707	82.40	- 671,991,917	- 0.57
資本	66,911,671,200	45.18	66,805,671,200	46.41	106,000,000	0.16
資本	66,456,671,200	44.87	66,456,671,200	46.17	—	—
預收資本	455,000,000	0.31	349,000,000	0.24	106,000,000	30.37
資本公積	19,266,261,732	13.01	19,266,261,732	13.39	—	—
資本公積	19,266,261,732	13.01	19,266,261,732	13.39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23,500,927,623	15.87	21,226,341,161	14.75	2,274,586,462	10.72
已指撥保留盈餘	23,500,927,623	15.87	21,226,341,161	14.75	2,274,586,462	10.72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8,191,784,394	5.53	11,248,067,827	7.81	- 3,056,283,433	- 27.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6,891	- 0.00	5,499,146	0.00	- 5,956,0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8,192,241,285	5.53	11,242,568,681	7.81	- 3,050,327,396	- 27.13
非控制權益	58,410,841	0.04	54,705,787	0.04	3,705,054	6.77
非控制權益	58,410,841	0.04	54,705,787	0.04	3,705,054	6.7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8,103,116,587	100.00	143,934,379,350	100.00	4,168,737,237	2.90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124億5,293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8億1,662萬餘元。

7. 期末預收資本增加106,000,000元，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遊憩親水計畫之交通部現金增資。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於99年11月1日設立，資本額582億餘元，政府持股100%，員工人數7百餘人，主要業務範圍為開發、營運及管理桃園國際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114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4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等2項，均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機場旅客服務	千人次	47,230	47,795	565	1.20	國際航空旅運成長，出入境旅客人次隨增。
(2) 航空器服務	架次	255,000	262,217	7,217	2.83	國際航空旅運成長，到離機場航機架次隨增。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220億218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37億9,000萬元），連同113年度轉入數9,219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220億9,438萬餘元（含專案計畫199億9,700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20億9,738萬餘元）。決算支用數218億5,890萬餘元（含專案計畫198億1,878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20億4,011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2億3,548萬餘元，約1.07%，主要係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結餘款。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90億365萬餘元，營業外利益2億5,608萬餘元，稅前淨利92億5,974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18億4,923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74億1,051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11億4,872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15億952萬餘元，主要係運量成長，航空及非航空收入隨增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4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92 億 5,974 萬 1,869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4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 92 億 5,974 萬 1,869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8 億 4,923 萬 869 元，本期淨利 74 億 1,051 萬 1,000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92 億 4,615 萬 4,344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18 億 4,923 萬 869 元。

3. **盈虧撥補** 114 年度本期淨利 74 億 1,051 萬 1,000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415 萬 6,099 元，合計 74 億 2,466 萬 7,099 元，依法分配如次：(1) 提列公積 25 億 9,863 萬 3,485 元，其中法定公積 7 億 4,246 萬 6,710 元、特別公積 18 億 5,616 萬 6,775 元；(2) 提撥地方政府 8 億 6,868 萬 6,051 元；(3) 其他依法分配數（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39 億 5,734 萬 7,563 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6,704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 億 7,05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 億 3,75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42 億 8,608 萬餘元，相距 48 億 5,660 萬餘元，主要係原編列償還長期債務預算數 60 億元，業經報准於 113 年度先行辦理，償還借款較預計減少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 億 841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 億 8,539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 億 4,749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及舉借短期債務。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機場數位轉型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旅客體驗，並以發展 Airport 4.0 之個人化服務為目標，惟個人化關鍵服務推動仍有不足，生物辨識整合流程亦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厚植國際樞紐競爭優勢。**

隨著全球航空產業進入數位轉型時代，「智慧機場」已成為提升營運效率與旅客服務品質之關鍵指標，國際智慧機場發展可區分為 4 階段，包含 Airport 1.0：典型「傳統」機場，所有流程皆為手動操作；Airport 2.0：開始引入部分現代化技術及設備，關鍵流程導入自動化；Airport 3.0：

全面應用自動化設備與系統，多項流程實現自動化；Airport 4.0：導入大數據與開放資料，強化創新能力，提供旅客於報到時或抵達機場前，登錄生物識別及旅行詳細資訊即可使用機場個人化服務等（表 1）。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提升機場營運效率、旅客服務品質及國際樞紐競爭力，依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核定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第二版）」（下稱綱要計畫）推動智慧機場相關措施，另成立智慧機場推動委員會，研擬智慧機場藍圖架構，並逐步建置資訊整合平台、智慧化設備及自助服務系統等，以強化管理及整體營運韌性。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推動機場智慧轉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Airport 4.0 階段提供旅客服務措施

旅客服務 \ 階段	Airport 4.0
停車場	可線上預訂，並藉由車牌辨識付款
報到	於報到時或抵達機場前，登錄生物識別及旅行詳細資訊
行李託運	永久數位行李標籤，可透過 APP 進行旅行追蹤
安檢	藉由生物識別掃描，不需移除物品即可通過
登機門	單次生物識別登機
商業	個人化/情境化商品服務
服務資訊及導引	增強虛擬實境輔助導引及個人化通知
聯繫機場	AI 人工智慧（如聊天機器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際推動機場智慧化趨勢及我國發展課題探討」研究報告。

(1) 推動機場數位轉型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旅客體驗，並以發展 Airport 4.0 之個人化服務為目標，惟個人化關鍵服務推動仍屬不足：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依綱要計畫推動「前瞻・智慧機場」發展策略，以 2040 年為目標年，規劃運用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等技術，建置機場營運整合決策中心，提升營運效能及旅客服務品質，並將發展 Airport 4.0 列為桃園機場數位轉型推動方向，透過數據整合、AI 應用及場域實證，提供旅客無縫且個人化服務。截至 114 年底止，該公司建置之機場數位資訊整合平台已介接 19 個內部系統，建置超過 200 項資料接收服務及 100 項資料分享服務，並完成機場協同資訊分享平台導入，透過 16 項航機運作里程碑資訊共享機制，提升航班運行透明度及機場整體營運效率。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智慧機場推動藍圖雖已建立組織及架構，且機場數位資訊整合平台及機場協同決策系統有助於停機坪管理、航班調度及事件應變，惟現行智慧化成果主要集中於後端營運效率提升，旅客可直接感受之前端服務仍以 Airport 3.0 階段之自助化設備為主，與 Airport 4.0 所強調之跨機關大數據資料整合及藉由生物識別掃描即可使用機場個人化服務尚有差距等情，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將規劃整合報到、行李託運、安檢、登機及轉機等節點，以提升旅客通關效率與整體服務體驗，並持續結合內部智慧化成果提升營運效率及旅客服務品質。

(2) 生物辨識整合推動計畫、跨機關協調機制、相關技術標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配套措施尚未完備：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2025 年全球旅客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50% 旅客於機場旅程中至少一個環節使用生物辨識技術，自 2022 年以來整體使用率累計提升近 20 個百分點，常見應用於安檢（44%）、出境移民手續（41%）及入境移民手續（35%），顯示生物辨識已成為國際主要機場優化通關流程及旅客體驗之關鍵工具。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雖曾於 111 年間試辦「One ID 臉部辨識系統」並完成概念驗證（POC），然涉及政府不同機關業務部分（如移民審查作業），目前仍無法整合使用，尚待建構跨機關協調機制；另若規劃於登機門導入 One ID，亦須與航空及地勤公司旅客系統進行串接與資料整合，惟現行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就報到、安檢、通關及登機等全流程，缺乏具體之 One ID 推動計畫，跨機關協調機制、相關技術標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配套措施等亦欠完備，恐影響智慧化發展進程等情，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考量生物辨識應用涉及旅客流程、航空公司作業模式、系統整合、資安及個資保護等面向，後續將配合第三航廈智慧化旅客流程整體規劃，納入共用旅客作業系統（Common Us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 CUPPS）一併研議推動。

2. 整合桃園國際機場關鍵系統以提升營運韌性與智慧化效能，惟出境旅客共用報到系統係由航聯會建置及營運，影響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於資料介接、設備規劃及異常處理之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桃園國際機場現行出境旅客共用報到系統（CUTE）為支援旅客報到、行李託運及登機作業之重要基礎設施，其運作攸關旅客服務品質及航班準點表現；目前桃園國際機場之 CUTE 系統係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下稱航聯會）負責廠商遴選、設備配置及系統建置，各航空公司則透過加入 CUTE Club 方式共同使用系統及分攤費用，以支應旅客報到服務需求。惟 CUTE 系統由航聯會主導建置及營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如須取得系統資料或與其他機場系統進行介接，尚須另行與系統廠商協調及簽約辦理，致機場整體資訊整合、數據運用及智慧化發展推動效能受限，不利營運管理及決策應用；且近年曾發生 CUTE 系統當機或連線異常事件，造成桃園國際機場報到櫃檯、自助報到設備、登機系統及行李分檢系統同步受影響，須改採人工作業方式應變，增加旅客等候時間並影響部分航班運作。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雖為機場管理單位，惟受限於現行由外部主導之報

到系統架構，就系統運作狀況尚難即時掌握並進行問題診斷與修復，仍須仰賴航聯會與其系統廠商協調處理，影響整體應變效率及服務穩定性等情，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該公司刻正將共用旅客作業系統（CUPPS）規劃納入第三航廈出境旅客作業系統建置案辦理，該系統涵蓋現行 CUTE 功能並由該公司統籌管理，以強化系統整合、設備運用及異常處理效能；第一、二航廈俟航聯會契約期滿後，將評估採用一致營運管理模式之可行性。

3. 辦理機場無人機偵防作業以維護國門空域安全，惟現行系統未具備低頻段、LTE 通訊及跳頻型態偵測能力，允宜研謀擴充覆蓋範圍並精進辨識機制，以強化空域防衛韌性及保障飛航安全。

隨無人機技術門檻降低與應用普及，使用者為克服複雜地形之訊號遮蔽、提升通訊穩定度或擴展作業距離，常有改裝或升級遙控設備之需求。使用者可透過加裝外部高功率發射模組、晶片或購置第三方廠商開發之專用遙控器，導入開源長距離遙控系統，將遙控頻段由傳統 2.4GHz 或 5.8GHz 延伸或轉換至 915MHz 等其他低頻段，或利用 LTE 行動通訊網路傳輸訊號，部分系統並具備高速動態跳頻能力。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鑑於無人機闖入機場或航道，致使機場暫停航機起降之事件頻傳，自 112 年度起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桃園機場無人機偵防勞務委託案」，並就既有無人機偵防系統偵測頻段不足等情，預定於 114 年檢討並導入精進措施，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無人機偵防系統仍僅具備偵測 2.4GHz、5.8GHz 等相關訊號之能力，未具備低頻段、LTE 通訊及跳頻型態偵測能力，致超出系統搜尋範圍之訊號可能形成識別盲區，並有未能即時產出預警資訊之風險，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研謀改善，以強化機場空域防衛韌性及保障飛航安全。據復：桃園國際機場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後續將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指示辦理無人機防制系統升級作業，並將持續滾動檢討並精進相關方案。

4. 推動空氣品質改善計畫，以優化作業環境，惟尚未就行李處理場之 CO₂ 等關鍵污染物建立定期環境監測機制，另亦待針對鋰電池電動車火災具有高溫、易復燃及產生有毒煙氣等特性，強化地下工作場域火災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淨零轉型安全治理目標。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我國重要國際門戶機場之經營管理機構，負責航廈設施營運及相關後勤作業空間之管理。近年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推動空側運具逐步由燃油車輛轉型為電動車輛，行李處理場之地勤車輛亦隨之電動化。另地下 1 樓行李處理場屬人員長時間作業之相對密閉空間，其空氣品質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及防災應變機制，與作業環境安全及人員健康密切相關。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行李處理場作業環境風險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行李處理場拖車電動化及空氣品質改善計畫，以提升作業環境品質，惟未就行李處理場之 CO₂ 等關鍵污染物建立定期環境監測機制：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改善行李處理場作業環境品質及降低污染物排放，自 110 年起推動行李處理場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全面禁止燃油拖車頭進入及穿越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地下 1 樓行李處理場，改以電動拖車執行行李運送作業，並增設中央空調設備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以減少化石燃料使用及空氣污染。上開計畫評估行李處理場全面改用電動拖車後，每年預期具有降低 CO₂ 排放 1,471 公噸之減量效益，惟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尚未就行李處理場之 CO₂ 濃度等關鍵污染物建立定期環境監測機制，以追蹤計畫推動成效及對作業人員暴露環境品質之改善程度；另該公司雖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惟 112 及 113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範圍仍著重於一般旅客停留空間之環境品質，未見涵蓋第一航廈、第二航廈地下 1 樓室內行李處理場 CO₂ 等污染物之監測，致難完整掌握行李處理場作業人員暴露於相關污染物之程度及長期趨勢，潛存職業健康風險等情，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為維護機場工作人員健康與安全，後續將行李處理場之空氣品質監測納入該公司作業環境監測範圍，並將監測結果及趨勢變化進行揭露。

(2) 地下行李處理場配合淨零轉型政策，作業車輛將逐步轉換為鋰電池電動車，尚待針對鋰電池火災高溫、易復燃及產生有毒煙氣等特性，強化地下工作場域火災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1 年 12 月出版之地下停車空間電池類火災之風險控制與換氣策略研究報告指出，鋰電池火災具有高溫、易復燃及產生有毒煙氣等特性，與傳統燃油車輛火災性質不同，對地下密閉空間之人員安全影響尤為顯著，現行火災應變設施多係針對一般燃燒型態設計，對鋰電池火災之抑制及毒煙控制效果恐有限。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自 110 年起全面禁止燃油拖車頭進

入及穿越地下行李處理場，改以電動車輛執行行李運送作業，以降低空氣污染及提升作業環境品質。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桃園國際機場空側作業車輛計 2,807 輛，包含電動車 396 輛、汽柴油車 2,246 輛及油電車 165 輛；其中行李拖車計 659 輛，且已有 243 輛汰換為電動車輛（表 2），隨充電設施逐步建置，未來可通行於地下場域及停放之車輛（舉如行李拖車、小客車、客貨車及廂型車等）將逐步轉換為鋰電池電動車，為降低災害擴及周邊捷運通道、美食區及上層入出境大廳、辦公室等人員活動空間風險，尚待針對鋰電池火災高溫、易復燃及產生有毒煙氣等特性，強化火災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管控環境安全，強化救災應變機制，以提升整體防災應變能力，並落實淨零轉型下之安全治理目標。

表 2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作業車輛電動化情形

單位：輛

車種	電動車	汽/柴油車	油電車
合計	396	2,246	165
行李拖車	243	416	—
小客車	73	647	154
電車	38	—	—
堆高機	27	130	—
客貨車	12	730	10
滾帶車	2	111	—
廂型車	1	125	—
扶梯車	—	55	—
接駁車	—	24	—
航機引導車	—	8	1

註：1. 資料時點：115 年 2 月 28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5. 辦理機場園區廢棄物焚化處理作業，以維持航空廢棄物即時處置量能，惟收支持續失衡，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廢棄物處理機制之長期營運韌性。

桃園機場園區每日平均產出之各式廢棄物約 32 公噸，且成分組成複雜，除一般生活與商業垃圾外，尚包含隨航機抵達產生之航空廢棄物。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處理前述廢棄物，於園區設置焚化爐以維持廢棄物即時處理能力，設計處理容量為每窯 60 公噸/日，2 座旋轉窯每日處理量應可達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污泥合計 120 公噸，惟因垃圾性質複雜且部分含水率偏高，致須長期仰賴輔助燃料維持爐溫使燃燒後賸餘底渣符合法規標準，形成依賴大量輔助燃料且成本偏高之營運模式，整體處理效能未臻理想。又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雖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修訂「航機廢棄物分類及廢棄物焚化分攤計算方法」，調整駐站單位清潔費率，惟據近 3 年營運收支資料顯示，112 至 114 年度焚化爐垃圾處理總收入分別為 4,199 萬餘元、4,410 萬餘元及 6,180 萬餘元，總支出則分別為 9,886 萬餘元、1 億 3,158 萬餘元及 1 億 2,931 萬餘元，年度虧損分別達 5,687 萬餘元、8,748 萬餘元及

6,751 萬餘元，且 114 年下半年度仍未轉虧為盈（表 3），顯示該設施長期處於高成本結構且收支持續失衡之狀態。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研謀改善，以提升廢棄物處理機制之長期營運韌性。據復：將持續觀測外部能耗成本變動及園區廢棄物結構變化，配合該公司整體財務規劃，滾動檢討費用分攤機制之合理性，並視未來發展適時研議推動園區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作業，落實資源永續利用，提升廢棄物處理機制之長期營運韌性。

表 3 114 年度桃園機場焚化設施營運收支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總收入 (A)	總支出 (B)	損益 (A-B)
合計	61,801,346	129,315,480	- 67,514,134
上半年度	30,683,160	78,380,020	- 47,696,860
下半年度	31,118,186	50,935,460	- 19,817,2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6. 辦理航廈節能管理措施以落實淨零排放政策，惟空調供應未依實際人流變化及各區域使用需求進行即時動態調整，允宜評估強化智慧化空調分區控制及自動調節機制，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並兼顧旅客舒適度與服務品質，落實綠色機場治理效能。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響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已於各航廈及機場推動多項節能管理措施，包括汰換電梯及電動坡道、整建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冰水主機及相關空調設備，以及汰換傳統燈具為高效率照明設備等。據該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前揭措施合計節電量約 3,704 MWh，折算減碳效益約 1,756 公噸 CO₂e，顯示節能減碳措施已具體成效。惟截至 115 年 4 月 2 日止，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尚未全面建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亦未整合航班時刻、人流資訊及即時監測數據進行分區自動化控制。現行中央空調系統冷房供應模式，係由集中式冰水主機統一供應冷房，並經由管線輸送至各樓層與區域，因未依區域人流、時段特性及使用功能差異建立即時分區調控機制，致各區域冷房供應難以與實際需求相符。例如 113 年桃園機場國際評比及旅客特性調查顯示，候機室及登機長廊等人流集中區域，旅客反映空調太強或太弱，顯示能源使用效率未臻最佳化，並增加設備運轉負荷。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評估整合物聯網感測、人流分析及航班資訊系統，建置以需求為導向之智慧化空調分區控制及自動調節機制，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並兼顧旅客舒適度與服務品質。據復：為加強航廈空調系統智慧化管理，已研議整合機場航班資訊系統相關資料

（如航班編號、候機室編號、預報旅客運量、預定抵達時間及實際抵達時間），將適時評估導入智慧化調節措施，以逐步落實綠色機場之治理目標。

7.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園區共同減碳計畫，以接軌淨零排放趨勢，惟公開資訊尚未完整揭露園區共同減碳計畫執行成果，且未量化評估並揭露永續採購對溫室氣體減量、能源效率提升及供應鏈風險管理之實際貢獻，允宜研謀改進。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因應全球氣候治理趨勢及國際航空運輸業淨零排放要求，已依相關標準建置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並辦理多年期盤查及第三方查驗作業；另公布「環境、碳、能源及水資源管理政策」，內容包括恪遵環境與能源相關法規、建立管理制度與績效指標、逐年降低能源及資源耗用、支持綠色設計與採購、推動環境與節能減碳教育等。又於 114 年取得第 4 級機場碳認證，並逐步推動空側作業車輛及接駁巴士電動化、航空器橋氣橋電使用、設備汰換及節能照明等措施。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推動淨零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情形，核有：（1）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雖已完成多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第三方查驗，且廣邀機場駐站廠商參與園區共同減碳計畫，惟公開資訊仍以個別節能減碳措施或累計成果揭露為主，對於橋氣橋電等重要減碳措施，多以預估減碳效益呈現，尚未充分揭露園區夥伴參與共同減碳計畫之實際減碳貢獻，資訊透明度及成果呈現尚有不足；（2）永續採購制度雖已納入永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評選項目，惟未量化評估並揭露永續採購對溫室氣體減量、能源效率提升及供應鏈風險管理之實際貢獻，致外部利害關係人難以具體瞭解永續採購制度對公司減碳目標及永續治理之實質效益等情，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未來將參考國際組織相關永續揭露準則，持續精進減碳措施推動及減碳資訊揭露，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2）該公司已取得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符合性聲明書，後續將成立永續採購小組，依據永續採購程序內容制定量化績效，並適時於永續報告書具體揭露執行成效。

（六）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已擘劃智慧機場藍圖並提出策略目標，惟重大主題揭露未臻具體完整，闕乏目標達成情形及執行成效資訊，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智慧治理與永續策略之績效。	
2. 為維護機場及航空安全，辦理人員進出管制區安檢作業，惟於連假期間部分時段未即時增開安檢線，間有公務門管制僅仰賴人工查驗，致尖峰時段發生人員排隊久候情形，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並研議導入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以提升通關效率及機場整體形象。	
3. 持續推動重大建設計畫以提升機場競爭力，惟受 COVID-19 疫情衝擊，自有資金不足支應未來經費需求，允宜積極拓展多元財源，並滾動檢討各項費率之合理性，以挹注機場收入，支援重大建設經費支出，提升資產使用效率與整體營運韌性。	
4. 為利旅客即時掌握入境託運行李運送情形，已建置行李處理交換平臺及行李卸載時間顯示功能模組，惟旅客尚無法即時查詢個人行李運送狀態，允宜評估於桃園國際機場 APP 或官方網站建置行李運送狀態查詢功能，俾利旅客即時掌握行李足跡，提供旅客優質服務。	
5. 為維持機場有效運作，持續辦理建築與設備維護作業，惟電力設備異常與廠商施工疏失，致發生停電、作業人員墜落等公安事故，允宜檢討精進風險控管與履約督導作為，以落實公共安全並提升機場營運韌性。	
6. 設置空側停車位及充電設施，有助提升作業效率，惟停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間有專用停車位未支援快充功能，且缺乏管理規範等情，允宜檢討空側車輛管理策略，研議導入智慧化管理模式，並完善專用車位充電功能及管理規範，以實現即時監控及動態管理，營造安全、友善空側作業環境。	

（七） 其他事項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提高桃園國際機場跑道容量，滿足未來航空運量需求，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期間 110 年 4 月至 120 年 12 月，投資金額 374 億 5,600 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4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補辦 115 年度預算 37 億 9,000 萬元。

茲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4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4,372,684,000	25,251,825,850	25,251,825,850	879,141,850	3.61
勞 務 收 入	14,104,537,000	14,408,173,803	14,408,173,803	303,636,803	2.15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0,268,147,000	10,843,652,047	10,843,652,047	575,505,047	5.60
營 業 成 本	14,534,462,000	14,325,637,209	14,325,637,209	- 208,824,791	- 1.44
勞 務 成 本	8,223,966,000	8,237,851,797	8,237,851,797	13,885,797	0.17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6,310,496,000	6,087,785,412	6,087,785,412	- 222,710,588	- 3.53
營業毛利（毛損）	9,838,222,000	10,926,188,641	10,926,188,641	1,087,966,641	11.06
營 業 費 用	1,983,289,000	1,922,534,153	1,922,534,153	- 60,754,847	- 3.06
業 務 費 用	1,157,029,000	1,140,477,310	1,140,477,310	- 16,551,690	- 1.43
管 理 費 用	826,260,000	782,056,843	782,056,843	- 44,203,157	- 5.35
營業利益（損失）	7,854,933,000	9,003,654,488	9,003,654,488	1,148,721,488	14.62
營 業 外 收 入	42,163,000	362,988,040	362,988,040	320,825,040	760.92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42,163,000	362,988,040	362,988,040	320,825,040	760.92
營 業 外 費 用	146,879,000	106,900,659	106,900,659	- 39,978,341	- 27.22
財 務 成 本	146,679,000	105,141,934	105,141,934	- 41,537,066	- 28.32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200,000	1,758,725	1,758,725	1,558,725	779.36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04,716,000	256,087,381	256,087,381	360,803,381	--
稅前淨利（淨損）	7,750,217,000	9,259,741,869	9,259,741,869	1,509,524,869	19.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0,043,000	1,849,230,869	1,849,230,869	299,187,869	19.30
本期淨利（淨損）	6,200,174,000	7,410,511,000	7,410,511,000	1,210,337,000	19.52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56,099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695,124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3,539,025 元。

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4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259,933,715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本期淨利 7,410,511,000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510,944,007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1.34 元。

4. 稅前淨利 9,259,741,869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項目 28,917,656 元，加計備抵呆帳餘額超限數等項目之差異數 15,330,131 元，課稅所得為 9,246,154,344 元，應繳納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均為 1,849,230,869 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6,200,174,000	7,424,667,099	7,424,667,099	1,224,493,099	19.75
本 期 淨 利	6,200,174,000	7,410,511,000	7,410,511,000	1,210,337,000	19.52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14,156,099	14,156,099	14,156,099	--
分 配 之 部	6,200,174,000	7,424,667,099	7,424,667,099	1,224,493,099	19.75
其 他 所 得 者	4,030,113,000	4,826,033,614	4,826,033,614	795,920,614	19.75
提撥地方政府	725,420,000	868,686,051	868,686,051	143,266,051	19.75
其他依法分配數	3,304,693,000	3,957,347,563	3,957,347,563	652,654,563	19.75
留存事業機關者	2,170,061,000	2,598,633,485	2,598,633,485	428,572,485	19.75
法 定 公 積	620,017,000	742,466,710	742,466,710	122,449,710	19.75
特 別 公 積	1,550,044,000	1,856,166,775	1,856,166,775	306,122,775	19.75

註：本表「其他所得者」項目，係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予機場園區所在地直轄市政府、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7,750,217,000	9,259,741,869	1,509,524,869	19.48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132,579,000	82,743,170	- 49,835,830	- 37.5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7,882,796,000	9,342,485,039	1,459,689,039	18.52
調 整 項 目	4,373,580,000	1,848,025,885	- 2,525,554,115	- 57.7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12,256,376,000	11,190,510,924	- 1,065,865,076	- 8.70
收 取 利 息	14,100,000	22,161,701	8,061,701	57.18
支 付 利 息	- 146,679,000	- 88,214,550	58,464,450	- 39.86
退 還 (支 付) 所 得 稅	- 339,896,000	- 1,116,044,133	- 776,148,133	228.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1,783,901,000	10,008,413,942	- 1,775,487,058	- 15.0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112,683,000	1,194,676,849	1,307,359,849	--
增 加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 18,212,189,000	- 21,780,067,722	- 3,567,878,722	19.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8,324,872,000	- 20,585,390,873	- 2,260,518,873	12.34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短 期 債 務 淨 增 (淨 減)	5,905,000,000	6,300,000,000	395,000,000	6.69
其 他 負 債 淨 增 (淨 減)	—	70,916,590	70,916,590	--
增 加 資 本 、 公 積 及 填 補 虧 損	6,380,000,000	6,380,000,000	—	—
減 少 長 期 債 務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100.00
其 他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出	- 4,030,113,000	- 1,603,417,000	2,426,696,000	- 60.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254,887,000	11,147,499,590	8,892,612,590	394.3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4,286,084,000	570,522,659	4,856,606,659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066,023,000	967,048,129	- 6,098,974,871	- 86.31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779,939,000	1,537,570,788	- 1,242,368,212	- 44.69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0,600,277,668	100.00	81,611,197,533	100.00	18,989,080,135	23.27
流動資產	7,296,535,356	7.25	5,423,721,786	6.65	1,872,813,570	34.53
現金	1,537,570,788	1.53	967,048,129	1.18	570,522,659	59.00
應收款項	3,396,776,474	3.38	3,209,028,460	3.93	187,748,014	5.85
存貨	87,835,519	0.09	83,688,190	0.10	4,147,329	4.96
預付款項	2,223,445,900	2.21	1,130,865,372	1.39	1,092,580,528	96.61
短期墊款	50,906,675	0.05	33,091,635	0.04	17,815,040	53.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24,340,416	91.97	74,125,439,317	90.83	18,398,901,099	24.82
土地改良物	7,050,497,160	7.01	6,769,793,908	8.30	280,703,252	4.15
房屋及建築	25,939,757,902	25.78	16,134,126,686	19.77	9,805,631,216	60.78
機械及設備	9,219,900,120	9.16	2,920,548,247	3.58	6,299,351,873	215.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0,675,238	1.21	1,318,222,320	1.62	- 97,547,082	- 7.40
什項設備	917,360,889	0.91	365,991,785	0.45	551,369,104	150.65
購建中固定資產	48,176,149,107	47.89	46,616,756,371	57.12	1,559,392,736	3.35
無形資產	300,582,483	0.30	265,010,351	0.32	35,572,132	13.42
無形資產	300,582,483	0.30	265,010,351	0.32	35,572,132	13.42
其他資產	478,819,413	0.48	1,797,026,079	2.20	- 1,318,206,666	- 7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969,407	0.10	107,508,432	0.13	- 3,539,025	- 3.29
什項資產	374,850,006	0.37	1,689,517,647	2.07	- 1,314,667,641	- 77.81
資 產 總 額	100,600,277,668	100.00	81,611,197,533	100.00	18,989,080,135	23.2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1,709,121,577 元及 1,785,511,513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442,660,477	21.31	11,432,213,827	14.01	10,010,446,650	87.56
流動負債	20,387,771,513	20.27	10,419,323,797	12.77	9,968,447,716	95.67
短期債務	10,000,000,000	9.94	3,700,000,000	4.53	6,300,000,000	170.27
應付款項	8,892,585,749	8.84	5,974,688,377	7.32	2,917,897,372	48.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5,057,343	1.47	741,870,607	0.91	733,186,736	98.83
預收款項	20,128,421	0.02	2,764,813	0.00	17,363,608	628.02
其他負債	1,054,888,964	1.05	1,012,890,030	1.24	41,998,934	4.15
負債準備	311,897,424	0.31	340,815,080	0.42	- 28,917,656	- 8.48
什項負債	742,991,540	0.74	672,074,950	0.82	70,916,590	10.55
權 益	79,157,617,191	78.69	70,178,983,706	85.99	8,978,633,485	12.79
資 本	58,255,741,440	57.91	51,875,741,440	63.56	6,380,000,000	12.30
資 本	58,255,741,440	57.91	51,875,741,440	63.56	6,380,000,000	12.3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20,901,875,751	20.78	18,303,242,266	22.43	2,598,633,485	14.20
已指撥保留盈餘	20,901,875,751	20.78	18,303,242,266	22.43	2,598,633,485	14.2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100,600,277,668	100.00	81,611,197,533	100.00	18,989,080,135	23.27

4.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 億 8,551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2 億 513 萬餘元。

5. 期末資本增加 6,380,000,000 元，係為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相關建設，經交通部現金增資。

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係於 74 年 9 月 27 日依存款保險條例成立，資本額 100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160 人，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對停業之要保機構暫以該公司名義繼續經營並辦理清理或清算等，以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截至 114 年底止，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金融機構家數計 403 家，包含本國銀行（含純網路銀行）38 家、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30 家、信用合作社 23 家、農漁會信用部 311 家及中華郵政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4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一）營運計畫 114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存款保險實際數 133 億 4,349 萬餘元，較預計數 116 億 6,664 萬餘元，增加 16 億 7,685 萬餘元，約 14.37%，主要係要保金融機構收受存款增加，營運量值隨增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401 萬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支用數 39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 萬餘元，約 0.96%，主要係購置設備結餘款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298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298 萬餘元，審定本期淨利為零。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114 年度提存特別準備 147 億 9,31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2 億 8,872 萬餘元，主要係要保金融機構收受存款增加，保費收入隨增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一) 盈虧之審定 114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為零，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4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亦為零。

(二)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三) 盈虧撥補 114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為零，故無撥補事項。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4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14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59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54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121 億 7,797 萬餘元，減少 121 億 5,202 萬餘元，主要係預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事件未發生，未動用負債準備辦理存款保險賠付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 億 9,801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要保機構存款保險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 億 6,948 萬餘元，主要係購入政府公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4,551 萬餘元，主要係接管之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保留資產回收款所致。

五、 重要審核意見

(一) 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置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並為反映金融機構經營風險，修正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惟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比率遲未達法定目標，又 115 年適用之存款保險費率，近半數要保機構費率降低，影響準備金之積累，允宜研謀善策，儘速充實準備金，以有效保障存款人權益。

政府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於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3 條規定設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存保公司辦理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兌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設置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另設置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金融機構，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第 16 條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前項目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經查，存保公司 114 年底一般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分別為 0.62% 及 0.49%，與法定目標比率（2%）相較，分別不足 1.38 及 1.51 個百分點，資金缺口尚有

表 1 一般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3,844 億餘元及 233 億餘元（表 1），且存保公司自設立迄 114 年底止已逾 40 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遲未達成 2% 之法定目標。又 112 至 114 年底一般金融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比率，於無理賠案件

項目 \ 年底		112	113	114
一般金融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A)	144,444,495	158,627,752	173,369,554
	保額內存款 (B)	26,379,508,852	26,795,054,153	27,893,314,189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 (A/B×100)	0.55	0.59	0.62
	法定目標準備金 (C=B×2%)	527,590,177	535,901,083	557,866,284
	資金缺口 (C-A)	383,145,682	377,273,331	384,496,730
農業金融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D)	6,809,864	7,191,260	7,578,838
	保額內存款 (E)	1,542,449,454	1,536,105,126	1,548,698,393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 (D/E×100)	0.44	0.47	0.49
	法定目標準備金 (F=E×2%)	30,848,989	30,722,103	30,973,968
	資金缺口 (F-D)	24,039,125	23,530,843	23,395,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存保公司提供資料。

情形下，僅平均年增

表 2 115 年上期較 114 年下期保險分級費率升降情形

單位：家、%

0.035 個百分點，依

該成長幅度及假設

未來無理賠案件之

前提，尚須 39 年以

上方能達成 2%之法

定目標。復查，存保

要保機構	要保機構 總數 (A)	分級費率下降		分級費率上升	
		家數 (B)	占比 (B/A×100)	家數 (D)	占比 (D/A×100)
合 計	403	190	47.15	57	14.14
本 國 銀 行	38	15	39.47	6	15.79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31	6	19.35	6	19.35
信 用 合 作 社	23	10	43.48	2	8.70
農漁會信用部	311	159	51.13	43	1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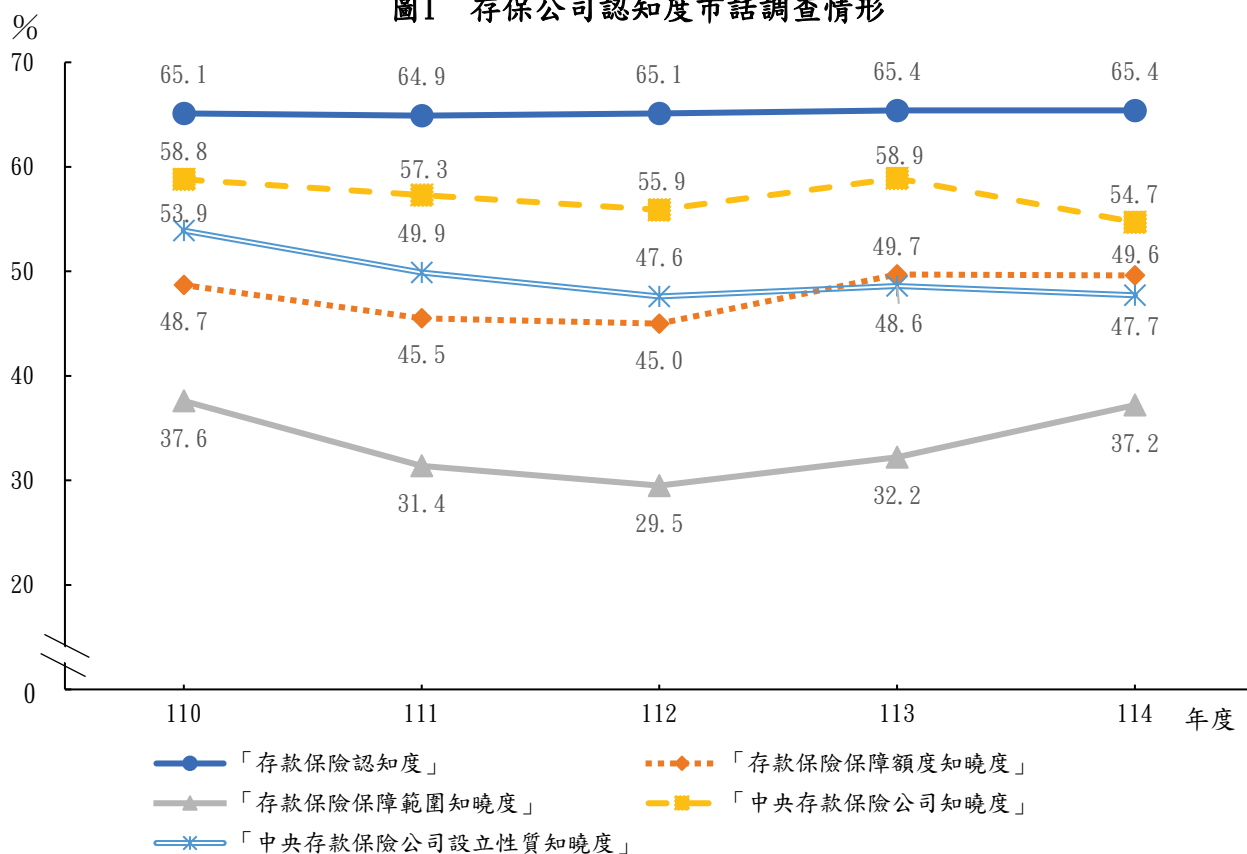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存保公司提供資料。

公司每年 1 月（上期）及 7 月（下期），分別按各金融機構前一年度 12 月底及當年度 6 月底存款收取保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合理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自 115 年 1 月開始實施修正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由原先 9 等 5 級改為 16 等 7 級），惟參加金融保險之 403 家金融機構中，近半數金融機構皆獲得較低費率，僅有 57 家（占比 14.14%）分級費率上升（表 2）。又 115 年上期（以修正後實施方案之費率）收取之保費收入較 114 年下期（以修正前實施方案之費率）所收取之保費收入成長幅度（2.40%）低於存款成長幅度（3.90%），對準備金加速積累之助益有限。另經檢視修正後之「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分級表」（七級費率），農漁會信用部適用之差別費率僅有 1 個級距費率調升萬分之 0.5，且最高風險等級費率仍維持修正前萬分之 6，致使費率下降之金融機構中，逾 8 成為農漁會信用部，且全體農漁會 115 年上期保費收入（1 億 6,296 萬餘元）較 114 年下期保費收入（1 億 6,749 萬餘元）減少，恐導致 115 年以後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速度趨緩，修正後保險費率亦難謂有效區別風險。經函請存保公司研謀善策，儘速充實準備金，以有效保障存款人權益。據復：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透過金融預警系統、場外監控機制、法定事項查核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制度等多項措施，加強控管要保機構經營風險，以降低賠付案件損失，強化整體存款保險制度穩定性，並持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二) 持續辦理存款保險業務推展宣導活動，有助國人瞭解存款保險制度及提升對金融體系信心，惟民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仍未見增加，允宜研謀深化宣導內容及方式，以提升民眾對於存款保險之認識。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為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瞭解並建立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持續透過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及最高保額等資訊，112 至 114 年度累計投入行銷宣傳經費為 6,951 萬餘元。經查，存保公司於 114 年 10 月辦理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樣本數共 1,333 人，問題包括受訪者對「存款保險認知度」、「存款保險保障額度知曉度」、「存款保險保障範圍知曉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知曉度」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設立性質知曉度」等項，惟經檢視調查結果，逾半受訪者對存款保險額度、保障範圍及存保公司性質之瞭解程度有待提升。另 114 年度「存款保險認知度」、「存款保險保障額度知曉度」、「存款保險保障範圍知曉度」之占比，與 110 年度相較，皆僅有 1 個百分點以內之差異，5 年變化甚微，又 114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知曉度」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設立性質知曉度」較 110 年度分別下降 4.1 及 6.2 個百分點，民眾對於存保公司熟悉度顯有下降趨勢（圖 1）。復查，存保公司近年宣導方式著重網路媒體

圖1 存保公司認知度市話調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存保公司提供資料。

及社群平台，且據調查結果，49 歲以下受訪者逾 8 成 5 係透過網路獲得一般生活資訊，惟 49 歲以下受訪者逾半數不知道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其中 30 至 39 歲族群不知道之占比甚高達 62.1%，又 39 歲以下受訪者亦有 56.5%（20 至 29 歲）至 60.6%（30 至 39 歲）未聽過存保公司，顯示對年輕族群宣傳成效未彰顯，投入網路宣傳之經費似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效益。經函請存保公司研謀深化宣導內容及方式，以提升民眾對於存款保險之認識。據復：為進一步建立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未來宣導策略將以一致性品牌形象，聚焦於民眾生活中發生金融行為之觸點或連結進行溝通。另為提升年輕族群對存款保險之認知，除增加在網路媒體及社群平台之預算配置，並每年檢討調整宣導策略，將持續運用各項媒體精準投放，穩步提升年輕族群認知度。

六、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依規定設置及提存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有助保障存款人權益及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惟近 3 年度保額內存款大幅增長，加大存款準備金與法定目標 2% 之差距，又現行風險差別費率制度未完全反映要保機構實際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充實存款保險準備金，並厚植風險承擔能力。	截至 114 年底止，該公司一般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分別為 0.62% 及 0.49%，與法定目標比率（2%）相較，分別不足 1.38 及 1.51 個百分點，資金缺口尚有 3,844 億餘元及 233 億餘元，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2. 持續以多元化方式宣導存款保險制度，惟民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尚未顯著提升，年輕世代認知度甚未及五成，又外語宣導影片點閱數偏低，允宜研議調整宣導計畫及策略，以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	該公司 114 年 10 月辦理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仍有逾半受訪者對存款保險額度、保障範圍及存保公司性質之瞭解程度待提升，又 49 歲以下受訪者逾半數不知道存款保險保障額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導入 ESG 與資訊安全項目作為存保費率因子，具正面推動作用，惟尚未納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要保機構，無法有效發揮存款保險費率之風險差異辨識功能，允宜研議擴大適用對象，以落實存款保險風險評估。	

茲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4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3,638,858,000	15,970,769,175	15,970,769,175	2,331,911,175	17.10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13,638,779,000	15,970,691,675	15,970,691,675	2,331,912,675	17.10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79,000	77,500	77,500	- 1,500	- 1.90
營 業 成 本	12,520,945,000	14,802,794,477	14,802,794,477	2,281,849,477	18.22
金 融 保 險 成 本	12,520,945,000	14,802,794,477	14,802,794,477	2,281,849,477	18.22
營業毛利（毛損）	1,117,913,000	1,167,974,698	1,167,974,698	50,061,698	4.48
營 業 費 用	1,111,407,000	1,164,992,139	1,164,992,139	53,585,139	4.82
業 務 費 用	1,031,717,000	1,096,727,578	1,096,727,578	65,010,578	6.30
管 理 費 用	74,029,000	63,948,282	63,948,282	- 10,080,718	- 13.62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5,661,000	4,316,279	4,316,279	- 1,344,721	- 23.75
營業利益（損失）	6,506,000	2,982,559	2,982,559	- 3,523,441	- 54.16
營 業 外 收 入	—	2,366,408	2,366,408	2,366,408	--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	2,366,408	2,366,408	2,366,408	--
營 業 外 費 用	6,506,000	5,348,967	5,348,967	- 1,157,033	- 17.78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6,506,000	5,348,967	5,348,967	- 1,157,033	- 17.78
營業外利益（損失）	- 6,506,000	- 2,982,559	- 2,982,559	3,523,441	- 54.16
稅前淨利（淨損）	—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31,341,076元，悉數為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14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64,741,587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稅前淨利為零，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965,322,000	- 2,625,067,346	- 659,745,346	33.5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1,965,322,000	- 2,625,067,346	- 659,745,346	33.57
調 整 項 目	12,537,077,000	14,824,726,763	2,287,649,763	18.2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71,755,000	12,199,659,417	1,627,904,417	15.40
收 取 利 息	1,949,025,000	2,474,509,463	525,484,463	26.96
支 付 利 息	- 6,812,000	- 2,127,787	4,684,213	- 68.76
退 還（支 付）所 得 稅	- 28,042,000	- 274,027,354	- 245,985,354	877.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85,926,000	14,398,013,739	1,912,087,739	15.3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13,525,556,000	- 14,758,148,043	- 1,232,592,043	9.1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7,762,000	- 7,367,710	394,290	- 5.0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10,000	- 3,971,478	38,522	- 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537,328,000	- 14,769,487,231	- 1,232,159,231	9.10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11,126,577,000	345,518,425	11,472,095,4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126,577,000	345,518,425	11,472,095,425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2,177,979,000	- 25,955,067	12,152,023,933	- 99.79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6,234,827,000	81,405,928	- 16,153,421,072	- 99.50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056,848,000	55,450,861	- 4,001,397,139	- 98.63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淨增）、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存匯款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93,121,245,350	100.00	177,966,404,205	100.00	15,154,841,145	8.52
流動資產	192,688,989,890	99.78	177,530,997,417	99.76	15,157,992,473	8.54
現金	46,943,716	0.02	72,278,750	0.04	- 25,335,034	- 35.05
存放央行	60,008,507,145	31.07	60,009,127,178	33.72	- 620,033	- 0.00
流動金融資產	130,713,370,307	67.68	115,957,792,045	65.16	14,755,578,262	12.72
應收款項	1,387,384,446	0.72	1,234,728,988	0.69	152,655,458	12.36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4,451,632	0.27	240,424,278	0.14	274,027,354	113.98
預付款項	17,979,101	0.01	16,294,002	0.01	1,685,099	10.34
短期墊款	353,543	0.00	352,176	0.00	1,367	0.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779,384	0.22	422,935,581	0.24	- 5,156,197	- 1.22
土地	277,569,518	0.14	277,569,518	0.16	—	—
房屋及建築	110,864,793	0.06	115,599,369	0.06	- 4,734,576	- 4.10
機械及設備	16,476,539	0.01	16,457,184	0.01	19,355	0.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96,510	0.00	4,430,099	0.00	- 433,589	- 9.79
什項設備	8,872,024	0.00	8,879,411	0.00	- 7,387	- 0.08
無形資產	13,777,248	0.01	11,785,657	0.01	1,991,591	16.90
無形資產	13,777,248	0.01	11,785,657	0.01	1,991,591	16.90
其他資產	698,828	0.00	685,550	0.00	13,278	1.94
什項資產	698,828	0.00	685,550	0.00	13,278	1.94
資 產 總 額	193,121,245,350	100.00	177,966,404,205	100.00	15,154,841,145	8.5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年底及113年底各有259,787,806,897元及245,205,572,419元。

2. 114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269,965元，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待賠付負債，視承受金融機構支付該筆負債情形辦理賠付。

3. 流動金融資產科目項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中，計有89,502,358元係提存作為訴訟擔保品。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82,035,240,039	94.26	166,849,057,818	93.75	15,186,182,221	9.10
流動負債	87,602,970	0.05	84,522,230	0.05	3,080,740	3.64
應付款項	87,602,970	0.05	84,522,230	0.05	3,080,740	3.64
其他負債	181,947,637,069	94.21	166,764,535,588	93.71	15,183,101,481	9.10
負債準備	181,373,726,168	93.92	166,206,752,355	93.39	15,166,973,813	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56,953	0.01	23,956,953	0.01	—	—
什項負債	549,953,948	0.28	533,826,280	0.30	16,127,668	3.02
權 益	11,086,005,311	5.74	11,117,346,387	6.25	- 31,341,076	- 0.28
資本	10,000,000,000	5.18	10,000,000,000	5.62	—	—
資本	10,000,000,000	5.18	10,000,000,000	5.62	—	—
資本公積	264,818	0.00	264,818	0.00	—	—
資本公積	264,818	0.00	264,818	0.00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236,166,593	0.64	1,236,166,593	0.69	—	—
已指撥保留盈餘	1,236,166,593	0.64	1,236,166,593	0.69	—	—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 150,426,100	- 0.08	- 119,085,024	- 0.07	- 31,341,076	26.3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0,426,100	- 0.08	- 119,085,024	- 0.07	- 31,341,076	26.3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93,121,245,350	100.00	177,966,404,205	100.00	15,154,841,145	8.52

5. 負債準備所列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係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將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5億8,875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4億2,533萬餘元。

丙、最終審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中華民國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451,453,988,000	3,923,085,405,438	3,923,248,549,917
行政院主管	426,177,796,000	578,374,552,514	578,480,317,864
中央銀行	426,177,796,000	578,374,552,514	578,480,317,864
經濟部主管	2,186,253,628,000	2,130,250,899,317	2,130,267,654,2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6,447,834,000	36,686,825,209	36,686,825,2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12,124,854,000	1,085,811,979,182	1,085,828,734,08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4,785,293,000	972,632,187,075	972,632,187,07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2,895,647,000	35,119,907,851	35,119,907,851
財政部主管	491,689,992,000	801,882,869,141	801,989,067,143
中國輸出入銀行	5,874,181,000	8,030,507,154	8,030,507,15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50,058,000	646,069,984,771	646,175,549,52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52,199,000	96,536,770,194	96,537,403,445
財政部印刷廠	697,310,000	813,874,229	813,874,22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0,316,244,000	50,431,732,793	50,431,732,793
交通部主管	333,693,714,000	396,603,948,883	396,538,375,1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47,504,110,000	304,709,909,232	304,709,907,02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6,235,646,000	38,467,259,519	38,401,687,94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5,539,111,000	27,811,966,242	27,811,966,24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4,414,847,000	25,614,813,890	25,614,813,8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3,638,858,000	15,973,135,583	15,973,135,58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638,858,000	15,973,135,583	15,973,135,583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3, 876, 153, 571, 409 元及營業外收入 47, 094, 978, 508 元。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定數額表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71,794,561,917	—	13.67	163,144,479	—	0.00
152,302,521,864	—	35.74	105,765,350	—	0.02
152,302,521,864	—	35.74	105,765,350	—	0.02
—	55,985,973,780	- 2.56	16,754,903	—	0.00
238,991,209	—	0.66	—	—	—
—	126,296,119,915	- 10.42	16,754,903	—	0.00
67,846,894,075	—	7.50	—	—	—
2,224,260,851	—	6.76	—	—	—
310,299,075,143	—	63.11	106,198,002	—	0.01
2,156,326,154	—	36.71	—	—	—
301,425,491,522	—	87.43	105,564,751	—	0.02
16,485,204,445	—	20.59	633,251	—	0.00
116,564,229	—	16.72	—	—	—
—	9,884,511,207	- 16.39	—	—	—
62,844,661,107	—	18.83	—	65,573,776	- 0.02
57,205,797,027	—	23.11	—	2,205	- 0.00
2,166,041,948	—	5.98	—	65,571,571	- 0.17
2,272,855,242	—	8.90	—	—	—
1,199,966,890	—	4.91	—	—	—
2,334,277,583	—	17.11	—	—	—
2,334,277,583	—	17.11	—	—	—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中華民國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303,295,927,000	3,543,442,762,458	3,544,987,154,151
行政院主管	250,657,794,000	330,907,129,609	330,907,129,609
中央銀行	250,657,794,000	330,907,129,609	330,907,129,609
經濟部主管	2,250,542,287,000	2,061,576,679,170	2,063,881,136,57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94,059,000	29,199,086,480	29,199,086,4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05,751,162,000	1,094,161,026,893	1,096,863,674,69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75,169,874,000	897,999,746,890	897,601,556,49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8,827,192,000	40,216,818,907	40,216,818,907
財政部主管	463,349,993,000	756,161,197,890	755,400,311,095
中國輸出入銀行	4,755,887,000	6,404,871,557	6,404,871,55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3,011,125,000	623,445,822,721	622,656,635,95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94,438,000	80,180,476,355	80,208,776,331
財政部印刷廠	674,447,000	787,871,283	787,871,28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5,514,096,000	45,342,155,974	45,342,155,974
交通部主管	325,106,995,000	378,824,620,206	378,825,441,29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43,954,029,000	294,555,431,385	294,555,431,38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44,840,346,000	47,871,933,759	47,872,754,84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8,097,947,000	18,192,952,172	18,192,952,17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8,214,673,000	18,204,302,890	18,204,302,8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3,638,858,000	15,973,135,583	15,973,135,58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638,858,000	15,973,135,583	15,973,135,583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3,312,231,932,038 元、營業費用 148,374,848,192 元、營業外費用 73,391,803,149 元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41,691,227,151	—	7.32	1,544,391,693	—	0.04
80,249,335,609	—	32.02	—	—	—
80,249,335,609	—	32.02	—	—	—
—	186,661,150,427	- 8.29	2,304,457,403	—	0.11
—	1,594,972,520	- 5.18	—	—	—
—	108,887,487,309	- 9.03	2,702,647,798	—	0.25
—	77,568,317,505	- 7.95	—	398,190,395	- 0.04
1,389,626,907	—	3.58	—	—	—
292,050,318,095	—	63.03	—	760,886,795	- 0.10
1,648,984,557	—	34.67	—	—	—
289,645,510,950	—	86.98	—	789,186,771	- 0.13
10,814,338,331	—	15.58	28,299,976	—	0.04
113,424,283	—	16.82	—	—	—
—	10,171,940,026	- 18.32	—	—	—
53,718,446,291	—	16.52	821,085	—	0.00
50,601,402,385	—	20.74	—	—	—
3,032,408,844	—	6.76	821,085	—	0.00
95,005,172	—	0.52	—	—	—
—	10,370,110	- 0.06	—	—	—
2,334,277,583	—	17.11	—	—	—
2,334,277,583	—	17.11	—	—	—

及所得稅費用 10,988,570,771 元。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中華民國

淨利（淨損）部分

基金名稱	淨利		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合計	148,158,061,000	379,642,642,980		378,261,395,766
行政院主管	175,520,002,000	247,467,422,905		247,573,188,255
中央銀行	175,520,002,000	247,467,422,905		247,573,188,255
經濟部主管	- 64,288,659,000	68,674,220,147		66,386,517,64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653,775,000	7,487,738,729		7,487,738,72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373,692,000	- 8,349,047,711		- 11,034,940,60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70,384,581,000	74,632,440,185		75,030,630,58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5,931,545,000	- 5,096,911,056		- 5,096,911,056
財政部主管	28,339,999,000	45,721,671,251		46,588,756,048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18,294,000	1,625,635,597		1,625,635,59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738,933,000	22,624,162,050		23,518,913,57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57,761,000	16,356,293,839		16,328,627,114
財政部印刷廠	22,863,000	26,002,946		26,002,94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4,802,148,000	5,089,576,820		5,089,576,820
交通部主管	8,586,719,000	17,779,328,677		17,712,933,8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550,081,000	10,154,477,847		10,154,475,64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8,604,700,000	- 9,404,674,240		- 9,471,066,89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7,441,164,000	9,619,014,070		9,619,014,07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200,174,000	7,410,511,000		7,410,51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30,103,334,766	—	155.31	—	1,381,247,214	- 0.36
72,053,186,255	—	41.05	105,765,350	—	0.04
72,053,186,255	—	41.05	105,765,350	—	0.04
130,675,176,647	—	--	—	2,287,702,500	- 3.33
1,833,963,729	—	32.44	—	—	—
—	17,408,632,606	--	—	2,685,892,895	32.17
145,415,211,580	—	--	398,190,395	—	0.53
834,633,944	—	- 14.07	—	—	—
18,248,757,048	—	64.39	867,084,797	—	1.90
507,341,597	—	45.37	—	—	—
11,779,980,572	—	100.35	894,751,522	—	3.95
5,670,866,114	—	53.21	—	27,666,725	- 0.17
3,139,946	—	13.73	—	—	—
287,428,820	—	5.99	—	—	—
9,126,214,816	—	106.28	—	66,394,861	- 0.37
6,604,394,642	—	186.04	—	2,205	- 0.00
—	866,366,896	10.07	—	66,392,656	0.71
2,177,850,070	—	29.27	—	—	—
1,210,337,000	—	19.52	—	—	—
—	—	--	—	—	--
—	—	--	—	—	--

丁、附 表

壹、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科目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3,421,089,565,000	3,876,007,179,628	3,876,153,571,409	455,064,006,409	13.30	146,391,781	0.00
銷售收入	2,318,039,123,000	2,338,217,766,701	2,338,217,766,701	20,178,643,701	0.87	—	—
勞務收入	77,984,644,000	78,742,356,230	78,742,356,230	757,712,230	0.97	—	—
金融保險收入	940,999,172,000	1,360,580,985,626	1,360,581,618,877	419,582,446,877	44.59	633,251	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42,655,000	7,249,776,937	7,461,107,038	2,618,452,038	54.07	211,330,101	2.91
其他營業收入	79,223,971,000	91,216,294,134	91,150,722,563	11,926,751,563	15.05	- 65,571,571	- 0.07
營業成本	3,066,743,111,000	3,312,606,480,809	3,312,231,932,038	245,488,821,038	8.00	- 374,548,771	- 0.01
銷售成本	2,277,015,102,000	2,182,307,260,551	2,181,932,711,780	- 95,082,390,220	- 4.18	- 374,548,771	- 0.02
勞務成本	96,063,429,000	96,857,158,410	96,857,158,410	793,729,410	0.83	—	—
金融保險成本	664,051,277,000	994,757,630,885	994,757,630,885	330,706,353,885	49.80	—	—
其他營業成本	29,613,303,000	38,684,430,964	38,684,430,964	9,071,127,964	30.63	—	—
營業毛利 (毛損)	354,346,454,000	563,400,698,818	563,921,639,370	209,575,185,370	59.14	520,940,552	0.09
營業費用	148,366,070,000	148,381,467,882	148,374,848,192	8,778,192	0.01	- 6,619,690	- 0.00
行銷費用	29,562,153,000	27,917,993,340	27,917,993,340	- 1,644,159,660	- 5.56	—	—
業務費用	87,809,486,000	89,207,655,185	89,214,954,244	1,405,468,244	1.60	7,299,059	0.01
管理費用	18,998,639,000	20,592,659,618	20,838,894,041	1,840,255,041	9.69	246,234,423	1.20
其他營業費用	11,995,792,000	10,663,159,740	10,403,006,568	- 1,592,785,432	- 13.28	- 260,153,172	- 2.44
營業利益 (損失)	205,980,384,000	415,019,230,936	415,546,791,178	209,566,407,178	101.74	527,560,242	0.13
營業外收入	30,364,423,000	47,078,225,810	47,094,978,508	16,730,555,508	55.10	16,752,698	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31,841,000	2,168,306,845	2,185,059,543	553,218,543	33.90	16,752,698	0.77
其他營業外收入	28,732,582,000	44,909,918,965	44,909,918,965	16,177,336,965	56.30	—	—
營業外費用	76,927,067,000	73,396,982,627	73,391,803,149	- 3,535,263,851	- 4.60	- 5,179,478	- 0.01
財務成本	49,286,379,000	41,633,822,400	41,634,741,842	- 7,651,637,158	- 15.52	919,442	0.00
其他營業外費用	27,640,688,000	31,763,160,227	31,757,061,307	4,116,373,307	14.89	- 6,098,920	- 0.02
營業外利益 (損失)	- 46,562,644,000	- 26,318,756,817	- 26,296,824,641	20,265,819,359	- 43.52	21,932,176	- 0.08
稅前淨利 (淨損)	159,417,740,000	388,700,474,119	389,249,966,537	229,832,226,537	144.17	549,492,418	0.14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1,259,679,000	9,057,831,139	10,988,570,771	- 271,108,229	- 2.41	1,930,739,632	21.32
本期淨利 (淨損)	148,158,061,000	379,642,642,980	378,261,395,766	230,103,334,766	155.31	- 1,381,247,214	- 0.36
本期淨利 (淨損)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8,146,979,000	379,631,242,816	378,249,995,602	230,103,016,602	155.32	- 1,381,247,214	- 0.36
非控制權益	11,082,000	11,400,164	11,400,164	318,164	2.87	—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910,891,056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央銀行稱事業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合計 83,872,607,173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548,464,721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563,401,742 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73,582,580 元。

2. 所得稅費用 10,988,570,771 元係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 10,107,604,820 元（含外國政府所得稅 1,104,743,746 元）及繳納土地增值稅 880,965,951 元。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中央銀行稱事業投資利益），中央銀行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列於營業收入，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則列於營業外收入。

4. 臺灣港務公司之子公司計有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其中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之 49% 股權係屬高雄市政府持有，爰屬其權益之本期淨利 11,400,164 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貳、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377,455,889,000	558,991,934,189	560,299,589,519	182,843,700,519	48.44	1,307,655,330	0.23
本 期 淨 利	233,067,805,000	402,481,875,823	403,852,914,160	170,785,109,160	73.28	1,371,038,337	0.34
累 積 盈 餘	89,289,566,000	99,554,740,014	99,554,740,014	10,265,174,014	11.50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0,022,720,000	50,022,720,171	50,022,720,171	171	0.00	—	—
公 積 轉 列 數	1,027,101,000	817,147,716	753,764,709	- 273,336,291	- 26.61	- 63,383,007	- 7.76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048,697,000	6,115,450,465	6,115,450,465	2,066,753,465	51.05	—	—
分 配 之 部	377,455,889,000	558,991,934,189	560,299,589,519	182,843,700,519	48.44	1,307,655,330	0.23
中央政府所得者	221,790,304,000	225,101,025,459	225,183,621,050	3,393,317,050	1.53	82,595,591	0.04
股（官）息紅利	221,790,304,000	225,101,025,459	225,183,621,050	3,393,317,050	1.53	82,595,591	0.04
地方政府所得者	38,000	49,884	49,884	11,884	31.27	—	—
股（官）息紅利	38,000	49,884	49,884	11,884	31.27	—	—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177,598,000	230,877,807	230,877,807	53,279,807	30.00	—	—
股（官）息紅利	177,598,000	230,877,807	230,877,807	53,279,807	30.00	—	—
民股股東所得者	197,651,000	256,030,649	256,030,649	58,379,649	29.54	—	—
股 息 紅 利	197,651,000	256,030,649	256,030,649	58,379,649	29.54	—	—
其 他 所 得 者	7,239,908,000	9,007,401,067	9,007,401,067	1,767,493,067	24.41	—	—
提撥地方政府	1,929,093,000	2,436,698,846	2,436,698,846	507,605,846	26.31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5,310,815,000	6,570,702,221	6,570,702,221	1,259,887,221	23.72	—	—
留存事業機關者	148,050,390,000	324,396,549,323	325,621,609,062	177,571,219,062	119.94	1,225,059,739	0.38
填 補 虧 損	57,932,654,000	126,727,417,539	127,333,351,019	69,400,697,019	119.80	605,933,480	0.48
法 定 公 積	44,036,355,000	64,011,449,587	64,083,335,946	20,046,980,946	45.52	71,886,359	0.11
特 別 公 積	19,321,032,000	34,517,484,668	34,885,180,698	15,564,148,698	80.56	367,696,030	1.07
未 分 配 盈 餘	26,760,349,000	99,140,197,529	99,319,741,399	72,559,392,399	271.15	179,543,870	0.18
虧 損 之 部	593,659,835,000	584,253,185,565	587,509,978,266	- 6,149,856,734	- 1.04	3,256,792,701	0.56
本 期 淨 損	84,920,826,000	22,850,633,007	25,602,918,558	- 59,317,907,442	- 69.85	2,752,285,551	12.05
累 積 虧 損	507,485,505,000	552,327,424,028	552,327,424,028	44,841,919,028	8.84	—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253,504,000	9,075,128,530	9,579,635,680	8,326,131,680	664.23	504,507,150	5.56
填 補 之 部	593,659,835,000	584,253,185,565	587,509,978,266	- 6,149,856,734	- 1.04	3,256,792,701	0.56
事業機關負擔者	593,659,835,000	584,253,185,565	587,509,978,266	- 6,149,856,734	- 1.04	3,256,792,701	0.56
撥 用 盈 餘	57,932,654,000	126,727,417,539	127,333,351,019	69,400,697,019	119.80	605,933,480	0.48
撥用特別公積	3,204,185,000	4,364,109,956	4,364,109,956	1,159,924,956	36.20	—	—
待填補之虧損	532,522,996,000	453,161,658,070	455,812,517,291	- 76,710,478,709	- 14.41	2,650,859,221	0.59

註：1. 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係台灣中油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認列。

2. 表列「提撥地方政府」及「其他依法分配數」項目，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予機場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及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參、盈虧撥補審定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合計
合計	403,852,914,160	99,554,740,014	50,022,720,171	753,764,709	6,115,450,465	560,299,589,519
行政院主管	247,573,188,255	62,100,000,000	—	—	—	309,673,188,255
中央銀行	247,573,188,255	62,100,000,000	—	—	—	309,673,188,255
經濟部主管	82,518,369,309	431,926,418	50,022,720,171	455,261,468	—	133,428,277,36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487,738,729	431,926,418	—	451,762,263	—	8,371,427,4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50,022,720,171	—	—	50,022,720,1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5,030,630,580	—	—	—	—	75,030,630,58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	3,499,205	—	3,499,205
財政部主管	46,588,756,048	37,022,813,596	—	27,883,749	659,137,973	84,298,591,366
中國輸出入銀行	1,625,635,597	—	—	—	—	1,625,635,59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518,913,572	28,758,133,833	—	—	—	52,277,047,40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28,627,114	8,258,474,478	—	27,883,749	—	24,614,985,341
財政部印刷廠	26,002,946	6,205,285	—	—	—	32,208,23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089,576,820	—	—	—	659,137,973	5,748,714,792
交通部主管	27,172,600,548	—	—	270,619,492	5,456,312,492	32,899,532,5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154,475,642	—	—	270,619,492	5,370,678,973	15,795,774,10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9,607,613,906	—	—	—	71,477,420	9,679,091,32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7,410,511,000	—	—	—	14,156,099	7,424,667,099

- 註：1. 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係台灣中油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 表列「提撥地方政府」及「其他依法分配數」項目，係臺灣港務公司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市政府及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3. 中央銀行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4. 表列臺灣港務公司數據，係依預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基礎編造。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數 額 綜 計 表 (基金別)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提撥地方政府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27,333,351,019	64,083,335,946	34,885,180,698	225,670,579,390	2,436,698,846	6,570,702,221	99,319,741,399	560,299,589,519
53,652,822	49,503,907,087	29,758,705	200,285,869,641	—	—	59,800,000,000	309,673,188,255
53,652,822	49,503,907,087	29,758,705	200,285,869,641	—	—	59,800,000,000	309,673,188,255
125,231,802,982	776,454,797	—	7,327,774,825	—	—	92,244,762	133,428,277,366
174,953,026	776,454,797	—	7,327,774,825	—	—	92,244,762	8,371,427,410
50,022,720,171	—	—	—	—	—	—	50,022,720,171
75,030,630,580	—	—	—	—	—	—	75,030,630,580
3,499,205	—	—	—	—	—	—	3,499,205
2,047,895,215	8,143,654,692	25,927,572,509	8,751,972,313	—	—	39,427,496,637	84,298,591,366
28,501,093	638,853,802	958,280,702	—	—	—	—	1,625,635,597
1,384,515,158	2,213,439,841	13,280,639,048	2,380,000,000	—	—	33,018,453,358	52,277,047,405
634,878,964	4,716,489,570	11,688,652,759	1,170,000,000	—	—	6,404,964,048	24,614,985,341
—	—	—	28,129,000	—	—	4,079,231	32,208,231
—	574,871,479	—	5,173,843,313	—	—	—	5,748,714,792
—	5,659,319,370	8,927,849,484	9,304,962,611	2,436,698,846	6,570,702,221	—	32,899,532,532
—	3,948,943,527	5,765,005,380	6,081,825,200	—	—	—	15,795,774,107
—	967,909,133	1,306,677,329	3,223,137,411	1,568,012,795	2,613,354,658	—	9,679,091,326
—	742,466,710	1,856,166,775	—	868,686,051	3,957,347,563	—	7,424,667,099

8 號認列。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予機場園區所在地之直轄

參、盈虧撥補審定

中 華 民 國

虧損填補

基 金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本 期 淨 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合 計
合 計	25,602,918,558	552,327,424,028	9,579,635,680	587,509,978,266
行 政 院 主 管	—	—	53,652,822	53,652,822
中 央 銀 行	—	—	53,652,822	53,652,822
經 濟 部 主 管	16,131,851,662	541,427,901,053	7,244,706,490	564,804,459,20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74,953,026	174,953,02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34,940,606	120,353,071,952	2,198,915,858	133,586,928,4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421,074,829,101	4,682,516,524	425,757,345,62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096,911,056	—	188,321,082	5,285,232,138
財 政 部 主 管	—	—	2,047,895,215	2,047,895,215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	28,501,093	28,501,09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384,515,158	1,384,515,15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34,878,964	634,878,964
交 通 部 主 管	9,471,066,896	10,899,522,975	233,381,153	20,603,971,024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9,471,066,896	10,899,522,975	233,381,153	20,603,971,024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數 額 綜 計 表 (基金別)(續)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撥 用 盈 餘	撥 用 特 別 公 積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127,333,351,019	4,364,109,956	455,812,517,291	587,509,978,266
53,652,822	—	—	53,652,822
53,652,822	—	—	53,652,822
125,231,802,982	4,364,109,956	435,208,546,267	564,804,459,205
174,953,026	—	—	174,953,026
50,022,720,171	—	83,564,208,245	133,586,928,416
75,030,630,580	—	350,726,715,045	425,757,345,625
3,499,205	4,364,109,956	917,622,977	5,285,232,138
2,047,895,215	—	—	2,047,895,215
28,501,093	—	—	28,501,093
1,384,515,158	—	—	1,384,515,158
634,878,964	—	—	634,878,964
—	—	20,603,971,024	20,603,971,024
—	—	20,603,971,024	20,603,971,024

肆、盈 虧 審 定 後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合 計	3,181,462,242,368	2,873,028,061,643	308,434,180,725
行 政 院 主 管	1,491,917,430,621	1,155,726,935,535	336,190,495,086
中 央 銀 行	1,491,917,430,621	1,155,726,935,535	336,190,495,086
經 濟 部 主 管	14,846,133,182	10,508,688,470	4,337,444,712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719,309,702	3,316,578,647	3,402,731,055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84,443,756	1,547,464,431	436,979,325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207,030,886	3,732,199,553	474,831,333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35,348,838	1,912,445,839	22,902,999
財 政 部 主 管	1,335,167,473,807	1,351,004,976,642	- 15,837,502,836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8,222,933,218	7,795,796,915	427,136,303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49,491,880,895	843,834,730,531	- 94,342,849,636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74,398,061,599	496,915,200,241	77,482,861,359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202,176,491	177,175,904	25,000,587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52,421,604	2,282,073,052	570,348,552
交 通 部 主 管	339,475,753,898	355,706,055,068	- 16,230,301,170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30,093,398,401	344,327,392,327	- 14,233,993,926
國 營 臺 灣 鐵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27,552,676	1,891,207,246	36,345,430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917,232,033	8,520,407,366	- 2,603,175,333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37,570,788	967,048,129	570,522,659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55,450,861	81,405,928	- 25,955,067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5,450,861	81,405,928	- 25,955,067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
2.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現金流量綜計表（基金別）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匯率影響數
1,355,278,251,301	- 1,097,940,119,939	10,036,847,410	41,059,201,954
916,804,317,602	- 426,848,893,051	- 203,028,710,685	49,263,781,220
916,804,317,602	- 426,848,893,051	- 203,028,710,685	49,263,781,220
239,803,103,291	- 397,617,489,247	162,142,422,807	9,407,861
6,804,366,418	1,555,419,026	- 4,966,462,250	9,407,861
56,439,551,006	- 67,885,363,641	11,882,791,960	—
169,060,610,135	- 307,078,126,199	138,492,347,397	—
7,498,575,732	- 24,209,418,433	16,733,745,700	—
54,919,247,765	- 90,709,749,297	26,804,448,734	- 6,851,450,037
- 12,323,204,372	- 727,452,718	13,474,669,995	3,123,398
13,937,797,788	- 99,740,134,745	- 2,970,801,638	- 5,569,711,041
43,859,900,203	13,849,964,461	21,057,859,089	- 1,284,862,394
68,346,070	- 11,261,752	- 32,083,731	—
9,376,408,077	- 4,080,864,544	- 4,725,194,981	—
129,353,568,904	- 167,994,501,113	23,773,168,129	- 1,362,537,090
105,724,509,674	- 116,774,812,701	- 1,821,153,809	- 1,362,537,090
- 829,597,848	- 19,743,036,302	20,608,979,580	—
14,450,243,136	- 10,891,261,237	- 6,162,157,232	—
10,008,413,942	- 20,585,390,873	11,147,499,590	—
14,398,013,739	- 14,769,487,231	345,518,425	—
14,398,013,739	- 14,769,487,231	345,518,425	—

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 (項目別)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淨損)	159,417,740,000	389,249,966,537	229,832,226,537	144.17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99,049,427,000	- 446,885,022,116	- 147,835,595,116	49.4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 139,631,687,000	- 57,635,055,579	81,996,631,421	- 58.72
調整項目	617,930,441,000	1,055,473,899,665	437,543,458,665	70.8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478,298,754,000	997,838,844,086	519,540,090,086	108.62
收取利息	664,421,914,000	778,837,272,184	114,415,358,184	17.22
收取股利	20,781,484,000	32,720,362,878	11,938,878,878	57.45
支付利息	- 402,726,054,000	- 445,565,019,748	- 42,838,965,748	10.64
退還 (支付) 所得稅	- 7,505,069,000	- 8,553,208,099	- 1,048,139,099	13.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753,271,029,000	1,355,278,251,301	602,007,222,301	7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	- 43,292,466,000	- 63,288,573,690	- 19,996,107,690	46.19
減少投資	1,196,364,033,000	1,965,343,608,996	768,979,575,996	64.28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522,000	765,565,081	764,043,081	50,199.94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6,298,000	767,609,121	- 1,298,688,879	- 62.85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6,430,437,000	3,965,119,095	- 2,465,317,905	- 38.34
減少生物資產	48,054,000	—	- 48,054,000	- 100.0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 43,890,012,000	- 6,970,376,327	36,919,635,673	- 84.12
收取利息	44,121,501,000	55,997,970,017	11,876,469,017	26.92
收取股利	6,620,016,000	6,701,320,254	81,304,254	1.23
增加投資	- 1,713,507,449,000	- 2,614,083,304,218	- 900,575,855,218	52.56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107,678,000	- 23,190,985	84,487,015	- 78.4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0,339,883,000	- 385,881,812,237	24,458,070,763	- 5.96
增加使用權資產	—	- 19,143,835	- 19,143,835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1,708,073,000	- 4,759,969,355	- 3,051,896,355	178.67
增加生物資產	- 45,890,000	- 78,941,856	- 33,051,856	72.02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6,869,839,000	- 56,376,000,000	- 19,506,161,000	5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994,109,429,000	- 1,097,940,119,939	- 103,830,690,939	1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 (淨減)	46,240,175,000	74,485,259,637	28,245,084,637	61.08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4,659,354,000	2,846,364,506	- 1,812,989,494	- 38.91
金融債券淨增 (淨減)	21,783,880,000	21,800,000,000	16,120,000	0.07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 (淨減)	1,983,871,000	3,036,045,655	1,052,174,655	53.04
增加長期債務	461,854,010,000	250,014,147,994	- 211,839,862,006	- 45.87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9,000,000,000	16,102,363,496	7,102,363,496	78.92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 10,548,526,000	5,515,125,501	16,063,651,501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37,267,914,000	39,330,261,711	2,062,347,711	5.53
減少長期債務	- 164,410,685,000	- 158,492,434,742	5,918,250,258	- 3.60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 1,039,000	- 9,432,567,471	- 9,431,528,471	907,750.57
支付利息	- 2,435,985,000	- 913,955,082	1,522,029,918	- 62.48
發放現金股利	- 222,148,106,000	- 221,879,843,112	268,262,888	- 0.12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4,251,650,000	- 12,373,920,683	1,877,729,317	- 13.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68,993,213,000	10,036,847,410	- 158,956,365,590	- 94.06
匯率影響數	23,587,228,000	41,059,201,954	17,471,973,954	74.0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48,257,959,000	308,434,180,725	356,692,139,72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45,261,300,000	2,873,028,061,643	- 1,672,233,238,357	- 3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97,003,341,000	3,181,462,242,368	- 1,315,541,098,632	- 29.25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債務整理損失 (利益)、其他、存放銀行同業淨減 (淨增)、存放央行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 (淨增)、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存匯款淨增 (淨減)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7,631,083,057,829	100.00	46,526,849,727,740	100.00	1,104,233,330,089	2.37
流動資產	11,363,097,882,153	23.86	10,945,500,979,003	23.53	417,596,903,150	3.82
押匯貼現及放款	6,495,592,131,284	13.64	6,286,793,947,784	13.51	208,798,183,500	3.3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3,715,855,711,797	49.79	23,575,281,044,171	50.67	140,574,667,626	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9,786,835,342	9.51	4,280,032,572,162	9.20	249,754,263,180	5.84
使用權資產	47,931,610,676	0.10	52,759,833,011	0.11	- 4,828,222,335	- 9.15
投資性不動產	674,871,158,970	1.42	635,533,825,088	1.37	39,337,333,882	6.19
無形資產	7,211,245,200	0.02	6,797,928,541	0.01	413,316,659	6.08
生物資產	324,390,427	0.00	286,205,468	0.00	38,184,959	13.34
其他資產	796,412,091,981	1.67	743,863,392,511	1.60	52,548,699,470	7.06
資產總額	47,631,083,057,829	100.00	46,526,849,727,740	100.00	1,104,233,330,089	2.37
負 債	43,200,339,477,705	90.70	42,371,327,539,852	91.07	829,011,937,853	1.96
流動負債	19,633,626,544,457	41.22	18,893,655,529,902	40.61	739,971,014,555	3.92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6,416,051,748,134	34.46	16,010,505,385,050	34.41	405,546,363,084	2.53
央行及同業融資	57,730,458,721	0.12	54,694,413,066	0.12	3,036,045,655	5.55
長期負債	1,587,120,024,139	3.33	1,561,154,734,690	3.36	25,965,289,449	1.66
其他負債	5,505,810,702,255	11.56	5,851,317,477,144	12.58	- 345,506,774,889	- 5.90
權 益	4,430,743,580,124	9.30	4,155,522,187,888	8.93	275,221,392,236	6.62
資本	1,647,800,058,982	3.46	1,610,687,255,661	3.46	37,112,803,321	2.30
資本公積	685,278,542,914	1.44	682,656,565,254	1.47	2,621,977,660	0.38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708,570,862,399	3.59	1,568,463,032,469	3.37	140,107,829,930	8.93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89,035,704,988	0.82	293,660,628,717	0.63	95,375,076,271	32.48
非控制權益	58,410,841	0.00	54,705,787	0.00	3,705,054	6.77
負債及權益總額	47,631,083,057,829	100.00	46,526,849,727,740	100.00	1,104,233,330,089	2.37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21,485,067,958,620 元及 20,872,246,694,395 元。

2. 114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42,643,335,373 元。

3. 本表「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其餘事業係採成本模式。

4. 本表「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臺灣鐵路公司會計政策調整，辦理重分類。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柒、盈 虧 審 定 後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資 產	押 匯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47,631,083,057,829	11,363,097,882,153	6,495,592,131,284
行 政 院 主 管	20,914,957,808,073	2,413,514,952,764	292,539,500,998
中 央 銀 行	20,914,957,808,073	2,413,514,952,764	292,539,500,998
經 濟 部 主 管	5,136,714,347,006	441,217,178,307	—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73,300,980,649	44,293,557,187	—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07,868,095,724	225,800,417,211	—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57,388,937,336	165,581,436,625	—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98,156,333,297	5,541,767,284	—
財 政 部 主 管	11,452,473,850,939	3,193,239,160,700	6,168,038,365,817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231,392,323,605	9,382,524,164	219,454,119,131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318,705,624,434	2,313,657,212,142	3,447,805,906,493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782,398,994,428	819,016,631,647	2,500,778,340,193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237,861,852	606,285,201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8,739,046,620	50,576,507,545	—
交 通 部 主 管	9,933,815,806,462	5,122,437,600,492	35,014,264,469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880,068,943,520	5,076,972,577,960	35,014,264,469
國 營 臺 灣 鐵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05,043,468,687	12,232,045,692	—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8,103,116,587	25,936,441,484	—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600,277,668	7,296,535,356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93,121,245,350	192,688,989,890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3,121,245,350	192,688,989,890	—

註：1. 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押匯貼現及放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2. 負債總額＝流動負債＋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長期負債＋其他負債。
3. 權益總額＝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非控制權益。
4.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資 產 負 債 綜 計 表 (基金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投資 及長期應收款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 形 資 產	生 物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23,715,855,711,797	4,529,786,835,342	47,931,610,676	674,871,158,970	7,211,245,200	324,390,427	796,412,091,981
18,187,812,309,023	11,489,832,140	83,506,585	161,834,587	122,978,436	—	9,232,893,540
18,187,812,309,023	11,489,832,140	83,506,585	161,834,587	122,978,436	—	9,232,893,540
103,909,950,689	3,244,514,567,492	43,925,759,346	565,797,959,555	2,525,040,131	324,390,427	734,499,501,059
31,036,724,415	239,915,010,761	384,984,053	355,668,295,907	39,373,586	324,390,427	1,638,644,313
57,730,206,154	582,169,082,708	26,826,575,497	128,111,532,477	531,247,164	—	86,699,034,513
15,143,020,120	2,038,925,845,760	13,655,337,969	79,897,675,837	1,867,987,096	—	642,317,633,929
—	383,504,628,263	3,058,861,827	2,120,455,334	86,432,285	—	3,844,188,304
1,809,491,776,647	212,436,694,952	3,090,806,604	48,361,280,576	2,899,744,782	—	14,916,020,862
788,163,967	510,871,435	9,307,259	—	214,861,753	—	1,032,475,896
1,377,045,932,887	141,897,570,592	1,515,347,850	24,440,506,567	1,671,314,001	—	10,671,833,902
411,728,023,556	22,285,895,371	1,115,029,432	23,325,020,015	977,444,892	—	3,172,609,322
—	618,309,840	2,443,738	—	8,805,805	—	2,017,268
19,929,656,237	47,124,047,714	448,678,325	595,753,994	27,318,331	—	37,084,474
3,614,641,675,438	1,060,927,961,374	831,538,141	60,550,084,252	1,649,704,603	—	37,762,977,692
3,588,068,639,474	127,497,533,338	794,944,945	16,490,630,680	704,289,604	—	34,526,063,049
2,195,055,639	783,804,132,912	—	5,448,587,515	41,115,595	—	1,322,531,334
24,377,980,325	57,101,954,708	36,593,196	38,610,866,057	603,716,921	—	1,435,563,896
—	92,524,340,416	—	—	300,582,483	—	478,819,413
—	417,779,384	—	—	13,777,248	—	698,828
—	417,779,384	—	—	13,777,248	—	698,828

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其他資產。

柒、盈 虧 審 定 後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負 債 總 額	流 動 負 債	存 款、匯 款 及 金 融 債 券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長 期 負 債
合 計	43,200,339,477,705	19,633,626,544,457	16,416,051,748,134	57,730,458,721	1,587,120,024,139
行 政 院 主 管	19,511,092,924,483	17,337,921,315,885	431,806,838,973	—	91,023,244
中 央 銀 行	19,511,092,924,483	17,337,921,315,885	431,806,838,973	—	91,023,244
經 濟 部 主 管	4,110,913,345,786	1,503,469,169,357	—	—	1,492,157,229,59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58,921,365	33,247,799,941	—	—	342,653,30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1,922,438,841	512,618,111,446	—	—	381,628,347,10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5,576,592,363	887,615,829,836	—	—	1,038,784,458,99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93,355,393,217	69,987,428,134	—	—	71,401,770,195
財 政 部 主 管	10,517,238,683,371	625,250,060,779	8,508,898,898,395	57,730,458,721	94,218,190,965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84,331,843,577	31,678,788,115	2,798,598,865	55,406,501,217	89,892,932,49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83,487,478,034	334,433,711,994	5,255,060,068,709	1,373,406,599	2,713,591,26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7,322,658,867	250,924,460,234	3,251,040,230,820	950,550,905	1,245,636,690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237,619,030	129,830,453	—	—	2,530,62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859,083,863	8,083,269,983	—	—	363,499,894
交 通 部 主 管	8,879,059,284,026	166,898,395,465	7,475,346,010,766	—	653,580,3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568,671,418,452	105,366,299,541	7,475,346,010,766	—	354,256,819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58,771,144,300	21,968,888,008	—	—	1,268,14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0,174,060,797	19,175,436,403	—	—	298,055,36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1,442,660,477	20,387,771,513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82,035,240,039	87,602,970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2,035,240,039	87,602,970	—	—	—

資產負債綜計表（基金別）（續）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負債	權益總額	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或累積虧損)	累積其他 綜合損益	非控制 權益
5,505,810,702,255	4,430,743,580,124	1,647,800,058,982	685,278,542,914	1,708,570,862,399	389,035,704,988	58,410,841
1,741,273,746,381	1,403,864,883,590	80,000,000,000	1,735,991,032	1,302,875,360,834	19,253,531,724	—
1,741,273,746,381	1,403,864,883,590	80,000,000,000	1,735,991,032	1,302,875,360,834	19,253,531,724	—
1,115,286,946,831	1,025,801,001,220	958,265,617,438	15,402,725,962	- 32,561,246,252	84,693,904,072	—
176,468,468,121	463,242,059,284	56,604,269,962	254,984,972	396,724,610,022	9,658,194,328	—
127,675,980,293	85,945,656,883	130,100,000,000	—	- 80,173,877,321	36,019,534,204	—
759,176,303,529	271,812,344,973	583,441,000,000	81,884,478	- 350,726,715,045	39,016,175,540	—
51,966,194,888	204,800,940,080	188,120,347,476	15,065,856,512	1,614,736,092	—	—
1,231,141,074,511	935,235,167,567	269,510,966,340	196,428,793,966	318,216,066,424	151,079,340,837	—
4,555,022,890	47,060,480,028	37,833,425,000	—	8,445,391,507	781,663,521	—
1,189,906,699,469	535,218,146,400	103,125,000,000	140,262,195,829	173,377,887,090	118,453,063,481	—
33,161,780,217	245,076,335,561	86,200,000,000	21,748,868,597	117,507,043,771	19,620,423,193	—
105,257,949	1,000,242,822	715,000,000	4,001,253	281,241,569	—	—
3,412,313,986	106,879,962,757	41,637,541,340	34,413,728,287	18,604,502,487	12,224,190,642	—
1,236,161,297,462	1,054,756,522,436	330,023,475,204	471,710,767,136	118,804,514,800	134,159,354,455	58,410,841
987,604,851,325	311,397,525,068	84,262,000,000	6,407,425,375	95,005,682,450	125,722,417,243	—
236,800,988,144	546,272,324,387	120,594,062,564	446,037,080,029	- 20,603,971,024	245,152,818	—
10,700,569,029	117,929,055,790	66,911,671,200	19,266,261,732	23,500,927,623	8,191,784,394	58,410,841
1,054,888,964	79,157,617,191	58,255,741,440	—	20,901,875,751	—	—
181,947,637,069	11,086,005,311	10,000,000,000	264,818	1,236,166,593	- 150,426,100	—
181,947,637,069	11,086,005,311	10,000,000,000	264,818	1,236,166,593	- 150,426,100	—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基金名稱及主要 產品（營運）項目	單位	生 產 計 畫				銷售計畫（或營運量值）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行 政 院 主 管										
中 央 銀 行										
存 款	百萬元	—	—	—	—	14,584,179	13,294,996	- 1,289,183	- 8.84	--
放 款	百萬元	—	—	—	—	1,864,337	2,207,258	342,921	18.39	--
發 行 券 幣	百萬元	—	—	—	—	4,020,948	3,727,109	- 293,839	- 7.31	--
投 資	百萬元	—	—	—	—	16,075,244	17,724,366	1,649,122	10.26	--
經 濟 部 主 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 糖	公 噸	333,180	285,632	- 47,547	- 14.27	340,000	281,050	- 58,949	- 17.34	98.40
豬 隻	公 噸	43,200	17,517	- 25,682	- 59.45	32,400	9,628	- 22,771	- 70.28	54.9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成 品 天 然 氣	千立方公尺	30,255,338	30,953,260	697,922	2.31	29,665,983	30,224,212	558,229	1.88	97.64
液 化 石 油 氣	千公噸	348	467	119	34.31	546	736	190	34.88	157.48
車 用 汽 油	千公秉	9,192	8,409	- 782	- 8.52	9,591	8,809	- 782	- 8.16	104.76
航 燃 含 煤 油	千公秉	2,135	2,524	389	18.24	2,135	2,611	476	22.32	103.45
柴 油	千公秉	5,669	5,492	- 177	- 3.12	5,864	5,670	- 193	- 3.30	103.25
燃 料 油	千公秉	1,774	2,329	555	31.31	2,238	2,883	645	28.83	123.77
石 油 化 學 品	千公噸	3,396	3,493	96	2.84	3,779	3,951	172	4.55	113.11

註：台灣中油公司另有進口原油 20,925 千公秉、石油腦 3,002 千公秉、液化天然氣 31,117,255 千立方公尺、燃料油 825 千公秉、液化石油氣 584 千公噸。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基金名稱及主要 產品（營運）項目	單位	生 產 計 畫				銷售計畫（或營運量值）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 力	百萬度	260,656	253,714	- 6,942	- 2.66	245,017	239,056	- 5,960	- 2.43	94.2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自 來 水	百萬立方公尺	3,161	3,240	79	2.51	2,540	2,604	64	2.54	80.38	
財 政 部 主 管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放 款	百萬元	—	—	—	—	183,000	216,481	33,481	18.30	--	
保 證 業 務	百萬元	—	—	—	—	37,800	45,319	7,519	19.89	--	
輸 出 保 險	百萬元	—	—	—	—	195,000	198,565	3,565	1.83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存 款	百萬元	—	—	—	—	4,563,151	5,275,290	712,139	15.61	--	
放 款	百萬元	—	—	—	—	3,145,894	3,491,148	345,254	10.97	--	
保 證 業 務	百萬元	—	—	—	—	92,000	86,502	- 5,497	- 5.98	--	
證 券 經 紀 業 務	百萬元	—	—	—	—	1,300,000	1,805,197	505,197	38.86	--	
購 料 業 務	百萬元	—	—	—	—	38,600	45,200	6,600	17.10	--	
貿 易	百萬元	—	—	—	—	133,000	239,222	106,222	79.87	--	
保 險	百萬元	—	—	—	—	41,034	44,616	3,582	8.73	--	
外 匯 業 務	美 金 百萬元	—	—	—	—	320,000	431,753	111,753	34.92	--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基金名稱及主要 產品（營運）項目		單位	生 產 計 畫				銷售計畫（或營運量值）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 款	百萬元	—	—	—	—	2,933,600	3,083,524	149,924	5.11	--		
放 款	百萬元	—	—	—	—	2,291,100	2,476,303	185,203	8.08	--		
保 證 業 務	百萬元	—	—	—	—	64,000	63,751	- 248	- 0.39	--		
代 放 業 務	百萬元	—	—	—	—	23,000	38,952	15,952	69.36	--		
證 券 經 紀 業 務	百萬元	—	—	—	—	428,000	680,912	252,912	59.09	--		
金 融 債 券	百萬元	—	—	—	—	30,000	28,600	- 1,400	- 4.67	--		
代 理 業 務	百萬元	—	—	—	—	7,000	7,383	383	5.48	--		
外 匯 業 務	美 金 百萬元	—	—	—	—	93,800	109,209	15,409	16.43	--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統 一 發 票	本	20,784,253	23,150,500	2,366,247	11.38	20,784,253	23,369,600	2,585,347	12.44	100.95		
表 格 什 件	張	9,339,120	6,918,479	- 2,420,641	- 25.92	9,339,120	6,919,844	- 2,419,276	- 25.90	100.0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長 壽 牌 菸	箱	100,500	106,096	5,596	5.57	100,500	107,322	6,822	6.79	101.16		
尊 爵 牌 菸	箱	242,195	242,389	194	0.08	242,195	255,763	13,568	5.60	105.52		
王 牌 牌 菸	箱	40,064	33,837	- 6,226	- 15.54	40,064	34,709	- 5,354	- 13.37	102.58		
啤 酒 產 品	公 石	3,344,022	2,005,111	- 1,338,910	- 40.04	3,344,022	2,004,937	- 1,339,084	- 40.04	99.99		
黃 酒 產 品	公 石	40,927	24,485	- 16,441	- 40.17	40,927	27,523	- 13,403	- 32.75	112.41		
米 酒 產 品	公 石	115,154	100,352	- 14,801	- 12.85	115,154	93,340	- 21,813	- 18.94	93.01		
料 理 酒 產 品	公 石	576,169	468,449	- 107,719	- 18.70	576,169	448,993	- 127,175	- 22.07	95.85		

捌、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基金名稱及主要 產品（營運）項目	單位	生 產 計 畫				銷售計畫（或營運量值）				銷售量 占生產 量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預計數	實際數	增 減	%	
交通部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 件	千 件	—	—	—	—	1,741,254	1,771,712	30,458	1.75	
集 郵	百萬元	—	—	—	—	568	666	97	17.20	--
儲 蓄 存 款	百萬元	—	—	—	—	7,300,000	7,410,052	110,052	1.51	--
匯 兌	百萬元	—	—	—	—	1,393,000	1,531,679	138,679	9.96	--
簡 易 壽 險	百萬元	—	—	—	—	85,336	70,979	- 14,356	- 16.82	--
代 理 業 務	百萬元	—	—	—	—	4,541	44,972	40,431	890.38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客 運	百萬延 人公里	—	—	—	—	11,631	10,764	- 867	- 7.45	--
貨 運	百萬延 噸公里	—	—	—	—	574	310	- 263	- 45.90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倉 儲	千延日噸	—	—	—	—	118,073	248,114	130,041	110.14	--
停 泊	艘 時	—	—	—	—	4,110,000	4,506,149	396,149	9.64	--
曳 船	小 時	—	—	—	—	83,317	75,875	- 7,442	- 8.93	--
裝 卸	千計費噸	—	—	—	—	725,487	689,849	- 35,637	- 4.91	--
開 發 投 資	平方公尺	—	—	—	—	242,446	243,120	674	0.28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機 場 旅 客 服 務	千人次	—	—	—	—	47,230	47,795	565	1.20	--
航 空 器 服 務	架 次	—	—	—	—	255,000	262,217	7,217	2.83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存 款 保 險	百萬元	—	—	—	—	11,666	13,343	1,676	14.37	--

玖、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及 金 計 名 畫 稱 別	可 用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保 留 數	保留數 占可用 預算數 %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1,065,857	396,204,824	29,858,087	437,128,769	412,711,319	- 24,417,450	- 5.59	10,054,210	2.30
行 政 院 主 管	522	481,277	—	481,799	467,813	- 13,986	- 2.90	7,142	1.48
中 央 銀 行	522	481,277	—	481,799	467,813	- 13,986	- 2.90	7,142	1.48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522	481,277	—	481,799	467,813	- 13,986	- 2.90	7,142	1.48
經 濟 部 主 管	3,133,869	340,215,791	22,928,250	366,277,910	349,479,227	- 16,798,683	- 4.59	3,150,315	0.8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377	2,631,561	—	2,827,938	2,444,029	- 383,909	- 13.58	—	—
專 案 計 畫	179,223	1,835,023	—	2,014,246	1,639,606	- 374,640	- 18.60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7,154	796,538	—	813,692	804,422	- 9,269	- 1.14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3,757	43,648,852	21,828,250	66,540,859	65,924,850	- 616,008	- 0.93	216,245	0.32
專 案 計 畫	1,028,179	26,858,729	21,828,250	49,715,158	49,504,326	- 210,832	- 0.42	205,927	0.41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5,577	16,790,123	—	16,825,700	16,420,524	- 405,176	- 2.41	10,317	0.0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1	264,438,198	—	265,458,799	252,931,831	- 12,526,968	- 4.72	1,092,722	0.41
專 案 計 畫	852,519	141,095,776	—	141,948,295	135,087,139	- 6,861,156	- 4.83	868,943	0.61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68,081	123,342,422	—	123,510,503	117,844,692	- 5,665,811	- 4.59	223,779	0.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53,132	29,497,180	1,100,000	31,450,312	28,178,515	- 3,271,796	- 10.40	1,841,348	5.85
專 案 計 畫	848,110	21,818,742	1,100,000	23,766,852	20,524,280	- 3,242,571	- 13.64	1,841,348	7.75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5,022	7,678,438	—	7,683,460	7,654,235	- 29,225	- 0.38	—	—
財 政 部 主 管	601,895	3,919,689	—	4,521,584	3,851,710	- 669,874	- 14.82	567,941	12.56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36,449	—	36,449	35,289	- 1,159	- 3.18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36,449	—	36,449	35,289	- 1,159	- 3.18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375	1,440,159	—	1,517,534	1,314,814	- 202,720	- 13.36	170,401	11.23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77,375	1,440,159	—	1,517,534	1,314,814	- 202,720	- 13.36	170,401	11.23

註：本表台灣自來水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114年度預算數，含編列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增撥台灣

玖、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及 金 計 名 畫 稱 別	可 用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數 本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保 留 數	保留數 占可用 預算數 %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478	1,063,431	—	1,171,909	1,086,308	- 85,600	- 7.30	66,868	5.7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478	1,063,431	—	1,171,909	1,086,308	- 85,600	- 7.30	66,868	5.71
財政部印刷廠	14,247	11,158	—	25,405	9,647	- 15,757	- 62.02	14,247	56.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47	11,158	—	25,405	9,647	- 15,757	- 62.02	14,247	56.0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401,793	1,368,492	—	1,770,285	1,405,649	- 364,635	- 20.60	316,423	17.87
專案計畫	—	60,000	—	60,000	6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1,793	1,308,492	—	1,710,285	1,345,649	- 364,635	- 21.32	316,423	18.50
交通部主管	7,329,569	51,584,057	6,929,837	65,843,464	58,908,596	- 6,934,868	- 10.53	6,328,810	9.6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501	4,763,630	1,720,000	6,587,131	6,274,586	- 312,545	- 4.74	131,433	2.00
專案計畫	—	2,259,226	1,720,000	3,979,226	3,844,109	- 135,116	- 3.4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3,501	2,504,404	—	2,607,905	2,430,476	- 177,429	- 6.80	131,433	5.04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7,133,870	17,793,045	1,419,837	26,346,752	20,028,787	- 6,317,965	- 23.98	6,197,377	23.52
專案計畫	7,130,913	15,149,615	1,419,837	23,700,366	17,525,426	- 6,174,939	- 26.05	6,054,939	25.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56	2,643,430	—	2,646,386	2,503,360	- 143,025	- 5.40	142,437	5.3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10,815,193	—	10,815,193	10,746,316	- 68,876	- 0.64	—	—
專案計畫	—	6,027,939	—	6,027,939	6,027,338	- 600	- 0.01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787,254	—	4,787,254	4,718,977	- 68,276	- 1.43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2,198	18,212,189	3,790,000	22,094,387	21,858,905	- 235,481	- 1.07	—	—
專案計畫	20,000	16,187,000	3,790,000	19,997,000	19,818,787	- 178,212	- 0.89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198	2,025,189	—	2,097,387	2,040,118	- 57,268	- 2.73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4,010	—	4,010	3,971	- 38	- 0.96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010	—	4,010	3,971	- 38	- 0.9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010	—	4,010	3,971	- 38	- 0.96	—	—

自來水公司辦理之數 2,600 萬元。

拾、盈 虧 審 定 後 解 繳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221,790,304,000	225,101,025,459	225,183,621,050
行 政 院 主 管	200,189,142,000	200,203,274,050	200,285,869,641
中 央 銀 行	200,189,142,000	200,203,274,050	200,285,869,641
經 濟 部 主 管	5,285,844,000	6,840,816,485	6,840,816,485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285,844,000	6,840,816,485	6,840,816,485
財 政 部 主 管	8,312,169,000	8,751,972,313	8,751,972,313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80,000,000	2,380,000,000	2,380,000,000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70,000,000	1,170,000,000	1,170,000,000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28,129,000	28,129,000	28,129,000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734,040,000	5,173,843,313	5,173,843,313
交 通 部 主 管	8,003,149,000	9,304,962,611	9,304,962,611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528,932,000	6,081,825,200	6,081,825,200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74,217,000	3,223,137,411	3,223,137,411

註：表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數據係依預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基礎核算表達。

國庫股（官）息紅利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3,393,317,050	1.53	82,595,591	0.04
96,727,641	0.05	82,595,591	0.04
96,727,641	0.05	82,595,591	0.04
1,554,972,485	29.42	—	—
1,554,972,485	29.42	—	—
439,803,313	5.29	—	—
—	—	—	—
—	—	—	—
—	—	—	—
439,803,313	9.29	—	—
1,301,813,611	16.27	—	—
552,893,200	10.00	—	—
748,920,411	30.27	—	—

拾壹、盈虧審定後營利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所得稅費用（利益－）	實際應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
				增 加
合 計	9,977,519,000	9,002,861,074	12,534,763,536	—
	* 1,078,256,000	* 1,104,743,746	* 1,253,218,146	* 26,487,746
行 政 院 主 管	7,471,000	98,383,792	98,383,792	90,912,792
中 央 銀 行	7,471,000	98,383,792	98,383,792	90,912,792
經 濟 部 主 管	1,498,243,000	2,970,493,643	17,530,561	1,472,250,643
	—	* 557,305	* 557,305	* 557,30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530,561	17,530,561	17,530,561
	—	* 557,305	* 557,305	* 557,3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98,243,000	2,682,746,610	—	1,184,503,6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35,381,469	—	135,381,46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134,835,003	—	134,835,003
財 政 部 主 管	4,171,049,000	5,720,793,867	6,293,471,297	1,549,744,867
	* 987,542,000	* 1,044,348,153	* 1,192,822,553	* 56,806,153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13,901,000	173,457,860	231,169,871	59,556,86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48,949,000	1,233,830,791	2,537,725,926	—
	* 444,128,000	* 635,701,431	* 644,099,991	* 191,573,43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9,473,000	3,275,687,320	2,486,656,076	1,896,214,320
	* 543,414,000	* 408,646,722	* 548,722,562	—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5,716,000	6,500,736	6,500,736	784,73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23,010,000	1,031,317,160	1,031,418,688	8,307,160
交 通 部 主 管	4,300,756,000	213,189,772	6,125,377,886	—
	* 90,714,000	* 59,838,288	* 59,838,288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96,806,000	- 3,786,899,619	2,222,204,711	—
	* 90,714,000	* 59,838,288	* 59,838,288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953,907,000	2,150,858,522	2,053,942,306	196,951,52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550,043,000	1,849,230,869	1,849,230,869	299,187,869

註：1. 表內數據均不含土地增值稅。

2. *係外國政府所得稅。

事業所得稅明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益－）與預算數比較		實際應繳納所得稅與預算數比較			實際應繳納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比較							
減	少	%	增	加	減	少	%					
974,657,926		9.77	2,557,244,536		—		25.63	3,531,902,462		—		39.23
—		2.46	* 174,962,146		—		16.23	* 148,474,400		—		13.44
—		1,216.88	90,912,792		—		1,216.88	—		—		—
—		1,216.88	90,912,792		—		1,216.88	—		—		—
—		98.27	—		1,480,712,439		98.83	—		2,952,963,082		99.41
—		--	* 557,305		—		--	—		—		—
—		--	17,530,561		—		--	—		—		—
—		--	* 557,305		—		--	—		—		—
—		79.06	—		1,498,243,000		100.00	—		2,682,746,610		100.00
—		--	—		—		--	—		135,381,469		100.00
—		--	—		—		--	—		134,835,003		100.00
—		37.15	2,122,422,297		—		50.88	572,677,430		—		10.01
—		5.75	* 205,280,553		—		20.79	* 148,474,400		—		14.22
—		52.29	117,268,871		—		102.96	57,712,011		—		33.27
415,118,209		25.17	888,776,926		—		53.90	1,303,895,135		—		105.68
—		43.13	* 199,971,991		—		45.03	* 8,398,560		—		1.32
—		137.46	1,107,183,076		—		80.26	—		789,031,244		24.09
* 134,767,278		24.80	* 5,308,562		—		0.98	* 140,075,840		—		34.28
—		13.73	784,736		—		13.73	—		—		—
—		0.81	8,408,688		—		0.82	101,528		—		0.01
4,087,566,228		95.04	1,824,621,886		—		42.43	5,912,188,114		—		2,773.20
* 30,875,712		34.04	—		* 30,875,712		34.04	—		—		—
4,583,705,619		--	1,425,398,711		—		178.89	6,009,104,330		—		--
* 30,875,712		34.04	—		* 30,875,712		34.04	—		—		—
—		10.08	100,035,306		—		5.12	—		96,916,216		4.51
—		19.30	299,187,869		—		19.30	—		—		—

拾貳、主 要 產 品 單 位 售 價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產 品 名 稱	單 位	預 算 數		
			單 位 售 價	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毛利(損)
經 濟 部 主 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 糖	元 / 公 噸	21,171.21	18,941.86	2,229.35
	豬 隻	元 / 公 噸	79,850.00	72,522.43	7,327.5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天然氣	元 / 千 立 方 公 尺	14,992.74	14,187.43	805.31
	液化石油氣	元 / 公 噸	20,329.09	13,955.10	6,373.99
	車 用 汽 油	元 / 公 秉	26,175.91	19,157.69	7,018.22
	航燃含煤油	元 / 公 秉	18,133.69	17,232.19	901.50
	柴 油	元 / 公 秉	23,366.90	19,425.41	3,941.49
	燃 料 油	元 / 公 秉	17,461.43	15,973.78	1,487.65
	石油化學品	元 / 公 噸	32,912.14	33,012.36	- 100.22
	電 力	元 / 千 度	3,561.54	3,510.23	51.3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自 來 水	元 / 千 立 方 公 尺	11,098.13	9,443.46	1,654.67
財 政 部 主 管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統 一 發 票	元 / 本	19.38	16.75	2.63
	表 格 什 件	元 / 張	10.18	9.22	0.9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長 壽 牌 菸	元 / 箱	36,212.71	4,458.03	31,754.68
	尊 爵 牌 菸	元 / 箱	38,933.10	4,998.57	33,934.53
	王 牌 牌 菸	元 / 箱	31,923.50	3,757.47	28,166.03
	啤 酒 產 品	元 / 公 石	6,512.80	2,271.68	4,241.12
	黃 酒 產 品	元 / 公 石	21,104.04	10,127.65	10,976.39
	米 酒 產 品	元 / 公 石	14,494.56	6,689.97	7,804.59
	料理酒產品	元 / 公 石	3,707.65	2,724.89	982.76

與生產成本比較表

114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單位售價	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毛利(損)	單位售價		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毛利(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5,865.08	22,711.29	3,153.79	4,693.87	22.17	3,769.43	19.90	924.44	41.47
93,450.69	84,157.03	9,293.66	13,600.69	17.03	11,634.60	16.04	1,966.09	26.83
13,597.45	12,586.04	1,011.41	- 1,395.29	- 9.31	- 1,601.39	- 11.29	206.10	25.59
15,638.80	18,891.21	- 3,252.41	- 4,690.29	- 23.07	4,936.11	35.37	- 9,626.40	--
24,193.31	18,308.96	5,884.35	- 1,982.60	- 7.57	- 848.73	- 4.43	- 1,133.87	- 16.16
17,716.69	18,471.99	- 755.30	- 417.00	- 2.30	1,239.80	7.19	- 1,656.80	--
21,709.97	18,353.85	3,356.12	- 1,656.93	- 7.09	- 1,071.56	- 5.52	- 585.37	- 14.85
15,554.65	15,868.85	- 314.20	- 1,906.78	- 10.92	- 104.93	- 0.66	- 1,801.85	--
23,605.71	24,720.59	- 1,114.88	- 9,306.43	- 28.28	- 8,291.77	- 25.12	- 1,014.66	1,012.43
3,902.00	3,312.71	589.29	340.46	9.56	- 197.52	- 5.63	537.98	1,048.49
11,115.38	9,503.67	1,611.71	17.25	0.16	60.21	0.64	- 42.96	- 2.60
20.92	18.56	2.36	1.54	7.95	1.81	10.81	- 0.27	- 10.27
11.44	8.88	2.56	1.26	12.38	- 0.34	- 3.69	1.60	166.67
38,351.07	4,587.69	33,763.38	2,138.36	5.90	129.66	2.91	2,008.70	6.33
41,077.48	5,113.74	35,963.74	2,144.38	5.51	115.17	2.30	2,029.21	5.98
32,130.50	4,134.50	27,996.00	207.00	0.65	377.03	10.03	- 170.03	- 0.60
6,702.18	2,206.51	4,495.67	189.38	2.91	- 65.17	- 2.87	254.55	6.00
23,298.60	9,502.28	13,796.32	2,194.56	10.40	- 625.37	- 6.17	2,819.93	25.69
14,296.49	6,249.23	8,047.26	- 198.07	- 1.37	- 440.74	- 6.59	242.67	3.11
3,637.44	2,410.72	1,226.72	- 70.21	- 1.89	- 314.17	- 11.53	243.96	24.82

拾參、財 務 比 率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流 動 比 率			負 債 與 權 益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經 濟 部 主 管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3.22	143.22	- 10.00	45.35	44.74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4.05	49.81	- 5.76	1,189.03	1,255.42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65	22.78	- 4.13	988.03	1,258.63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92	10.56	- 2.64	94.41	90.44
財 政 部 主 管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466.98	416.73	50.25	23.76	25.18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25.69	739.34	- 113.65	11.10	9.96
交 通 部 主 管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國 營 臺 灣 鐵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5.68	61.28	- 5.60	47.37	46.36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5.26	169.65	- 34.39	25.59	21.36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5.79	52.05	- 16.26	27.09	16.29

註：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負債總額÷權益×100%。

3. 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長期負債總額÷權益×100%。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權益×100%。

5. 臺灣鐵路公司「應收款項」與「存貨」、「應付款項」、「長期債務」與「負債準備」，113 年度決算數配合會計政策調整，辦理

6. 本表數值採小數點下 2 位，餘數 4 捨 5 入方式表達，臺灣鐵路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0.000232%、

彙 總 表 (生產及服務業)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百分點

之 比 率	長 期 負 債 與 權 益 之 比 率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與 權 益 之 比 率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0.61	0.07	0.01	0.06	51.79	52.71	- 0.92
- 66.39	444.03	408.56	35.47	677.37	657.00	20.37
- 270.60	382.17	520.71	- 138.54	750.12	940.03	- 189.91
3.97	34.86	45.92	- 11.06	187.26	183.50	3.76
- 1.42	0.25	0.29	- 0.04	61.82	64.64	- 2.82
1.14	0.34	0.29	0.05	44.09	46.09	- 2.00
—	0.11	0.17	- 0.06	40.94	49.18	- 8.24
1.01	0.00	0.00	0.00	143.48	142.61	0.87
4.23	0.25	0.27	- 0.02	48.42	49.91	- 1.49
10.80	—	—	—	116.89	105.62	11.27

重分類，爰上年度「流動比率」及「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據以調整。
0.000238％。

拾參、財務比率彙總表 (金融保險業)(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百分點

基 金 名 稱	流 動 比 率			負 債 與 權 益 之 比 率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行 政 院 主 管						
中 央 銀 行	—	—	—	1,389.81	1,442.30	- 52.49
財 政 部 主 管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	—	391.69	384.23	7.4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4	32.99	- 0.95	1,267.42	1,332.77	- 65.3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	25.31	2.59	1,443.36	1,489.72	- 46.36
交 通 部 主 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7.06	65.75	1.31	2,751.68	3,307.39	- 555.7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9,957.14	210,040.60	9,916.54	5.97	5.78	0.19

註：1. 流動比率＝金融業：(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 1 年以下之轉存款＋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公債＋國庫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公司債＋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之資產項目)÷應提法定準備之各項存款總額×100％。

中華郵政公司：(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流動金融資產)÷各項存款總額×100％。

保險業：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金融業：負債總額÷權益×100％。

保險業：(負債總額－各項責任準備)÷權益×100％。

（配合印刷編排，本頁空白）

拾肆、經營效能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營業利益率								權益	
	決算率	預算率	決算與較		上年度比率	本年度與較		權益	預算率	預算率
			提高	降低		提高	降低			
合計	10.76	6.04	4.72	—	7.49	3.27	—	8.83	3.73	
製造業	0.70	2.39	—	1.69	- 1.67	2.37	—	0.24	2.5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5	6.99	7.86	—	9.32	5.53	—	1.62	1.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0.10	1.99	—	2.09	- 2.34	2.24	—	- 13.14	6.67	
財政部印刷廠	2.88	2.90	—	0.02	4.18	—	1.30	2.60	2.3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03	8.28	0.75	—	7.00	2.03	—	4.76	4.57	
電力業	9.58	- 5.09	14.67	—	- 2.55	12.13	—	31.75	- 44.4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58	- 5.09	14.67	—	- 2.55	12.13	—	31.75	- 44.45	
用水供應業	- 8.51	- 12.20	3.69	—	- 8.76	0.25	—	- 2.52	- 2.9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8.51	- 12.20	3.69	—	- 8.76	0.25	—	- 2.52	- 2.93	
運輸倉儲業	12.99	10.06	2.93	—	8.37	4.62	—	1.03	0.66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1.19	- 21.73	0.54	—	- 34.53	13.34	—	- 1.76	- 1.5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9.91	34.40	5.51	—	37.17	2.74	—	8.13	6.4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5.66	32.23	3.43	—	37.12	—	1.46	9.92	8.66	
金融保險業	18.88	19.56	—	0.68	20.16	—	1.28	12.18	9.25	
中央銀行	42.85	41.32	1.53	—	44.00	—	1.15	17.94	13.64	
中國輸出入銀行	23.55	22.12	1.43	—	21.64	1.91	—	3.57	2.5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5	5.79	—	0.94	7.06	—	2.21	4.58	2.7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1	17.74	4.47	—	21.62	0.59	—	6.93	4.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96	1.78	0.18	—	0.10	1.86	—	3.61	1.62	

註：1. 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100%；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期初期末平均權益×100%；資產報酬率＝營業利益÷
2.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
3. 本表數值採小數點下2位，餘數4捨5入方式表達，中華郵政公司113年度資產報酬率為0.004%。

比率彙總表

114年度

單位：％、百分點

報			酬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上 年 度 比 率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決 算 比 率	預 算 比 率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上 年 度 比 率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提 高		降 低										
5.10	—		5.98	2.85	—	0.89	0.46	0.43	—		0.61	0.28	—										
—	2.31		- 3.75	3.99	—	0.42	1.60	—	1.18		- 1.05	1.47	—										
0.39	—		1.22	0.40	—	0.70	0.33	0.37	—		0.44	0.26	—										
—	19.81		- 36.30	23.16	—	- 0.09	2.06	—	2.15		- 2.37	2.28	—										
0.30	—		3.44	—	0.84	1.85	1.63	0.22	—		2.57	—	0.72										
0.19	—		3.38	1.38	—	3.71	4.09	—	0.38		2.52	1.19	—										
76.20	—		- 23.38	55.13	—	3.21	- 1.60	4.81	—		- 0.82	4.03	—										
76.20	—		- 23.38	55.13	—	3.21	- 1.60	4.81	—		- 0.82	4.03	—										
0.41	—		- 1.99	—	0.53	- 0.75	- 1.01	0.26	—		- 0.77	0.02	—										
0.41	—		- 1.99	—	0.53	- 0.75	- 1.01	0.26	—		- 0.77	0.02	—										
0.37	—		0.43	0.60	—	1.11	0.78	0.33	—		0.67	0.44	—										
—	0.25		- 2.95	1.19	—	- 0.99	- 0.91	—	0.08		- 1.41	0.42	—										
1.68	—		7.03	1.10	—	7.01	5.90	1.11	—		6.54	0.47	—										
1.26	—		13.79	—	3.87	9.88	8.40	1.48	—		11.52	—	1.64										
2.93	—		13.20	—	1.02	0.76	0.56	0.20	—		0.80	—	0.04										
4.30	—		19.07	—	1.13	1.18	0.89	0.29	—		1.25	—	0.07										
1.05	—		3.61	—	0.04	0.85	0.70	0.15	—		0.86	—	0.01										
1.80	—		6.59	—	2.01	0.44	0.30	0.14	—		0.57	—	0.13										
2.05	—		6.73	0.20	—	0.57	0.40	0.17	—		0.58	—	0.01										
1.99	—		1.09	2.52	—	0.07	0.05	0.02	—		0.00	0.07	—										

期初期末平均資產×100％。

特別準備金，爰未分析該公司之經營效能比率。

拾伍、國 營 事 業 十 年 來

中 華 民 國 1 0 5

基 金 名 稱	1 0 5 年 度	1 0 6 年 度	1 0 7 年 度	1 0 8 年 度
合 計	2,693,718,126	2,861,027,712	3,040,906,762	3,045,250,238
行 政 院 主 管	419,637,940	442,219,467	495,590,051	487,453,925
中 央 銀 行	419,637,940	442,219,467	495,590,051	487,453,925
經 濟 部 主 管	1,395,763,109	1,524,685,092	1,681,823,000	1,665,330,807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2,974,720	31,753,416	29,846,541	26,431,305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64,629,993	896,642,121	1,034,575,285	1,014,108,034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69,290,476	566,621,374	587,327,336	594,185,336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867,919	29,668,180	30,073,837	30,606,131
財 政 部 主 管	480,764,988	490,221,107	482,866,843	530,611,760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2,163,120	2,339,347	2,832,200	3,189,105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56,426,130	364,105,352	352,557,925	405,530,584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7,596,396	48,619,099	54,918,822	59,013,147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120,725	1,154,250	1,076,131	1,008,122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3,458,615	74,003,057	71,481,764	61,870,799
交 通 部 主 管	387,351,628	393,427,158	369,710,718	350,549,473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23,770,401	328,615,907	302,779,654	280,756,842
國 營 臺 灣 鐵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228,123	26,021,287	25,942,433	26,084,500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840,076	18,666,299	19,267,252	20,294,465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513,026	20,123,664	21,721,377	23,413,664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0,200,460	10,474,887	10,916,148	11,304,270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200,460	10,474,887	10,916,148	11,304,270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於102年6月成立，並於109年3月解散，爰105至108年度數據含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於104年10月成立，並於106年5月解散，爰105年度數據含子公司

4. 臺灣鐵路公司於113年1月1日改制成立，105至112年度數據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財務資訊。

營業收入情形比較表

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2,631,633,526	2,668,554,070	3,226,335,881	3,457,225,180	3,709,811,409	3,876,153,571
384,847,945	311,512,789	388,782,973	559,000,396	574,658,650	577,685,228
384,847,945	311,512,789	388,782,973	559,000,396	574,658,650	577,685,228
1,383,330,537	1,582,922,635	1,944,707,280	1,946,549,099	2,011,308,919	2,092,471,893
25,492,103	27,163,929	28,875,903	30,203,226	31,560,062	31,638,712
721,700,942	903,772,721	1,221,856,842	1,103,482,601	1,097,341,658	1,074,845,522
604,648,105	620,969,662	661,878,332	780,992,863	849,565,770	951,601,507
31,489,386	31,016,321	32,096,202	31,870,408	32,841,427	34,386,151
496,539,102	454,958,723	483,987,263	609,464,976	695,232,793	798,095,495
2,653,411	2,090,571	3,591,621	7,238,529	8,036,473	8,027,440
380,468,337	345,497,974	360,465,623	460,801,762	549,031,239	645,323,699
51,456,393	48,172,594	62,378,081	85,675,340	94,312,945	95,436,014
1,002,092	950,699	811,029	784,943	772,926	800,148
60,958,868	58,246,883	56,740,907	54,964,399	43,079,207	48,508,192
355,352,253	306,929,349	395,696,752	327,723,211	413,210,610	391,930,184
299,209,516	254,456,249	334,486,802	255,690,048	331,675,850	304,112,219
23,787,376	19,575,956	26,468,052	31,927,051	32,731,993	36,931,639
20,774,436	22,532,165	23,703,353	23,770,732	24,890,675	25,634,499
11,580,923	10,364,976	11,038,543	16,335,378	23,912,091	25,251,825
11,563,687	12,230,573	13,161,611	14,487,495	15,400,434	15,970,769
11,563,687	12,230,573	13,161,611	14,487,495	15,400,434	15,970,769

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拾陸、國營事業十年來

中華民國 105

基 金 名 稱	1 0 5 年 度	1 0 6 年 度	1 0 7 年 度	1 0 8 年 度
合 計	371,334,195	351,431,107	360,400,274	334,856,077
行 政 院 主 管	225,686,628	225,398,683	225,432,116	225,463,564
中 央 銀 行	225,686,628	225,398,683	225,432,116	225,463,564
經 濟 部 主 管	78,991,517	66,041,885	72,408,287	51,471,47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788,091	5,540,448	7,168,278	2,742,5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376,473	40,311,563	34,298,793	32,442,8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2,528,969	19,837,836	30,546,303	16,094,72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297,983	352,035	394,912	191,398
財 政 部 主 管	36,344,662	27,789,332	27,005,891	27,303,763
中國輸出入銀行	483,745	647,390	593,798	644,32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23,210	7,366,370	9,094,359	9,036,93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6,913	9,633,622	9,732,294	10,066,596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22,250	115,881	97,987	88,22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98,542	10,026,066	7,487,449	7,467,680
交 通 部 主 管	21,006,151	22,558,236	25,560,114	20,250,68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806,599	10,607,613	14,431,278	9,348,34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927,311	- 1,352,032	- 2,407,640	- 3,281,86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715,424	6,490,851	6,269,547	6,106,03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11,439	6,811,803	7,266,928	8,078,17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305,235	9,642,970	9,993,865	10,366,589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05,235	9,642,970	9,993,865	10,366,589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於102年6月成立，並於109年3月解散，爰105至108年度數據含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於104年10月成立，並於106年5月解散，爰105年度數據含子公司

4. 臺灣鐵路公司於113年1月1日改制成立，105至112年度數據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財務資訊。

5.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各年度之盈餘係決算淨利提列特別準備前之數據。

盈 虧 情 形 比 較 表

至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0 9 年 度	1 1 0 年 度	1 1 1 年 度	1 1 2 年 度	1 1 3 年 度	1 1 4 年 度
281,257,163	239,371,802	- 128,559,160	73,253,516	251,602,632	393,054,545
216,248,767	206,680,660	218,169,440	236,625,584	253,414,052	247,573,188
216,248,767	206,680,660	218,169,440	236,625,584	253,414,052	247,573,188
20,707,624	- 14,111,507	- 410,187,189	- 220,342,128	- 71,737,763	66,386,517
4,567,149	3,907,637	2,428,188	4,398,826	5,645,150	7,487,738
- 7,341,552	- 39,284,423	- 186,159,015	- 21,362,580	- 34,181,545	- 11,034,940
24,096,340	22,504,126	- 226,527,593	- 199,090,556	- 39,227,090	75,030,630
- 614,312	- 1,238,848	71,230	- 4,287,818	- 3,974,277	- 5,096,911
25,719,305	33,341,736	33,803,828	43,786,252	50,237,436	46,588,756
676,443	728,616	789,751	1,138,810	1,511,750	1,625,635
8,995,103	15,701,727	15,522,177	23,581,783	30,385,281	23,518,913
8,708,005	10,476,252	11,537,798	13,206,385	14,690,601	16,328,627
110,470	111,080	62,070	47,963	34,720	26,002
7,229,282	6,324,059	5,892,031	5,811,308	3,615,082	5,089,576
6,973,691	2,203,968	17,521,856	- 217,619	5,425,194	17,712,933
9,136,803	10,027,943	19,640,548	- 1,655,379	2,655,157	10,154,475
- 6,739,670	- 11,942,844	- 11,114,560	- 11,429,828	- 13,764,544	- 9,471,066
6,484,824	7,281,001	11,307,149	10,963,588	8,131,027	9,619,014
- 1,908,266	- 3,162,132	- 2,311,281	1,904,000	8,403,554	7,410,511
11,607,774	11,256,945	12,132,903	13,401,428	14,263,712	14,793,149
11,607,774	11,256,945	12,132,903	13,401,428	14,263,712	14,793,149

子公司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財務資訊，其餘年度數據則僅為母公司財務資訊。

拾柒、修正

中 華 民 國

基 金 名 稱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增 列 金 額
	總 計	228,718,255
行 政 院 主 管		105,765,350
中 央 銀 行	小 計	105,765,350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資利益	105,765,350
經 濟 部 主 管		16,754,90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小 計	16,754,903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資利益	16,754,903
	修正增列短計之碳費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小 計	—
	修正減列溢計之保安警察費用	—
	修正減列溢計之購入輔助服務支出	—
財 政 部 主 管		106,198,00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小 計	105,564,751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資利益	105,564,751
	修正增列短計之業務費用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 計	633,251
	修正增列短計之外幣兌換利益	633,251
交 通 部 主 管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小 計	—
	修正減列溢計之投資利益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小 計	—
	修正增列短計之利息費用	—
	修正減列溢計之租金收入	—
	修正減列溢計之福利金	—

註：本表修正事項未含所得稅調整部分。

事項明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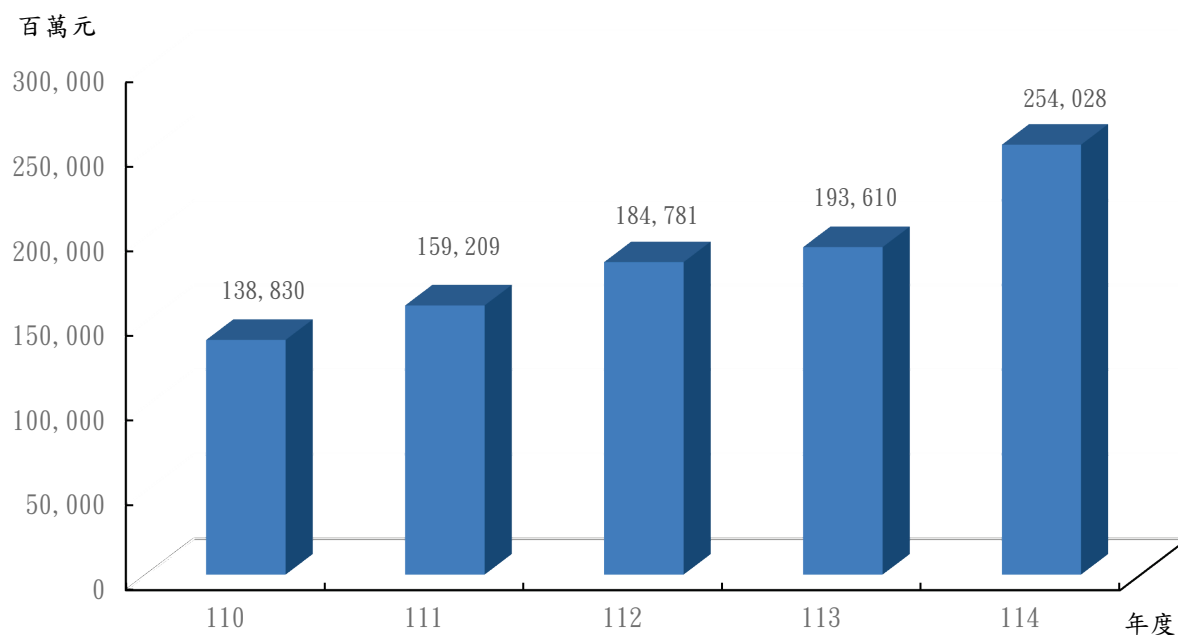
收 入	修 正	支 出	盈 虧 增 減 數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淨 利 (或減列淨損)	減 列 淨 利 (或增列淨損)
65,573,776	11,940,813	398,288,752	627,007,007	77,514,589
—	—	—	105,765,350	—
—	—	—	105,765,350	—
—	—	—	105,765,350	—
—	3,722,312	398,190,395	414,945,298	3,722,312
—	3,722,312	—	16,754,903	3,722,312
—	—	—	16,754,903	—
—	3,722,312	—	—	3,722,312
—	—	398,190,395	398,190,395	—
—	—	313,041,594	313,041,594	—
—	—	85,148,801	85,148,801	—
—	7,299,059	—	106,198,002	7,299,059
—	7,299,059	—	105,564,751	7,299,059
—	—	—	105,564,751	—
—	7,299,059	—	—	7,299,059
—	—	—	633,251	—
—	—	—	633,251	—
65,573,776	919,442	98,357	98,357	66,493,218
2,205	—	—	—	2,205
2,205	—	—	—	2,205
65,571,571	919,442	98,357	98,357	66,491,013
—	919,442	—	—	919,442
65,571,571	—	—	—	65,571,571
—	—	98,357	98,357	—

戊、附 錄

壹、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營業部分」之規定，各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新興專案計畫部分，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估列計畫投資總額，以及核實成本效益分析；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即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等原則辦理。又各國營事業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再生能源發電計畫之實施，或因應營運之永續發展暨提升企業競爭力等需要，擴充設備、增建廠房及營業場所，暨汰換機器設備等，投資金額甚為龐鉅，其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敗，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鑑於各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項目繁多，爰以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列為考核範圍。各國營事業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際執行投資金額介於 1,388 億餘元至 2,540 億餘元之間（圖 1）。茲將 114 年度預算及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圖 1 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際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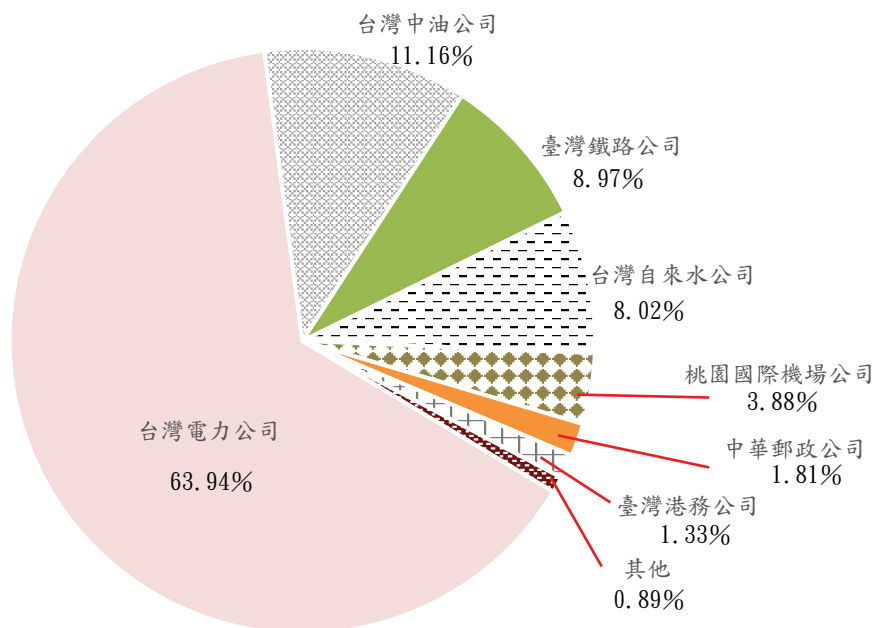
114 年度各國營事業列有 1 億元以上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者，共計 9 家，分別為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4 家、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公司）1 家、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4 家，共有 91 項計畫，全部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 兆 7,489 億 1,469 萬餘元（表 1），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6,518 億 5,762 萬餘元，其中經濟部主管計 70 項，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3,864 億 5,355 萬餘元；財政部主管計 1 項，累計可用預算數 13 億 6,229 萬元；交通部主管計 20 項，累計可用預算數 2,640 億 4,178 萬餘元，各國營事業中又以台灣電力公司 1 兆 562 億 1,347 萬餘元，占全部累計可用預算數之 63.94% 最高；其次為台灣中油公司 1,843 億 7,820 萬餘元，占全部累計可用預算數之 11.16%（圖 2）。整體執行結果，累計支用數 1 兆 6,315 億 5,717 萬餘元，其中 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 2,711 億 5,847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540 億 2,855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 93.68%，惟執行率未及 80% 者尚有臺灣鐵路公司 1 家，僅 74.09%（圖 3）。茲將各國營事業 114 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別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投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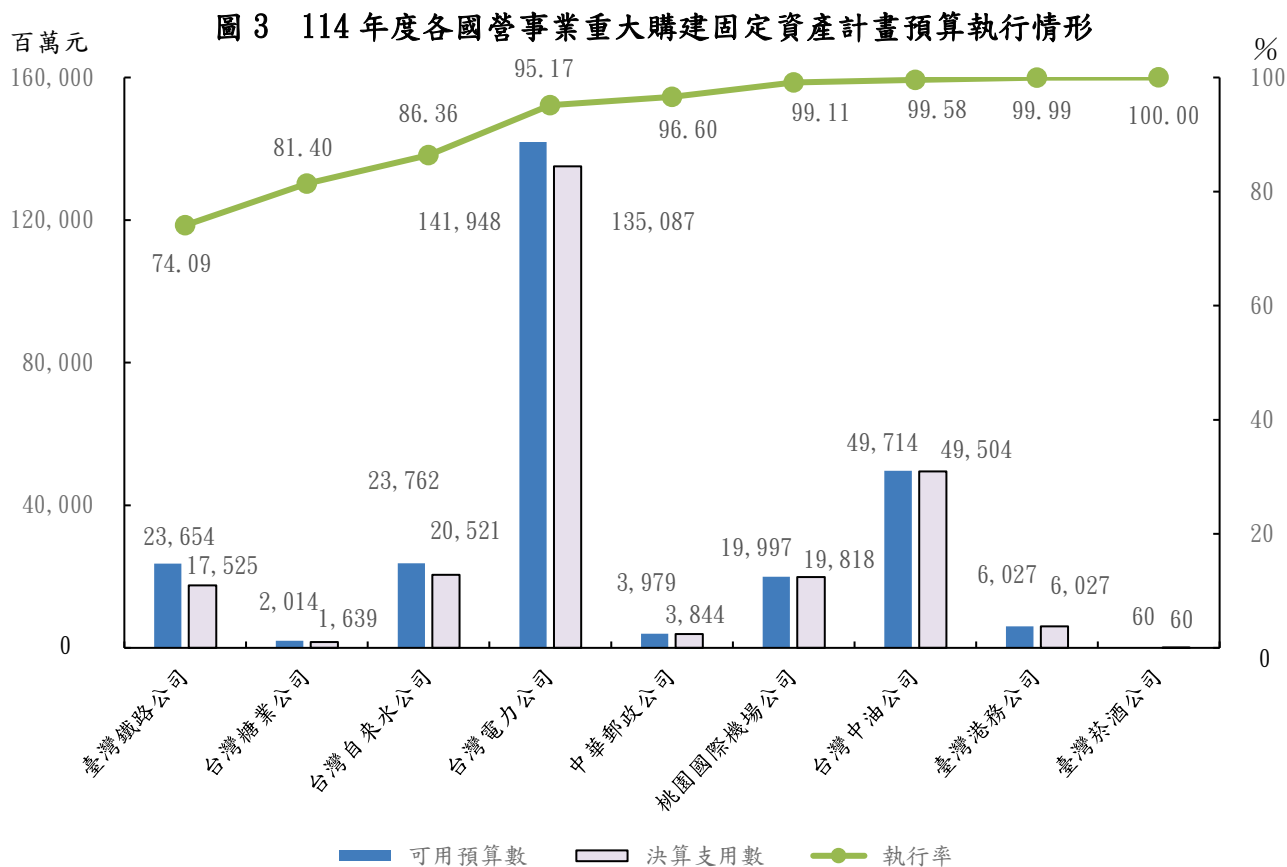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主管別名稱	項數	預算投資金額
合 計	91	3,748,914,698
經濟部	70	3,275,523,169
財政部	1	1,362,290
交通部	20	472,029,2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圖 2 截至 114 年底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累計可用預算數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 經濟部主管：計畫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計 70 項，預算投資金額 3 兆 2,755 億 2,316 萬餘元，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 2,174 億 4,00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067 億 5,289 萬餘元，執行率 95.09%，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計有「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等 3 項，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33 億 7,359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29 億 9,895 萬餘元，其中 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 20 億 1,424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6 億 3,960 萬餘元，執行率為 81.40%。

2. 台灣中油公司，計有「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等 14 項，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843 億 7,820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836 億 8,965 萬餘元，其中 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 497 億 1,485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495 億 432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58%。

3. 台灣電力公司，計有「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等 30 項，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562 億 1,34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 兆 493 億 2,535 萬餘元，其中 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 1,419 億 4,829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350 億 8,712 萬餘元，執行率為 95.17%。

4. 台灣自來水公司，計有「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施更新工程」等 23 項，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324 億 8,828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292 億 4,752 萬餘元，其中 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 237 億 6,26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05 億 2,184 萬餘元，執行率為 86.36%。

(二) 財政部主管：計畫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計 1 項，預算投資金額 13 億 6,229 萬元，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與決算支用數均為 6,000 萬元，執行率 100%，按事業說明如次：

臺灣菸酒公司，僅「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1 項，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3 億 6,229 萬元，累計支用數 13 億 6,228 萬餘元，其中 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與決算支用數均為 6,000 萬元，執行率為 100%。

(三) 交通部主管：計畫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計 20 項，預算投資金額 4,720 億 2,923 萬元，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 536 億 5,84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472 億 1,565 萬餘元，執行率 87.99%，按事業說明如次：

1. 中華郵政公司，計有「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等 3 項，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98 億 3,615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95 億 9,703 萬餘元，其中 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 39 億 7,922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38 億 4,410 萬餘元，執行率為 96.60%。

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計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等 3 項，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641 億 3,220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639 億 4,797 萬餘元，其中 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 199 億 9,700 萬元，決算支用數 198 億 1,878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11%。

3. 臺灣港務公司，計有「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1 項，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19 億 1,615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17 億 1,352 萬餘元，其中 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 60 億 2,793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60 億 2,733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99%。

4. 臺灣鐵路公司，計有「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等 13 項，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481 億 5,725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396 億 7,486 萬餘元，其中 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 236 億 5,43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75 億 2,542 萬餘元，執行率為 74.09%。

二、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 9 家國營事業 1 億元以上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共 91 項，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 兆 7,489 億 1,469 萬餘元，其中於 114 年度完成者計 10 項，預算投資金額 1,144 億 7,740 萬餘元；經行政院、主管機關同意緩辦或停止辦理者計 4 項，預算投資金額 2,934 億 9,773 萬餘元；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完成者 77 項(表 2)，預算投資金額 3 兆 3,409 億 3,956 萬餘元。茲將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歸納列述如次：

表 2 114 年度國營事業各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概況

單位：項

基金名稱	項數	執行情形					
		已完成	緩辦或 停止辦理	尚待繼 續執行	進度超前	進度相同	進度落後
合 計	91	10	4	77	8	45	24
經濟部主管	70	8	4	58	7	38	13
台灣糖業公司	3	1	—	2	—	1	1
台灣中油公司	14	—	2	12	—	11	1
台灣電力公司	30	2	1	27	5	14	8
台灣自來水公司	23	5	1	17	2	12	3
財政部主管	1	1	—	—	—	—	—
臺灣菸酒公司	1	1	—	—	—	—	—
交通部主管	20	1	—	19	1	7	11
中華郵政公司	3	—	—	3	—	—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3	1	—	2	—	2	—
臺灣港務公司	1	—	—	1	—	1	—
臺灣鐵路公司	13	—	—	13	1	4	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 計畫於 114 年度完成者 10 項，屬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主管所屬事業，預算投資金額 1,144 億 7,740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054 億 2,196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1,063 億 9,466 萬餘元，減少 9 億 7,270 萬餘元，約 0.91%。

1. 台灣糖業公司 1 項：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與累計可用預算數均為 6 億 6,377 萬元，累計支用數 6 億 6,372 萬元，減少 5 萬元，約 0.01%。

2. 台灣電力公司 2 項：(1) 台中發電廠 1 至 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61 億 148 萬餘元，累計可用預算數 160 億 8,949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60 億 8,480 萬餘元，減少 469 萬餘元，約 0.03%；(2)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795 億 5,668 萬餘元，累計可用預算數 719 億 6,80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719 億 2,088 萬餘元，減少 4,718 萬餘元，約 0.07%。

3. 台灣自來水公司 5 項：(1)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預算投資金額 57 億 4,934 萬元，累計可用預算數 53 億 3,622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48 億 4,219 萬餘元，減少 4 億 9,402 萬餘元，約 9.26%；(2)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預算

投資金額 27 億 9,000 萬元，累計可用預算數 27 億 8,999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6 億 5,459 萬餘元，減少 1 億 3,539 萬餘元，約 4.85%；(3)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0 億 2,400 萬元，累計可用預算數 10 億 1,188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9 億 3,888 萬餘元，減少 7,300 萬餘元，約 7.21%；(4)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投資金額 9 億 8,750 萬元，累計可用預算數 9 億 8,133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9 億 8,090 萬餘元，減少 42 萬餘元，約 0.04%；(5)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46 億 600 萬元，累計可用預算數 46 億 526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45 億 7,157 萬餘元，減少 3,369 萬餘元，約 0.73%。

4. 臺灣菸酒公司 1 項，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預算投資金額與累計可用預算數均為 13 億 6,229 萬元，累計支用數 13 億 6,228 萬餘元，減少 3 千餘元。

5.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項：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16 億 3,633 萬餘元，累計可用預算數 15 億 8,633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4 億 211 萬餘元，減少 1 億 8,421 萬餘元，約 11.61%。

(二) 計畫變更報准停止辦理者 4 項，為經濟部所屬主管事業，預算投資金額 2,934 億 9,773 萬餘元，實際已投資 2,835 億 688 萬餘元。

1. 台灣中油公司 2 項：(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70 億 1,859 萬餘元，實際已動支 23 億 1,285 萬餘元，因投資金額大幅上漲未符效益，報經經濟部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同意停辦；(2)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2 發電機汰舊更新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1 億元，實際已動支 210 萬元，係該公司財務結構不佳及轉型具體方向尚未確定，報經經濟部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同意緩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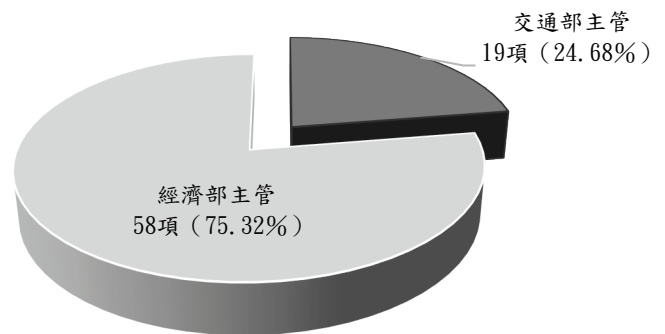
2. 台灣電力公司 1 項：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838 億 7,913 萬餘元，實際已動支 2,811 億 9,192 萬餘元，行政院為回應各界對核電安全之疑慮，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

3.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項：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預算投資金額 5 億元，無動支數，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程序尚未完備，未動支經費，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核定緩辦。

(三) 計畫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完成者 77 項，預算投資金額 3 兆 3,409 億 3,956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 兆 2,426 億 2,833 萬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2,619 億 2,700 萬餘元，減少 192 億 9,865 萬餘元，約 1.53%。

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77 項，分別為經濟部主管 58 項及交通部主管 19 項（圖 4），其中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超前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等 5 項（預算投資金額 3,465 億 5,216 萬餘元）、台灣自來水公司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 2.0 強化及改善等 2 項（預算投資金額 9 億 8,000 萬元）

圖4 截至114年底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尚待以後繼續執行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及臺灣鐵路公司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預算投資金額 99 億 30 萬元）；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相同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等 45 項（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191 億 467 萬元）；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有中華郵政公司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等 24 項（預算投資金額 9,644 億 243 萬元）。茲將計畫進度落後情形，分述如次：

1. 經濟部主管：所屬事業計畫進度落後者計 13 項，分別為台灣糖業公司 1 項、台灣中油公司 1 項、台灣電力公司 8 項、台灣自來水公司 3 項，預算投資金額 7,164 億 7,192 萬餘元。

(1) 台灣糖業公司 1 項：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24 億 4,606 萬餘元，實際進度 99.35%，較預計進度落後 0.65 個百分點，係因統包商尚辦理設備缺失改善，及進豬測試階段所致。

(2) 台灣中油公司 1 項：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79 億 8,752 萬餘元，實際進度 4.50%，較預計進度落後 95.50 個百分點，係因投資總額不足，提報修正計畫，經濟部尚未核定，未能發包辦理所致。

(3) 台灣電力公司 8 項：A.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04 億 6,014 萬餘元，實際進度 99.96%，較預計進度落後 0.01 個百分點，係因儀電介面整

合問題、設備損壞等因素，致影響商轉時程；B.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68 億 7,337 萬餘元，實際進度 91.97%，較預計進度落後 1.65 個百分點，係受疫情、缺工與基地之低窪鹽灘地須耗時施作砂樁及基樁，致影響工進；C.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180 億 6,169 萬餘元，實際進度 61.96%，較預計進度落後 0.99 個百分點，係因工程受阻、船運受海象影響等，致停工與影響工進；D.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218 億 55 萬餘元，實際進度 39.27%，較預計進度落後 6.97 個百分點，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不如預期，影響相關工作無法如期進行；E.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5 億 9,623 萬餘元，實際進度 5.36%，較預計進度落後 15.36 個百分點，係因環境影響評估辦理延宕，及相關訴訟未宣判，致影響進度；F.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5 億 6,206 萬餘元，實際進度 20.93%，較預計進度落後 35.39 個百分點，係部分工程用地無法定案，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G.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573 億 2,396 萬元，實際進度 91.76%，較預計進度落後 6.19 個百分點，係因受颱風侵襲頻繁與東北季風影響海上作業之執行，致整體進度落後；H.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預算投資金額 59 億 2,130 萬元，實際進度 0.20%，較預計進度落後 0.20 個百分點，係勞務採購案件因配合技術服務及規劃作業修正，致進度落後。

(3) 台灣自來水公司 3 項：A.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預算投資金額 826 億元，實際進度 99.94%，較預計進度落後 0.06 個百分點，係因配合各管線單位進場管遷，耗費較長時程協調作業，致影響執行進度；B.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預算投資金額 4 億 2,700 萬元，實際進度 99.92%，較預計進度落後 0.08 個百分點，係部分社區因變更施工路線，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C. 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算投資金額 634 億 1,200 萬元，實際進度 11.41%，較預計進度落後 0.03 個百分點，係部分地區管線汰換工程尚未施作完成，致影響執行進度。

2. 交通部主管：所屬事業計畫進度落後者計 11 項，分別為中華郵政公司 3 項、臺灣鐵路公司 8 項，預算投資金額 2,479 億 3,050 萬餘元。

(1) 中華郵政公司 3 項：A.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75 億 6,694 萬餘元，實際進度 99.98%，較預計進度落後 0.02 個百分點，係設備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程序，致影響計畫進度；B. 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預算投資金額 140 億 190 萬餘元，實際進度 19.95%，較預計進度落後 0.05 個百分點，係尚待釐清擬分割之古蹟土地是否為建

物法定空地，致影響計畫進度；C.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5 億 296 萬餘元，實際進度 24.52%，較預計進度落後 0.48 個百分點，係配合基地文物挖掘期程等，致影響計畫進度。

(2) 臺灣鐵路公司 8 項：A.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75 億 2,240 萬元，實際進度 99.94%，較預計進度落後 0.06 個百分點，係配合其他工程施作期程，影響工進；B.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97 億 3,000 萬元，實際進度 98.11%，較預計進度落後 0.01 個百分點，係驗收作業未及時完成，影響工進；C.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306 億 1,000 萬元，實際進度 62.71%，較預計進度落後 0.01 個百分點，係受工程履約爭議等影響，進度未如預期；D.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21 億 4,766 萬餘元，實際進度 97.05%，較預計進度落後 2.95 個百分點，係受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落後，影響工進；E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9 億 5,524 萬餘元，實際進度 20.05%，較預計進度落後 0.08 個百分點，係配合其他工程等，影響工進；F.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臺鐵局配合款，預算投資金額 11 億 4,069 萬元，實際進度 50.25%，較預計進度落後 15.14 個百分點，係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影響工進；G.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預算投資金額 95 億 3,444 萬元，實際進度 44.82%，較預計進度落後 0.18 個百分點，係受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等，影響工進；H.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預算投資金額 132 億 1,825 萬元，實際進度 33.23%，較預計進度落後 1.27 個百分點，係受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等，影響工進。

有關 114 年度 77 項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完成之計畫，其投資金額、累計可用預算數、累計支用數、計畫累計進度、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等，詳后附表。

三、審核情形

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項數多，且投資金額甚為龐鉅，其計畫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敗，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本部歷年均列為加強考核項目之一。114 年度各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本部已分別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或各事業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並研訂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中，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茲將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共同事項：**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 66 項計畫(扣除緩辦或停止辦理者 4 項)，預算投資金額 2 兆 9,820 億 2,543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1,029 億 1,758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 兆 917 億 5,46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肩負穩定國家民生及經濟發展任務，辦理重大

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惟部分計畫仍存有執行進度落後、展延計畫期程或增加投資金額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甲—28 頁）。

（二） 個別事項

1. **台灣糖業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24 億 4,606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7 年 10 月至 114 年 6 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24 億 4,606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20 億 7,14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豬場改建計畫統包工程雖經採取相關趕工進措施，惟進度仍持續落後，已無法達成修正後 114 年 6 月底竣工驗收之目標，且部分畜殖場多項設備甫經短期試車（營運）即發生故障損壞，或因設施品質欠佳或設計與施工不良致種豬異常死亡等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2. 台灣中油公司

（1）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965 億 6,243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5 年 7 月至 118 年 12 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794 億 4,419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791 億 9,77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推動三接一期計畫未考量用地涉有藻礁保育等開發風險，終因環保團體訴求及因應三接外推方案，修正計畫延長期程 4 年且巨幅調增投資總額，又取得之土地 9 成無法開發而閒置，虛擲土地成本 13 億 187 萬餘元，每年尚須額外負擔生態監測與保育費用及較高稅率之地價稅 8,386 萬餘元，肇生鉅額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詳乙—65 頁）。

（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521 億 8,515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9 年 12 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 億 4,305 萬元，累計支用數 4,71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配合環差審查結果重新規劃海水取排水管線，惟未覈實評估風險及早規劃因應，致為應急另於棧橋橋面設置取排水管線，並將原規劃排水管線由三接一期計畫改至二期計畫辦理，影響三接計畫整體之執行，復未積極辦理三接二期計畫修正作業，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詳乙—66 頁）。

（3）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79 億 8,752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3 億 5,955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3 億 5,92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軟碳製程計畫因預算不足提報修正計畫，惟經濟部考量銷售市場具不確定性等因審查近 3 年，已逾原計畫執行期限仍未核定，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72 頁）。

3. 台灣電力公司

(1)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606 億 7,914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7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448 億 7,953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448 億 5,086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政府推動離岸風力區塊開發及電網建置，有助綠電穩定傳輸，惟電網建置成本由開發案場業者分擔，分攤估算基礎未臻完善，致部分電網建置成本恐無法回收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16 頁）。

(2)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573 億 2,396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8 年 4 月至 115 年 12 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573 億 1,442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565 億 9,793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有助達成離岸風力綠能發展目標，惟統包廠商因船隻調度及機具動員未如預期與海象狀況影響施工等，自 113 年 4 月起計畫進度即持續落後，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20 頁）。

(3)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82 億 9,747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8 年 1 月至 117 年 6 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14 億 5,756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4 億 5,63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有助提升中部區域供電能力與品質，惟部分變電所未如期完工或暫緩辦理，致無法滿足地區穩定供電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22 頁）。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算投資金額 634 億 1,2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4 年 1 月至 121 年 12 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72 億 5,500 萬元，累計支用數 66 億 6,46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賡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建置 AI 輔助聽音檢漏技術系統，有助提升供水穩定及漏水管理效率，惟近半數小區管網漏水率未達分區目標值，又配水管線汰換及 AI 輔助檢漏巡查作業之執行成效均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詳乙—144 頁）。

(2)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54 億 5,236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與累計支用數均為 51 億 9,00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鯉魚潭場第二送水管工程，於施工期間發現遭掩埋事業廢棄物爐渣，經提出再利用清理計畫，惟迄未獲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衍生爐渣暫置之不經濟支出及影響工進之虞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詳乙—149 頁）。

(3)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投資金額 9 億 8,75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8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9 億 8,133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9 億 8,09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因應澎湖地區用水需求，規劃興建 3 座海水淡化廠，惟其中七美嶼及吉貝嶼 2 座，工程進度均較預定期程延遲近 1 年，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及 7 月 11 日始完工，致與原定產水目標仍有差距，影響民眾用水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53 頁）。

(4) 林莊淨水廠重建工程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 億 3,0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 億 2,999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1 億 2,60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第一區管理處辦理林莊淨水場重建工程計畫，未依規定將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列為土地取得之潛在風險因子，衍生後續土質污染整治作業，影響計畫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詳乙—154 頁）。

5.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75 億 6,694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75 億 6,694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73 億 2,78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應物流產業發展目標，耗費鉅資興建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惟未妥為預估自用及招租空間規模，暨檢討承租業者營運模式、倉儲型態及物流動線需求，致部分空間招租不順產生閒置，又未深入研析各租賃樓層格局及空間特性等，審慎評估適宜經營項目、標的廠商，及訂定符合市場行情之租金底價，致辦理多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影響資產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詳乙—235 頁）。

6. 臺灣鐵路公司：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預算投資金額與累計可用預算數均為 134 億 8,176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2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支用數 124 億 6,10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為新車投入營運後之維修管理需求，於「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項下辦理「車輛維修資訊管理系統」(Maintenanc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MIS) 建置，管理車輛維修及材料領用作業，惟系統功能未臻完善，且未落實系統登錄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鐵路公司研謀改善（詳乙—255 頁）。

7. 臺灣港務公司：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預算投資金額 229 億 8,545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19 億 1,615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17 億 1,35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近年營收持續成長，惟高雄港貨櫃吞吐量排名下滑，定期航運連結指數亦呈現下滑，又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尚未完成招商等情事，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改善（詳乙—270、273 頁）。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一、重大興建計畫待完成，且進度較預計超前者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07年1月至116年12月
		綠能第一期計畫	110年7月至116年12月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111年1月至120年3月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112年2月至120年12月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113年1月至122年12月
交通部	台灣自來水公司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2.0強化及改善	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伏流水開發工程第二期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臺灣鐵路公司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至114年)	109年1月至117年12月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實 施 進 度 表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投 資 金 額	累 計 可 用 預 算 數	累 計 支 用 數	計 畫 累 計 進 度				落 後 原 因 及 其 他 說 明
			預 計	實 際	增 百 分	減 點	
60,679,149	44,879,536	44,850,864	85.13	85.40	0.27		
9,162,200	3,206,588	3,192,664	69.97	70.84	0.87		
6,280,000	1,930,386	1,698,033	21.34	21.49	0.15		
60,598,408	7,735,906	6,345,272	9.82	9.92	0.10		
209,832,407	1,057,934	1,046,099	1.50	1.56	0.06		
780,000	764,118	640,671	99.54	99.99	0.45		
200,000	126,000	126,000	82.13	84.71	2.58		
9,900,300	3,454,000	3,453,946	34.39	34.89	0.50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二、重大興建計畫待完成，且進度與預計相同者 經濟部	台灣糖業公司	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11年7月至115年12月
	台灣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05年7月至118年12月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106年1月至117年6月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108年1月至116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109年1月至115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110年1月至117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	110年1月至119年12月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	111年7月至115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2年1月至120年12月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113年1月至117年12月
		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	113年1月至119年6月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	113年7月至117年12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續）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 預算數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百分	減點	
494,749	263,759	263,759	50.26	50.26	—		
96,562,438	79,444,198	79,197,727	82.27	82.27	—		
76,831,334	54,030,087	53,810,768	70.32	70.32	—		
28,934,761	2,719,053	2,718,361	9.40	9.40	—		
34,370,724	25,542,415	25,541,187	75.62	75.62	—		
51,432,375	309,025	297,975	0.52	0.52	—		
52,185,158	243,050	47,122	1.00	1.00	—		
7,577,591	1,517,964	1,517,964	20.03	20.03	—		
94,931,658	7,085,738	7,083,353	7.46	7.46	—		
62,892,807	10,808,004	10,798,003	20.00	20.00	—		
106,242,546	3,030	2,000	0.01	0.01	—		
9,594,676	1,000	1,000	0.01	0.01	—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第七輸變電計畫	99年1月至119年12月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105年1月至119年12月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108年1月至116年6月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08年1月至117年6月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108年1月至123年12月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108年5月至115年12月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108年8月至121年12月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10年1月至119年12月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111年1月至123年12月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11年6月至119年12月
		第一期低壓AMI布建計畫	113年1月至115年12月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113年1月至127年12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 (續)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數 預算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百分	減點	
249,493,084	231,672,014	231,544,515	96.30	96.30		—	
7,464,580	3,679,235	3,669,384	54.36	54.36		—	
8,977,230	6,184,477	6,180,140	92.00	92.00		—	
8,297,471	1,457,561	1,456,351	38.42	38.42		—	
29,352,684	6,997,401	6,906,904	32.98	32.98		—	
14,560,167	13,876,432	13,821,929	99.88	99.88		—	
288,211,892	36,559,258	36,468,416	37.10	37.10		—	
9,669,720	2,871,551	2,859,247	51.00	51.00		—	
14,829,955	1,312,993	756,775	23.37	23.37		—	
104,862,768	14,764,111	14,557,965	49.41	49.41		—	
8,091,250	5,338,863	5,302,826	67.00	67.00		—	
85,160,651	379,754	375,716	6.08	6.08		—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113年10月至127年6月
		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14年1月至124年12月
	台灣自來水公司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	108年1月至115年12月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110年1月至115年12月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110年1月至117年12月
		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林莊淨水場重建工程計畫	112年1月至115年12月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	113年1月至115年12月
		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	113年1月至117年12月
		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施更新工程	113年1月至119年12月
		南臺中淨水場供水工程計畫	114年1月至117年12月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14年1月至118年12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 (續)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數 預算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百分	減點	
58,061,714	41,607	41,412	0.07	0.07		—	
239,540,027	310,721	296,747	0.29	0.29		—	
12,360,000	8,792,056	8,792,056	95.00	95.00		—	
5,452,364	5,190,000	5,190,000	95.19	95.19		—	
19,946,000	14,996,479	13,987,223	75.25	75.25		—	
4,076,000	1,389,790	1,094,790	63.60	63.60		—	
230,000	229,997	126,006	40.00	40.00		—	
226,000	33,200	24,097	40.30	40.30		—	
2,853,000	14,930	14,930	1.24	1.24		—	
1,804,661	15,827	15,827	0.88	0.88		—	
2,729,730	63,480	28,086	2.33	2.33		—	
7,500,000	1,530,000	1,297,595	22.06	22.06		—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公司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4-117年）	114年1月至117年12月
		彰雲工業水井用水戶辦理自來水供水管線工程	114年1月至117年12月
交通部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01年1月至116年12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	110年4月至120年12月
	臺灣港務公司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臺灣鐵路公司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102年8月至110年12月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08年8月至116年12月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臺鐵配合款	114年1月至117年12月
		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	115年1月至118年12月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實 施 進 度 表 (續)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投 資 金 額	累 計 可 用 預 算 數	累 計 支 用 數	計 畫 累 計 進 度				落 後 原 因 及 其 他 說 明
			預 計	實 際	增 百 分	減 點	
280,800	5,000	5,000	1.70	1.70		—	
460,000	22,000	15,885	10.95	10.95		—	
128,373,000	55,989,276	55,989,265	84.90	84.90		—	
37,456,000	6,556,600	6,556,600	17.50	17.50		—	
22,985,452	21,916,159	21,713,526	79.63	79.63		—	
13,481,765	13,481,765	12,461,096	99.10	99.10		—	
3,588,497	1,771,483	1,763,304	78.00	78.00		—	
1,008,431	538,000	538,000	56.53	56.53		—	
5,668,960	14,539	14,539	0.27	0.27		—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三、重大興建計畫待完成，且進度較預計落後者 經濟部	台灣糖業公司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107年10月至114年6月
	台灣中油公司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	110年1月至114年6月
	台灣電力公司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105年1月至115年12月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07年2月至117年12月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07年3月至121年6月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7年7月至121年12月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07年7月至122年12月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08年1月至117年12月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8年4月至115年12月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112年1月至119年2月
	台灣自來水公司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3年）	102年1月至113年12月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 (續)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數 預算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百分	減點	
12,446,065	12,446,065	12,071,475	100.00	99.35	- 0.65		因統包商尚辦理設備缺失改善，及進豬測試階段所致。
7,987,529	359,555	359,241	100.00	4.50	- 95.50		因投資總額不足，提報修正計畫，經濟部尚未核定，未能發包辦理所致。
110,460,147	90,871,862	90,840,861	99.97	99.96	- 0.01		因儀電介面整合問題、設備損壞等因素，致影響商轉時程。
116,873,374	90,116,929	90,105,589	93.62	91.97	- 1.65		受疫情、缺工與基地之低窪鹽灘地須耗時施作砂樁及基樁，致影響工進。
118,061,691	57,873,908	57,835,332	62.95	61.96	- 0.99		因工程受阻、船運受海象影響等，致停工與影響工進。
121,800,555	6,284,518	3,161,451	46.24	39.27	- 6.97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不如預期，影響相關工作無法如期進行。
9,596,238	133,621	131,171	20.72	5.36	- 15.36		因環境影響評估辦理延宕，及相關訴訟未宣判，致影響進度。
9,562,068	80,188	80,092	56.32	20.93	- 35.39		部分工程用地無法定案，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57,323,960	57,314,428	56,597,933	97.95	91.76	- 6.19		因受颱風侵襲頻繁與東北季風影響海上作業之執行，致整體進度落後。
5,921,300	5,233	4,052	0.40	0.20	- 0.20		勞務採購案件因配合技術服務及規劃作業修正，致進度落後。
82,600,000	76,975,813	76,879,898	100.00	99.94	- 0.06		因配合各管線單位進場管遷，耗費較長時程協調作業，致影響執行進度。
427,000	357,893	356,634	100.00	99.92	- 0.08		部分社區因變更施工路線，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國 營 事 業 尚 未 完 成 購 建

中 華 民 國

主 管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公司	降低漏水率計畫（114至121年）	114年1月至121年12月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	103年1月至114年12月
		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	111年1月至119年7月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14年1月至117年12月
	臺灣鐵路公司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104年1月至113年12月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年1月至116年12月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106年1月至118年12月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110年9月至114年9月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11年10月至118年12月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臺鐵局配合款	112年1月至116年12月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第1期計畫（113年至116年）	113年1月至116年12月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第1期計畫（113年至116年）	113年1月至116年12月

註：1. 本表所列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114年度已完成及停止、暫緩辦理等計畫。

2. 各機關之計畫排序以計畫起始日先後順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固定資產計畫實施進度表 (續)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投資金額	累計可用數 預算	累計支用數	計畫累計進度				落後原因及其他說明
			預計	實際	增 百 分	減 點	
63,412,000	7,255,000	6,664,674	11.44	11.41	- 0.03		部分地區管線汰換工程尚未施作完成，致影響執行進度。
27,566,942	27,566,942	27,327,825	100.00	99.98	- 0.02		設備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程序，致影響計畫進度。
14,001,909	96,290	96,282	20.00	19.95	- 0.05		尚待釐清擬分割之古蹟土地是否為建物法定空地，致影響計畫進度。
9,502,963	2,172,926	2,172,926	25.00	24.52	- 0.48		配合基地文物挖掘期程等，致影響計畫進度。
27,522,400	27,522,400	24,322,619	100.00	99.94	- 0.06		配合其他工程施作期程，影響工進。
99,730,000	74,877,783	74,431,677	98.12	98.11	- 0.01		驗收作業未及時完成，影響工進。
30,610,000	17,178,300	14,785,482	62.72	62.71	- 0.01		受工程履約爭議等影響，進度未如預期。
12,147,665	2,805,006	2,805,006	100.00	97.05	- 2.95		受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落後，影響工進。
2,955,244	426,000	139,952	20.13	20.05	- 0.08		配合其他工程等，影響工進。
1,140,690	372,980	372,980	65.39	50.25	- 15.14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影響工進。
9,534,440	1,635,000	1,260,088	45.00	44.82	- 0.18		受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等，影響工進。
13,218,250	4,080,000	3,326,175	34.50	33.23	- 1.27		受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等，影響工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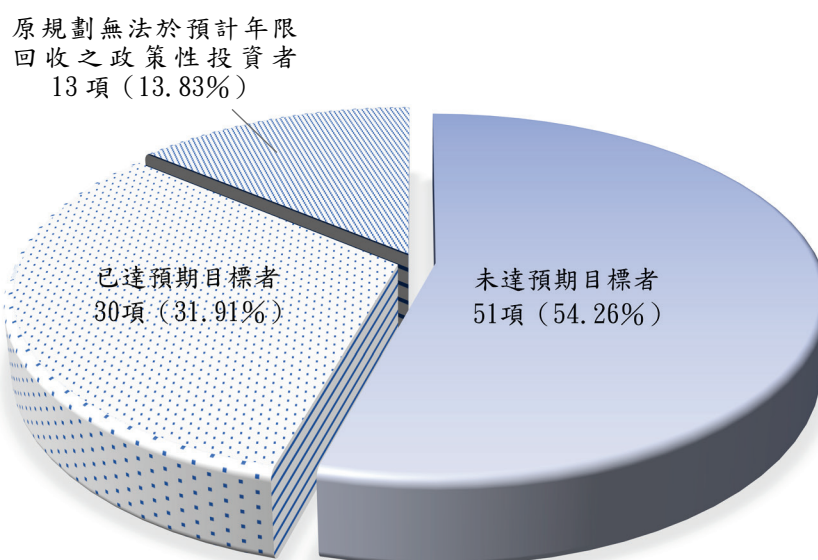
貳、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之查核

各國營事業為應發展需要，多年來廣續投資興建、擴充、汰換各項設備，由於投入資金甚鉅，有無達成預期效益，攸關事業經營發展，爰本部歷年來均將其列為重要調查項目，並就各項投資完成之計畫，考核其經濟效益，提供各國營事業參採改善，以增加利潤或減少損失，提升事業經營績效。

一、調查經過

本項調查，係依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之資料，按各項計畫可行性分析所採現值報酬率法或年金折舊法，計算完成後營運1年以上之利用率、報酬率及淨現金流入數，並與可行性分析評估數相比較。經就各國營事業查填資料分析，112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而至113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91項，暨114年度新增營運考核者計3項，合計94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資金額6,406億2,165萬餘元，分別係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8家國營事業，以往年度投入之專案計畫。考核結果，上開94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效益達成情形，已達預期目標者30項，未達預期目標者51項，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13項（如圖1及表1），茲按其分類說明如次：

圖1 94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投資效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表1 94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投資尚未回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項

名 稱	合 計		已 達 預 期 目 標		未 達 預 期 目 標		原 規 劃 無 法 於 預 計 年 限 回 收 之 政 策 性 投 資	
	投 資 金 額	項 數	投 資 金 額	項 數	投 資 金 額	項 數	投 資 金 額	項 數
合 計	640,621	94	275,095	30	201,126	51	164,399	13
經 濟 部 主 管	586,100	71	257,184	21	184,453	41	144,463	9
台灣糖業公司	12,403	23	1,874	6	10,528	17	—	—
台灣中油公司	52,675	8	1,411	1	47,244	4	4,019	3
台灣電力公司	516,091	36	252,480	13	125,100	18	138,510	5
台灣自來水公司	4,930	4	1,418	1	1,579	2	1,932	1
財 政 部 主 管	124	1	—	—	124	1	—	—
臺灣菸酒公司	124	1	—	—	124	1	—	—
交 通 部 主 管	54,396	22	17,910	9	16,549	9	19,936	4
中華郵政公司	27,695	8	14,802	5	12,892	3	—	—
臺灣港務公司	9,598	10	830	3	3,657	6	5,110	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7,103	4	2,277	1	—	—	14,826	3

註：1. 本表已達、未達預期目標者，係以實際投資報酬率與預計之比較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一） 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計 30 項，投資金額 2,750 億 9,525 萬餘元。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21 項，投資金額 2,571 億 8,449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計有高雄學府循環住宅投資計畫等 6 項計畫，投資金額 18 億 7,425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2） 台灣中油公司 1 項，係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沙崙 NO.1 海底及陸上原油管線汰舊更新投資計畫，投資金額 14 億 1,198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3） 台灣電力公司計有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13 項計畫，投資金額 2,524 億 8,023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項，係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投資金額 14 億 1,802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2. 交通部主管計有 9 項，投資金額 179 億 1,075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中華郵政公司計有 106—109 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等 5 項計畫，投資金額 148 億 295 萬餘元，均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2) 臺灣港務公司 3 項，投資金額 8 億 3,067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為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投資金額 3 億 7,959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臺北港東 17 號公務碼頭浚渫造地及新建工程計畫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4 億 5,107 萬餘元。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項，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建設計畫，投資金額 22 億 7,713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二)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51 項，投資金額 2,011 億 2,671 萬餘元（表 2）。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41 項，投資金額 1,844 億 5,303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 17 項，投資金額 105 億 2,879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計有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竹篙段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等 10 項計畫，投資金額 71 億 2,630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等 7 項計畫，投資金額 34 億 248 萬餘元。

(2) 台灣中油公司 4 項，投資金額 472 億 4,404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計有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415 億 7,091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56 億 7,313 萬餘元。

(3) 台灣電力公司 18 項，投資金額 1,251 億 24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計有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工程計畫等 5 項計畫，投資金額 500 億 2,061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等 13 項計畫，投資金額 750 億 7,962 萬餘元。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2 項，投資金額 15 億 7,994 萬餘元，計有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等 2 項計畫，均已逾回收年限。

2. 財政部主管有 1 項，為臺灣菸酒公司，係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投資金額 1 億 2,412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

3. 交通部主管計有 9 項，投資金額 165 億 4,955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中華郵政公司 3 項，投資金額 128 億 9,217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為 83—86 年度購建儲匯局所計畫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99 億 1,307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為 90—93 年度購建儲匯局所計畫，投資金額 29 億 7,909 萬餘元。

(2) 臺灣港務公司 6 項，投資金額 36 億 5,738 萬餘元，其中已逾回收年限者，計有二十號碼頭新建工程計畫等 4 項計畫，投資金額 13 億 2,281 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計有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一期）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23 億 3,456 萬餘元。

表2 51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項

名 稱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項 數		
		合 計	已 逾 回 收 年 限	尚 在 預 期 回 收 年 限 內
合 計	201,126	51	25	26
經 濟 部 主 管	184,453	41	19	22
台 灣 糖 業 公 司	10,528	17	10	7
台 灣 中 油 公 司	47,244	4	2	2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125,100	18	5	13
台 灣 自 來 水 公 司	1,579	2	2	—
財 政 部 主 管	124	1	—	1
臺 灣 菸 酒 公 司	124	1	—	1
交 通 部 主 管	16,549	9	6	3
中 華 郵 政 公 司	12,892	3	2	1
臺 灣 港 務 公 司	3,657	6	4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三) 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 13 項，投資金額 1,643 億 9,968 萬餘元。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9 項，投資金額 1,444 億 6,332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中油公司計有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等 3 項計畫，投資金額 40 億 1,976 萬餘元。

(2) 台灣電力公司計有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等 5 項計畫，投資金額 1,385 億 1,079 萬餘元。

(3)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項，係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投資金額 19 億 3,277 萬餘元。

2. 交通部主管計有 4 項，投資金額 199 億 3,635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臺灣港務公司 1 項，係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投資金額 51 億 1,024 萬餘元。

(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計有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等 3 項計畫，投資金額 148 億 2,610 萬餘元。

二、調查結果

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自計畫可行性分析至購建完成，每須耗時數年，且投入之人力、物力、財力極其龐大，復以完成後之使用效益攸關資金之回收，社會各界屢寄予高度關注，要求投資決策應縝密構思，執行應嚴謹切實，期能增加生產力，提高投資效率，俾以有限資源獲致最大之效益。

114 年度調查之 94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其完成後之效益情形（詳后附表），除 30 項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外，其餘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 13 項，暨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51 項。經再就 114 年度 51 項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分述如次：

（一） 113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114 年度已有改善，惟仍未達預期者 18 項，投資金額 489 億 6,532 萬餘元。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12 項，投資金額 329 億 6,088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 10 項，投資金額 58 億 5,708 萬餘元，分別為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二期）、臺中市崇德路綜合大樓開發計畫、蝴蝶蘭擴產外銷計畫、購併美國加州 GS 蘭園計畫、小港廠提油設備更新投資計畫、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建計畫、臺中縣龍井鄉新庄子段學生宿舍開發計畫。

(2) 台灣中油公司 1 項，投資金額 11 億 6,321 萬餘元，係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3) 台灣電力公司 1 項，投資金額 259 億 4,059 萬餘元，係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2. 交通部主管計有 6 項，投資金額 160 億 443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中華郵政公司 3 項，投資金額 128 億 9,217 萬餘元，分別為 83—86 年度購建

儲匯局所計畫、87—90 年度購建儲匯局所計畫、90—93 年度購建儲匯局所計畫。

(2) 臺灣港務公司 3 項，投資金額 31 億 1,226 萬餘元，分別為新建 150 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高雄港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

(二) 113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114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者 31 項，投資金額 1,514 億 8,833 萬餘元 (圖 2)。

1. 經濟部主管計有 27 項，投資金額 1,508 億 1,908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 6 項，投資金額 41 億 9,746 萬餘元，分別為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 (第二期)、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 (第一期)、尖山埤水庫風景區開發後續計畫、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竹篙段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 (第四期)、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 (第一期)。

(2) 台灣中油公司 3 項，投資金額 460 億 8,083 萬餘元，分別為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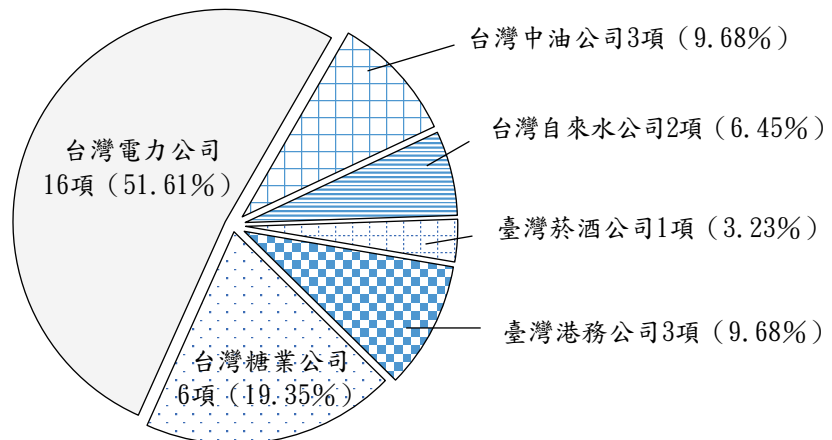
(3) 台灣電力公司 16 項，投資金額 989 億 6,083 萬餘元，分別為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工程計畫、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軟橋電廠復建工程計畫、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社寮電廠更新工程計畫、金門金沙風力發電計畫、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力發電第三期計畫、馬鞍水力發電工程計畫、高屏電廠竹門機組更新計畫、高屏電廠更新工程計畫、新天輪水力發電工程計畫、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澎湖湖西風力發電計畫。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2 項，投資金額 15 億 7,994 萬餘元，分別為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2. 財政部主管有 1 項，為臺灣菸酒公司，投資金額 1 億 2,412 萬餘元，係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

3. 交通部主管計有 3 項，均為臺灣港務公司，投資金額 5 億 4,512 萬餘元，分別為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 (第一期)、二十號碼頭新建工程計畫、新建 1600 匹馬力拖船一艘計畫。

圖2 31項投資效益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三) 114 年度新增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2 項，投資金額 6 億 7,306 萬餘元。

經濟部主管計有 2 項，投資金額 6 億 7,306 萬餘元，按事業說明如次：

1. 台灣糖業公司 1 項，投資金額 4 億 7,425 萬餘元，係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
2. 台灣電力公司 1 項，投資金額 1 億 9,881 萬餘元，係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

三、審核情形

各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達成情形，攸關國家經濟發展、民眾生活品質及公共建設推動成效，本部歷年均列為加強調查項目之一。114 年度各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經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事業研訂改善措施執行中，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茲將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共同事項：**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針對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未達預期經濟效益情形，已研提相關改善措施，惟 114 年度仍逾半數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或持續未能獲致改善，允宜積極督促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俾早日達成計畫目標效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甲—30 頁）。

（二） 個別事項

1.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臺中縣龍井鄉新庄子段學生宿舍開發計畫、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第一、二期計畫及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2 億 8,243 萬餘元、5 億 3,362 萬餘元、5 億 6,346 萬餘元及 1 億 6,762 萬餘元，核有：計畫完成後營運效益均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學生宿舍因應少子化衝擊轉型社會住宅後，出租率有逐年降低趨勢；牡蠣殼粉實際銷售量遠低於目標量，肇致庫存壓力持續攀升，且營運虧損占事業部整體營業損失逾 3 成，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檢討改善（詳乙—42、44 頁）。

2. 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投資金額 40 億 8,470 萬餘元，核有：工場發生氣爆火災事故全面停工已逾 3 年仍未復工，影響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並衍生停工損失及復建工程經費等不經濟支出，及間接增加原油採購成本，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詳乙—85 頁）。

3.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投資金額分別為 259 億 4,059 萬餘元及 1 億 9,881 萬餘元，核有：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機組已商轉併網發電 4 年，惟部分機組實際運轉與發電成效未如預期，又部分電力傳輸備品數量不足，影響零件更換作業期程，存有引發接地事故之風險；宜蘭仁澤地熱發電廠已併聯發電 2 年餘，惟發電成效未如預期，又單位發電成本高於預計且呈增加趨勢，恐降低計畫之投資報酬率，並延後投資回收年限，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乙—118、130 頁）。

茲將 114 年度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 94 項計畫，其設備（能量）利用率、淨現金流入數、投資報酬率，及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等，列表如次：

重大興建計畫完成

中華民國

事業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畫名稱	完年	成月	實 際 投 資 總 額	預計 收回 年限	經
						設 備
						預計
一、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						
(一) 已逾回收年限者						
臺灣港務公司	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	99年12月		379,594	11.00	90.00
(二) 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台灣糖業公司	高雄學府循環住宅投資計畫	112年12月		469,314	46.46	80.00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11年12月		344,294	49.75	80.00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建物出租投資計畫	111年06月		316,042	49.64	80.00
	價購「高雄物流園區」產權啟動營運投資計畫	106年12月		292,337	15.99	90.00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11年06月		235,138	49.43	75.00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11年12月		217,129	49.52	80.00
台灣中油公司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沙崙 NO.1海底及陸上原油管線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03年07月		1,411,984	15.00	92.00
台灣電力公司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11年12月		139,390,968	26.16	80.00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9年12月		80,869,939	24.07	80.00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105年12月		14,363,869	17.70	19.29
	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	109年08月		8,664,037	18.80	15.75
	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	108年10月		5,937,826	16.40	15.48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112年12月		674,889	22.89	54.93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1 1 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減%	預計	實際	增減百分點		
35.85	- 54.15	67,950	71,950	5.89	10.71	18.95	8.24		
100.00	20.00	15,572	20,903	34.23	4.00	4.35	0.35		
100.00	20.00	14,461	17,320	19.77	4.14	5.61	1.47		
100.00	20.00	13,721	18,737	36.56	4.16	5.34	1.18		
96.79	6.79	37,860	43,716	15.47	7.93	17.62	9.69		
100.00	25.00	7,221	13,109	81.54	4.00	6.70	2.70		
100.00	20.00	7,484	10,107	35.05	4.03	4.88	0.85		
148.00	56.00	74,772	139,972	87.20	負 值	1.75	--		
78.30	- 1.70	7,120,955	8,825,511	23.94	1.60	2.44	0.84		
87.80	7.80	4,401,297	5,538,684	25.84	1.76	1.79	0.03		
20.00	0.71	1,506,315	2,746,294	82.32	7.54	13.87	6.33		
16.47	0.72	637,721	834,433	30.85	2.16	3.64	1.48		
15.24	- 0.24	445,584	505,685	13.49	3.15	4.03	0.88		
33.20	- 21.73	28,474	21,346	- 25.03	2.33	2.40	0.07		

重大興建計畫完成

中華民國

事業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畫名稱	完年 成月	實 資 總 額	預計 收回 年限	經
					設備 預計
台灣電力公司	明潭電廠濁水機組更新計畫	99年12月	660,825	37.08	75.34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104年04月	558,510	19.80	33.40
	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	109年06月	456,489	18.61	13.40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111年12月	311,066	22.89	39.63
	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109年11月	290,497	17.89	13.58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111年07月	167,795	34.82	47.40
	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	109年09月	133,526	19.90	14.50
台灣自來水公司	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	98年12月	1,418,024	17.00	55.41
中華郵政公司	106－109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09年12月	8,851,776	34.82	81.00
	98－101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02年12月	2,036,254	29.64	78.00
	94－99年度購建郵政局所	99年12月	1,783,788	19.41	85.00
	102－105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06年12月	1,424,682	23.82	71.00
	102－105年度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	106年12月	706,453	8.53	64.00
臺灣港務公司	臺北港東17號公務碼頭浚渫造地及新建工程計畫	102年05月	335,618	40.00	100.00
	購建3200匹馬力拖船計畫	92年07月	115,461	23.00	49.4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建設計畫	108年06月	2,277,132	49.50	125.09
二、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台灣糖業公司	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竹篙段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	92年11月	2,468,327	10.83	100.00

註：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13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13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	預 計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19.13	- 56.21	33,009	17,182	- 47.95	2.45	5.02	2.57		
25.89	- 7.51	34,939	28,240	- 19.17	1.89	1.99	0.10		
13.84	0.44	34,817	36,646	5.25	1.83	3.94	2.11		
59.43	19.80	18,417	39,445	114.18	3.89	4.46	0.57		
13.06	- 0.52	20,010	21,176	5.83	2.04	2.99	0.95		
73.57	26.17	8,101	19,624	142.24	2.16	7.27	5.11		
13.90	- 0.60	8,611	9,342	8.49	1.61	1.99	0.38		
66.29	10.88	397,201	490,277	23.43	1.86	8.31	6.45		
81.00	—	178,980	432,506	141.65	5.83	7.95	2.12		
78.00	—	133,373	438,863	229.05	5.88	14.02	8.14		
85.00	—	160,269	388,669	142.51	7.18	12.83	5.65		
71.00	—	77,879	190,683	144.85	6.50	12.54	6.04		
69.00	5.00	216,815	152,556	- 29.64	6.47	13.76	7.29		
307.25	207.25	10,925	27,123	148.27	3.26	8.08	4.82		
32.04	- 17.36	5,000	12,022	140.44	4.33	10.41	6.08		
112.52	- 12.57	186,332	186,332	—	5.18	5.63	0.45		
100.00	—	698,746	- 26,213	--	11.38	3.83	- 7.55	百貨商場承租廠商未繳租金及自營酒店來客數不足，收入未如預期。	B

期，114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14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D：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重大興建計畫完成

中華民國

事業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畫名稱	完年 成月	實際 投資總額	預計 收回年限	經
					設備 預計
台灣糖業公司	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3年10月	975,373	7.38	100.00
	臺中市崇德路綜合大樓開發計畫	91年04月	836,993	15.56	75.00
	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	88年12月	772,401	14.70	100.00
	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二期）	93年09月	563,468	18.54	100.00
	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	92年01月	533,626	20.79	100.00
	蝴蝶蘭擴產外銷計畫	89年06月	279,608	10.17	100.00
	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二期）	90年03月	254,592	16.85	100.00
	尖山埤水庫風景區開發後續計畫	91年06月	228,025	18.94	70.00
	購併美國加州 GS 蘭園計畫	89年12月	213,896	10.17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	103年06月	40,407,700	10.95	100.00
	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99年12月	1,163,212	8.00	100.00
台灣電力公司	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87年06月	39,166,433	14.91	7.99
	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7年12月	4,929,068	16.50	31.04
	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100年05月	4,439,515	11.90	100.00
	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00年03月	1,448,349	11.90	100.00
	軟橋電廠復建工程計畫	82年01月	37,252	27.54	86.86

註：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13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13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減%	預計	實際	增減百分點		
100.00	—	304,730	- 20,384	--	19.25	4.21	- 15.04	保健商品銷量競爭激烈，商品銷售收入未如預期。	B
98.72	23.72	345,060	42,594	- 87.66	11.33	5.62	- 5.71	鄰近區域商辦租賃供過於求，租金行情下跌，收入未如預期。	A
68.33	- 31.67	125,920	81,449	- 35.32	11.62	6.16	- 5.46	油電車輛增加與市場推出省油車種影響，售油收入減少。	A
76.93	- 23.07	100,180	23,061	- 76.98	9.99	5.25	- 4.74	鄰近區域租屋市場供過於求及學生人數遞減，租金收入減少。	A
82.02	- 17.98	95,034	22,393	- 76.44	10.20	5.05	- 5.15	鄰近區域租屋市場供過於求及學生人數遞減，租金收入減少。	A
100.00	—	54,522	21,484	- 60.60	12.70	4.28	- 8.42	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衝擊及生產成本上漲，影響營運效益。	A
82.13	- 17.87	44,072	25,893	- 41.25	11.07	5.91	- 5.16	油電車輛增加與市場推出省油車種影響，售油收入減少。	B
39.23	- 30.77	58,119	- 18,289	--	9.14	2.60	- 6.54	來客數縮減及同業降價促銷，營收減少。	B
100.00	—	69,748	- 52,812	--	10.23	3.05	- 7.18	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衝擊及生產成本上漲，影響營運效益。	A
126.00	26.00	6,676,488	- 503,769	--	8.76	6.94	- 1.82	下游市場需求疲軟，市場供過於求，影響石化產品價格。	B
40.00	- 60.00	597,144	154,365	- 74.15	14.37	3.08	- 11.29	下游客戶關閉，影響芳香烴產線開工情況。	A
12.87	4.88	7,969,951	6,142,072	- 22.93	11.43	8.28	- 3.15	明湖、明潭發電廠實際操作發電調度容量低於預期。	B
20.41	- 10.63	301,853	154,180	- 48.92	3.51	0.81	- 2.70	機組老化故障率高，重要機件備品取得不易，檢修及停機時間延長，發電量隨減。	B
100.00	—	461,753	203,900	- 55.84	6.70	1.88	- 4.82	航運市場行情低於預期及匯率變動，影響營運效益。	B
100.00	—	153,864	84,100	- 45.34	6.95	2.42	- 4.53	航運市場行情低於預期及匯率變動，影響營運效益。	B
40.98	- 45.88	3,260	2,238	- 31.35	10.25	2.43	- 7.82	配合政府水資源政策減少供水量，影響發電量。	B

期，114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14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D：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重大興建計畫完成

中華民國

事業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畫名稱	完年 成月	實 資 際 總 額	預計 收回 年限	經
					設備 預計
台灣自來水公司	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94年12月	1,057,676	17.90	100.00
	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	95年06月	522,271	17.07	100.00
中華郵政公司	83—86年度購建儲匯局所計畫	86年06月	6,499,185	23.41	100.00
	87—90年度購建儲匯局所計畫	90年12月	3,413,891	19.80	100.00
台灣港務公司	高雄港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	103年08月	567,688	10.73	90.00
	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90年05月	499,317	14.00	60.00
	二十號碼頭新建工程計畫	89年06月	170,348	20.10	75.00
	新建1600匹馬力拖船一艘計畫	89年05月	85,465	11.00	20.00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台灣糖業公司	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	110年06月	1,288,535	29.86	90.00
	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建計畫	110年06月	687,841	29.76	100.00
	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	112年09月	474,251	49.91	85.00
	小港廠提油設備更新投資計畫	112年05月	398,279	19.69	70.00
	臺中縣龍井鄉新庄子段學生宿舍開發計畫	90年02月	282,436	25.00	100.00
	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109年06月	167,620	21.52	100.00
	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四期）	99年03月	103,526	23.14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	106年03月	4,084,703	13.92	90.00

註：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13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13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	預計	實際	增減百分點		
11.90	- 88.10	165,630	35,939	- 78.30	4.42	負 值	--	因產能利用率偏低，抽水量未如預期，影響給水收入。	B
48.75	- 51.25	86,780	55,670	- 35.85	8.03	4.18	- 3.85	優先利用地勢較高之砂婆礫淨水場供水，致效益未如預期。	B
100.00	—	2,896,503	747,312	- 74.20	12.36	7.67	- 4.69	房租漲幅及經濟成長趨緩，致效益未如預期。	A
100.00	—	1,653,503	569,984	- 65.53	12.86	10.13	- 2.73	房租漲幅及經濟成長趨緩，致效益未如預期。	A
47.41	- 42.59	106,378	36,870	- 65.34	11.89	6.25	- 5.64	執行清淤作業，致效益未如預期。	A
58.33	- 1.67	40,931	21,693	- 47.00	0.64	0.56	- 0.08	招商情形未如預期，致效益未達目標。	A
100.00	25.00	20,000	2,687	- 86.57	10.53	1.58	- 8.95	出租海巡署中部機動隊艦艇作為公務碼頭，致營收減少。	B
32.14	12.14	10,466	- 444	--	3.74	負 值	--	機組進行大修，致未達預期目標。	B
67.80	- 22.20	68,805	21,936	- 68.12	4.01	3.92	- 0.09	周邊區域發展未臻成熟，無穩定客源，致效益未如預期。	A
69.67	- 30.33	61,085	44,298	- 27.48	4.64	4.49	- 0.15	配合其他豬場改建，混養影響育成率，致產能未達目標。	A
—	- 85.00	12,930	- 4,306	--	4.00	3.85	- 0.15	承租廠商違反契約，已終止契約，尚辦理返還房地訴訟中。	C
49.17	- 20.83	16,364	- 54,270	--	5.44	4.46	- 0.98	黃豆市場價格波動，生產成本增加，及大包裝減量供應，整體產量減少所致。	A
91.26	- 8.74	20,761	10,086	- 51.42	7.32	4.75	- 2.57	鄰近區域租屋市場供過於求及學生人數遞減，租金收入減少。	A
7.05	- 92.95	6,916	- 13,404	--	5.29	4.13	- 1.16	牡蠣殼收購價格高，且品質欠佳，生產成本高，競爭力低。	B
75.11	- 24.89	10,797	7,023	- 34.95	5.16	5.06	- 0.10	周邊區域開發進度延後及同業競爭激烈，售油收入減少。	B
—	- 90.00	470,711	- 161,258	--	5.75	2.24	- 3.51	設備故障工場停爐中，致未達預期效益。	B

期，114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14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D：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重大興建計畫完成

中華民國

事業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畫名稱	完年 成月	實際 投資總額	預計 收回年限	經
					設備 預計
台灣中油公司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11年06月	1,588,434	13.65	70.00
台灣電力公司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11年06月	25,940,594	18.50	37.87
	馬鞍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88年06月	13,340,083	37.71	32.22
	新天輪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85年06月	9,970,513	44.83	8.54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	102年09月	7,991,976	35.85	35.22
	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0年06月	7,591,416	16.30	33.00
	風力發電第三期計畫	100年06月	4,954,129	27.00	33.30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	103年12月	3,016,260	21.00	14.80
	澎湖湖西風力發電計畫	99年12月	558,988	30.00	42.10
	高屏電廠竹門機組更新計畫	99年11月	537,948	45.38	87.11
	高屏電廠更新工程計畫	85年06月	464,505	40.00	79.39
	金門金沙風力發電計畫	98年12月	397,988	29.00	32.50
	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	112年05月	198,812	20.50	63.75
	社寮電廠更新工程計畫	84年06月	116,414	41.30	93.70
臺灣菸酒公司	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	111年01月	124,129	4.95	42.88
中華郵政公司	90-93年度購建儲匯局所計畫	93年12月	2,979,095	50.88	100.00

註：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13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13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減%	預計	實際	增減百分點		
67.00	- 3.00	165,420	- 111,396	--	4.54	1.37	- 3.17	工場停爐大修及增用較高單價之天然氣作為燃料，影響經濟效益。	B
31.66	- 6.21	1,554,659	1,325,794	- 14.72	1.75	1.55	- 0.20	風機停機時間較預計增加，發電量隨減所致。	A
38.00	5.78	1,520,982	1,537,394	1.08	7.10	5.66	- 1.44	實際售電價格較預計低，致投資報酬率降低。	B
13.91	5.37	1,284,041	908,932	- 29.21	6.95	5.08	- 1.87	因實際平均系統售電價格低於預計值，致現金流入減少、報酬率降低。	B
33.74	- 1.48	356,537	323,661	- 9.22	3.55	2.91	- 0.64	維護費用偏高，致投資報酬率低於計畫數。	B
17.65	- 15.35	509,152	155,487	- 69.46	2.53	2.19	- 0.34	機型老舊及颱風侵襲頻繁，致停機時間長，發電量隨減。	B
23.33	- 9.97	202,963	144,593	- 28.76	0.90	0.24	- 0.66	機件故障汰換數量多及颱風侵襲頻繁，致停機時間長，影響發電量。	B
12.54	- 2.26	134,226	111,614	- 16.85	1.05	負 值	--	因日照量低於預期，發電量隨減所致。	B
21.71	- 20.39	20,165	14,048	- 30.33	0.38	負 值	--	離島風機維修較本島困難，且備品準備不及，致停機時間較久，影響發電量。	B
73.43	- 13.68	29,943	6,767	- 77.40	3.74	2.76	- 0.98	因停機檢修，致發電量較預計減少。	B
58.94	- 20.45	118,010	32,326	- 72.61	9.72	4.83	- 4.89	因停機檢修維護費增加，投資報酬率降低。	B
26.81	- 5.69	11,580	12,039	3.96	0.30	負 值	--	場址年平均風速低於原計畫值，致效益未如預期。	B
31.57	- 32.18	12,594	- 2,205	--	1.75	1.75	--	發電機組故障維修與產能測試之必要停機時間，影響現金流入數。	C
19.59	- 74.11	24,390	4,945	- 79.73	9.72	負 值	--	地震、土石清理造成部分設施停機，影響發電量。	B
9.07	- 33.81	35,001	15,400	- 56.00	18.71	10.32	- 8.39	自製品項銷售未如預期，影響營收業績。	B
100.00	—	671,361	693,813	3.34	8.17	7.97	- 0.20	房租漲幅及經濟成長趨緩，致效益未如預期。	A

期，114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14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D：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重大興建計畫完成

中華民國

事業名稱及投資效益情形	計畫名稱	完年 成月	實際投資總額	預計 收回年限	經
					設備 預計
臺灣港務公司	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	106年12月	2,045,256	14.21	100.00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一期)	104年05月	289,307	14.70	100.00
三、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者					
台灣中油公司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	104年01月	3,614,428		75.00
	金門及馬祖油庫輸儲設備投資計畫	94年11月	292,257		100.00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	101年12月	113,081		100.00
台灣電力公司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	99年12月	102,387,342		35.00
	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91年09月	12,867,582		37.96
	馬祖珠山電廠發電工程計畫	99年12月	4,607,259		60.00
	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	109年06月	2,189,115		45.00
	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100年11月	16,459,493		44.16
台灣自來水公司	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	103年04月	1,932,770		100.00
臺灣港務公司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112年04月	5,110,249		100.0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	107年03月	9,206,603		104.89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	108年12月	3,564,147		—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	111年12月	2,055,357		—

註：1. 備註欄所列 A 至 D，其中 A：投資效益已較 113 年度改善，惟仍未達預期；B：113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後 經 濟 效 益 情 形 表 (續)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百分點

濟		效			益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原因概述	備註					
(能量) 利用率		淨	現	金	流	入	數			投	資	報	酬	率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預 計	實 際	增 減 %	預 計	實 際	增減百分點							
90.15	- 9.85	291,573	178,791	- 38.68	9.08	8.74	- 0.34	煤炭進口量未如預期，致效益未達目標。	A					
100.00	—	65,833	14,139	- 78.52	9.02	4.89	- 4.13		B					
24.00	- 51.00	- 331,849	- 267,501	- 19.39	負 值	負 值	—	棧庫租金收入未如預期。	D					
100.00	—	38,090	71,342	87.30	3.91	3.21	- 0.70		D					
53.00	- 47.00	3,771	326	- 91.36	負 值	負 值	—		D					
70.60	35.60	4,663,956	16,351,385	250.59	2.25	2.49	0.24		D					
45.93	7.97	688,567	1,049,331	52.39	3.34	3.94	0.60		D					
45.70	- 14.30	314,808	918,205	191.67	負 值	負 值	—		D					
43.50	- 1.50	- 197,500	- 148,807	- 24.65	負 值	負 值	—		D					
32.23	- 11.93	756,993	668,964	- 11.63	3.07	3.29	0.22		D					
100.00	—	23,900	59,090	147.24	負 值	負 值	—		D					
95.90	- 4.10	7,412	10,991	48.29	0.16	0.22	0.06		D					
104.89	—	17,863	17,863	—	5.15	5.15	—		D					
—	—	—	—	—	—	—	—		D					
—	—	27,401	27,401	—	10.41	10.41	—		D					

期，114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C：114 年度新增未達預期目標；D：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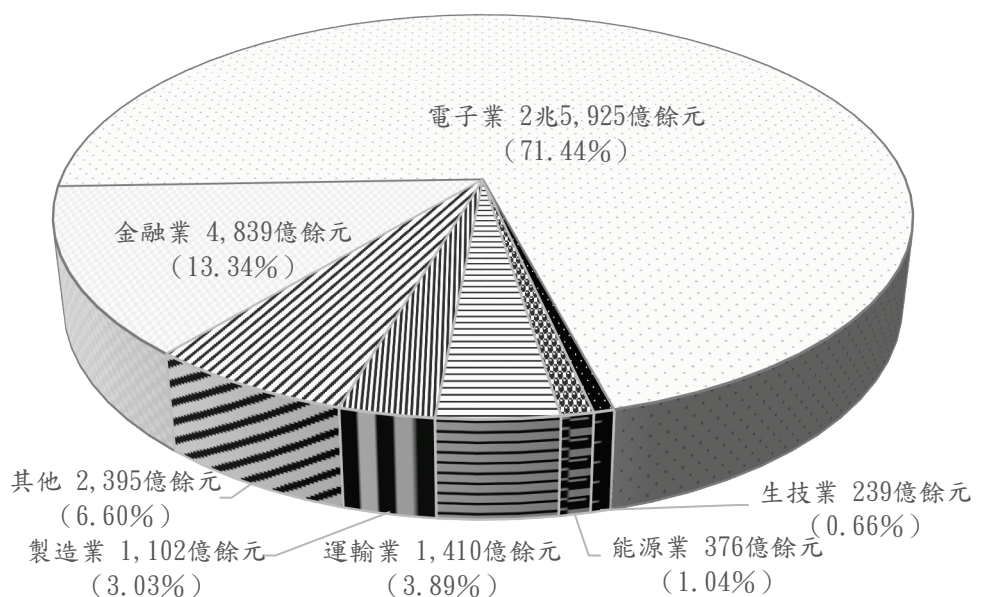
依據審計法第 79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除本法第 47 條第 2 及第 3 兩款已有規定者外，其政府資本額在 50% 以下者，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規定，另訂審核辦法。」規定，審計部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據以辦理政府投資民營事業之審計事務。114 年度對中央政府（含所屬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下同）投資民營事業之查核，係以各該單位依預算法之規定編有預算，或因事實需要，由各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民營事業為對象，至各單位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因技術移轉及受贈之企業股票，則不在本項查核範圍內。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中央政府投資及事業營運概況

中央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189 家（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各主管別投資家數合計加總不等於中央政府總投資家數），其中 114 年度新增投資者，計有璽樂科技公司及台灣智慧電能公司等 2 家；其餘 187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其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 家，於 114 年度更名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114 年度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3 兆 6,289 億 238 萬餘元，合計持股股數為 408 億 2,292 萬餘股，占各該民營事業期末發行總股數 2,816 億 6,425 萬餘股之比率為 14.49%，其中以投資電子業金額 2 兆 5,925 億 1,808

萬餘元最高，金融業金額 4,839 億 8,957 萬餘元次之（圖 1）。另依 189 家民營事業 114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統計，除屬代收代付性質，無盈虧，或停止營業，或已結束營業清算中，或法院裁定破產等 6 家外，其餘獲有盈餘者 126 家，虧損者 57 家，

圖 1 114 年底中央政府投資各行業別民營事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決算本期淨利 2 兆 3,610 億 4,251 萬餘元，獲配股利 891 億 3,107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62 億 18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19%。茲就投資之民營事業，114 年度經營概況及股利分配情形，依主管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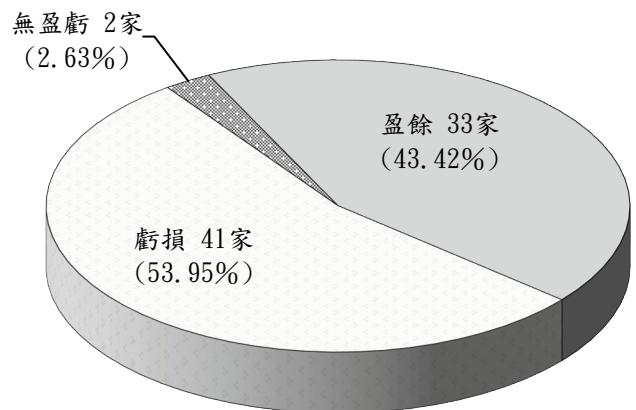
（一）**行政院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財金資訊公司等 77 家，其中 114 年度新增投資者，計有璽樂科技公司 1 家，其餘 76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 兆 7,424 億 6,095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388 億 3,566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9 億 254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97%，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行政院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投資之民營事業僅以前年度投資之財金資訊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85 億 8,639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9 億 2,90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 億 5,10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1.73%，財金資訊公司 114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2. **行政院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76 家民營事業，其中 114 年度新增投資者，有璽樂科技公司 1 家，其餘 75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 兆 7,338 億 7,456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或合夥收益 379 億 666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6 億 5,14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93%。又各民營事業 114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 41 家事業發生虧損，其中虧損占權益比率達 50% 以上者計有義傳科技公司、易達通科技公司、元晶太陽能公司、強方科技公司、Gogoro Inc. 及璽樂科技公司等 6 家，主要係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研發支出及營運成本、認列固定資產減損及存貨跌價損失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 10% 以上，未達 50% 者計有益得生物科技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台杉七號基金）、台灣國際造船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聯亞生技開發公司、三顧公司、樂迦再生科技公司、達佛羅公司、臺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利翔航太電子公司、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及探索水產科技公司等 14 家，主要係尚處研發、建廠或投資布局階段，尚未產生穩定營業收入或投資收益，或受市場需求下滑、匯率波動、產業競爭加劇及訂單未如預期等影響，生產成本提高或獲利能力下降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未達 10% 者計有太極影音科技公司、保利馬公司、昱展新藥生技公司、理想大地公司、臺灣碳權交易所公司、達輝光電公司、台杉水牛投資公司、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Taiwania Hive Technology Fund L.P.（台杉九號基金）、中國鋼鐵公司、台康生技公司、百德機械公司、鍊寶科技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公司、Kkday.com、中裕新藥公司、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晶心科技公司及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21 家，主要係認列匯兌損失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或尚處調整產線、研發、投資布局階段，無穩定營業或投資收入，或受產業競爭激烈、需求減弱、天災等影響，收入不足以支應

相關支出等所致；另東貝光電科技公司及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等 2 家業經經濟部命令解散或進入破產程序，無盈虧資訊。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3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圖 2）。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48 家，因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已解散、破產等，未配發股利或分派合夥收益；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28 家則有配發股利或合夥收益。

圖 2 114 年度行政院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76 家營運績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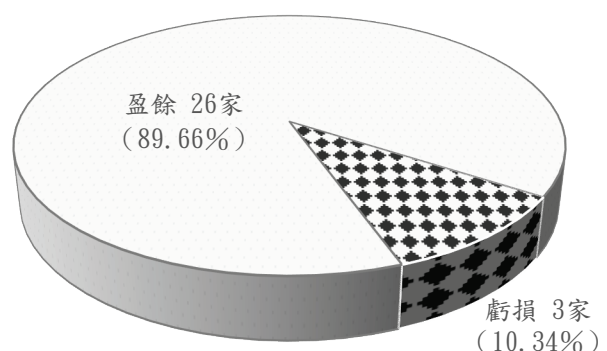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填資料。

（二）**財政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中央再保險公司等 36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其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 家，於 114 年度更名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4,005 億 1,163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214 億 6,964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46 億 4,077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81%，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財政部直接投資**：計有 11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803 億 6,834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99 億 9,892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4 億 1,414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04%。又各民營事業 114 年度營運結果，有臺灣工礦公司 1 家，經濟部已廢止其登記；其餘關貿網路公司等 10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亞洲開發銀行等 3 家，因盈餘提列資本公積，或廢止登記等，未配發股利；其餘關貿網路公司等 8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財政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29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其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 家，於 114 年度更名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201 億 4,329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114 億 7,07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2 億 2,662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63%。又各民營事業 114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中華貿易開發公司等 3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54.16%、35.89%及 2.01%，主要係市場需求萎縮，或訂單量下降，或營建成本居高不下

圖 3 114 年度財政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29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查填資料。

下等所致；其餘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等 26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3）。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臺灣聯合銀行等 6 家，因營運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台北外匯經紀公司等 23 家則有配發股利。

（三） **教育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僅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前年度投資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 億 7,108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737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54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16%，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4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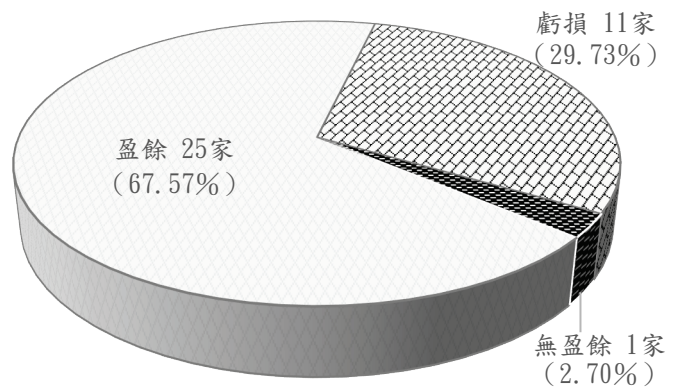
（四） **經濟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48 家，其中 114 年度新增投資者，有台灣智慧電能公司 1 家，其餘 47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180 億 244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51 億 6,853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 億 7,86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87%，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經濟部直接投資**：計有 7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395 億 7,173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15 億 9,934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 1.38%。又各民營事業 114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唐榮鐵工廠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及中國鋼鐵公司等 3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54.16%、28.04%及 1.18%，主要係供需失調、造艦工進延宕及匯率波動損失等所致；其餘臺鹽實業公司等 4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4 家，因部分股東滯留中國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或 113 年度營運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中國鋼鐵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經濟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37 家民營事業，其中 114 年度新增投資者，有台灣智慧電能公司 1 家，其餘 36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776 億 9,990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34 億 7,30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 億 5,970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46%。又各民營事業 114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 11 家事業發生虧損，其中虧損占權益比率達 50%以上者有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1 家，主要係受美國關稅政策及市場供給影響，銷量未如預期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達 10%以上，未達 50%者計有中殼潤滑油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台灣酵素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及東糖能源服務公司等 6 家，主要係造艦工進延宕及匯率波動損失，或市場需求下降，營收不足支付管銷費用等所致；虧損占權益比率未達 10%者計有宏越公司、台灣智慧電能公司、海盛國際投資公司及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等 4 家，主要係尚在建廠或開發階段，尚未正式營運商轉等所致；另班卡拉礦業公司係代理股東開發及生產煤礦，屬代收

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其餘中美嘉吉公司等 25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4）。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17 家，因係 114 年度新增投資，或 113 年度營運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中美嘉吉公司等 20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4 114 年度經濟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7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查填資料。

3. 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

投資：計有 5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7 億 3,080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9,616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89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3.21%。又各民營事業 114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及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2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分別為 8.50% 及 3.22%，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致，其餘世正開發公司等 3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1 家，因 113 年度營運虧損，未配發股利；其餘世正開發公司等 4 家則有配發股利。

（五） 交通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中華電信公司等 15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269 億 979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213 億 3,88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58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9.23%，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交通部直接投資：計有 4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851 億 6,327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173 億 6,18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9.30%。又各民營事業 114 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桃園航勤公司 1 家，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未配發股利；其餘中華電信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交通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11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17 億 5,851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14 億 3,593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58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9.59%。又各民營事業 114 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臺灣港務重工公司及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等 2 家，因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等 9 家則有配發股利。

3. 交通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投資之民營事業僅以前年度投資之台灣高速鐵路

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99 億 8,800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25 億 4,100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 8.57%，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14 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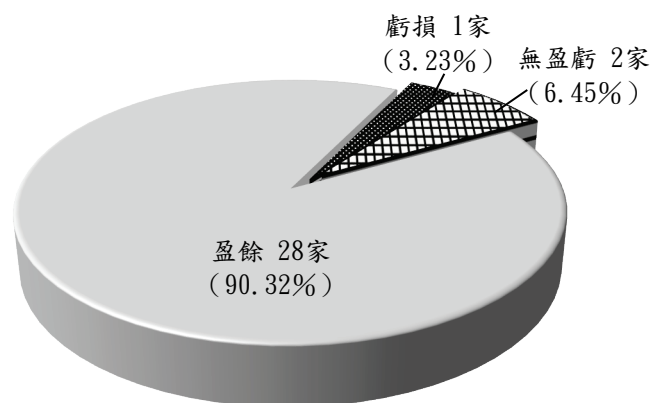
(六) **農業部主管** 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等 6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37 億 282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5 億 1,74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13%，經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農業部直接投資**：計有 3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30 億 8,260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4 億 7,60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02%。又各民營事業 114 年度營運結果，有全國農業金庫公司 1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為 6.41%，主要係因利率調升，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之利息費用大幅增加所致；其餘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等 2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全國農業金庫公司 1 家，因 113 年度營運虧損，未配發股利；其餘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等 2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農業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3 家民營事業，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6 億 2,021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4,13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55%。又各民營事業 114 年度營運結果，有台農發公司 1 家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為 1.63%，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致；其餘嘉南實業公司及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等 2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農發公司及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等 2 家，因 113 年度營運虧損，或以減資退還股款等，未配發股利；其餘嘉南實業公司 1 家則有配發股利。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高雄捷運公司等 31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71 億 4,363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17 億 9,356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 億 6,347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0.95%。又各民營事業 114 年度營運結果，有歐欣環保公司 1 家事業發生虧損，虧損占權益之比率為 7.75%，主要係尚未正式營運無營收所致；另欣欣電子公司及榮電公司等 2 家，已結束營運清算中，無營收；其餘欣桃天然氣公司等 28 家，分別獲有盈餘（圖 5）。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歐欣環保公司等 5 家，因 113 年度營運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已結束營運清算中等，未配發股利；其餘欣桃天然氣公司等 26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圖 5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31 家營運績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填資料。

二、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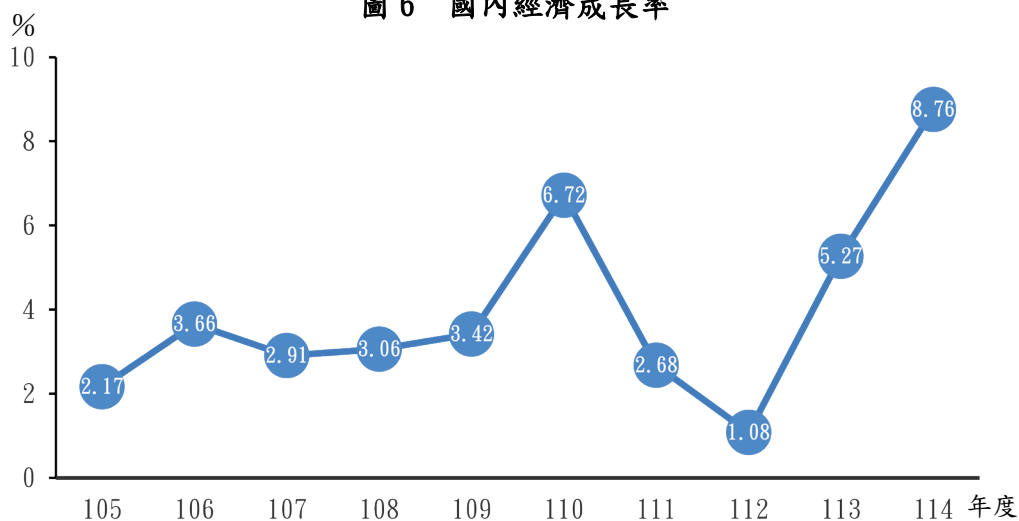
(一) 114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達 8.76%，創近 10 年新高，整體產業環境呈現擴張趨勢，惟中央政府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獲利不增反減，未能受惠於整體經濟紅利；又部分投資民營事業長年虧損營運績效欠佳，已未能發揮當初挹注資源預期效益，允宜督促責成公股代表促請檢討投資效能不彰之問題癥結，落實績效改善與退場評估機制，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投資效益（含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等各項加以評估。同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發布新聞稿，114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8.76%，創近 10 年新高（圖 6），較 113 年度之 5.27%，成長 3.49 個百分點，顯示國內整體產業環境呈現擴張趨勢。經查，中央政府截至 114 年底止，共投資 189 家民營事業，投資金額 3 兆 6,289 億餘元，114 年度獲配股利 891 億餘元，整體投資平均報酬率為 3.19%，惟經營虧損者計 57 家，占全部家數之 30.16%，又上開 189 家民營事業，扣除 114 年度新增投資 2 家，其餘 187 家 114 年度營運與 113 年度相較，其中虧損增加者計 24 家，由盈轉虧者計 10 家，盈餘較 113 年度減少者計 40 家，共計 74 家，近 4 成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績效較 113 年度為差，顯示部分投資民營事業營運表現未能受惠於整體經濟紅利，於

產業擴張趨勢下，反呈現經營績效不彰、獲利能力或市場競爭力衰退現象。另 114 年度虧損之 57 家民營事業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35 家（表 1），占全部投資事業 189 家之 18.52%。

若按產業別分析，經營

圖 6 國內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公告統計之歷年經濟成長率。

虧損屬電子業或製造業者計 10 家，表 1 截至 114 年底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情形

單位：家

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投資之 Gogoro Inc.、義傳科技公司及易達通科技公司等 3 家事業，因銷量下滑，或停止原有產品生產，或多數產品仍在驗證階段，尚未

產業別 連續虧損年數	合 計	電子業	製造業	能源業	生技業	其他
合 計	35	4	6	3	10	12
3 年以上未逾 4 年	7	1	—	2	2	2
4 年以上未逾 6 年	10	1	2	—	2	5
6 年以上未逾 10 年	12	2	2	1	3	4
10 年以上	6	—	2	—	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轉化為訂單，已連續虧損 6 至 10 年；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中殼潤滑油公司，早於 103 年 11 月即結束生產，惟台灣中油公司歷時 10 餘年迄未完成股權處分事宜，並仍持有高達 49% 之股權。經營虧損屬生技業者計 10 家，其中國發基金投資之中裕新藥公司、台康生技公司及國發基金與台糖公司共同投資之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等 3 家事業，因各該公司新藥仍處於研發階段，營收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成本，已連續虧損逾 10 年；國發基金與台糖公司共同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因停止花卉及茶葉等主要營業項目，營收不足支應營運所需成本，已連續虧損 9 年，且 114 年度虧損金額 5,720 萬餘元，較 113 年度虧損金額 2,822 萬餘元，增加 102.69%。經營虧損屬其他業者計 12 家，其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投資之歐欣環保公司於 100 年 3 月核准設立後迄未營運，至今仍未完成股權處分事宜，已連續虧損逾 10 年。以上均顯示部分投資民營事業長年虧損營運績效欠佳，甚有結束生產或停止主要營運項目等情事，已未能發揮當初挹注資源預期效益，亟待審慎評估其存續價值與退場之可能。鑑於中央各機關投資民營事業績效攸關國家財政及未來經濟發展，為確保整體投資組合具備長期穩健與成長之能力，避免排擠對具備創新潛力或政策戰略價值事業之投入，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責成公股代表促請檢討投資效能不彰之問題癥結，落實績效改善與退場評估機制，並依預計期程確實完成處分作業，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據復：已督促各投資機關（基金）針對經營績效欠佳之民營事業，定期追蹤營運狀況進行檢討，並透過董監事代表加強監督管控，以強化公司治理，另就投資目的已達成或連續虧損無法改善者，檢討繼續持股之必要性，適時辦理投資事業退場作業，以增進資金運用效益。

（二）政府為因應全球科技戰略競爭與淨零轉型，提出五大信賴產業與 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等政策，聚焦於半導體、人工智慧、國防軍事工業、安全監控產業及次世代通訊等領域，惟多數投資機關之投資標的仍為已民營化之原國營事業或早期投資事業，未依政策彈性調整至戰略產業，允宜督促於兼顧投資效益下，研酌配合現行政策，適時調整投資領域，以協助國家整體目標之達成。

面對地緣政治板塊變動及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嚴峻挑戰，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8 日核定「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聚焦於半導體、人工智慧、國防軍事工業、安全監控產業及次世代通訊等關鍵領域，規劃自 113 至 117 年度投入經費 1,377 億餘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推動，期藉由創新驅動帶動百工百業發展，強化國家安全與韌性。又近年世界各國均將 AI 視為影響未來國安、國力、經濟前景之關鍵，行政院於 115 年 1 月 28 日核定「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規劃於 114 至 117 年度推動各項 AI 智慧應用及智慧機器人等關鍵技術、打造主權 AI 及算力等數位基磐，透過 AI 技術與國防工業供應鏈跨域整合，落實智慧科技島之國政願景目標。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中央政府共投資 189 家民營事業，投資金額 3 兆 6,289 億餘元，其中投資民營事業屬於五大信賴產業範疇者，計有 22 家（表 2），投資金額 2 兆 6,124 億餘元，占總投資金額 71.99%，

表 2 114 年底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屬五大信賴產業範疇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五大信賴產業領域	民營事業家數	投資金額
合 計	22	2,612,492,589
半導體	7	2,591,173,396
人工智慧	3	1,620,595
國防軍事工業	7	14,317,544
安全監控產業	1	151,100
次世代通訊	4	5,229,9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惟經檢視資源配置結構，其中國發基金早年投資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114 年度投資金額 2 兆 5,622 億餘元，即占總投資金額之 70.61%，倘不列計該公司，其餘歸類於五大信賴產業之投資金額，僅餘 502 億 7,406 萬餘元，相較於整體政府投資其他民營事業之部位 1 兆 666 億餘元，占比降至 4.71%，顯示政府投資組合對戰略產業之布局，集中於早期投資之單一巨型企業，對於其他新興或關鍵戰略領域之涵蓋面向不足，未能有效達成政策資源分散布局與多元化挹注；另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家數，近 9 成主要投資標的仍為已民營化之原國營事業，或是屬於早期政策性投資計畫，該等民營企業經營項目偏重於傳統製造、公共基礎建設、金融、農業等，其投資組合雖具一定資產穩定性，惟於面對數位經濟與 AI 跨域整合需求下，其創新驅動力與戰略價值似已不足，與前述政府積極推動半導體、人工智慧、國防軍事工業、安全監控產業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產業明顯不同，尚難協助國家整體目標之達成。復查，世界主要國家政府基金之投資理念及運作管理機制，已逐漸從單純財務性持有，轉型為國家產業升級之戰略推手，舉如新加坡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長期致力於布局全球關鍵技術資產，採用國家控股與專業經理人機制，每年公布投資組合績效，並以國際市場薪資吸引頂尖人才，達成國家戰略與高財務回報雙贏；日本經濟產業省旗下之產業革新投資機構（Jap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JIC），修改法源與投資基準，明訂投資標準不僅追求財務報酬，更強調應強化產業競爭力與產業轉型，積極布局創新潛力企業及 AI，針對績效不彰或喪失戰

略價值之舊有資產，採取積極業務重組與釋股方式處理，而非被動持有。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基金參加投資民營事業之直接投資事宜，係由各投資主管機關及國發基金管理會管考，經統計，各政府機關（基金）114 年底投資之 189 家民營事業中，計有 163 家（占 189 家之 86.24%）逾 8 成 5 係於 109 年（含）前即已完成投資，其中計有 18 家已連續虧損 5 年（占 163 家之 11.04%）、11 家已連續虧損 3 年（占 163 家之 6.75%），投資機關仍未滾動調整投資組合，整體投資策略傾向保守與維持現狀，除凸顯政府於資源配置上缺乏彈性，未能有效伴隨國家政策之轉向進行結構性調整外，長期將資金鎖定在既有投資組合，未納列具備創新潛力或政策戰略價值之事業，亦與世界主要國家之資本配置趨勢背道而馳。鑑於政府投資民營事業之目的，旨在推動國家政策、促進產業發展或強化營運效率需求，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投資機關（基金）研酌配合現行國家戰略政策，適時調整投資標的領域，以確保於國際科技競爭中維持關鍵地位，協助國家整體目標之達成。據復：相關機關（基金）為促進產業發展，投資於可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類別涵蓋能源、科技、生技、金融、航運、通訊等各項領域，未來將持續配合國家產業策略之戰略布局，挹注資源於關鍵戰略產業，透過聚焦投資於核心戰略產業，確保於國際科技競爭中維持關鍵地位，以期發揮政策性資金之綜效，協助國家整體產業目標之達成。

（三）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陸續訂頒個資安維管理辦法供非公務機關遵循，惟尚有部分行業別未訂定管理辦法，致部分保有大量個人資料檔案之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未建置較高強度且標準化之個資安維管理體系；又間有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或再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未落實執行法遵應辦事項，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避免敏感資訊遭不法竊取或外洩之風險。

依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下稱個資安維管理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下稱個資安維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轄管之製造、技術服務、運輸、數位經濟、文化、衛生醫療、地政、人力供應仲介、教育、金融、通訊等相關領域，已陸續訂頒 60 項個資安維管理辦法，明確規範業者應訂定個資安維管理計畫範疇，內容包含個人資料安全事故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訂定內部管理程序及安全管理措施等事項，以

主導權事業主動分享資通安全事件及技術情資，協助各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預先防禦類似攻擊，將單一事件轉化為集體免疫力，以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禦強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妥處，並促請各投資機關（基金）善盡督導責任，以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符合法律程序，避免敏感資訊遭不法竊取或外洩之風險，另宜鼓勵投資民營事業或再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主動將資通安全事件及技術情資分享，以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禦強度。據復：1. 交通部已擬定「鐵路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後續將加速完成發布程序；2. 各投資主管機關將賡續督導公股事業適時依個資法修正情形，將相關內部規範配合法規修正個資安維護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適當之個資安全維護措施，加強對個人資料保護之法令遵循，落實風險控管及委外管理鏈等事項之執行，以維護民眾權益；3. 後續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各投資主管機關將鼓勵投資民營事業或再轉投資事業辦理情資分享。

（四）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另投資民營事業或再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惟間有未依法擬訂個資安維護管理計畫或落實執行適當之安全措施情形，允宜督促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及提升投資效益。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復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董事對於事業機構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性，應善盡督導之責，並督導就各該業務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績效欠佳等情，迭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公股事業經營計畫及績效，並責成各該事業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按年檢討經營績效及投資之必要性，以維護公股權益。經追蹤查核結果，114 年度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 29 家民營事業，投資金額為 2,201 億餘元，114 年度整體獲致稅後淨利計 3,910 億餘元，各該投資民營事業 114 年度營運與 113 年度相較，其中虧損增加者，計有中華貿易開發公司、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及唐榮鐵工廠公司等 3 家；盈餘較 113 年度減少者，計有國泰金融控股公司等 7 家（表 4）。其中，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因櫃場成本、投資航空城及土地開發融資所生之利息費用大幅增加，已連續虧損 3 年；唐榮鐵工廠公司因不銹鋼市場供過於求現象持續，且受美國關稅政策、匯率等因素影響，已連續虧損 4 年；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因廣告收入持續衰退，已連續虧損 5 年，以上投資民營事業長年營運欠佳未獲改善，已未能發揮當初挹注資源預期效益，亟待審慎評估其存續價值與退場之可能。另查，依 112 年 5 月 31

表 4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類型	家數	投資機關（基金）名稱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14 年底		本期淨利（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113 年度	114 年度
虧損增加	3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銀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58,217	3.82	- 6,069	- 31,066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153	0.21	- 34,517	- 36,002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銀子公司	唐榮鐵工廠公司	456,150	21.37	- 771,737	- 1,652,460
盈餘減少	7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82,198	0.07	7,932,217	7,916,971
		中國輸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銀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283,444	14.12	194,109	184,144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銀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5,387,031	0.44	111,226,918	107,633,132
			凱基金融控股公司	4,159,265	1.30	33,554,983	30,056,495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銀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1,072	1.25	7,844	6,292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29,104,811	13.44	17,579,841	13,645,438
			財宏科技公司	35,653	9.81	16,913	16,4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下稱個資安維管理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下稱個資安維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經查，財政部直接投資之民營事業再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計有 4 家未擬訂個資安維管理計畫，又有 5 家個資安維管理計畫版本未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訂規範辦理版本內容更新；另於個資安維管理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針對異常登入、交易或大量個資存取建立「即時監控」與「自動預警」機制，並進行演練、未落實檢視處理個人資料之資通系統，檢查使用狀況及存取個人資料情形、逾 1 年以上未執行滲透測試或資安健檢，並完成高風險漏洞修復、將核心系統或資料庫委外維運，未對委外廠商進行資安實地稽核等情事，顯示財政部直接投資之民營事業或再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對個人資料保護之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及委外管理鏈等事項之執行，仍待持續強化及落實。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優化政府資源運用效能，並強化個資保護法遵成熟度，以維護民眾權益及提升投資效益。據復：將持續定期管考追蹤，督請各事業落實定期檢討經營績效欠佳之投資事業投資效益，以保障投資權益，並賡續督導公股事業適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情形，修正個資安維管理計畫及據以執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加強對個人資料保護之法令遵循，落實風險控管及委外管理鏈等事項之執行，以維護民眾權益。

(五)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耀管會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其他產業獲有收益，惟投資收益來源過度集中，且逾 6 成投資事業呈虧損情形，或間有事業營運持續虧損，卻未列為訪視對象，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投資效能及確保公股投資權益。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為配合政策促進相關產業發展，投資於電子、醫藥生技及航太等產業，惟間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情事，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導改善，據復已責成耀管會加強督促股權代表對營運績效欠佳事業要求加速改善營運，並由該會組成之轉投資事業訪視小組針對虧損事業進行實地或書面訪視，以利採行投資後管理及因應措施。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耀管會計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等 37 家事業(114 年度無新增投資，另減少 1 家完成清算事業)，期末投資總額 121 億 5,685 萬餘元，114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計 22 億 705 萬餘元，惟其中 21 億 894 萬餘元(約 95.55%)係來自台積電公司及聯華電子公司等 2 家事業，另 37 家投資事業 114 年度之營運結果，除刻正辦理清算或停業(無業務)之 5 家事業外，其餘獲有盈餘者計有 12 家(37.50%)，發生虧損者則有 20 家(62.50%)，逾 6 成投資事業呈虧損情形，主要係尚處研發階段、經營權糾紛、業務推展欠佳，或匯率變動影響等所致。上開 114 年度營運虧損之 20 家投資事業，與 113 年度營運結果相較，其中由盈轉虧者，計有公準精密工業公司等 4 家；虧損增加者，計有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等 7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計有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9 家，甚有聯合生物製藥公司等 6 家已連續 5 年虧損(表 5)，占整體投資事業家數約 16.22%。又耀管會經組成轉投資事業訪視小組，針對虧損事業進行訪視(包含實地及書面訪視)，並將訪

表 5 耀管會投資事業連續 5 年營運虧損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事業名稱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 336	- 718	- 1,939	- 61	- 48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13	- 11	- 14	- 28	- 57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67	- 863	- 309	- 312	- 95
樂迦再生科技公司	- 34	- 53	- 96	- 113	- 181
強方科技公司	- 30	- 39	- 95	- 322	- 302
台康生技公司	- 42	- 115	- 915	- 698	- 7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管會提供資料。

視委員建議事項函送投資事業作為營運參考，及責成派兼之董監事督導公司進行改善，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計辦理 22 家次，然同期間持續虧損之聯合生物製藥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台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等 4 家事業，則均未進行訪視，經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耀管會責成公股代表妥適督導投資事業改善營運管理，並適時檢討投資效益及後續處理策略，俾強化投資效能及確保公股投資權益。據復：已持續就耀管會投資事業之虧損原因及改善措施進行督導，部分投資事業因刻正進行企業轉型或尚處建廠階段，爰未訪視，嗣後將安排辦理。

（六）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且派任民營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長期懸缺，不利加強轉投資事業風險控管、危機應處、管考與業務及財務之監督，允宜督促儘速派任公股代表，積極參與及監督被投資事業經營控管，以提升投資績效。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部屬事業應對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加強風險控管及危機應變能力，……。部屬事業對於具負責人或經理人推派權之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應訂定管考計畫，定期清查，並積極整合，以提高經營綜效。」復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或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另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下稱遴派公民營事業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三）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遴派，由各投資事業報本部或本部自行選任，……。」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經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經營及董監事遴派監督業務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底止，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 37 家投資民營事業，除班卡拉礦業公司係代理股東開發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及台灣智慧電能公司 1 家為新增投資事業，尚屬與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及客戶洽談購售電契約階段，無營運收入外，其餘 35 家 114 年度營運績效與 113 年度相較，盈餘增加者（包含轉虧為盈者），計有 15 家，營運績效趨劣或待改善者，計有 20 家（表 6），包括：虧損較 113 年度增加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等 3 家、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東糖能源服務公司等 3 家、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投資之海盛國際投資公司，共 7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2 家，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共 3 家；盈餘較 113 年度減少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投資之中美嘉吉公司等 5 家、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淳品實業公司等 4 家、台灣電力公司投資之臺灣風能訓練公司，共 10 家，各該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主要係受美國關稅政策及印度開放中國進口純對苯二甲酸（PTA）影響，銷量未如預期；受新臺幣兌美元升值影響及造艦工程進度延宕，造成營運

虧損；營收僅來自疫苗代工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費用等原因所致，有待加強轉投資事業經營風險控管；2.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國光電力、淳品實業等 2 家公司原派有公股代表，惟分別因董事或監察人於 114 年 1 月至 4 月間請辭致席次懸缺，遲未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又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轉投資事業海盛國際投資公司之公股代表中，台灣電力公司獲配 2 席董事，台灣

表 6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情形	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	113 年度淨利 (淨損-)	114 年度淨利 (淨損-)
虧損較 113 年度 增加者 (7 家)	台灣中油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 391,340	- 935,648
		中殼潤滑油公司	- 6,018	- 9,764
		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	- 126,156	- 456,581
		海盛國際投資公司	- 31,608	- 40,049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28,222	- 57,206
		台灣酵素公司	- 13,662	- 16,405
		東糖能源服務公司	- 10,545	- 15,561
營運雖有改善 惟仍虧損者 (3 家)	台灣中油公司	宏越公司	- 110,179	- 95,609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2,793,739	- 2,272,568
	台灣糖業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312,968	- 95,944
盈餘較 113 年度 減少者 (10 家)	台灣中油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605,468	553,674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29,166	20,840
		淳品實業公司	222,048	211,313
		越南臺海石油公司	12,042	10,415
	台灣電力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6,441	5,259
	台灣糖業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501,893	495,280
		中美嘉吉公司	1,898,262	382,337
		台灣神隆公司	339,350	136,951
		越台糖業公司	99,703	1,020
		義典科技公司	50,049	49,52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中油公司獲配 1 席董事、1 席監察人，惟於 114 年 6 月 5 日召開股東會議，討論董、監事改派案，僅台灣中油公司推派 1 席董事，台灣電力公司 2 席董事及台灣中油公司 1 席監察人皆未核派，核與遴派公民營事業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未合，不利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加強轉投資事業風險控管、危機應處、管考，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監督業務之執行與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等監察人職務，亦無法有效運作，恐影響投資事業營運及治理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對於營運績效欠佳之投資事業，責成公股代表促請檢討改善，儘速派任足額之公股代表，積極參與及監督各被投資事業經營情形，並加強風險控管，以提升投資績效。據復：1. 對於虧損中之轉投資事業，已要求其提出改善計畫，並責成公股代表積極督促，以期儘早轉虧為盈，另部分連續虧損且確實無法改善者，將檢討編列年度預算，處分持股辦理撤資；2. 依遴派公民營事業董監事管理要點等規定提報推薦人選，持續督促各該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審議及決議各項董事會議案，以維護投資權益。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113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優於 112 年度，惟中央政府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未隨經濟榮景增長，又對年年虧損之投資事業尚未評估退場或完成處分，允宜督促責成公股代表促請檢討提升營運績效，並對連續虧損情況無法改善之投資事業，確實檢討投資目的達成情形及評估繼續持有效益，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	因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整體投資獲利尚佳，惟部分投資事業經該基金投資多年仍未改善營運狀況，甚或因虧損嚴重而大幅減資、破產、結束營運等，允宜檢討個案投資效能不彰之問題癥結，賡續強化投資前評估審議及投資後管理機制，提升對轉投資事業監督管理效能，以達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及永續發展之投資目標。	因國發基金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投資事業長年虧損或屢屢違反相關法令，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維護公股權益。	因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經濟部及所屬配合政府政策或業務需要投資民營事業，惟部分民營事業連年虧損，或新增投資尚在開發、建廠作業階段，或投資收益主要來自單一公司等情，允宜加強督導投資事業強化公司治理，以提升投資效能並確保公股權益。	因經濟部及所屬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五）及（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中央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落實法令遵循及完備內部控制機制，有助該等民營事業之經營及維護投資機關良好形象，惟部分投資事業屢因未落實內部控制或違反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裁罰，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維護公股權益。	
（二）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已訂定相關薪酬支領規定，惟部分投資事業之薪酬政策與公司獲利尚無合理化之聯結，或尚未建立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	

茲將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114 年度營運之重要資料，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主管機關別	民 營 事 業 本期淨利（淨損）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總 計	2,361,042,512	14.49	3,628,902,383	3.19
行 政 院 主 管				
合 計	1,872,925,765	5.95	2,742,460,958	1.97
營 業 基 金	3,181,993	37.00	8,586,393	11.73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1,869,743,771	5.77	2,733,874,565	1.93
財 政 部 主 管				
合 計	502,334,680	10.95	400,511,637	5.81
直 接 投 資	211,947,426	11.01	180,368,345	6.04
營 業 基 金	391,014,311	6.41	220,143,292	5.63
教 育 部 主 管				
合 計	26,424,261	0.04	171,084	5.16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26,424,261	0.04	171,084	5.16
經 濟 部 主 管				
合 計	45,186,212	13.73	218,002,447	2.87
直 接 投 資	- 492,354	20.13	139,571,737	1.38
營 業 基 金	42,506,874	9.82	77,699,905	5.46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899,123	19.42	730,804	13.21
交 通 部 主 管				
合 計	87,744,352	26.58	226,909,792	9.23
直 接 投 資	59,423,405	28.52	185,163,276	9.30
營 業 基 金	39,118,560	2.72	11,758,511	9.59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6,580,187	43.00	29,988,005	8.57
農 業 部 主 管				
合 計	- 427,694	30.52	23,702,825	2.13
直 接 投 資	- 598,245	33.93	23,082,607	2.0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170,551	7.26	620,217	5.5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合 計	7,377,936	25.48	17,143,637	10.95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7,377,936	25.48	17,143,637	10.95

註：1. 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故民營事業本期淨利（淨損）欄內各主管機關項下小計數據加總或不等於合計，各主管機關合計加總不等於總計。

2.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包含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4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行 政 院 主 管 營 業 基 金	總 計	2,361,042,512				14.49	3,628,902,383	3.19	
	合 計	1,872,925,765				5.95	2,742,460,958	1.97	
	小 計	3,181,993				37.00	8,586,393	11.73	
	獲有盈餘之事業								
中 央 銀 行	財金資訊公司	3,181,993	4.26	12.09	14.26	37.00	8,586,393	11.73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小 計	1,869,743,771				5.77	2,733,874,565	1.93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Gogoro Inc.	- 2,517	- 170.62	- 3.07	- 56.16	3.22	1,221,599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晶心科技公司	- 415,259	- 8.20	- 7.10	- 8.90	5.88	715,01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元晶太陽能公司	- 3,199,455	- 6.24	- 37.76	- 61.08	1.70	254,931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達佛羅公司	- 206,405	- 4.51	- 11.73	- 13.44	3.69	51,731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探索水產科技公司	- 29,320	- 3.08	- 17.12	- 23.45	3.79	9,000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義傳科技公司	- 365,557	- 3.02	- 148.03	- 253.16	15.47	246,460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百德機械公司	- 148	- 2.67	- 3.49	- 9.38	2.96	69,875	2.9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益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89,032	- 2.57	- 16.39	- 40.62	4.50	131,356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康生技公司	- 760,552	- 2.51	- 6.97	- 8.64	4.99	943,322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強方科技公司	- 302,254	- 2.13	- 21.04	- 55.10	11.26	160,000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2,272,568	- 1.77	- 5.65	- 28.04	16.72	4,260,930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三顧公司	- 258,563	- 1.53	- 7.91	- 10.44	4.64	140,458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昱展新藥生技公司	- 79,683	- 1.19	- 3.16	- 3.26	2.99	50,000	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	- 541,906	- 1.18	- 7.38	- 29.93	21.78	176,789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璽樂科技公司	- 31,288	- 1.14	- 126.37	- 370.45	17.71	19,500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95,944	- 1.13	- 3.62	- 12.30	19.98	700,000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57,206	- 1.01	- 14.62	- 18.21	6.57	37,335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35,620	- 0.94	- 11.49	- 13.66	14.84	58,697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樂迦再生科技公司	- 181,542	- 0.91	- 9.77	- 11.09	13.95	279,160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易達通科技公司	- 92,519	- 0.91	- 37.55	- 50.86	22.12	40,339	—	113 年度虧損。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4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卡通票證公司	- 104,299	- 0.80	- 0.82	- 14.31	10.64	186,135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 1,246,524	- 0.77	- 4.82	- 11.47	6.07	850,449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保利馬公司	- 54,925	- 0.64	- 6.73	- 7.09	9.26	80,000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裕新藥公司	- 167,776	- 0.61	- 3.42	- 4.26	14.62	2,443,838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 329,772	- 0.57	- 3.96	- 6.21	11.31	920,669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銖寶科技公司	- 9,029	- 0.55	- 0.12	- 0.30	0.13	4,376	0.4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Kkday.com	- 559,282	- 0.49	- 22.41	—	6.68	583,456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 115,378	- 0.43	- 26.13	- 10.78	1.22	31,440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國鋼鐵公司	- 3,506,701	- 0.29	- 0.51	- 1.18	0.10	308,163	1.6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達輝光電公司	- 115,455	- 0.25	- 3.57	- 5.52	20.28	365,848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 10,304	- 0.23	- 2.24	- 4.83	18.22	207,617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理想大地公司	- 177,642	- 0.22	- 2.04	- 2.91	10.04	450,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臺灣碳權交易所公司	- 7,850	- 0.08	- 0.79	- 0.81	40.00	391,450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投資公司	- 287,901	- 0.07	- 9.34	- 9.35	34.41	1,010,916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	- 3,760	- 0.06	- 0.77	- 0.46	8.21	138,833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有限公司	- 2,604	- 0.01	- 1.90	- 2.22	5.17	151,100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 (台杉七號基金)	- 144,673	未發行股票	- 23.43	- 23.50	35.64	412,356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 109,032	未發行股票	- 3.55	- 3.55	33.33	1,205,105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Taiwania Hive Technology Fund L.P.(台杉九號基金)	- 50,308	未發行股票	- 7.80	- 7.84	40.00	276,660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	- 29,355	未發行股票	- 2.39	- 2.39	38.34	565,881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16,487	未發行股票	- 1.09	- 1.09	36.56	601,479	—	以減資方式退還股款。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1,715,396,780	66.26	23.46	35.06	6.37	2,562,218,522	1.6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環球晶圓公司	7,311,661	15.29	3.30	7.93	0.02	35,793	2.88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4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藥華醫藥公司	5,045,167	13.64	14.74	16.97	6.29	11,218,157	0.35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普生公司	464,835	7.46	11.14	80.22	0.76	8,057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波若威科技公司	501,149	6.22	13.19	16.96	3.77	1,208,700	2.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龍德造船工業公司	683,741	5.98	6.44	16.31	6.88	1,073,447	1.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豐達科技公司	330,951	5.85	4.61	10.40	5.90	390,524	3.2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電信公司	40,517,099	4.99	7.57	10.14	0.16	1,614,488	4.0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陽明海運公司	17,377,800	4.90	3.70	5.20	13.17	25,622,000	9.9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	7,770,450	4.30	4.45	10.21	15.99	27,505,189	4.5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智擎生技製藥公司	387,641	2.70	7.05	7.51	15.50	1,590,030	6.6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航空公司	16,173,472	2.42	4.74	16.75	8.54	10,498,960	3.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5,038,130	2.36	0.72	9.26	6.19	36,727,953	4.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信東生技公司	629,254	2.01	8.37	10.58	6.54	161,538	7.9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17,774,866	1.51	0.54	8.43	5.42	13,048,255	5.6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204,918	1.51	7.56	7.60	49.15	1,220,222	1.5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2,231,818	1.26	0.50	8.79	5.87	9,122,027	4.2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雅博公司	121,817	1.20	3.86	4.92	5.95	132,300	3.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6,580,187	1.17	1.72	9.09	2.13	3,360,000	3.7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232,334	0.93	21.03	23.11	40.00	350,770	2.7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如興公司	169,922	0.68	1.27	3.86	7.76	237,514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77,144	0.64	5.73	5.73	30.52	493,537	1.79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	3,477	0.35	2.40	2.60	30.00	37,835	7.6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高雄捷運公司	82,364	0.30	1.31	2.96	13.84	385,606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神隆公司	136,951	0.17	1.15	1.30	13.85	1,254,221	1.90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70,777	0.14	0.69	0.13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健亞生物科技公司	11,682	0.10	0.75	0.83	26.72	77,012	4.88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45,178	0.06	3.86	4.19	14.47	1,380,297	—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4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糖果樂園公司	1,096	0.05	0.91	3.28	14.85	9,00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源天然公司	223	0.04	1.15	2.01	17.14	9,000	—	113 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群創光電公司	665,295	0.03	0.18	0.29	0.04	56,461	6.9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世豐電力公司	6,350	0.03	0.25	0.26	20.00	553,44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65,642	未發行股票	1.44	1.44	33.89	1,521,414	—	以減資方式退還股款。
	三、其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	—	—	—	—	12.23	—	—	法院裁定破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東貝光電科技公司	—	—	—	—	2.83	—	—	經濟部廢止登記。
財 政 部 主 管	合 計	502,334,680				10.95	400,511,637	5.81	
直 接 投 資	小 計	211,947,426				11.01	180,368,345	6.04	
	一、獲有盈餘之事業								
財 政 部	關貿網路公司	585,559	3.90	12.98	21.14	36.11	1,020,200	17.69	
財 政 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2,932,618	3.66	4.98	13.77	9.37	2,034,055	7.27	
財 政 部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5,038,130	2.36	0.72	9.26	8.20	32,177,451	6.52	
財 政 部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26,424,261	1.90	0.62	11.57	1.70	4,017,258	8.44	
財 政 部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26,932,848	1.87	0.55	9.61	11.49	33,589,057	6.28	
財 政 部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17,774,866	1.51	0.54	8.43	12.19	26,859,666	5.56	
財 政 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21,447,855	1.36	0.41	7.87	26.06	72,711,915	5.98	
財 政 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2,231,818	1.26	0.50	8.79	2.08	3,059,367	5.56	
財 政 部	亞洲開發銀行	59,839,835	—	0.57	3.33	—	2,270,758	—	盈餘提列資本公積。
財 政 部	中美洲銀行	8,739,634	—	1.46	5.34	—	2,616,474	—	盈餘提列資本公積。
	二、其他								
財 政 部	臺灣工礦公司	—	—	—	—	0.47	12,138	—	經濟部廢止登記。
營 業 基 金	小 計	391,014,311				6.41	220,143,292	5.63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4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唐榮鐵工廠公司	- 1,652,460	- 4.72	- 9.40	- 54.16	21.37	456,150	-	113 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 36,002	- 0.79	- 9.73	- 35.89	0.14	129	-	113 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 36,002	- 0.79	- 9.73	- 35.89	0.07	24	-	113 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31,066	- 0.47	- 0.78	- 2.01	1.91	23,927	-	113 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31,066	- 0.47	- 0.78	- 2.01	1.91	34,290	-	113 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150,817	51.44	0.83	5.70	4.99	107,065	-	113 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150,817	51.44	0.83	5.70	4.99	121,017	-	113 年度虧損。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84,144	9.29	15.69	17.45	3.53	75,978	8.6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84,144	9.29	15.69	17.45	7.06	135,170	10.3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84,144	9.29	15.69	17.45	3.53	72,296	9.5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億建築經理公司	45,237	9.05	23.99	39.67	30.00	37,321	32.5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3,645,438	7.88	8.71	14.60	10.01	22,218,910	3.2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3,645,438	7.88	8.71	14.60	3.43	6,885,901	4.3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7,916,971	7.82	14.36	15.99	0.07	82,198	4.3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07,633,132	7.06	0.77	11.69	0.44	5,387,031	5.1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89,404	6.31	8.06	9.31	8.77	149,176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4,377,511	6.07	2.11	12.05	4.85	4,387,151	2.7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4,377,511	6.07	2.11	12.05	3.20	1,993,164	4.15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金資訊公司	3,181,993	4.26	12.09	14.26	1.24	408,734	8.9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3,181,993	4.26	12.09	14.26	2.90	978,845	6.6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3,181,993	4.26	12.09	14.26	1.26	417,717	8.9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73,903	4.11	8.54	14.92	3.33	26,232	5.01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4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82,328,843	4.08	0.91	15.54	1.49	15,041,547	5.8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壽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82,328,843	4.08	0.91	15.54	0.21	2,109,584	5.8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242,577	3.91	4.92	10.31	17.84	2,274,857	6.9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242,577	3.91	4.92	10.31	2.83	360,455	6.9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39,362,718	2.74	0.98	11.18	2.08	10,900,310	5.4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39,362,718	2.74	0.98	11.18	1.19	6,231,299	5.4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5,038,130	2.36	0.72	9.26	2.62	15,568,503	4.1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5,038,130	2.36	0.72	9.26	0.43	2,528,318	4.1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26,424,261	1.90	0.62	11.57	21.23	49,979,364	8.4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壽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26,424,261	1.90	0.62	11.57	3.84	9,076,129	8.4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26,932,848	1.87	0.55	9.61	7.45	31,515,780	4.4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凱基金融控股公司	30,056,495	1.74	0.75	9.47	1.30	4,159,265	5.5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2,231,818	1.26	0.50	8.79	12.93	20,109,776	5.3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2,231,818	1.26	0.50	8.79	1.81	2,819,942	5.39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234,828	1.17	4.76	7.49	0.28	37,380	4.5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234,828	1.17	4.76	7.49	5.68	562,200	6.2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234,828	1.17	4.76	7.49	5.68	919,800	5.1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6,292	1.05	7.35	7.58	0.26	211	8.5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6,292	1.05	7.35	7.58	0.99	861	7.3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232,334	0.93	21.03	23.11	0.40	4,210	2.3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78,683	0.84	4.22	4.91	5.99	153,264	1.8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財宏科技公司	16,460	0.75	6.16	6.52	5.77	23,229	1.71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4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公司	16,460	0.75	6.16	6.52	4.04	12,424	2.19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影公司	67,920	0.62	0.61	1.31	14.39	1,574,714	0.7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62,050	0.37	3.15	3.33	5.88	112,800	1.8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62,050	0.37	3.15	3.33	2.94	45,800	2.3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9,026	0.32	3.95	4.87	2.00	13,296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9,026	0.32	3.95	4.87	2.00	9,528	—		
教育部主管	合 計	26,424,261				0.04	171,084	5.16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 計	26,424,261				0.04	171,084	5.16		
	獲有盈餘之事業									
學 產 基 金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26,424,261	1.90	0.62	11.57	0.04	171,084	5.16		
經濟部主管	合 計	45,186,212				13.73	218,002,447	2.87		
直接投資	小 計	- 492,354				20.13	139,571,737	1.38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經濟部	唐榮鐵工廠公司	- 1,652,460	- 4.72	- 9.40	- 54.16	11.56	263,094	—	113 年度虧損。	
經濟部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2,272,568	- 1.77	- 5.65	- 28.04	8.24	591,764	—	113 年度虧損。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 3,506,701	- 0.29	- 0.51	- 1.18	20.00	58,526,704	1.73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經濟部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	5,804,285	58.04	4.96	5.01	50.00	70,937,385	—	股東滯留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	
經濟部	臺鹽實業公司	399,866	2.00	5.11	5.93	38.88	2,647,826	3.90		
經濟部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733,068	0.78	1.42	4.06	35.18	6,277,014	7.12		
經濟部	可威環境資源公司	2,156	0.03	0.10	0.28	42.00	327,948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營業基金	小 計	42,506,874				9.82	77,699,905	5.46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 935,648	- 110.20	- 13.31	- 67.19	38.57	356,770	—	113 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殼潤滑油公司	- 9,764	- 56.57	- 4.48	- 21.21	49.00	20,157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4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2,272,568	- 1.77	- 5.65	- 28.04	1.87	475,549	-	113 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酵素公司	- 16,405	- 1.64	- 27.54	- 28.66	40.00	19,545	-	113 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95,944	- 1.13	- 3.62	- 12.30	9.99	78,597	-	113 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57,206	- 1.01	- 14.62	- 18.21	17.74	14,961	-	113 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糖能源服務公司	- 15,561	- 0.74	- 5.29	- 10.51	27.14	46,847	-	113 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智慧電能公司	- 19,133	- 0.29	- 2.42	- 2.43	12.50	194,229	-	114 年度新增投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NFE(3)公司	- 456,581	- 0.07	- 0.06	- 0.06	5.00	17,953,797	-	113 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公司	- 40,049	- 0.06	- 0.41	- 0.58	15.00	808,700	-	113 年度虧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公司	- 40,049	- 0.06	- 0.41	- 0.58	25.00	1,742,333	-	113 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宏越公司	- 95,609	未發行股票	- 6.86	- 9.03	40.00	402,438	-	113 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嘉吉公司	382,337	2,730.98	17.56	22.96	40.00	339,922	26.57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赫力昂生技公司	662,596	1,068.70	21.68	31.10	45.00	948,534	29.8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20,840	206.34	8.74	16.94	45.00	60,508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銷售公司	147	14.74	11.08	699.70	20.00	4	699.72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3,645,438	7.88	8.71	14.60	3.00	7,762,335	3.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3,645,438	7.88	8.71	14.60	3.00	2,764,213	7.6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3,645,438	7.88	8.71	14.60	3.00	8,412,408	2.87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學城物流公司	455,939	6.36	14.58	31.40	26.00	392,159	23.7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5,280	4.00	6.87	13.09	2.33	153,686	4.9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	17,689,510	3.93	1.91	8.01	2.63	4,982,396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淳品實業公司	211,313	3.25	18.46	20.17	49.00	516,201	18.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553,674	3.01	3.02	6.51	45.00	3,823,954	6.7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49,524	2.66	8.68	10.63	9.34	43,183	7.68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1,787,857	2.45	6.16	11.48	27.51	3,916,988	11.3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綠電公司	20,281	2.03	6.59	25.63	45.00	41,410	-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4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酬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電力公司	473,803	1.58	6.09	7.67	20.00	1,249,951	4.94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霸電力公司	1,811,013	1.51	4.39	11.41	20.00	3,231,543	7.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6,580,187	1.17	1.72	9.09	3.55	5,600,000	3.7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公司	209,725	1.00	3.65	5.98	9.50	1,036,710	1.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402,350	0.78	5.06	6.98	48.00	2,753,395	4.4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公司	825,791	0.76	8.26	9.48	48.07	5,999,180	29.5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5,259	0.53	1.53	4.80	20.00	21,966	4.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44,913	0.50	3.16	3.66	5.78	71,457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公司	136,951	0.17	1.15	1.30	4.12	545,747	1.5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45,178	0.06	3.86	4.19	5.47	522,024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台糖業公司	1,020	未發行股票	0.13	0.15	40.00	283,958	10.5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0,415	未發行股票	2.28	3.20	35.00	112,129	2.58		
	三、其他								係代理股東發行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礦業公司	—	—	—	—	20.00	4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小 計	899,123				19.42	730,804	13.21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 57,835	- 1.16	- 8.21	- 8.50	11.25	35,378	21.0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 10,354	- 0.35	- 3.18	- 3.22	18.33	55,000	4.19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348,364	4.94	34.88	35.55	14.53	87,000	9.43		
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	世正開發公司	609,840	1.37	4.96	8.66	17.24	496,574	15.75		
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分基金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9,108	0.15	0.12	12.63	45.24	56,851	—		
交 通 部 主 管	合 計	87,744,352				26.58	226,909,792	9.23		113 年度虧損。
直 接 投 資	小 計	59,423,405				28.52	185,163,276	9.30		
	獲有盈餘之事業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4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交 通 部	中華電信公司	40,517,099	4.99	7.57	10.14	35.29	136,316,126	10.08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交 通 部	陽明海運公司	17,377,800	4.90	3.70	5.20	13.39	43,657,189	7.69		
交 通 部	台灣航業公司	1,325,647	3.18	4.88	7.35	26.46	4,720,435	3.43		
交 通 部	桃園航勤公司	202,857	2.90	7.84	21.89	45.00	469,525	—		
營 業 基 金	小 計	39,118,560				2.72	11,758,511	9.59		
	獲有盈餘之事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	14,464	1,157.14	15.27	25.01	34.00	22,226	8.27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重工公司	29,721	29.72	8.97	45.48	49.00	39,303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快遞公司	78,602	7.86	26.76	33.09	40.00	95,818	31.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4,377,511	6.07	2.11	12.05	0.75	15,000	127.5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155,244	5.17	16.44	30.78	40.00	202,714	29.9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	17,377,800	4.90	3.70	5.20	4.59	8,936,428	9.91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3,181,993	4.26	12.09	14.26	1.24	59,008	52.6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公司	13,866,439	3.81	7.52	14.89	0.68	2,160,306	3.9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12,497	1.25	3.33	3.35	10.00	31,445	1.9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12,497	1.25	3.33	3.35	36.00	141,494	1.5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5,259	0.53	1.53	4.80	28.00	30,765	4.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9,026	0.32	3.95	4.87	4.00	24,000	—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 計	6,580,187				43.00	29,988,005	8.57		
	獲有盈餘之事業									
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分基金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6,580,187	1.17	1.72	9.09	43.00	29,988,005	8.57		113 年度虧損。
農 業 部 主 管	合 計	－ 427,694				30.52	23,702,825	2.13		
直 接 投 資	小 計	－ 598,245				33.93	23,082,607	2.02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農 業 部	全國農業金庫公司	－ 1,701,779	－ 0.63	－ 0.18	－ 6.41	37.59	9,856,917	—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農 業 部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	171,295	1,805.08	8.82	26.79	22.76	162,722	3.37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4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農 業 部	台灣肥料公司	932,238	0.95	1.15	1.70	24.07	13,062,968	3.53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 計	170,551				7.26	620,217	5.55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113 年度虧損。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台農發公司	- 2,290	- 0.13	- 1.57	- 1.63	14.72	34,091	—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以減資方式退還股款。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嘉南實業公司	107,200	2.58	13.88	15.04	49.00	422,926	7.63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65,642	未發行股票	1.44	1.44	3.39	163,200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合 計	7,377,936				25.48	17,143,637	10.95	
非營業特種基金	小 計	7,377,936				25.48	17,143,637	10.95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歐欣環保公司	- 25,201	- 0.49	- 6.73	- 7.75	19.36	69,092	—	113 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726,331	5.12	11.07	24.95	47.91	1,504,150	25.6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桃天然氣公司	633,587	3.47	5.29	17.46	41.45	1,532,492	14.2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東氣體工業公司	63,347	3.17	12.35	15.43	10.00	20,000	23.5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中天然氣公司	465,547	2.58	5.47	12.95	40.06	1,408,657	10.6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榮氣體工業公司	86,013	2.57	12.64	15.97	39.82	217,030	15.2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高石油氣公司	304,723	2.45	4.69	9.36	21.26	672,859	7.6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雲天然氣公司	211,905	2.43	11.10	17.54	28.80	367,789	13.4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泰石油氣公司	363,262	2.23	6.10	13.32	24.62	671,097	12.9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客運公司	115,502	2.23	3.82	15.56	49.07	375,766	0.7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雄天然氣公司	678,657	2.16	6.29	15.31	23.56	1,049,827	11.6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彰天然氣公司	791,497	1.97	5.96	10.46	34.08	2,587,415	6.8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屏天然氣公司	98,273	1.95	7.51	14.76	31.93	227,534	12.8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林天然氣公司	259,741	1.87	6.53	13.21	42.37	867,348	11.0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南汽車公司	53,074	1.72	3.98	12.23	25.58	112,134	9.1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天然氣公司	285,844	1.61	4.83	8.63	25.79	846,242	8.8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湖天然氣公司	171,425	1.44	5.34	9.38	32.95	602,231	8.34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114 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持 股 比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 產 報 酬 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	194,360	1.42	5.89	10.44	28.80	555,273	8.3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世正開發公司	609,840	1.37	4.96	8.66	6.06	276,045	9.7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水泥公司	123,009	1.32	8.14	9.00	40.04	552,057	4.6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隆天然氣公司	92,200	1.32	4.83	7.68	42.00	508,100	4.1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工工程公司	619,490	1.24	3.95	10.09	6.01	257,850	7.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嘉石油氣公司	51,955	1.19	4.28	8.38	39.00	245,212	7.6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達榮環保公司	1,150	1.15	0.55	0.55	33.40	106,135	54.1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泉投資公司	81,469	1.07	6.23	6.29	37.80	340,431	8.4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南天然氣公司	209,098	1.03	3.98	8.52	26.07	652,439	6.2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27,748	0.38	2.66	3.14	43.16	381,375	3.0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高雄捷運公司	82,364	0.30	1.31	2.96	4.62	128,606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	1,724	0.29	1.15	2.10	18.06	8,439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三、其他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電子公司	—	—	—	—	24.48	—	—	結束營運清算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電公司	—	—	—	—	38.78	—	—	結束營運清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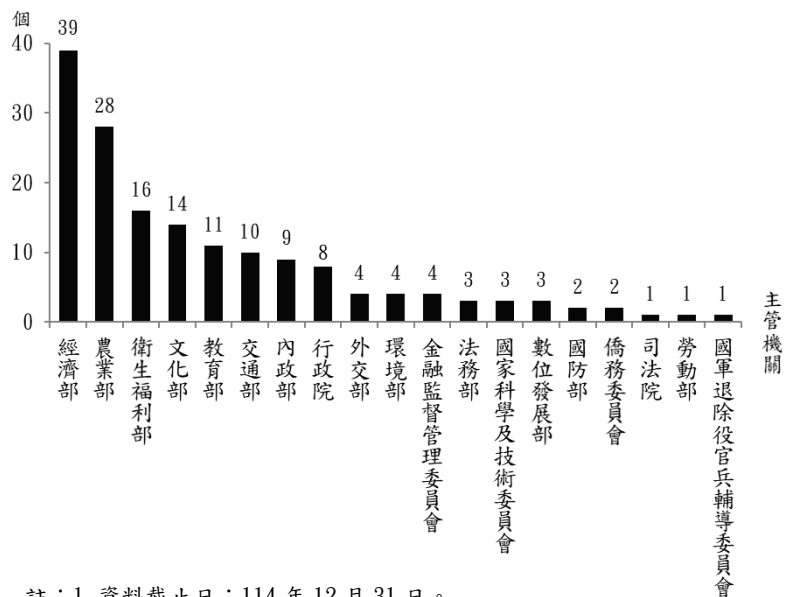
- 註：1. 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故民營事業最近年度之本期淨利（淨損）欄內各主管機關項下小計數據加總或不等於合計，各主管機關合計加總不等於總計。
2. 部分民營事業所列之數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每股盈餘（元／股）係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填列，原則以會計師財簽資料為主，惟部分民營事業或未請會計師簽證，或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未揭露相關數據，即以本期淨利（淨損）除以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而得。
4. 持股比率＝投資機關持股數÷民營事業發行總股數×100%，至未發行股票者，係以占有率（投資機關原始投資金額÷民營事業期末實收資本×100%）計算，惟不列入合計加總計算；報酬率＝（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期初投資金額×100%；股東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損）÷股東權益×100%]，至未發行股票者，係以[本期淨利（損）÷平均總出資額×100%]計算。
5.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包含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6. 由於投資之時間不一，投資成本或有不同，致同一投資民營事業之報酬率或有差異；至期初投資金額因認列評價調整數已全數沖銷者，則以「—」（數值無意義）表達。
7. 為利彙總比較，將原幣計價之被投資民營事業投資金額換算成新臺幣。
8. 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技術移轉及受贈之企業股票，因非屬政府投資性質，未納入本調查範圍。
9. 原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1家，於114年度更名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4 年度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63 個(圖 1)，

基金總額 2,370 億 4,400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除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89 億 5,763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2,363 億 2,504 萬餘元(未含臺灣更生保護會)之 88.42%，另 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794 億 3,975 萬餘元。茲將本部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圖 1 各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個數



註：1. 資料截止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一、營運概況

(一) 行政院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8 個，基金總額 48 億 1,95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2 億 6,961 萬餘元，占 88.5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4 個、賸餘者 4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計 7 個，合計 11 億 250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5 個(逾 80% 者 4 個)。

(二) 司法院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8 億 3,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8 億 3,000 萬元，占 99.8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16 億 3,695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三) 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9 個，基金總額 31 億 1,06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5 億 3,353 萬餘元，占 81.4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8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計 5 個，合計 20 億 8,700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3 個(逾 80% 者 1 個)。

(四) 外交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126 億 5,08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26 億 383 萬餘元，占 99.6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

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3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計 4 個，合計 15 億 6,628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50%（逾 80%者 3 個）。

（五）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61 億 8,739 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計 2 個，合計 1 億 9,299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者 1 個。

（六）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1 個，基金總額 55 億 148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2 億 3,728 萬餘元，占 58.8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8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計 7 個，合計 4 億 9,920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3 個（逾 80%者 2 個）。

（七）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7 億 6,205 萬餘元，除臺灣更生保護會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3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4,310 萬元之 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2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計 3 個，合計 5 億 7,614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50%（逾 80%者 1 個）。

（八）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9 個，基金總額 1,021 億 5,76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852 億 2,807 萬餘元，占 83.4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5 個、賸餘者 34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計 30 個，合計 422 億 4,681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20 個（逾 80%者 3 個）。

（九）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0 個，基金總額 224 億 1,20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22 億 3,367 萬餘元，占 99.2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9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計 7 個，合計 5 億 5,941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4 個（逾 80%者 3 個）。

（十）勞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 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3 億 8,371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十一）農業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8 個，基金總額 173 億 5,068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63 億 1,186 萬餘元，占 94.0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收支平衡者 2 個、賸餘者 23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計 22 個，合計 40 億 4,891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12 個（逾 80%者 9 個）。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6 個，基金總額 127 億 363 萬餘元，其中

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08 億 5,520 萬餘元，占 85.4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14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計 9 個，合計 47 億 7,634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6 個（逾 80% 者 3 個）。

（十三） 環境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2,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計 3 個，合計 1 億 6,648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 個（逾 80% 者 1 個）。

（十四）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4 個，基金總額 179 億 33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78 億 1,962 萬餘元，占 99.5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4 個、賸餘者 10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計 12 個，合計 59 億 4,092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0 個（逾 80% 者 7 個）。

（十五） 數位發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12 億 1,9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 億 8,027 萬餘元，占 64.0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1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計 3 個，合計 36 億 3,730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 個。

（十六） 僑務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7 億 3,51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5 億 554 萬餘元，占 91.6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計 10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十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150 億 7,77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50 億 4,304 萬餘元，占 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1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計 2 個，合計 99 億 9,665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十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60 億 1,338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8 億 7,115 萬餘元，占 47.7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計 2 個，合計 2,107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十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24 億 8,452 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等法規，已規範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應資訊公開事項，有助增進各界瞭解政府宣導業務內涵及效益，惟間有部分財團法人編列宣導預算全數未執行或未落實揭露宣導執行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50%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3點第4項規定：「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均應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及立法院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載列：「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為維護行政中立、新聞自由與人民權益，前揭預算法已規範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宣導資訊。經查114年度各主管機關辦理前揭資訊公開情形，核有：文化部等6個主管機關轄管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10個財團法人，依前揭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3點第4項規定增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載列，114年度計編列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1,173萬餘元，惟全數未執行（表1）。又114年度各主管機關落實前揭立法院通案決議情形，其中原住民族委員

表1 114年度財團法人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未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預算數
合計		11,735
文化部	1.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8,500
	2.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400
	3. 臺灣美術基金會	360
	4. 文化臺灣基金會	75
環境部	1.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20
	2.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200
農業部	豐年社	1,480
僑務委員會	海華文教基金會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0
教育部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會、客家委員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僑務委員會、勞動部、退輔會等主管機關，未於機關資訊公開區、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教育部雖已建置「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及分析報告」專區，惟尚未揭露分析報告資料；內政部僅公布年度報告，尚無每季資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各該主管機關將督導財團法人審慎評估各項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實需，妥善編列預算及確實執行，並強化預算執行進度追蹤，避免宣導預算編列後未執行；各該主管機關已依立法院通案決議，補正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資訊，爾後將持續落實資訊公開事宜。

（二） 財團法人法已規範財團法人應定期將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及辦理資訊公開事宜，惟間有部分財團法人未依規定落實辦理，相關主管機關允宜督促轄管財團法人檢討改善。

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1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5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一、前2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一、未依第1項或第2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二、未依第3項或第4項規定主動公開……。」政府為利各主管機關針對轄管財團法人辦理效益評估，前揭財團法人法第25條已明定財團法人應將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等營運及運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或程序，並明定財團法人主動公開上開備查資料，期透過資訊公開及全民監督方式，增進各界瞭解財團法人運作情形。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前揭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落實執行情形，其中於檢送114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予主管機關備查與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方面，核有：1. 未於114年度開始後1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主管機關備查者，計有教育部轄管之2個財團法人；2. 未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辦理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資訊公開者，計有教育部等6個主管機關轄管之9個財團法人；3.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即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法務部轄管之2個財團法人。另於檢送113年度工作報告及

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備查與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方面，核有：1. 未於主管機關備查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後1個月內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教育部等5個主管機關轄管之6個財團法人；2.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即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國防部轄管之1個財團法人。又於檢送113年度監察報告書予主管機關備查與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方面，核有：1. 未於113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將監察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者，計有內政部轄管之1個財團法人；2. 未於主管機關備查監察報告書後1個月內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農業部等4個主管機關轄管之5個財團法人；3.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監察報告書即辦理資訊公開者，計有國防部轄管之1個財團法人（表2）。經函請行政院促請主管機關督促轄管財團法人檢討改善。據復：各該主管機關將持續督促財團法人確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定期檢送財務及營運相關資料及辦理資訊公開，並強化資訊公開管理機制，確實掌握各項法定作業時程，以落實資訊揭露義務，強化營運資訊透明度，增進各界瞭解與信任。

表2 財團法人未依規定檢送資料予主管機關備查或辦理資訊公開情形

單位：個

項目 缺失類型	114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3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113年度監察報告書
合 計	13	7	7
逾期送主管機關備查	2	—	1
逾期辦理資訊公開	9	6	5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即辦理資訊公開	2	1	1

註：1. 資料截止日：114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 財團法人法授權主管機關監督財產保管及運用情形，以確保財團法人善用財產推展公益，惟仍有房地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允宜督促強化資產管理作業，促進資產活化及有效利用，俾增進財產使用效能與收益。

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同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同法第61條第2項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政府鑑於各類型財團法人公共任務不同，主管機關容有訂定個別監督規定需要，爰於財團法人法中授權主管機關為監督、檢查其財產保管及運用情形，得訂定監督規定，俾確保財團法人財產保管及運用符合推動公益業務之設立宗旨。經查，截至114年底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保管及運用情形，計有

文化部等5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0個財團法人存有房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其中閒置面積計31萬餘平方公尺；低度利用面積計1萬餘平方公尺（表3），致衍生部分土地雜草叢生，或遭占用，或遭埋藏營建混合廢棄物等亂象，並影響資產運用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落實財團法人法規定，加強監督、檢查財團法人財產保管及運用情形，適時督促強化資產管理作業，促進資產活化及有效利用，俾增進財產使用效能與收益。據復：各該主管機關已建立全面清查機制要求財團法人定期彙送資產管理資訊，或將督導財團法人落實不動產管控機制，俾促進資產活化及有效利用，提升整體資產運用效益及拓展自籌財源。

表 3 財團法人房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閒置面積	低度利用面積
合 計		319,962.34	16,012.08
文化部	中央廣播電臺	278,068.10	—
	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153.60	—
	中央通訊社	132.00	—
農業部	農業科技研究院	28,378.55	—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5,283.06	3,809.92
交通部	台灣電信協會	4,500.57	—
	台灣郵政協會	2,627.87	10,337.16
經濟部	工業技術研究院	742.00	—
	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	1,865.00
教育部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76.59	—

註：1. 資料截止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資通安全攸關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資安法施行已歷7年，惟部分財團法人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資通安全環境及資通安全意識，保障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已於107年6月6日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由行政院擔任主管機關，並自108年1月1日施行，嗣於114年9月24日修正，於同年12月1日施行，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依據資安法第3條第6款及第9款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特定財團法人或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2項、第3項或第63條第1項、第4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2條第8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又資安法第21條規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國家安全會議鑑於資通訊服務應用廣泛，資通安全於國家安全及社會經濟活動等各種應用層面皆扮演關鍵角色，爰於114年4月8日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戰略2025—資安即國安」，以「打造堅韌、安全、可信賴的智慧國家」為願景，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經查截至114年底止，符合前揭資安法第3條第6款及第9款規定之財團法人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揭資安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者計有7個（表4），其中屬交通部轄管者計有5個；屬教育部轄管者計有2個，該等財團法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均為B級以下。鑑於財團法人資訊堅韌及可信賴程度為國家資安防護重要一環，如：中華顧問工程司持有承攬多項國家重大工程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全數股權，相關機敏工程圖資與系統設計參數為國家實體安全防護重點；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負責國內鐵道產品檢測與技術驗證，相關檢測與安全驗證數據攸關全國軌道系統運作安全；中國驗船中心之船舶檢驗數據庫亦為海運體系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攸關國家整體資安防護，亟待稽核檢驗有無待改善之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善研擬轄管財團法人資通安全稽核頻率，並據以落實執行，暨依資安法第21條第4項規定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俾利主管機關全盤掌握國家各類資通系統性風險或特殊重大事件，以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韌性。據復：交通部預計於完成B級以上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稽核作業後，再擇定就轄管財團法人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

表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之財團法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交通部	1. 中華顧問工程司	C
	2. 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C
	3. 中國驗船中心	C
	4. 台灣電信協會	D
	5. 台灣郵政協會	E
教育部	1.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D
	2.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E

註：1. 資料截止日：114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財團法人董監事設置人數及主管機關遴聘比例，間有未符財團法人法及捐助章程規定情形，且部分財團法人未落實性別比例原則，有待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健全財團法人治理機制。

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1項及第2項、第49條第1項及第2項、第67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7人至15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遴聘；置監察人2人至5人，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109年1月31日前）補正。又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規定之立法理由，

各主管機關就其轄管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董事、監察人之人數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決策之多元觀點。經查截至114年底各主管機關對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設置與捐助章程相關規範情形，核有：1. 原住民族委員會等7個主管機關轄管之12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人數為雙數，與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董事人數應為單數未合；2. 農業部等3個主管機關轄管之4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人數與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人數未合；3. 經濟部等2個主管機關轄管之3個財團法人，現任監察人人數與捐助章程規定人數未合；4. 經濟部轄管之台灣糖業協會，現任監察人人數與財團法人法第49條第1項規定2至5人未合等情。另有關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情形，核有：1. 原住民族委員會轄管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現任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與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應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未合；2. 經濟部等3個主管機關轄管之3個財團法人，現任由主管機關遴選之董事人數與捐助章程規定未合；3. 原住民族委員會轄管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現任無由主管機關遴聘之監察人與財團法人法第49條第2項規定至少1人未合；4. 經濟部等2個主管機關轄管之4個財團法人，現任由主管機關遴選之監察人人數與捐助章程規定未合等情。又針對董事及監察人性別組成情形，核有：1. 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單一性別人數均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經濟部等3個主管機關轄管之6個財團法人，其中1個財團法人未遵循自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範，而其餘5個財團法人未於各該捐助章程中納入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2. 現任董事單一性別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大陸委員會等4個主管機關轄管之7個財團法人，其中4個財團法人未遵循自訂性別比例規範，而其餘3個財團法人未於各該捐助章程中納入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3. 現任監察人單一性別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司法院等6個主管機關轄管之7個財團法人，其中5個財團法人未遵循自訂性別比例規範，而其餘2個財團法人未於各該捐助章程納入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表5）等情，均不利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階層決策與監督之多元觀點，及順應國際性別平權

表 5 財團法人現任董事、監察人組成性別比例未符合規定情形

單位：個

類型	主管機關	捐助章程規範比例原則情形	
		已納入	未納入
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單一性別人數均未達三分之一	合計	1	5
	經濟部	—	4
	國防部	—	1
	農業部	1	—
現任董事單一性別人數未達三分之一	合計	4	3
	大陸委員會	—	2
	農業部	2	—
	交通部	1	1
現任監察人單一性別人數未達三分之一	外交部	1	—
	合計	5	2
	司法院	—	1
	內政部	1	—
	經濟部	—	1
	交通部	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
	文化部	2	—

註：1. 資料截止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趨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設置與遴聘作業，及遵循性別平等原則，健全財團法人之治理機制。據復：各該主管機關已督促轄管財團法人完成董事或監察人補正（選）作業，並加強落實董監事管理，即時完成提報主管機關及員額遞補作業，避免影響財團法人治理健全，另由各該主管機關持續督促轄管財團法人落實董事、監察人組成符合性別比例原則，屆期中遇有缺額或任期屆滿改派將適時改善，並於捐助章程中納入性別比例規範，俾落實政府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六） 外交部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108年度起推動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惟逾半數合作院校尚無人員派遣實績，部分所需專長科系無人報名參加，又人才資料庫歷時8年尚未建立，允宜檢討改善，以儲備優秀援外技術服務人力，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外交部為甄選學有專精之人員前往駐外技術團服勤，解決駐團人力不足問題，自 90 年起實施外交替代役，迄 114 年底止，已派遣役男逾 1,600 人赴海外服勤，成為我國推動援外工作之重要人力資源。復因應我國役政制度變革，預估申請外交替代役人數將逐年遞減，影響駐外技術團運用輔助性人力推動技術合作計畫，外交部爰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自 108 年度起推動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提供大學院校在學青年赴海外實習機會並得抵免學分，拓展青年投入海外技術服務之管道，

並可作為國內大學踐行社會責任及產學合作之平臺。據國合會統計，108 至 114 年度已辦理 7 屆，計畫預算合計 3,683 萬餘元，實支金額計 3,479 萬餘元（94.47%），所需實習名額 171 人、累計報名 134 人、累計核錄 111 人（錄取率 82.84%，表 6），期間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或延後派遣結果，累計派遣 95 人至駐巴拉圭等 13 個國家之技術團（下稱駐團），各年度派遣人數占所需名額比率自 108 年度之 34.48% 提升至 114 年度之 96.77%，且已有 1 人於

表 6 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甄選及派遣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實習 名額 (A)	報名 人數 (B)	核錄情形		派遣情形	
			人數 (C)	錄取率 (C/B×100)	人數 (D)	占需求比率 (D/A×100)
合 計	171	134	111	82.84	95	55.56
108	29	10	10	100.00	10	34.48
109(註1)	19	12	12	100.00	—	—
110(註2)	28	20	15	75.00	10	35.71
111(註2)	18	13	11	84.62	12	66.67
112	22	17	14	82.35	14	63.64
113	24	23	19	82.61	19	79.17
114	31	39	30	76.92	30	96.77

註：1.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派遣實習。

2. 110 年度錄取 15 人，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其中 10 人調整於 111 年 2 月派遣；1 人與 111 年度錄取生於 111 年 8 月派遣；其餘 4 人未派遣。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合會提供資料。

畢業後獲進用於駐斐濟技術團服務。按國合會依辦理援外技術合作經驗，與具相關科系之學校簽署合作意向書，由學校將其列為實習單位，學生可提出實習申請，經系所審查推薦後由國合會核錄，截至 114 年底止，國合會已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26 所學校簽署合作意向書，前揭派遣之 95 人計來自 11 所學校，占簽署合作意向書學校比率逾 4 成（42.31%），惟 15 所學校自簽署合作意向書起 1 至 6 年均無派遣實績。復查，國合會於年度開始前請駐團提出年度實習生專長及名額需求，據以函請合作學校配合辦理招募作業，派遣學生專長主要集中於農園藝（41.05%），其次為畜牧獸醫（14.74%）、企管行銷（14.74%）及水產養殖（12.63%，表 7），上開科系占比逾 8 成，又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駐在國民生及經濟社會環境變遷，駐團配合實需，陸續提出非傳統需求之專長，惟部分年度資訊、電機、公衛、營養等專長科系因無人報名致未能派遣，115 年度之營養餐飲、土木工程等科系亦無人報名。另查，該計畫包含建立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人才資料庫 1 項，惟歷經 8 年，國合會於 115 年 4 月始提出相關企劃書，截至本部查核日（115 年 4 月 17 日）止，尚未辦理採購作業，亦待儘速辦理。為達儲備援外技術服務人力之目標，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加強宣導力度，並檢視駐團需求與合作學校專長契合情形，適時調整增加合作學校，及儘早建立人才資料庫，儲備優秀之援外技術服務人力，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國合會持續對新簽署意向書學校辦理宣導，將於 115 年度增設實習生見習期間經驗分享機制，及就新興專長需求提前赴特定系所宣傳，以吸引更多潛在優秀人才投入，暨獲教育部同意於該部與大專院校校長及主管共識會議宣導，鼓勵校方積極推薦學生參與國際事務；至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人才資料庫已於 115 年 6 月辦理招標作業，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建置。

表 7 合作學校參與國合會派遣學生專長分布情形

單位：人、%

實習專長	人數	占比
合 計	95	100.00
農園藝	39	41.05
畜牧獸醫	14	14.74
企管行銷	14	14.74
水產養殖	12	12.63
環境	5	5.26
其他	11	11.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合會提供資料。

（七）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自籌收入、資本門預算編列執行、補助計畫績效管理及人事會計制度規範等，間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財務自主性及相關業務推展。

政府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7條第1項、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等規定，於108年12月27日由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捐助成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下稱客傳會）。經查客傳會預算

編列、執行及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客傳會自109年度起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截至114年度之歷年收入逾9成來自政府補助，除111及113年度因承接客委會專案，自籌收入執行率逾9成外，110、112年度及114年度截至10月底之自籌收入執行率僅分別為28.75%、59.80%、19.53%，自籌收入相關業務之推動，容有積極強化空間；又客傳會未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自籌收入管理辦法（下稱自籌收入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按月於官方網站公告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餘絀表及收支明細表，資訊公開透明度不足；2. 客傳會110至114年度資本門預算均以固定數額1,220萬元編列，惟預算書內容未具體反映年度工作計畫所需設備項目與經費，難以檢視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另各年度因場地取得延遲影響工程發包作業、受疫情影響延宕施工進度、配合計畫或採購案調整變更而未執行部分經費等因素，致109至114年度截至10月底各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介於10.96%至141.54%間，起伏甚巨，且截至114年10月底止累積保留待執行數3千餘萬元，約為年度預算之2.7倍，顯示先期規劃及執行管控機制作業欠周，影響整體預算執行成效；3. 客傳會辦理114年製播客家廣播節目補助計畫共核定70案、金額1,681萬元，多數補助案件僅以質化方式敘述預期效益，未訂定具體量化績效指標，又客傳會辦理實地訪視作業考核紀錄表之評估方式，係由訪視委員就節目內容、音檔品質、聽眾回饋等主觀評分，尚乏聽眾滿意度、客語能力或觸及人次等客觀衡量數據，成效評估難以反映補助資源投入與產出間之關聯；4. 客傳會於制度規範及管理方面，存有部分人事、會計規章未依相關監督管理要點規定經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及陳報客委會備查，又人員考核及升等要點未詳細規範升等晉級方式，且實際升等理由與規定有間；員工非出差或公出之會外加班申報作業欠缺檢核機制，文康活動相關費用超逾主管機關員工支給額度及項目；另客傳會為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惟就經管大陸廠牌無人機未建立管理使用之適當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且員工離職後未停用公務帳號等情事，經函請客委會督促客傳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客傳會按季檢視自籌收入改善情形及目標達成率，嗣後並將確實依自籌收入管理辦法定期公開相關資訊；2. 已督促客傳會檢討以前年度資本門支用計畫，於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時依工作計畫內容詳實編列及說明，以落實預算編列呼應執行需求，並強化後續預算執行之管制；3. 已督促客傳會辦理115年度補助計畫，訂定播出頻率、收聽率、客語比例及社群媒體互動次數等量化指標，建立客觀考核機制；4. 已督促客傳會就相關人事、會計規章，於115年度完備程序，並將通盤檢討

及修正人員考核及升等要點，循程序送客委會核定，爾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已重新檢視加班申報流程及修訂相關規範，調整文康活動費用支給標準並列入客委會115年度實地查核事項；停用大陸廠牌無人機，並強化公務帳號管理機制，爾後自員工離職當日即刪除公務帳號，以符資安規範。

（八）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積極辦理賠（補）償及權利回復業務，惟賠償金計畫年度執行率僅5成，累計帳列應付賠償金額仍鉅，又相關承接案源聯繫情形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賠（補）償及權利回復執行效率。

政府為盡力彌平因國家不法行為致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所受損害，於112年1月9日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設置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內政部經行政院指定為權利回復條例之主管機關及該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12至114年度實際捐助該基金會共76億1,501萬餘元，占權利回復基金會同期間合計收入之99.99%。經查該基金會辦理被害者賠（補）償及權利回復業務情形，核有：1. 編列「賠償金計畫支出」預算支

應賠償金發給，112至114年度共計編列187億5,484萬餘元（表8），決算數74億8,225萬餘元（即核定賠償金額），執行率39.90%，執行率雖已逐年攀升，惟114年度仍僅約5成。另為便利賠償金受領款人領款，提供多元領款措施，惟截至114年底止，尚未領款之賠償金9億8,299萬餘元，

表 8 權利回復基金會賠償金計畫支出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18,754,843	7,482,259	39.90
112	10,000,000	3,454,843	34.55
113	5,300,000	2,288,317	43.18
114	3,454,843	1,739,098	50.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至 114 年度決算書。

占整體核定賠償金額（74億8,225萬餘元）之13.14%；2. 辦理生命或人身自由賠償案件之核定作業，係就「已提出申請者」之份額進行核定及發放，其餘「尚未申請者」份額則採業務保留方式列管，俟其後續提出申請後再行核定，經112及113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核定賠償案件，以業務保留方式列管之申請權人份額尚有1億9,418萬餘元、已知申請權人632人未完成申請程序，又114年度歷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核定之賠償案件衍生之業務保留案件，則尚未完成申請權人名單及賠償金份額等相關資訊之彙整；3. 辦理差額賠（補）償作業，承接相關財團法人或政府機關已核定並發放之全部或部分案卷資料，彙整更新相關申請權人之存歿狀況及聯繫資訊，據以作為後續聯繫之基礎，截至115年2月底止已承接14,672案，經排除申請權人已自行申請者、無聯繫資訊（含電話及地

址資訊)者後,應處理承接案件合計11,084案,惟仍有8,163案尚未進行初步聯繫作業,占應處理案件11,084案之73.65%;4.建置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以支援賠償及權利回復作業,惟系統未能扣合業務流程,致實務作業仍高度仰賴系統外試算表辦理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導權利回復基金會覈實編列預算並加速案件處理,針對未申請個案加強主動聯繫,並將作業程序納入系統管理以強化內部控制及管理效能,以提升賠(補)償及權利回復執行效率。據復:1.持續督導該基金會參考歷年實際情況,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基金會針對已核定未核發案件,刻正建立持續追蹤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與賠償金核發效率;2.持續督導基金會就尚未申請案件建立列管機制,並於現有人力資源配置下,滾動檢討資料彙整、主動聯繫及個案管理作業流程,以保障申請權人之權益;3.持續輔導基金會透過戶籍查詢與地方政府協助,更新聯繫未果或退件案件之聯絡資訊,並適時優化資料整理與個案管理流程,以加速案件清查及通知作業;4.基金會已規劃於115年底完成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規定,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措施,兼顧資料安全與行政作業效率。

(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為提供職災勞工整合性服務,自112年起著手籌設重建之家,惟未依捐助章程規定報經勞動部核准,又實際營運內容與規劃方向迥異,整體重建服務量能偏低,均待研謀檢討改進。

勞動部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下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職業災害(下稱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業務,該中心為提供職災勞工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社會復健及職業重建之整合性服務,以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自112年起著手籌設職業災害勞工一站式服務示範據點(下稱重建之家),據統計,截至114年8月底止,該中心籌設重建之家,共計列支4,451萬餘元(包含辦公廳舍租金費用908萬餘元、裝修工程費用1,931萬餘元、辦公及專業訓練設備費用1,610萬餘元)。經查重建之家規劃籌設及實際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重建之家之籌設事宜,事關組織與人力之調整,惟該中心未依捐助章程規定,報經勞動部核准,逕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復未審慎評估其營運定位,倉促辦理據點租賃與裝修、人力招募及設備採購等事宜,相關決策欠周,致實際營運內容與規劃方向迥異,影響整體財務資源之規劃與運用:**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鑑於職災勞工職務類型多元且職能需求複雜,亟需專業、多元且深入之支持重建服務,以協助釐清重返職場方向,並順利適應職場、穩定就業,爰依據該中心第1屆第11次至第13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自112年起著手籌設重建之家,嗣按112年底提出之「重建之家設立規劃書」及「重建之家服務流程規劃報告」確立重建之家為整合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社會復健及職業重建等專業資源之一站式服務機構後,即著手辦理據點之選址、租賃及裝修,

暨設備採購、人力招募等事宜，並自 114 年 5 月起正式營運。按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捐助章程（下稱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有關本中心下列事項，經董事會同意後，應報請勞動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一、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另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下稱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本中心設下列 6 處：職災預防技術處、職業衛生健康服務處、職業傷病服務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處、機械設備技術處及行政管理處。」經查，該中心於 112 至 114 年度規劃設立重建之家時，雖已依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等規定，將重建之家籌設事宜納列各該年度預算書及細部工作計畫書，並定期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告業務執行規劃及進度，惟重建之家之籌設，事涉組織架構與人力編制之調整，該中心未依捐助章程規定，修訂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並報經主管機關勞動部核准，復未按該中心與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該署與會人員建議，將重建之家設立及營運規劃等資料陳報勞動部，即逕依董事會決議籌設重建之家，相關程序顯未臻完備。復查，該中心籌設重建之家期間，雖已進行多項評估研究及專家諮詢會議，確立重建之家業務範疇，惟由於原規劃之醫療復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業務，事關設立醫事機構、就業服務機構等法令規定，籌設期間部分董事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均多次提醒該中心應審慎評估重建之家之設立目的、功能定位與適法性等問題，惟該中心仍於 113 年間倉促進行重建之家據點之租賃與裝修事宜，直至 114 年 1 月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重建之家細部工作會議」，會中該署建議重建之家應定位為銜接重返職場之準備機構，聚焦職災勞工職前準備及跨資源銜接，功能不涉及醫療行為，同年 5 月重建之家正式對外營運，適逢第 2 屆董監事就任，該中心依據新任董事長指示，於同年 5 月及 6 月召開兩場專家會議後，始正式確立重建之家業務範疇不涉及醫療行為，並調整其營運定位，聚焦特殊案例服務開發等 6 項業務範疇，嗣於 114 年 7 月第 2 屆第 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提案討論「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修正案」，規劃將原北、中、南區辦公室及四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等業務，整合設置北、中、南區技術服務處，重建之家則併入南區技術服務處，該提案經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於同年 7 月 15 日報請勞動部核准等，以上顯示該中心未審慎評估重建之家之營運定位、服務對象、流程及功能區隔，並釐清相關適法性，即逕依董事會決議籌設重建之家，倉促辦理據點租賃與裝修、人力招募及設備採購等事宜，相關決策欠周，致實際營運業務內容與規劃營運方向迥異，影響整體財務資源之規劃與運用。經函請勞動部配合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之修訂，督促該中心確實達成重建之家之設置目的，以發揮資源之最大效益。據復：（1）該中心初期以專案計畫形式籌設重建之家，為補正程序瑕疵，已啟動組織再造，並修訂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將原任務編組或計畫性質據點，納入正規體制，

重建之家轉型整併為新設「南區技術服務處」之核心執行據點，並確立其定位為涵蓋高雄、臺南、屏東、臺東、嘉義及離島地區職災服務指揮調度中心；（2）經依據「不涉及醫療行為」原則，重新盤點優化據點服務項目，聚焦特殊案例開發、職前準備資源、輔具媒合策略及外籍移工通譯等核心業務，提供整合性一站式服務。

2. 重建之家確立業務範疇不涉及醫療行為後，因缺乏職災個案來源，致整體重建服務量能偏低，耗費鉅資建置之空間及設施營運效能欠彰：經查，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自 112 年起著手籌設重建之家，係按原規劃服務架構，推動相關籌設事宜，陸續於 113 年 3 月簽訂據點租賃契約，並配合醫療復健及職能復健業務，建置職務情境模擬、職涯輔導、諮商晤談等空間，及採購相關訓練專業設備、遴聘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力，截至 114 年 4 月，重建之家已聘用職業重建與社會復健人員 3 人、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護理師各 1 人，共計 6 人，加計原南區辦公室（7 人）、南區（高雄部分）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3 人）遷入合署辦公，共計 16 人進駐重建之家。惟查，該中心於 114 年確立重建之家服務範疇不涉及醫療行為後，調整營運定位，聚焦特殊案例服務開發等 6 項業務範疇，並推動「特定失能評估訓練及諮詢服務計畫」等 6 項服務（計畫），其中僅 2 項服務（計畫）運用重建之家相關設施資源，其餘係各區辦公室配合該中心推動之服務（計畫），與重建之家提供一站式整合重建服務之設立目標未臻相合。復查，重建之家為避免相關服務涉及醫療行為，目前服務對象，均係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職災個案，並由各機構之職能治療師直接服務，重建之家專業人員僅負責場地布置或協助操作儀器，且各機構基於人員管理及權責考量，多不鼓勵所屬職能治療師將個案帶至重建之家服務，因缺乏職災個案來源，致重建之家相關設施資源服務量能偏低。據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重建之家運用相關重建設施資源，提供櫃台服務 5 人次、專案服務 6 案（28 人次）、職務模擬空間運用相關計畫服務 226 人次，其中服務職災重建個案僅 10 人次，其餘多屬宣導、培訓、參訪及試作等性質；另重建之家設置高階訓練專業設備共計 8 台、金額 1,298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提供服務 893 人次，其中用於服務職災重建個案亦僅 6 人次，整體重建服務量能偏低，耗費鉅資建置之空間及設施資源（包含重建專業人員）營運效能欠彰。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中心於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前提下，研謀調整重建之家核心服務內容，積極提升重建服務量能，以發揮財務資源之最大效益。據復：（1）該中心為提升據點營運效能，增加服務案源，採主動出擊策略，結合轄區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地方政府職災個案主動服務系統，推動「主動通報、即時派案」機制，將服務延伸至醫療端，並與在地產業聚落合作辦理宣導與培訓，以擴大既有空間與設施利用率；（2）透過上開轉型策略，據點核心服務已有具體實績，截至 114 年底，透過輔具媒合，結合模擬環境進行個別化指導，已服務 54 人次完成流程優化，另運用場地設備進行專業培訓及教學研究 887 人次、培訓重建通譯人員 157 人次，暨針對腦傷及重度失能等特殊

個案，建立跨專業整合服務模式，115 年將推動「職業災害腦傷勞工重建服務流程建置及資源發展」計畫，進一步提升高階重建設施使用率，以確保據點設立目的之達成。

(十) 中華經濟研究院為國家級財經智庫，其研究成果向為政府公共決策制定及各界進行經濟風險預判或情境模擬之參考，惟近年整體獲利持續衰退，研究人力占比亦呈逐年減少，恐影響研究穩定及量能，允宜持續督促強化財務自主能力，並妥謀留才善策。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下稱中經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由政府捐助於70年7月1日成立，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

並接受各界有關經濟議題之研究委託，截至114年底止，累計政府捐助比率為90.72%。經查營運情形，核有：1. 中經院114年度收入總額7億5,197萬餘元，支出總額6億9,304萬餘元，整體營運結果計獲賸餘5,893萬餘元，惟較113年度之賸餘6,134萬餘元，減少241萬餘元，約3.93%；復該院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業務收益自1,425萬餘元逐年成長至2,712萬餘元，約90.31%，業務外收益占比最高之財務收益，則自4,794萬餘元減少至3,289萬餘元，約31.40%，倘按年

度平均金融商品投資餘額估算，其各年度整體投資報酬率分別為3.08%、2.61%、2.10%，呈逐年減少，致114年度營運結果雖獲有賸餘，惟整體獲利反呈逐年衰退情形（表9），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持續提升法人財務自主，俾兼顧研究穩定性與智庫獨立性；2. 中經院114年度實際進用研究人力443人及行政人員40人，較113年度分別減少研究人力1人及增加行政人員4人；復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研究人力（含編制外研究人員）合計分別為

428人、444人及443人，占該院實際進用人員比率，自112年度之92.64%，逐年減少至114年度之91.72%（表10），且114年度編制內研究人力85人，亦較112年度之87人，減少2人，恐影響研究量能及存有人才流失之虞，允宜檢討研究人力之進用與培育，以維法人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等情事，經函請

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該院已逐步調整資金配置及長期持有策略，提升穩定配息收益，將持續督促兼顧收益提升與風險控管，以維持法人財務穩健發展；2. 該院持續培育研究人員，並創造友善環境以延攬人才，將督導該院積極招募新血，並鼓勵運用自籌經費發給獎金，增加優秀人才留任意願。

表 9 中經院業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113	114
業務收益	14,255	18,406	27,128
業務外收益	55,560	48,289	38,824
所得稅費用	5,473	5,350	7,020
本期賸餘	64,342	61,345	58,932
整體投資報酬率(註1)	3.08	2.61	2.10

註：1. 整體投資報酬率=年度財務收益÷期初期末金融商品餘額平均數×100%。

2. 本表數據為會計師財簽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經院提供資料。

表 10 中經院研究人力占比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2	113	114
研究人力 (A)	428	444	443
整體進用人員 (B)	462	480	483
研究人力占比 (A/B×100)	92.64	92.50	91.7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經院提供資料。

三、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3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9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5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5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財團法人法業將財團法人應定期檢送主管機關資料及辦理資訊公開等事項納入規範，惟間有執行未臻確實情形，允宜督請主管機關督促財團法人落實法令規章，強化營運資訊透明度，俾增進各界對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之瞭解與信任。	因財團法人仍有未定期檢送主管機關相關資料備查及辦理資訊公開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為確保財團法人善用財產推展公益，財團法人法已授權主管機關監督財產保管及運用情形，惟仍有房地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允宜督促強化資產管理作業，促進資產活化及有效利用，俾增進財產使用效能與收益。	因財團法人仍有房地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資通安全攸關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資安法施行已歷6年，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未訂定資安計畫或資安通報機制，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允宜督促妥擬資安制度及稽核頻率，並據以落實執行，俾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因財團法人仍有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政府業將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投資及治理機制等面向納入財團法人法規範，惟間有主管機關未訂定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或財團法人存有自籌財源比率未達年度目標或未訂定目標，暨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未符捐助章程規定人數及性別比例原則等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持續落實財團法人治理機制。	因財團法人董監事設置人數及主管機關遴聘比例，仍有未符財團法人法及捐助章程規定情形，且部分財團法人未落實性別比例原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五）」。
（五）中華經濟研究院113年度民間研究服務收入及整體獲利均較112年度減少，且自籌財源比率未達目標，又編制外之研究人員占整體研究人員比率約八成，且實際用人費用較預算數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財務自主性及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發展。	因仍有整體獲利衰退或研究人力占比減少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財團法人法已明定財團法人主動公開補（捐）助資訊義務及方式，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具彈性之獎助或捐贈額度，惟部分財團法人或主管機關未落實辦理，允宜督促查明釐清或檢討改善。	
（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託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暨太平洋地區友邦及友好國家青年技職訓練計畫，協助培訓人才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惟部分職訓班別報名或參訓人數不如預期，允宜縝密評估相關國家學員訓練需求，並研議開放亞太等其他地區友好國家學員參訓之可行性，以優化整體訓練資源之配置，發揮最大培訓綜效。	
（三）國衛院近年取得專利逐漸增加，惟部分專利取得時間已久，仍未能授權運用，又部分專利授權金收益不敷支應研究開發成本，不利拓展科研量能，允宜強化研究成果之商業化推廣及精進授權金審議作業，以提升研究資源運用效益，助益後續研發能力。	
（四）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163 個)	42,676,360	237,044,003	33,875,030	79.38	208,957,634	88.15	48,097,991	31,341,767	79,439,759	56.90	6,617,408
行政院主管(8 個)	784,633	4,819,516	618,650	78.85	4,269,612	88.59	1,088,974	13,535	1,102,509	72.16	- 140,963
1. 發生短絀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000	2,355,226	20,000	100.00	2,355,226	100.00	594,656	8,853	603,509	98.93	- 77,977
海峽交流基金會	670,000	2,107,166	520,000	77.61	1,573,246	74.66	209,476	—	209,476	68.54	- 27,826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125,322	20,000	100.00	125,322	100.00	255,374	—	255,374	99.80	- 18,217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50,000	196,666	50,000	100.00	196,666	100.00	100	615	715	0.34	- 18,198
2. 獲有賸餘											
核能資訊中心	1,153	1,153	900	78.06	900	78.06	—	2,387	2,387	9.00	30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8,000	28,500	4,000	22.22	14,500	50.88	29,366	—	29,366	98.43	156
核能科技協進會	1,900	1,900	700	36.84	700	36.84	—	1,680	1,680	103.45	204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3,580	3,580	3,050	85.20	3,050	85.20	—	—	—	—	867
司法院主管(1 個)	500,000	3,835,000	500,000	100.00	3,830,000	99.87	1,478,742	158,210	1,636,953	96.63	861
獲有賸餘											
法律扶助基金會	500,000	3,835,000	500,000	100.00	3,830,000	99.87	1,478,742	158,210	1,636,953	96.63	861
內政部主管(9 個)	477,500	3,110,632	426,000	89.21	2,533,531	81.45	1,806,868	280,141	2,087,009	77.94	45,681
1. 發生短絀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500	10,100	—	—	7,695	76.19	—	—	—	—	- 17,845
2. 獲有賸餘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790,177	—	1,790,177	99.94	460
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500	10,000	—	—	8,500	85.00	—	—	—	—	750
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72,500	150,000	100.00	172,500	100.00	6,673	—	6,673	69.41	1,342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1,670
臺灣營建研究院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904	89,284	91,189	39.74	6,472
消防發展基金會	60,000	936,262	30,000	50.00	465,157	49.68	—	—	—	—	10,765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0,000	1,540,000	40,000	100.00	1,540,000	100.00	—	36,155	36,155	54.47	13,678
台灣建築中心	44,500	260,769	25,000	56.18	158,679	60.85	8,112	154,701	162,814	32.08	28,384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外交部主管(4 個)	11,701,338	12,650,838	11,654,338	99.60	12,603,838	99.63	218,031	1,348,258	1,566,289	74.08	60,312
1. 發生短絀											
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42,000	42,000	—	—	—	—	29,561	3,674	33,235	98.25	- 70
2. 獲有賸餘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5,000	15,000	10,000	66.67	10,000	66.67	13,386	—	13,386	98.12	227
臺灣民主基金會	30,000	125,000	30,000	100.00	125,000	100.00	175,084	—	175,084	98.82	2,084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614,338	12,468,838	11,614,338	100.00	12,468,838	100.00	—	1,344,584	1,344,584	71.15	58,071
國防部主管(2 個)	5,050,000	6,187,395	5,050,000	100.00	6,187,395	100.00	172,278	20,717	192,995	64.50	15,262
1. 發生短絀											
國防安全研究院	50,000	58,000	50,000	100.00	58,000	100.00	172,278	11,194	183,472	99.57	- 2,757
2. 獲有賸餘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000,000	6,129,395	5,000,000	100.00	6,129,395	100.00	—	9,523	9,523	8.29	18,019
教育部主管(11 個)	1,638,480	5,501,484	675,416	41.22	3,237,284	58.84	365,019	134,185	499,204	27.52	2,626
1. 發生短絀											
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30,000	936,255	30,000	100.00	936,255	100.00	—	—	—	—	- 13,887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1,217,914	3,620,000	300,000	24.63	1,420,000	39.23	—	—	—	—	- 10,355
社教文化基金會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64	64	1.79	- 518
2. 獲有賸餘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31	—	31	6.60	12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18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000	2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1,800	—	1,800	13.84	203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48,456	76,229	48,456	100.00	76,229	100.00	—	—	—	—	571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30,500	30,500	20,000	65.57	20,000	65.57	1,000	—	1,000	0.13	667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31,050	37,449	21,300	68.60	23,849	63.68	73,829	—	73,829	86.83	4,580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30,300	30,300	20,200	66.67	20,200	66.67	48,131	133,800	181,932	85.06	5,249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260	515,750	460	4.48	505,750	98.06	240,227	320	240,547	51.41	16,084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法務部主管(3個)	43,242	762,055	43,000	99.44	43,000	5.64	576,145	—	576,145	75.35	- 25,767
1. 發生短絀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351,442	—	351,442	89.75	- 36,164
2. 獲有賸餘											
福建更生保護會	3,100	3,100	3,000	96.77	3,000	96.77	4,446	—	4,446	53.58	703
臺灣更生保護會	142	718,955	—	—	—	—	220,256	—	220,256	60.38	9,692
經濟部主管(39個)	4,668,336	102,157,657	3,826,856	81.97	85,228,071	83.43	21,099,646	21,147,167	42,246,813	54.42	144,789
1. 發生短絀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33,957	84,881,488	324,798	97.26	73,826,409	86.98	267,926	9,474	277,400	2.50	- 3,579,097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3,000	723,000	2,760	92.00	665,160	92.00	—	—	—	—	- 886,023
台灣糖業協會	428	428	428	100.00	428	100.00	—	—	—	—	- 24,132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21,000	138,500	21,000	100.00	138,500	100.00	—	55,924	55,924	81.08	- 3,836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346,445	20,000	100.00	346,445	100.00	—	—	—	—	- 2,594
2. 獲有賸餘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1,606	6,156	500	31.13	1,916	31.13	—	—	—	—	60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0,000	923,629	6,255	3.13	7,736	0.84	—	8,289	8,289	8.54	1,000
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800	20,000	50.00	20,000	49.02	27,616	39,850	67,466	59.09	1,504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0,000	150,000	10,000	33.33	130,000	86.67	617,899	75,458	693,357	74.72	2,263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60,000	60,000	23,000	38.33	23,000	38.33	138,458	156,742	295,201	79.95	2,823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000	21,500	53.75	21,500	53.75	78,073	35,946	114,019	50.04	2,906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2,200	7,182	1,400	63.64	4,570	63.64	509	—	509	1.76	3,333
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13,580	13,580	50	0.37	50	0.37	—	—	—	—	3,600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	—	—	4,980
專利檢索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79,044	—	79,044	76.58	6,528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40,000	46,920	20,000	50.00	22,932	48.88	47,765	72,447	120,212	44.79	9,469
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1,000	955,310	700	70.00	668,717	70.00	—	—	—	—	12,350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4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 金	助 額	委 金	辦 額		合 計
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10,000	18,000	1,000	10.00	1,800	10.00	—	—	—	—	—	12,470
全國認證基金會	35,800	129,815	20,300	56.70	73,610	56.70	—	8,771	8,771	2.96	13,481	
台灣設計研究院	58,000	68,000	12,000	20.69	22,000	32.35	286,086	381,973	668,060	79.43	16,159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6,332	9,500	1,500	23.69	2,250	23.69	563,199	207,435	770,634	71.31	16,880	
商業發展研究院	203,000	203,000	90,000	44.33	90,000	44.33	45,985	582,895	628,881	78.14	19,876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4,000	34,000	20,000	58.82	20,000	58.82	112,301	89,994	202,295	70.78	21,137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385,472	385,472	81.62	24,022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7,150	131,912	30,000	25.61	33,780	25.61	397,444	168,693	566,137	40.39	35,643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7,100	7,100	6,100	85.92	6,100	85.92	132,210	417,574	549,784	72.39	39,690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60,000	63,880	20,000	33.33	21,293	33.33	192,750	269,993	462,743	55.98	40,016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0	196,854	10	50.00	848	0.43	477,093	198,069	675,162	55.22	54,317	
中技社	240	1,690,863	160	66.67	751,494	44.44	—	—	—	—	57,886	
中華經濟研究院	990,113	1,042,113	900,000	90.90	945,450	90.72	19,376	498,829	518,206	68.91	60,010	
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	1,140	203,000	900	78.95	152,250	75.00	—	138,381	138,381	14.01	68,549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51,309	52,549	20,000	38.98	20,000	38.06	92,525	228,735	321,260	50.78	72,117	
中國生產力中心	1,814	10,000	1,000	55.12	7,691	76.91	57,180	1,492,839	1,550,020	71.62	76,882	
中衛發展中心	65,500	78,681	35,000	53.44	42,044	53.44	—	1,127,641	1,127,641	80.71	85,238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5,500	18,152	2,000	36.36	6,601	36.36	37	201,875	201,913	29.45	123,026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2,344	42,344	42,344	100.00	42,344	100.00	1,758,974	1,860,239	3,619,213	74.37	158,894	
中興工程顧問社	1,200	1,942,072	1,150	95.83	1,861,087	95.83	—	306,427	306,427	24.20	476,195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0,000	5,264,638	20,000	50.00	2,632,319	50.00	22,838	4,029,171	4,052,009	46.62	571,325	
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	487,739	1,000	100.00	487,739	100.00	15,684,347	8,098,022	23,782,370	70.19	2,545,825	
交通部主管(10 個)	5,595,147	22,412,009	53,391	0.95	22,233,672	99.20	135,183	424,229	559,412	11.07	3,264,834	
1. 發生短絀												
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30,000	130,162	30,000	100.00	130,162	100.00	109,833	6,917	116,750	99.27	- 9,427	
2. 獲有賸餘												
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900	1,380	—	—	480	34.78	192	—	192	90.47	5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1,000	1,100	500	50.00	500	45.45	23,982	—	23,982	99.92	3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金額	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2,500	24,918	6,000	48.00	11,770	47.24	—	188,874	188,874	48.48	3,311
台灣郵政協會	7,793	791,291	7,793	100.00	791,291	100.00	—	—	—	—	24,608
台灣電信協會	7,793	1,012,443	7,793	100.00	1,012,443	100.00	—	—	—	—	40,091
中國驗船中心	1,540	60,000	490	31.82	19,091	31.82	—	12,687	12,687	2.54	59,700
台灣觀光協會	124	77,592	14	11.24	115	0.15	1,176	175,730	176,906	50.96	74,604
中華顧問工程司	850	770,144	800	94.12	724,842	94.12	—	40,019	40,019	2.85	1,227,647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532,645	19,542,976	—	—	19,542,976	100.00	—	—	—	—	1,844,262
勞動部主管(1個)	30,000	100,000	3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82,316	1,402	383,718	98.69	22,298
獲有賸餘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30,000	100,000	3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82,316	1,402	383,718	98.69	22,298
農業部主管(28個)	4,051,215	17,350,680	3,958,000	97.70	16,311,864	94.01	2,427,181	1,621,734	4,048,915	50.21	147,052
1. 發生短絀											
中央畜產會	1,000	1,203,608	1,000	100.00	1,203,608	100.00	772,808	640,700	1,413,508	60.51	- 61,563
豐年社	1,200	23,515	1,110	92.50	22,960	97.64	10,135	9,585	19,720	48.62	- 7,599
農村發展基金會	142,930	644,930	142,400	99.63	642,400	99.61	10,001	—	10,001	36.40	- 2,108
2. 收支平衡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300,000	1,301,530	300,000	100.00	1,301,530	100.00	5,116	—	5,116	10.09	—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12,755	12,755	59.54	—
3. 獲有賸餘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20,980	20,980	20,740	98.86	20,740	98.86	1,639	965	2,604	57.58	44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6,500	500,000	100.00	506,500	100.00	—	6,900	6,900	31.59	195
維謙基金會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	—	—	259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200	40,301	600	50.00	20,150	50.00	—	—	—	—	417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20,000	137,754	4,250	21.25	15,854	11.51	—	—	—	—	592
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11,500	11,500	5,000	43.48	5,000	43.48	90,699	—	90,699	85.14	606
中華農學會	1,145	12,720	—	—	2,360	18.55	—	—	—	—	691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580,037	500,000	100.00	580,037	100.00	8,349	—	8,349	44.30	816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500,000	508,080	500,000	100.00	508,080	100.00	—	2,257	2,257	20.17	1,167
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10,395	11,611	4,400	42.33	4,400	37.89	2,202	9,300	11,502	82.56	1,227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2,835	2,835	2,700	95.24	2,700	95.24	22,625	—	22,625	38.76	1,731
農業科技研究院	20,000	250,527	20,000	100.00	250,527	100.00	892,099	134,470	1,026,570	83.04	2,373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000	130,000	10,000	100.00	126,000	96.92	153,647	164,240	317,888	92.62	2,4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1,550	21,550	12,300	57.08	12,300	57.08	2,359	8,824	11,184	95.60	2,63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300,000	1,343,233	300,000	100.00	1,343,233	100.00	—	—	—	—	3,431
台灣香蕉研究所	10,000	70,000	1,000	10.00	27,563	39.38	26,081	1,127	27,208	40.26	4,234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0,000	31,600	10,000	50.00	11,063	35.01	152,649	41,626	194,276	93.16	5,641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22,800	62,250	20,000	87.72	58,150	93.41	47,975	111,033	159,009	87.02	6,359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1,277,595	500,000	100.00	1,277,595	100.00	2,451	3,234	5,685	17.75	6,877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3,180	13,180	12,000	91.05	12,000	91.05	58,788	26,220	85,008	99.66	8,013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500	468,076	500	100.00	468,076	100.00	8,787	447,586	456,373	89.44	23,007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300,000	6,276,763	270,000	90.00	5,489,034	87.45	—	—	—	—	50,047
農業保險基金	20,000	1,600,000	2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158,764	905	159,669	7.24	95,535
衛生福利部主管(16個)	776,124	12,703,632	731,690	94.27	10,855,209	85.45	3,294,062	1,482,280	4,776,342	60.35	1,741,926
1. 發生短絀											
國家衛生研究院	100,000	8,447,897	100,000	100.00	8,447,897	100.00	2,920,176	856,960	3,777,136	91.57	- 46,287
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15,000	20,000	2,000	13.33	2,666	13.33	—	—	—	—	- 296
2. 獲有賸餘											
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	200	60,000	70	35.00	21,000	35.00	—	—	—	—	46
藥害救濟基金會	10,000	99,730	10,000	100.00	50,000	50.14	—	74,381	74,381	95.87	523
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11,264	24,798	3,500	31.07	7,705	31.07	2,158	—	2,158	34.13	711
微窗醫學基金會	10,000	10,000	120	1.20	120	1.20	—	—	—	—	726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60	102,160	100,000	97.88	100,000	97.88	—	—	—	—	739
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2,500	2,100,000	—	—	414,540	19.74	448	—	448	1.05	3,554
兼善醫學基金會	10,000	12,344	4,000	40.00	4,138	33.52	—	—	—	—	5,184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3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1,214	21,090	42,305	59.48	6,268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0,000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89.93	43,975	27,162	71,137	97.62	8,325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4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金	助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2,000	71,175	2,000	100.00	71,175	100.00	—	—	—	—	—	16,948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35,754	35,754	9.85	20,306	
醫藥品查驗中心	10,000	14,000	10,000	100.00	14,000	100.00	280,370	190,769	471,139	70.71	27,994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3,000	100,405	10,000	76.92	81,967	81.64	25,719	276,162	301,881	76.69	51,862	
賑災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1,645,320
環境部主管(4 個)	45,500	20,000	45,500	100.00	20,000	100.00	—	166,487	166,487	73.46	6,679	
獲有賸餘												
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5,500	5,000	5,500	100.00	5,000	100.00	—	—	—	—	—	64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106,559	106,559	77.68	124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30,000	5,000	30,000	100.00	5,000	100.00	—	1,828	1,828	8.72	2,509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58,100	58,100	84.95	3,982	
文化部主管(14 個)	3,638,840	17,903,315	3,583,737	98.49	17,819,623	99.53	5,658,799	282,125	5,940,925	81.46	57,578	
1. 發生短絀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226,276	5,780,240	1,226,276	100.00	5,780,240	100.00	4,079,697	103,085	4,182,782	92.54	- 203,994	
中央廣播電臺	49,660	4,443,628	49,660	100.00	4,443,628	100.00	450,420	18,103	468,523	88.86	- 76,383	
中央通訊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60,089	86,269	446,358	70.20	- 13,176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00	500	400	80.00	400	80.00	106,616	4,510	111,127	56.21	- 4,943	
2. 獲有賸餘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35,000	140,913	35,000	100.00	140,000	99.35	172,626	35,265	207,891	87.74	44	
臺灣美術基金會	1,502	13,000	—	—	11,497	88.44	27,580	9,329	36,909	86.90	90	
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5,201	46,300	—	—	22,592	48.79	—	—	—	—	108	
臺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	—	—	—	228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5,000	11,700	5,000	100.00	11,700	100.00	18,673	—	18,673	98.08	292	
蒙藏基金會	5,000	48,300	2,000	40.00	43,000	89.03	808	—	808	49.97	388	
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55,300	57,300	10,000	18.08	10,000	17.45	2,232	—	2,232	71.79	537	
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400	400	400	100.00	400	100.00	46,500	7,460	53,960	99.74	2,986	
文化臺灣基金會	35,000	251,033	35,000	100.00	251,033	100.00	126,398	—	126,398	96.64	4,126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200,000	7,080,000	2,200,000	100.00	7,075,130	99.93	267,157	18,102	285,259	30.92	347,274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金額	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數位發展部主管(3個)	648,500	1,219,000	560,000	86.35	780,270	64.01	871,068	2,766,233	3,637,301	63.03	- 89,043	
1. 發生短絀												
資訊工業策進會	129,500	700,000	50,000	38.61	270,270	38.61	531,191	2,661,220	3,192,412	67.37	- 92,792	
電信技術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327,470	105,012	432,483	50.33	- 12,432	
2. 獲有賸餘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9,000	19,000	10,000	52.63	10,000	52.63	12,405	—	12,405	7.20	16,181	
僑務委員會主管(2個)	499,000	2,735,140	499,000	100.00	2,505,540	91.61	1,000	—	1,000	0.49	20,352	
獲有賸餘												
海華文教基金會	400,000	431,099	400,000	100.00	431,099	100.00	1,000	—	1,000	4.75	2,923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99,000	2,304,040	99,000	100.00	2,074,441	90.03	—	—	—	—	17,42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3個)	1,053,000	15,077,741	222,500	21.13	15,043,041	99.77	8,522,673	1,473,979	9,996,652	89.38	- 176,606	
1. 發生短絀												
國家實驗研究院	500,000	9,305,119	100,000	20.00	9,305,119	100.00	6,332,032	1,473,979	7,806,011	87.89	- 92,403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500,000	5,710,102	100,000	20.00	5,710,102	100.00	2,190,641	—	2,190,641	95.67	- 86,712	
2. 獲有賸餘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53,000	62,520	22,500	42.45	27,820	44.50	—	—	—	—	2,5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4個)	475,500	6,013,380	396,950	83.48	2,871,154	47.75	—	21,078	21,078	0.43	1,482,745	
獲有賸餘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	—	—	14,4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500	800,000	550	36.67	99,769	12.47	—	8,160	8,160	1.76	73,822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8,000	1,773,936	184,400	88.65	1,214,468	68.46	—	12,918	12,918	1.59	110,982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66,000	2,439,443	12,000	18.18	556,917	22.83	—	—	—	—	1,283,5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1個)	1,000,000	2,484,522	1,000,000	100.00	2,484,522	100.00	—	—	—	—	36,789	
獲有賸餘												
榮民榮眷基金會	1,000,000	2,484,522	1,000,000	100.00	2,484,522	100.00	—	—	—	—	36,789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之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無列數，據法務部說明，係因捐助者為日據時代之民間善心人士，並非日本政府或日本人民；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無列數，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195 億 4,297 萬餘元，捐助比率 100%，據交通部說明，該基金會屬私人捐助由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經依據立法院 103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修正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如表列數據。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4 年度止，中央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太空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等 12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部審核。茲依據監督機關別，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內政部監督部分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依據 107 年 2 月 14 日公布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暨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73981 號令，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內政部。業務範圍包括：（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四）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五）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六）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八）其他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8 日提經該中心 115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暨監事聯席會會議討論通過，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及建構精實思維營運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完成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 13 案、辦理社會住宅工程累計決標 13 處共 2,172 戶、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累計媒合 7 萬 5,839 戶；經董事會同意投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件共 6 案、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件開工共 4 案及完工 1 案；建置國際住宅資料庫及辦理國際合作交流活動 4 場、辦理好城市講堂暨菁英講座 16 場次累計 1,252 人次參與，及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63 場次累計 4,988 人次完訓等。

（二）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37 億 5,28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6 億 4,3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965 萬餘元，約 2.92%，主要係部分社會住宅招租進度延後，致住宅租金收入未如預期；支出預算數 34 億 4,51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2 億 5,20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9,308 萬餘元，約 5.60%，主要係興辦社會住宅進度落後，及白鵝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經費尚未動支，致出租資產成本及業務費用等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收支相抵，稅後賸餘 3 億 3,93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8,338 萬元，增加 5,596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14 億 3,33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97 億 4,935 萬餘元，占 6.44%；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9 億 7,781 萬餘元，占 1.3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億 7,918 萬餘元，占 2.03%；投資性不動產 1,363 億 6,146 萬餘元，占 90.05%；無形資產 3,955 萬餘元，占 0.03%；其他資產 2 億 2,599 萬餘元，占 0.15%。負債總額 1,175 億 5,2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7.63%，其中流動負債 238 億 49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72%；長期負債 919 億 1,33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0.70%；其他負債 18 億 3,39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21%。淨值 338 億 8,10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2.37%，包括基金 30 億元、公積 311 億 1,790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2 億 3,685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家住都中心為達成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舉借 4,119 億元聯貸資金，惟動用期限於 117 年底屆期，截至 114 年底尚有 3,215 億餘元未動用、預計還款期程及金額與聯貸合約及財務計畫未符，且預估營運租金收入大幅減少，償債財源仰賴政府補貼，資金風險遽增，允宜強化都市更新等自籌財源開發與多元籌資方案，並檢討修正財務計畫及聯貸合約，積極提升營運績效，以確保穩定還款能力，俾利達成政策目標，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0 日核定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1 次修正核定本）載述，110 至 113 年規劃直接興建 8 萬戶社會住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負責其中之 69,203 戶社會住宅，為籌措價購土地及興建工程經費，擬具社會住宅興辦長期財務計畫（下稱財務計畫），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函請內政部同意該中心與臺灣銀行簽訂聯合授信（下稱聯貸）案，經該部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函復同意，該中心旋於同年月 27 日與臺灣銀行等 9 家金融行庫簽訂聯貸合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底止，國家住都中心實際動用授信額度計 615 億 9,615 萬餘元，占授信額度 4,119 億元之比率僅 14.95%，縱加計可動用授信額度償還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台借款餘額約 287 億餘元，仍有高達 3,215 億餘元授信額度尚未動用，且距聯貸合約規定 117 年底之動用期限僅餘 3 年。又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截至 114 年底社會住宅興辦案件清冊，已決標待開工或興建中之 154 案社會住宅，計有 43 案（占 27.92%）之預定完工日期係於 118 年以後，然依聯貸合約規定 118 年以後將無法動用現有授信額度，屆時若無其他資金來源，恐面臨資金斷鏈、工程延宕，甚或停擺等情事；(2) 依據聯貸合約規定，於展延授信期限情形下，117 年 6 月至 131 年 12 月共須清償本金 1,004 億餘元，與財務計畫所載還款規範大致相同，惟據該中心於 114 年底以實際興建 63,391 戶社會住宅予以估算之分年現金流量表（下稱分年現金流量表）所載，預計延至 119 年起始分期償還本金，至 131 年底止僅預估償還 583 億餘元，還款期程延遲、金額縮減，與聯貸合約及財務計畫未符；(3) 據分年現金流量表預估截至 163 年底還本期結束時之累計資金缺口達 284 億餘元，又預估社會住宅營運期租金收入共計 4,834 億餘元，占營業收入 9,941 億餘元之 48.63%，與財務計畫原定營運期租金收入共計 8,219 億餘元，占營業收入 1 兆 290 億餘元之 79.87% 相比，自籌財源金額及比率均大幅下降；另內政部非自償經費補助金額自原財務計畫預

估之 647 億餘元，遽增至該中心 114 年度推估之 3,667 億餘元，占營業收入比率自 6.29% 大幅攀升至 36.89%，顯示該中心估計未來營運效能低於原財務計畫預期，償債財源仰賴政府補貼之額度將超出原預估甚多，財務風險上升等情事。鑑於內政部已於 114 年 1 月 24 日訂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明定國家住都中心於 114 至 121 年再擴大直接興辦約 9 萬戶社會住宅，所需資金龐鉅，恐加劇該中心財源籌措壓力，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儘速檢討修正財務計畫及聯貸合約，強化都市更新等自籌財源開發與多元籌資方案，並滾動評估擴大興辦計畫之財務影響，及積極提升營運績效，以確保穩定還款能力，俾利達成政策目標，保障民眾居住權益。據復：（1）國內營造市場受國際戰爭及長期缺工等影響，致社會住宅興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國家住都中心刻正與銀行團協商修訂聯貸合約展延授信額度動用期限，以確保興建資金之連續性；（2）國家住都中心將依據 114 年底實際興辦社會住宅戶數精算財務模型，修訂財務計畫及聯貸合約，規劃將第 1 期清償時點調整至 119 年 6 月，以減輕營運初期之流動性風險及還本期財務負擔；（3）內政部於 114 年度發布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使租金收入較財務計畫顯著降低，加以興辦戶數受限於土地取得等，亦使社會住宅實際興辦區位與財務計畫預測有異，影響整體自償率，國家住都中心為減輕政府財務負擔，將加速公辦都市更新計畫之開發，增加都市更新收益以擴大還款儲備，並積極推動長租型社會住宅，及發行永續債券等多元籌資工具，提升自籌財源比率，以優化債務結構及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

2. 內政部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指示國家住都中心主責中央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惟該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工程於設施規劃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衍生部分社會住宅附屬社會福利設施未按原規劃設置及施工品質缺失事項尚待改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社會住宅公共服務及工程品質。

內政部為因應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屬中央部分，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社會住宅基地選址後，經該部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辦理興建工程。截至 114 年底止，中央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總計 6 萬 5,746 戶，其中已完工 6,230 戶、興建中 4 萬 2,538 戶、已決標未開工 1 萬 6,978 戶。經查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興辦社會住宅之社會福利設施，於工程規劃階段未及早確認所在之地方政府需求，致部分設施於完工後未能按原規劃設置或營運，減損使用效益：依住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托育服務、幼兒園等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又依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第 2 點規定，社會住宅於規劃設計前，應協商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需之附屬設施項目、空間需求及經費負擔方式，一併納入規劃興建。經抽查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截至 114 年底已有 3 處完工營運，其中部分社會住宅依工程契約之統包需求說明書載述，應設置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日照中心，以提供兒童日間照顧、嬰幼兒童日間照護及失能（智）長輩照顧服務，惟工程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竣工，該室內空間尚未按原規劃供作幼兒園使用；或統包工程於設計作業時將原規劃托嬰中心減列，及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竣工，始經地方政府洽國家住都中心租賃該日照中心設施空間作為心理衛生中心使用等情。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於規劃設計前即應依規定協商社會住宅所在之地方政府，及早確認社會福利設施之需求，以避免興建完成後無法按原規劃運用，因而減損設施使用效益。據復：已完工幼兒園空間已調整設置社區共好站，服務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脆弱族群；日照中心已轉作心理衛生中心使用。國家住都中心爾後將於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研擬及報核、工程規劃設計、完工後經營管理等階段作業，加強與所在地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設施權責機關溝通協商，並以書面確認設施需求、空間配置及營運可行性，以降低留設空間變動或未能按原規劃使用情形再次發生。

(2) 部分社會住宅工程間有工程督導頻率未符規定，且存有設計不符需求、施工品質尚待改善、維護管理欠佳及監造計畫未落實辦理等情事：國家住都中心辦理臺北市萬華安居（華江 A、B）等 10 件（12 處）社會住宅工程督導情形，間有督導作業頻率與該中心訂定之工程督導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不符，且因督導欠周，致工程施工品質出現諸多缺失，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抽查發現，未確實辦理牆、柱、梁、板鋼筋保護層施工查驗、混凝土澆置有冷縫、蜂窩等情事；另經本部抽查上述社會住宅施工品質結果，核有：未依統包需求書規定規劃清潔人員休息室，或公用區域沙發及茶几等家具尺寸不符；無障礙住宅廚房門扇未符原設計需求；土溝實際施作深度與核定水土保持

持計畫不符；監造單位未依核定監造計畫落實辦理抽查與填報；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人員異動申報作業；外牆磁磚掉落、熱水器生鏽、輕隔間發霉等管理維護欠佳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查明檢討妥處，以確保工程品質與保障民眾居住安全。據復：國家住都中心已新增工程稽查機制，並辦理全國社會住宅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之定期與不定期稽查作業；除已將休息室調整設置至地下二層，並要求各該統包廠商更換未符契約規定之家具、門扇；臨時排水土溝已進行清理改善；依規定時程提報工作組織人員異動作業及修繕完成；並要求監造廠商確依工程施工抽查標準及抽查紀錄表辦理，將持續加強社會住宅驗收後之營運維護管理作業。

3. 國家住都中心為改善辦公廳舍室內裝潢暨周邊環境辦理相關工程採購作業，未依規定於衡酌市場行情，以取得廠商估價單後採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且未於請購時提出預算分析說明，及針對廠商履約過程進行評分，不利採購人員合理評估決標對象，允宜檢討改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為改善辦公廳舍室內裝潢暨周邊環境，於 110 至 113 年間辦理「110 年度辦公廳舍室內裝潢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等 6 件工程採購案（表 1），合計採購金額 2,489 萬餘元。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等規定，國家住都中心辦理工程採購金額未達 1 千萬元之案件，採詢價、比價、議價方式辦理，得於取得 2 家或 3

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後以最低標方式決標，或以指定廠商議價方式決標；採購案件應由請購單位填具簽呈，提出預算分析說明，陳權責主管核定後，送交採購單位辦理；請購單位於廠商履約完成後，應填具廠商評核表對於廠商履約過程進行評分，以評核廠商是否符合採購需求。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

表 1 國家住都中心採購案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案名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計			24,895
1	國家住都中心 110 年度辦公廳舍室內裝潢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	110/02/01	1,640
2	國家住都中心入口意象統包工程	110/07/26	2,950
3	風雨走廊統包工程	112/05/11	6,600
4	嘉新大樓 8 樓租賃辦公室裝修工程（增補協議書）	112/09/14	5,225
5	高雄亞太財經大樓租賃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	112/10/04	2,380
6	本中心外部租賃辦公室（新泰大樓 5 樓）裝修工程	113/06/14	6,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住都中心提供資料。

等採購工作內容多為一般常見之拆除、裝修、水電、消防、入口意象等類型工程項目，國內得以承攬之廠商眾多，惟該中心皆採指定 1 家廠商議價，而未採以取得 2 家或 3 家以上廠商估價單，衡酌市場行情後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易衍生採購程序未臻公開透明之誹議；(2) 該等採購須依上開規定辦理，惟採購相關簽呈內容暨附件，未見預算分析與市場行情或歷史標案資料作為參據，及請購單位未針對廠商履約過程進行評分，不利於採購人員評估決標對象之合理性，徒增採購作業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國家住都中心已滾動檢討採購選商機制，包含訂定「公開徵求」作業說明書，作為採購前輔助機制，以增強採購之透明與公開；(2) 國家住都中心已研擬詢價、比價、議價採購簽呈範例與需求說明書標準範本，其中簽呈範例明確註記請購人員須詳實填列預算分析說明、市場行情或歷史標案資料，以避免預算分析內容缺漏；並已研擬建立廠商履約評分機制，俾提供資訊作為未來採購預算編列與評估合理報價之參考；另已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內部採購人員專業知識等。

(五)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內政部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期藉由具備專業能力之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惟諸多公辦都更案件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未能發揮專責機構推動效能，允宜研謀善策，加強管控各案件執行進度，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有助於改善國民居住環境及提升建築安全，惟該中心成立 5 年來，核定及辦理危老建築重建案件僅 12 案，允宜妥謀擴展潛在重建案件來源之發展策略，以加速危老建築重建及提升國民住宅品質。	
3.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推動都市更新政策以達到都市永續發展目標，各年度之業務及營運計畫均訂有衡量指標，惟所訂定績效指標與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所列目標未盡一致，允宜檢討精進，以利控管都市更新業務辦理情形。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752,845,000	100.00	3,643,185,932	100.00	- 109,659,068	- 2.92
業 務 收 入	3,712,653,000	98.93	3,529,436,695	96.88	- 183,216,305	- 4.93
業 務 外 收 入	40,192,000	1.07	113,749,237	3.12	73,557,237	183.01
支 出 合 計	3,445,184,000	91.80	3,252,094,058	89.27	- 193,089,942	- 5.6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352,598,000	62.69	1,898,067,699	52.10	- 454,530,301	- 19.32
業 務 外 費 用	1,092,586,000	29.11	1,354,026,359	37.17	261,440,359	23.93
稅前本期賸餘（短絀）	307,661,000	8.20	391,091,874	10.73	83,430,874	27.12
所 得 稅 費 用	24,281,000	0.65	51,746,556	1.42	27,465,556	113.12
稅後本期賸餘（短絀）	283,380,000	7.55	339,345,318	9.31	55,965,318	19.75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151,433,359,950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151,433,359,950	100.00
流 動 資 產	9,749,353,088	6.44	負 債	117,552,310,950	77.63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977,813,902	1.31	流 動 負 債	23,804,948,687	15.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9,182,113	2.03	長 期 負 債	91,913,378,510	60.70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36,361,464,776	90.05	其 他 負 債	1,833,983,753	1.21
無 形 資 產	39,552,066	0.03	淨 值	33,881,049,000	22.37
其 他 資 產	225,994,005	0.15	基 金	3,000,000,000	1.98
			資 本 公 積	31,117,905,029	20.55
			累 積 餘 絀	- 236,856,029	- 0.1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27,961,159,688 元。

二、國防部監督部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7822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國防部。業務範圍包括：（一）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二）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三）國內外科技之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四）國內外科技之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及產業服務；（五）國防科技人才之培育；（六）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七）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八）其他與中科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等。該院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業經該院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2 月 9 日提經該院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科研計畫、軍種委託計畫、科專計畫、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及民間委託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執行國軍主要武器裝備之基礎、應用技術及系統發展所需關鍵技術之科學研究計畫 17 項；辦理國軍各項武器系統產製及支援國內外武器系統裝備相關維修服務計畫 281 項；配合政府振興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參與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之科技專案計畫 10 項；將國防研發所累積工程技術、研發成果及裝備設施，接受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計畫 27 項；將國防科技衍生之相關技術能量，接受民間產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委託，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計畫 70 項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976 億 7,84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19 億 7,1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 億 9,266 萬餘元，約 4.39%，主要係承接三軍委託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

預算數 909 億 5,20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57 億 6,25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1 億 8,944 萬餘元，約 5.71%，主要係承接三軍委託計畫使用材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162 億 854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30 億 2,179 萬餘元後，稅後賸餘 131 億 8,67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5 億 1,489 萬餘元，增加 76 億 7,18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689 億 9,45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426 億 9,409 萬餘元，占 84.44%；非流動資產 263 億 48 萬餘元，占 15.56%。負債總額 1,153 億 8,93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8.28%，其中流動負債 1,040 億 4,09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1.56%；非流動負債 113 億 4,84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72%。淨值 536 億 52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1.72%，包括基金 313 億 1,502 萬餘元、資本公積 15 億 3,210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207 億 5,808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防部與中科院已建立不良廠商等採購資訊通報機制，惟管制效果仍待檢討精進，及持續督促中科院擴大採購資訊公開作為，以強化跨機關資訊通報機制及風險預警功能，落實公開、公平採購原則。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依其採購作業規定第三篇第 16 條及 27 條規範，投（決）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不簽約或不履行契約，有違反法令或該院採購相關規定（公告之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等）之情事，經該院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後，核予限制其於一定期限（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該院相關購案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經查中科院採購資訊公開情形，核有中科院於 111 年度按其採購作業規定辦理飛彈產製所需原物料之採購，承攬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提供疑似中國來源原料，該院依前揭規定列為不良廠商停權 3 年，惟該廠商仍持續承攬國防部標案。國防部為強化採購風險控管，於 113 年 4 月與中科院建立採購通報機制，由中科院按月函送拒絕往來廠商名冊，並納入最有利標評選參考。經將中科院 115 年 3 月份拒絕往來廠商名冊與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比對結果，前揭經中科院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計 35 家，於停權期間取得政府標案者計有 9 家（84 案，金額 4 億 2,865 萬餘元），其中取得國防部及所屬標案計 6 家（18 案，金額 9,251 萬餘元），甚有前因繳交陸製品而停權廠商 1 家（11 案，金額 3,394 萬餘元）（表 1），顯示通報機制管制效果仍有精進空間。鑑於中科院 114 年度辦理採購計 3,665 案（不含未達 20 萬元之小額採購案

表 1 中科院停權廠商取得政府機關（單位）標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公司名稱	政府機關（單位）標案			
				國防部	
		案數	金額	案數	金額
合計		84	428,659	18	92,513
1	協○企業社	1	2,932	1	2,932
2	全○信企業	1	4,314	1	4,314
3	立○機電	21	19,422	-	-
4	久○營造	4	33,481	1	7,841
5	合○工程行	13	14,485	-	-
6	萬○航空科技	15	210,806	-	-
7	合○實業社	1	6,870	1	6,870
8	偉○資訊	17	102,399	3	36,608
9	豐○國際（繳交陸製品）	11	33,947	11	33,947

註：整理自中科院及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資訊。

件），金額計 425 億 6,264 萬餘元，採購品項眾多且金額龐鉅，相關廠商履約風險資訊如未即時揭露，易致其他政府機關於採購審查時產生資訊落差，增加不良廠商參與投標，取得政府標案機會，經函請國防部持續督促中科院擴大採購資訊公開作為，研議修訂該院採購作業規定及契約，增加拒絕往來廠商相關資訊於中科院官網公開等內容，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行政法人專區建立即時連結機制，以強化跨機關資訊通報機制及風險預警功能，落實公開、公平採購原則。據復：將修訂採購作業流程，並於中科院採購資訊網增加公告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供各機關查詢使用，以強化跨機關資訊通報機制及風險預警功能。

2. 中科院為有效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訂有獎金核發作業規範，惟間有部分獎金核發未盡妥適、獎勵機制與績效連結度不足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為有效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士氣、增加業務執行效率，依據該院設置條例第 6 條，訂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金核發作業規章，並據以訂定年終工作（激勵）獎金、團體獎金、個人獎金及醫勤績效獎金等作業規定，以辦理各該獎金之提撥、

核發與運用管理。中科院 114 年度編列獎金預算數為 23 億餘元，實支數為 22 億餘元。經查其獎金核發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科院未依年度營運成果核發年終激勵獎金，核發要件尚未能與個人績效連結，且未規範重複領取限制：中科院基於成果共享，依中科院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流程規定，除發放年終工作獎金外，每年得依年度營運成果、經營績效及政策提撥年終激勵獎金，再依員工任職地區等條件與其考成，經院長核定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核發。經查中科院辦理 114 年度年終激勵獎金核發情形，核有：A. 中科院 114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為 1,005 億 3,233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8 億 6,283 萬餘元，惟 2 年度均提撥同額年終激勵獎金 8 億 9,000 萬元，提撥金額未依規定按營運成果建立調整機制；B. 年終激勵獎金部分項目係依員工任職地區等屬性採定額方式發放，缺乏與績效連結機制；C. 年終激勵獎金規劃分配董事長運用發放董事會成員。惟部分發放對象係由中科院所屬單位派駐，其編制及考成均由原職單位負責，且同時受領不同項目獎金，易衍生獎金分配衡平性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A. 將檢討結合營運成果辦理獎金提撥並納入作業規範實施；B. 將依工作環境風險程度及投入貢獻等因素，訂定具體核發要件及審查基準，避免齊頭式發放；C. 將明確規範不同獎金之適用對象及不得重複受領相關限制，並增設篩選比對程序。

(2) 中科院核發團體及個人績效獎金，部分績優單位受領團體獎金留存未支用，且部分個人獎金與行政獎勵事由雷同：中科院為辦理獎金核發作業有所依循，訂有中科院獎勵懲罰作業流程，明確規範同一案件不可分案或重複請獎；另為周延規範所屬單位受領團體獎金之運用管理，訂有中科院團體獎金收受運用作業規定。該院 114 年度編列團體及個人獎金預算為 1 億 3,204 萬餘元，實支數 1 億 3,133 萬餘元。經查團體及個人績效獎金核發情形，核有：A. 中科院所屬系統發展中心等 56 個單位受領團體獎金 114 年度支用數占年底各該單位團體獎金專戶餘額之比率均未達 50%，其中 15 個專戶年底餘額逾 30 萬元，較 113 年底餘額增加。受領團體獎金未於當年度檢討運用之比率仍高，核與團體獎金以及時激勵組織向心力之意旨未盡相符；B. 中科院 114 年度核發個人

獎金及辦理行政獎勵分別為 6,866 筆及 17,021 筆，其中部分個人獎金與行政獎勵事由雷同；另有部分獎勵案件以相同事由按上、下半年分案核發（辦理）獎金（勵），均與上述獎勵懲罰作業流程規範未盡相符；C. 部分個人獎金獎勵事由屬經辦例行性業務，尚難認定具有足資矜式之功績或勞績，核與獎勵制度鼓勵特殊貢獻及績效表現之目的不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持續宣導當年度獲頒團體獎金儘量於年度終了前支畢外，並減少跨年度獎勵案件，以逐步降低團體獎金帳戶餘額；B. 刻正進行清查，倘有重複議獎事由，將重新依績優表現實況檢討修正，以符合獎金核發規定；C. 將加強宣導嚴格審查核發個人獎金案件是否確具重大貢獻或顯著勞（功）績，避免產生普發情事。

（3） 中科院核發醫勤績效獎金，未依規定基數辦理獎金提撥，亦未依分配標準、積點核算方式辦理獎金核發：中科院為激勵獎助所屬醫療機構之醫勤人員，留任優秀人才，服務中科院員工，以確保員工保健品質及提高醫療水準，於中科院醫務管理作業規定（下稱醫務管理規定），訂有醫勤績效獎金核發規範，據以辦理相關作業及執行內部相關管理（控）機制，另考量臨床醫師及醫事人員之獎勵涉及個人職務與績效之評估及標準，訂有中科院醫療機構臨床醫師及醫事人員醫勤績效獎金發放計算執行要點（下稱醫勤獎金發放要點）。中科院 114 年度醫勤績效獎金提撥金額 4,029 萬餘元，發放金額 3,922 萬餘元。經查醫勤績效獎金核發情形，核有：A. 依醫務管理規定第 25 點規定，中科院醫療機構按其營運賸餘，扣除稅款、彌補虧損、目標賸餘及預計解繳國庫等項目，先行提撥統籌運用獎金後，作為當期醫勤績效獎金提撥基數。再按臨床醫師、醫事人員、管理及醫務所統籌等 4 類獎勵對象，分別依獎金基數之 80%、10%、5% 及 5% 之比率分配各類獎勵對象。該院 114 年度辦理醫勤績效獎金提撥，部分月份營運賸餘未扣除稅款等應扣項目，溢列獎金提撥基數，且實際核發上述 4 類獎勵對象之醫勤績效獎金占提撥基數之比率分別為 88.04%、7.23%、2.45% 及 2.29%，與醫務管理規定所訂之分配比率不符；B. 依醫勤獎金發放要點第 3 點

第 3 款規定，員工健檢計算基準設定為每 100 元配賦績效積點為 5 點。該院臨床醫師從事員工健檢均以每 100 元配賦績效積點 10 點，較規定標準溢列 5 點欠妥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將確依規定比率辦理醫勤績效獎金提撥；B. 將結合現況實務進行績效積點研修。

3. 中科院為建立完善專利申請及維護制度訂有相關作業規範，惟仍有專利終止維護管制成效欠佳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為建立完善專利申請及維護制度，訂有中科院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流程（下稱專利作業流程）。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產出且繼續維護之專利計 1,641 件，其中專利經運用者計 43 件，運用比率 2.62%，按專利作業流程第 6 點第 6 項及第 9 項規定，獲證滿 5 年且未運用，或維護年限屆滿、運用成效不符規劃之專利，應審查該專利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專利無繼續維護之必要並作成終止維護之決定者，辦理相關程序後，終止繳納維護費。經查中科院為減少專利維護支出於 112 年 12 月檢討專利運用情形，其中獲證逾 10 年專利計 749 件，經檢討未運用者計 544 件，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5 年 4 月 10 日）止，該院僅依前揭規定辦理終止維護 7 件（0.93%），專利終止維護管制成效欠佳。鑑於中科院專利運用比率偏低，且多年無運用之數量仍多，為減少不符運用成效之維護支出，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刻正依專利作業流程辦理獲證滿 5 年之專利運用檢討案，預劃於 115 年底前完成相關審查與公告讓與後，並就無人讓與部分辦理終止維護程序。

4. 國軍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中科院執行專案，惟分段進度遲延未採計違約金形式訂定罰則，允宜照採購契約要項規範及工程會函釋意旨檢討改善。

國軍各單位自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於 103 年 4 月轉型行政法人後，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委託中科院執行專案所簽訂協議書內容，其中遲延計

罰 1 節，僅約定如可歸責該院之事由致未能按時履約，由其出具正式檢討報告或議處失職人員行政責任，並未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採購契約要項」採計違約金形式訂定遲延罰則。嗣 110 年 12 月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第 39 項及第 76 項，為加強對中科院監督並確保國軍能如期如質籌獲所需品項，國防部應就與中科院新（修）訂之契約，增訂計罰違約金條款。該部除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訂定「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規定該部暨其所屬委由中科院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所列項目，應於契約載明逾期履約計罰相關事項；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中科院接受國軍各單位委託執行專案違約逾期罰則建議」，將委製案逾期違約罰則訂為，應按逾期工作日數，每日依未完成工項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全案逾期違約金以未完成工項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並以專案結案年最後契約日為準，採一次性計罰。國防採購室及軍備局按上述建議據以修訂「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取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財物或勞務作業須知」及「國軍各單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產製維修計畫驗收付款作業規定」等相關規範。國軍各單位依國防部所訂（修）建議及規定，與中科院簽署委託協議雖已訂定遲延罰則，惟對於委託案件訂有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僅按逾最後契約日之日數計罰，至逾分段進度部分仍採行政罰處理，核與採購契約要項應計算逾分段進度違約金之規定未合。本部自 112 年 6 月起多次促請國防部依採購規定檢討改進，該部均以中科院為配合協議書委託之公共任務事項行使公權力，需考量專案特性、管制性料件進口及高風險產製作業等條件依個案議約，維持以「逾期違約金」及「行政（人事）懲罰」併行之違約罰則。經促請國防部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釋疑。嗣據工程會以 114 年 1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29524 號函釋，「行政（人事）懲罰」無法代替損害填補，請該部依可能之損害情形為約定（如訂有分段進度，參照採購契約要項第 47

點及第 48 點），經再復請該部確依採購契約要項規範及工程會函釋意旨檢討修訂委託協議分段遲延罰則內容，惟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為加強國防部對中科院監督並確保國軍能如期如質籌獲所需品項，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5 年 3 月 11 日陳報監察院。

（五）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中科院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接國軍各單位委製案，惟國防部未參照採購契約要項規範妥為訂定中科院接受國軍委託執行案件分段進度逾期履約罰則，允宜檢討改善。	因國防部未依採購契約要項規範等內容檢討修訂分段遲延罰則內容，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中科院執行國防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及生產製造任務，透過採購方式取得財物及勞務運用，以滿足任務所需，惟相關採購作業機制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2. 中科院以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為設置宗旨，惟其科技研發人力近 3 年隨人員離退及新進人員招募未如預期影響逐年下降，允宜督促研謀善策積極應變，以厚植科技研發能量及實現國防自主目標。	
3. 國防部未依規定主張中科院科研專案研製成品之所有權，致未能納入軍種後續量產案檢討調降委製數量，並扣減等值委製價款，以節省國防預算，允宜檢討改進。	
4. 中科院承接各軍種委製案採購產製所需化工原料，於加工產製成品之原料檢驗階段訂定之檢驗標準與原料採購契約之檢驗標準不一，恐衍生履約爭議，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97,678,455,000	100.00	101,971,122,146	100.00	4,292,667,146	4.39
業 務 收 入	96,992,357,000	99.30	100,532,331,904	98.59	3,539,974,904	3.65
業 務 外 收 入	686,098,000	0.70	1,438,790,242	1.41	752,692,242	109.71
支 出 合 計	90,952,016,000	93.11	85,762,572,629	84.10	- 5,189,443,371	- 5.7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90,934,644,000	93.10	85,706,116,231	84.05	- 5,228,527,769	- 5.75
業 務 外 費 用	17,372,000	0.02	56,456,398	0.06	39,084,398	224.99
稅 前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6,726,439,000	6.89	16,208,549,517	15.90	9,482,110,517	140.97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1,211,543,000	1.24	3,021,798,342	2.96	1,810,255,342	149.42
稅 後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5,514,896,000	5.65	13,186,751,175	12.93	7,671,855,175	139.1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168,994,584,136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168,994,584,136	100.00
流 動 資 產	142,694,095,702	84.44	負 債	115,389,371,814	68.28
非 流 動 資 產	26,300,488,434	15.56	流 動 負 債	104,040,914,944	61.56
			非 流 動 負 債	11,348,456,870	6.72
			淨 值	53,605,212,322	31.72
			基 金	31,315,026,886	18.53
			資 本 公 積	1,532,103,531	0.91
			累 積 餘 絀	20,758,081,905	12.2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45,784,628,919 元。

三、教育部監督部分

(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於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配合運動部組織改造，於 114 年 9 月 9 日改由運動部管轄）。業務範圍包括：1.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2. 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3. 提供醫療照護及心輔資源支援訓練之執行；4. 該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5.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身心照顧、權益保障、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6. 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7. 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8. 運動文化與相關物件之保存；9. 培訓運動員之溝通與權益保障；10. 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等。該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提經該中心董事會第 3 屆 115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5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參加 2025 年德國萊茵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 5 金、13 銀、7 銅成績；辦理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 81 人次及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83 人次；累計聘任運動教練 137 人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22 億 4,2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億 6,50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7,718 萬餘元，約 7.90%，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22 億 2,47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2 億 5,0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31 萬餘元，約 1.14%，主要係部分固定資產移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認列報廢損失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8,49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750 萬元，相距 2 億 249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6 億 7,05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8,037 萬餘元，占 4.2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億 4,850 萬餘元，占 12.72%；無形資產 2,178 萬餘元，占 0.33%；其他資產 55 億 1,992 萬餘元，占 82.75%。負債總額 67 億 8,96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1.79%，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5,30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79%；其他負債 65 億 3,66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99%。淨值負 1 億 1,90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 1.79%，均為累積短絀。

4. 重要審核意見

國訓中心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提供優良培訓環境和完善支援措施，並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協助基層競技運動推展，惟有關選手之培訓、違規處分及績優選手退役轉任教練等相關業務執行仍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任務，依其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業務範圍包含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等。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啟動黃金計畫培育優秀競技選手，惟選手級別調整、參賽決策之作業程序及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等仍有精進空間；黃金計畫第 6 級青年菁英選手之進場條件與運動發展基金「具潛力運動選手」資格有一定程度重疊，有重複補助之虞：國訓中心於 108 年啟動「2020 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工作，我國選手不負眾望於東京奧運創下 2 金 4 銀 6 銅佳績；111 年再啟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下稱黃金計畫 2.0），將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 3 級培訓基礎，擴大調整為 5 級。嗣為使具奪牌潛力之菁英選手得以無縫銜接備戰週期，汲取前述 2 次黃金計畫之成功經驗，於 113 年 7 月 17 月修訂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下稱黃金計畫 3.0），將黃金計畫選手分為菁英選手（第 1 至 5 級）及青年菁英選手（第 6 級），以建立更完善之長期選手培育體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黃金計畫係以年度行政計畫形式推動，制度規範自實施以來歷經多次調整，惟於黃金計畫 2.0 及 3.0 進行選手級別制度調整時，未納入選手參與討論機制，且國訓中心、單項運動協會與選手間溝通不足，致相關制度變動之說明與配套未臻周全，衍生爭議事件，

例如某體操選手因傷未參加 2024 巴黎奧運，其補助等級依新規定遭調降，因未能事前或即時向選手充分說明，引發外界對評選制度透明度、溝通程序及制度正當性之質疑。又黃金計畫規定選手須配合參與指定賽事及代表隊選拔，惟賽事安排與決策程序缺乏公開透明及事前充分溝通機制，例如某桌球選手因賽事期程重疊，單項運動協會未經充分溝通或說明，即逕行取消賽事參賽資格，引發外界對選手參賽權益保障、決策正當性及制度透明度之質疑事件，顯示現行制度在選手權益保障及決策正當性方面仍有不足；B. 黃金計畫 3.0 規定，各級選手或教練若違反禁藥規定，自事件發生日起 1 年內不得列入專案培訓名單，惟現行規範未區分故意、誤食、污染等不同情境，被判違規者一律取消黃金計畫資格並停止補助，致選手除須接受國際禁賽懲處外，仍承受訓練中斷、資源中止等懲罰，缺乏比例原則與復歸機制，允宜參考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建立分級懲處及復歸制度之可行性，避免選手因非故意違規而造成國家資源與選手生涯之損失；C. 黃金計畫第 6 級青年菁英選手多以國際青少年賽事成績或世界排名為進場條件，與運動發展基金「具潛力運動選手」資格有一定程度重疊。經查，114 年度黃金計畫核定第 6 級青年菁英選手 34 名，其中 13 人同時列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補助之選手（表 1），導致相同或相近條件之選手同時或重複適用不同補助體系，有重複補助之虞。又黃金計畫 3.0 之第 6 級青年菁英選手退場規定為「進場滿 2 年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第 5 級者，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場」，惟部分單項運動協會所訂之第 6 級青年菁英選手退場條件調整為「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或「執行 1 年而未提升級別」即啟動調整或退場程序，較黃金計畫 3.0 退場條件之檢核期間縮短，恐影響選手權益等情事，經函請運動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為優化事前溝通，將建立「檢核前預告」機制，於定期檢核前，由國訓中心專責人員向教練、選手說明預期檢核結果與標準，確保選手事前獲知權益變動情形；另將持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確實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邀請選手、教練參與諮商及協議，以保障選手參賽權益；B. 將研議修訂黃金計畫運動禁藥管制相

表 1 114 年度黃金計畫第 6 級青年菁英選手與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重疊情形

單位：人

運動項目	黃金計畫第 6 級青年菁英選手核定人數	同時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人數
合計	34	13
射箭	1	—
競技體操	2	2
田徑	7	1
羽球	11	3
拳擊	1	—
輕艇	1	1
柔道	2	2
游泳	2	1
桌球	3	3
跆拳道	2	—
網球	1	—
舉重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運動部及國訓中心提供資料。

關規範；C. 已公告符合 115 年度第 5、6 級進場條件之選手，過渡期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優級選手身分培育至 115 年結束，並由各單項協（總）會循優級選手實施原則審查選手名單及計畫，並已更新修正 115 年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

（2） 國訓中心推動績優選手轉任教練，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惟實際派駐人數未及目標數之 3 成，且派駐大專校院之比率高於國高中，不利於培育及發掘具優秀潛力之基層選手：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規定，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前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下稱運動部）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之體育政策，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發布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國訓中心並依據修正後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辦理運動教練之聘任、服勤、考核、獎懲等輔導與管理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預計每 4 年輔導優秀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 100 人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特定體育團體服務任職。112 年度（杭州亞運）及 113 年度（巴黎奧運）分別預計聘任 30 人及 70 人，合計 100 人，實際錄取 69 人，其中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39 人，約占 56.52%。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實際僅 25 人派駐至各級學校或特定體育團體，占預計輔導轉任人數（100 人）之 25%。按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擔任教練之政策，旨在透過優秀退役選手之經驗傳承，培訓及輔導基層運動選手，惟因申請就業輔導以 1 次為限，且應在取得資格後 5 年內提出，致部分在役選手選擇先參加甄選再辦理資格保留，不利各申請單位與優秀選手之媒合，將減少實際派駐運動教練人數，未能滿足學校期待優秀退役選手協助指導基層運動選手之需求，允宜檢討精進輔導轉任作業，並及時協助基層競技運動推展及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目標；B. 國訓中心推動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派駐作業準則辦理退役績優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派駐作業，原則上以國、高中學校為優先，其次為大學、基層訓練站及特定體育團體。惟自 110 年度開放申請以來，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學校及相關團體提出申請運動教練派駐人數計 352 人次，申請運動種類涵蓋田徑等 32 項，實際派駐 73 人，占申請人數之 20.74%。其中國、高中學校申請派駐 209 人次，實際僅派駐 43 人，獲派駐比率 20.57%，低於大專校院之 34.62%（表 2），允宜檢討現行派

駐原則與分配機制，強化國高中階段之派駐優先性，俾利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發揮專長投入基層培訓工作，進而提升我國整體競技運動發展水平。另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國訓中心自 109 年度開始甄選績優選手轉任教練，分發至學校後再辦理留職停薪者計有 19 位（16 位借調培訓隊選手、2 位借調培訓隊教練、1 位借調培訓隊訓練員），恐影響相關學校基層運動選手之培育等情事，經函請運動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A. 經檢討後，確有調整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之空間，國訓中心已函報相關建議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B. 相關建議將作為精進輔導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作業之參考，並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選手政策，持續強化「國、高中優先」與「基層人才培育」精神，以兼顧培育及發掘優秀有潛力基層選手之目的。

表 2 110 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學校及特定體育團體獲派駐運動教練情形

單位：人次、人、%

學 制 別	申 請 教練數	派 駐 教練數	比 率
合 計	352	73	20.74
大專校院	52	18	34.62
國高中小計	209	43	20.57
高級中等學校	91	23	25.27
國民中學	118	20	16.95
國民小學	88	11	12.50
特定體育團體	3	1	33.33

註：1. 以同一學校團體同一年度單一運動種類計算，若同一學校若申請 2 種類運動教練，申請數以 2 次計，若同一學校兩年度申請同一種類，申請數亦以 2 次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訓中心提供資料。

5.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訓中心培訓國家代表隊於奧亞運締創佳績，惟部分競賽種類培訓成效、選手培訓及教練責任制度等仍有精進空間，隨隊人員支援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之差旅費報支相關規範未臻明確，允宜研謀改善。	
(2) 國訓中心設置伙食會，掌理監督餐廳供膳作業及伙食帳務，惟預估用餐人次及食材成本管控未盡完善，近 2 年度伙食收支短絀，又長期培訓隊僅約 4 成人員參加用餐，用餐人數比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2,242,234,000	100.00	2,065,051,891	100.00	- 177,182,109	- 7.90
業 務 收 入	2,223,734,000	99.17	2,042,571,230	98.91	- 181,162,770	- 8.15
業 務 外 收 入	18,500,000	0.83	22,480,661	1.09	3,980,661	21.52
支 出 合 計	2,224,734,000	99.22	2,250,050,448	108.96	25,316,448	1.1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224,134,000	99.19	2,188,600,686	105.98	- 35,533,314	- 1.60
業 務 外 費 用	600,000	0.03	61,449,762	2.98	60,849,762	10,141.6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7,500,000	0.78	- 184,998,557	- 8.96	- 202,498,557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6,670,585,536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6,670,585,536	100.00
流 動 資 產	280,373,296	4.20	負 債	6,789,684,585	10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507,916	12.72	流 動 負 債	253,036,506	3.79
無 形 資 產	21,783,807	0.33	其 他 負 債	6,536,648,079	97.99
其 他 資 產	5,519,920,517	82.75	淨 值	- 119,099,049	- 1.79
			累 積 餘 絀	- 119,099,049	- 1.7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3,839,449 元。

（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係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491 號令，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配合運動部組織改造，於 114 年 9 月 9 日改由運動部管轄）。業務範圍包括：1. 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2. 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3. 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4. 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5. 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6. 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7. 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8. 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提經該中心董事會第 1 屆第 11 次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計畫、行政維運管理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建立田徑等 31 項運動科學支援模式；完成棒球場智慧科技系統之建置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1 億 6,78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24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451 萬餘元，約 80.12%，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1 億 6,66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419 萬餘元，約 80.50%，主要係各項委託研究案及計畫案較預計增加，以及配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部分業務移入，支出增加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1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0 萬元，增加 32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 億 4,56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6,194 萬餘元，占 46.8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4,875 萬餘元，占 43.03%；無形資產 3,435 萬餘元，占 9.94%；其他資產 63 萬餘元，占 0.18%。負債總額 3 億 4,32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30%，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4,69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2.51%；其他負債 1 億 9,63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6.79%。淨值 2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70%，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運科中心提供選手運科支援服務及推動運科研究，惟營養品管理、專業人員業務範圍及系統建置規劃等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運科支援效益。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於112年8月1日成立，主要任務為提供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所需之運科支援服務，推動運科研究與應用，以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帶領我國在奧亞運及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創下佳績。嗣為打造更專業、高效且全面的運動科學支援體系，自114年1月1日起，並承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所負責之「運動生理」、「運動營養」、「運動心理」、「運動力學情蒐」等四大領域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運科中心聘任運動生理人員及營養師，執行運動員生理檢測與營養指導，惟工作性質及內容與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相近，尚待釐清運動科學支援與醫療服務行為之範圍：國訓中心於114年1月1日起將部分運科支援業務移轉至運科中心，原執行業務人員包括運動心理人員、運動力學人員、運動資訊情蒐人員、運

動生理人員及運動營養師等5類技術人員，隨同業務移撥至運科中心服務。其中運動生理人員計9人，工作內容主要為選手運動生理、生化相關檢測等事項，其工作性質與內容與醫事檢驗師依法執行之檢體採集、檢驗分析及結果判讀等專業相近。另運動營養師計7人，負責辦理個人或團隊運動營養評估、諮詢及教育等工作，其個別化營養指導與醫療相關營養服務，在性質上具一定程度相似

（表1）。經查，運科中心運動生理人員計2

表1 運動生理人員及營養師業務職掌

職稱	業務職掌
運動生理人員	1. 執行選手運動生理、生化相關檢測並給予回饋。 2. 執行選手疲勞恢復策略。 3. 辦理運動生理相關儀器和耗材之採購與核銷。 4. 生理恢復室管理及相關儀器保養與維護。 5. 執行中繼站生理業務。 6. 賽會生理恢復與專項檢測。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運動營養師	1. 實施個人或團隊運動營養評估、諮詢及教育。 2. 協助選手體組成監控，並制定增肌減脂、體重控制飲食計畫及後續追蹤。 3. 協助選手優化訓練期及比賽期之週期化訓練營養補充、競賽營養增補策略等飲食介入。 4. 協助辦理選手營養品之申請、領用及發放作業。 5. 陪同營內賽外藥檢。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運科中心提供資料。

人具有醫事檢驗師執照；運動營養師 7 人均具有營養師執照，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及第 9 條、營養師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等規定，該等人員須於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執業，惟運科中心既非依法登記之醫療機構或檢驗所，亦非衛生福利部公告得聘任醫事人員之其他醫療機構，恐衍生該等人員於非法定場所從事疑似醫事行為之疑慮，經函請運動部督促檢討妥處，並洽請相關主管機關釋示，以釐清運動生理人員及營養師工作內容是否涉及具醫療性質之檢驗或營養服務，俾符法令規定。據復：已洽詢衛生福利部及運動部等主管機關意見，研擬符合法令規定之可行作法，並全面盤點運動生理人員及運動營養師之業務內容，建立標準作業指引，明確區分運動科學支援與醫療行為之界線；另將建立涉及醫療專業之轉介與分工機制，確保相關服務由具法定資格之醫療專業人員於合法場域辦理。

(2) 運科中心承接國訓中心營養品管理業務，相關作業規定尚未完備，運動禁藥檢驗作業未臻完善：為補充運動員因應訓練和比賽所需基本能量、幫助肌肉修復與生長、強化體能表現，以達成特定目標，透過提供客製化營養支援，幫助運動員維持最佳狀態，提升訓練品質、恢復效率與競技表現。經查，國訓中心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將「營養品管理」業務及人員移由運科中心掌理。迄至 114 年 10 月底止，運科中心仍依循國訓中心既有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營養品管理業務，尚未訂定相關營養品作業規定。又現行營養品作業對於盤點時發現庫存短缺、遺失、或非效期原因導致之損壞（如包裝破損、受潮或變質），尚無標準作業流程（SOP）及相關規範；運動禁藥檢驗作業僅要求黃金計畫選手申請採購營養品須填寫「營養品使用知情同意書」，其他培訓隊選手及教練領用營養品，均未納入宣導對象；辦理運動禁藥檢驗，僅要求廠商於第一批交貨時檢附該批次產品未檢出報告，或於配方、原料變更時重新檢附檢驗資料，未針對後續分批交貨或長期穩定供應、贊助之營養品，設置隨機或定期抽樣「重新檢驗」之要求，難以確保所有批次符合禁藥及安全標準，經函請運動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全面檢討並重新建置營養品管理制度，訂定營養品管理要點，

並強化庫存與資產管理、運動禁藥風險管理。另有關選手教育與風險告知機制部分，目前黃金計畫選手已填具營養品使用知情同意書，後續將全面納入培訓隊選手填寫，以強化風險告知及責任認知機制。

(3) 協助國訓中心棒球場導入棒球數據與影像蒐集記錄系統，強化國內菁英棒球選手培訓效能，惟因前置作業未盡周延，又未妥為控管執行期程，致影響完工期程：運科中心為強化國內菁英棒球選手培訓效能，於國訓中心棒球場導入前沿之棒球數據與影像蒐集記錄系統，期藉由科技設備與數據分析，提升訓練品質，並奠定我國棒球運動數據化與科技應用發展基礎。該中心於113年8月間辦理「國家棒球場賽事數據影像蒐集回饋系統」(預算金額661萬元，履約金額598萬餘元)、「國家棒球場賽事數據視覺化與球探報告系統」等2項系統採購作業(預算金額142萬元，履約金額119萬餘元)，並於113年11月13日決標，惟未先行盤點場地現況與技術需求，進行完整規劃，發包後始發現國訓中心棒球場缺乏光纖線路、電力裝置及攝影機架設基座等必要基礎設施，致須另案委託國立臺灣體育大學(下稱臺體大)規劃與採購高規格光纖攝影機串接所需線路及相關配件(預算金額179萬餘元，履約金額148萬餘元)。復因臺體大採購時程延宕，又適逢7月棒球培訓隊進駐及受丹娜絲颱風影響再展延履約期限，及相關系統未符合需求規範書要求等原因，造成整體建置作業延宕，影響棒球培訓隊之實際支援成效，經函請運動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於114年12月24日完成驗收並於115年1月正式啟用支援國家代表隊之訓練與運動表現分析，後續將逐步導入更完整之前期整合評估、風險控管及跨單位協調制度，以強化專案時程掌控與建置品質。

5.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3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運科中心提供選手運科支援服務及推動運科研究，惟部分專業人才徵聘未如預期，業務計畫或工作項目之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運科支援效益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114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67,892,000	100.00	302,411,187	100.00	134,519,187	80.12
業 務 收 入	166,842,000	99.37	278,474,186	92.08	111,632,186	66.91
業 務 外 收 入	1,050,000	0.63	23,937,001	7.92	22,887,001	2,179.71
支 出 合 計	166,692,000	99.29	300,883,537	99.49	134,191,537	80.5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66,692,000	99.29	300,883,537	99.49	134,191,537	80.5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200,000	0.71	1,527,650	0.51	327,650	27.30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345,695,781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345,695,781	100.00
流 動 資 產	161,943,675	46.85	負 債	343,279,879	9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756,713	43.03	流 動 負 債	146,953,752	42.51
無 形 資 產	34,357,204	9.94	其 他 負 債	196,326,127	56.79
其 他 資 產	638,189	0.18	淨 值	2,415,902	0.70
			累 積 餘 絀	2,415,902	0.7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885,500 元。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部分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30468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務範圍包括：1. 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及整合事宜；2. 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3.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4. 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5. 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6. 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4 日提經該中心第 49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1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已發展雷達與雨量預警核心技術；建置海潮溢淹與海嘯預警模式，並整合歷史重建資料與第六期耦合模式比對計畫（CMIP6）推估成果，完成多重極端降雨門檻之淹水風險圖資與圖臺服務；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0 場災害應變作業，計投入 61 天、625 小時、783 人次，整體應變災害情資研判服務滿意度達 100%；產出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120 篇及期刊論文 83 篇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4 億 3,55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4,5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036 萬餘元，約 25.34%，主要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4 億 4,98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3,7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763 萬餘元，約 19.48%，主要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較預計增加，勞務成本隨增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8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434 萬餘元，相距 2,273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 億 8,91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1,121 萬餘元，占 38.46%；基金及投資 141 萬餘元，占 0.4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1 萬餘元，占 14.25%；購建中固定資產 19 萬餘元，占 0.07%；無形資產 7,560 萬餘元，占 26.15%；其他資產 206 萬餘元，占 0.71%；代管資產 5,744 萬餘元，占 19.87%。負債總額 2 億 1,66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4.93%，其中流動負債 9,46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2.73%；其他負債 1 億 2,20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2.20%。淨值 7,24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5.07%，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及 LINE 官方帳號，協助發送災害示警訊息及擴大傳播管道，惟尚未涵蓋我國新住民之主要來源國語言，且 LINE 帳號服務使用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辦理災防中心發展計畫，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與整合等業務，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8,27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8,277 萬餘元，實現率 100.00%；聯合國於 2022 年提出「Early Warnings for All (EW4All)」倡議，目標係於 2027 年底以前確保全球所有人皆能受到多災種早期預警系統 (Multi-Hazard Early Warning Systems) 保護。經查，災防中心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於 105 年 5 月辦理「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系統開發暨營運管理」採購案（決標金額 4,320 萬元），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協助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將災害示警訊息傳送至民眾手機，114 年度協助政府發布 2,951 則告警訊息，提醒民眾即時掌握災害資訊及預作疏散避難準備；另為建置行動化災防服務，擴大災防告警訊息傳播管道，於 107 年 3 月設置 LINE 官方帳號，提供民眾訂閱各市縣示警即時推播等服務，並建立「露營趣」、「悠遊山林」、「觀光旅遊」、「Business Travel」及「國際旅遊」等 5 項主題訂閱服務，主動提供民眾情境式及分眾化災防資訊。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我國截至 114 年底止，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下稱新住民）已達 61 萬餘人，包含越南、印尼、日本等國家，惟現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仍僅以中文及英文列示告警訊息，尚未涵蓋我國新住民之主要來源國語言，不利該等語言使用者瞭解重大災害告警及疏散避難指示；另截至 114 年底止，災防中心 LINE 官方帳號總訂閱人數 186 萬餘人，其中約 51 萬餘人於加入後即封鎖帳號，有效訂閱人數僅 133 萬餘人，且 114 年度使用主題訂閱服務人數僅 621 人，服務使用情形尚

未臻理想，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行政院秘書長已函請內政部針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之標準化多語言風險溝通模板議題，蒐集跨部會意見，災防中心將配合調整系統設計或更新；災防中心將透過各項活動宣傳，增加民眾對 LINE 官方帳號之黏著度，並依主題訂閱服務性質，進行下架或調整，以提升民眾防災資訊服務品質。

5.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災害撤離與收容評估系統，提供地方政府災管人員及防災社區人員用於規劃防災及減災準備，惟收容所資料品質有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435,544,000	100.00	545,913,703	100.00	110,369,703	25.34	
業 務 收 入	435,494,000	99.99	545,775,351	99.97	110,281,351	25.32	
業 務 外 收 入	50,000	0.01	138,352	0.03	88,352	176.70	
成 本 與 費 用	449,888,000	103.29	537,520,973	98.46	87,632,973	19.4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49,888,000	103.29	537,520,973	98.46	87,632,973	19.4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4,344,000	- 3.29	8,392,730	1.54	22,736,730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289,161,387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289,161,387	100.00
	流 動 資 產		111,211,489	38.46		負 債		216,682,487	74.93
	基 金 及 投 資		1,415,443	0.49		流 動 負 債		94,643,509	3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19,638	14.25		其 他 負 債		122,038,978	42.20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96,000	0.07		淨 值		72,478,900	25.07
	無 形 資 產		75,609,466	26.15		累 積 餘 絀		72,478,900	25.07
	其 他 資 產		2,065,680	0.71					
	代 管 資 產		57,443,671	19.8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4,557,000 元。

（二）國家太空中心

國家太空中心係依據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之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4521 號令，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由原隸屬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太空中心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務範圍包括：1. 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2. 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3. 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4. 協助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5. 進行太空事務相關法制研究；6. 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7. 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8. 培育太空科技人才與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及推動民間參與；9. 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該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1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太空基礎研究計畫、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遙測衛星星系計畫、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及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已達成產學研界技術服務 3,854 人及研發平臺服務 78 件；培育太空科技相關人才 2,454 人次；研發衛星關鍵技術與發展元件累計 429 項；產出國內外研究及技術報告 306 篇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47 億 1,33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6 億 3,21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122 萬餘元，約 1.72%，主要係政府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47 億 1,6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6 億 4,7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988 萬餘元，約 1.48%，主要係政府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業務費用隨減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1,49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58 萬餘元，增加短絀 1,134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8 億 35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9 億 957 萬餘元，占 28.07%；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56 萬餘元，占 0.2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億 1,814 萬餘元，占 37.01%；無形資產 2 億 8,993 萬餘元，占 4.26%；其他資產 20 億 6,836 萬餘元，占 30.40%。負債總額 63 億 5,98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3.48%，其中流動負債 13 億 4,74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9.80%；其他負債 50 億 1,2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3.67%。淨值 4 億 4,37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52%，包括基金 17 億 7,679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13 億 3,302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低軌通訊衛星酬載，已投入研發經費 5 億餘元，因技術瓶頸及調整通訊酬載規格而終止研發，僅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及部分料件，允宜檢討問題癥結，並妥善運用研發成果，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建立我國低軌通訊衛星產業自主能量，責由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11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推動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目標為發展 2 顆高效能低軌通訊衛星（B5G 1A 及 1B），分別預計於 116 及 119 年度發射，以期建構臺灣自主衛星寬頻通訊系統，支援環境監測、防災、緊急通訊等需求，並促進地面及衛星通訊設備產業發展。太空中心為達成衛星通訊酬載自主研發目標，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執行 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酬載開發（下稱 B5G 通訊酬載開發），契約金額 9 億 4,307 萬餘元（含契約變更增加價金 9,95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1 年 2 月至 116 年 4 月，進行衛星酬載設計、製作與測試驗證等工作，並分階段交付通訊酬載工程體（EM）、工程驗證體（EQM）、飛行體（FM）及其軟體，及依履約規範分 9 期交付款項。經查，太空中心原規劃 B5G 1A 及 1B 通訊衛星皆搭載工研院研製之通訊酬載，因工研院研發過程中遭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部分料件取得或驗測延後，且面臨技術困難與瓶頸，致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太空中心為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112 年度將 1A 通訊酬載改為向國外採購，1B 通訊酬載維持由工研院研製，截至契約第 5 期查驗（113 年 10 月）止，累計已支付價金 5 億 4,326 萬餘元。嗣工研院於 114 年 3 月函太空中心表示執行經費已嚴重超支，要求辦理第 6 期查驗並終止契約，經太空中心召開審查會議時，發現通訊酬載 EM 功能未達契約規格且整測過程中部分損毀，整體及契約變更增加項目完成比率分別為 65%及 53%，經雙方依據 114 年 9 月外部律師出具之意見作為終止合約之參考，及於同年 10 月委由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查核報告，其中工研院交付之通訊酬載 EM 依完成比率減價後金額為 1 億 7,483 萬餘元；另經工研院盤點 EQM、FM 等未交付之履約項目已投入成本 1 億 3,522 萬餘元，並移交相關料件、半成品及自製 IC 零件 1 億 2,410 萬餘元後，太空中心已支付價金（5 億 4,326 萬餘元）尚餘 1 億 910 萬餘元，用以支應未涵蓋於開

發案契約內之通訊酬載開發所需關聯技術，於 114 年 12 月與工研院簽訂非專屬技術授權契約（表 1）。按太空中心依行政院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之衛星通訊產業策略會議決議，為符合國際市場發展現況，已將通訊酬載規格由原「單波束、低通量、單模態」，調整為支援「多波束、高通量、雙模態」，自 114 年度起，重新與國內產業界共同開發 1B 優化自主通訊酬載系統，原委託工研院開發 B5G 通訊酬載，執行 3 年餘始發現通訊酬載 EM 未符契約規格，因遭遇技術瓶頸及調整通訊酬載規格而終止研發，投入鉅額

研發經費，僅取得研發過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部分料件，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問題癥結，並妥善運用既有研發成果，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據復：低軌衛星通訊酬載為國內首次研發，技術門檻極高，太空中心已自委託工研院開發 B5G 通訊酬載過程中汲取經驗，除將基於該案成果進行酬載軟體修正，亦已調整 1B 優化自主通訊酬載系統之研發策略，並透過合約管理與進度控管等，確保計畫如期如質達成目標，另將就高風險研發專案，採取「工程查核（Gate）」與「技術成熟度（TRL）」雙軌制之第三方及專家審查方式、元件與供應鏈風險追蹤機制，及優先運用既有研發成果與專利技術等措施；國科會亦將督促太空中心依所規劃強化措施辦理專案並妥善運用研發成果，以提升整體效益。

（2）推動遙測衛星星系計畫，發展光學遙測衛星及合成孔徑雷達（SAR）衛星，惟部分關鍵技術及元件開發進度落後，未能如期完成原訂查核點，允宜檢討改善，以如期達成衛星發射任務。

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為達成自主衛星供應鏈、提升我國衛星關鍵元件自製率之目標，持續發展關鍵且於國際間屬輸出管制之元件，於遙測衛星星系計畫（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17 年度）研發自製關鍵元件，發展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超高解析度智慧遙測衛星、合成孔徑雷達（SAR）衛星共 10 顆遙測衛星，及衛星光通訊技術，期建構每日多次與全天候對地觀測網路，應用於環境監控、災害監測等領域，並運用雷射光通訊串聯各衛星與地面網路。經查，太空中心辦理遙

表 1 太空中心委託工研院執行 B5G 通訊酬載開發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已給付工研院價金（A）	543,260
履約項目依完成比率減價後金額（B）	174,833
溢付金額（C=A-B）	368,426
工研院就 EQM、FM 等未交付之履約項目，已投入之人事、水電、設備使用費等成本	135,222
工研院交付過去購買料件、半成品及自製 IC 零件估值	124,101
扣抵工研院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太空中心之部分費用（註 1）	109,102

註：1. 太空中心應支付工研院研發成果技術授權費用 1 億 965 萬餘元，以 B5G 通訊酬載開發之溢付金額抵充，太空中心未支付差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測衛星星系計畫，114 年度訂定衛星關鍵技術研發與元件發展數 33 項，並規劃 67 項查核點，執行結果，衛星關鍵技術研發與元件發展計有福衛八號之反應輪驗證體、福衛九號之主動式相位陣列天線 SAR 酬載工程驗證體及 X 頻段發射機工程體等 3 項，因測試時遭遇功率過高問題，或測試與校準項目繁多，且須進行多種地面測試支援設備之設計與製作，或更換電路板廠商與控制器韌體設計更改，耗費時間

較預期長等，未如預期於 114 年底完成。另 114 年度已完成 61 項查核點，尚有福衛八號之實驗型超高光學酬載聚焦面組合（FPA）工程體系統審查、實驗型超高光學酬載智慧電子單元（AI-EU）工程體系統架構審查等 6 項查核點未完成（表 2），主要係與潛在廠商討論技術界面需求及智財權議題，增加採購作業時程；物價上漲造成預算不足、功能精進及測試與校準項目繁多、光學元件延遲交付所致。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太空中心加強研發與採購進度之控管機制，俾如期達成衛星發射任務。據復：太空中心將於研發及採購規劃階段，加強高精度關鍵零組件之技術協調與製造可行性評估，降低設計與製造落差，並於製造過程強化品質管控及履約追蹤，即時掌握進度與品質狀況，避免因零組件不符合需求，而造成時程延宕。

（3）辦理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發展入軌火箭及建置相關研發設施與國家發射場域，惟未能依規劃期程完成火箭臨時整測廠房整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土地取得作業，且國家發射場域設置中長程個案計畫尚未核定，影響開發作業推展，允宜加速辦理，以利如期推動火箭研發測試作業。

依據 114 年度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綱要計畫書列載，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規劃發展可搭載 200 公斤以上酬載之入軌火箭，及建置國家發射場域（下稱國家射場），供國家任務及國內外廠商進行商業發射，114 年度預計完成火箭臨時整測廠房及臨時引擎地面測試場建置，另持續執行國家射場實質規劃作業，完成國家射場專業營建管理招標，以進行需求訪談及綜合規劃。經查，太空中心為開展火箭研發工作，114 年度已完成彰濱臨時引擎地面測試場域，惟永康火箭臨時整測廠房部分，因尚須完成消防設備勘驗及變更使用執照後，始能投入火箭生產與組裝作業，截至本部查核日（115 年 4 月 16 日，下同）止，該廠房僅能進行設備進駐等前置作業。

表 2 114 年度遙測衛星星系計畫關鍵技術研發與元件發展數暨查核點達成情形

單位：項

項目 任務	關鍵技術研發與 元件發展數		查核點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合 計	33	30	67	61
福衛八號	22	21	36	34
福衛九號	8	6	25	22
衛星光通訊 技術發展	3	3	6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又太空中心為建構火箭長期整合測試與研發能量，提出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開發計畫，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核定通過，規劃於 114 年度完成土地取得，惟截至本部查核日止，臺南市政府雖已於 115 年 3 月核准開發許可，惟太空中心尚未完成相關土地取得作業。另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選定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為國家射場，並由太空中心完成國家射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開發計畫、用水、用電計畫書初稿，惟因國家射場設置中長程個案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影響後續專業營建管理招標作業。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太空中心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如期配合雙節火箭及入軌火箭飛行測試需求，逐步完善我國太空基礎建設。據復：永康火箭臨時整測廠房已完成消防改善工程，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執行整合測試工作；另已備妥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用地變更編定各項書圖，將於預算獲准動支後，全力加速辦理；國家射場設置中長程個案計畫已依各部會意見修正，預計於 115 年度獲行政院核定，116 年度開始執行，另考量其屬國家重大建設，已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事宜，確保工程品質與時程。

（4） 持續優化衛星影像處理，惟影像銷售收入大幅減少，使用對象未有效拓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衛星影像資訊運用效益。

依據 114 年度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國家太空中心綱要計畫書列載，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透過福衛五號每 2 日再訪一次之特性，進行衛星取像偵照，持續優化影像資料處理及影像加值服務，以福衛影像申購服務平臺提供影像圖檔，及以資料立方應用服務平臺提供不同形式之多時序、多維度空間整合資料，便利使用者進行應用分析。經查，114 年度福衛二號及五號影像服務金額計 1 億 2,702 萬餘元，其中無償提供衛星影像予政府機關、產學研界、國際合作等科研或其他公共目的使用，未實際收取價金者 1 億 2,619 萬餘元，占比 99.35%；現金收入僅 82 萬餘元，占比 0.65%。其中，福衛影像申購服務平臺銷售收入 9 萬餘元，與 112 及 113 年度之 207 萬餘元及 135 萬餘元相較，大幅減少 95.56% 及 93.21%，據說明主要係部分多年期專案已於前期完成影像購置，114 年度購置需求較低，及傳統單幅影像需求轉向分析應用導向之資料立方應用服務平臺所致；另資

表 3 太空中心提供衛星影像服務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112	113	114
合計	130,077,869	94,853,035	127,021,798
1. 無償提供之服務價值	127,271,880	92,676,960	126,195,840
2. 現金收入	2,805,989	2,176,075	825,958
(1) 福衛影像申購服務平臺	2,078,389	1,357,846	92,244
(2) 資料立方應用服務平臺	727,600	818,229	733,7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料立方應用服務平臺 112 至 114 年度銷售收入為 72 萬餘元至 81 萬餘元間（表 3），大致持平，惟僅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地球觀測集團（GEO）之國際參與計畫使用，未有效拓展使用對象，加以該平臺之營運須租賃高效雲端算力與巨量儲存空間，112 至 114 年度每年維運成本分別為 200 萬元、200 萬元及 100 萬元，收入不敷支應成本。鑑於福衛八號首顆衛星（齊柏林衛星）已於 114 年 11 月升空，透過影像後處理技術，影像解析度可達 0.7 米，較福衛五號解析度大幅提升，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太空中心通盤檢討衛星影像營運策略，提升衛星影像資訊後續運用效益。據復：太空中心已建置新一代影像營運系統，提供整合福衛系列之衛星資料、新增影像訂閱、API 介接等優化服務，預計於 115 年 7 月上線，並將採經銷商代理銷售模式拓展國內外市場；資料立方應用服務平臺已於 114 年度檢討算力配置、優化流程及降低租用成本等方式，控管維運成本，並透過跨機關（構）合作累積應用案例，提升平臺整體效益。

5.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國家太空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政府推動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規劃發展 10 顆遙測衛星，增進科學應用領域，惟因衛星設計修改、外購元件未如期交貨及專業人力不足，加以部分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大幅展延衛星發射期程，允宜檢討加速辦理，以利太空科技發展。	因部分關鍵技術及元件開發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通訊酬載研發進度落後及向國外採購延遲，影響首顆實驗衛星發展進度，又第 1.5 代衛星之執行期程展延，且第 2 代衛星星系發展項目及期程尚未確定，均影響原計畫產業發展目標之達成，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利衛星產業發展。	
（2）推動立方衛星研製計畫，囿於搭載之火箭發射失敗或延後執行等，影響技術驗證及衛星研製期程；執行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國家發射場位址未如期選定，短期科研火箭發射場址相關環境改善工程延後完工，允宜檢討改善，以縮短計畫受影響期程。	
（3）辦理衛星飛行料件採購，未於契約規範得標廠商繳交原廠或授權代理商出具之證明文件，不易核實料件來源，亟待強化相關契約規範，確保料件品質。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太空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4,713,341,000	100.00	4,632,118,302	100.00	- 81,222,698	- 1.72
業 務 收 入	4,710,041,000	99.93	4,626,842,588	99.89	- 83,198,412	- 1.77
業 務 外 收 入	3,300,000	0.07	5,275,714	0.11	1,975,714	59.87
成 本 與 費 用	4,716,922,000	100.08	4,647,039,571	100.32	- 69,882,429	- 1.4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716,922,000	100.08	4,646,598,338	100.31	- 70,323,662	- 1.49
業 務 外 費 用	—	—	441,233	0.01	441,233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3,581,000	- 0.08	- 14,921,269	- 0.32	- 11,340,269	316.68

國家太空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6,803,592,090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6,803,592,090	100.00
流 動 資 產	1,909,573,945	28.07	負 債	6,359,824,024	93.48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7,567,100	0.26	流 動 負 債	1,347,429,202	1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8,149,314	37.01	其 他 負 債	5,012,394,822	73.67
無 形 資 產	289,933,859	4.26	淨 值	443,768,066	6.52
其 他 資 產	2,068,367,872	30.40	基 金	1,776,791,010	26.12
			累 積 餘 絀	- 1,333,022,944	- 19.5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492,325,623 元。

五、文化部監督部分

(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61221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2 日由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之營運管理；2. 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3. 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4. 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5. 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6. 其他有關該中心事項等。該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琇宜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提經該中心第 3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及第 13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推動共創價值－多元展演合作模式及對象、鏈結國際－參與國際組織及促進專業人才交流、借力科技－數位內容研發產製或展演應用及聚焦永續－實踐綠色劇場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於 3 場館室內場地辦理售票表演節目 2,323 場次，觀眾 138 萬餘人次，各館團藝文推廣體驗活動參與民眾逾 150 萬人次。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33 億 1,5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4 億 9,1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620 萬餘元，約 5.31%，主要係國家兩廳院代售票券量增加及辦理各項活動，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35 億 2,47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2 億 2,8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9,678 萬餘元，約 8.42%，主要係各場館自製節目摺節成本，演藝成本降低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2 億 6,36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933 萬餘元，相距 4 億 7,298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及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86 億 1,77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7 億 3,386 萬餘元，占 16.54%；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085 萬餘元，占 0.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億 2,458 萬餘元，占 5.68%；無形資產 6,376 萬餘元，占 0.22%；其他資產 221 億 6,463 萬餘元，占 77.45%。負債總額 239 億 9,51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3.85%，其中流動負債 9 億 96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18%；其他負債 230 億 8,55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0.67%。淨值 46 億 2,25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15%，包括基金 20 億 4,983 萬餘元、公積 16 億 3,358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9 億 3,914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場館空間改善及軟體設備更新等營運設施優化作業，有助提升服務品質，惟部分場館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未辦理緊急事件應變演練、資通系統未依規定執行系統防護基準安全控制措施；國家兩廳院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稱表藝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下稱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下稱臺中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下稱衛武營藝文中心）等 3 場館，分別擁有 4 個、3 個及 4 個室內表演場地，戶外空間可容納觀眾 6,000 人至 50,000 人，為國家級之藝文表演場地，114 年度合計舉辦室內場地演出 2,323 場次，逾 138 萬人次參與（表 1）。該中心為配合營運需求並提升競爭力及服務品質，持續辦理場館空間改善及軟體設備更新等營運設施優化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兩廳院等 3 場館為強化場館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能力，已分別就天然災害

表 1 114 年度表藝中心 3 場館表演場地營運概況

場館別 項目		合計	兩廳院	臺中歌劇院	衛武營藝文中心
室內表演場地			1. 國家音樂廳：2,022 席 2. 國家戲劇院：1,498 席 3. 演奏廳：354 席 4. 實驗劇場：138—239 席	1. 大劇院：2,007 席 2. 中劇院：794 席 3. 小劇場：200 席	1. 歌劇院：2,236 席 2. 音樂廳：1,981 席 3. 戲劇院：1,209 席 4. 表演廳：434 席
室內場 地演出	場次	2,323	1,087	597	639
	參與 人次	1,381,327	698,461	243,934	438,932
戶外空間 觀眾容量	人		50,000	6,000	2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5 表藝中心年度報告資料。

(如水災、風災、震災等)及人為緊急事件(如群眾事件、恐嚇事件等)，訂定相關防災及緊急應變規定，以維護場館及民眾安全。惟近5年度(110至114年度)兩廳院未針對群眾事件、爆炸物威脅及恐怖攻擊等3種緊急事件進行應變演練；衛武營藝文中心未針對突發性斷電及設備故障等2種緊急事件辦理應變演練，不利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有效應變；(2)表藝中心為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下稱分級辦法)規定，已將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分級，惟國家交響樂團1項中級系統，其系統功能未於日誌處理失效時，採取適當行動之控制措施，另兩廳院1項普級系統，因過於老舊無法執行漏洞修復功能控制措施，據以測試系統漏洞修復之有效性及潛在影響，核與分級辦法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應執行之控制措施規定未合，恐產生資安漏洞，增加資安事件發生風險；(3)兩廳院為解決現有捷運中正紀念堂站5號出口人車動線衝突，及觀眾須穿越地面廣場方能抵達場館之不便，辦理「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工程」採購作業，規劃利用地下一層空間連結捷運與場館，建構室內外縫合之藝文推廣廊道，預定116年2月8日竣工，惟因廠商提送之各分項施工計畫書審查費時、人力及機具調度困難與施工過程發現未列於設計圖說之地下障礙物等因素影響，截至115年2月底止，實際工程進度19.03%，較預定進度24.36%，落後5.33個百分點，竣工日亦展延至116年5月6日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促表藝中心各場館依業務性質及實際狀況辦理演練，強化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有效應變機制，以維護場館及民眾安全；(2)將督促表藝中心儘速汰換或更新系統功能，並執行相關控制措施，以確保資通系統安全；(3)將督促表藝中心及兩廳院加強工項規劃及工程進度管控，並定期列管查核，以如期如質完工。

5.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3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表藝中心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以供遵循，惟不同資通系統均含有涉及會員個資等敏感性資料，但其防護需求等級評估結果未臻一致；部分工程採購未依規定詳實檢核廠商投保證明文件，允宜檢討改善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114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315,448,000	100.00	3,491,656,360	100.00	176,208,360	5.31
業 務 收 入	3,263,243,000	98.43	3,399,820,978	97.37	136,577,978	4.19
業 務 外 收 入	52,205,000	1.57	91,835,382	2.63	39,630,382	75.91
支 出 合 計	3,524,784,000	106.31	3,228,003,944	92.45	- 296,780,056	- 8.42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524,784,000	106.31	3,227,432,111	92.43	- 297,351,889	- 8.44
業 務 外 費 用	—	—	571,833	0.02	571,833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09,336,000	- 6.31	263,652,416	7.55	472,988,416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28,617,706,749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28,617,706,749	100.00
流 動 資 產	4,733,867,784	16.54	負 債	23,995,139,853	83.85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30,853,112	0.11	流 動 負 債	909,628,351	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4,585,015	5.68	其 他 負 債	23,085,511,502	80.67
無 形 資 產	63,762,116	0.22	淨 值	4,622,566,896	16.15
其 他 資 產	22,164,638,722	77.45	基 金	2,049,834,000	7.16
			公 積	1,633,584,009	5.71
			累 積 餘 絀	939,148,887	3.2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25,319,564 元。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內容策進院係依據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之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8 年 2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267211 號令，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2.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培育；3. 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4. 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5.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6.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7.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8.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9. 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等。該院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院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琇宜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9 日提經該院第 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及第 3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5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培養產業跨域人才、強化內容競爭力、引入民間資金、全球市場拓展及完善內部營運機制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協助業者取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投資 18 億 7,353 萬餘元，並帶動民間資金 35 億 3,181 萬餘元，合計 54 億 535 萬餘元之投資規模，促成投資 47 案；透過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促成 15 件國際合資合製案，投資金額 1 億 8,443 萬餘元。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9 億 4,31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1 億 6,4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2,163 萬餘元，約 23.50%，主要係政府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9 億 4,31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1 億 2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945 萬餘元，約 16.91%，主要係加強產製及國際市場拓展等之業務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6,218 萬餘元，較預算收支平衡，增加 6,218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 億 9,52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 億 9,103 萬餘元，占 74.32%；投

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 億 3,764 萬餘元，占 17.3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 萬餘元，占 1.65%；無形資產 718 萬餘元，占 0.90%；其他資產 4,631 萬餘元，占 5.82%。負債總額 2 億 7,40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4.46%，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6,45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0.69%；長期負債 4,26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36%；其他負債 6,68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41%。淨值 5 億 2,1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5.54%，悉數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1) 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有助促進產業發展，惟第一期方案資金動撥率僅 5 成且投資成效未盡理想，第二期方案成立有限合伙基金仍未達預計基金規模且股權型投資案件偏低，投資管理系統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下稱文創產業）發展，保障發展所需經費，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9 條第 1 項明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創產業。嗣國發基金管理會於 99 年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下稱第一期方案）並匡列 100 億元交由文化部執行，108 年 5 月 28 日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成立，文化部委由該院代為執行。又該部鑑於第一期方案將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屆期，為避免投資業務中斷，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國發基金管理會第 110 次會議提案續辦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並獲決議通過，國發基金管理會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二期）」（下稱第二期方案），再次匡列 100 億元，文化部賡續委由文策院執行，並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第二期方案案件之申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第一期方案資金動撥率僅 5 成，且投資成效未盡理想：文化部為執行第一期方案，依據「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規定，分別於 100 年及 105 年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下稱第 1 期、第 2 期計畫），透過委託專業管理公司，尋找具潛力之文創產業公司，以取得該公司股權之方式，與國發基

表 1 截至 114 年底第一期方案投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案

計畫期別 項目	合計	第 1 期計畫	第 2 期計畫	第 3 期計畫	
投資類別		股權型		股權型	專案型
核准投資金額	6,016,505,405	812,518,027	237,170,000	2,154,392,990	2,812,424,388
投資動撥金額	5,003,730,079	812,518,027	237,170,000	1,643,092,990	2,310,949,062
投資動撥案數	198	30	12	28	128
處分案數	25	15	4	1	5
投資損益	- 294,061,216	- 238,493,944	- 11,670,728	- 43,896,544	

註：1. 核准投資金額係已通過投資審議，惟尚未完成簽約或簽約後尚未達到注資條件者。

2. 投資損益含管理費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金共同投資（下稱股權型投資）；嗣 107 年訂定「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據以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下稱第 3 期計畫），新增以特定項目（如電影、劇集、演唱會、展覽等）為投資對象之專案型投資，以擴大民間多元資金投入。截至 114 年底止，第一期方案投資期限已屆，合計投資 198 案，動撥金額 50 億 373 萬餘元（表 1），僅占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之 50.04%，縱使加計已核准未動撥之 10 億 1,277 萬餘元，亦僅 60 億 1,650 萬餘元，占第一期方案匡列投資金額 100 億元之 60.17%，又第 1、2 期計畫之 42 案股權型投資，已進行處分者計 19 案，投資損失金額 2 億 5,016 萬餘元；第 3 期計畫 156 案投資案件，已處分者計有 6 案，投資損失金額 4,389 萬餘元，合計投資損失 2 億 9,406 萬餘元，投資成效未盡理想。另第 3 期計畫側重於專案型投資，截至 114 年底止，專案型投資 128 案集中於電影及廣播電視類（106 案，動撥金額 20 億 1,851 萬餘元，占專案型投資動撥金額 23 億 1,094 萬餘元之 87.35%，表 2）。惟電影類專案主要收益來自票房收入，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已上映 36 案中，33 案票房收入未達總製作成本（占比 91.67%），其中未達製作成本 50% 者，高達 29 案，恐難以回收國發基金投資金額，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文策

表 2 截至 114 年底第 3 期計畫專案型投資執行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元、%

項次	專案類型	案數	動撥金額	動撥金額占比
合計		128	2,310,949,062	100.00
1-2 項小計		106	2,018,513,675	87.35
1	電影	53	924,312,104	40.00
2	廣播電視	53	1,094,201,571	47.35
3-7 項小計		22	292,435,387	12.65
3	音樂及表演藝術	8	84,393,310	3.65
4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	6	132,032,077	5.71
5	數位內容	4	42,520,000	1.84
6	視覺藝術	3	30,490,000	1.32
7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	1	3,000,000	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院精進投資機制及案件媒合策略，並結合輔導及市場拓展等資源，協助文創事業強化商業模式及市場競爭力，提升投資標的之成熟度與投資吸引力暨投資效益。

B. 第二期方案成立有限合夥基金仍未達預計基金規模，且股權型投資案件偏低：

文策院辦理第二期方案，與大型電信公司及國際媒體集團共同成立有限合夥基金，尋找具市場潛力之投資案件，並專注於股權型投資，期藉由加強資本市場支持力道，協助文創產業充實營運資本並擴大規模，以帶動整體產業投資效益。本部前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就文策院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間業者簽署之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已逾有效期間，仍未簽訂投資協議書，尚未能成立有限合夥基金進行後續文創產業投資事宜，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文策院加速推動有限合夥基金成立作業。經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截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僅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分別於 114 年 12 月成立遠樂文創有限合夥（下稱遠樂文創）及富邦兒少內容有限合夥（下稱富邦兒少），基金規模各為 6 億元（國發基金核准投資金額各為 2.94 億元），合計 12 億元，僅達原預計基金規模 92 億元之 13.04%（表 3）。另截至 114 年底止，第二期方案投資 29 案、動撥金額 5 億 7,147 萬餘元，僅 1 案股

表 3 文策院與業者簽署 MOU 成立有限合夥基金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序號	MOU 合作對象	預計基金規模	合作內容	MOU 簽署日期 (註 1)	截至 115 年 3 月 13 日 辦理情形
合計		92			
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華納兄弟探索集團（新加坡）	30	影視領域開發、產製及行銷	112.5.18	暫緩執行。
2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開發文化科技及跨域內容	112.12.12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	籌備文化內容產業基金	112.10.23	已完成議約，刻正辦理有限合夥基金設立事宜。
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TVBS）、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CJ ENM（韓國）	10	開發投資華語原創內容	112.11.5	議約中。
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	共組影視娛樂基金	112.10.26	1. 114 年 12 月 5 日設立遠樂文創有限合夥。 2. 基金規模：6 億元（國發基金 2.94 億元、業者 3.06 億元）。
6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6	兒少影視內容人才培育與節目開發投資	112.4.28	1. 114 年 12 月 10 日設立富邦兒少內容有限合夥。 2. 基金規模：6 億元（國發基金 2.94 億元、業者 3.06 億元）。

註：1. MOU 有效期間 1 年，實際內容以雙方簽訂正式合約為準。

2. 投資流程為投資評估、投資審議（文化部核備通過）、議約及撥款等三階段。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權型投資，其餘 28 案皆為專案型投資（已成立之遠樂文創及富邦兒少等 2 個有限合夥基金，預計投資標的亦均為專案型投資），顯示第二期方案自 113 年 12 月 1 日開辦 1 年餘，仍集中於專案型投資，股權型投資案件偏低，不利於加強資本市場支持力道，以帶動整體產業投資效益目標之達成，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已成立「中華數位文創有限合夥」及「台韓娛樂文化有限合夥」，文化部將督促文策院持續與業者研議成立有限合夥基金，並強化股權型投資，以帶動整體產業投資效益。

C. 投資管理系統未臻完善，不利案件資料追蹤管理：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國發基金投資前申請案件之進案審查，因文策院迄未建置電腦系統加以管理，致進案、審查、追蹤及統計分析等作業，均仰賴人工處理，增加行政人力且易生缺漏；另投資後管理，文策院雖於 114 年 3 月建置投後管理資料庫，惟該系統僅具備基本資料登錄功能，未將各投資案件投資報酬率及創造就業人數等財務性及產業特性指標相關資訊納入追蹤分析，無法作為後續投資決策之參考，且難以即時掌握投資案件之風險與重大情事，發揮財務預警功能，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文策院已規劃建置線上收案系統，文化部將督促該院完善投前進案作業並優化投後管理資料庫，以提升投資管理效能。

（2）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化及市場化，辦理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惟部分投資案件已達合約分潤要件，迄未進行分潤作業，或未於國際影視通路公開播映，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為鼓勵臺灣文化內容與國際合資或合製，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化及市場化，自 110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申請對象不限國內外單位，影視作品須同時具備臺灣元素、國際合資或合製及具國際通路等要件，並自籌資金達全案製作總預算一定比例後，文策院再參與投資。該院自 110 年至 115 年 1 月底止，累計投資 43 案，投資金額 3 億 67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據行為時文化內容策進院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作業要點（下稱國際投資作業要點）規定，獲本計畫投資者，應與文策院及其他投資者依投資比例結算分潤，實際分潤模式依專案契約約定，並依約提交財務相關證明文件。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文策院執行之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17 案已達合約分潤要件，惟業者未依約如期提交報表及財務相關證明文件，以進行分潤作業，影響該院權益；B. 依據行為時國際投資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者提交之投資專案須確保具國際影視通路。所謂國際影視通路係指至少須符合取得國外戲院發行契約（非影展放映）公開上映、於國外無線或有線電視頻道公開播送，或經由國際線上平臺以付費會員制公開傳輸（下統稱公開播映）等 3 項中之任 1 項。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文策院投資之 11 案影視作品，業者雖已於合約約定期間內至國際影展辦理公開發表，惟迄未於國際影視通路公開播映，核與國際投資作業要點須確保具國際影視通路且非屬影展放映之規定未符，不利促進臺灣影視作品行銷國際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督促文策院定期追蹤案件辦理進度，積極輔導業者儘速提交分潤文件，並視個案情況採取必要之行政及訴訟作為；B. 將督促文策院協助業者洽談海外版權及國際市場合作機會，以提升影視作品國際行銷效益。

（3） 辦理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協力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升級及扶植產業發展，惟高達 8 成以上之受補助業者，未能參與後續計畫輔導轉化為具備市場潛力之產品，逾 4 成案件未輔導為成功商業模式，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為能充分因應文化內容業者之產業現況與需求，協力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升級及扶植產業發展，淬鍊新創商業模式驗證機制，以達促進未來內容開發、形成商業模式促進投資及推動國際輸出合作之計畫目標，110 至 114 年度接受文化部補助 3 億 3,854 萬餘元辦理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於該計畫項下，110 至 112 年度辦理「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計畫」與「文化新創加速推進計畫」，分別補助 62 家及 50 家業者投入新型態內容原型開發及內容創作開發支持金等，金額 5,181 萬餘元及 4,200 萬元，透過商業模式淬鍊與驗證機制對接市場，並於 112 至 113 年度辦理市場導向之未來（文化科技）內容支持計畫（下稱市場導向支持計畫），催生具市場潛力之產品與服務，進而促成未來內容產業成型。惟「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計畫」與「文化新創加速推進計畫」參與市場導向支持計畫者分別僅有 2 家及 11 家（含 9 家已輔導成功具商業模式），合計 13 家（占比 11.61%），高達 8 成以上之受補助業者於接受補助

後，未能參與市場導向支持計畫，轉化為具備市場潛力之產品（表 4）；另文策院辦理市場導向支持計畫，徵選具備市場潛力之文化科技創意產品與服務業 23 家，補助金額 8,181 萬餘元，其中 112 年度補助辦理之 10 家（占

表 4 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計畫及文化新創加速推進計畫獲補助業者參與市場導向支持計畫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獲補助業者	補助金額	獲補助業者參與市場導向支持計畫	
			家數	比率
合計	112	93,813,850	13	11.61
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計畫	62	51,813,850	2	3.23
文化新創加速推進計畫	50	42,000,000	11（註 1）	22.00

註：1. 含已輔導成功具商業模式之 9 家業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

比 43.48%），已結案且逾 1 年，惟尚未輔導為成功商業模式，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文策院於計畫結束後追蹤各計畫後續發展，作為日後研擬各項產業協助計畫參考，以符合產業需求。

5.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文化內容策進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持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發基金管理會再次匡列百億資金委由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第二期方案，賡續委由文策院執行，惟與民間業者簽署 MOU 規劃成立有限合夥基金，已逾 MOU 有效期間仍未簽訂投資協議書，尚未委託專業管理單位辦理投資後管理事宜，及潛存投資後管理機制未臻完善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因成立有限合夥基金仍未達預計規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1）B」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培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專業人才，設立文策學院開設文化內容產業課程，惟課程類別集中影視及出版產業，且創業經營課程比率偏低、未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與建立培訓成效追蹤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2）為加速臺灣數位漫畫發展，協助臺漫出版業者及創作者展銷作品，成立臺灣原創漫畫數位平臺—CCC 追漫台，惟部分受讀者歡迎類別漫畫及國際合製作品上架數均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文化內容策進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943,174,000	100.00	1,164,810,450	100.00	221,636,450	23.50
業 務 收 入	941,974,000	99.87	1,146,517,109	98.43	204,543,109	21.71
業 務 外 收 入	1,200,000	0.13	18,293,341	1.57	17,093,341	1,424.45
支 出 合 計	943,174,000	100.00	1,102,624,143	94.66	159,450,143	16.9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943,174,000	100.00	1,101,852,356	94.59	158,678,356	16.82
業 務 外 費 用	—	—	771,787	0.07	771,787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62,186,307	5.34	62,186,307	--

文化內容策進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795,289,729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795,289,729	100.00
流 動 資 產	591,031,001	74.32	負 債	274,057,497	34.46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37,640,884	17.31	流 動 負 債	164,552,397	2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5,406	1.65	長 期 負 債	42,640,884	5.36
無 形 資 產	7,189,213	0.90	其 他 負 債	66,864,216	8.41
其 他 資 產	46,313,225	5.82	淨 值	521,232,232	65.54
			累 積 餘 絀	521,232,232	65.54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係依據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00331811 號令，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由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設置，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電影與視聽文化資產之修護、典藏、展覽放映、再利用及行銷推廣；2. 電影與視聽文化資產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3. 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4. 該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5. 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推廣相關業務；6. 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7. 定期出版國際刊物，推動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之國際宣傳；8. 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該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柱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4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及第 9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強化典藏管理及運用效能、提升數位化質與量、深化影視聽史研究、推動影視聽遺產文化近用、推廣全民影像及媒體識讀教育，暨推動文化外交，並拓展國際網絡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完成經典電影數位修復 11 部及數位化掃描 81 部；於新莊場館影廳放映節目暨活動 458 場，觀影 2 萬 7,087 人次；藏品檢索系統網頁瀏覽量 2 萬 4,107 次。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3 億 9,91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9,6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81 萬餘元，約 0.70%，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4 億 4,35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6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669 萬餘元，約 8.27%，主要係撙節支出及年度中進用員額之人事費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1,05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439 萬餘元，減少 3,387 萬餘元，約 76.31%，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億 2,79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9,852 萬餘元，占 46.3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8,104 萬餘元，占 42.31%；無形資產 2,243 萬餘元，占 5.24%；其他資產 2,593 萬餘元，占 6.06%。負債總額 2 億 9,21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8.27%，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28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4.05%；其他負債 1 億 8,92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4.22%。淨值 1 億 3,57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1.73%，包括基金 100 萬元、累積賸餘 1 億 3,107 萬餘元及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372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設置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有助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之典藏、推廣及影視聽文化發展，惟尚未建立典藏品盤點作業及災害緊急處理程序等規範；接受外界寄存文物、委外經營餐飲空間及文創商品賣店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稱影視聽中心）設立目的為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影視聽文化發展。該中心典藏豐富之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並運用中心場館進行文物展示映演及提供民眾餐飲或選購相關文創商品等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影視聽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發展目標及計畫之重點策略為定期因應時代與中心發展需求，持續檢討典藏作業制度與流程，優化典藏管理環境與管理制度。本部前於 114 年 5 月就該中心尚未建立典藏品盤點作業及災害緊急處理程序等規範，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完成典藏品

盤點作業及災害緊急處理程序等規範之核定與實施。經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截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止，典藏庫房與典藏品災害緊急處理作業須知仍在草案階段，盤點作業程序尚未訂定相關草案。另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影視聽中心典藏膠片類等 6 大類影視

表 1 影視聽中心典藏品盤點情形

單位：%

類別	典藏數量			
		單位	已盤點數量	盤點比率
合計	882,852	本/件/卷		
膠片類	168,406	本	111,856	66.42
電影器材類	538	件	298	55.39
攝像類	317,600	件	37,764	11.89
視聽類	149,727	件/卷	10,754	7.18
紙質類	243,372	件	10,975	4.51
立體物件類	3,209	件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聽中心提供資料（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

聽資產 882,852 本/件/卷（表 1），自 111 年起每年度僅針對膠片類及視聽類提出年度盤點計畫進行盤點作業，其餘電影器材類等 4 類僅於進行數位化、資料詮釋或策展需要時予以盤點，其中立體物件類均未盤點（同表 1），潛藏未能及時發現典藏品遺失或毀損之風險；且上述膠片類藏品盤點結果，帳物不符品項尚未釐清妥處；（2）影視聽中心為豐富典藏內容，截至 114 年底止，接受外界寄存文物共簽訂 22 件契約，寄託文物計有 12,480 本/卷/盒，其中 8 件寄存者積欠寄存保管費用，累計金額 532,580 元，期間長達 2 至 10 年，該中心未依契約規定以書面方式催告，於 1 個月後仍未給付時，終止契約並請寄存者取回寄存文物，於原契約期間到期後仍持續予以自動續約，致該中心仍須負擔庫房空間、恆溫設備及維護人力等保管與維護義務；（3）影視聽中心為提升場館營運效益及滿足民眾餐飲休憩、選購電影及視聽文創商品等需求，委託廠商經營新莊場館 1 樓餐飲空間及文創賣店經營空間，經營管理期間均為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惟新莊場館 1 樓餐飲空間及文創賣店經營空間自 112 年 3 月 15 日正式營運後，迄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止，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影視聽中心亦未依約向廠商課以罰則，且未對廠商進行營運評鑑暨水電設備及環境衛生稽查，難以掌握廠商營運服務品質，履約管理機制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典藏庫房與典藏品災害緊急處理作業須知及盤點作業須知訂定事宜；膠片類及視聽類以外之典藏品，將配合文化部相關專案計畫，陸續辦理清點造冊及基礎資料建檔等作業；另將逐筆釐清藏品帳物不符原因，並依查核結果辦理資料修正；（2）預計於 115 年底前依個案情形分別研擬適當處理方式，以落實寄存文物履約管理及庫房資源妥適運用；（3）廠商已就剩餘履約期間補辦投保，影視聽中心並就未依契約規定投保部分核算應處罰款金額；另該中心將對廠商進行營運評鑑及稽查，作為契約屆期結算及後續委外經營案件履約管理之參據。

5.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設置影視聽中心典藏國家影視聽文化資產，並推動影視聽文化典藏數位保存與多元發展，惟尚未訂定典藏品盤點作業及災害緊急處理程序等相關規範、部分已數位化典藏文物檔案未上傳至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99,172,000	100.00	396,359,411	100.00	- 2,812,589	- 0.70
業 務 收 入	387,652,000	97.11	389,472,353	98.26	1,820,353	0.47
業 務 外 收 入	11,520,000	2.89	6,887,058	1.74	- 4,632,942	- 40.22
支 出 合 計	443,569,000	111.12	406,877,438	102.65	- 36,691,562	- 8.2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43,087,000	111.00	406,492,756	102.56	- 36,594,244	- 8.26
業 務 外 費 用	482,000	0.12	384,682	0.10	- 97,318	- 20.1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44,397,000	- 11.12	- 10,518,027	- 2.65	33,878,973	- 76.31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427,938,694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427,938,694	100.00
流 動 資 產	198,524,501	46.39	負 債	292,145,221	68.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040,884	42.31	流 動 負 債	102,899,880	24.05
無 形 資 產	22,439,115	5.24	其 他 負 債	189,245,341	44.22
其 他 資 產	25,934,194	6.06	淨 值	135,793,473	31.73
			基 金	1,000,000	0.23
			累 積 餘 絀	131,072,059	30.63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3,721,414	0.87

六、數位發展部監督部分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係依據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8771 號令，於 112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數位發展部。業務範圍包括：(一) 研發資通安全(下稱資安)科技，推動資安技術應用、移轉、產學服務及國際合作交流；(二) 協助規劃及推動國家資安防護機制；(三) 協助政府機關(構)及關鍵基礎設施重大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四) 協助規劃及支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五) 協助規劃及培育資安專業人才；推廣全民資安意識；(六) 支援具有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構)資安防護工作；(七) 支援產業資安重大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八) 其他與資安科技相關之業務等。該院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院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提經該院第 2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承接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工作計畫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完成 185 個機關導入黑名單自動化部署服務；分享 68 萬餘則情資予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會員；完成 42 項民生關鍵系統數位韌性巡航；新增 877 間企業為台灣電腦緊急應變小組／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CERT/CSIRT)聯盟會員；通報 53 萬餘筆高風險詐騙廣告；提供 1,837 件資安事件通報諮詢服務等。

(二)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6 億 1,84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 億 6,9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5,067 萬餘元，約 56.70%，主要係增加執行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資通安全署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單位委辦計畫之勞務收入所致；支出預算數 6 億 1,82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 億 2,1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312 萬餘元，約 49.03%，主要係增加執行委辦計畫，業務成本與費用隨增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4,77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 萬元，增加 4,75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述收入增加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 億 6,98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 億 680 萬餘元，占 58.2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億 6,368 萬餘元，占 30.31%；無形資產 6,607 萬餘元，占 7.60%；其他資產 3,327 萬餘元，占 3.83%。負債總額 7 億 8,37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0.11%，其中流動負債 4

億 79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6.90%；長期負債 2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其他負債 3 億 7,56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3.18%。淨值 8,60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9%，均為累積賸餘。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為支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跨國網路攻防演練籌備工作，辦理醫療攻防演練 OT 場域建置案，惟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確實辦理履約驗收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為支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於 11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之跨國網路攻防演練籌備工作，接受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全額補助辦理「醫療攻防演練 OT 場域建置」財物採購案，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資安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規定，採公開招標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並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決標，決標金額 750 萬元，履約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依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情節重大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又採購契約第 12 條第 1 項及需求說明書規定，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交付之資、通訊等設備除不得為陸資品牌外，其整機產地亦不得標示為「China」。經查，廠商所繳之網通設備項目依檢附之進口報單所載，其生產國別為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未符契約規定，惟資安院相關單位並未落實辦理履約驗收作業，而由廠商以不符契約規定之文件與設備履約，並於簽辦驗收時逕記錄廠商履約結果與需求說明書相符，核與採購法及契約規定不符，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資安院業已召開專案檢討會議，認定相關單位之承辦窗口、直屬主管及主驗人均有業務執行疏忽，並已辦理行政懲處；另已要求爾後辦理採購作業各階段報驗皆需填寫「點驗紀錄表」，逐項確認廠商履約期限、交付日期、交付項目等內容是否符合契約規範，以完善並落實履約管理作業；並就廠商履約過程所交付大陸產製網通設備，撤銷原驗收結果，要求繳回設備價款及解除該部分契約。

2.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公文系統承載重要決策軌跡與機敏業務資訊，惟未列為核心系統，相關安全性檢測不足，致系統權限控管技術漏洞持續存在，肇生人員越權存取弊端，允宜研謀改善。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核心資通系統，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之規定，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附表一至附表八之事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附表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略以：安全性檢測（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 2 次弱點掃描及 1 次滲透測試）；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略以：系統防護需求分級為中、高級之系統，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並保留日誌至少 6 個月。經查，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負責協助規劃及推動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支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護，與支援具有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防護工作等。依數位發展部核定之資安責任等級，列為最高等級 A 級。又資安院委外建置之公文系統，承載該院重要決策軌跡與機敏業務資訊，具備高度之機密性與可用性需求，惟該院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將公文系統納列為核心資通系統，尚待研酌。復因公文系統未列入核心資通系統，資安院對該系統執行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等安全性檢測強度不足（如未針對帳號權限進行滲透測試），致使系統權限控管之技術漏洞持續存在，於 115 年初爆發機關內部人員透過技術手段駭入內部公文系統，取得其無權限閱覽之內部機敏文件，案經檢調介入偵辦等情事。另資安院未定期審查公文系統存取日誌，對於上開涉案人員於「異常時間存取」及「逾越權限調閱資料」等異常行為軌跡，未能透過監控機制及早發覺，防堵越權行為，亦核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未合，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資安院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公文系統漏洞修補，並進行 3 次滲透測試驗證，確認相關漏洞均已修補完善，並於 115 年 4 月 1 日將公文系統提升為核心資通系統，全面提升系統防護與維運監管層級，並採取存取控管與告警機制、日誌監控及資料外洩防護等強化措施。

（五）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數位發展部為強化整體政府資訊系統之數位安全韌性，責由資安院執行數位韌性巡航計畫，惟該院尚未全面盤點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據以規劃巡航健檢標的，且未追蹤受檢單位系統改善情形，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資訊系統安全韌性。	
2. 資安院自 112 年成立迄今，尚未成立內控制度設計作業小組，建立各項交易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允宜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618,499,000	100.00	969,177,732	100.00	350,678,732	56.70
業 務 收 入	617,757,000	99.88	968,166,285	99.90	350,409,285	56.72
業 務 外 收 入	742,000	0.12	1,011,447	0.10	269,447	36.31
支 出 合 計	618,299,000	99.97	921,422,725	95.07	303,123,725	49.03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618,299,000	99.97	921,410,634	95.07	303,111,634	49.02
業 務 外 支 出	--	--	12,091	--	12,091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00,000	0.03	47,755,007	4.93	47,555,007	23,777.50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869,843,906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869,843,906	100.00
流 動 資 產	506,804,837	58.26	負 債	783,774,841	9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684,834	30.31	流 動 負 債	407,946,308	46.90
無 形 資 產	66,076,325	7.60	長 期 負 債	219,980	0.03
其 他 資 產	33,277,910	3.83	其 他 負 債	375,608,553	43.18
			淨 值	86,069,065	9.89
			累 積 餘 絀	86,069,065	9.89

七、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部分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係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4971 號令，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業務範圍包括：（一）核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二）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四）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之研究發展；（五）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六）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七）業務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八）業務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九）其他與國原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等。該院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院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提經該院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政府補助計畫（含發展計畫、營運計畫）及自籌經營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發展計畫計執行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核醫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與推廣、淨零排放一綠氫與碳資源利用技術及應用等 7 項分支計畫；營運計畫計執行基本行政維持與一般設施及計畫管理維運、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 2 項分支計畫；自籌經營計畫計執行核安與核後端發展、核醫及輻射民生應用發展、新能源及系統整合發展 3 項分支計畫。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28 億 3,56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7 億 4,5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976 萬餘元，約 3.17%，主要係勞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預算收入較預計減少；支出預算數 27 億 5,99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5 億 3,93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2,065 萬餘元，約 7.9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配合委託單位報告審查作業時程，部分經費支用遞延，相關支出隨減；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2 億 655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4,119 萬餘元後，稅後賸餘 1 億 6,53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053 萬餘元，增加 1 億 482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1 億 2,921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9 億 6,171 萬餘元，占 30.73%；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40 萬元，占 0.0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億 1,319 萬餘元，占 25.99%；無形資產 1 億 6,346 萬餘元，占 5.22%；其他資產 11 億 8,844 萬餘元，占 37.98%。負債總額 26 億 2,90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4.02%，其中流動負債 5 億 6,77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8.14%；其他負債 20 億 6,13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5.87%。淨值 5 億 1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98%，包括公積 8,093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4 億 1,921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國原院化工所未落實儲油槽日常管線檢查，另人員取用油料後，疑未確實關閉閥門，衍生油料滲漏污染鄰近水源及土壤事件；又國原院未針對儲油槽及相關設施之安全管理，訂定一致性規範，復未確實清查全院儲油槽設置情形，致未能及時管控可能危害風險，再度發生物理所儲油槽滲漏事件，均待研謀檢討改進。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為執行業務需要，共設置 30 座儲油槽，儲存焚化爐、鍋爐、緊急發電機等設施運行所需柴油。該院於 113 年 12 月 29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報疑似發生油品滲漏，經相關單位稽查結果，判斷為該院化學工程研究所（下稱化工所）018 館低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儲油槽連接至緊急發電機房儲油槽之輸送管線發生滲漏所致。該院旋即展開污染防堵與清除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已列支清理與整治費用 5,034 萬餘元，115 及 116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2,375 萬餘元、3,000 萬餘元賡續處理相關事宜，後續將俟完成污染調查及提出整治計畫報經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始能評估整體整治費用。經查國原院儲油槽管線滲漏事件之發生與處理，暨全院儲油槽經管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原院化工所未落實儲油槽日常管線檢查，致未及時發現管線鬆脫，另所內人員取用油料後，疑未確實關閉閥門，致油料持續滲漏，造成鄰近水源及土壤污染，預估清理整治費用高達上億元：國原院化工所為處理可高溫焚化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於 018 館設置低放射性可燃廢棄物實驗型焚化爐（下稱焚化爐），並因應焚化爐運轉需要，設置 3 號、4 號及 5 號 3 座儲油槽，其中 3 號儲油槽（儲油容量 25,200 公升）為主油槽，4 號儲油槽（儲油容量 890 公升）為中繼油槽，5 號儲油槽（儲油容量 380 公升）為焚化爐緊急發電機油槽，3 號儲油槽設有連結管線，分別連結至

4 號及 5 號儲油槽。按據國原院 018 館柴油管路疏漏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載述，本案柴油管線滲漏，係導因 3 號與 5 號儲油槽連結管線鬆脫，研判係管線連接之墊圈（墊環）失效，致管路連接處密封不良，另推測化工所人員取用 5 號儲油槽油料後，未確實關閉 2 座儲油槽間之閥門，導致 3 號儲油槽油料持續滲漏，該院事後調閱監視畫面，發現 3 號儲油槽之柴油液位自 113 年 12 月 18 日起開始下降，迄至 12 月 25 日液位降至最低，推估總滲漏量約 23,600 公升。經查，化工所經管儲油槽及相關設施，每月均依據消防及環保有關法令規定，進行槽體及管線之檢查，包括每月 2 次之儲槽自行檢查、每月 1 次之防止貯存設施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檢查，其檢查項目均含儲槽本體及相連管線有無破損或滲漏等檢查內容。該所於油料滲漏（1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5 日）前，於同年 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分別進行防止貯存設施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檢查、儲槽自行檢查，另於同年 12 月 23 日油料滲漏期間亦執行儲槽自行檢查，檢查結果均為合格，或無異常情事。惟據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114 年 1 月 2 日派員赴該院實地檢查結果，發現該所未確實依儲槽自行檢查紀錄表之自主檢查項目 4「儲槽與設備相連接之管路應無鬆脫洩漏」，執行地面下管路之檢查，顯示該所日常管線檢查作業流於形式，導致未能及時發現管路鬆脫異狀，或於油料滲漏當下及時發現，阻止災情擴大，相關管理機制明顯過於鬆散。鑑於本案相關整治作業須耗費上億元經費，且因涉及污染範圍調查、整治計畫評估、整治作業進行等，恐將歷時數年，為防杜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及降低對環境生態之影響，經函請核安會督促國原院嗣後應落實儲油槽安全巡檢工作，並確實控管後續整治作業期程，落實推動整治工作，俾確保整治作業如期完成，以維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據復：(1) 該院已全面檢討管控供油用途，並由源頭拆除易肇險之輸送管線，及加裝數位電子液位計，進行 24 小時影像與液位監控，另規範儲油槽閥門須維持常閉並上鎖，及增訂「貯油槽走動管理檢查表」，將巡檢頻率提升至每日上、下午各一次，以杜絕類案再生；(2) 將配合主管機關嚴格管控整治作業期程，並持續執行各項緊急應變必要措施，及提報環境整治規劃計畫，落實推動污染整治工作。

2. 國原院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會，掌理全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惟對於全院儲油槽及相關設施之安全管理作業，遲未訂定一致性規範，致各所處實施檢查項目及頻率不一，復於化工所發生儲油槽管線滲漏事件後，仍未確實清查全院儲油槽設置情形，致再度發生物理所儲油槽滲漏事件：國原院為落實風險管理，預防職業災害，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辦法第 1 條之 1、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組織章程第 8 條等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會（下稱職安會），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國原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執行相關作業之品質稽查。經查，儲油槽儲存之柴油，屬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暨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公告指定之物質，爰儲槽系統之管理，須符合消防及環保等有關法令規定。惟查國原院（職安會）於 018 館柴油管線滲漏事件發生前，並未訂定全院儲油槽及相關設施安全管理作業之一致性規範，並定期稽核各儲槽系統檢查作業執行情形，致各所處實施儲油槽檢查項目及頻率存有差異，檢查作業嚴謹度亦不一，舉如同位素應用研究所（下稱同位素所）儲油槽之檢查項目，包括輸送設備閥門於運作完畢即關閉、輸送設備連接處無鏽蝕及脫落現象，另每週須登錄 2 次油槽儲存量等，相較於化工所儲油槽之檢查範圍更加完備，國原院於 018 館柴油管線滲漏事件發生後，即參照同位素所之檢查表內容，訂定檢查表範例，並責由職安會執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查，顯示該院因未訂定安檢之一致性規範，並落實督導稽核工作，導致無法透由完善之管線檢查，及定期之油量登錄，暨外部之監督稽核等機制，及時察覺管線鬆脫及油料滲漏等異常情事，錯失因應處理之先機。復查，018 館柴油管線滲漏事件發生後，國原院雖針對是時列管之 22 座儲油槽系統進行改善及維護作業，並強化管理及監控機制，惟因未確實清查全院儲油槽設置情形，致有 8 座儲油槽漏未納管，嗣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再度發生未列管之物理研究所（下稱物理所）003E 館 26 號儲油槽（儲油容量 100 公升）柴油滲漏事件，雖未造成環境污染，仍凸顯該院內部管理存在重大疏漏，未能及時辨識及管控可能之危害風險。經函請核安會督促國原院落實儲油槽檢查作業之監督與稽核，並持續精進儲油槽安全管理機制，暨研議儲槽系統設施相關維護、保養、檢修及測試等預防機制之可行性，以確保設施正常安全運作及職員工職場安全。據復：（1）該院為強化儲油槽及相關設施之安全管理，已訂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貯存系統（貯油槽及輸送設備）管理作業規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貯油槽輸送設備滲漏防止作業程序」範本、「防止貯存設施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每月（啟用後）檢查表」，供各所處遵循，並責由職安會不定期施以稽查；（2）該院已全面清查並列管全院儲油槽，並陸續完成各儲油槽系統之改善及維護作業，另刻正研議將儲槽系統設施之維護、保養、檢修及測試等作業，委託專業廠商按季辦理，以確保設施運作安全無虞。

3. 國原院部分儲油槽設置連結管線輸送油料，或儲存油量高於安全存量，潛存油料滲漏風險：國原院全院共設置 30 座儲油槽，分別為 9 座供焚化爐、鍋爐、電網測試等日常業務用油，21

座供緊急發電機用油。經查，化工所 018 館柴油管線滲漏事件，係導因 3 號與 5 號儲油槽之連結管線鬆脫所致，國原院於滲漏事件發生後，已拆除該連結管線，以降低日常維護管理成本及管線滲漏之風險，惟尚有 14 座儲油槽設有連結管線，其中 8 座係供日常業務用油，因室內外或高低樓層空間限制，須設置管線連結，其餘 6 座設有連結管線之儲油槽，係供給 3 臺緊急發電機用油，然該等緊急發電機使用頻率不高，原儲油槽之儲油容量應敷支應，另設置連結管線連接大型儲油槽，恐潛存油料滲漏風險。復查，除上開 6 座供應緊急發電機之儲油槽外，該院另有 15 座儲油槽係供應緊急發電機使用，惟該等緊急發電機多係配合院內演練測試，使用率偏低，其中有 10 座儲油槽油料存量超逾安全存量，亦徒增油料存管風險。為減省維護管理成本及提升使用安全，經函請核安會督促國原院通盤檢視儲油槽設置目的、使用頻率、油料耗用及補注需求等，持續優化管線布設及油料管理作業，另針對部分因應中繼油槽設置之連結管線，落實日常管線檢查、保養與維護，俾由源頭強化安全管理及降低意外發生風險，防杜滲漏事件再度發生。據復：(1) 該院經檢討各儲油槽設置連結管線之必要性後，或已拆除管線，或規劃整併儲油槽，或已強化連結管線之安全設計及監控；(2) 部分儲油槽配合緊急發電設施需求，設有「安全存量」，將逐步減少油量至維持 2 小時運轉之存量，並透過每日 2 次巡檢及監視系統監控，確保油料儲存安全。

本案經本部於 115 年 3 月 9 日陳報監察院供作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經監察院調查完竣，於 115 年 5 月 14 日糾正核安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刊登)

(五)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原院維護中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比率偏低，取得專利權 2 年以上專利，逾 5 成仍未授權技術移轉或被引用，研發成果運用效益容有檢討提升空間，允宜督促加強推廣運用，以增益專利運用及維護成效。	
2. 國原院已建立相關內控機制，惟評估項目未臻完備，無法有效確保控制目標之達成，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2,835,647,000	100.00	2,745,878,516	100.00	- 89,768,484	- 3.17
業 務 收 入	2,831,388,000	99.85	2,725,387,270	99.25	- 106,000,730	- 3.74
業 務 外 收 入	4,259,000	0.15	20,491,246	0.75	16,232,246	381.13
支 出 合 計	2,759,977,000	97.33	2,539,320,155	92.48	- 220,656,845	- 7.9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759,977,000	97.33	2,533,911,724	92.28	- 226,065,276	- 8.19
業 務 外 費 用	—	—	5,408,431	0.20	5,408,431	--
稅 前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75,670,000	2.67	206,558,361	7.52	130,888,361	172.97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15,134,000	0.53	41,196,944	1.50	26,062,944	172.21
稅 後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60,536,000	2.13	165,361,417	6.02	104,825,417	173.16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3,129,216,069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3,129,216,069	100.00
流 動 資 產	961,712,146	30.73	負 債	2,629,063,998	84.0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400,000	0.08	流 動 負 債	567,725,870	1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191,981	25.99	其 他 負 債	2,061,338,128	65.87
無 形 資 產	163,467,028	5.22	淨 值	500,152,071	15.98
其 他 資 產	1,188,444,914	37.98	公 積	80,934,970	2.59
			累 積 餘 絀	419,217,101	13.4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20,728,272 元。

八、運動部監督部分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係依據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420016761 號令，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運動部。業務範圍包括：(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资之輔導、諮詢及協助；(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照華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儒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提經該中心董事會第 1 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5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建置營運所需設備、執行預算管控及健全財務管理、完成行政規則及資訊規劃建設，及輔助組織運作與人才整備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各項軟、硬體辦公基礎設施建置；訂定會計制度、收支管理要點、組織章程、人事管理及內部控制等重要行政規章；完成 114 至 117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啟動專業人才招募工作等。

(二)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69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85 萬餘元，約 70.14%，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69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85 萬餘元，約 70.14%，主要係人員缺額未能及時進用，相關支出隨減所致；收支相抵，本期無賸餘。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1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62 萬餘元，占 74.2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 萬餘元，占 19.00%；無形資產 14 萬餘元，占 6.73%。負債總額 219 萬餘元，占資產

總額 100.00%，其中流動負債 16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4.27%；其他負債 5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5.73%。淨值為零。

（四）重要審核意見

設置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承接辦理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建置作業，惟部分運動產業資訊取得困難，尚無法完整納入或尚待整合，允宜督促強化跨部會間之合作及資料整合，加速完成資料庫建置，以利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研擬及評估作業。

政府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經營環境，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並於101年3月1日施行。該條例第6條第5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立法意旨係希冀藉由統計資料庫，完整呈現產值、產業家數分布現況及就業人口等資訊，協助政府相關施政之推動與修正，以保持政策之適切性與即時性之效益；在產業面，協助企業洞察產業發展趨勢，健全企業之長期發展。因運動產業家數及營運狀況較難全盤掌握，業者亦不願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致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建置進度緩慢。前教育部體育署（114年9月9日改制為運動部，下稱運動部）於113年委託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辦理「我國運動產業資料庫建構計畫」，延續運動部112年「運動產業家數與產值統計報告」之成果，並參考113年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105年度至109年度我國運動產業投入產出模型編製」等運動產業相關研究，盤點運動產業涵蓋之企業範圍。截至114年10月底止，已初步完成運動產業盤點作業，資料庫取得則以部會公開資料為主，至於非公開資料部分，因資料取得困難、跨機關資料格式不一及資料比對困難等問題，致部分運動產業相關資訊無法完整納入；另國內體育運動資料庫多達20個以上，相關資料分散於運動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亦待加速協調及整合。鑑於政府為推動臺灣運動產業專業發展及產值極大化，於114年10月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其核心任務之一即為建置並維護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推動產業統計制度化。為利該中心接續辦理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工作之順遂，經函請運動部督促研謀強化跨部會間之合作，俾利後續資料之串接及整合，加速完成資料庫建置，以利運動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研擬及評估作業。據復：將與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共同合作，以運動產業資料庫建構計畫執行之初步成果為基礎，持續強化跨部會協調及資料整合，以獲取更多資料整合到運動產業資料庫，儘速完成資料庫建置。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6,916,000	100.00	2,065,418	100.00	- 4,850,582	- 70.14
業 務 收 入	6,916,000	100.00	2,065,418	100.00	- 4,850,582	- 70.14
支 出 合 計	6,916,000	100.00	2,065,418	100.00	- 4,850,582	- 70.1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6,916,000	100.00	2,065,418	100.00	- 4,850,582	- 70.1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	—	—	--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2,191,177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2,191,177	100.00
流 動 資 產	1,627,380	74.27	負 債	2,191,177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272	19.00	流 動 負 債	1,627,380	74.27
無 形 資 產	147,525	6.73	其 他 負 債	563,797	25.73
			淨 值	—	—
			累 積 餘 絀	—	—